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点滴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点滴编

责任编辑／王红梅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定价：45.00元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点滴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点滴编/王曾瑜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81097-702-9

Ⅰ.①点…　Ⅱ.①王…　Ⅲ.①中国—古代史—研究
Ⅳ.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6441 号

责任编辑:王红梅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出　　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1/32(880mm×1230mm)
字　　数:580 千字
印　　张:22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97-702-9
定　　价:45.00 元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编辑委员会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资助

说　　明

这是个人的一部中国古史研究论文集。从内容看，虽然大部分是宋代的，只有少量涉及前朝后代；但个人近年努力于贯通中国古今，故其中的不少论述，并非仅适用于宋史。点滴者，在知识海洋中个人学术成果微小之谓也，与另三部《锱铢编》、《涓埃编》、《丝毫编》为姐妹编。

目　录

一　对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一些思考

几天前，我给张政烺师的夫人傅学苓先生通电话，随便说到我准备写此文。出乎我意料者，是傅先生表示强烈的赞成，赞成我宣传和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并且告诉我，说张先生在生前对马克思主义的研读非常认真和用功，以至他所藏的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单行本，封面都无例外地磨损。这也可纠正人们对张先生的一些误解，似乎张先生是只重考据之学。当然，众所周知，张先生是很不赞成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结论作教条式的照搬。

已故的前辈史学家，如胡如雷先生、漆侠先生等，都对马克思主义下过很深的研读功夫。比我年长十岁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也对马克思主义的原著相当精熟。我自问对马克思主义的研读功夫下得不深。我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从未有过当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奢望。但是，我们这些人又多少掌握了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面对着如今普遍存在的指鹿为马的现象，又不免有所议论和感慨。

就内心而论，我是敬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他们无疑是当时世界上的大学者，而恩格斯的知识面还更为广阔，他们有着为广大劳苦大众谋解放的博大胸怀，甘愿主动抛弃了本可享受的剥削阶级上等人的生活，所以才能创立马克思主义。创立于一百五十年前的马克思主义，主要尚局限于研究当时世界发展水平最高的西欧，在事实上不可能不全球化的今天，必须从全人类的历史和现实加以重新考察，而即使是对西欧历史的研究和现实的发展，也有巨大

的新进展。如今看来,马克思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早期发展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今天的现实发生差距,甚至完全相悖,是不奇怪的,尽管如此,其若干基本理论至今仍是颠扑不破的,已是很不容易,很伟大了。

我曾写专文,纪念漆侠先生,强调他是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真诚"两字,是用于区别那些不真诚的挂羊头,卖狗肉者。在此需要对另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胡如雷先生稍作介绍,略表崇敬之意。胡先生是阎锡山的外甥,按其本来的阶级地位而论,应当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但是,胡先生经过精心研读,自觉地成了另一种人。我与胡先生仅在1989年有一面之交,并作了长谈。他对我这个后辈可说是一见如故交,无话不说。我从他精辟的、犀利的谈吐中,初次领略了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根底和风采。当时对他的个别说法也有不以为然者,但事实的发展又很快证实了胡先生有先见之明。我有幸参加唐长孺和胡如雷先生的追思会,其实是一次受教育的机会。至今想来,有两点印象最深。一是胡先生在一次谈话中,连说了好几个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不是马克思主义,把真、假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区别,说得清清楚楚,说明他已摘得马克思主义的骊珠。二是胡先生强调了唐太宗纳谏的阶级局限性。我迟至21世纪初,才写作了两篇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剖析中国古代颇具特色的台谏政治的文章。我不由扪心自问,当胡先生强调唐太宗纳谏的阶级局限性时,自己的史识是什么水平?

或以为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治史者必须谈马列,又非仅是漆侠、胡如雷等先生,何必单提他们。须知当时倡导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其实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到胡先生发表上述谈话时,形势大变,他如果没有信仰,完全可以缄口不言,他是在没有任何压力之下,主动地、自觉自愿地站出来为马克思主义辩护。试问,从1949年到1966年进入史学界者,又有几位在另一种形势下,像胡如雷先生那样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难道还不足以反映他信仰的真诚?

胡先生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是公认的一部以马克思

主义治史的佳作，也是胡先生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呕心沥血之作。尽管如今我已不大赞成使用“封建社会”一词，如果一定要用的话，可能是用“租佃制社会”一词，即以租佃制为主的农业社会，更为恰当。转瞬之间，已间隔近三十年了。随着整个古代经济史，特别是宋明清经济史研究的进展。应当有人在胡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再写一部，更上一层楼，这也无疑是对胡先生最好的纪念。迄今为止，胡先生的著作还是完全不能被取代的，值得每一位治史者认真学习。

我曾在纪念漆侠先生的《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一文中，揭露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的真面目。的确，时间是可以淡化或遗忘许多事情的。但是，凡是“文革”前就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前身）参加工作的人，对他的情况是尽人皆知的。

邓小平赶走了迟群所派工宣队，改派林修德、刘仰峤和宋一平主持学部工作。当时人们都明白，这当然是与江青争夺舆论地盘之举。及至1976年，进行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自然又使林修德等人处于很困难的境地。其时学部的老干部约有二三百人，一般对这次政治运动都持消极抵制的态度。但几乎是唯一的例外，就是这位先生。他十分起劲卖力地利用近代史所的领导地位，主动贴大字报，上蹿下跳，向林修德等人逼宫，要他们交待与邓小平的黑关系。人们都清楚，他显然是积极投靠九天玄女娘娘，准备在一旦登基时高升呢。当然，其所作所为也引起人们普遍的厌恶。

到九天玄女娘娘倒台，政治风向为之一变，这位触犯众怒的先生自然成了众矢之的。人们强烈要求撤销其人大代表资格，追查他与“四人帮”的黑关系。一天，我登上当时三号楼的楼梯，正逢他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下楼，估计是在楼上小礼堂挨了批判。我当时心里想：“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但不久就传达了上级指示，为了维护安定团结，还是保留他人大代表的资格。

然而曾几何时，这位先生又抖起来了，并且晋升为人大常务委员。正值邓小平号召批判精神污染，这位当年曾卖力追查林修德

等同志与邓小平黑关系的先生，又积极响应邓小平的号召，以史界左派的资格，向精神污染猛烈开火，甚至咬定历史唯心主义就是精神污染。历史所党委书记梁寒冰同志召集座谈会，要大家座谈反精神污染问题。我忍不住发言："如果让某同志能够认真检讨一下在"文革"后期所犯的唯心主义错误，岂不是对大家更有教益。"杨讷先生当即开玩笑说："你不要盯住某同志不放，好不好！"

再就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而言，强调社会人群的阶级区分，不能说是将纷繁复杂的社会结构包举无遗，却是抓住了人类文明社会结构的根本和核心问题。按照过去一般的惯例，是在阶级(Class)大分类之下再区分阶层(Stratum)的小分类。但近年来，不少人就只谈阶层，讳言阶级，企图以阶层论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阶级或阶层本是外来词的翻译，人们似不必作无谓的字眼上的争论。但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最根本的实质问题，是强调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是人类文明史的科学提炼和总结。此种提炼和总结，势必将剥削和统治阶级置于理性审判台的被告席上，因而招致他们的忌讳和恐惧。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实都是阶级论的派生。如果是蓄意掩盖和抹杀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就只能是违背人类文明社会的根本事实，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伪科学和歪理邪说。

人们可以追溯当年对翦伯赞先生的批判，是从1963年《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一文开始的。"文革"期间，戚本禹，还有历史所的一些先生用"史绍宾"(意即哨兵)的笔名，又进一步撰文，"历史主义竟成为'四人帮'迫害翦老的一个罪名"，当时又有哪些先生是处于迫害者的地位呢？翦先生针对极左思潮，强调一点历史主义，简直成了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的弥天大罪。如今不少人以所谓阶层论取代阶级论，甚至讳言阶层，妄图抹煞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被称之为马克思经济学基石的剩余价值论，把好端端的马克思主义阶级论糟踏得不像样子，倒是迫切需要有一些自命为坚持唯物史观的卫道士们挺身而出，捍卫马克思主义阶级论的纯洁性了。

唯物史观的卫道士站出来说话没有？且拭目以待吧。

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所尖锐地指出："现在的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丐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①

言已至此，看来也只能对此敏感的问题直抒己见。应当承认阶级和剥削存在的起码事实，同时说明，在现今中国以至全世界的生产力水平下，阶级和剥削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在阶级社会，即文明社会中，劳动转化为文明大都只能通过剥削这个中介。我们不应笼统地批评剥削，要理直气壮地承认和肯定适度剥削，而对过度剥削却应大张挞伐，通过舆论、法律、经济等各种手段，严加限制，甚至严加打击。应当高举孙中山先生"节制资本"的旗帜，支持和扶植资本主义经济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发展，而坚决限制和打击其危害国计民生的恶性发展。由于目前的限制和打击力度远远不足，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经济，事实上已对国计民生造成了严重的、令人痛心的危害。前述的"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动辄以无产阶级史家自居，咬定孙中山先生是资产阶级革命家。但如果连"节制资本"的旗帜都不敢明目张胆地高举，岂非还远不如孙中山先生，因为孙先生毕竟是身体力行"天下为公"者。

记得马克思曾无比感慨地说，他播下龙种，却收获跳蚤。一些所谓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或史学家的基本特征，无非是以利己主义的心态，兼以实用主义的手段，去歪曲、篡改、阉割或抹煞马克思主义的精华。马克思主义强调事物的必然性，既然有此类人得便宜的滋生条件，抢实惠的活动空间，那么这种姑且称之为跳蚤式的理论家或史学家，必然应运继踵而生。但是，对此类收获跳蚤的现象，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剖析，又更为重要，至少还可以让一些稍有科学良知者醒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科学本身要求从事研究者无私和无畏，其中也包括有勇气承认自己的错误和失败。与曾在历史研究所工作，如今为山东大学教授的孟祥才先生谈天。他评论说，在历史所，尽管遭遇了众所周知的特殊环境，而唯一一个没有学会说违心之言的，是张政烺先生。他还举了一个事例，在“文革”初期，批判让步政策已经造成很大的政治声势和压力，但张先生在讨论时，还是坚持说，让步政策怎么能说没有呢？就是有嘛，孙达人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说实在的，当我听孟先生介绍时，还是为张先生当时可能遭遇的迫害不寒而栗呢。用一句俗话，张先生从事历史研究，就是一根筋，只知有科学，只知说真话，而不知有他。任何人都会有个人的利益和需求，但是，在科学面前，就必须让位于无私和无畏。张政烺先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从人类史上看，严肃的科学研究决不可能都是得到鲜花和掌声，有的必须支付代价，甚至惨重的代价。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①

贾宝玉身上挂一块玉，是他的命根子。其实，任何学者身上也应有两块命根子的玉，一是道德，二是学问。我曾经总结郭沫若先生 1949 年后的学术道路，指出他成了权势的帮闲，外在因素是权势，内在因素是媚骨，压抑，甚至吞没了他的才华，而深致惋惜之意。媚骨必然扼制史才。如果当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以曲学阿世为人生坐标，无疑是什么主义都创立不出来的。

从另一方面看，目今很多中、青年史家又确是对马克思主义取冷漠、不屑于学习的态度。一次与博士生讨论选题的偶然机会，我终于恍然大悟，原来自己竟成了还多少愿意用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遗老。那位青年学者很有才华，并且勤奋。他的选题是宋代东南的官民社会，但他却全然不知自己的选题正应从阶级之间的剥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2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和压迫着眼。此事引起我极大的震动，我与著名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明史兼杂文家王春瑜先生，辽金史专家李锡厚先生，还有前山东大学副校长乔幼梅大姐通电话，表示自己的感慨，说如果我们青年时代选这样一个课题，肯定会首先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着眼。他们也深表同感，深以如今的史家远离马克思主义为叹。因为官民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关系，正是抓住了官民关系最本质、最重要之点。治史怎么能抓了芝麻，而丢了西瓜。

我常说，我们一代人治史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当然是事实。但通过那次讨论，我又恍然大悟，原来我们一代人还拥有一个强项，这就是多少掌握点马克思主义理论。这当然是许多人根本不看重的。一些史家自认为已有足够的高明，根本不需要学什么马克思主义。我深知信仰自由的道理，马克思主义决不能强迫人们信仰和学习，特别是自觉地运用于治史。

中国古代士大夫有忧国忧民的好传统，陆游"杜门忧国复忧民"①，"位卑未敢忘忧国"②的诗句，正是此种精神的写照。今日的知识分子是不应当弃之而不顾惜。回顾自己的人生旅程，正是在文革期间最苦闷之际，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使我扭转了极端悲观厌世的情绪，而顾炎武"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古训，也增强了自己抬头做人的生活勇气，觉悟到不能听凭江青等一小撮人恣意摆布，应当为祖国和个人的命运，作一点力所能及的抗争。每个人当然都希望自己的生活过得好上加好。但是，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大多数人只能与自己的祖国、自己的民族共荣辱，一休戚，同祸福。当然，也必然有少数或很少数人，他们与祖国、民族的命运可以形成强烈的反差。当时我收获最大的，是懂得了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前述胡如雷先生在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谈话中，也强调了巴黎公社原则。

去年，我在《求是》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纪念文天祥的文章，据杂

---

① 《剑南诗稿》卷70《春晚即事》(其三)。

② 《剑南诗稿》卷7《病起书怀》(其一)。

志社李孝纯先生的贺年卡说:“您那篇大作反响很大!”但我随即应《北京日报》之约,在报上撰文,对前一篇文章作了必须的补充,点明中华古代爱国主义与现代爱国主义的根本区别,是现代爱国主义必须具备民主和科学的内涵,这是古人因时代的条件,不可能具备的。众所周知,民主和科学的口号是母校北京大学提出来的。然而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精髓,难道还不是民主和科学,这与北大精神又有什么矛盾?马克思主义强调新社会应实行巴黎公社原则,贯彻直接选举,反对等级授职制,任何公仆的收入只能维持中等工人的生活水平,取消任何金钱特权,这难道不是彻底的民主精神?马克思主义剖析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榨取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在政治上建立对工人阶级的统治,这难道不是彻底的科学精神?不能撇开民主和科学,而空谈什么爱国主义。我在上世纪末发表的第一篇杂文,根据国情,有意一改“居安思危”的成语,据《朱子语类》一书,改作“居危思安”。这与倡导“盛世修史”,正好成了相反的两极。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评法批儒”,①本世纪开初之“盛世修史”,都是现代史学的伪科学标本。那位“盛世修史”的发明人,不是也出面批判民族虚无主义,用以显示他的爱国情怀吗?

记得在1958年,有高年级的学长贴出一条口号:历史学不应为古人算账,而应为活人开路。此语可能记忆得不完全准确。历史作品的题材、风格和功能应当不拘一格,而多样化,就自己相当比例的作品而论,也只是为死人算账,这并非是不需要的。我写过一篇介绍古代跪坐习俗的文字,后来绍兴有位先生来电话,说他们塑造王充的像,开始准备了一个坐交椅,伏书案的设计,看了我的文章,方知此种设计不符合汉代的真实。这只能算是古为今用,算不得为活人开路。但史学确有为活人开路的重要功能,万万不可丢弃。博古通今当然是个很高的学识境界,我难以企及,但对治史

① 关于评法批儒,《解放日报》2007年4月14日《李德生在动乱岁月》“毛主席的这个战略部署,我怎么不知道啊?”介绍了较深的内情。

者而论，知今有助于识古，究古有助于察今。王春瑜先生说："今古何妨一线牵。"这条线，依我的理解，就是马克思主义。唯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能深切地理解过去，而透视现在，指点未来，这是一个现代爱国史家对祖国和中华民族应尽的一份义务。史学的此种重要功能，非其他学科所能取代。用我常说的一句话，治史应当古今一体化。

考证当然是史学家必须具备的基本功，其要领无非是祛伪求真，由表（现象）入里（本质），自此及彼，分清主次。考证固然需要逻辑推理，但至少在某些场合下还是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欲由表入里，分清主次，就更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和运用。

我曾发表了一篇批评高校和研究机构衙门化的文章。一位记者在电话中说，她接触高校教师颇多，听到许多反映，觉得"衙门化"三字确是说到了弊病的关节点上。在衙门化的条件下，目今各种各色学术腐败简直是铺天盖地而来，不少人成了时代之骄子，他们的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决不是用在学问上，而是用在拍马屁，拉关系，通关节，唬弄外行的官员和媒体上，目标是抢占权势和金钱的制高点。抢占了权势和金钱的制高点，就意味着盘据了"学问"的制高点，即可盗名欺世。他们可以发表许多冠冕堂皇的言词，但听其言，观其行，他们真正全力拼抢者，无非是自己鼻尖上一点蝇头之利，看得比天大，而置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大利于不顾。他们事实上造就了史学界把权势和金钱抬到远高于学问的位置，史学学术殿堂竟出现了荒唐的官迷和钱迷。还有更多的人，他们并非全然见利忘义，而缺乏勇气站出来明辨是非。看来，古代儒家的义利之争，仍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延续着。但是，堂堂中华史界，我们是痛陈当时弊政的大史家司马迁的后代，是疾呼直书、鄙视曲笔的大史家刘知几的后代，难道不应有愈来愈多的人，敢于挺直腰杆，多说人话，不说鬼话？

去年，我在《宋史研究要点》[1]一文中，有两句自认为是最重要的话，一是"由断代史走向通史仍将是一条正确的、高明的治史之道"，二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总希望至少引起一些中、青年学者的注意，不要聪明人做傻事"。我在辞去会长的那次中国宋史研究会的大会发言中说，希望宋史会能成为一个比较清白，弘扬以民主和科学为基本内涵的爱国正气的学术团体。中国近代是出了若干史学大师，其情况各有不同。我曾说媚骨必然扼制史才。近日我在电话中对乔幼梅大姐说，看来，如果没有对祖国和中华民族的一份责任感，没有为民主和科学的献身精神，没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治史能力，只怕难以成为上乘史家。乔大姐的回答是"不可能"。王春瑜先生一次电话中对我批评阎崇年，说他评价清军入关，其实是兜售抗战时标准的汉奸理论，他说史学家没有点正义感，是搞不好历史的。

以上这些话是否是抓住了中华史学发展，特别是后继人才培养的关键，仅供史学界的广大同行思考、讨论和批评。个人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重要性，是感觉到存在因不运用马克思主义，而降低治史质量的问题。但在前也已谈及文革前倡导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的不正常状况。排他性当然是不对的，人类一切有价值的学术，都应认真学习，吸取其营养。例如上世纪顾颉刚先生发起的"古史辩"讨论，与马克思主义无关，而其治史价值则是不言而喻的。对人类一切有价值的学术，包括马克思主义，是否可说是八字方针——兼容并包，择善而从。至于掌握尽可能丰富的史料，即尽可能多的历史细节知识，以及文笔对治史的重要性，因大致有共识，在此毋须赘述。

---

① 《文史知识》2006年第9期，又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二 中国古代卖官鬻爵的教训

中国卖官之制和官员私下卖官之风自然是古已有之，两者的差别，前者是制度性的，而后者是非制度性的，但在不少场合，却又没有什么差别可言。在夏商周三代，官爵世袭，不成其为商品，故没有出现卖官之可能。《管子》一书一般认为非春秋时管仲所作，而是战国时的作品。其《八观》篇说："上卖官爵，十年而亡。"大约是指卖官造成政治腐败，因而导致亡国。《韩非子·八奸》说："故财利多者买官以为贵，有左右之交者请谒以成重。"《五蠹》篇说："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也反映了至晚在战国时已有卖官。

一般研究认为，秦始皇四年（公元前243年）规定，"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①，这大致应是中国古代最早的明确的卖官制度性规定。秦汉时的爵当然不同于官，最初是因财政原因卖爵，到汉武帝时，开始增设卖官制。特别东汉灵帝利用卖官爵，聚敛私财，为祸甚烈，成为当时政治腐败和昏暗的重要标志，故在后世史书上一直受到谴责："天下贿成，人受其敝。"②所谓卖官，不仅包括无官者授官，也包括有官者的晋升。汉时官员私人卖官的记录较少，这是因为当时盛行辟举制，由中央直接任命的官员为数不多。既然官员辟举下属，是合法的行为，名正言顺，则向官员行贿而买官的

① 《史记》卷6《秦始皇纪》。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情况事实上就不胜枚举。

三国曹魏时，正式将原来的选部改为吏部，并在选拔官员方面实行九品中正制，加强了中央的人事权，也相应地减削了官员的辟举权，这其实意味着官员私人的买卖官位，就由公开和合法，逐渐转入隐蔽和非法。秦汉时的卖爵逐渐衰退，取而代之者是卖官。刘毅曾率直地对晋武帝说："(汉)桓、灵(帝)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他还上奏描绘当时的官场说："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讬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欲。"[①]"钱入私门"，对官位进行私下交易，正是反映晋代以降的卖官的新特点，说明官员私下卖官愈来愈兴盛。当然，对这句话的理解不应绝对化，不能认为秦汉时就没有"钱入私门"的情况。

制度性的卖官在古代有许多名目，西汉"以赀为郎"，郎当时是官名，后世或称"赀选"。唐朝或称"入粟助边"。宋代往往称"进纳"，进纳的品类名目甚多，有铜钱、铁钱、纸币、金银、粮食、饲草，甚至"听富民自雇人夫修筑"州城，如"三万工与〔太庙〕斋郎，五万工与试监簿或同学究出身"。这是以雇工修城费用的"工"为计量单位，进行卖官的特例。[②]

《明史》卷78《食货志》说，明朝卖官可称为"捐纳"，并制订所谓"捐纳事例"，这无疑是清人以后世的名词追述者。明代"自宪宗(成化)始，生员纳米百石以上，入国子监。军民纳二百五十石，为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级，至正七品止"。参据《正德明会典》卷40《预备仓》，当时可称"纳米"，但"纳米"并非是卖官的专有名词。此外，元明时代的卖官也可称"纳赀"、"入赀"、"入粟"等，此类名词，前代也已使用。清朝卖官则称"捐纳"和"捐官"。雍正皇帝说："皇考(康熙)曾屡言，捐纳非美事。朕缵承大统，亦以军需浩

---

① 《晋书》卷45《刘毅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后简称《长编》，卷127康定元年四月己亥，《宋会要》职官55之34，方域8之2—3。

繁，户部供支不继，捐纳事例，仍暂开收。”[①]事实上，因财政关系，清朝的捐纳只能是时断时续。

出钱买官制度的弊病自然史不绝书。宋朝的李觏在致范仲淹信中说："且时卖官，虽大理评事，无虑一万缗耳。假如此寺只费十万缗，亦当十员京官矣。彼十员京官以常例任使，数年之后，便当临民，以为万户县尹，则十万家之祸，又以为十万户郡守，则百万家之祸矣。若辍一寺之费，而不卖十员京官，是免百万家之祸。”[②]京官是宋朝文官虚衔中的一个等级，他说只消卖十员京官，就可招致百万家之祸。另一官员上官均说："豪右之家以赀授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义。”[③]他们"居乡不修而齿仕版，或侵渔百姓，取偿前日之费，则公私皆被其患”。[④]

从官员等私下卖官的情况看，隋唐时的人事权高度集中于中央。唐朝官员的任免是由皇帝、宰相和吏部、兵部分等执行的。但古代的政治特点正在于人治，私下的卖官就决非仅限于按制度规定而掌握人事权者。例如唐朝的公主、宦官之类，从制度上说，当然与人事权无干，但他们照样可以私下卖官。人事权的高度集中于中央，为中央各种权势人物的卖官鬻爵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如唐中宗时，"皇后、妃、主、昭容卖官，行墨敕斜封”[⑤]，是指皇帝不经由有关部门，直接下达授官命令。安乐公主"恃宠骄恣，卖官鬻狱，势倾朝廷。常自草制敕，掩其文而请帝书焉，帝笑而从之，竟不省视”[⑥]。唐朝中期以后，宦官势力膨胀，他们"参掌机密，夺百司权，上下弥缝，共为不法。大则构扇藩镇，倾危国家；小则卖官鬻狱，蠹害朝政。王室衰乱，职此之由”[⑦]。

---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14。

②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7《寄上范参政书》。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70《上哲宗乞清入仕之源》。

④ 《宋会要》职官55之41－42。

⑤ 《新唐书》卷4《中宗纪》。

⑥ 《旧唐书》卷51《韦庶人传》。

⑦ 《资治通鉴》卷263。

宋朝主要自宋徽宗时开始，如蔡京、童贯、王黼等奸臣，公然卖官，开封民谚说："三百贯，直通判；五百索，直秘阁。"[①]南宋初民间讽刺当时的卖官说："斗量珠，便龙图；五千索，直秘阁；二千贯，且通判。"比北宋晚期的卖官记录，卖价又大幅度提高了。因为宋高宗喜养鹁鸽之类，又嗜女色，他宠任宦官冯益等人"恣受贿赂。官员受差遣者，往往寻买〔妾并〕鹌鹑、鹁鸽之类"，交付冯益等人，奉送皇帝，就可得美官。[②] 连美女和鹌鹑、鹁鸽之类，也都成为买好官之资。戚方是当时一个无恶不作的盗匪，他被迫接受招安后，首先向庸将张俊请献大批珍宝，保全了性命，又用赌博亏输的方式，向宦官们进献大量黄金，居然官至正七品武官。当时民谚讥讽说："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③]后来居然官至节度使，用一不恰当的比喻，相当于获得元帅的军衔。南宋的权臣，直到亡国时的贾似道为止，都私下卖官，以饱私囊。权臣秦桧"喜赃吏，恶廉士"，"贪墨无厌，监司、帅守到阙，例要珍宝，必数万贯，乃得差遣"，这是各路安抚使、转运使之类大员的买实职差遣价格。"及其赃污不法，为民所讼，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百姓愈困"。[④]

元世祖主政尚是元朝较好的时期，然而宠臣阿合马"用事日久，卖官鬻狱，纪纲大坏"。[⑤] "江左初平，官制草创，权臣阿合马纳赂鬻爵，江南官僚冗滥为甚，郡守而下佩金符者多至三四人，由行省官举荐超授宣慰使者甚众，民不堪命"。[⑥] 另一宠臣桑哥也私下卖官，"在相位已久，专恣日甚，诬陷忠良，卖官鬻狱，设计局以求遗利，毒及编民"。[⑦] "卖官高下有定价，上自朝廷，下至州县，纲纪大

---

① 《三朝北盟会编》，以后简称《会编》，卷 31《中兴姓氏奸邪录》。

② 《伪齐录》卷上。

③ 《会编》卷 140。

④ 《会编》卷 220《中兴遗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 169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⑤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⑥ 《元史》卷 132《昂吉儿传》。

⑦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24《江浙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赠太傅安庆武襄王神道碑》。

坏，在官者以掊刻相尚，民不堪命，往往起为盗贼”[①]。“凶焰薰灼，海内震慑，其官人也，必陈状纳贿而后遣”。[②] 两人的卖官，成为当时的一大弊政。

明朝如中期的奸臣严嵩，“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致文武将吏尽出其门”。“不才之文吏，以赂而出其门，则必剥民之财，去百而求千，去千而求万，民奈何不困。不才之武将以赂而出其门，则必克军之饷，或缺伍而不补，或逾期而不发，兵奈何不疲”。[③] 明朝的宦官势力颇大，也往往“卖官鬻爵，无所不至”[④]。明末崇祯皇帝说：“吏、兵二部，用人根本。近来弊窦最多，未用一官，先行贿赂，文、武俱是一般。近闻选官动借京债若干，一到任所，便要还债。这债出在何人身上，定是剥民了。这样怎的有好官？肯爱百姓。”[⑤]吏部和兵部掌管着绝大部分官员的任免，当时已近乎无官不借债以买，不受贿以卖的地步。

据汪景祺记载，清朝康熙、雍正时，有一贪官张鹏翮，虽然在官场屡受挫折，却又善于运用手腕，而重行升迁。他“以重贿结铨曹之好货者，适大理寺少卿员缺，吏部巧于立言，云除张某。系奉旨停升之员，不行开列，外奉旨，张某补授大理寺少卿。其得官皆不以正”。他家有悍妇，“夫人之性最贪”，他出任“浙抚、河督时，卖狱鬻官，几于对开幕府”。他的子孙“凡吏部事，无不关通受贿”。其孙“以捐纳为广东布政司，经历龌龊，鄙秽无志”。[⑥] 乾隆帝在查办甘肃王亶望、王廷赞等贪污案时说：“王亶望既为嘱托属员捐监，自必又有加捐官职，铨选地方之人。若辈出身既不可问，倘任以地方事务，必致贿赂公行，毫无忌惮，于吏治官方大有关系，不可不彻底

---

① 《松雪斋文集》卷7《故昭文馆大学士荣禄大夫平章军国事行御史中丞领侍仪司事赠纯诚佐理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鲁国公谥文贞康里公碑》。

② 《勤斋集》卷3石天麟神道碑铭。

③ 《明史》卷210《王宗茂传》。

④ 《明史》卷304《宦官传》。

⑤ 《春明梦馀录》卷48。

⑥ 《读书堂西征随笔·遂宁人品》。

查办。"[1]他们固然是私下受贿卖官，用的却是制度性的捐官名义。

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贪污腐化是阶级社会的痼疾，是一切剥削和统治阶级的通病。只要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如贪官、官迷之类现象就势不可免。至于就中国古代卖官鬻爵的出现和发展而论，至少有三个普遍性的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某种程度发展，使官爵可以成为商品；二是官爵成为肥缺，方得有愿意买官的可能；三是自秦汉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方得有卖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直接选举制，而否定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诚如马克思早已在总结巴黎公社原则时所昭示："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因为等级授职制正是各种官场腐败，也包括卖官现象的温床和根源。古代公开的卖官制度的创设和发展，虽然各代不同，但大体都是与财政，特别是财政的困难密切相关的。然而豪贵和官员的私下卖官，则随着各级官员辟举制的削弱，中央授官制的发达而开拓了更大的空间，故更加兴盛。私下卖官其实也很难用得上"非法"两字，特别如唐中宗时的"墨敕斜封"。但是私下卖官更体现了超越制度规定的非制度化的人治的特点，这在专制政体的官员等级授职制下具有必然性。一个时代的卖官，总是与政治的昏暗和腐败程度成正比，总是成为一个时代政治昏暗和腐败程度的重要标尺。《太平御览》卷 837 引梁元帝萧绎的《金楼子》中，早已总结出"鬻官者，欲民之死"的名言，因为卖官的结果，无非是纵容买官者加倍贪黩。他们不仅要偿还买官的成本，还须追加利息，多多益善，其结果无非是不遗余力地刻剥百姓。依据古代的儒家舆论，腐恶的卖官现象，也与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一样，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处于无理地位。但另一方面，卖官现象仍是滋生不息，且有变本加厉之势。其故非他，既然上述产生卖官现象的社会政治条件一直存在，

---

[1] 《钦定兰州纪略》卷 14。

即卖官现象有丰厚的滋生沃土，又如何能做到正本清源式的根治呢？这是研究古代卖官应得的教训。

（原载《北京日报》2006 年 9 月 18 日）

三 秦汉至隋唐五代卖官述略

中国卖官之制和官员私下卖官之风自然是古已有之，两者的差别，前者是制度性的，而后者是非制度性的，但在不少场合，却又没有什么差别可言。卖官的条件之一自然是官爵成为商品，在夏商周三代，官爵世袭，不成其为商品，故没有出现卖官之可能。

一、秦汉从卖爵到卖官

关于中国古代的卖官，《管子·八观》说："上卖官爵，十年而亡。"但其具体含义不甚清楚。《韩非子·八奸》说："故财利多者买官以为贵，有左右之交者请谒以成重。"《五蠹》篇说："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反映了至晚在战国时已有卖官，但具体情况不详。据《通典》卷11《鬻爵》和《文献通考》卷35《赀选进纳》，唐人杜佑和宋人马端临将卖官制度上溯到西汉。其实，按《册府元龟》卷509《鬻爵赎罪》，《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62《鬻爵》等书所载和一些前辈学者的研究，还可上溯更早。秦始皇四年（公元前243年）规定，"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①]这大致应是中国古代最早的明确的卖官制度性规定。

---

① 《史记》卷6《秦始皇纪》。

汉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令民得卖爵”。[1]

汉文帝时,贾谊建议:“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此处是指爵级与儿子。后汉文帝采纳晁错之议,“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2]规定富人可以向官府纳粟买爵,汉朝继承秦商鞅变法制定的二十等爵,二十等爵原为军功而设,汉文帝增设为“入粟”六百石,即可得二等爵上造,直到“入粟”一万二千石,可得十八等爵大庶长,只有第十九等关内侯和二十等彻侯不授。《资治通鉴》卷15将此事系于文帝前十一年(公元前169年),时间不见得准确,而大致上应在此年上下。但在卖爵的同时,秦爵原有的煊赫光彩也不免褪色和贬值。晁错在上“入粟”议的同时,还提出“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耳”,[3]爵至第九等五大夫,其家也只是有一人免役。按汉高祖曾下诏规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4]所谓“七大夫”应是第七等爵公大夫。从第六等爵官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降为自第九等爵五大夫以上才“复一人”,其特权的贬降幅度是相当大的。后来汉武帝时,“兵革数动,民多买复及五大夫”。[5] 汉文帝后六年(公元前158年),因为旱蝗灾,“发仓庾以振民,民得卖爵”。[6]

汉景帝时,“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贾以招民”,[7]又将爵位减价出售。“胶西王卬以卖爵事有奸,削其六县”,[8]可知不仅汉廷可以卖爵,诸侯王也可卖爵。

---

① 《汉书》卷2《惠帝纪》。按《惠帝纪》载,元年规定:“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此为赎罪,非真正意义上的卖爵,参见陈仲安、王素先生《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三章第四节,中华书局,1993年。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卷49《晁错传》。

③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④ 《汉书》卷1下《高帝纪》。

⑤ 《史记》卷30《平准书》。

⑥ 《汉书》卷4《文帝纪》。

⑦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⑧ 《汉书》卷35《吴王濞传》。

汉武帝对匈奴用兵等大量耗费，财力拮据，故千方百计，开辟财源。《盐铁论·轻重第十四》说，“买官赎罪”，是为“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有司请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请置赏官，名曰武功爵”。其“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秉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级十七万，凡直三十余万金。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颜师古解释说：“五大夫，旧二十等爵之第九级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选以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则先除为吏，比于五大夫也。”“其有罪又减二等。爵得至乐卿”。颜师古解释说：“乐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言买爵唯得至第八也。”[①]武功爵除了奖赏军功之外，更用于卖爵，这是在汉文帝规定之外，新增卖爵途径。

当时除增设卖武功爵之外，也开始增设卖官制。“入财者得补郎，郎选衰矣”。[②]“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是时，豪富皆争匿财，唯卜式数求入财，以助县官。天子乃超拜式为中郎，赐爵左庶长，田十顷，布告天下，以风百姓”。“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吏更迁补高官，郎又就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③] 黄霸“武帝末以待诏入钱赏官，补侍郎谒者”，“后复入谷沈黎郡，补左冯翊二百石卒史”，[④]杨仆“以千夫为吏”。[⑤] 当时通过买爵补吏，再由吏升官，是一条入仕途径。

如淳说：“《汉注》：赀五百万得为常侍郎。”西汉有若干买官入仕的名人，如张释之“以赀为骑郎，事文帝”，[⑥]司马相如“以赀为

---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汉书》卷24下《食货志》。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

③ 《汉书》卷24下《食货志》。

④ 《汉书》卷89《黄霸传》。

⑤ 《汉书》卷90《杨仆传》。

⑥ 《汉书》卷50《张释之传》。

郎，事孝景帝，为武骑常侍”。[①] 按“郎官故事，令郎出钱市财用，给文书，乃得出，名曰‘山郎’”。[②] 当时郎官的地位已相当高。

因买官入仕而有政绩者，自然是寥若晨星。董仲舒认为：“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③]汉景帝后二年(公元前 142 年)诏：“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职，贪夫长利。”当时“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这是一种财产税。西汉“限訾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但有市籍的是商人，商人“不得宦”，汉景帝改为“訾算四得官”，[④]实际上也须拥有四万钱的家产，方能当官。其意也与董仲舒之说相似。但汉武帝时，“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⑤]又打破了商人不得为吏的某种限制。

贡禹指责卖官鬻爵说，“孝文皇帝时，贵廉絜，贱贪汙，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而汉武帝“使犯法者赎罪，入穀者补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乱民贫”。“故亡义而有财者显于世，欺谩而善书者尊于朝，悖逆而勇猛者贵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为？财多而光荣。何以礼义为？史书而仕宦。何以谨慎为？勇猛而临官。’故黥劓而髡钳者犹复攘臂，为政于世，行虽犬彘，家富势足，目指气使，是为贤耳。故谓居官而置富者为雄桀，处奸而得利者为壮士，兄劝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坏败，乃至于是”！[⑥] 他的说法其实有片面性，卖官的结果必然是滋长官场中贪饕之风，难道汉文帝时就无贪饕之风，不过到汉武帝时，贪饕之风就更加炽盛而已。

汉成帝鸿嘉三年(公元前 18 年)四月，“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

---

① 《史记》卷 117《司马相如传》。

② 《汉书》卷 66《杨恽传》。

③ 《汉书》卷 56《董仲舒传》。

④ 《汉书》卷 5《景帝纪》。

⑤ 《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

⑥ 《汉书》卷 72《贡禹传》。

钱。”永始二年(公元前 15 年)诏:“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者,已赐直,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迁二等。三十万以上,赐爵五大夫,吏亦迁二等,民补郎。”以赐爵和补郎的办法赈灾,右更为“第十四爵”。[①]王莽地皇元年(公元 20 年),也“令民入米六百斛为郎”。[②]

东汉继续实行卖爵制度,其出卖的名目有所扩大。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 109 年),“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③] 西汉时,关内侯爵尚不能出售,而如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之类宿卫或军士衔也不在出售之列,此时都成了商品。王嘉《拾遗记》卷 6 载,永初时,“有琅琊王溥”,“后以一亿钱输官,得中垒校尉”,“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故曰军门主簿”。买卖校尉,又在正史记载之外。

汉桓帝延熹四年(公元 161 年),“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④]

汉灵帝光和元年(公元 178 年):“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山阳公载记》曰:“时卖官,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其以德次应选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于西园立库以贮之。”[⑤]董太后“使帝卖官求货,自纳金钱,盈满堂室”[⑥]。崔烈虽“有重名于北州,历位郡守、九卿。灵帝时,开鸿都门榜卖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黄绶各有差。其富者则先入钱,贫者到官而后倍输。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是时段颎、樊陵、张温等虽有功勤名誉,然皆先输货财,而后登公位。烈时因傅母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及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帝顾谓亲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万。’”崔烈问儿子崔钧:“吾居

---

① 《汉书》卷 10《成帝纪》。

② 《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

③ 《后汉书》卷 5《安帝纪》。

④ 《后汉书》卷 7《桓帝纪》。

⑤ 《后汉书》卷 8《灵帝纪》。

⑥ 《后汉书》卷 10《董皇后纪》。

三公，于议者何如？”崔钧说：“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崔烈又问：“何为然也？”崔钧说：“论者嫌其铜臭。”崔烈“怒，举杖击之”。[①] 此事还是反映了清议的影响，但清议到头来敌不过铜臭，在皇帝、宦官等的倡导下，卖官风与东汉的国运已成决堤千里，而不可掩抑之势。汉灵帝“遣御史于西邸卖官，关内侯顾五百万者，赐与金紫；诣阙上书占令长，随县好丑，丰约有贾。强者贪如豺虎，弱者略不类物，实狗而冠者也”。[②] 中平二年(公元 185 年)，“南宫灾”。宦官张让、赵忠“等说帝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以修宫室”。“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迁除，皆责助军修宫钱，大郡至二三千万，除各有差。当之官者，皆先至西园谐价，然后得去。有钱不毕者，或至自杀。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③] 宋代洪适《隶释》卷 15《义井碑阴》说：

> 右义井碑阴称五大夫者三十一人，称分子者六十人，摩灭者数人，题名之下，又有数十字，盖是纪事之辞，残缺无成文者。汉承秦制，爵二十级，其九爵曰五大夫。帝纪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缇骑、营士。又灵帝光和元年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则知汉末以赀受爵，比屋皆然。此碑五大夫所以若是之众也，惟分子未详……此碑分子似指土豪出分之子。

此段残碑也反映了当时卖官之滥。后来晋人傅玄评论说：“灵帝时榜门卖官，于是太尉段熲、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空张温之徒，皆入钱上千万，下五百万，以买三公。熲数征伐有大功，烈有北州重名，温有杰才，陵能偶时，皆一时显士，犹以货取位，而况于刘

---

① 《后汉书》卷 52《崔烈传》。

② 《后汉书志》第 13《五行志》。

③ 《后汉书》卷 78《张让传》。

器、唐珍、张颢之党乎！”[1]反映了当时卖官之盛。《续汉志》等说，“灵帝时卖官”，曹操之父曹嵩“货赂中官及输西园钱一亿万”，“以货得拜大司农、大鸿胪，代崔烈为太尉”。[2] 据说，汉“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者，言永乐主教灵帝，使卖官受钱，所禄非其人。天下忠笃之士怨望，欲击悬鼓以求见，丞卿主鼓者，亦复谄顺，怒而止我也”。[3] 汉灵帝末中平四年（公元187年），“卖关内侯，假金印紫绶，传世，入钱五百万”。[4] 这意味着卖得关内侯者还可以传子袭孙，但当时黄巾军造反，天下大乱，汉朝也国将不国，是否能兑现已大成问题。

由于汉灵帝利用卖官爵，聚敛私财，为祸甚烈，成为当时政治腐败和昏暗的重要标志，故在后世史书上就非常出名。如《隋书》卷24《食货志》说："灵帝开鸿都之榜，通卖官之路，公卿州郡，各有等差。汉之常科，土贡方物，帝又遣先输中署，名为导行，天下贿成，人受其敝。"马端临评论说："武帝、灵帝卖官之事同，而其指意则异。武帝取之于豪富之百姓，盖风以毁家纾国之公谊。故卜式、黄霸虽以赀财进身，而不害其为名士也。灵帝取之于贪饕之公卿，盖纵其剥下媚上之私心。故崔烈、张温虽以公誉登仕，而无救其为小人也。"[5]宋人戴埴《鼠璞》卷上《鬻爵》说：

> 今之鬻爵，泛滥极矣。多咎晁错之作俑。余谓今之弊非鬻爵也，鬻官也。鬻爵所鬻者，虚利归于上；鬻官所鬻者，实利归于下。鬻爵虽非正论，然晁错令募天下入粟，得以拜爵，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不过予之虚爵以免罪，初非任以官事。文帝时，张释之以赀为郎，武帝令吏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此不徒鬻爵而鬻官。至灵帝鸿

---

① 《三国志》卷6《董卓传》注引《傅子》。

② 《后汉书》卷74《袁绍传》，卷78《曹腾传》。

③ 《后汉书志》第13《五行志》。

④ 《后汉书》卷8《灵帝纪》。

⑤ 《文献通考》卷35。

都榜卖公卿及州郡、黄、散，[1]段颎、张温、崔烈虽有功勤名誉，亦以货贿得之。晁错复生，必大为所笑。

此说对卖爵到卖官，还是分辨得相当清楚。从单薄的史料记载看来，秦汉时代的卖官制，无非是为弥补财政的亏空，其后果也必然是滋长官场的贪污和腐败，政以贿成，而在汉灵帝时达到了极致。所谓卖官，不仅包括无官者授官，也包括有官者的晋升。汉时官员私人卖官的记录较少，这是因为当时盛行辟举制，由中央直接任命的官员为数不多。既然官员辟举下属，是合法的行为，名正言顺，则向官员行贿而买官的情况事实上就不胜枚举。

汉武帝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规定，因军功“受爵赏而欲移卖者，无所流贻”，按颜师古的解释，“此诏言欲移卖爵者，无有差次，不得流行”，[2]实际上应是禁止私下售爵。汉成帝时，翟方进劾奏陈汤和逢信“邪枉贪汙，营私多欲。皆知陈汤奸佞倾覆，利口不轨，而亲交赂遗，以求荐举。后为少府，数馈遗汤。信、咸幸得备九卿，不思尽忠正身，内自知行辟亡功效，官媚邪臣，欲以徼幸，苟得亡耻”。[3] 东汉安帝时，杨震上奏说：“周广、谢恽兄弟，与国无肺腑枝叶之属，依倚近幸奸佞之人，与樊丰、王永等分威共权，属托州郡，倾动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来海内贪汙之人，受其货赂，至有臧锢弃世之徒复得显用。白黑溷淆，清浊同源，天下欢哗，咸曰财货上流，为朝结讥。”[4]两条记载涉及了“荐举”和“辟召”制下的卖官。皇甫规在对策中说，汉顺帝“威分近习，畜货聚马，戏谑是闻；又因缘嬖幸，受赂卖爵，轻使宾客，交错其间，天下扰扰，从乱如归”。[5] 汉顺帝的乳母山阳君宋娥得到宠信，“黄龙、杨佗、孟叔、李建、张贤、史汎、王道、李元、李刚九人与阿母山阳君宋娥更相货

---

① 《资治通鉴》卷119景平元年注：“黄、散谓黄门侍郎及散骑常侍、侍郎也。”

② 《汉书》卷6《武帝纪》。

③ 《汉书》卷84《翟方进传》。

④ 《后汉书》卷54《杨震传》。

⑤ 《后汉书》卷65《皇甫规传》。

赂，求高官增邑”。[①] 汉顺帝至桓帝时，外戚梁冀专权，“吏人赍货求官请罪者，道路相望”。[②] “宛有富贾张汎者，桓帝美人之外亲，善巧雕镂玩好之物，颇以赂遗中官，以此并得显位，恃其伎巧，用執纵横”。[③] 此类为嬖幸们私下卖官的实例。汉灵帝时，刘焉上奏说：“刺史、太守，货赂为官，割剥百姓，以致离叛。”[④]看来到东汉末，“货赂为官”已十分流行。

二、三国至南北朝“钱入私门”

三国曹魏时，正式将原来的选部改为吏部，并在选拔官员方面实行九品中正制，加强了中央的人事权，也相应地减削了官员的辟举权，这其实意味着官员私人的买卖官位，就由公开和合法，逐渐转入隐蔽和非法。秦汉时的卖爵已逐渐衰退，取而代之者是卖官。刘毅曾率直地对晋武帝说：“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他还上奏描绘当时的官场说：“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讬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欲。”[⑤]“钱入私门”，对官位进行私下交易，正是反映晋代卖官的新特点。当然，对这句话的理解不应绝对化，不能认为秦汉时就没有“钱入私门”的情况。陆机说：“鬻官之吏，以货准才，则贪残之萌，皆群后也，安在其不乱哉！”[⑥]晋惠帝时，“政出群下，纲纪大坏，货赂公行”，[⑦]当然包括了买卖官位的情况。东晋孝武帝时，“左右近习，争弄权柄，交通请讬，贿赂公行，官

---

① 《后汉书》卷78《宦者传》。
② 《后汉书》卷34《梁冀传》。
③ 《后汉书》卷67《岑晊传》。
④ 《三国志》卷31《刘焉传》。
⑤ 《晋书》卷45《刘毅传》。
⑥ 《晋书》卷54《陆机传》。
⑦ 《晋书》卷4《惠帝纪》。

赏滥杂，刑狱谬乱”。宗室司马道子“势倾内外”，①“中书令王国宝性卑佞，特为道子所宠昵。官以贿迁，政刑谬乱”。“兵食资储，敛为私积，贩官鬻爵，威恣百城”。“茹千秋本钱塘捕贼吏”，受司马道子信用，“千秋卖官贩爵，聚资货累亿”。许荣上奏批评当时的官场说：“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皆得命议，用为郡守、县令，并带职在内，委事于小吏手中；僧尼乳母，竞进亲党，又受货赂，辄临官领众。”②

南朝的刘宋明帝时，据《宋书》卷83《吴喜传》载：“南贼未平（晋安王刘子勋叛乱），唯以军粮为急，西南及北道断不通，东土新平，商运稀简，朝廷乃至鬻官卖爵，以救灾困，斗斛收敛，犹有不充”。另一记载更详：“时军旅大起，国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钱五万，杂榖五百斛，同赐荒县除。上米三百斛，钱八万，杂榖千斛，同赐五品正令史；满报，若欲署四品在家，亦听。上米四百斛，钱十二万，杂榖一千三百斛，同赐四品令史；满报，若欲署三品在家，亦听。上米五百斛，钱十五万，杂榖一千五百斛，同赐三品令史；满报，若欲署内监在家，亦听。上米七百斛，钱二十万，杂榖二千斛，同赐荒郡除；若欲署诸王国三令在家，亦听。”大臣邓琬“性鄙暗，贪吝过甚，财货酒食，皆身自量校。至是父子并卖官鬻爵，使婢仆出市道贩卖，酣歌博奕，日夜不休”。③《太平御览》卷214《吏部尚书》引《宋书》说：“庾炳之为吏部尚书，通货贿。”其实，自设立吏部以来，“通货贿”当然不止他一人，其主要劣迹也无非是卖官。南齐末年，“国命朝权，尽移近习。贩官鬻爵，贿货公行”。④ 陈朝季年，“宦官近习，内外连结，援引宗戚，纵横不法，卖官鬻狱，货赂公行”，“聚敛无厌，士民嗟怨”，⑤终于被隋朝所灭。

---

① 《资治通鉴》卷107太元十四年。

② 《晋书》卷64《司马道子传》，《魏书》卷96《司马睿传》。许荣，《资治通鉴》卷107作许营。

③ 《宋书》卷84《邓琬传》，《南史》卷40《邓琬传》。

④ 《梁书》卷1《武帝纪》。

⑤ 《资治通鉴》卷176。

北方燕国主慕容暐母可足浑氏“乱政”，太傅慕容评等“贪冒”，“货赂上流”，“政以贿成，官非才举，群下切齿焉”。[1] 导致了燕国灭亡。《太平御览》卷216《吏部郎中》引《后魏书》载：“韦玚为吏部郎，性贪婪，鬻卖官吏，皆有定价。”这是执掌人事权者“鬻卖官吏”，以入私囊。北魏后期，战祸连绵，孝明帝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二月诏说：“关陇遭罹寇难，燕赵贼逆凭陵，苍生波流，耕农靡业，加诸转运，劳役已甚，州仓储实，无宜悬匮，自非开输赏之格，何以息漕运之烦。凡有能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2]“庄帝初(公元528年)，承丧乱之后，仓廪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输粟八千石，赏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无第者输五百石，听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诸沙门有输粟四千石入京仓者，授本州统，若无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仓，入外州郡仓者，三千石，畿郡都统，依州格；若输五百石入京仓者，授本郡维那，其无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仓七百石者，京仓三百石者，授县维那”[3]。当时北魏已处衰乱之世，财政十分困难，除了卖爵之外，甚至出售僧官。此外，又如赵脩之“轻薄无行。为给事中，转谒者仆射，为刘腾养息。犹以阉官余资，赂遗权门，频历显官而卒”[4]。

北齐时，樊逊曾强调“循名责实，选众举能，朝无铜臭之公，世绝《钱神》之论”[5]。但在事实上，南北朝时，北齐的卖官现象极为严重。元坦历北魏到东魏、北齐，“虽禄厚位尊，贪求滋甚，卖狱鬻官，不知纪极”[6]。北齐前期，郭秀“事齐神武，稍迁行台右丞，封寿

---

① 《晋书》卷111《慕容暐载记》,《资治通鉴》卷102太和四年。
② 《魏书》卷9《肃宗纪》。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④ 《魏书》卷94《赵黑传》。
⑤ 《北齐书》卷45《樊逊传》。
⑥ 《北齐书》卷28《元坦传》。

阳伯。亲宠日隆,多受赂遗,进退人物"[①]。另"有何海及子洪珍开府封王,尤为亲要。洪珍侮弄权势,鬻狱卖官"[②]。自武成帝"太宁(公元561年)以后,风雅俱缺,卖官鬻狱,上下相蒙,降及末年,黩货滋甚"[③]。当时祖珽"乃疏侍中、尚书令赵彦深,侍中、左仆射元文遥,侍中和士开罪状","士开、文遥、彦深等专弄威权,控制朝廷,与吏部尚书尉瑾内外交通,共为表里,卖官鬻狱,政以贿成,天下歌谣。若为有识所知,安可闻于四裔?陛下不以为意,臣恐大齐之业隳矣"![④] 沧及北齐季年,"赋敛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殚,币藏空竭。乃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聊生。爰自邺都及诸州郡,所在征税,百端俱起"。"虐人害物,搏噬无厌,卖狱鬻官,溪壑难满"[⑤]。《北史》卷92《恩幸传》说:"自(后主)武平三年(公元572年)之后,(陆)令萱母子(骆提婆,改姓穆)势倾内外,卖官鬻狱,取敛无厌,每一赐与,动倾府藏。"[⑥]故北周韦孝宽上策周武帝说:"且齐氏昏暴,政出多门,鬻狱卖官,唯利是视,荒淫酒色,忌害忠良。阖境熬然,不胜其弊。以此而观,覆亡可待。"[⑦]原先经济较发达,国力较强的北齐也果然被北周所吞灭。

总的说来,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了刘宋明帝时卖官,北魏后期卖官爵,兼加僧官之外,制度性的卖官反而比前代萎缩,而"钱入私门"的情况却大为扩展。东晋时的《抱朴子》外篇卷15《审举》针对官场的腐败说,"抑清德而扬谄媚,退履道而进多财,力竞成俗,苟得无耻"。"以之治人,则虐暴而豺贪,受取聚敛,以补买官之

---

① 《北史》卷92《郭秀传》。

② 《北齐书》卷50《恩幸传》,《北史》卷92《恩幸传》。

③ 《北齐书》卷46《循吏传》。

④ 《北齐书》卷39《祖珽传》,《北史》卷47《祖珽传》。

⑤ 《北齐书》卷8《后主、幼主纪》,《北史》卷8《齐本纪》。

⑥ 又《北史》卷92《高阿那肱传》:"顿不如和士开、骆提婆母子卖狱鬻官。"

⑦ 《周书》卷31《韦孝宽传》,《北史》卷64《韦孝宽传》。

费”。卷27《刺骄》说：“世间或有少无清白之操业，长以买官而富贵。”《太平御览》卷837引《金楼子》曰：“鬻官者，欲民之死。”据《隋书》卷34《经籍志》：“《金楼子》十卷，梁元帝撰。”梁元帝萧绎虽然身处侯景之乱后之衰世，称帝三年，即为魏军所杀，但喜读书，作文章，能援笔立就，此言仍不失为千古警语。但在今本《金楼子》中，此段要紧的话反而失传。

三、隋唐五代的卖官多门

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所谓三省六部政制虽然有一个长期的、逐步的发展过程，但正式定型，还是始于隋朝。隋唐时的人事权高度集中于中央。唐朝官员的任免是由皇帝、宰相和吏部、兵部分等执行的。但古代的政治特点正在于人治，私下的卖官就决非仅限于按制度规定而掌握人事权者。例如唐朝的公主、宦官之类，从制度上说，当然与人事权无干，但他们照样可以私下卖官。人事权的高度集中于中央，为中央各种权势人物的卖官鬻爵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隋朝看不出有何卖官的制度。郑译与隋文帝在北周时为同僚，自仗有“定策功”，“鬻狱卖官，沸腾盈耳”，[①]隋文帝虽然下诏予以指责，却仍予以优待。隋炀帝的大臣内史侍郎虞世基“继室孙氏性骄淫”，“孙复携前夫子夏侯俨入世基舍，而顽鄙无赖，为其聚敛，鬻官卖狱，贿赂公行，其门如市，金宝盈积”，[②]但最后还是得到与隋炀帝同样的下场。

唐朝前期其实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卖官制度。但如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命将征辽东，安州人彭通请出布五千段，以资征人。上喜之，比汉之卜式，拜宣义郎”[③]。唐高宗时，安州安陆县“彭氏以

---

① 《隋书》卷38《郑译传》，《北史》卷35《郑译传》。

② 《隋书》卷67《虞世基传》。

③ 《太平御览》卷820《布》引《唐书》。

殖货见称。有彭志筠，显庆中，上表请以家绢布二万段助军。诏受其绢万疋，特授奉议郎，仍布告天下”[1]。此类只是个别的卖官特例。

直到安史之乱时，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九月，“以军典事殷，国用不足，诏权卖官及爵，度僧尼节级纳钱”。“彭原郡以军兴用度不足，权卖官爵及度僧尼”。“人不愿者，科令就之，其价益贱，事转为弊”[2]，甚至强制出售官爵。至德二年(公元757年)，“郑叔清与宰相裴冕建议，以天下用度不充，诸道得召人纳钱，给空名告身，授官、勋、邑号”。“纳钱百千，赐明经出身；商贾助军者，给复”。[3]《通典》卷11《鬻爵》记载更详，郑叔清于当年七月上奏说：

承前诸使下召纳钱物，多给空名告身，虽假以官，赏其忠义，犹未尽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艺，兼情愿稳便，据条格拟同申奏闻，便写告身。

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纳钱，请准敕回授馀人，并情愿还俗，授官、勋、邑号等，亦听。如无人回授及不愿还俗者，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资财，既助国纳钱，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资财能率十分纳三分助国，馀七分并任终身自荫，身殁之后，亦任回与近亲。

又准敕，纳钱百千文，与明经出身。如曾受业，粗通帖策，修身慎行，乡曲所知者，量减二十千文。如先经举送，到省落第，灼然有凭，帖策不甚寥落者，减五十千文。若粗识文字者，准元敕处分。未曾读学，不识文字者，加三十千。

应授职事官并勋、阶、邑号及赠官等，有合荫子孙者，如户内兼荫丁、中三人以上免课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

---

① 《旧唐书》卷84《郝处俊传》。

② 《册府元龟》卷509《鬻爵赎罪》，《旧唐书》卷10《肃宗纪》。

③ 《新唐书》卷51《食货志》，卷140《裴冕传》，《旧唐书》卷113《裴冕传》。

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如能据所有资财十分纳四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

如于敕条外有悉以家产助国，嘉其竭诚，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资，并量资历好恶，各据本条格例，节级优加拟授。如七十以上情愿授致仕官者，每色内量十分减二分钱。

上引纳钱物卖官的规定涉及了僧道还俗授官，授予明经出身，商人买官，官员晋升，子孙免课役等，杜佑加注说："时属幽寇内侮，天下多虞，军用不充，权为此制，寻即停罢。"

唐德宗贞元四年(公元788年)制规定："军州官吏、寄客能务农业，入粟助邊，量其多少，酬以官秩。"[1]据《册府元龟》卷509《鬻爵赎罪》载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诏说：

入粟助边，古今通制。如闻定州侧近，秋稼多登，属以军府虚贫，未任收籴。将设权宜之制，以成储蓄之资。念切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纳粟五百石，放同承优出身，仍减三选，听集。纳粟一千石者，〔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资授官。纳粟二千石者，超两资授官。如先有出身及官情愿减选者，每纳三百石，〔与〕减一选。[2]

胡证出使回鹘，"充和亲使。旧制，以使车出境，有行人私觌之礼。官不能给，召富家子纳赀于使者，而命之官"。胡证"首请厘革，俭受省费，以绝鬻官之门"。[3] 另据《唐会要》卷67《试及斜滥官》记载，"旧例，使绝域者许卖正员官告，取赀自给，以备私觌。虽优假远使，殊非法典"。唐宪宗元和七年(公元812年)敕规定："入蕃使不得与私觌正员官告，量别支给，以充私觌"，当是应胡证之建

① 《册府元龟》卷89《赦宥》，卷509《鬻爵赎罪》。

② 以《唐会要》卷75《杂处置》参校。

③ 《旧唐书》卷163《胡证传》，《新唐书》卷164《胡证传》。

议，而取消了上述卖官制度。但到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敕，又改为“其入回鹘使，宜仍旧与私觌正员官十三员，入吐蕃使与八员”。

五代后唐同光三年(公元925年)，李琪建议：“合差百姓转仓之处，有能出力运官物到京师，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县官，有官者依资迁授，欠选者便与放选。”唐庄宗“敕李琪所论召募转仓斛斗，与官行赏，委租庸司下诸州府，有应募者闻奏施行”①。赵玭是“澶州人，家富于财。晋天福中，以纳粟助边用，补集贤小吏，调濮州司户参军”②。又后周有一“糕坊，主人由此入赀，为员外官”，故“都人呼花糕员外”。③ 这些都是制度性入赀买官的实例。

由此可见，隋唐五代时期的卖官制度并不发达，不过是在某些财政紧张情况下，临时公布一些卖官的规定，没有形成一个长期的制度。

与卖官制度并不发达相对照，除唐初之外，豪贵与官员私人卖官鬻爵的记录就史不绝书。唐高宗时，“右相、河间郡公李义府典选”，即掌控着中央的人事大权，“贪冒无厌，与母、妻及诸子、女婿卖官鬻狱，其门如市。多引腹心，广树朋党，倾动朝野”。他“本无藻鉴才，怙武后之势，专以卖官为事，铨序失次，人多怨讟”④。《朝野佥载》卷3说，“中郎李庆远狡诈倾险”，“诸司皆如此请谒嘱事，卖官鬻狱，所求必遂”⑤。唐中宗时，“皇后、妃、主、昭容卖官，行墨敕斜封”⑥。安乐公主“恃宠骄恣，卖官鬻狱，势倾朝廷。常自草制敕，掩其文而请帝书焉，帝笑而从之，竟不省视”⑦。《资治通鉴》卷

---

① 《旧五代史》卷58《李琪传》,《册府元龟》卷509《鬻爵赎罪》。

② 《宋史》卷274《赵玭传》。

③ 《说郛》弓120《清异录》卷4《花糕员外》。

④ 《资治通鉴》卷201,《旧唐书》卷82《李义府传》,《新唐书》卷223上《李义府传》。

⑤ 关于李庆远的弄权时间,《朝野佥载》卷3与《册府元龟》卷924《倾险》,卷942《黩货》的记载互异。

⑥ 《新唐书》卷4《中宗纪》。

⑦ 《旧唐书》卷51《韦庶人传》。

209说："安乐、长宁公主及皇后妹郕国夫人、上官婕妤、婕妤母沛国夫人郑氏、尚宫柴氏、贺娄氏、女巫第五英儿、陇西夫人赵氏皆依势用事，请谒受赇，虽屠沽臧获，用钱三十万，则别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书，时人谓之斜封官。"一时冗官滥授为患，"其员外、同正、试、摄、检校、判、知官凡数千人"。左拾遗辛替否上谏疏说："陛下百倍行赏，十倍增官，金银不供其印，束帛不充于赐。遂使富商豪贾，尽居缨冕之流；鬻伎行巫，或涉膏腴之地。"崔湜和郑愔"同掌选，卖官鬻狱"，为"一时巨蠹"。"人多怨讟，时京师大旱，为之语曰：'杀郑愔，天必阴'"①。当时冗官"凡数千员。内外盈溢，无听事以居，当时谓之'三无坐处'，言宰相、御史及员外郎也。又以郑愔为侍郎，大纳货赂，选人留者甚众，至逆用三年员阙，而纲纪大溃"②。宰相萧至忠上奏说：

当今列位已广，冗员倍多，祈求未厌，日月增数。陛下降不赀之泽，近戚有无涯之请，卖官利己，鬻法徇私。台寺之内，朱紫盈满，官秩益轻，恩赏弥数。憸利之辈，冒进而莫识廉隅；方雅之流，知难而敛分丘陇。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有其五。故人不效力，而官为匪人，欲求其理，实亦难成。③

柳泽也上奏指出：

神龙（公元705年）以来，群邪作孽，法网不振，纲维大紊，实由内宠专命，外嬖擅权，因贵凭宠，卖官鬻爵。朱紫之荣，出于仆妾之口；赏罚之命，乖于章程之典。妃主之门，有同商贾；举选之署，实均阛阓。屠贩之子，悉由邪而忝官；黜斥之人，咸

---

① 《册府元龟》卷480《奸邪》，卷638《贪贿》，《大唐新语》卷9。

② 《新唐书》卷45《选举志》。

③ 《旧唐书》卷92《萧至忠传》，《唐会要》卷67《员外官》。

因奸而冒进。[①]

可知当时的卖官蠹政，到了何等猖狂的地步。唐代宗时，大臣元载“纳受赃私，贸鬻官秩”[②]。“贿赂朋党大行，不以财势者无因入仕”[③]。唐德宗时，“窦申，宰相参之族子。参特爱申，每议除授，多询于申，申或泄之，以招权受赂。每所至，人谓之喜鹊”[④]。当时人称：“诸司所举皆有情故，或受货赂，不得实才。”[⑤]唐文宗太和三年（公元 829 年）南郊赦说：

卖官、买官人并仰赦书到后一月内，于所在纳官告陈首，得免其罪，如不陈首者，已后事觉，不在免罪限。[⑥]

反映了自中唐以降，官员私下买卖官位的普遍和严重。郑注“依恃”宦官王守澄“为奸利，出入禁军，卖官贩权”[⑦]，郑注本人“资贪沓，既藉权宠，专鬻官射利，赀积钜万不知止”[⑧]。《唐语林》卷 7 载，唐懿宗“咸通末，曹相确、杨相收、徐相商、路相巖同为宰相。杨、路以弄权卖官，曹、徐但备员而已。长安谣曰：‘确确无论事，钱财总被收。商人都不管，货赂几时休？’”[⑨]

晚唐时，宦官田令孜“知帝（唐僖宗）不足惮，则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赐绯紫不以闻，百度崩弛，内外垢玩”[⑩]。韦昭度“在中

① 《旧唐书》卷 77《柳泽传》，《新唐书》卷 112《柳泽传》，《唐会要》卷 67《员外官》。
② 《旧唐书》卷 118《元载传》。
③ 《旧唐书》卷 119《常衮传》。
④ 《太平御览》卷 921《鹊》引《唐书》，《资治通鉴》卷 234。
⑤ 《旧唐书》卷 139《陆贽传》，《资治通鉴》卷 234。
⑥ 《唐大诏令集》卷 71。
⑦ 《旧唐书》卷 167《宋申锡传》。
⑧ 《新唐书》卷 179《郑注传》。
⑨ 《南部新书》卷 1 载第一句民谣作“确确无馀事”。
⑩ 《新唐书》卷 208《田令孜传》。

书则开铺卖官，居翰林则借人把笔”[①]。大将高骈上奏指责说：“今贤才在野，憸人满朝，致陛下为亡国之君，此等计将安出？伏乞戮卖官鬻爵之辈，征鲠直公正之臣，委之重难，置之左右，克复宫阙，莫尚于斯。”[②]尽管如此，《全唐文》卷89唐僖宗《南郊赦文》仍说：

> 关节取受，本身值财，素来贫无，亦多举债。只缘从来赦文，未甚分明，赏罚若行，必当止绝。自今以后，如有人钱买官，纳银求职，败露之后，言告之初，取与同罪，卜射无舍。其钱物等，并令没官，送御史台，以赃罚收管。如是波斯番人钱，亦准此处分。

这自然是一纸空文。刘允章的《直谏书》痛陈时弊，说“今天下食禄之家，凡有八人”，其中“用钱买官，二人也”[③]。可知卖官已普遍成为官员们的重要收入之一。唐末大臣蒋玄晖也“擅弄威权，鬻爵卖官，聚财营第”[④]。崔胤在朱全忠的指使下上奏，说本朝的宦官们“参掌机密，夺百司权，上下弥缝，共为不法。大则构扇藩镇，倾危国家；小则卖官鬻狱，蠹害朝政。王室衰乱，职此之由”[⑤]。虽是为大杀宦官作藉口，但所说的情况也确是属实。

唐朝卖官的一种特殊现象，是所谓“债帅”。“自大历已来，节制之除拜，多出禁军中尉。凡命一帅，必广输重赂。禁军将校当为帅者，自无家财，必取资于人，得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偿之”。另一说为“自大历后，择帅悉出宦人中尉，所输货至钜万，贫者假貣富人，既得所欲，则椎斵膏血，倍以酬息，十常六、七”。债帅行贿买官

① 《北梦琐言》卷6。

② 《旧唐书》卷182《高骈传》。

③ 《文苑英华》卷676。

④ 《旧唐书》卷20《哀帝纪》。

⑤ 《资治通鉴》卷263。

的对象是宦官，“未尝由执政”。[①] 如唐德宗时，夏绥节度使韩全义“素无勇略，专以巧佞货赂结宦官，得为大帅，每议军事，宦官为监军者数十人坐帐中争论，纷然莫能决而罢”[②]。

吏部的官吏当然也有受贿卖官者。唐宪宗时，“新授桂管观察使房启”之吏“赂吏部主者，私得官告以授启”。唐宪宗发怒，“杖吏部令史，罚郎官”，将房启“降为太仆少卿”，[③]成为当时一件大案。唐文宗时，宇文鼎上奏说：“当司前后推覆伪造出身文书，卖官并造伪印行用等因，张璹、刘尝建、胡伯忠犯罪，并在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准刑部、大理寺详断，悉处极刑。”[④]看来张璹等人当是低官或吏。

在藩镇割据的形势下，强藩们自然也要卖官。“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积，士大夫皆扼腕叹息”[⑤]。唐武宗时，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对“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好诸道，因为贩易。商人倚从谏势，所至多陵轹将吏，诸道皆恶之”[⑥]。

五代“自梁、唐已来，藩侯郡牧多以勋授，不明治道，例为左右群小惑乱，卖官鬻狱，割剥蒸民，率有贪猥之名，其实贿赂半归于下”[⑦]。“汴州富人李让”，“以入赀”而得朱全忠宠信，“养为子，易其姓名曰朱友让”。[⑧] 后梁朱友贞时，其亲信赵巖等人“依势弄权，卖官鬻狱”[⑨]。“主既暗懦，赵（巖、鹄）、张（汉傑）兄弟擅权，内结宫

① 《旧唐书》卷162《高瑀传》，《新唐书》卷171《高瑀传》，《资治通鉴》卷243太和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235。

③ 《旧唐书》卷15《宪宗纪》元和八年七月。

④ 《全唐文》卷725《论减张璹胡伯忠等奏》。

⑤ 《资治通鉴》卷242。《旧唐书》卷16《穆宗纪》长庆二年三月作“方镇多以大将文符鬻之富贾，曲为论奏，以取朝秩者，叠委于中书矣。名臣扼腕，无如之何”。

⑥ 《资治通鉴》卷247。

⑦ 《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

⑧ 《新五代史》卷69《高季兴传》。

⑨ 《资治通鉴》卷269。

掖，外纳货赂，官之高下唯视赂之多少，不择才德，不校勋劳”。如“温昭图以纳赂而得名藩，段凝以纳赂而得大将”[①]。后唐时，宰相豆卢革和韦说“欺公害物，黩货卖官”[②]。皇帝们尽管也曾下禁令，如《五代会要》卷17《伪官》载后唐闵帝在应顺元年（公元934年）敕说：

> 如有卖官、买官人等，并准长兴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断魏钦绪犯买官罪，决重杖一顿处死敕处分，其诈假官及冒名接脚等，并准律文及天成元年九月十六日敕指挥。

此类规定其实只是反映了当时卖官现象的严重和普遍，至于实际状况自然决不可能令行而禁止。到后汉时，宰相苏逢吉“尤纳货赂，市权鬻官，谤者讙哗”，却得到后汉高祖刘知远的“倚信”。[③]后宋太宗说：“近代诚为乱世，岂有中书布政之地，天下除授，皆出堂后官之手？卖官鬻爵，习以为常，中外官吏，贤愚善恶，无所分别，时政如此，安得不乱也。”[④]五代时的堂后官是高级的吏，他们因为身处“中书布政之地”，也照样受贿而“卖官鬻爵”。

在十国方面，如前蜀后主王衍时，“太后、太妃各出教，令卖官，自刺史以下，每一官阙，必数人并争，而入钱多者得之。又日挟后主游宴贵臣之家”。[⑤]“其用事之臣王宗弼、宋光嗣等，谄谀专恣，黩货无厌，贤愚易位，刑赏紊乱，君臣上下专以奢淫相尚”[⑥]。后蜀王处回“既恃定策勋，位隆使相，遂专权贪纵，卖官鬻狱，四方有馈

---

① 《资治通鉴》卷272，《旧五代史》卷29《庄宗纪》。

② 《旧五代史》卷67《豆卢革传》，《韦说传》，《新五代史》卷28《豆卢革传》。

③ 《新五代史》卷30《苏逢吉传》。

④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二月丙申。《旧五代史》卷81《晋少帝纪》，改“堂后官房头为录事，余为主事”。

⑤ 《新五代史》卷63《前蜀世家·王衍》，《十国春秋》卷38《顺圣皇太后徐氏》。

⑥ 《资治通鉴》卷273。

献者率先输处回，次及内府。子德筠亦倚势骄横，多为不法”①。

闽主王昶“遣医人陈究以空名堂牒卖官”②。他对吏部侍郎、判三司蔡守蒙说“闻有司除官，皆受赇，信邪?”蔡守蒙回答:“浮言不足信。”王昶说:“朕知之久矣。今以委卿择贤而授，不肖及罔冒者勿拒，第令纳赂。籍而献之。”蔡守蒙只能“纳赂除官，籍货来上”。他最后遭兵变被杀时，发动兵变的连重遇“执蔡守蒙，数以卖官之罪，斩之”③。

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贪污腐化是阶级社会的痼疾，是一切剥削和统治阶级的通病。只要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如贪官、官迷之类现象就势不可免。至于就中国古代卖官鬻爵的出现和发展而论，至少有三个普遍性的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某种程度发展，使官爵可以成为商品;二是官爵成为肥缺，方得有愿意买官的可能;三是自秦汉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方得有卖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直接选举制，而否定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诚如马克思早已在总结巴黎公社原则时所昭示:“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等级授职制正是各种官场腐败，也包括卖官现象的温床和根源。古代公开的卖官制度的创设和发展，虽然各代不同，但大体都是与财政，特别是财政的困难密切相关的。然而豪贵和官员的私下卖官，则随着各级官员辟举制的削弱，中央授官制的发达而开拓了更大的空间，故更加兴盛。私下卖官其实也很难用得上“非法”两字，特别如唐中宗时的“墨敕斜封”。但是私下卖官更体现了超越制度规定的非制度化的人治的特点，这在专制政体的官员等级授职制下具有必然性。一个时代的卖官，总

① 《十国春秋》卷 52《王处回传》，《资治通鉴》卷 288。

② 《新五代史》卷 68《闽世家·王继鹏》，《资治通鉴》卷 281。

③ 《十国春秋》卷 91《康宗纪》，卷 98《蔡守蒙传》，《资治通鉴》卷 281，卷 282。

是与政治的昏暗和腐败程度成正比，总是成为一个时代政治昏暗和腐败程度的重要标尺。梁元帝萧绎早已总结出“鬻官者，欲民之死”的名言，因为卖官的结果，无非是纵容买官者加倍贪黩。他们不仅要偿还买官的成本，还须追加利息，多多益善，其结果无非是不遗余力地刻剥百姓。依据古代的儒家舆论，腐恶的卖官现象，也与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一样，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处于无理地位。但另一方面，卖官现象仍是滋生不息，且有变本加厉之势。其故非他，既然上述产生卖官现象的社会政治条件一直存在，即卖官现象有丰厚的滋生沃土，又如何能做到正本清源式的根治呢？这是研究古代卖官应得的教训。

（原载《石泉先生九十诞辰纪念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四 宋朝卖官述略

宋朝卖官也与前朝一样，事实上可区分为制度性卖官和官员私下卖官两类，今分别予以简单介绍和论述。

一、进纳授官

（一）进纳授官的起源和卖价：宋朝建国后，为了革除唐五代以来军阀割据的弊政，大力崇尚文官政治。在官场中以进士等科举出身为荣，谓之“有出身”，其他入仕者为“无出身”。[①] 马端临说：“宋兴以来，所重者独进士，若纳粟授官，止赎刑而已，于民政无预也。”[②]林駉《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5说：

> 国朝诸科并建，数路得人，无非奉若天道。至于鬻爵虽间举行，皆为权宜之制，故入粟六百石与补上造之请，非备边不许也。出粟五千余石，赐第班行之请，非补之则不许也。或以赈水旱，或以备籴本，无非为权宜之制。诚以鬻爵之法，虽所以济人事之不及，非所以体天道之至公。故随举随罢，终不以为经久之策。淳熙（宋孝宗）之君曰：“理财有道，均节出入足

① 《宋史》卷158《选举志》，卷169《职官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赵善俊乞文阶去左右字》，《齐东野语》卷20《文臣带左右》。

② 《文献通考》卷35。

矣，安用轻官爵，以益货财。”则其不得已之意为可知矣。元祐之臣曰：“纳粟不如资荫，资荫不如进士。”则其轻重之意从可知矣。

宋朝设置卖官制度，虽有进纳授官①、进纳补官②、进纳出身③、进纳买官④、进纳官⑤、进纳官人⑥、进纳出身人⑦、进纳人⑧、进纳⑨、纳粟⑩、纳粟补官⑪、纳粟授官⑫、纳粟得官⑬、入赀补官⑭、纳赀授官⑮、献助补官⑯、献纳补官⑰等各种名称，含义稍有差异，实际上则是一回事，只作为“权宜之制”。

《宋史》卷158《选举志》说：“太祖设官分职，多袭五代之制，稍损益之。凡入仕，有贡举、奏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等。”可知当时尚没有把进纳作为一种入仕门径。另据《宋会要》职官55之29，宋朝最初施行制度性卖官，是始于宋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正月：

---

① 《宋会要》职官55之35。

② 《宋会要》职官55之43。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33刘述《上神宗乞郡县主只于见任文武官僚中选择为亲》。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2。

⑤ 《淮海集》卷36《鲜于子骏行状》。

⑥ 《宋会要》职官55之41。

⑦ 《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辛巳。

⑧ 《宋会要》职官55之37。

⑨ 《宋会要》职官55之36。

⑩ 《长编》卷89天禧元年四月甲申。

⑪ 《燕翼诒谋录》卷2。

⑫ 《宋会要》职官55之35。

⑬ 《宋史》卷115《礼志》。

⑭ 《宋史》卷158《选举志》。

⑮ 《宋会要》职官55之45。

⑯ 《宋会要》职官55之43。

⑰ 《宋会要》职官55之45，《要录》卷81绍兴四年十月戊子。

诸州军经水潦处，许有物力户及职员等，情愿自将斛斗充助官中赈贷，当与等第恩泽酬奖。一千石赐爵一级，二千石与本州助教，三千石与本州文学，四千石试大理评事、三班借职，五千石与出身、(三班)奉职，七千石与别驾，不签书本州公事，一万石与殿直、太祝。①

此处的“有物力户”较易解释，即是富民，“职员”估计即是“衙前职员”之简称，是指富民当衙前者。② 其他如三班借职、三班奉职、殿直属低等武官，而助教、文学、大理评事、别驾、太祝属低等文官。“与出身”则是特授科举出身，等同于对科举末等者的恩赐，而非正式及第者。据后引的记载看来，应是科举的科目之一的同学究出身。

此后的进纳授官也大致授低官。如《宋会要》职官 55 之 30—32 载宋真宗景德时，规定在沿边送纳军储的“酬奖”，列表如下：

地区与军储额			卖官名
河北定州等地 陕西环州等地	河北洺州等地 陕西泾州等地	河北怀州等地 陕西永兴军等地	
一千石	一千二百石	一千五百石	本州助教、文学
二千石	二千四百石	三千石	与出身
三千石	三千六百石	四千五百石	主簿、县尉、三班借职
四千石	四千八百石	六千石	三班奉职
五千石	六千石	七千五百石	诸寺、监主簿

① 又见《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62《鬻爵》。《燕翼诒谋录》卷 2 说“纳粟补官”始于宋真宗天禧时，系误。

② “衙前职员”之称来源于五代，见《五代会要》卷 10《刑法杂录》。宋代沿用此名称，其实已非武人，如《咸平集》卷 29《押东郊进奉衙内指挥使并衙前职员等加恩》，“衙内指挥使并衙前职员”都是指充衙前吏职，押运进奉物资的富民。又《宋会要》职官 48 之 106 载南宋庆元时：“衙前职员资级自客司、客将递迁押衙等。”

续表

地区与军储额			卖官名
河北定州等地 陕西环州等地	河北洺州等地 陕西泾州等地	河北怀州等地 陕西永兴军等地	
六千石	七千二百石	九千石	秘书省正字、校书郎
七千石	八千四百石	一万五百石	太常寺太祝、奉礼郎
八千石	九千六百石	一万二千石	大理评事、殿直
九千石	一万八百石	一万三千五百石	诸寺、监丞，侍禁
一万石	一万二千石	一万五千石	大理寺丞、供奉官

可知北宋前期至中期的卖官仍分文、武两类，文官中的主簿、县尉到大理寺丞都属寄禄官，而非实职差遣。其中官位最高的文官大理寺丞和武官东头、西头供奉官，只相当于元丰改制后的从八品宣德郎（宣教郎）和从义郎、秉义郎。

除了粮食之外，卖官尚有多种钱财和方式。如宋仁宗康定时，韩琦建议，“听富民自雇人夫修筑”庆、鄜、泾三州城，“三万工与〔太庙〕斋郎，五万工与试监簿或同学究出身，七万工与簿、尉，八万工〔与借职，十万工〕与奉职”。这是以雇工修城费用的“工”为计量单位，进行卖官的特例。①

宋仁宗庆历七年（公元 1047 年），规定在河北、京东、京西和开封府：

> 许诸色人进纳秆草，等第与恩泽。杂秆〔草〕每束湿重五十斤。一万五千束与本州助教，二万束与司马，二万五千束与长史，三万束与别驾，四万束与太庙斋郎，四万五千束与试衔、同学究出身，五万束与（主）簿、（县）尉、（三班）借职，六万束与（三班）奉职。

① 《长编》卷 127 康定元年四月己亥，《宋会要》职官 55 之 34，方域 8 之 2—3。

秆草每束湿重一十五斤。二万束与摄助教，三万束与州助教，四万束与司马，五万束与长史，六万束与别驾，七万五千束与太庙斋郎，八万五千束与试衔、同学究出身，九万五千束与（主）簿、（县）尉、（三班）借职。[1]

这是进纳饲草的实例。“试衔”即“试衔官”。[2] 如宋神宗时，“剡人黄庸世以赀雄里中，纳粟，得试将作监主簿”[3]。胡宿《文恭集》卷18就保留了两份制词，一为“进纳梢草空名助教制”，二为“在京进纳斛斗，楚州等第户房旺可将仕郎、守本州助教制”。当时的将仕郎属文散官，而非元丰改制后之寄禄官。

北宋末年，金军兵临开封城下，无能的宋廷企图奉献金银，而求金人退兵。城中“收簇大金犒赏金银”，“有广福坊李隶，已纳金六百七十四两，银一万四千七百四两九钱，葛关金六百两，银三千五百七两”。宋钦宗“御宝批李隶与成忠郎，葛关与保义郎。凡此同日数百户，以劝来者”[4]。这是进纳金银卖官的实例。然而增加了数百名进纳人，却仍无补于皇朝的灭亡。南宋初，又规定“四川进纳人依例，每铁钱二文，折铜钱一文，每铁钱一贯，折川钱引一道”[5]，依铜、铁钱与纸币钱引的比值入赀。

北宋末到南宋初，因财政异常拮据，又先后规定并降低了进纳货币的卖官价，当时由于在元丰改官制之后，故官名与北宋前期、中期有异。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的定价如下：

---

① 《宋会要》职官55之35。

② 《宋会要》选举7之8载，景德二年殿试，最末等者，“又得特奏名诸科三礼已下七十五人，第为三等，赐同学究出身，授试衔官”。

③ 《长编》卷317元丰四年十月戊午。

④ 《会编》卷32。

⑤ 《宋会要》职官55之46。

文官		武官	
官名	卖价	官名	卖价
		无品进义副尉	七百贯
		无品进武副尉	一千贯
		无品进义校尉	一千五百贯
		无品进武校尉	二千贯
从九品迪功郎	六千贯	从九品承信郎	五千五百贯
		从九品承节郎	七千贯
		正九品保义郎	八千五百贯
		正九品成忠郎	一万贯
		正九品忠翊郎	一万一千五百贯
		正九品忠训郎	一万三千贯
从八品修职郎	七千五百贯		
从八品从政郎	九千贯		
从八品从事郎	一万五千(百)贯		
从八品文林郎	一万二千贯		
从八品儒林郎	一万三千五百贯	从八品秉义郎	一万四千五百贯
从八品承直郎	一万五千贯	从八品从义郎	一万六千贯
		正八品修武郎	二万三千贯
		正八品敦武郎	三万贯①

宋高宗绍兴末,有"右奉直大夫叶灼男右迪功郎叶均,献钱一万二千贯,循右文林郎"②。奉直大夫已是正六品的文官,当时用

① 《宋会要》职官 55 之 44—45,其年代应以《要录》卷 45 绍兴元年六月己巳,卷 47 绍兴元年九月己未为准。

② 《周益国文忠公集·掖垣类稿》卷 1《叶均循右文林郎》。

"右"字代表非进士出身，其子叶均可能是荫补出身的迪功郎，献钱数与上引表中相合，而超升四阶，为右文林郎。另有"将仕郎戴公度献助军钱万缗，诏以为右从事郎"[①]，超升三阶。已故名将杨政"妻崇国夫人南氏献助钱引十五万道，二子杨厦、杨麻特补成忠郎"[②]。这是入赀四川纸币钱引，而补武官。此类都是官员入赀后升官的实例。

与进纳关系颇大者是和籴。宋朝的两税收入完全不足以保证庞大的军粮供应，需要另外和籴粮草。和籴粮草使用的籴本，最初是使用钱币、茶、盐、麻布、香药、象牙、犀角之类，后来财政愈来愈困难，于是官告、度牒之类也充籴本。如宋神宗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出空名试将作监，不理选限敕告，助教敕各十五，赐夔州路转运司，募人入钱米于南川县等以给边"。[③] 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诏赐监主簿、斋郎、州助教告身补牒，共为钱十五万缗，付广南东路转运司市粮草"。[④] 又"诏赐坊场钱五万缗，监主簿告、斋郎牒、州助教敕总三十三，为钱五万缗"，付京东西路"籴军粮"。[⑤] 此类告、牒、敕的价格都在一千贯以上。南宋初，户部规定"湖南籴米一十万石"，其"籴本四十四万贯"中包括"助教敕三万二千贯，迪功郎告四万八千贯"。[⑥] 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降迪功郎告身于浙西诸州博籴，每道四千缗，亦不作进纳，与理为官户，仍理选限"。[⑦]

向民间摊派和籴负担，已不可能是完全让民间自愿买官。早在宋仁宗对西夏战事中，欧阳修就说："至于鬻官入粟，下无应者，

---

① 《要录》卷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甲子。

② 《周益国文忠公集·掖垣类稿》卷1《杨厦杨麻补成忠郎》。杨麻，有的版本作杨麻，疑误。

③ 《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十月辛丑。

④ 《长编》卷278熙宁九年十月辛亥。

⑤ 《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二月辛卯。

⑥ 《紫微集》卷24《论和籴》。

⑦ 《要录》卷93绍兴五年九月乙酉。

改法〔榷〕货，而商旅不行。”[①]宋神宗初，范纯仁上奏说：“荆湖北路监司令民进纳授官，有人户家财不能满数者，须令三、四户同共进纳。内只一户受官，受官者既使它人助钱，太为侥幸。同纳者无名被敛，徒抱怨嗟。”[②]

南宋初，财政窘急，不仅卖官，也卖实职差遣。宰相范宗尹“令使臣笔贴定价，出卖差遣”[③]。他给小武官使臣辈出定价，让他们在参加铨选，分配实职时购买差遣，以增加财政收入。“州县劝诱鬻爵，不问贫富，一例科配，劝诱不行，亦不申禀”[④]。殿中侍御史石公揆上奏建议：“州县卖官告，除大姓全户承买外，如纠定众户，凑数请买之人，虽已均敷，若未送纳，并截日住罢。”[⑤]时称右相张浚“出卖官诰，重困江、浙”，规定“每州劝诱及三十万缗以上，知、通、县令、当职官各减二年磨勘，及二十万缗，减半推赏”。“明知其为抑配，而以所得之多寡，赏以减半。如无锡县令刘宽剥民最甚，遂得除倅永州”[⑥]。故低级文官杨炜上书参知政事李光说：“频年以来，换度牒，鬻官爵，出卖户帖，豫借和买，头会箕敛，衰世掊克之法，略已尽行，剥肤椎髓，无所不至，膏血无余，不知何从出乎？”[⑦]

绍兴末宋金再战，洪适上奏说：“戎车既动，支费倍增，赋入有限，生财极难。纳粟入官旨挥，今已半年，县邑至有计苗一石，敛钱一千，以资贴上户者。”[⑧]强迫上户买官，而又以“计苗一石，敛钱一千”的方式，由其他人户“资贴”买官的上户。宋孝宗时，王师愈说，“无见钱以为籴本，或给官告、度牒”，“令州县变转现钱，不免强敷之于民”。[⑨] 如何“强敷之于民”的详情，已不得而知，但强制卖官，

---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45《通进司上书》，《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69，《范忠宣奏议》卷上《奏乞诏御史觉察诸路转运使》。

③ 《要录》卷47绍兴元年九月戊午。

④ 《要录》卷101绍兴六年五月戊寅。

⑤ 《要录》卷103绍兴六年七月戊寅。

⑥ 《会编》卷179，《要录》卷106绍兴六年十月丙申，卷114绍兴七年九月乙丑。

⑦ 《会编》卷191。

⑧ 《盘洲文集》卷41《乞罢诸路抵当库札子》。

⑨ 《历代名臣奏议》卷247。

无疑在民间造成颇大的骚扰。

宋宁宗嘉定十一年(公元1218年),“抚州岁起米纲,守臣移易水脚之费,抑进纳富民部僱”[①]。强制进纳人运输米纲。南宋晚期,纸币楮券严重贬值,如“进纳迪功郎十七界(东南会子)十万贯”。[②] 文天祥在中举的《御试策》中说:“自献助叠见于豪家巨室而民困,自和籴不间于闾阎下户而民困,自所至贪官暴吏,视吾民如家鸡圈豕,惟所咀啖而民困,呜呼!东南民力竭矣!”[③]当时强迫“豪家巨室”“献助”,也对他们为害甚烈。

南宋末年,贾似道推行公田法,向浙西富豪买田。由于官府根本无力支付钱财,故“买数少者,则全支楮券,稍多则银、券各半,又多则副以度牒,至多则加以登仕(郎)、将仕(郎)、校尉、承信(郎)、承节(郎)、安人、孺人告身。准直以登仕三千楮,将仕千楮,许赴漕试。校尉万楮,承信万五千,承节二万,则理为进纳。安人四千,孺人二千,此则几于白没矣”[④]。如安人和孺人的外命妇封号也予以出售,倒是一项新发明。这与和籴时将官位向民间强制出售,如出一辙。

(二)进纳人的阶级成分和进纳法:宋代能出钱买官者一般是“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贩之辈”[⑤]。进纳人按其阶级成分,无非是乡村户中的地主、坊郭户中的富商等。

刘攽《江南田家》诗讽刺说:“不如逐商贾,游闲事车航。朝廷虽多贤,正许赀为郎。”[⑥]如“宿州临涣县柳子镇市户进纳斛斗人朱亿”属镇坊郭富户,因“能输积,以助有司”,“赒恤阻饥”,其弟朱傑

---

①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82《玉牒初草》。

② 《古今考》卷12方回附论。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3。

④ 《齐东野语》卷17《景定行公田》,《宋季三朝政要》卷3。

⑤ 《宋会要》职官55之39。

⑥ 《彭城集》卷6。

“褒赐一官”，为“本州助教”①。在北宋一些金石题名中有“市户、守本州助教成公济、陈士敏”，“市户、承信郎杨名”②。他们无疑都是进纳人。又如《夷坚支癸》卷6《尹大将仕》说：“秀州广平桥尹大郎将仕，其家本微，致力治生，虽无田庄，而浮财颇裕。”他没有田产，大约是单纯由商人进纳入仕，而得将仕郎。从宋孝宗到宋宁宗时的记录看，进纳人或是参加科举考试的“进士”，也有官员纳粟而升官。③

在强调科举出身的时代，就士大夫辈看来，“鬻爵多财，士类所不齿”④，对进纳人采取各种限制和裁抑的规定，是理所当然的。故欧阳修说：

> 窃以募民入粟，鬻以官爵，盖是国家权宜不得已之事。苟遇军须阙乏，不欲科率人民，权许兼并之家进纳，诱以官爵，盖备一时缓急之用。⑤

宋仁宗庆历时，李觏致范仲淹信中说：

> 且时卖官，虽大理评事，无虑一万缗耳。假如此寺只费十万缗，亦当十员京官矣。彼十员京官以常例任使，数年之后，便当临民，以为万户县尹，则十万家之祸，又以为十万户郡守，则百万家之祸矣。若辍一寺之费，而不卖十员京官，是免百万家之祸。⑥

---

① 《临川先生文集》卷55《宿州临涣县柳子镇市户进纳斛斗人朱亿弟傑本州助教制》。

② 《山右石刻丛编》卷16《重修五龙庙记》，《常山贞石志》卷13《封崇寺创铸钟记》。

③ 《宋会要》职官62之31－37。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2《进纳补官有犯以凡人论·免缴出身文字断仆讫申曹司并申部照会》。

⑤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117《乞重定进纳常平仓恩泽》。

⑥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7《寄上范参政书》。

苏轼说：

> 入赀而仕者，皆得补郡县之吏，彼知其终不得迁，亦将逞其一时之欲，无所不至。①

上官均说：

> 豪右之家以赀授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义。又外台、郡守奖荐之所不及，彼固分甘自处于卑贱之地，岂复有奋励之意。②

针对进纳授官者作为官场特殊群体，宋朝还专门制订了“进纳法”③。其用意无非是尽量压低他们的地位，减削他们的特权，并加以各种限制。宋朝历代还对进纳法作了不少修订和补充。

宋代的官户自然是与民户身份有重大差别，官户“谓品官，其亡殁者有荫同”，“诸称品官之家者，谓品官父、祖、子、孙及同居者”④。但对“进纳买官”者而论，却大大提高了官户的门槛，“系有正法，惟因军功、捕盗，或选人换授，至升朝官，方许作官户”⑤。升朝官即朝官，在元丰改制后，须至正八品文官通直郎和武官修武郎以上，方能算是官户。故杜纯说：“入赀得承务郎以上，犹不为官户，盖嫌其逃赋役，困平民也。”⑥从九品的承务郎是文臣京官的最低一阶，即使当了京官仍不算是官户。南宋初规定：“入赀授官通

---

① 《东坡七集·东坡应诏集》卷3《策别十一》。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70《上哲宗乞清入仕之源》。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2。

④ 《筠溪集》卷3《缴刘光世免差科状》引《绍圣常平免役令》，《庆元条法事类》卷48《支移折变》，《科敷》，卷80《诸色犯奸》。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2。

⑥ 《鸡肋集》卷62《朝散郎充集贤殿修撰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杜公行状》。

及二万贯以上人，方许作官户免役。”[①]宋孝宗乾道时又作条法修订：“诸进纳授官人特旨与理为官户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孙并同编户。”[②]

宋朝历代对进纳人作了许多专门的限制性规定。宋真宗时已规定，对进纳人“州县官不许接坐，止令庭参”[③]。“诏富民得试衔官者，不得与州县官属、使臣接见，如曾应举及衣冠之族不在此限”[④]。此处的“富民得试衔官者”无非是进纳人。宋仁宗庆历三年(公元 1043 年)“诏吏部流内铨，缘边州军地临两界处，自今毋得注进纳人”[⑤]。翌年又“诏吏部流内铨，进纳授官人举县令者，须及五考，有所部升朝官三人同奏举，乃听施行”[⑥]。这是对他们任官地区和充任县令所作的限制。庆历七年(公元 1047 年)，又诏“应纳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参军洎上州判官。资考深，无过犯，方注主簿、县尉。如循资入县令、录事参军者，铨司依格注拟，止令临监物务”[⑦]，即任最低档的监当官。嘉祐时，“诏凡入赀为郎，至升朝者，户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余免其身而止。若入官后，增置田产直五千万以上者，复役如初，佣代者听之”。沿用到南宋的《进纳条令》规定：“官至升朝，听免色役，仍不免科配。”[⑧]包拯曾为进纳人与皇亲议婚而上奏：

臣窃闻旧开砚铺进纳授官人李绶男与故申王宫承俊为亲，将就婚卺。中外传闻，莫不骇愕。检会御史台编敕节文，应皇属议亲，并令具门阀次第，委宗正寺官审覆，须的是衣冠

---

① 《宋会要》职官 55 之 46。

② 《宋会要》职官 55 之 50。

③ 《燕翼诒谋录》卷 2。

④ 《长编》卷 80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庚戌。

⑤ 《长编》卷 139 庆历三年二月己亥朔。

⑥ 《长编》卷 153 庆历四年十二月己酉。

⑦ 《长编》卷 160 庆历七年二月丁未。

⑧ 《长编》卷 193 嘉祐六年四月癸酉，卷 218 熙宁三年十二月辛巳，《宋会要》职官 55 之 45。

之后，非阘冗庸贱之伍，富商大贾之门。差涉不实，会赦不原其罪，仍仰抨弹之官常加采听。又太常礼院敕，大宗正司奏，不是工商伎术之家，听许为亲。其李绶男正碍条制。[①]

到宋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又对婚姻问题作一步规定："宗室缌麻以上亲，委主婚者择三代中有二代非诸司出职及进纳、伎术、工商、杂类、恶逆之家子孙，方许嫁娶。"宋哲宗时又重复此规定。[②] 这是在与宗室女子通婚方面，所作的歧视性规定。

宋神宗时，"诏进纳出身人，有旨落'进纳'字者，不以官户例减役钱"[③]。即使在名义上改换了进纳出身，仍不得与其他官户那样，减除一半役钱。至晚在熙宁时，"进纳授试衔，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授太庙斋郎，入中州判、司，中县簿、尉"。"进纳出身三任七考，曾省试下第二任五考，入下州令、录，仍差监当"[④]。但前引宋仁宗庆历七年进纳秆草的规定，试衔的地位是高于太庙斋郎，而此处则是低于太庙斋郎。史称"元丰进纳官法，多所裁抑。应入令、录及因赏得职官，止与监当，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⑤]。这是在升迁和差遣上有严格限制，判、司、簿、尉、令、录等都属文官选人，"该磨勘者换授"武官"降等使臣"，只能任低等的管理税收等杂务的监当官，并且不得免除科率，即科配的杂税。当时还规定"进纳人只比流外人例，除佐官致仕"[⑥]，流外是指吏升为官者。

南宋初，宋高宗"诏进纳授官人毋得注令、录"，又诏："今后应

---

① 《包拯集》卷6《论李绶冒国亲事》。

② 《长编》卷291元丰元年八月丙寅，卷409元祐三年三月甲子，《谠论集》卷1《上哲宗论宗景以妾为妻状》，《宋朝诸臣奏议》卷33彭汝砺《上哲宗乞详定祖免亲婚姻条贯》。

③ 《长编》卷266熙宁八年七月乙丑。

④ 《宋史》卷169《职官志》。方诚峰先生《〈宋史·职官志〉所载选格疏正》对选格时间的考证为熙宁时至元丰改制前，载《文史》2006年第1辑。

⑤ 《宋史》卷158《选举志》，《宋会要》职官55之41。

⑥ 《宋会要》职官77之46—47。

纳粟别作名目补官人，不得注亲民、刑法官。见在任人罢任，到（吏）部别作注授，仍不注司理、司法（参军）"，又重申北宋的差遣限制。[①]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又规定"应纳赀授官，武臣至大夫日，遇郊方许封赠"[②]。

南宋初，李纲在一份公文中说："窃见都督行府札子，颁降官告，劝诱上户进纳。文臣自宣教郎至迪功郎，武臣自修武郎至承信郎，价直各有等差，计钱六十一万贯。内宣教郎六万贯，迪功郎一万贯，其余升降，各以万五千贯为率。契勘自来进纳文臣，止于判、司、簿、尉，遇有功改官，即转入右列。盖所以清流品，重名器也。今以京、朝官许之进纳，恐失本意。"[③]此处所谓"进纳文臣，止于判、司、簿、尉"，是沿用元丰改制前的官名，包括军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参军，主簿，县尉。相当于元丰改制后的迪功郎。前引宋真宗时的卖官规定，当时最高可以出售大理寺丞，高于"簿、尉"十一阶，已经属京官之列，又按前引宋仁宗庆历时李觏所说，出售大理评事，也属京官。但后来为了"清流品，重名器"，不再出售京官，而将卖官限制在文官判、司、簿、尉，即迪功郎一阶，再要转官，就升入"右列"，即改为武官。李纲之说实际上沿用了前述宋神宗时的规定。

陈傅良说，按规定，"进纳人至从义郎止"。所谓"止"，是指"止法"。"止法尤为严密"[④]，进纳人官至从八品的武官从义郎，一般情况下就不得升迁，但在特殊情况下，还是可以继续升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4《进纳授官人升改名田之制》记录了南宋时对进纳人升官等限制性的规定如下：

---

① 《要录》卷 48 绍兴元年十月庚午，卷 97 绍兴六年正月丁丑，《宋会要》职官 55 之 45。

② 《宋会要》职官 55 之 45 为绍兴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而《要录》卷 87 则为绍兴五年三月己亥，时间差一年。

③ 《梁溪全集》卷 103《与右相条具事宜札子》。

④ 《文献通考》卷 39。

凡进纳授官人升改名田之制，历任六考，有举主四员，与移注。历任十考，有改官举主七员，与磨勘。即因获盗应循从事郎以上者，具奏，降等与使臣。其因军功、捕盗，得改官酬奖。如不愿换使臣，比类循资，至承直郎止。郎(即)因军功、捕盗而转至升朝，非军功、捕盗而转至大夫者，听免差科，科配如官户。

此处所说的从八品承直郎是文官，属低等文官选人的最高一阶，也属进纳人的“止法”。“即因获盗应循从事郎以上者，具奏，降等与使臣”，文官从事郎属选人第四等，使臣是十阶小武官的通称。从事郎再要升官，即改为武官。这与前引李纲之说大致相合，说明进纳人一般不得升京官。然而“因军功、捕盗”等特殊情况，仍可突破止法，继续升迁至京官和朝官。“历任六考，有举主四员”，与《宋史》卷169《职官志》“举县令”所载相同，可知至晚是熙宁时即是如此。

《燕翼诒谋录》卷5说：“纳粟补官，始以拯饥，后以募民实粟于边。自王安石开边，国用不足，而致粟于边颇艰，应募者寡。元祐二年八月，诏进纳人许其改官，历四任十考，增举主二员，职司二，常员五，自此人乐于应募。此法虽明，未闻有改秩者。或谓中兴以后，有一人官至太守，忘其姓名。”“职司”是指需要有转运使之类作举主奏举，而“常员”一般是指某机构的常设定额官员，但在奏举中是作为有别于职司的“常员举主”。[①] 此说与前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之说的考数和举主有所出入，其实是反映了北宋熙丰之制、元祐之制与南宋之制三者的差异，宋代在理论上还是对官员一年一次考课。关于荐举，按照规定：“诸进纳出身人系承直郎以下，成

---

① 《朝野类要》卷2《举主》：“依条制科格，以荐名于朝廷者，内有职司、常员之分。”参见邓小南先生《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129－131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四考者,许荐举。”[①]这又是荐举方面的限制。荐举对升迁当然有其重要性,这在后面还要涉及。此外,“诸进纳人犯罪,已经追毁补授文书者,不在收叙之列”。[②] 意味着对其犯罪后的叙复也有所限制。

宋理宗端平时成书的《朝野类要》卷3《进纳》说:

> 有因纳粟赈粜及助边者,有只纳粟,则得不理选限文资者,俗谓之买官。此不可以就试出身也。

文字虽短,却不易理解。所谓“不理选限文资”,乃是指进纳人到吏部侍郎左选参与铨选委任没有期限,其实是不得参与铨选委任。[③] “不可以就试出身”,似指当时已取消了北宋前期至中期进纳“与出身”的旧制,但不应理解为进纳人不得参加科举考试。宋哲宗绍圣时,“置汴纲”,即汴河纲运,“在部进纳官铨试不中者,注押上供粮斛,不用衙前土人军将”。[④] 南宋时记载说:“铨法,进纳人年二十五以上试中,方许注阙。”[⑤]说明对进纳人还是有正常的铨试制度。南宋中期的韩元吉《措置武臣关升札子》说:

> 武臣则惟有关升亲民(官)一节,其法颇异。故武举、军班、武艺、特奏名出身人止用两任四年。馀人皆用两任六年,虽有考第之差,而无举主之限。惟进纳人用七考,有监司、知州、通判三员奏举,始得亲民。[⑥]

---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14《改官关升》。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13《叙复》。

③ 《宋史》卷314《范纯粹传》说他“尝论卖官之滥,以为国法固许进纳取官,然未尝听其理选”。即是此意。

④ 《宋史》卷175《食货志》。中华书局标点本作“衙前、土人、军将”,此处似应为“衙前土人军将”,指用当地土人充衙前,即衙前军将。

⑤ 《絜斋集》卷13《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⑥ 《南涧甲乙稿》卷10。

这表明当时已改变了宋高宗时进纳人不得出任亲民官的禁令，但他们如果出任亲民官，也比武举、军班、武艺、特奏名等其他出身的官员麻烦。

一般说来，宋朝并不限制进纳人参加科举考试等，但也有个别限制。如宋高宗时，规定博学宏辞科，“除归明、流外、入赀及尝犯赃人外，公卿大夫子弟之俊秀者皆得试”[①]。宋孝宗淳熙二年（公元 1175 年），规定“进纳补官”者“曾经得解赴省试下，已及十八年”，“许纳补受文字，免解，赴省试”。[②] 宋宁宗时，规定科举明法科“禁杂流、入赀人收试”。[③]

宋理宗淳祐二年（公元 1242 年），“诏进纳入官犯赃人永不许注授”[④]。这当然是反映了“进纳入官犯赃”者过多的史实。淳祐十一年（公元 1251 年），又规定“纳粟人虽有考第、举主，并不听辟为（县）令”。[⑤] 从残存的《吏部条法》看来，当时对进纳人的差注、辟举、关升、磨勘等，较前代或有所修改和补充，今分别介绍于下。

1. 辟举：《淳祐令》明确规定：“诸进纳出身人，不许举辟（谓奏举、奏辟差遣）。”宋理宗宝祐四年（公元 1256 年）的圣旨还强调：“进纳人亦当遵守条格，不得妄行辟差，不应受辟而辄行求辟。”[⑥] 这可能是淳祐时的新规定，断绝了进纳人通过辟举而升迁之路。

2. 差注：“应三色官，谓流外、进纳、摄官，有举主贰员，听与选阙”。“三色官并无举主人，不得权注”，“诸广南远地阙”。“诸职田优厚处，非奏辟及占射差遣人，不许连任。其进纳及曾犯赃罪，若入小处者并不占”。“诸职田中等以上阙，不注曾犯赃罪及前任停替若进纳人。”[⑦]

---

① 《文献通考》卷 33，《宋会要》选举 12 之 11。

② 《宋会要》选举 5 之 2。

③ 《宋史》卷 157《选举志》。

④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33 淳祐二年九月癸未。

⑤ 《宋史》卷 160《选举志》。

⑥ 《永乐大典》卷 14625，卷 14627。

⑦ 《永乐大典》卷 14620。

“诸独员县令阙(簿、尉兼管同),不注犯赃罪、私罪情重,两犯公罪徒,或前任停替并年陆拾以上,若流外、进纳及未成考人”。又引淳熙九年(公元1182年)敕,吏部奏:“司理(参军)窠阙,进纳人在法不许差注。缘有本是进纳,而不以进纳为名,与无出身同者,近年有授予司理差遣不一。今看详欲将不曾发举试下,实是进纳赈济,而不以进纳为名之人,并依条不注司理。”得到批准。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敕又强调了“司理与录参(录事参军)”,“进纳”等“皆不在此选”。[①] “应进纳人,不注县尉差遣”,这比宋宁宗嘉定时,不准“进纳之人”“拟注淮邑尉”,即淮南县尉,[②]又扩大至整个南宋辖区。进纳人“不注盐场、盐仓、支盐关”。排岸司“应注”“进纳出身经任,无赃罪,私罪情重人,不限年甲”。作院“应注”“进纳先亲民,次监当经任人,不限年甲”。巡辖“应注”“进纳经任,识字,年未六十人”。缉捕盗贼“应注”“进纳经任,年未五十人。如无人就,仍差不识字,年未六十人”。指使“应注”“进纳,不拘已未经任,并听注,仍不注赃罪人”。[③] “进纳得官,及不系试中材武人,而辟巡检、知县,须人未满辟通判与帅机”。“进纳、特科人不许辟县尉”[④]。

“应进纳人陆考,有职官或县令举主肆员,与移注”。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规定,“吏部措置选人,已注授差遣,委的有依条应避之亲证条”,“其进纳人证恩科、吏职,法不许与人对换”[⑤]。

3.关升和磨勘:“诸进纳人陆考,有职官或县令举主肆员,与移注。肆任拾考,有改官举主柒员,与磨勘”[⑥]。“应选人进纳出身,历任拾考,有改官举主柒员,与磨勘,改合入官”[⑦]。对照前引《建

---

① 《永乐大典》卷14621。

② 《宋会要》职官48之86。

③ 《永乐大典》卷14622。

④ 《永乐大典》卷14625。

⑤ 《永乐大典》卷14624。

⑥ 《永乐大典》卷14624,卷14628。

⑦ 《永乐大典》卷14628。

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进纳授官人升改名田之制》，可知南宋后期，对举主的要求更为具体。"应进纳人叁任柒考，曾省试〔下〕者两任伍考，与令、录，候参选，照条关升从政郎"①。"应进纳使臣（校尉同），监当满柒年，无遗阙，内须历名色伍考，有监司或知、通奏举升陟者，有叁员，年叁拾以上，许到部关升亲民。如侍从所举者，谓当监司员数"。这是对进纳人不得任亲民官有所松动。② 另一条有所补充，"诸进纳人监当满柒年，无遗阙，有监司、知州、通判通及叁员，同罪奏举升陟者，与亲民。其磨勘自参部后，承信郎肆年，承节郎以上伍年，各经住程干办叁年以上，有上项官贰员保举，许磨勘，以后即依其馀使臣条例"③。"住程"是指在相当时限内任同一差遣，而短期更换差遣者则称"短使"。④

"诸流外、进纳人获盗，应循从事郎以上奏闻，降等与使臣。诸献纳补官人，因军功、捕盗，得改官酬奖，如不愿换使臣，与比类循〔资〕，至承直郎"⑤。"诸进纳出身人磨勘，至从义郎止"。⑥

"诸省试下举人，因进纳授官，于元补文书内不坐进纳名目者，举、改官职官、县令，即依进纳例"⑦。

"进纳出身人，初该磨勘，合理陆年，住程到任叁年，举主贰员"。"进武校尉初该磨勘，除进纳出身人合理陆年，住程叁年，举主贰员，其余人合理伍年，住程贰年。虽于校尉上理年已满，住程未及，或住程已及，年限未满，自不该磨勘"⑧。

---

① 《永乐大典》卷14628之2页，引文中之"下"字，据同卷6页补。

② 《永乐大典》卷14628之2页与9页有两条，文字相近，今录2页一条。

③ 《永乐大典》卷14629。

④ 参见《永乐大典》卷14629之24页。《长编》卷389元祐元年十月庚寅："或理住程，或当短使。"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乙巳："初该磨勘使臣，经一处住程差遣，但及二年，不以犯冲、差替，并许磨勘。"

⑤ 《永乐大典》卷14628，文中之"资"字，据前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进纳授官人升改名田之制》补。

⑥ 《永乐大典》卷14629。

⑦ 《永乐大典》卷14628。

⑧ 《永乐大典》卷14629。

“诸荫补、进纳，因锁试并赐出身者，并同有出身，理为磨勘”①。这是允许进纳人参加贡举，改变官场出身，“有出身”即是指科举出身。

“致仕拟官：从事郎以上，右改合入官，进纳循资；从政郎、修职郎，右改合入官，进纳、流外循资；迪功郎，右改合入官，进纳陆考，流外肆考，及已任上州判、司，并循资，余守本官致仕”②。

宋朝并无专门的进纳法传世，但从前引各代的零星记载看来，其中应包括：(一)进纳人在何种情况下方才成为官户。(二)对进纳人在升官和实职差遣方面的各种限制。(三)进纳人在与皇族通婚方面的限制。(四)进纳人不免役钱和科配。按宋朝即使是官户，也仅在自宋神宗到南宋初的数十年内，可酌情减免科配。③(五)品官可以减免刑罚，但“进纳、七色补官有犯，以凡人论”④。

宋徽宗大观时，有人形容进纳人之滥：“非特富商巨贾，皆有入仕之门，但人有数百千轻货，以转易三路，则千缗之入为有余，人人可以滥纡命服，以齿仕路。遂致此流遍满天下，一州一县，无处无之，已仕者约以千计，见在吏部以待注拟者不下三百人。”人称“方今入仕之门，多流外之员，其冗滥尤在于进纳”⑤。虽然形容进纳人遍天下，但政和时“吏部人数凡四万三千有奇”。⑥ 另据宋宁宗嘉定六年(公元 1213 年)的统计，吏部尚书左选京、朝官 2392 员，而其中进纳人仅 3 员，侍郎左选文臣 17006 员，其中进纳人 429 员，侍郎右选武臣 15606 员，而其中进纳人 508 员。⑦ 宋理宗端平时，“在籍小使臣一万三千九百余人”，“而又有〔鬻〕爵一涂，已参注者二千一百余人，来者源源未已，皆注监当，而监当阙皆十二年以

① 《永乐大典》卷 14629。

② 《永乐大典》卷 14628。

③ 参见拙作《宋朝阶级结构》第 269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2《进纳补官有犯以凡人论》。

⑤ 《宋会要》职官 55 之 39—40。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125。

⑦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4《嘉定四选总数》。

上，六七人共守一阙”。[①] 故总的看来，进纳人在官员中所占比例还并不大，但也相当可观了。

吕祖谦为郭澄写的墓志铭说：“父良臣，将仕郎。绍兴末军兴，入赀佐县官者赐爵，视任子。将仕以伯清名上，补迪功郎，调隆兴府南昌县主簿，再调台州黄巖县主簿，皆不行。尝请两浙转运司解，亦终不遂。淳熙六年八月十二日以疾卒，年始三十。”[②]郭澄虽然享受了相当于荫补入仕的优惠政策，却仍蹭蹬于仕途，他企图通过科举解试改善自己的待遇，“亦终不遂”。这是进纳人在官场颇受歧视和限制的实例。

进纳人自然也力求改善其在官场的地位。宋徽宗时记载，“进纳”等“补官人，往往攀援陈情，改换出身”。[③]《古今考》卷13方回附论谈到宋末的情况，“官不皆真官，鬻爵顶冒”为“官户”。

（三）卖官之滥和优惠政策：宋朝在大部分时间内都存在财政困难的问题，卖官就势在必行。为了解决财政困难，甚至还须采取优惠政策。

宋仁宗时，为应付对西夏的战争，尹洙建议“鬻爵”，但三司使郑戬等上奏反对，说：

> 为国者礼义不可不立，法度不可不行，风俗不可不纯。今洙所言，是弃三者之益，而困生民之本也。古设民爵，以赏武功，赐耆艾，今则鬻爵，以规货财，其编户产薄者，或子孙骄靡，希一爵因至贫窘，使父母妻子罹冻饥之患，此礼义不立也。先王之域民也，贵贱有差，器服有别，今使下愚之民咸得僭上所为，驱之忘本，欲不穷困，其可得乎？此法度不行也。游情豪纵之徒，因输财，得僭服，以逾宪防，卒致浇漓之弊，此风俗不纯也。况卖官之令，已出权宜，然行之浸久，今更为烦细，箕敛

①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51《〔轮〕对札子二・贴黄》。

② 《东莱吕太史文集》卷13《郭伯清墓志铭》。

③ 《宋会要》职官5之17，《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2。

民财，书揭徼塞，使夷狄有轻中国之心。且先朝赐民爵不过公士、摄助教之名，非有阶品。若三等之上户，皆受爵号，即牙前、弓手、散从官、手力之类，悉出孤贫浮客。又近以真珠折马价，亏民已甚，若更设禁科，则悉为弃物。①

史载宋仁宗接受了郑戬等议，然而在事实上，当时为应付对西夏战争的军费，宋仁宗“借大姓李氏钱二十余万贯，后与数人京官名目以偿之”。② 参照前引李纲之说，授予京官，自然是对大姓李氏的特殊优惠。庆历时，鱼周询上奏说：“近元昊背惠……大举即大败，小战辄小奔。徒日费千金，度支不给，卖官鬻爵，淆杂仕流，以铁为钱，隳坏〔圜〕法。”③反映当时的“卖官鬻爵”之冗滥。三司使张方平则认为卖官鬻爵，无济于事，他说：“比来鬻官，六千缗者与簿、尉，万缗则殿直，诸监管场务官，准课程以立赏格，收羸至二三千缗，即以次迁陟，以知卖官、迁官几何员数，可供三路一岁粮草之费，是谓聚畎浍之微，供尾闾之泄也。”④

宋神宗时记载说：“进纳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经覃恩迁至升朝官者，颇多并兼有力之家，皆免州县色役，及封赠父母，如京官七品，除衙前外，亦免馀色役，尤为侥幸。条例繁杂，无所适从。”⑤反映了进纳人作为“并兼有力之家”，利用“条例繁杂，无所适从”，照样能钻营为升朝官，而谋取私利。

范纯粹“尝论卖官之滥，以为国法固许进纳取官，然未尝听其理选。今西北三路许纳三千二百缗买斋郎，四千六百缗买供奉职(东头、西头供奉官)，并免试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于垂死，不沾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钱数千万，则可任三子。切为朝廷惜

---

① 《长编》卷 127 康定元年六月甲申朔。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 256 傅尧俞奏，《长编》卷 388 元祐元年九月丁丑。

③ 《长编》卷 163 庆历八年三月甲寅。

④ 《长编》卷 161 庆历七年。

⑤ 《长编》卷 218 熙宁三年十二月辛巳，《宋会要》职官 77 之 46。

之。疏上，不听”[①]。

宣和时，有臣僚言：“属者东南用兵，募民入金穀，以省转输，补文武官一阶，武臣以‘效用尽心’，文臣以‘上书可采’为出身，并理选依官户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且常岁科配，皆出富室，一旦入粟，遂为官户，终身获免。则是每户得数千缗于须臾，而失数万斛于长久矣。”他要求“特赐改正，并依进纳法施行”。实际上是进纳人，却改为“效用尽心”和“上书可采”出身，“并理选依官户法”。由于“豪民之家耻见‘进纳’二字”，此种变通的优惠政策当然是有利于进纳人，而与科举出身的“士大夫流品混矣。居乡不修而齿仕版，或侵渔百姓，取偿前日之费，则公私皆被其患”。[②] 杨汝明“宣和初以上书得官，实纳粟也”。南宋初，官至右奉议郎、知彭泽县，[③]他已经超过止法七阶，为朝官。

北宋末年，宋钦宗“圣旨，应缘献纳钱物补官，并贴纳钱物改换新告，不作进纳之人，并合作官户，及理选限，申明行下”[④]。

在南宋初十分困窘的时代，建炎时，宋高宗在扬州，“有司不为国家长虑，却顾徒以苟悦一时举人，将入助教人并依下州文学，特理选限，固已不胜其滥矣。绍兴二年，乃复再援此例，益启侥幸”。[⑤] “入助教人”本是进纳授官，理应如前所述，“不理选限”，如今仅因为他们参加科举，成了“举人”，就改为“特理选限”，即可以参与铨选注官，故遂成“侥幸”。

宋高宗在建炎二年（公元 1128 年）六月规定：“如纳已七千贯，补承节郎，六千贯补迪功郎，依已降指挥，并不作进纳人，愿缴元授付身贴纳数中，以十分为率，更减一分，亦不作进纳所纳之物。”另一记载则补充了“五千五百〔贯〕承信郎”。[⑥] 绍兴初，由于“近给卖

---

① 《宋史》卷 314《范纯粹传》。

② 《宋会要》职官 55 之 36，41－42，《宋史》卷 158《选举志》作宋徽宗“不听”。

③ 《要录》卷 66 绍兴三年六月辛丑。

④ 《靖康要录》卷 10 靖康元年八月十一日。

⑤ 《要录》卷 91 绍兴五年七月戊子。

⑥ 《要录》卷 16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宋会要》职官 55 之 43。

新告，价直高大，变转不行”。遂“减敦武郎为三万缗，承直郎为万五千缗，其余以是为差。仍不作进纳，理为官户，免试注官”①。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宋高宗“诏博籴补官人不作进纳，仍与免试注官”。② 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又“诏进纳授官人愿贴纳金、银、钱、米，转行至承直、从义郎者，许径赴户部陈乞，下所属仓库细(纽?)纳，申朝廷给降付身”。③ 允许进纳人加价后，升至从八品文官承直郎和武官从义郎。凡此种种优惠政策，无非是为弥补财政亏空而采取招徕钱财的特殊规定。尽管如此，宋高宗还是依官员应绘(会?)的建议，“博籴授官人依进纳条令，官至升朝，与免色役，其物力家业等第系与民争利，虽至升朝，亦不得免科配”④。

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宋廷“降迪功郎告身于浙西诸州博籴，每道四千缗，亦不作进纳，与理为官户，仍理选限”。⑤ 此处的“理选限”已如前述。

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宋廷又颁布了更加优惠的卖官政策：“将大姓已曾买官人于元名目上升转，文臣迪功郎升补承直郎一万五千缗，特改宣教郎七万缗，通直郎九万缗，武臣进义校尉升补修武郎二万二千缗，保义郎已上带閤门祗候三万缗，武翼郎已上带閤门宣赞舍人十万缗，已有官人特赐金带五万缗，并作军功，不作进纳，仍与见阙差遣，日下起支请给。其家并作官户，见当差役、科敷并免。如将来参部注拟、资考、磨勘、改转、荫补之类，一切并依奏补出身条法施行。仍免铨试，金带永远许系”。⑥ 此规定完全免除了对进纳出身的一切限制，而将此种进纳出身完全等同于荫

---

① 《要录》卷45绍兴元年六月己巳，卷47绍兴元年九月己未，《宋会要》职官55之44作建炎三年记事，年代应以《要录》为准。

② 《要录》卷64绍兴三年四月乙未。

③ 《要录》卷86绍兴五年闰二月庚申。

④ 《要录》卷88绍兴五年四月庚午，《宋会要》职官55之45为绍兴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时间差一年。

⑤ 《要录》卷93绍兴五年九月乙酉。

⑥ 《要录》卷97绍兴六年正月戊戌，《宋会要》职官55之45－46作“武臣见系进义校尉”，“升补修武郎二万贯”。

补出身。此类“许作官户，理为选限，参部注授差遣”，并由地方官府“差权职任”的规定，[①]无疑是特别优惠的。

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官员建议：“两浙扑买坊场一千三百三十四处，为净利钱约八十四万缗，今未卖者五百有奇。乞募进纳补官之家投买。”得到宋高宗的批准。[②] 进纳人无非是商人豪富，由他们经营官府难以出售酒坊之类，有可能官私两利。

针对“比年军兴，以纳粟得官者不谓之纳粟，或以‘上书文理可采’，或作‘献纳助国’，与理选限。原朝廷之意，欲激劝其乐输，使得为官户，而铨曹别无关防之法”，有人议政说：“近年以来，固有得县令，亦有得法司者。此曹素未尝知政务，直以多赀，一旦得官。若遂使之临县议刑，其不称职必矣。既不能称职，必为民物之害。”[③]

然而到宋金战争平息后，宋廷又提高了对进纳人的限制，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宋高宗诏：“入赀授官通及二万贯以上人，方许作官户，免役。”[④]

绍兴末年，面临宋金再战的形势，宋廷又大规模卖官，并规定“应知县劝谕及二万贯，与减二年磨勘。选人比类施行。如增卖及一万贯，更与减磨勘一年。本州知(州)、通(判)究心劝谕诸县出卖数足，各与减二年磨勘”[⑤]。当时“下鬻爵令半年，愿就初品文阶者才一人。言者请损其直，以招来之”。故宋高宗“诏进纳授官人并损其直十分之二，与免铨试，仍作‘上书献策’名目，理为官户，永不冲改”。“又诏献纳八千缗以上补官人，并免试。”[⑥]

宋孝宗时，袁说友上奏说：“臣窃见进纳入流官，多是无所知识之人，又皆不曾铨试，只为州县之累。乞降睿旨，权罢进纳。其进

---

① 《梁溪全集》卷105《申省乞立价卖告敕状》。

② 《要录》卷44绍兴元年五月戊申。

③ 《要录》卷97绍兴六年正月丁丑。

④ 《宋会要》职官55之46。

⑤ 《宋会要》职官55之46—47。

⑥ 《要录》卷194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乙亥。

纳已未出官人，并要铨试中选讫，方许注授。其已到任者，候满罢日，亦俟铨试中选，方许参部。其已注授而未到任者，亦先赴铨试中选讫，方许到任。若阙到一年，而试未中选者，并以违年法。庶几澄此杂流，以容实材之荐。"[①]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诏罢鬻爵，除歉岁民愿人粟赈饥，有裕于众，听补官，余皆停。自是进纳、军功不理选限，登仕郎、诸州助教不许出官，止于赎罪及就转运司请解而已"。[②]

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中书、门下省奏："湖南、江西旱伤，立赏格以劝积粟之家。凡出米赈济，系崇尚义风，不与进纳同。一千石补进义校尉，愿补不理选将仕郎者听。二千石补进武校尉，如系进士，与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补承信郎，如系进士，与补上州文学。五千石补承节郎，系进士，补迪功郎。"[③]此处的"进士"当然是指未第进士，即举人。这是在赈济的名义下继续保持了卖官制度。宋孝宗时算是南宋财政状况最好的时期，故尚有条件取消对进纳的优惠政策。

然而到宋宁宗开禧北伐时，又改变了宋孝宗的规定。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下纳粟补官之令"，从"诸州助教五百贯"到"迪功郎、承节郎各一万贯"，共七等，并规定"应进纳及吏职补授碍止法人，令赴封桩库纳钱一万贯"，就可"申三省，出给照札，许于吏部收使，特与转行以后，起理磨勘"，即突破"止法"的限制。[④]"开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都省札子"，规定进纳人"所补官资并依奏荫体例，特与免试注官，永不冲改"。[⑤]"铨法，进纳人年二十五以上试中，方许注阙。开禧用兵，诱豪民助边，许与荫补同，且免试"。从开禧北伐开始，又不得不实行对进纳人的优惠政策。嘉定元年（公元1208年）黄度"奏官自簿、尉而上，为治人而设，直以钱得之，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169，《东塘集》卷12《举遗逸实材状》。

② 《宋史》158《选举志》，《宋会要》职官62之27。

③ 《文献通考》卷35。

④ 《宋史》卷38《宁宗纪》，《宋会要》职官62之28。

⑤ 《昌谷集》卷9《湖北提举司申乞赈济赏格状》。

有亏国体。乞遵用孝宗诏书，惟歉岁出粟赈济者，听补官。其铨法并从旧制”。[1] 四川吴曦叛乱后，财力困难，陈咸任总领理财，采取了“铸当五钱，榜卖官”等措施。[2]

总之，宋朝对进纳人采取各种优惠政策，主要是取决于财政状况。财政困难时，优惠条件只能增加。开禧用兵后，仅有十年休兵时期，从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开始，宋朝先后与金与蒙古进入连绵不断的战争，宋朝的财政困难不断加重，就只能不断加重优惠性和强制性卖官。当年“以军兴，募民纳粟补官”。[3] 嘉定十二年(公元1219年)，为了招徕买官，又规定“如人户愿买武资，即与就部量试墨义，使令出官。如买文资者”，经降格考试，“文理稍通，即与免铨〔试〕出官，更不冲改”。[4]《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5《远怀亭记》载婺州东阳县一蒋姓的“曾大父迪功府君生于宋季，用入粟佐边，补初品官，而不汲汲于求进，平居淡然无营，惟务择师，勖其子弟于学”。此人买得迪功郎，因蹭蹬于官场，遂“勖其子弟于学”。《宋学士文集》卷75《东阳贞节处士蒋府君墓铭》则补充了曾祖父名蒋天廙，在“宋绍定中，入粟佐边，授迪功郎”。

(四)人治条件下的进纳人：进纳人在官场中自然是被进士出身者所瞧不起的。《说郛》号41毕仲询《幕府燕闲录》就记载两个官场中的笑话：

> 国子博士王某知扶风县，有李生以赀拜官，每见王，辄称“同院”。王不能平，因而面质曰：“某自朝士，与君名位不同，而见目同院，何也？”李生徐曰：“固知王公未知县事时，自是国子博士，谓之国博；某以纳粟授官，亦榖博也。岂非同院乎！”王骂之，大笑。

① 《絜斋集》卷13《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② 《宋史》卷412《陈咸传》。

③ 《宋史》卷40《宁宗纪》。

④ 《宋会要》职官62之29—30。

故事，边郡入粟授官，以厚价市骏马，犹不如意，每以为恨。常骑，遇市医工李生，滑稽能谑，遮道谓曰："君马新市，其价几何？"曰："一百五十千。"李生盛称壮健，以为价贱，王怪，问之，李生曰："驮得三千石穀，岂非壮健邪？"

尽管从道理上说，从法律上看，对官场的进纳人颇多限制。然而宋代是个人治社会，进纳人在官场自有各种钻法律空子的钻营之术，加之如前所述，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财政艰窘，宋廷为了解决一时的窘急，也往往采取优惠政策。此类情况都有利于进纳人改善他们在官场的处境和待遇。

宋真宗时，"卢澄者，陈留县大豪也，尝入粟，得曹州助教，殖货射利，侵牟细民，颇结贵要，以是益横"①。

宋仁宗时，赵抃弹奏枢密副使陈旭（后避宋神宗讳，改名升之），涉及"冀州进纳富民李士安者，京师号为豪右之首，典下中书吏人偷公用银器事发，其银器上有'中书'字号。士安托旭同居表弟甄昇传达意旨，不行勾追勘断。其甄昇纳士安钱二百贯文，其后更为士安理索私债不少"。②

宋神宗时，"剡人黄庸世以赀雄里中，纳粟，得试将作监主簿"。"庸有讼事，县累追不至"，县令苏駉"忿出不意，奄至其家，亲捕之。庸妻王急呼其家仆阎师等十数人，躁叫进跃，夺駉肩舆及盖，以石击伤从者，駉仅得免"，③无疑是一方的恶霸。

宋哲宗时，反变法派刘安世"移梅州安置"，"贬所有土豪缘进纳以入仕者，因持厚赀入京师，以求见（章）惇，犀珠磊落，赂及仆隶。久之，不得见，其人直以能杀公（刘安世）意达之。惇乃见之，不数日，荐上殿，自选人改秩，除本路转运判官"。④ 一个进纳人居

---

① 《长编》卷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壬子。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175。

③ 《长编》卷317元丰四年十月戊午。

④ 《三朝名臣言行录》卷12之3。

然在宰相的保奏下，由低等文官选人而超升广南东路转运判官的差遣，准备谋害刘安世。

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御史中丞黄履劾奏："知麟州燕復以纳粟得官，年踰七十，耳目昏暗，郡务废弛，乞下本路体究，果如所闻，即乞罢免。"①反映当时的进纳人也可官至沿边的知州。

宋高宗时，"王默系进纳成忠郎"，"以资得列武阶，而敢怙势欺诬贫弱，抵冒不忌，理无可矜"，"特降两官"。② 黄雲翼"丰城人，初名时起，尝举进士不第，后以入赀授官"。"更名上书"，得到宋高宗召见引对。殿中侍御史魏矼"言其本富家子，尝杀人亡命，乃罢之"。魏矼又"力论其素行凶恶，愚弄朝廷"，于是宋高宗"诏押归本贯"。③ 湖州富豪金鼐"财雄东南"，"以赀授官"，交结秦桧，以为他"看阁子为名，专任南亩出纳之责。四为国信所三节人，皆以纳赂得之"。又"尝造海舟"，"其直万缗，舟中百物皆具"，奉献皇帝宠信之医官王继先。"人所不齿"，却官至武义大夫。④

笔记小说中也有一些进纳人的记载。如《夷坚支甲》卷1《宋中正》说："魏人王员外以纳粟得州助教，家富而性狠戾恣暴，出遇神祠，未尝加敬，或指而詈侮。"《容斋三笔》卷16《多赦长恶》说，"婺州富人卢助教以刻核起家"，显然是进纳人，他"下庄收穀"，被田仆父子四人打死。

宋孝宗时，朱熹上奏反映了一个进纳入官的具体事例，"朱县尉典买产业累年，白收花利，不肯批割物力。皆系出产之家抱空代为送纳"。朱熹"寻令人暂唤朱县尉取问，本人倚恃豪强，不伏前来，遂委金华县尉追发。据县尉、迪功郎陆適申，依应追唤朱县尉系极等上户，居屋三百余间，恃豪势藏隐在家，不伏前来。窃缘本人家仆丛众，全无忌惮"。"照得朱县尉系修职郎朱熙绩，元因进纳

---

① 《愧郯录》卷8《中司论事》。

② 《紫微集》卷13。

③ 《要录》卷77绍兴四年六月乙酉。

④ 《会编》卷230，《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一月戊辰，卷189绍兴三十一年三月辛卯，《历代名臣奏议》卷188虞允文奏。

补受官资，田亩物力，雄于一郡，结托权贵，凌蔑州县，豪横纵恣，靡所不为”。①

赵汝愚按劾汀州知州赵汝劼，说他“委任进纳人、司理张珙及清流县丞曾註，使权职官，皆招权纳赂，妄作威福。凡暴虐刻薄之政，二人者实助之然也”②。前已交待，进纳人按规定是不得出任司理参军的，但赵汝劼就居然可以设法公然违法任用。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28《申转运司为曾县尉不法豪横事》也叙述了一个进纳人的劣迹：

> 有纳粟得官，新赣县东尉曾千龄者，本人家幹仆，天姿狡险。自开禧年间，韩元卿为本县知县，千龄知其黩货无厌，贪其势焰可炙，遂以厚赀与之结托，以孤遗侄女与元卿之子结婚。自此通家出入，请求关节。千龄武断乡曲，本自可畏，加以结亲县官，谁敢正视。两乡几都之人，凡有膏腴之田地，富厚之财货，或因致死公事，或因盗贼行劫，必多牵引，使陷其中。然后控取财物，为之救解，或出榜贴占，或假立契书，乡民俯首听命，莫敢与争。文引追逮，全类官府，关锁禁系，无异犴狱。兼并孤遗田产，吞并寺观财物，两三年间，增置税钱一二百贯，而流离转徙者不知其几家。蓄养幹仆刘雲卿之徒，为之爪牙，日夜渔猎人家物产。千龄资幹仆之力，幹仆凭千龄之势，而人家物产，不归之千龄，则归之幹仆矣。

官员度正谈及夔州一带的地方政治，“夔峡之间，大山深谷，土地硗确，民居鲜少，事力贫薄，比东、西川十不及一二，士之仕者率不愿往”。“以是借补之官，不理选限之官，与夫纳粟之官，日夜经营诸司，以求权摄。此辈初非有礼义廉耻之人，有苟禄之心，无进身之望。所在椎肤剥髓，以肥其家，以媚其上，初无批书历子，以拘

---

① 《朱文公文集》卷16《奏上户朱熙绩不伏赈粜状》。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183。

系其进退。见利则趋,见害则遁,往往挟台府之势,蹦籍州县,州县莫敢谁何。此其为害,有不可胜言者"。[1] 宋宁宗嘉定时,真德秀按劾宁国府司户参军钱象求,说他"以赀入官,人品猥下,而敢为贪墨如此。倘令侥幸漏网,则继此尘点仕路,必将益肆其奸"。[2]

南宋晚期,"溧阳县虞一飞以赀得官,输贿权门,请干田事,交兵纵火,多所杀伤"。"虽忝右列,其初元是钱氏奴隶,乃敢恃赀豪横,倚势凭陵,陷王官,虐平民,欺骗公府,杀害叔弟,滔天之恶,虽擢髮不足以数"。[3] 虞一飞原先大约是钱氏的幹人,他买得武官。另有"潜彝父子恃其铜臭,假儒衣冠,平时宛转求乞贤士大夫诗文,以文其武断豪强之迹,前后骗人田产,巧取强夺,不可胜计"。他"纳粟为小使臣,辄作潜监酒户,辄用幹人越经内台,可谓小人之无忌惮者矣"。[4] 另有"进纳"人薛方叔,任"监酒","出入福邸(王府)贵家甚稔",到处钻营,也果然有所得。[5] 另有一澧州石门县"王炎登者,滥名忝宋季士流,鬻爵登仕(郎),著《江南野史》,不录文丞相(天祥),以吕文焕卖降为不得已"。[6] 这是一个买官入仕而降元的无耻士人。

由此可见,对宋时进纳人的倚势作恶,也不能完全低估。正如魏了翁所说:"由鬻爵进者多贪汙。"[7]

二、纳赂卖官之盛

宋朝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其中当然也包括人事权。各级官员的任命,小至县以下管辖酒务、盐场之类的所谓监当官,也都由

---

① 《性善堂稿》卷6《重庆府到任条奏便民五事》。

② 《真文忠公文集》卷12《按奏宁国府司户钱象求状》。

③ 《鹤林集》卷21《缴虞一飞狱案》。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4《干照不明合行拘毁》。

⑤ 《癸辛杂识》后集《马裕斋尹京》。

⑥ 《石初集》卷10《阅晏彦文所论王生〈江南野史〉》。

⑦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03《御策一道》。

中央委任。宋朝的授官，最高级的少量官员由皇帝委任，其次是中枢机构，包括元丰改制前的中书门下和枢密院，改制后的三省和枢密院委任，时称“堂除”，宰相授官的范围不断扩大。最大多数官员则是由吏部等委任，时称“部注”。[①] 宋朝取消了唐朝的兵部委任武官制度，文武官的铨选一律归吏部等机构掌管。在元丰改制前，铨选机构是审官院，后又分东院和西院，分别文武，低等的还有流内铨和三班院。改制后则权归吏部，吏部有四选，即尚书左选、侍郎左选管文官，而尚书右选和侍郎右选管武官。如果从卖官的角度探讨，掌握人事权的官和吏都有可能卖官自肥。然而古代的政治特点正在于人治，私下的卖官就决非仅限于按制度规定而掌握人事权者，一些有权势者，即使不直接掌管人事权，也都可以卖官。此外，从制度上说，宋朝也实行荐举保任制和小范围的辟举制，其操作固然与前朝不同，但也留下了颇大的弄权卖官的空间。

宋朝官员的头衔有官、职、差遣、勋、爵、邑等，其中唯有差遣属实职，其他均属虚衔。进纳制度主要是卖虚衔的官，而官员的私下纳赂卖官，最重要的则是出售差遣。

（一）大臣、宦官等卖官：官场中的行贿受贿，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买官卖官。史料中反映，从宋初到宋哲宗时，大臣等私下卖官之风还是较为收敛。如宋仁宗初，处分宰相丁谓，“籍其家，得四方遗赂，不可胜纪”。[②] “皇祐中，发运使许元颇号任职，而元赂遗权要，倾巧百端，其始也止得同进士出身，既而又为侍御史，在任累年，晚乃得除此职。天下清议，不以为允”[③]。宋哲宗时，有“段继隆卖官事”[④]，有官员李雍“自首同情卖官之罪”[⑤]，此类虽不是大案，也多少反映了私下卖官的事层出不穷。

---

① 《宋史》卷158《选举志》载吕颐浩说：“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参见苗书梅先生《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二章，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长编》卷99乾兴元年七月己卯。

③ 《长编》卷212熙宁三年六月辛巳。

④ 《长编》卷369元祐元年闰二月庚戌。

⑤ 《长编》卷377元祐元年五月丁卯。

但从宋徽宗开始，大臣等私下卖官之风就猖獗起来，而不可收拾。蔡京“窃弄威柄，鬻卖官爵，货赂公行，盗用库金，奸赃狼籍”。大宦官童贯“植私党，交通问遗，鬻卖官爵，超躐除授，紊乱常制。有自选调不由荐举而辄改官者，有自行伍不用资格而遽升防(御使)、团(练使)者，有放废田里不用甄收，而擢登侍从者。奸赃小人，争相慕悦，侵渔百姓，盗取官钱，苞苴公行，门户如市，金币宝玉，充牣如山，私家所藏，多于府库”。[①] 人称“宣和以来，宦者童贯弄兵，蔡攸并窃枢柄，边帅大率皆小人，以贿赂用之，军政尽废，非徒士卒骄惰不可用，且零落尽矣”。[②] 边帅买官的结果，直接招致北宋的灭亡。

取代蔡京的王黼“当国时，公然受贿赂，卖官鬻爵，至有定价，故当时为之语曰：‘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③] 另一说为“公然卖官，取赃无厌。京师为之语曰：‘三百贯，直通判；五百索，直秘阁。’其无廉耻如此”。[④]

据陈东上书，宦官梁师成在“宣和六年(公元 1124 年)春，上皇亲策进士八百余人，闻其中百余人皆以献颂上书为名，特赴廷试，率多师成之力。尽是富商豪子，曾进纳及非泛补授官职，士大夫不齿之人，或白身不足应进士举者，闻每名献钱七八千缗，师成便为奏请特赴廷试之命。师成所为既众，即又传令张楠等将上。其他权幸遂相效以贾利，师成实启之。每遇赐名唱第之日，师成必在上侧，临时奏请，妄有升降，以乱公道。在廷之士往往解体，国家选举之法为师成坏乱，几至扫地”。[⑤] 甚至号称公道取士的科举，也成了梁师成卖官的领域。此外，如孟昌龄、朱勔父子、李邦彦等人，“凡所请求，皆有定价，故不三五年，选人有至正郎或员外，带职小

---

① 《会编》卷 39。

② 《会编》卷 140《秀水闲居录》。

③ 《曲洧旧闻》卷 10。

④ 《会编》卷 31《中兴姓氏奸邪录》。

⑤ 《会编》卷 32。

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横行者”。[1] 朱勔“与其子汝贤、汝功各立门户，招权鬻爵，上至侍从，下至省寺，外则监司，以至州县长吏官属，由其父子以进者甚众，货赂公行，其门如市”。[2]

文士朱梦说针对当时宦官势力的猖獗，卖官的盛行，上书宋徽宗说：“宦官委任华重，名动四方，营起私第，强夺民产，名园甲第，雄冠京师，卖官鬻爵，货赂公行，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盖位高而不可仰，势大而不可制，官人以爵，而有司不敢问其贤否，刑人以罪，而有司不敢究其是非。”他又说：“四方之人凑于京师者，纳贿于权门，积玉于势地，皆有定值。昔之卖官，钱入私门者无过是也。伤风败俗，自是而始。陛下曾一念乎？又尝见缙绅之士，竞欲取媚于权门之子，悉与市廛易古器，鬻画图，得一珍异之玩，即盛价而求售，争妍而乞怜。倘合其意，美官要职，指日可得。儒衣儒冠而为候门之偿卖，恬不为耻。历台省者以亲姻而获用，不问资考之浅深，任府寺者以货财而见收，不问人才之贤否，子侄悉居侍从，英俊沉于下僚。”[3]

宋钦宗时，监察御史胡舜陟上奏说，“天下奸恶如织，芜秽郡县。吏部充塞，无阙以拟注；版曹空匮，不给于禄廪”。“如近习所引”，“此皆殃民蠹国，败俗妨贤，奸凶取位，赇贿买官”。“或以童稚、奴仆而滥膺，或以商贾、胥徒而货取”。[4] 此类情况当然都是宋徽宗遗留下来的败政。

南宋初，奸相黄潜善“卖官售宠”[5]，但具体情况不详。其弟黄潜厚也“聚敛苛细，卖官鬻爵”[6]。据《伪齐录》卷上说，民间讽刺当时的卖官说：“斗量珠，便龙图；五千索，直秘阁；二千贯，且通判。”对照前引北宋晚期王黼的卖官记录，卖价又大幅度提高了。因为

---

① 《宋史》卷159《选举志》。

② 《玉照新志》卷4。

③ 《会编》卷159，卷160。

④ 《宋会要》选举23之12。

⑤ 《要录》卷21建炎三年三月乙未，《宋史》卷399《王庭秀传》。

⑥ 《要录》卷59绍兴二年十月乙未。

宋高宗喜养鹁鸽之类，又嗜女色，他“〔宠任〕内官冯御药（冯益）等，〔令〕恣受贿赂。官员受差遣者，往往寻买〔妾并〕鹌鹑、鹁鸽之类，与冯御药等，因奉康王，便得好差遣”①。连美女和鹌鹑、鹁鸽之类，也都成为购买“好差遣”之资。

戚方是当时一个无恶不作的盗匪，他被迫接受招安后，据《三朝北盟会编》卷140载，戚方向庸将张俊“上兵马簿，有马六百疋，献金玉珍珠不可计。自方到行在，日与中贵人蒲博，不胜，取黑漆如马蹄者，用炭火燔去漆，乃黄金也，以偿博负。每一博不下数枚，于是方已受正使矣。时人为之语曰：‘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他由盗而官，向张俊行贿，保全了性命，向宦官行贿，又官至正七品武官诸司正使，成了当时买官的一个特殊事例。后来，他依赖宦官等的助力，居然官至节度使和都统制。

金朝一度归还宋河南之地，南宋“新复州县官吏差遣，皆以贿得，公肆侵渔，取偿百姓”。② 故渴望回归的大宋百姓，其水深火热的处境，其实也不可能有何改善，反而增加了新的失望。

权臣秦桧“喜赃吏，恶廉士”，“贪墨无厌，监司、帅守到阙，例要珍宝，必数万贯，乃得差遣”，这是各路安抚使、转运使之类大员的买差遣价格。“及其赃污不法，为民所讼，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百姓愈困”③。

宋孝宗时，重用近习和宦官如龙大渊、曾觌、王抃、甘昪等辈，龙大渊死得较早，后三人“相与盘结”，“恃恩专恣，其门如市”，“士大夫无耻者争附之”，“文武要职多出三人之门”。④ 陈俊卿对皇帝说：“曾觌、王抃招权纳赂，荐进人材，而皆以中批行之。外间口语籍籍，恩尽归于此辈，谤独萃于陛下，此非宗社之福也。”⑤所谓“招权纳赂，荐进人材”，即是大量卖官。淳熙时，胡铨上奏：“比年以

---

① 以《要录》卷103绍兴六年七月庚辰参校。

② 《会编》卷195。

③ 《会编》卷220《中兴遗史》，《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④ 《宋史》卷469《甘昪传》，卷470《曾觌传》，《王抃传》。

⑤ 《朱文公文集》卷96陈俊卿行状。

来，嬖幸私昵之人，姓名籍籍，出入禁闼，诡秘莫穷，纳贿招权，紊乱名器，凡官僚之进迁，则先事而腾播。”①宋光宗初年，朱熹又针对宋孝宗时的弊政说：“体统不正，纲纪不立，而左右近习皆得以窃弄威权，卖官鬻狱，使政体日乱，国势日卑，虽有非常之祸，伏于冥冥之中，而上恬下嬉，亦莫知以为虑者。”②

宋宁宗时，权臣韩侂胄“交通赂遗，奔走四方”③。“贿赂公行，仕者朘削民财，以奉权臣，则美官可翘足而待；兵官克剥士卒，以媚权臣，则将帅可计日而取。民力益竭，军政大坏”④。

他信用老师陈自强，任右相，其心腹、胥吏出身的苏师旦、史达祖等人照理在官场没有地位，也都招权纳贿，大量卖官。陈自强“尤贪鄙。四方致书馈，必题其缄云：‘某物并献。’凡书题无‘并’字，则不开。纵子弟亲戚关通货贿，仕进干请，必谐价而后予”⑤。卫泾上奏揭发说，陈自强“遍移私书，多取空头举削，旋议价直，随其人之贫富与其势之缓急，有增至三千缗而后售者，有先受贿赂而后为之发书者”。陈自强“三子俱非令器，士颐、士履贪秽尤甚，交通关节，专事狎遊游。人谓将帅苏师旦卖其大者，而近下军职及升差之类，自强偕二子交互为市。内而职事官，外而监司、郡守，亦以贿得。有求学官者献泥金酒器十具，不厌所欲，则却之以为高，实怒其薄也”。“有自琼管以七千缗而得广漕者，有自倅贰以六千缗而连得两郡者，有以珠翠饰婢妾而遗其子者，有以五千缗而得潮阳者。其他殆难以遍举，由是金帛充盈，每盈百箧，则谕天府，运以海舶，不知其几”。⑥ 他得到吴曦的“厚赂”，就“阴赞”韩侂胄，让吴曦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 49。

② 《朱文公文集》卷 12《己酉拟上封事》。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10。

④ 《攻媿集》卷 25《论风俗纪纲》，《絜斋集》卷 11《资政殿大学士赠少师楼公行状》。

⑤ 《宋史》卷 394《陈自强传》。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184。

出任都统制，“主西师”，终于酿成吴曦的叛乱。[①]

苏师旦因开禧北伐失败而下台，“即有三省、枢密院人吏史远祖、耿柽、董如璧[②]三名随即用事，贿赂公行”。“陈自强未第时，又尝馆史达祖家，身至宰辅，止以弟行，呼达祖为兄。士大夫苟贱亡耻者干求差遣，必先登达祖之门，有若市井，论量物价，专以金帛之多寡为予夺。传闻四方，有史丞相、耿参政、董枢密之谣”。[③]

韩侂胄之后的另一权臣是史弥远。“当国时，政以贿成，官以赂得”。[④] 真德秀说他“黜忠良而进贪刻”，“廉耻道绝，货赂公行，以服食器用为未足，而责之以宝玉珠玑，以宝玉珠玑为不足，而责之以田宅契券”，[⑤]甚至将农业社会视为财产根基的“田宅契券”，也成了买官之资。

史弥远死，宋理宗亲政，“在位久，内侍董宋臣、卢允升为之聚敛以媚之。引荐奔竞之士，交通贿赂，置诸通显”。与董宋臣等相勾结的，是奸相丁大全，为老饕巨贪。后来接替他们的，是权臣贾似道，则更是变本加厉。他当权时，“吏争纳赂求美职，其求为帅阃、监司、郡守者，贡献不可胜计。赵溍辈争献宝玉。陈奕至以兄事似道之玉工陈振民以求进。一时贪风大肆”[⑥]。《癸辛杂识》别集下《钿屏十事》载：“王橚字茂悦，号会溪。初知〔郴〕州，就除福建市舶。其归也，为螺钿卓面屏风十副，图贾相盛事十项，各系之以赞，以献之。贾大喜，每燕客，必设于堂焉。行将有要除，而茂悦殂矣。”这十面屏风以“度宗即位”、“南郊庆成”等十件所谓贾似道的“盛事”命名。

总之，自宋徽宗以降直至宋亡，大臣、宦官等私下卖官风炽盛，

---

① 《宋史》卷475《吴曦传》。

② 《漫塘集》卷28《故兵部吴郎中墓志铭》，《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僚雷孝友上言》作董如璧。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185卫泾奏。

④ 《臞轩集》卷1《乙未馆职策》。

⑤ 《真文忠公文集》卷13《召除户书内引札子》，《历代名臣奏议》卷5。

⑥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官场中一片乌烟瘴气。

（二）债帅：如前所述，北宋后期“边帅大率皆小人，以贿赂用之”。[1] 但当时尚无“债帅”的名称。南宋时也如唐朝后半期那样，出现了“债帅”名称。宋高宗时，诤臣胡寅就指出，“今诸军则无所不有矣”，“纳贿赂，求官爵者往焉”。[2] 宋孝宗不同于养父宋高宗，他还是多少有整军经武，雪复仇耻之心。然而军中的积弊，却又远非是他所能整顿。他即位之初，陈俊卿就上奏说：“比年以来，左右近习稍有以名闻于外者，士夫奔走趋附，将帅纳赂买官，远近相传，道路以目。”[3]他“极言近习弄权，债帅纳贿等弊”，[4]这当然是指宋高宗时的弊政。自从宋高宗与秦桧摈斥韩世忠，杀害岳飞之后，“其任将帅，必选驽才”，[5]将帅们“其志不过聚敛以肥家，其术不过交结以固宠”，[6]贿赂必然是交结的重要手段。

朱熹上奏宋孝宗说：“臣闻日者诸将之求进也，必先掊克士卒，以殖私财。然后以此自结于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达于陛下之贵将。贵将得其姓名，即以付之军中，使自什伍以上，节次保明，称其材武，堪任将帅。然后具为奏牍，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见其等级推先，案牍具备，则诚以为公荐而可得人矣，而岂知其谐价输钱，已若晚唐之债帅哉。”他指出，幸臣王抃、宦官甘昪等“专为诸将交通内侍，纳赂买官，得其指意，风谕军中，等第论荐，以欺陛下，实将帅之牙侩也”。[7] 他又说：“今将帅之选，率皆膏粱騃子、厮役凡流，徒以趋走应对为能，苞苴结托为事。物望素轻，既不为军士所服，而其所以得此差遣，所费已是不赀。以故到军之日，惟务裒敛刻剥，经营贾贩，百种搜罗，以偿债负。债负既足，则又别生希望，

① 《会编》卷140《秀水闲居录》。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48。

③ 《朱文公文集》卷96陈俊卿行状。

④ 《诚斋集》卷123《丞相太保魏国正献陈公墓志铭》。

⑤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⑥ 《朱文公文集》卷96陈俊卿行状。

⑦ 《朱文公文集》卷11《戊申封事》。

愈肆诛求。盖上所以奉权贵，而求升擢，下所以饰子女，而快已私。”[①]故《朱子语类》卷110强调说：“不令宦官卖统军官职，是今日军政第一义。”杨万里也说：“禁军债以惠军，非不峻也，必禁军债剥割之意，为禁债帅交结之意也。”[②]

宋宁宗时，韩侂胄的亲信苏师旦“招权纳贿，其门如市。自三衙以至江上诸帅，皆立定价，多至数十万，少亦不下十万”。等到开禧北伐失败，韩侂胄“不得已，稍从黜责。诸将往往退有后言，谓吾债帅，而责以战将，道路籍籍，传笑境外”。[③] 开禧北伐“一旦妄发，以债帅为方、召，以骄兵当犬羊，人人知其必危”[④]。此后，嘉定元年（公元1208年）的宋宁宗诏也不得不承认：“况以奸幸弄权，故相同恶，上下交利，贿赂公行，赃吏债帅，益无忌惮。”[⑤]

然而此后袁燮说：“债帅之弊，其来久矣，至（嘉定）更化而后革。方其选用之初，固无所事，日月寖久，每患失之，苞苴之交结，犹曩时之债帅也。交结犹故，则掊克亦然，上虐其下，下慢其上，虽欲以法齐之，其可得乎？”[⑥]其子袁甫说，“将帅之臣”“多债帅之风，盖有年矣。托营运之名，行朘削之实，军伍之中怨气满腹，威足以钳其口，而实不足以服其心”。[⑦] 他追怀清廉严明的岳飞，赋诗说：“伤心咄咄权臣事，满眼滔滔债帅流。槌剥到今浑似鬼，向人休说是貔貅。”[⑧]徐应龙对宋宁宗说：“今军将得以贿迁，专事掊克，未免多怨。”宋宁宗感到惊讶，说：“债帅之风，今犹未除邪？”宰相史弥远“闻而恶之，免侍读”。[⑨] 曹彦约说：“当开禧用兵之初，已知有债帅之弊。用事者闻其名而恶之，痛自洗濯，或拔之于卒伍之中，或起

① 《朱文公文集》卷11《庚子应诏封事》。

② 《诚斋集》卷69《乙巳轮对第一札子》。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184卫泾奏，《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僚雷孝友上言》。

④ 《攻媿集》卷97《资政殿大学士致仕赠特进娄公神道碑》。

⑤ 《攻媿集》卷42《戒饬贪吏诏》。

⑥ 《絜斋集》卷7《边防质言论十事·论军法》。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98。

⑧ 《蒙斋集》卷20《岳忠武祠三首》（其三）。

⑨ 《宋史》卷395《徐应龙传》。

之于闲废之地，举朝相贺，便谓得人。不知幸门未塞，公论未伸，善结托者虽无功而安，不善结托者虽有功而惧，无债帅之名，而实有债帅之费。故诈冒奏功者往往得志，真实用命者纷纷得罪，而诸将之志怠矣。"①

魏了翁强调军中"贪将债帅，次第椎剥"的严重问题。② 他认为，自宋理宗即位以来，"内讧外猘"不绝，"债帅、贪吏有以致之，而权臣(史弥远)实囊橐之也"。③ 史弥远当政"二十五、六年间，竭天下之力，仅为淫妾騃子骄侈之资，仅供债帅贪吏渔夺之计"④。债帅辈"间遗公行，货赂旁午，或求召对，或觊节钺，或图移镇，倾囷垂橐，莫非责偿于得请之后。此其溪壑之欲，岂曰仅偿宿负而已哉"。⑤ 三衙长官自"嘉定以来之所用，皆以供厮役，征贿赂"。⑥ 洪咨夔说："贪相债帅之得志，上下成风，恬不为怪。"⑦

债帅是武将买官的一种方式，如韩侂胄、史弥远等权臣又是债帅们的行贿对象和保护伞，故债帅之风必然愈演愈烈。

(三)人事部门官吏的卖官：宋太祖时，权判吏部流内铨侯陟改任权知扬州，"受赇不法"，但他"素善参知政事卢多逊，自度系狱必穷屈，乃私遣人求哀于多逊"，宋太祖复命他判吏部流内铨。⑧ 让贪官掌管流内铨的结果，可想而知。侯陟"所注拟"，被王祐多所"驳正"。⑨ 宋朝用贪官掌管铨选，当然决非侯陟一人。事实上，权臣、宦官等卖官，也必须通过掌管铨选的官和吏。

宋时中书门下、吏部等人事部门的吏胥，往往利用职权而卖官。宋太祖时，"堂吏擅中书权，多为奸赃"，雷有邻"击登闻鼓，讼

---

① 《昌谷集》卷6《上庙堂书》。

②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7《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论》。

③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9《被召除礼部尚书内引奏事第二札》。

④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9《被召除礼部尚书内引奏事第四札》。

⑤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21《答馆职策一道》。

⑥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

⑦ 《平斋文集》卷30《饶州堂试》十六。

⑧ 《长编》卷15开宝七年十二月丙午，卷16开宝八年八月甲辰。

⑨ 《宋史》卷269《王祐传》。

堂后官私事”，而宰相赵普“庇之”。[①] 堂吏似应指政事堂（都堂）之吏，其含义比作为最高吏职的堂后官宽泛。[②] 因“堂后官多为奸赃”，宋太祖“欲更用士之在令、录、簿、尉选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选不及数，乃如旧制”。宋太宗时，“拔选人授京官，为堂吏，自此始”。[③] 堂后官的奸赃之一当然是卖官。宋太宗说：“近代诚为乱世，岂有中书布政之地，天下除授，皆出堂后官之手？卖官鬻爵，习以为常，中外官吏，贤愚善恶，无所分别，时政如此，安得不乱也。”[④]可知乃是从五代到宋初的积弊。

宋朝一直存在着堂吏奸赃的问题。宋徽宗建中靖国初，蔡京知开封府，“惟曲奉权幸，堂吏段处约等私卖恩泽”，即卖官，蔡京“不敢推治”。[⑤] 宋朝官与吏尊卑分明，而堂吏虽为吏，其权势却不可小视。“蔡京秉政，阴与（堂后官）交结，更相表里，而纪纲日隳矣”[⑥]。堂吏与当时的卖官风自然有密切关系。吕好问上奏宋钦宗说，“比年以来，诸路杂科监司猥多”。“所任用之人，率多阘冗常才，非以贿赂及谄佞得之，即宰执、宦官亲戚及堂吏子弟，其间以才选者未有一二也”[⑦]。

南宋初，宰相范宗尹“每事判呈实禀，堂吏至有印押空名敕札，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

② 据《宋朝事实类苑》卷25《中书五房》载，宋太宗至道时，中书五房“逐房只置堂后官一人，却置主事、录事各一人”。但《宋会要》职官1之16载，堂后官为八人。各代的堂后官编额不同。元丰改制后，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堂后官》：“堂后官，谓三省诸房都、录事也。”另据《宋会要》职官2之3，3之5－6，4之5，门下省设录事三人或四人，中书省设录事三人或六人，尚书省设都事三人或七人，合计堂后官九人或十七人。《宋史》卷472《蔡京传》载：“堂吏数十人，抱案后从。”可知除堂后官外，三省其他吏胥也可称堂吏。

③ 《宋史》卷159《选举志》，《长编》卷14开宝六年四月癸丑，五月丙辰，卷25雍熙元年五月，卷29端拱元年八月辛未。

④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二月丙申。

⑤ 《会编》卷49《幼老春秋》。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162袁燮奏。

⑦ 《宋朝诸臣奏议》卷67《上钦宗论杂科监司不可不尽罢》。

付之胥吏，随事书填，贿赂公行”。[①]“空名敕札”“随事书填”，至少有一部分即是卖官。参知政事翟汝文“乞治堂吏受贿者”，与包庇堂吏的右相秦桧发生龃龉。[②]

就主管官员铨选的部门而论，宋仁宗即位之初，下诏说：“如闻三班院胥吏，颇邀滞使臣，丐取财贿。每会课迁改，即阴匿簿书，缘为奸弊。自今犯者，重置于法。”[③]尽管有法禁，到明道时，又有臣僚说：“三班人吏，抑屈使臣，贿赂公行。”于是宋仁宗又下诏：“三班院、审官院、流内铨人吏今后如有受赃，并行决配。”[④]反映了三班院之类机构吏胥的卖官之风，其实是无法划革。鲁宗道“权判流内铨。宗道在选调久，患铨格烦密，及知吏所以为奸状，于是多厘改之，又悉书科条揭于庑下，以便选人”。[⑤] 后“杜衍权判吏部流内铨。先是，选补科格繁长，主判不能悉阅，吏多受赇，出缩为奸”。杜衍“具得本末曲折。明日，晓诸吏无得升堂，各坐曹听行文书，铨事悉自予夺，由是吏不能为奸利。居月余，声动京师。后改知审官院，其裁制如判铨法”。[⑥] 所谓“吏多受赇，出缩为奸”，主要无非是受赂卖官和差遣。杜衍的明断，正说明流内铨和审官院的吏胥受赂卖官和差遣，长期以来就是家常便饭。但此后仍有作弊，“铨吏匿员阙，与选人为市”，赵及权判吏部流内铨，又设立“吏部榜阙”，“阙至，即榜之”。[⑦]

宋神宗时，“诏增中书、审官东、西、三班院，吏部流内铨、南曹，开封府吏禄，其受赇者以仓法论”。[⑧] 王安石说：“修三班、审官东、西院、流内铨法，即自来书铺计会差遣行赇之人又皆失职。”[⑨]增加

---

① 《要录》卷 47 绍兴元年九月戊午。

② 《要录》卷 55 绍兴二年六月壬寅，《宋史》卷 372《翟汝文传》，卷 473《秦桧传》。

③ 《长编》卷 98 乾兴元年五月乙未。

④ 《宋会要》刑法 2 之 20。

⑤ 《长编》卷 98 乾兴元年三月壬申，《宋史》卷 286《鲁宗道传》。

⑥ 《长编》卷 116 景祐二年三月己丑，《宋史》卷 310《杜衍传》。

⑦ 《长编》卷 154 庆历五年二月戊戌，《宋史》卷 304《赵及传》。

⑧ 《长编》卷 233 熙宁五年五月癸未。

⑨ 《长编》卷 236 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

吏禄，当然不可能解决上述人事部门的吏胥受贿问题，但他们受贿，又无非与卖官，卖差遣之类有关。元丰改制后，有吏胥白中孚对苏辙说："昔流内铨，侍郎左选也，事之最烦莫过于此矣。昔铨吏止十数，而今左选吏至数十，事不加旧，而用吏数倍者，昔无重法、重禄，吏通赇赂，则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办事，劳而不辞；今行重法，给重禄，赇赂比旧为少，则不忌人多，而幸于少事，此吏额多少之大情也。"①此说可能反映了某个片面的事实，但宋朝冗官太多，员多阙少是经常存在的，员多阙少现象的存在和继续，必然有利于铨选部门的官吏作弊卖官。

宋徽宗初，吏部"四选案籍，吏多藏于家，以舞文取贿"②。后吏部右选"编名籍"，"以载一选小使臣等乡贯、三代、出身、年甲、功过、举主、转官、历任"，为了使"胥吏不得高下其手"，"功力浩大，且胥吏之所不欲也"。③ 但其实也不可能对胥吏的高下其手起多少长久的限制作用。史称胥吏"贿赂公行，以选为货，视阙之得否，惟赇之多少"。④ "猾胥老吏，多方沮抑迁延，以幸赇谢"。⑤

欧阳澈上书宋钦宗说，"臣窃观守令非人，民受荼苦，比年以来，此风尤甚。孱懦少断，无干局之誉，贪饕不廉，贼民之脂膏者，易地皆然。甚者注调京阙，即寻部下富商巨贾，预贷金以为费，俟到任而偿者有之"。"比年吏部注差，无非贿赂，其原既不清，则其流必浊矣"，主张"痛惩铨选受赂之弊"。⑥ 可见在北宋时已有债官，比南宋时的债帅似更早，而"铨选受赂之弊"当然是不可能革除的。

南宋初，吏部员外郎王庭秀面对时说："吏部四选自渡江以来，案牍散失，品官到部，无所考验，止凭保官审实，不容无弊。"他建议

---

① 《长编》卷 444 元祐五年六月。

② 《宋史》卷 351《何执中传》。

③ 《宋会要》选举 25 之 14。

④ 《宋会要》职官 59 之 16。

⑤ 《宋会要》刑法 2 之 85—86。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83。

"令吏部榜谕品官,将来到部,声说于某年某处注籍讫,本部据籍点磨无差误,即与判成。堂除、举辟亦从本部参照,曾实系籍,方许放行差遣。庶几铨曹按文核实,吏胥不能为奸,而伪冒之徒无所容迹"。宋高宗"诏本部勘当,后不行"。[①] 他提及吏胥为奸的问题,无非也是与买卖官位等有关。宋高宗也承认,当时"凡注拟,吏率沮难,以邀贿赂"。[②] 他"以吏部注拟多弊",亲下手诏说:"迩来注拟榜阙之际,奸弊百出,货赂公行,寒士困苦。"[③]但实际上又根本不能革弊,贿赂吏部的吏胥方能得到差遣等实惠。但无钱行贿的"士大夫远赴行在,而吏部既不注拟,往往贫困,无以自存"。[④] 当时还发生"吏部令史有隐匿过名迁补者,为御史台所察"的事件。[⑤]宋高宗南郊赦中承认,对官员的考课"批书印纸","胥吏舞文,邀索贿赂,或据以细故,不肯批书,或虽批书,漏落不完"。[⑥]

汤鹏举说:"刑部之所以断罪,吏部之所以驭吏,最为剧曹。此正猾吏可以上下其手,而轻重其心者。"[⑦]吏部侍郎凌景夏说:"国家设铨选,以听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谓例焉。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复知,去者不能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复致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货贿公行,奸弊滋甚。"[⑧]当时"选人诣曹改秩,吏倚为市,毫毛不中节,必巧生沮阂,须赂饷满欲乃止"。[⑨] 宋朝虽然也设立各种禁令和防范措施,屡次编纂和修改吏部条法,企图使"铨曹有可守之法,奸吏无舞文之

---

① 《要录》卷 62 绍兴三年正月丁丑。

② 《要录》卷 64 绍兴三年四月戊子。

③ 《要录》卷 69 绍兴三年十月丁未。

④ 《要录》卷 83 绍兴四年十二月癸巳。

⑤ 《要录》卷 99 绍兴六年三月辛卯。

⑥ 《宋会要》职官 59 之 20。

⑦ 《要录》卷 174 绍兴二十六年九月戊辰。

⑧ 《宋史》卷 158《选举志》,《要录》卷 199 绍兴三十二年四月甲戌。

⑨ 《宋史》卷 373《洪遵传》。

弊”,“庶可戢吏胥之奸”,[1]终无成效可言。《程史》卷5《部胥增损文书》讲述了一个在淳熙年间,吏部吏胥“以千缗成约”,篡改文书,作弊卖官的事例,感叹说“刻木辈舞文,顾赇谢乃其常”,“以此知(吏部)四选蠹积,盖不可胜算”。

史称宋宁宗嘉定时,“选曹法大坏,吏缘为奸”。[2] 当时“入仕之途,杂于弊幸之多端,而诈冒同姓,则其尤甚者也”。“奸民罔利,往往为富室道地”,“公为契券,以货鬻官”,“盖亦奸胥猾吏相为表里,舞文而慢令耳”。[3] 宋理宗初,王栐《燕翼诒谋录》卷5说:

> 部吏卖阙之弊,自昔有之。皇祐中,赵及判流内铨,始置阙亭。凡有州郡申到阙,即时榜出,以防卖阙,立法非不善也。然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今州郡寄居,有丁忧事故数年不申到者,亦有申部数年,而部中不曾改正榜示者,吏人公然评价,长贰、郎官为小官时皆尝有之,亦不暇问。太宗皇帝曰:“幸门如鼠穴,不可塞也。”岂不信哉!

在此段记事中,如前所述,赵及设榜阙,当在庆历时,而非皇祐时,小误。但亦可知铨选部门的吏胥作弊卖官,终宋一代皆然。《癸辛杂识》续集下《卖阙沈官人》记载了一段卖官的趣闻:

> 昔有卖阙沈官人者,本吴兴之族,专以卖阙为生,膳百余指。或遇到部干堂之人,欲得便家见阙者,或指定何路,或干僻阙,虽部胥掌阙簿者,亦不过按图索骏。时方员多阙少,动是三、五政,十年殊不易得。必往扣之,门外之履常满。彼必先与谐价,邀物为质,或立文约,然后言某处为见阙,某处减两政。虽在官累数政,缘上政某人已于何时事故,有见亲弟若亲

---

① 《宋史》卷379《章谊传》,卷388《胡沂传》。

② 《宋史》卷401《柴中行传》。

③ 《宋会要》职官8之67—68。

故见在某处某恤，可问而知。次政某人，见行通理月日，补填岁月，不俟终，更已常于考功或他所属投放文书，见是吏人某承行，可问而知。次某人则近于此月某日已行丁忧，各详援亲戚、乡人可证者，乃各相引指踪迹，访问具的，然后能射阙。阙已，则以所许酬之。天下诸州属县大小员阙，无一不在其目中，如指诸掌，亦各有小〔失〕。然时时揭帖，实为觅阙之指南，虽有费不惮也。他人欲效之，皆不能逮。

此人所以能够卖阙，其实还是仰仗“部胥”做他的眼线，估计其买官收入亦须与“部胥”分沾。

（四）行贿荐举：宋朝的大部分时间内，官员达数万名，要对他们的才能和政绩进行了解和考核，荐举保任制就必不可少。宋朝官员的升迁、委任等，都离不开举主的推荐。没有足额的举状，就只能蹭蹬官场，仕进无望。[①]《宋史》169《职官志》记载宋神宗时的“奏荐”，“判、司、簿、尉”“举县令：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摄官出身六考，有举主三人；进纳出身六考，有举主四人；流外出身三任七考，有举主六人，并移县令”。显示了各种不同出身者的考数与举主的差异，但都必须有举主。

早在宋太祖开国时，知制诰高锡就上奏说：“近廷臣承诏各举所知，或有因行赂获荐者。请自今许近亲、奴婢、邻里告诉，加以重赏。”[②]这就是利用荐举而“行赂获荐”的实例。尽管此后宋朝对荐举保任制订了繁密的规章，如规定举主与保荐者连坐、回避等法，但在人治的条件下，“行赂获荐”也必然恶性发展。从史料上看，“行赂获荐”大致是与大臣、宦官等卖官同步发展的。

宋高宗时，李庚上奏议论荐举之弊，“关升改秩，各有定价，交相贸易，如市贾然。是以廉隅之吏，绝意于荣涂，而奸赃不逞之辈，

① 参见邓小南先生《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五章，苗书梅先生《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

② 《长编》卷3建隆三年八月乙未，《宋会要》选举27之1。

侵渔公上，掊敛百姓，日营苞苴之计，其弊有不可胜言者。欲望明立法禁，应买卖举状之人，取者、与者各坐赃论。”宋廷虽然订立了“荐举受财法”，[1]其实决不可能令行禁止。江南西路提点刑狱公事刘长源与秦桧亲戚王会“连亲，起废，专务营私。每岁举官升改，不问贤否，凡一荐章，必得钱五百缗，乃始剡奏”[2]。右正言凌哲“论改官之法行之既久，不能无弊。憸巧之徒，不顾廉耻，多行贿赂，凡可以得利者，无所不为。荐章一纸，阴求先容，有费及五六百千者”[3]。杨椿“为湖北宪，率以三百千而售一举状”[4]。宋高宗诏也承认：“荐举之法未尝不严，递年类皆徇私，荐非其人，至有鬻举者。及至败露，方行陈首。”[5]诏中虽申严禁令，实际上自然无成效可言。

宋孝宗时，胡铨上奏说：“今改官者，非五百千赂吏部主吏，虽有文字五纸，不放举主。士大夫至相谓无五百千，莫近临安，而五纸文字非二十年干求不能得，往往多是宰执、侍从关节，方始得之。不然，孤寒之士每纸文字须三百千经营，乃可得。合五纸之费，为千五百缗。孤寒之士安得宰执、侍从关节，安得千五百缗，势必枉道以媚当途权贵以求之，势必贪墨黩货，以赂吏部之吏。不然，终身为选人，老死不得改官者多矣。”[6]其中既谈到荐举时的行贿，也涉及吏部官吏的卖官。宋高宗到孝宗时，一纸举状的卖价大致须五六百贯，相当高昂。王师愈上奏谈到举状之作伪，说：“选人非无贤材，然而皆怀寸进之心，皆为改官之计，鲜不弥缝上下，以干虚誉，甚者兑易官钱，以买举状，相习成风。”[7]

宋理宗时，宰相杜範说，“荐举之法所以广收人才，今之弊极矣”。“或挟势而胁取，或纳赂而妄予，皆有力者得之，孤寒之士卒

---

① 《要录》卷 173 绍兴二十六年七月庚戌。

② 《要录》卷 173 绍兴二十六年七月壬寅。

③ 《要录》卷 174 绍兴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④ 《要录》卷 198 绍兴三十二年闰二月戊子。

⑤ 《宋会要》选举 30 之 3。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49。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 145。

老于选调。同坐之令不行，朝典之语徒设”。[①] 刘黼等太学生上书，说御史陈垓“纵狎〔客〕以兜揽关节，持阔扁以胁取举状，开赂门以簸弄按章。”[②]都省奏：“知县于民最亲，必五得改官亲民举状，始以命之，重其选也。势利之习燎原，荐举之意浸失，挟贵用贿，如取诸寄，贪庸得志，民不堪命。”[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 67 载北宋末吕好问《上钦宗乞择监司郡守按察赃吏》对当时的卖官现象及其对人民的危害有所论述：

> 臣窃以比年以来，赃吏为害，遍于天下。自小至大，习以成风，株连蔓衍，不可复治。臣请详言其事。自内及外言之，为监司、郡守者，其初必奔走于权幸之门，朝夕请谒，货赂公行，计其所纳与所得官相当，然后得之。不然，则赂其亲戚子弟。如此欲激浊扬清，何可得也？其到官也，督责州县，以偿其费，州县因重取于民以为献，上则求保明恩赏，奏辟差遣，下则求荐章，免罪责。自外及内言之，每朝廷抛降科配于民，且如一县当一分之数，一分之外，则吏人取其八九，县官取其六七，又以四五入于监司、州郡之公库，监司、郡守复以赂京师贵近，上下相蒙，事不得发。然则朝廷之取民也至寡，害民也至轻，而赃吏之取民也至重，害民也至酷。

朝廷取民至寡，害民至轻，当然不是事实，而买官者取民至重，害民至酷，则是势所不免，大抵终宋一代都是如此。

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贪污腐化是阶级社会的痼疾，是一切剥削和统治阶级的通病。只要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如贪官、官迷之类现象就势不可免。至于就中国古代卖官鬻爵

---

① 《杜清献公集》卷 13《相位条具十二事》。

② 《宋史》卷 405《刘黼传》，《历代名臣奏议》卷 158。

③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36 景定二年正月癸亥朔。

的出现和发展而论，至少有三个普遍性的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某种程度发展，使官爵可以成为商品；二是官爵成为肥缺，方得有愿意买官的可能；三是自秦汉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方得有卖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直接选举制，而否定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诚如马克思早已在总结巴黎公社原则时所昭示："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等级授职制正是各种官场腐败，也包括卖官现象的温床和根源。古代公开的卖官制度的创设和发展，虽然各代不同，但大体都是与财政，特别是财政的困难密切相关的。然而豪贵和官员的私下卖官，则随着各级官员辟举制的削弱，中央授官制的发达而开拓了更大的空间，故更加兴盛。私下卖官其实也很难用得上"非法"两字，特别如唐中宗时的"墨敕斜封"。① 但是私下卖官更体现了超越制度规定的非制度化的人治的特点，这在专制政体的官员等级授职制下具有必然性。一个时代的卖官，总是与政治的昏暗和腐败程度成正比，总是成为一个时代政治昏暗和腐败程度的重要标尺。梁元帝萧绎早已总结出"鬻官者，欲民之死"的名言，②因为卖官的结果，无非是纵容买官者加倍贪黩。他们不仅要偿还买官的成本，还须追加利息，多多益善，其结果无非是不遗余力地刻剥百姓。依据古代的儒家舆论，腐恶的卖官现象，也与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一样，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处于无理地位。但另一方面，卖官现象仍是滋生不息，且有变本加厉之势。其故非他，既然上述产生卖官现象的社会政治条件一直存在，即卖官现象有丰厚的滋生沃土，又如何能做到正本清源式的根治呢？这是研究古代卖官应得的教训。

（原载《史学集刊》2006 年第 4 期）

---

① 《新唐书》卷 4《中宗纪》。

② 《太平御览》卷 837 引《金楼子》。

五 辽金元卖官述略

一、辽金卖官

(一)辽朝卖官简况:辽朝晚至建国一百八十年后,到辽道宗大安四年(公元1088年),方"立入粟补官法"①。张世卿在"大安中,民穀不登,饿□死者众","进粟二千五百斛,以助□用。皇上喜其忠赤,特授右班殿直",②为武官。辽朝末年,在金朝的进攻下节节败退,财政显然非常困难,"设官无度,补受泛溢,惟吝财物,而不惜名器"。③ 史称"辽国屡年困于用兵,应有诸州富民子弟,自愿进军马,人献钱三千贯,特补进士出身。诸番部富人进军献马,纳粟出身,官各有差"。当时"辽东失业饥民困踣道路,死者十之八九,有旨令中京、燕、雲、平三路诸色人收养,候次年第等推恩。官爵之滥,至此而极"。④ 其入粟补官法虽继续推行,但无疑不可能对财政亏空有多大的弥补。

辽朝官员自然也有私下卖官鬻爵。辽景宗时,"大丞相高勳、契丹行宫都部署女里席宠放恣,及帝姨母、保母势薰灼。一时纳赂

① 《辽史》卷25《道宗纪》。

② 《全辽文》卷11《张世卿墓志铭》。

③ 《宋会要》兵17之12。

④ 《契丹国志》卷11《天祚皇帝》中。

请谒，门若贾区”[①]。所谓“纳赂请谒”，也应包括献赂跑官，受贿卖官在内。辽兴宗初年，钦哀皇后萧耨斤掌政，“犯赃等人累朝切齿，虽经赦宥，并不叙用。山陵未毕，后已洗涤用之，一一擢诸清途。毛克和等四十人，后家奴隶，咸用劳绩，皆授防、团、节度使，至于出入宫掖，诋慢朝臣，卖官鬻爵，残毒番汉。自是幽燕无行之徒愿没身为奴者众矣”[②]。辽兴宗到辽道宗时，“萧革、萧图古辞等以佞见任，鬻爵纳贿”[③]。

（二）金朝制度性卖官：据《金史》卷50《食货志》，金朝制度性的卖官始于金熙宗时。皇统三年（公元1143年），“陕西旱饥，诏许富民入粟补官”。

金世宗大定二年（公元1162年）正月，即他即位不久，“以兵兴岁歉，下令听民进纳补官。又募能济饥民者，视其人数为补官格”。史称“行纳粟补官法”。[④] 大定五年（公元1165年），金世宗对宰臣说：“顷以边事未定，财用阙乏，自东、南两京外，命民进纳补官，及卖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师号，寺观名额。今边鄙已宁，其悉罢之。”遂于二月“罢纳粟补官令”。[⑤]

金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敕山东、河北阙食之地，纳粟补官有差”。翌年，“河州定羌民张显”“又献粟千石以赈饥。棣州民荣楫赈米七百石，钱三百贯，冬月散柴薪三千束”。“特各补两官，仍正班叙”[⑥]。承安二年（公元1197年），“卖度牒、师号、寺观额，复令人入粟补官”，其实是由于对蒙古的连绵不断的战争，“比岁北边调度颇多”[⑦]。承安五年（公元1200年），“定进纳粟补官之

---

① 《辽史》卷79《耶律贤適传》。

② 《契丹国志》卷13《圣宗萧皇后》。

③ 《辽史》卷97《耶律引吉传》。

④ 《金史》卷6《世宗纪》，卷50《食货志》。

⑤ 《金史》卷6《世宗纪》，卷50《食货志》。

⑥ 《金史》卷9《章宗纪》，卷50《食货志》。

⑦ 《金史》卷10《章宗纪》只载卖度牒等事，不载入粟补官令，参见卷50《食货志》。

家存留弓箭制”，又“诏定进纳官有犯决断法”。[①]

泰和元年（公元 1201 年），太府监孙復上奏说：“方今在仕者三万七千余员，而门荫补叙居三之二，诸司待阙，动至累年。盖以补荫猥多，流品混淆，本末相舛。至于进纳之人，既无劳绩，又非科第，而亦荫及子孙，无所分别。欲流之清，必澄其源。”金章宗“乃更定荫叙法而颁行之”。[②] 可知金朝进纳人在官场的地位，显然高于宋朝的进纳人，可以“荫及子孙”，导致“补荫猥多”，官员冗滥。金章宗“更定荫叙法”的详情，可能即是《金史》卷 52《选举志》所载：

> 凡进纳官，旧格正班三品荫四人，杂班三人。正班武略（从六品武略将军）子孙兄弟一人，杂班明威（正五品明威将军）一人，怀远（从四品怀远大将军）以上二人，镇国（从三品镇国上将军）以上三人。

此处所谓“旧格”，可能就是指泰和前之旧制，而自“正班武略”之下，似为泰和新制，与“旧格”有异。金朝之进纳人可得如此高官，在宋朝是不能想象的，然而金朝进纳，似只限于授武散官，不授文散官。此外，依照金制，“凡叙使品官之家，并免杂役，验物力所当输者，止出雇钱。进纳补官未至荫子孙”，“皆免一身之役”。[③] 可知进纳人如果官至可以荫补子孙，就完全依品官之家的待遇。

石州宁乡县高冈在金章宗“泰和八年（公元 1208 年），入粟补官，监宁乡酒税事”[④]。《遗山先生文集》卷 29《千户赵侯神道碑铭》载，金卫绍王“大安末”（公元 1211 年），当蒙古军攻金时，赵天锡“始弱冠，即入粟佐军，补修武校尉、监洺水县酒”[⑤]。济南府章丘县张侁、张伸和张仲三兄弟“皆尝入粟佐军兴，授进义校尉，属金末

---

① 《金史》卷 11《章宗纪》。

② 《金史》卷 11《章宗纪》。

③ 《金史》卷 47《食货志》。

④ 《紫山大全集》卷 16《同知石州事高公神道碑》。

⑤ 又见《元史》卷 151《赵天锡传》。

之乱"[1]。洺州永年县王氏"岁得麦万石，乡人号万石王家"，王禧"金末入财佐军兴，补进义副尉"。[2]

金朝晚期，在蒙古军的侵逼下，财政危机深重。金宣宗贞祐二年(公元1214年)三月，"诏许诸人纳粟买官"[3]。又"从知大兴府事胥鼎所请，定权宜鬻恩例格，进官升职，丁忧人许应举求仕，〔官〕、监户从良之类，入粟草各有数"[4]。当时"中都围急，粮运道绝"，金宣宗命参知政事奥屯忠孝"搜括民间积粟，存两月食用，悉令输官，酬以银钞或僧道戒牒。是时，知大兴府事胥鼎计画军食，奏许人纳粟买官，鼎已籍者，忠孝再括之，令百姓两输，欲为己功。左谏议大夫张行信上疏论之曰：'民食止存两月，而又夺之，使当绝食，不独归咎有司，而亦怨朝廷之不察也。'"[5]上引记载说明胥鼎提出的"鬻恩例格"是为了括粮，而带有某种强制性。但括粮当然无济于事，中都大兴府还是很快陷落了。

贞祐三年(公元1215年)，张行信又上奏说："山东军储，皆鬻爵所获，及或持敕牒求仕，选曹以等级有不当鬻者，往往驳退。夫鬻所不当，有司罪也，彼何责焉。况海岱重地，群寇未平，田野无所收，仓廪无所积，一旦军饷不给，复欲鬻爵，其谁信之。"[6]这说明当时鬻爵收入对财政的重要性。尚书省言："内外军人入粟补官者多，行伍浸虚。请俟平定，应监差者与三酬，门户有职事者升一等，其子弟应荫者罢之。"得到批准。金宣宗还"敕尚书省，入粟补官者毋括其户为军"[7]。看来当时的"入粟补官者"其实是为免于兵役。金宣宗"制无问官民，有能劝率诸人纳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迁官一阶，正班任使。七百石两阶，除诸司。千石三阶，除丞、簿。过此

① 《中庵集》卷19《参政张公先世行状》。

② 《元史》卷160《王磐传》。

③ 《金史》卷14《宣宗纪》。

④ 《金史》卷50《食货志》，卷108《胥鼎传》。

⑤ 《金史》卷104《奥屯忠孝传》，卷107《张行信传》。

⑥ 《金史》卷107《张行信传》。

⑦ 《金史》卷14《宣宗纪》。

数则请于朝廷议赏。推司、县官有能劝二千石迁一阶，三千石两阶，以济军储。又定制，司、县官能劝率进粮至五千石以上者，减一资考，万石以上迁一官，减二等考，二万石以上迁一官，升一等，皆注见阙”①。

贞祐四年（公元1216年），主持河东行省的胥鼎又上奏建议：“河东兵多民少，仓空岁饥。窃见潞州元帅府虽设鬻爵恩例，然条目至少，未尽劝率之术。今拟凡补买正班，依格止荫一名，若愿输，许增荫一名。僧道已具师号者，许补买本司官。职官愿纳粟，或不愿给俸及券粮者，宜量数迁加。三举终场人年五十以上，四举年四十五以上，并许入粟，该恩大小官，及承应人，令、译史，吏员虽未系班，亦许进纳迁官。其有品官应注诸司者，听献物，借注丞、簿，丞、簿注县令，差使免一差。掌军官能自备刍粮者，依职官例，迁官如旧。”②此议涉及“补买正班”，出售僧道官，参加科举者买官，吏胥买官，品官买官，军官买官等，堪称包举无遗。金朝铨选有正班和杂班之别，大约创始于金海陵王时，并限于右职，即武散官，正班的升擢应优于杂班。③ 当年八月，耀州三原县僧广惠上言建议出售僧官，说：“军储不足，凡京、府、节镇以上僧道官，乞令纳粟百石。防、刺郡副纲、威仪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满替。诸监寺十石，周年一代，愿复买者听。”得到金宣宗的批准。④

入粟补官当然不能不产生很坏的影响。当年五月，山东行省仆散安贞上奏说：“泗州被灾，道殣相望，所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数万，急征重役，悉出三县。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应一切之命。民皆逋窜，又别遣进纳闲官，以相迫督，皆怙势营私，实到

---

① 《金史》卷14《宣宗纪》，卷50《食货志》。

② 《金史》卷50《食货志》，卷108《胥鼎传》。

③ 《金史》卷52，卷53《选举志》说，“凡诸右职正、杂班，皆验官资注授”。“其出职或正班、杂班，则莫不有当历之名职”。“海陵初，除尚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吏员外，皆为杂班，乃召诸吏员于昌明殿，谕之曰：‘尔等勿以班次稍降为歉，果有人才，当不次擢用也。’”

④ 《金史》卷14《宣宗纪》，卷50《食货志》。

官者才十之一,而徒使国家有厚敛之名。"①进纳人"怙势营私",搜刮百姓,成为金朝晚期的一项重要弊政。陈规也上奏说:"县令之弊无甚于今,由军卫监当、进纳劳效而得者十居八九,其桀黠者乘时贪纵,庸懦者权归猾吏。近虽遣官廉察,治其奸滥,易其疲软,然代者亦非选择,所谓除狼得虎也。"②对岌岌可危的金朝而言,卖官无异于饮鸩止渴。

兴定元年(公元1217年),潞州行元帅府事粘割贞上奏:"近承奏格,凡去岁覃恩之官,以品从差等,听其入粟,委帅府书空名宣敕授之,则人无陈诉之劳,而官有储蓄矣。比年屡降覃恩,凡羁縻军职者多未暇授,若止许迁新覃,则将隔越矣。乞令计前后所该输粟积迁。"也得到金宣宗的批准。③

兴定三年(公元1219年),"高汝砺请备防秋之粮,宜及年丰,于河南州郡验直立式,募民入粟。上与议定其法而行之"④。尽管推行卖官鬻爵,但"军兴以来,入粟补官及以战功迁授者,事定之后,有司苛为程序,或小有不合,辄罢去",杨雲翼为此上奏:"赏罚,国之大信,此辈宜从宽录,以劝将来。"⑤《遗山先生文集》卷18《通奉大夫礼部尚书赵公神道碑》载:

> 河朔扰攘之际,馈饷不给,官募人出粟佐军,补监当官。彰德民孙其姓者尝输白米三千斛,以路梗,未经赴选。南巡之后,执文书诉于吏曹。法家例以日月旷久,无从考按,报罢。公(赵思文)独曰:"国家用兵之时,以调度不足,业已许人进纳,特从权耳。乃今吝一官不之畀,是诬人也。他日或有鬻爵之命,谁当信之。"孙竟用公言,得补,朝议称焉。

① 《金史》卷47《食货志》。
② 《金史》卷109《陈规传》。
③ 《金史》卷50《食货志》。
④ 《金史》卷15《宣宗纪》。
⑤ 《金史》卷110《杨雲翼传》,《遗山先生文集》卷18《内相文献杨公神道碑铭》。

在金朝国势危急之际，进纳人之凡庸，更加剧了国势之危。如“平凉控制西垂，实为要地。都监女奚烈古里间材识凡庸，不闲军务，且以入粟补官，遂得升用，握重兵，当方面，岂能服众”。胥鼎上奏建请，说：“防秋在迩，宜选才谋、有宿望、善将兵者代之。”于是金廷只能改命石盏女鲁欢任元帅右都监、行平凉元帅府事。[①]

《金史》卷46《食货志》总结金朝后期在兵穷财尽之余的卖官说：

> 进纳滥官，辄售空名宣敕，或欲与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终至德号、纲副威仪、寺观主席亦量其赀而鬻之。甚而丁忧鬻以求仕，监户鬻以从良，进士出身鬻至及第。

金哀宗天兴元年（公元1232年），金军主力在三峰山之战被歼，蒙古兵临开封城下，形势危急之际，金哀宗仍下令“卖官，及许买进士第”。“诏罢括粟，复以进献取之”。“京城民杨兴入赀，授延州刺史”。“刘仲温入赀，授许州刺史”。[②] 尽管亡国在即，还是有吏胥户部令史王天铎，“用入粟例补满，授户部主事”，[③]即由吏升为官。卖官固然根本无法挽救金朝的亡国噩运，徒然成为金季之一大弊政。史称“鬻爵、进纳，金季之弊莫甚焉，盖由财用之不足而然也”。[④] 李俊民的《探官》诗就讽刺时政说：“版图填写百官志，楮券类排千字文。堪笑吾儒多伎俩，一时鬻爵僭吾君。”[⑤]

（三）金朝官员私下卖官：金海陵王时，宠臣渤海人李通“以便辟侧媚得幸”，“请谒贿赂，辐凑其门”，以求升迁。金海陵王也明知此事，他说：“朕闻女直、契丹之仕进者，必赖刑部尚书乌带（非完颜

---

① 《金史》卷116《石盏女鲁欢传》。

② 《金史》卷17《哀宗纪》。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9《金墉王氏家传》，《金故忠显校尉尚书户部主事先考府君墓志铭》。

④ 《金史》卷51《选举志》。

⑤ 《庄靖集》卷5。

言)、签书枢密遥设(白彦恭)为之先容,左司员外郎阿里骨列任其事。渤海、汉人仕进者,必赖吏部尚书李通、户部尚书许霖为之先容,左司郎中王蔚任其事。"[①]此六人无疑都是在卖官鬻爵。

金章宗明昌时,曾对荐举作出规定:"被举官如体察相同,随长升用,不如所举者,元举官约量降除。如自嘱求举,或因势要及为人请嘱而举之者,各追一官,受贿者以枉法论,体察官亦同此。"[②]反映了荐举中的舞弊卖官。金章宗宠爱的"李妃起微贱,得幸于上"。胥持国"久在太子宫,素知上好色,阴以秘术干之,又多赂遗妃左右用事人。妃亦自嫌门第薄,欲藉外廷为重,乃数称誉持国能。由是大为上所信任。与妃表里,筦擅朝政"。[③] 完颜匡受金章宗信用,"致位将相,怙宠自用,官以贿成"。[④]

金卫绍王时,纥石烈执中对蒙古战争失败,"除名为民,赂遗权贵,将复进用,举朝无敢言者",唯有张行信上奏反对。[⑤] 金卫绍王不听,最终导致本人被纥石烈执中杀害。

金宣宗时,尽管国势危如累卵,而皇子英王完颜守纯虽"任天下之重。不能上赞君父,同济艰难。顾乃专恃权势,蔑弃典礼,开纳货赂,进退官吏"[⑥]。金哀宗时,陈规"与右拾遗李大节上章,劾同判大睦亲事(完颜)撒合辇谄佞,招权纳贿及不公事。由是撒合辇竟出为中京(金昌府,即洛阳)留守"[⑦]。

总的说来,卖官鬻爵是金朝的一大弊政,对金朝的灭亡起了促进作用。

---

① 《金史》卷129《李通传》。

② 《金史》卷54《选举志》。

③ 《金史》卷129《胥持国传》。

④ 《金史》卷98《完颜匡传》。

⑤ 《金史》卷107《张行信传》。

⑥ 《金史》卷110《程震传》,《遗山先生文集》卷21《御史程君墓表》。原文作"荆王",据《金史》卷93《守纯传》,应为英王。

⑦ 《金史》109《陈规传》。

二、元朝卖官

(一)元朝制度性卖官:据《元史》卷 81《选举志》,大致始于元世祖到元仁宗时,“然当时仕进有多岐,铨衡无定制”,“捕盗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赀进”。但《元史》卷 96《食货志》之说有异,称“元初未尝举行”。

从今存史料看,元成宗大德七年(公元 1303 年),“浙西饥,发廪不足,募民入粟补官以赈之”。[①] 孔学诗当“大德丁未(十一年)之饥,食其饿者,瘗其殍死者。天历己巳(二年)荐饥,亦如之,且倾廪粟,以助官府之弗给。法当得官,有司将上其名于铨曹”,孔学诗说:“吾以有余补不足尔,岂藉是荣吾身哉!况以入粟而赏官,何荣之有?”[②]另有记载说,“丙午(大德十年)、丁未岁大饥”,“时募民入粟拜爵”。[③]

王恽在《便民三十五事》中有《纳粟除监当官》之议说,“窃见上都北边每岁临幸及屯戍重兵,岁用粮斛甚广,虽官为和籴,商旅兴贩,终是远窎,不能多广得济”。“方今院务官别不见入仕格例,以曩日论之,不过货赂请托,若以弊革,有益于国家,不若令办课官验额轻重,使输粟上都及迤北州郡。几何者则任某处监当官一年,立为定制。谓如某处务场周岁课额十〔锭〕,设官二员,每员输米或粟上都者若干,迤北州郡者如〔之〕,不半岁,上都及缘边州郡便得米数十万石,岂不大便益哉。又如州府务官经营干勾,比得差遣,所费不赀。一任之内,必百方作计,取偿于民,羡馀复入于己。是使明损民力,暗将官钱尽入私门。若此法一行,将见私钱尽入公家,则息奔竞,官革请托,军国坐收饶足之利。故令民输粟充院务官。

---

① 《元史》卷 170《尚文传》。

②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39《溧阳孔君墓志铭》。

③ 《墙东类稿》卷 13《王德秀墓志铭》。

最为当今良法”。① 此议自然与儒家的传统义利观不同，卖官当然只能助长“奔竞”，“货赂请托”等歪风，但元朝实际上是按其主张行事的。元世祖时，赵天麟说：“历代尚患兵食不足，至有令人入粟鬻爵而滥官者矣……是皆见目前而忘后患，得其一而失其百者也。”②元成宗大德时，郑介夫的议论与此不同，他说：“夫鬻爵济时，虽非令典，稽之古史，亦匪创行，然可暂不可常也。”③

元朝的历史社会条件固然与宋朝不同，但“入粟而赏官”仍并不视为荣耀的事。《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7《都功德使司都事华君墓志铭》载，无锡华埜儒，“曾大父讳诠，宋将仕郎。大父讳友闻，仕皇朝，为无锡州税务提领。父讳璞，以入粟振荒，当补官，辞不受。寻用荐者，特授进义校尉，晋宁、冀宁等处打捕屯田都总管府总管，又辞不拜”。此当是元武宗至大前的事。

元英宗时，淮安路总管董守简因“岁大旱，条列荒政便宜，驿闻，未及俟报，首以禄廪倡僚属及富家捐钱出粟，土著之人则给以钱，使不失其业”。“既而朝廷讲救荒之政，下令募人入粟补官”④。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募富民入粟拜官，二千石从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从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愿仕者旌其门”。⑤ 次年敕：“入粟拜官者，准致仕铨格。”⑥

元文宗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各地发生灾荒，陕西行省“复请令商贾入粟中盐，富家纳粟补官”。河南廉访司言：“河南府路以兵、旱民饥，食人肉事觉者五十一人，饿死者千九百五十人，饥者二万七千四百余人。乞弛山林川泽之禁，听民采食，行入粟补官之令，及括江、淮僧道余粮以赈。”⑦乃蛮台在“天历二年，迁陕西行省

---

①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60。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67。
④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6董守简神道碑。
⑤ 《元史》卷29《泰定帝纪》。
⑥ 《元史》卷30《泰定帝纪》。
⑦ 《元史》卷33《文宗纪》。

平章政事。关中大饥，诏募民入粟予爵。四方富民应命输粟，露积关下。初，河南饥，告籴关中，而关中民遏其籴。至是关吏乃河南人，修宿怨，拒粟使不得入。乃蛮台杖关吏而入其粟”。[①]

《元史》卷82《选举志》载当时的入粟补官详细规定如下：

凡入粟补官：天历三年，河南、陕西等处民饥。省臣议：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实之家愿纳粟补官者，验粮数等第，从纳粟人运至被灾处所，随即出给勘合朱钞，实授茶盐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钱穀官隶行省者行省铨注，腹里省者吏部注拟，考满依例升转。其愿折纳价钞者，并以中统钞为则。江南三省每石四十两，陕西省每石八十两，河南并腹里每石六十两。其实授茶盐流官，如不愿仕而让封父母者听。陕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从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钱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钱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钱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门闾。河南并腹里：二千石之上，从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从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从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钱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钱穀官。江南三省：一万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从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从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从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钱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钱穀官。

凡先尝入粟遥授虚名者，今再入粟，则依验粮数，照依资品，今实授茶盐流官。陕西省：一千石之上，从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河南并腹里：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

① 《元史》卷139《乃蛮台传》。

从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先尝入粟实授茶盐流官者，今再入粟，则依验粮数，加等升职。陕西省：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里：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

僧道能以自己衣钵济饥民者，三百石之上，六字师号，都省出给。二百石之上，四字师号；一百石之上，二字师号；俱礼部出给。四川省所辖地分富实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入粟补官例行之。其粮合用之时，从长处置。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已粜官粮，见在价钞于此差人赴河南省别与收贮，合用之时，从长处置。

《元史》卷96《食货志》的记载相同，可作补充者，则是说明“用太师答剌罕等言，举而行之”。

大致在元文宗至顺前，“有龙光祖者买官，得同知某州事，用例夺官家居”①。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诏江浙行省以入粟补官钞三千锭，及劝率富人出粟十万石赈之”。但旋即在当地“罢入粟补官例”。② 庆元路奉化州的张元礼，当“至顺初，陕西饥，令民有能入粟者，以次受赏”。他“遂倾所贮入之官，得芦花场盐司管勾”③。另一朱升，“天历庚午（即至顺元年），河、淮以南大饥，诏募民入粟，拜官有差”。他“首应诏，擢南康县尉”④。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因“浙西诸路比岁水旱，饥民八十五万余户，中书省臣请

①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5《苏御史治狱记》。

② 《元史》卷34《文宗纪》。

③ 《玩斋集》卷10《福建等处盐运使司判官张君墓志铭》。

④ 《樗隐集》卷6《元故朱公墓志铭》。

令官私、儒学、寺观诸田佃民，从其主假贷钱穀自赈，馀则劝分富家及入粟补官，仍益以本省钞十万锭，并给僧道度牒一万道”，得到批准。[①] 因“朝廷募民入粟，赈关陕之饥”，杭州於潜县谢辅“素乐施与”，命其子谢瑞“输米伍伯石，有司用例授以官”。[②]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6《世綵堂记》说，“近年赈饥，募民入粟补官”，渌江廖士元“发数万，貤爵不受，朝省旌表其门。”大致也应是元朝中晚期的事。

元顺帝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以各郡县民饥，不许抑配食盐，复令民入粟补官，以备赈济”。[③] 余阙说：“至正四年，河南北大饥，明年又疫，民之死者半。朝廷尝议鬻爵以赈之，江、淮富民应命者甚众，凡得钞十余万锭，粟称是，会夏小稔，赈事遂已。”[④]时“新进士当授官，而铨曹言，恐碍入粟补官者”，中书左丞董守简说：“朝廷下诏求贤，将以为公卿大夫之储，苟急于彼而缓于此，人将以献策不如献粟为口实，而贻笑于天下后世矣。”于是“众无以对，乃授进士官，如故事”[⑤]。此事其实正反映了卖官收入对维持财政的重要性。宋禧《送王巡检赴岑江序》说，当时“募天下庶人之不隶刑籍者，入粟授官有差，而吾邑王君某以五百石有奇，受九品官，巡徽明之岑江，希遇也”。[⑥]

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时有令输粟补官，有匿其奸罪而入粟得七品杂流者，为怨家所告，有司议输粟例，无有过不与之文”，成遵说：“卖官鬻爵，已非盛典，况又卖官与奸淫之人，其将何以为治。必夺其敕，还其粟，著为令，乃可。”于是“省臣从之”[⑦]。此段记载当然也多少反映了卖官鬻爵的流弊。

---

① 《元史》卷35《文宗纪》。

②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7《许村场盐司管勾谢君墓志铭》。

③ 《元史》卷41《顺帝纪》。

④ 《青阳先生文集》卷8《书合鲁易之作颍川老翁歌后续集》。

⑤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6董守简神道碑，《滋溪文稿》卷12董守简墓志铭。

⑥ 《庸庵集》卷12。

⑦ 《元史》卷186《成遵传》。

《南村辍耕录》卷7《鬻爵》载："至正乙未（十五年，公元1355年）春，中书省臣进奏，遣兵部员外郎刘谦来江南，募民补路、府、州司、县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非旧例之职专茶盐务场者比。虽功名逼人，无有愿之者。既而抵松江时，知府崔思诚惟知曲承使命，不问民间有粟与否也，乃拘集属县巨室，点科十二名，众皆号泣告诉，曾弗之顾，辄施拷掠，抑使承伏，即填空名告身授之。平江路达鲁花赤卒不避谴斥，力争以为不可，竟无一人应募者。"反映了当时的卖官，其实有极大的强制性，强令"巨室"出钱。赵汸《黟令周侯政绩记》也介绍了相似的情况，至正十三年，"有使者至，劝民入粟，实军储，侯（周君孺）言：'盗贼兵火之余，民甫安集，不宜遽有科扰。'使者怒，以语侵侯，且谮之于其长，侯即移文，愿解职事"。[①]

但也有另外的情况，《宋学士文集》卷50《北麓处士李府君墓碣》载："会朝廷有鬻爵之命，富家儿多竞奔。处士恬不以为意，客以空名告身来售，处士（李士华）曰：'吾愧不能以文学干禄位，而涉铜臭之讥，虽贵奚益哉！'"[②]

元季大乱，"朝廷遣使者，诏民入粟拜爵"，陈嗣"慨然曰：'国家有急，岂臣子顾私时邪！'首往应诏，输粟二千斛，使者大悦，即以上闻，著府君德清县主簿"。[③]

（二）元朝官员私下卖官：关于臣僚的私下卖官，至晚在元太宗时，已有"任使非人，卖官鬻狱"之记录。[④]

元世祖时，其宠臣阿合马"用事日久，卖官鬻狱，纪纲大坏"[⑤]。元朝混一南北，"江左初平，官制草创，权臣阿合马纳赂鬻爵，江南官僚冗滥为甚，郡守而下佩金符者多至三四人，由行省官举荐超授宣慰使者甚众，民不堪命"。[⑥]

---

① 《东山存稿》卷3。

② 又见《苏平仲文集》卷13《北麓处士李公墓志》。

③ 《宋学士文集》卷49《元故湖州路德清县尹陈府君墓铭》。

④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⑤ 《元史》卷163《张雄飞传》。

⑥ 《元史》卷132《昂吉儿传》。

另一宠臣桑哥也私下卖官，“在相位已久，专恣日甚，诬陷忠良，卖官鬻狱，设计局以求遗利，毒及编民”。[1]“卖官高下有定价，上自朝廷，下至州县，纲纪大坏，在官者以掊刻相尚，民不堪命，往往起为盗贼”[2]。“凶焰薰灼，海内震慑，其官人也，必陈状纳贿而后遣”[3]。元成宗即位之初，中书省臣言：“近者阿合马、桑哥怙势卖官，不别能否，止凭解由迁调，由是选法大坏。宜令廉访司体覆以闻，省、台选官核实，定其殿最，以明黜陟。其廉访司官，亦令省、台同选为宜。”得到皇帝批准。[4] 臣僚高克恭上言：“圣代累颁诏旨，议行贡举法，而权臣卖官营私，扳引朋类，沮格不行。令所至乏才，宜急登明，以副上意。”[5]他所说的“权臣”也应是指阿合马和桑哥。大德八年（公元 1304 年），监察御史说：“自阿合马、桑哥、赛梁辈相继秉政贰拾余载，轻用官爵，重贪货财，滥放冗员，沮坏选法，奸邪得位，贪残牧民，遂为天下无穷之害。”[6]

《历代名臣奏议》卷 67 载郑介夫说，官员“满替”，“彼贪污者家计既富，行囊亦充，赴都纵贿，无所不至，每每先得美除。彼廉介者衣食所窘，日不暇给，至二三年闲废于家，虽已给由，无力投放，及文书到部，复吹毛求疵，百端刁蹬。幸而入选，在都待除，淹困逾年，饥寒不免。则急进者可以速化，恬退者反有体覆保勘之挠，是朝廷诱人以奔竞也。今大小官正七（品）以上者省除，从七（品）以下者部注。然解由到省，例从部拟，吏部由此得开贿门”。“既以入选，公然卖阙，以阙之美恶，为贿之高下。各官该吏相为通融，私门投下，分拟名阙。无力之士甘心于遐远，钱谷之除遂致勾阑倡优，以有才为有财，以前资为钱资之戏。每于注选时，莫不争求其地之

---

①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24《江浙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赠太傅安庆武襄王神道碑》。

② 《松雪斋文集》卷 7《故昭文馆大学士荣禄大夫平章军国事行御史中丞领侍仪司事赠纯诚佐理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鲁国公谥文贞康里公碑》。

③ 《勤斋集》卷 3 石天麟神道碑铭。

④ 《元史》卷 18《成宗纪》。

⑤ 《巴西集》卷下《故大中大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

⑥ 《通制条格》卷 6《举保》。

近，阙之美，而边远接连钞库去处，有十余年不得代之官。民间有云：'使钱不悭，便得好官；无钱可干，空做好汉。'因此各思苟利肥家，以为荣进之计，谁肯忍苦吞饥，自贻疏远之斥，未免相胥为不廉矣。是朝廷导人以贪污也"。他所反映的，是大德时吏部官吏纳赂卖官。其实，元代大抵都是如此。

胡祗遹在《宝钞法》中说，"南省官卖官鬻狱，止要黄金，金一两卖至钞百五六十贯。回易于官库，则官库无金，是使人明犯私买私卖之罪，金价日增，钞法日虚"。"盗臣置立总库，举放利息，无赖狂贪买官之人，一言片纸，动辄数千万贯。即今本利落空，卖官者得钞，复增价以易诸物。自盗臣覆败，总库虽罢打算，征收未见立行"。① 此处的"盗臣"大约是指卢世荣，而所谓"南省官"可能是指中书省的官吏，②看来他们"卖官鬻狱"，在当时已成家常便饭。他又在《民间疾苦状》中说："前省官私心，本欲贵其子孙，恐人有言，故每职多设冗员，如六部、宣慰司之类是也，或以货赂，或以请讬，不论人材，不遵铨调，昨日一布衣，今日受三品命服，日月不深，资品卑下，而遽升二品。"又说"盗臣""置立总库总局，举放出息，轻付于无赖狂贪买官之人，动辄千万锭"。"贿赂公行，执权者止要良金、美女、俊马、奇珍，百倍其价，物重则钞轻"。③ 由此可知，即使在元世祖混一南北之际，官员私下卖官，已成严重弊政。正如刘宣说："平宋之后，奸回擅权，卖官鬻爵，江南郡县，布满贪饕，削剥

---

① 《紫山大全集》卷 22。

② 关于南省，宋金时是指尚书省。元代据《元史》卷 23《武宗纪》至大二年九月，尚书省臣言："翰林国史院，先朝御容、实录皆在其中，乡置之南省。"《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 87《举左丞姚公充经筵等职状》："中书左丞姚枢，潜邸旧臣，中朝大老，生平以圣学为心，辅政多嘉谋入告，近签南省。"《清容居士集》卷 30《同知乐平州事许世茂墓志铭》："仁宗皇帝立科举，以君考乡试……君所贡士人南省，号为得人。"《牧庵集》卷 2《张弘略赠蔡国忠毅公制》称"中奉大夫，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张弘略"，"超参南省之机政"。可知南省可指中书省，也可推广为行中书省。

③ 《紫山大全集》卷 23。

官民。”[1]

《元史》卷202《释老传》说：“宣政院参议李良弼受赇鬻官，直以帝师之言纵之。”据《福建通志》卷22，李良弼在元仁宗延祐时任福建路推官。

元仁宗、英宗时，“右丞相铁木迭儿贪滥谲险，屡杀大臣，鬻狱卖官，广立朋党，凡不附己者必以事去之”。[2] 他“专政十年”，“诸子内布宿卫，外据显要，蔽上抑下，杜绝言路，卖官鬻狱，威福己出，一令发口，上下股栗，稍不附己，其祸立至，权势日炽，中外寒心。由是群邪并进”。[3] 又当时“参议中书省事乞失监坐鬻官，刑部以法当杖，太后命笞之”，元英宗“卒正其罪”。[4]

当元末风雨飘摇之际，奸臣搠思监“矫杀丞相太平，盗用钞板，私家草诏，任情放选，鬻狱卖官，费耗库藏，居庙堂前后十数年，使天下八省之地，悉致沦陷”[5]。另有达识帖睦迩出任江浙行省左丞相、兼知行枢密院事，“独治方面，而任用非人，肆通贿赂，卖官鬻爵，一视货之轻重以为高下，于是谤议纷然。所部郡县往往沦陷，亦恬不以为意”。[6] 苏伯衡形容元季之政：“君臣宣淫而安危利菑，上下黩货而卖官鬻狱。”[7]

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贪污腐化是阶级社会的痼疾，是一切剥削和统治阶级的通病。只要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如贪官、官迷之类现象就势不可免。至于就中国古代卖官鬻爵的出现和发展而论，至少有三个普遍性的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某

① 《吴文正公集》卷88《大元故御史中丞赠资善大夫上护军彭城郡刘忠宪公行状》。

② 《元史》卷136《拜住传》。

③ 《元史》卷175《张珪传》。

④ 《元史》卷27《英宗纪》。

⑤ 《元史》卷205《搠思监传》。

⑥ 《元史》卷140《达识帖睦迩传》。

⑦ 《苏平仲文集》卷11《南阳先生葛公谥议》。

种程度发展，使官爵可以成为商品；二是官爵成为肥缺，方得有愿意买官的可能；三是自秦汉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方得有卖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直接选举制，而否定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诚如马克思早已在总结巴黎公社原则时所昭示："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等级授职制正是各种官场腐败，也包括卖官现象的温床和根源。古代公开的卖官制度的创设和发展，虽然各代不同，但大体都是与财政，特别是财政的困难密切相关的。然而豪贵和官员的私下卖官，则随着各级官员辟举制的削弱，中央授官制的发达而开拓了更大的空间，故更加兴盛。私下卖官其实也很难用得上"非法"两字，特别如唐中宗时的"墨敕斜封"。[①] 但是私下卖官更体现了超越制度规定的非制度化的人治的特点，这在专制政体的官员等级授职制下具有必然性。一个时代的卖官，总是与政治的昏暗和腐败程度成正比，总是成为一个时代政治昏暗和腐败程度的重要标尺。梁元帝萧绎早已总结出"鬻官者，欲民之死"的名言，[②]因为卖官的结果，无非是纵容买官者加倍贪黩。他们不仅要偿还买官的成本，还须追加利息，多多益善，其结果无非是不遗余力地刻剥百姓。依据古代的儒家舆论，腐恶的卖官现象，也与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一样，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处于无理地位。但另一方面，卖官现象仍是滋生不息，且有变本加厉之势。其故非他，既然上述产生卖官现象的社会政治条件一直存在，即卖官现象有丰厚的滋生沃土，又如何能做到正本清源式的根治呢？这是研究古代卖官应得的教训。

附记：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蒙李治安先

---

① 《新唐书》卷 4《中宗纪》。

② 《太平御览》卷 837 引《金楼子》。

生提出异议，认为“南省”是指元朝平定南方后之江南一带行省，而“盗臣”应是指阿合马。后笔者又查对一下史料，增加了一条南省的注释。今姑且两说并存，并向李先生表示真挚感谢。笔者的元史知识不足，非专业的元史研究者可比，恳望今后得到他更多的指点。

（原载《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

六 忧国忧民启深思
——读《中国反贪史》有感

贪污腐败作为当前中国社会的一大毒瘤，引起上自广大社会主人，下至各级公仆的高度关注。一些身居中央工作岗位的公仆也屡次指出，贪污腐败为广大人民所深恶痛绝。在此情势下，《中国反贪史》的写作和出版，是反映了时代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当家做主的广大社会主人的迫切需要。当然，也许也有不喜欢或讨厌的，他们只能是贪官污吏。

义利之辨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重大的争论命题，其中涵盖了相当广泛和复杂的内容，在此不必论述。应当指出，义利之争其实仍然延续到今天。面对着社会的变迁，知识分子们对世道的透视其实没有多大差别，而各人的处世哲学和生活道路，却是五光十色。曲学阿世之士，也许他们口头上并非不能冠冕堂皇地说一通，也能对腐败发一点有限度、有节制的牢骚，但在骨子里，他们的所作所为，又无非是抓住机遇，浑水摸鱼，参与一些分享实惠的腐败，以捞取多多益善的实惠为最高理想。在新的一轮义利之争中，他们是站在利的一边。但是，中华自古以来，也从来不乏见义勇为、慷慨许国之士。如陆游传下了"位卑未敢忘忧国"，"杜门忧国复忧民"①的不朽诗句，顾炎武留下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著名呐喊。这些名言长久地震撼着我们民族的心灵，激励着后人。在没

① 《剑南诗稿》卷7《病起书怀》(其一)，卷70《春晚即事》(其三)。

有一分钱的课题费、出版基金等资助下,《中国反贪史》的作者王春瑜(主编)、王贵民、孟祥才、范学辉、宋艳萍、刘精诚、房晓军、李敬洵、张全明、邱树森、南炳文、张献忠、张前进、卢经和邱涛先生,全凭他们对祖国和民族的高度责任感,知识分子应有的良知,在不长的时间完成这部开创性的作品,而四川人民出版社社长邓星盈和编审汪瀰先生又是不计成本,将此书作为精品,精心编辑和组织出版,也同样表现了他们对祖国和民族的高度责任感,知识分子应有的良知。在某些聪明人看来,他们当然是傻瓜无疑。然而在新的一轮义利之争中,他们是站在义的一边。

王春瑜先生在此书的后记中,引用了陆游"位卑未敢忘忧国"的诗句,用以形容自己是以"一介草民"的身份,却与同道们怀着忧国忧民的情怀。笔者读到此段时,不由自主地反复咀嚼起来,既颇感耐人寻味,却又很不是滋味。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理想建立的新社会,应与古代的专制社会有本质差别,依照巴黎公社的神圣原则,我们才是社会主人。如果说古代的孟子早已提出了"民为贵","君为轻"①的先进思想,时至今日,任何社会主人就更应当居于任何社会公仆之上,行使他们直接选举、监督、弹劾和罢免任何社会公仆的权利,惩处任何贪官污吏的权利,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笔者想来想去,最好还是以社会主人一员的资格,向一群从事《中国反贪史》工作的社会主人,表示自己的敬意,方为得体,方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伦理纲常。

万事开头难,从史学的专业角度看,要在原先没有什么研究积累的前提下,从事开创性的研究和写作,要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一部贯通先秦至清的反贪通史,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中国反贪史》在广泛搜集史料的基础上,初步梳理中华数千年贪污腐败和反贪工作的轮廓和脉络,论述了历史上的不少经验和教训,总结了某些贪污腐败和反贪工作的规律,无疑是一部成功之作,而各个断代的论述又各有特色。例如先秦部分在十分单薄的史料中,钩沉索

① 《孟子·尽心下》。

隐，居然自成体系，已是十分不易，而在史料的分析和运用上，特别反映了王贵民先生治学的严谨。宋代部分的体例和目录编排，即反映了张全明先生的卓越史识。笔者与张先生是宋史界同行，但扪心自问，如果要叫笔者勉强设计一个宋代反贪史的体例和目录，其水平肯定是在张先生之下。王春瑜先生在此书的序言和后记，以及各个断代论述中，有不少精辟的见解和议论，都足以令人深思，发人深省。

世上可以有精美绝伦的小诗和短文，却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长篇著作。特别是《中国反贪史》作为一部开创之作，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笔者愿意提出几点，作为献芹之意，未必妥当，仅供作者们参考。

关于直言敢谏的问题，《反贪史》中有所论述，但似乎仍嫌单薄一些。中国传统文化从来将直言作为维系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公德的重要支柱，对腐败丑恶现象的重要震慑力量。欢迎和容纳直言是治世的标尺，贞观之治所以作为古代治世的楷模，正在于唐太宗对直言的鲜明态度，正如杜甫所歌颂的，"直词宁戮辱，贤路不崎岖"。[①] 反之，直言贾祸，文字狱如麻，又是衰世的表征。愿"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②]，直言兴邦，谀词祸国，永远警钟长鸣。

关于风闻言事的问题，《反贪史》缺乏论述。据宋人笔记《容斋四笔》卷11《御史风闻》，《寓简》卷5等，允许风闻言事的制度大致起源于南朝，这是古人反腐的一项宝贵的经验。很多埋藏颇深的腐败问题，是很难揭发的。如果以揭发不实，而处以诬告等罪，就等于杜绝了纠劾之路。必须实行风闻言事，即允许公开揭发，而所论的人和事即使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也是言者无罪，闻者足戒。

此外，古代的某些防腐人事制度，如亲属等人的回避制度，保举、任用下级不当的处分制度，下级出问题而失于觉察的处分制度等，在今天也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反贪史》的某些章节或缺乏

---

① 《全唐诗》卷225《行次昭陵》。

②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论述，或论述不够充分。针对今天的反腐现实需要，此类制度完全有必要制订为适用于各级公仆的专法。

总的说来，《反贪史》主要是从总结历代反贪失败的教训角度，给今人以启迪。从坏的方面说，中国传统政治的最大特色就是专制和腐败，这是一对形影不离的遗传基因。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一部分最高的、最重要的权力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这是腐败得以滋生和蔓延的基本条件。在此条件下开展的反腐斗争，只能是打死几只苍蝇，而老虎屁股摸不得。清官固然可敬，但清官决不能根治腐败，一切有识之士为阐明这个简单的道理，不知费了多少笔墨。中华民族的反贪如果长期停留在清官戏的水平，岂不是说明我们民族没有长进。

我们国家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依我个人学习的体会，在马列主义的丰富学说中，对今日中国的现实针对性最强的、指导意义最大的，莫过于巴黎公社原则。巴黎公社只有简单的两条：一是任何公仆只能维持中等工人的生活水平，即工人工资原则，二是任何公仆必须由直接选举产生，随时接受选民的监督，可以随时被直选者罢免，而反对等级授职制，“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看似简单的两条，对腐败问题是可以收到犁庭扫穴之效的。用先进的思想指导反腐，除了巴黎公社原则外，我真想不出还有更高明、更先进的指导思想。老祖宗留下的最宝贵的遗产，是够我们这些徒子徒孙们受用的。王春瑜先生强烈呼吁反腐走出轮回，笔者以为，我们也只能在巴黎公社原则的指导下，方得以走出轮回。

（原载《光明日报》2000年9月28日）

七 也谈劝戒贪赃的《戒石铭》

《文汇读书周报》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 6 版有任文祥先生《〈戒石碑〉谈》一文，写得很深刻，但似需有一点更正。《戒石铭》是宋太宗赵光义所写，而不是宋太祖赵匡胤所写。原文是“尔俸尔禄，民膏民脂(非‘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宋人曾为此反其意，写过两首打油诗。其一是《瓮牖闲评》卷 8 所载：“尔俸尔禄，只是不足，民膏民脂，转吃转肥。下民易虐，来的便著，上天难欺，他又怎知?”其二是《吹剑续录》所载：“尔俸尔禄，难称难足，民膏民脂，转吃转肥。下民易虐，才投便著，上天难欺，且待临期。”

古代儒家十分强调教化，在专制时代，帝王的圣训当然是至高无上的，却出现了将圣训篡改为打油诗的笑柄，这无疑是对教化的一个绝妙的讽刺。其故非他，在人治的时代，执法是不可能公正的。宋太祖无论如何还是宋朝最高明的皇帝，他对贪赃处罚很严，不少赃官尽管贪污钱物不太多，仍受弃市的重刑，即在闹市执行死刑，暴尸街头，以警戒贪官。但是，他又利用皇权宽恕了一些罪大恶极的官员。大将王全斌等平后蜀，光是可以计算的赃钱已达六十四万余贯，还有其他各种罪行，百官集议，认为这些人“法当死”，而皇帝还是特旨赦死。等到平定南唐后，又恢复王全斌的节度使官衔，说：“抑卿数年，为朕立法。”[1]更典型的事例是皇后的兄弟王继勳，他大量脔割奴婢，草菅人命，一天，女婢们突出坍塌的墙垣，

① 《宋史》卷 255《王全斌传》，《长编》卷 8 乾德五年正月壬子，癸丑。

到皇城门前诉冤。宋太祖只是下令将王继勳流配登州，又很快重新恢复其官位，让他在洛阳继续杀女婢作恶。①

专制政体所以成为一种落后的政体，正在于对最大、最重要的权力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在此种政体下，人治现象就势不可免，徇情屈法、同罪异罚、有罪无罚等现象就势不可免。目前清官文化仍然流行，不少有识之士对此早已作过批评。清官只是古代专制政体下，等级授职制的产物，清官文化无疑是一种落后的文化，一种“草民”的意识形态。如果中华民族反贪只是停留在清官戏，甚至还不及清官戏的水平，岂非是我们的民族太没有长进。

王春瑜等先生所撰的《中国反贪史》是一部好书，主要是总结历代反贪失败的教训，归结为“走出轮回”四字，无疑是对反贪教训高度凝炼的概括。在马列主义的丰富学说中，对今天指导意义最强、最大的，莫过于巴黎公社原则，只有依此原则，逐步建立足以保证任何社会主人对任何社会公仆全面的、严格的、有效的监督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才谈得上走出轮回。依靠清官，决难走出轮回。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2001 年 11 月 17 日）

---

① 《宋史》卷 463《王继勳传》，《长编》卷 7 乾德四年十一月丁酉。

八 “清官”考辨

记得在文革前，在极左思潮的推动下，突然掀起一股对清官的批判浪潮。说天下乌鸦一般黑，哪有什么清官，全是贪官。后来进行拨乱反正，又出了一批文章，正面肯定了古史上确有清官。如今中华民族确实面临着严峻的反贪腐形势和斗争。人们期望建设和谐社会，然而当前首要的不和谐因素，正是广大社会主人切齿的贪官，贪官们不仅严重损害国计民生，而且带头败坏社会风气，导致社会道德水平的严重下降。故重新对清官进行考辨，也许不是无益的。

一、循吏、清官、清吏

现在人们常使用“清官”一词，用以指官员公正清廉，与古人的“循吏”一词词义相近。《史记》卷 119 就首创了《循吏列传》。此传开头，太史公司马迁说：“法令，所以导民也；刑罚，所以禁奸也。文武不备，良民惧然身修者，官未曾乱也。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何必威严哉？”这是有感于当时的酷吏而发的议论。但此传所介绍和表彰的循吏，其实就具有公正清廉的意味，而所介绍和表彰者都是先秦的，却不是汉代的，益发显示太史公针砭现实的苦心。《金文最》卷 73 边元忠《西京副留守李公德政碑》对清官循吏的含义有进一步的解释：“吏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世称曰廉。才足以经济，智足以决断，世称曰能。奉法遵职，履正奉公，世称曰循。明国家

之大体，通古今之时务，世称曰良。”往后民间的传闻和所谓清官文化，大致都体现了此种标准。

清官一词出现并不太早，最初是指地位贵显而政事不繁杂的官。如《三国志》卷57《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说，虞耸“在吴历清官。入晋，除河间相。王素闻耸名，厚敬礼之”。《晋书》卷33《何嵩传》：“嵩字泰基，宽弘爱士，博观坟籍，尤善《史》、《汉》。少历清官，领著作郎。”《宋书》卷41《后妃传》说：“清官显宦，或由才升，一叨婚戚，咸成恩假。”《魏书》卷31《于忠传》引元匡奏：“前领军将军臣（于）忠不能砥砺名行，自求多福，方因矫制，擅相除假，清官显职，岁月隆崇。”此后的史料不必赘举。直到南宋中期，叶適《水心文集》卷24《国子祭酒赠宝谟阁待制李公墓志铭》说：“赵丞相特用材锐甚，清官重职，往往世所标指谓道学者，忮者尤怨。”此处的“清官”还是保持了古义。又更晚的吴泳《鹤林集》卷24《知宁国府丐祠状》：“又四照会，某西州晚进，十载周行，践历清官，径登法从，又叨华阁，出守名藩，朝廷恩厚，书生荣望，不啻足矣。”自称“践历清官”，亦是同义。

此外，还另有清吏一词，《三国志》卷9《夏侯玄传》注引《魏氏春秋》叙述许允，魏明“帝前取事视之，乃释遣出。望其衣败，曰：‘清吏也。’赐之。”《南齐书》卷53《刘怀慰传》：“明帝即位，谓仆射徐孝嗣曰：‘刘怀慰若在，朝廷不忧无清吏也。’”《隋书》卷55《侯莫陈颖传》：“仁寿中，吏部尚书牛弘持节巡抚山东，以颖为第一。高祖嘉叹，优诏褒扬。时朝廷以岭南刺史、县令多贪鄙，蛮夷怨叛，妙简清吏以镇抚之，于是征颖入朝。”古代官与吏的词义或有上下尊卑之分，或可通用。上引史料中的清吏，即是指清官，其词义与循吏相同。可以说，清官或清吏大致魏晋以降，就有两种不同的词义。

大致到南宋晚期和金、元之际，从官方到民间，人们抛弃了作为地位贵显而政事不繁杂的“清官”含义，而专用以指公正清廉之官，而古时的“循吏”一词，也逐渐少用以至废弃了。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3《送赵阜主簿》：“罢税无兼局，萧然古廨寒。士

称为善类，民说是清官。刀薄难推毂，身轻易起单。竹林逢大阮，试为问平安。"黄震《黄氏日抄》卷78《六月二十日委乐安施知县(亨祖)发粜周宅康宅米》："本州遂差本县清官梁县丞前去监粜令，又访闻县丞极廉，而两耳目之聪明，一旦无以胜吏卒之奸。"《金文最》卷20王朋寿《类林百篇赞》中有《清吏篇》和《酷吏篇》，《清吏篇》说："是以君子，务其廉平。如玉之洁，如冰之清。守正不挠，自生公明。芬芳千古，夷齐抗衡。"此处的"清吏"即是清官。另据《金文最》卷38《增广类林序》，王朋寿此文写于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北方与刘克庄大致同时的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11《薛明府去思口号七首》："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在元代，如《元诗选》三集卷11元末高明《过达天山别驾所居》："暨阳别驾真清官，弹琴诵书民自安。幽居恰近范蠡宅，官舍政俯西施滩。"

二、清官辨

以上谈了"清官"一词的起源和演变，可谓之"考"，以下的文字则可谓之"辨"。

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迄今为止，人类社会都是阶级社会。贪污腐化是阶级社会的痼疾，是一切剥削和统治阶级的通病。只要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如贪官、官迷之类现象就势不可免。但是，似乎任何一个阶级社会同样都存在着维护社会公德和公道的道义力量和思想。例如在美国社会，固然有金钱万能、金钱至上的信条，但也无可否认，基督教的某些教义确是起着社会公德和公道的支柱作用。中国自汉以降，儒家的某些教义也同样起着社会公德和公道的支柱作用。古代的清官当然是在儒家思想影响下产生的，他们的立身行事不仅在当时起着正面的、积极的影响，也为后世奉为楷模，并产生了颇大的精神影响，甚至还出现了有中国特色的清官文化。

其中尤以宋朝的包拯影响最大，尽管后世民间的传说故事已

与史实相差太远。但真实的包拯无疑可作为清官的典型。史称“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闫罗包老。’”包拯规定：“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若孙也。”①

但是，一个基本的史实，就是古史上的清官只是凤毛麟角而已。与极少量清官相比，贪官和瘟官一般占据了绝大多数，正如宋朝的李新说：“廉吏十一，贪吏十九。”②十官九贪，正是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正常状态。也许如在唐朝贞观之治时有所例外。唐太宗也说：“比见吏部择人，惟取其言词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③可见贞观盛世亦并非没有贪官，只是比例很少，这在古代确是十分不易。

我们剖析中国古代清官和贪官的情况，须有两个最根本的估计，一是古代是人治社会，而决非法治社会，二是古代的政制是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等级授职制。

人治的基本特点就是权大于法，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如南宋高宗确有反对和惩治贪污腐败的“嘉言懿行”。他说，“惟于赃罪则不贷，盖以赃罪害及众，不可不治”，④“容情请托，贿赂公行，玩习既久，理宜惩革”，⑤如此之类，不一而足。宋哲宗时名臣邹浩之子邹栩“知处州，犯入己赃”。宋高宗“蹙頞久之”，说“浩元祐间有声称，其子乃尔”，“既犯赃法，不当赦，可特免真决，仍永不收叙”。⑥ 单凭上述记录，似乎也表明宋高宗对惩治贪污腐败是认真的。

然而宋高宗极为猜忌，并最终杀害的岳飞，无疑是十分清廉

① 《宋史》卷316《包拯传》。关于包拯详尽事迹，可参孔繁敏先生：《包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跨鳌集》卷19《上皇帝万言书》。

③ 《贞观政要集校》卷3《论择官第七》。

④ 《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⑤ 《要录》卷178绍兴二十七年十月丙申。

⑥ 《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癸丑。

的。他有一句曾对皇帝面奏的名言："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命，天下当太平。"①不仅在当世，而且在后世都普遍传诵。依凭丰厚的收入，岳飞要铺陈豪侈的生活，决无丝毫困难。但他不仅"一钱不私藏"，②还常以私财补贴军用。后来宋孝宗为岳飞定谥时，议谥的官员说："虽上赐累钜万，毫髪不以为己私。"他们不由感叹说："呜乎！为将而顾望畏避，保安富贵，养寇以自丰者多矣。公独不然，平居洁廉，不殖货产，虽赐金己俸，散予莫啬，则不知有其家。"③岳飞在国难当头的卓尔不群的品行，其实在皇帝看来，恰好是反映了岳飞有野心。宋高宗所宠用的只是如张俊等庸将和贪夫，他们玩物丧志，反而使皇帝较为放心，在他看来，有贪心即无野心。张俊大约是南宋初的首富，"喜置田产，故江、浙间、两淮岁入租米仅百万石。及死，诸子进黄金九万两"，④另一说则为"岁收租米六十万斛"⑤。

秦桧至少也是南宋初的特大贪污犯之一。史称他"贪墨无厌，监司、帅守到阙，例要珍宝必数万贯，乃得差遣。及其赃污不法，为民所讼，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百姓愈困。腊月生日，州县献香送物为寿，岁数千万。其家富于左藏(库)数倍"。⑥ 他"喜赃吏，恶廉士"，"每生日，四方竞献奇宝，金玉劝盏，为不足道，至于搜尽世间之希奇以为侑"。⑦ 宋高宗对他的贪污行为并非不知。有一次，皇帝"尝须龙脑为药，而内库偶阙，求之秦桧。桧取一匣进之，至上前，启缄，而匣内有书题名衔，乃(广西经略安抚使方)滋送桧者，误不揭去。上以为御前所未有"。⑧ 宋高宗当时隐忍不发，等

---

① 《朱子语类》卷112。此语又见《鄂国金佗稡编》卷9《遗事》，《鄂国金佗续编》卷28《吴拯编鄂王事》，《齐东野语》卷13《秦会之收诸将兵柄》，文字略异。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30王自中《郢州忠烈行祠记》。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14《武穆谥议》，《武穆覆议》。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⑤ 《要录》卷135绍兴十年四月乙丑。

⑥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⑦ 《会编》卷220《中兴遗史》。

⑧ 《要录》卷157绍兴十八年五月甲申。

到秦桧死后，皇帝下决心在朝廷清除秦党，却又下诏对秦桧、秦熺父子等赃罪"并免追究"。①

其他如宋高宗宠用的宦官冯益、陈永锡、康谞、张去为，为他合壮阳药的医官王继先等人的处置，也都是如此，则其惩治贪污腐败的虚伪性，也就不言自明了。② 在建炎、绍兴之际，贪污腐败政治的最大保护伞，正是宋高宗本人的皇权。

江州知州汤鹏举因"皇太后还宫，进钱三万贯"，这是在绍兴和议后宋高宗生母韦氏被金人放回，即所谓"皇太后回銮"盛典的一个小插曲。在民力十分凋弊下的所谓"进助"，宋高宗居然下诏奖谕说，"尔治郡可观，裕财有素，归其积余，用相礼仪。人悉如斯，事安不济！备观诚意，良切叹嘉"③。这当然又是奖励臣僚用搜刮得来大量铜钱，直接向皇帝行贿。

也许有人说宋高宗不是东西，好皇帝则不然。宋太祖无论如何算是宋朝最好的皇帝，他严厉惩处不少贪官，却又对大贪官王全斌等曲法包庇。笔者在《也谈劝戒贪赃的〈戒石铭〉》中已作介绍。④

即以被若干清史研究者过分吹捧的康熙和乾隆帝而论，他们都是大力表彰清官，"康熙皇帝对贪官污吏一向痛心疾首"，"可是，他对于索额图与明珠，却网开一面"，"索、明二人既是最大的贪官，又可作为他的得力助手，康熙帝在不妨碍其集中皇权的前提下，选择了两人的后一方面，容忍了前一方面。上述做法，并非康熙帝所独有，在乾隆帝身上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如他惩贪杀了大批高官，但对乾隆朝最大的贪官和珅，却百般庇护"。⑤

---

① 《要录》卷 176 绍兴二十七年二月丁未。

② 参见拙作《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

③ 《永乐大典》卷 6697《江州志》。

④ 此文载《文汇读书周报》2001 年月 11 月 17 日，编入本书。

⑤ 杨珍先生《盛世初叶（1683—1712 年）的皇权政治——对明珠晚年的个案分析》，《清史论丛》1999 年号。

阶级统治的根本特点，无非是维护一小撮统治阶级，甚至皇帝个人的私利。皇帝需要大力表彰清官，粉饰现实，以维护统治，而与此同时，也更需要包庇特大贪官。难道不是皇帝的私利在作怪？还是回到前面的话，人治的基本特点就是权大于法，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在人治的条件下的反贪腐，固然有许多只拍苍蝇，不打老虎的情况，然而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也有宰杀老虎的史实，例如清嘉庆皇帝处置和珅等。但是，特大贪污犯得到最高权力的支持、包庇和纵容，他们的贪污犯罪尽管已至众所周知、百姓切齿的地步，却仍得以逍遥法外，宦运亨通，窃据要津，总是基本的史实。

表面上看，个别清官似乎是十分风光体面的，如张伯行受康熙皇帝褒奖，“特谕有天下第一清官之褒”，或说为“江南第一清官”。[①] “康熙中，尚书赵申乔举张应诏能耐清贫，可为两淮运使，疏内有‘为知府不制衣服，随从数人’之语。上谕：‘清官不系贫富，张伯行家道甚饶，任所日用，皆取诸其家，随从四五十人，今以为不清，可乎？操守虽清，不能办事，何裨于国！’”[②]张伯行既享有“第一清官”之美誉，而因“家道甚饶”，生活待遇颇高，此只能属特有的例外。

但如清朝另一清官于成龙“薨于两江总督任所”，“藩臬入内寝，检遗囊，为棺敛计，见其衾帏敝陋，笥存白金三两，旧衣数袭，青钱二千，粟米五六斗，相率太息而出。性廉洁，俭于自奉，不为妻子计，恶衣粗食，安之若素。圣祖亦信之弥笃，以为廉吏第一”[③]。这是反映了清官清苦生活的一般情况。明朝的海瑞“卒时，佥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籯，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④]。这

---

① 《江南通志》卷112《名宦》，《鹿洲初集》卷7《仪封先生传》，《清稗类钞·明智类》。

② 《清稗类钞·荐举类》。

③ 《清稗类钞·廉俭类》。

④ 《明史》卷226《海瑞传》。

也是一个清官的物质生活，民心如镜，上引记载也是人民对其清廉的追悼和哀思。再早如元世祖时，刘敏中作《菩萨蛮》词，感叹好友贾彦明"为阳丘丞三年，职扬政举，而廉苦〔过〕甚"，"挈家来吃山城水，三年不剩公田米。何物办归装？一车风满箱。吾人垂泪叹，过客回头看。谁不爱清官，清官似子难"①。更早如宋朝名臣韩琦之侄韩正彦虽属名门望族，官至通判，仍"浣衣薄食"，其妻王氏虽是宰相王曾的孙女，"未尝有不满之色"。② 这些都是反映了清官清苦生活的一般情况。司马光的一位族兄，也是清官，"当官公直，能知小民情伪，吏不敢以丝毫欺也。虽练习律令，而不为峭刻，断狱必求厌人心，摧抑强猾，扶卫愚弱，所治职事皆有方略"，"其奉养俭素，自为布衣至二千石，饮啜服用，未尝少异"。③

古代生产水平低，国家财政收入有限，历代都不可能为低官提供优厚的官俸。古代有关养廉的议论和措施，不可胜计。宋朝名相王安石就是一个力主高俸养廉者，他说：

> 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从之列，食口稍众，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能充其养者也。其下州县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钱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选、待除、守阙通之，盖六七年而后得三年之禄，计一月所得，乃实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实不能及三四千而已。虽厮养之给，〔亦〕窘于此矣，而其养生、丧死、婚姻、葬送之事，皆当出于此。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之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唯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赀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夫士已尝毁廉耻，以负累于世矣，则其

① 《全金元词》下册，第771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② 《安阳集》卷46《侄殿中丞公彦墓志铭》，卷48《故寿安县君王氏墓志铭》。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77《驾部员外郎司马府君墓志铭》。

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奋自强之心息，则职业安得而不弛，治道何从而兴乎？又况委法受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谓不能饶之以财也。①

他承认当时的清官“千百而无十一”，还不足百分之一。但他实行变法后，如前引李新之说，还是“廉吏十一，贪吏十九”。正如元朝的女真人乌古孙泽常说的一句话：“士非俭无以养廉，非廉无以养德。”他“身一布袍数年，妻、子朴素无华”。② 养廉的关键还是在于一个“俭”。自奉不俭，薪俸再厚，到头来还不是贪得无厌。

清朝雍正皇帝特设养廉银，“因官吏贪赃，时有所闻，特设此名，欲其顾名思义，勉为廉吏也”③。“知大臣禄薄不足用，故定中外养廉银两，岁时赏上方珍物无算”④。其效如何？清朝是否就因此灭绝了贪官？高薪养廉在历代已屡行而无效，如今居然有人将它当做反贪的新建议和新发明，岂非过于荒唐而浅薄。况且既有马克思的明训，强调一切干部的中等工人工资原则，又显然是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历史上看不到有因高俸厚禄的养廉而培育的清官，也看不到真正因穷困之至，揭不开锅，而被迫走上犯罪道路的贪官。清官与贪官的根本区别，全在于个人操守。

清官不仅须忍受生活上的清苦，而在官场大都是蹭蹬不得志。等级授职制的官场筛选规律，往往是黄金下沉，而粪土上浮。得上司青睐，能排挤同列而上浮者是粪土，而被上司厌恶，受同列排挤而下沉者是黄金。中国成语有“结党营私”一词，确有科学的内涵。盖在官场中，欲营私就必须结党，不结党则不足以营私。受众多贪官排挤者正是清官。在官场中，施展各种歪门邪道而得利，而蹿升者，则是贪官。正如宋朝陈宓所说：“大臣所用，非亲即故，执政择

---

① 《王文公文集》卷1《上皇帝万言书》。
② 《元史》卷163《乌古孙泽传》。
③ 《清稗类钞·礼制类》。
④ 《清稗类钞·恩遇类》。

易制之人，台谏用慎默之士，都司枢掾，无非亲昵，贪吏靡不得志，廉士动招怨尤。"[①]这正是官场的常态。

宋朝著名的抗金英雄宗泽是元祐六年(公元 1091 年)进士，而奸相兼大贪官王黼则是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进士。[②] 宗泽"质直好义"，是个"自奉甚薄"的清官，[③]却因拒绝执行宋徽宗的错误政令，屡遭贬黜和处分，屈沉下僚，直到北宋末，还只是当一个磁州知州。然而晚十二年的进士王黼却得到宋徽宗的宠用，"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拜特进、少宰。由通议大夫超八阶，宋朝命相未有前比也"。[④] 就在同年，"知登州宗泽坐建神霄宫不虔，除名，编管"。[⑤] 宗泽抵制宋徽宗耽溺道教，劳民伤财，兴修神霄宫之类宫观，受到极重的处分。宗泽年近七旬，在国难当头时，方得崭露头角，在临终前不到两年，生命大放异彩，却是非常可悲痛的异彩，否则，他肯定在史册上是默默无闻的。两人的荣枯岂不形成很鲜明的对照。

金朝末年，陈规上奏说："县令之弊无甚于今，由军卫监当、进纳劳效而得者十居八九，其桀黠者乘时贪纵，庸懦者权归猾吏。近虽遣官廉察，治其奸滥，易其疲软，然代者亦非选择，所谓除狼得虎也。"[⑥]在古史上，贪官惩治贪官，新贪官取代旧贪官，换来换去，就是"除狼得虎"，当然非独金季而然。

《历代名臣奏议》卷 67 载郑介夫说，官员"满替"，"彼贪污者家计既富，行囊亦充，赴都纵贿，无所不至，每每先得美除。彼廉介者衣食所窘，日不暇给，至二三年闲废于家，虽已给由，无力投放，及文书到部，复吹毛求疵，百端刁蹬。幸而入选，在都待除，淹困逾年，饥寒不免。则急进者可以速化，恬退者反有体覆保勘之挠，是

---

① 《宋史》卷 408《陈宓传》，《历代名臣奏议》卷 60。

② 王黼登进士第的年份，见《会编》卷 31《中兴姓氏奸邪录》。

③ 《宋史》卷 360《宗泽传》。

④ 《宋史》卷 470《王黼传》。

⑤ 《宋史》卷 22《徽宗纪》。

⑥ 《金史》109《陈规传》。

朝廷诱人以奔竞也。今大小官正七(品)以上者省除,从七(品)以下者部注。然解由到省,例从部拟,吏部由此得开贿门”。“民间有云:‘使钱不悭,便得好官;无钱可干,空做好汉。’”他所反映的是元成宗时的情况,清官的遭遇,与宋金如出一辙。

《孟子·滕文公下》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古今的史实证明,这是很高的道德修养的境界,但中国古代的一些清官确实以自己的立身行事履践着这条古训,是极为难能可贵的。

人言可畏,舆论对压制贪腐,无疑有巨大的作用。由于贪官的缺德,从来也没有一个贪官,敢于在光天化日之下,理直气壮地承认自己就是要当贪官,以当贪官为荣。秦桧和严嵩是个鲜明对比。专职纠劾贪腐的台谏官,不过是由秦桧牵线的一群恶犬,他们只是按其政治需要,去吠咬异己,而对秦桧,只能是挖空心思地用各种谀词,去称颂“圣相”的盛德。然而严嵩却根本没有那种势焰,他当权之际,一个又一个的正直的官员,前仆后继,不断向嘉靖皇帝参劾他的奸贪。但嘉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完全不听正论,而支持、包庇和纵容严嵩的奸恶。“前后劾嵩、世蕃者,谢瑜、叶经、童汉臣、赵锦、王宗茂、何维柏、王晔、陈垲、厉汝进、沈链、徐学诗、杨继盛、周鈇、吴时来、张翀、董传策皆被谴。经、链用他过置之死,继盛附张经疏尾杀之”。[①] 在等级授职制下,即使有正论,当时又起了什么作用,起作用者倒是倡正论者反而惨遭严嵩的迫害。

在等级授职制下,百姓的好恶和口碑,决不可能决定一个官员的升沉和荣辱,而上级或最高权力的青睐,才是升沉和荣辱的关键。金世宗说:“凡小官得民悦,上官多恶之,能承事上官者,必不得民悦。”[②]《聊斋志异》卷8《梦狼》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爱百姓,何术能令上台喜也?”于是尽管百姓骂声不绝,许多贪官照样节节躐升,神气活现。

---

① 《明史》卷308《严嵩传》。

② 《金史》卷54《选举志》。

中国的古史过于悠久，历代兴亡的往事也积累得过多。一方面是每代开国，总是企求长治久安，致力于堵塞各种招致败亡的漏洞，另一方面又是从来无不亡之国，无不败之朝。尽管每朝每代的覆灭，总是各有许多具体的条件和情况，而其中一个根本性的因素，一条贯穿历代败亡的基线，说来说去，还只是“腐败”两字。腐败的根源，说来说去，也无非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等级授职制。各朝各代大致都有清官，但清官不起主导作用，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腐败，更无法挽救危亡。

即以明朝为例，《明史》卷258《韩一良传》说，“庄烈帝初在位，锐意图治”，“澄城人韩一良者，元年授户科给事中，言：‘陛下平台召对，有文官不爱钱语，而今何处非用钱之地？何官非爱钱之人？向以钱进，安得不以钱偿。以官言之，则县官为行贿之首，给事为纳贿之尤。今言者俱咎守令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几何？上司督取，过客有书仪，考满、朝觐之费，无虑数千金。此金非从天降，非从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①]《春明梦馀录》卷48载崇祯皇帝说：“吏、兵二部，用人根本。近来弊窦最多，未用一官，先行贿赂，文、武俱是一般。近闻选官动借京债若干，一到任所，便要还债。这债出在何人身上，定是剥民了。这样怎的有好官？肯爱百姓。”在明季的危局中，崇祯皇帝非常感叹岳飞这句名言，但他面对的，则是文武官员依然醉生梦死，文官爱钱又怕死，武官怕死又爱钱的现实，不亡何待？

如今的名牌产品，往往带来伪冒的问题。古代的清官也可算是名牌，就难逃伪冒的厄运。《儒林外史》第八回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大约是来自清代的民谚。《世祖仁皇帝圣训》卷45载康熙四十三年说：“目今巡抚皆有廉声，而司道以下，何尝不受州县馈遗。总之，此时清官或分内不取，而巧取别项，或本地不取，而取偿他省。更有督抚所欲扶持之人，每岁暗中助银，教彼掠取清名。不逾一二年，随行荐举。似此互相粉饰，钓誉沽名，尤属

① 《国榷》卷89崇祯元年七月辛酉记载更详。

不肖之极。”同书卷46康熙四十八年说：“今部院中欲求清官，甚难。岳飞云：‘文官不要钱，武官不惜命，则天下太平矣。’”他对岳飞有民族偏见，力图在军事上贬低岳飞的战绩，但对岳飞这句名言，却是感慨甚深。康熙五十五年又说：“或有人自谓清官，纵妻子、奴仆暗受贿赂，以此为清，朕断不许。如此清官，何益之有？”雍正的《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71载：“余甸以清官自居，乃亦收受朱成元之馈送。”他们身为九重之主，对假清官的了解，其实也是片断的、皮毛的，决不可能深悉假清官的所有花招。他们明知清官有伪冒，也可抓出个别假清官，但对众多的假清官，事实上也束手无策，无可奈何。

三、应当严格区分公仆和清官

古人早已提出，在选拔人才时，必有“以类求人”的问题，“有德者然后知人之德，有才者然后知人之才”，“廉者举清廉，赃者举贪浊”。[①] 史实证明，等级授职制必然产生诸如裙带风、卖官等各种人事腐败，必然成为贪官污吏的温床，贪腐现象滋生不息的怪圈，必然出现官官相护的情况，而编织成庞大的贪腐保护网。贾宝玉颈上有块保命之玉，而等级授职制就是多数贪官污吏脖子上的保命之玉。王春瑜先生强调反贪必须“走出轮回”，其最重要的一条，无非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以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不如此，就不足以“走出轮回”。

前一阵，关于所谓民主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争论，十分热烈，这总是好事。我读了一点捍卫科学社会主义的文章，但总感觉有相当大的遗憾。我个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说不上有专门研究，但是，为何一些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专家，竟对马克思主义大力倡导的巴黎公社原则，反对和批判等级授职制，强调直接选举制的明训，似乎是视而不见呢？所谓“科学社会主义”，却要把巴黎

① 《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7《举主》。

公社原则排除在外，是不应当的。对等级授职制是批判，还是维护，要不要按马克思主义的教导，逐步用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是不容回避的。

马克思总结的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是昭昭然的，确切到不容今人有任何误解。为此，有必要再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相关言论再摘引一遍。恩格斯一段经典性的论述："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支付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5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马克思特别在《法兰西内战》中强调说："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6 页)中国古代大量的史实都证实了马克思主义对等级授职制批判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的名著《国家与革命》中，就是用很大的篇幅阐述巴黎公社原则。他特别强调工人工资的原则："取消支付给官吏的一切办公费和一切金钱特权，把国家所有公职人员的薪金减到'工人工资'的水平。这里恰好最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转变：从资产阶级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民主。"他尖锐地抨击说："正是在这特别明显的一点上，也许是国家问题的最重要的一点上，人们把马克思的教训忘得干干净净！"他还说，"更完全的民主"只能是"对一切公职人员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和撤换制"。"立即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06、207、266 页，人民出版社，1974 年)。

按照上述言论，公仆之所以成为公仆，不外乎两条，一是由直

接普选制产生，如果选民不满意，就可随时撤换，二是他们只能有工人工资的待遇。所谓工人工资，当然是指公仆只能维持普通工人的生活水平，那种工资以外的事实上的高消费和高享受，即列宁所谓“金钱特权”，当然是与巴黎公社原则相悖的。这两条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构成了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素。因为这两条内容虽然简要，确是能起到“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设想未来的新社会经济上要实行公有制，但也必须同时有政治上的配套措施，这就是巴黎公社原则。

当然，依如今中国大陆的现实，实施巴黎公社原则决不可能是一朝一夕的事，只能修改选举法，逐步地、渐进地、有序地依法推行，不能急于成事，欲速则不达。一天之内实行直接选举，实行工人工资原则是危险的。哪怕用上三五十年。但问题的关键是不能裹足不前，或是原地踏步，而要一步一步、稳扎稳打地前行。完全可以先搞试点，分期分批地从县、省到中央，逐次推行。直选不可能不出现问题，例如贿选、派斗、黑社会操纵之类，看一下各国的直选史，都有一个不断发现和消除弊病的过程。但决不能因噎废食，应将直选制的改革坚持到底。另一方面，中国是个大国，从历史传统看，倒不宜用联邦制，仍以省制为宜。保证中央的正确政策、政令在地方各级行政区域的贯彻，也是一个大问题，无疑需要逐步积累经验，并上升为法治，也必须有一个较长的摸索和发展过程，决不能操之过急。

再有一个舆论监督权力的问题。马克思说，“没有出版的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94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275 页，人民出版社，1961 年)。我们的舆论应当代表广大社会主人，对任何公仆进行监督。任何舆论和新闻，有权对任何贪官曝光，这难道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在这方面，古代不

计生死祸福而直言的台谏官，倒是为今人树立了榜样。唯有直接选举，加之新闻对任何贪官的曝光，兼之以其他法治措施，方能从根本上真正形成对任何贪官有效的镇慑力。

一切事物都会有正反两面。清官固然可敬，也可能成为众多贪官的遮羞布。中华民族的反贪如果只是停留在清官戏的水平上，只能说明我们民族没有长进。我们需要的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指导和实施反贪。我们有比清官文化高明得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清官戏也许会给许多善良的百姓解气，但中国古代的大量史实证明，在人治和等级授职制下，指望依靠一个或少量清官作为青天大老爷，推进或完成反贪，其实不过是痴心妄想。今日的公仆应与古代的清官根本不同。古代的清官是在儒家思想的教育下出现的，但既然存在着人治，存在着等级授职制，他们还是高居于百姓之上的官老爷。他们留下的优秀传统是值得继承的，但在现时代，“清官”的观念无疑是陈旧和过时了。公仆应是在马克思主义教育下出现的，除孔繁森等很少数自觉自愿的公仆外，多数事实上觉悟不高的人（“觉悟不高”当然不是指他们的口头或书面语言），没有法治，没有直接选举制的驱迫，他们是难以成为公仆的，却可能成为贪官或贪官的后备军，这是今日的客观现实，特别是在贪官们已经将社会风气和道德搅得相当糟的情况下。有人当众强调自己是“清官”，其用意当然是与贪官划清界线，然而实际上却证明他还是不能摆脱中华专制传统的影响。由此可见，划清清官与公仆的界线，在今日尤为重要、必要和迫切。但愿马克思主义所昭示的巴黎公社原则能够照耀中华大地艰难的反贪腐进程，最后用一句文革前常用的口头禅：伟大的巴黎公社原则万岁！

（原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2期，《北京日报》2008年9月8日）

九 正确评价宋朝的历史地位

北宋继承的遗产是中唐、五代以来衰败，面积比历代中原皇朝少，却也约略相当于四个半除俄罗斯外的欧洲第一大国法国。南宋的国土面积又比北宋减少三分之一。但北宋比盛唐丧失的，除了五代后晋割让的燕雲十六州之外，都是边远地区，而基本上保留了发达的内地。

记得在一次某书发行会上，大部分时间由一位先生高谈阔论，他强调宋朝经济“落后”，这当然无知之说。其实，宋朝确是当时世界上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国家。古代的人口统计数字不可信，按今人估计，唐朝极盛时的人口约七八千万，而宋朝约有一亿。在古代手工生产时代，人口多，就意味着经济总量大。宋朝经济比唐朝有显著增长。中国传统所谓精耕细作，其实主要开始于宋代，表现为南方稻的亩产量有了提高，并在较大范围内实现了稻麦两熟制。古代当然不可能有经济总量的数字。但也有一些可作明显对比的数字。唐朝供应京城的漕运粮额，往往是几十万唐石，水运和陆运最多达 250 万唐石。北宋的漕运额最多达 800 万宋石，一般定额为 600 万宋石。按宋石容量还大于唐石。唐玄宗天宝年间，铜钱产量为 32.7 万贯，而北宋一般年产量为 100—300 万贯，其最高记录为 506 万贯。

有人认为，唐朝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鼎盛期。唐代文明最重要的代表是唐诗，是公认的古代诗歌发展巅峰，唐诗胜于宋诗。但宋代文明胜过唐代文明的主要有教育、经学、科技、史学、宋词和散文

六项，可知宋文明总的说来，是胜过了唐文明。宋代在教科文方面继续处于世界的领先水平。

说宋朝军事“落后”是不准确的。在军事技术上，宋朝并不落后，例如古代黑火药的应用，主要是在宋朝，特别到南宋中后期，火药兵器已在兵器中占有相当比例。世界上第一次使用火药兵器的海战，是南宋初的胶西海战。准确的说法应是宋朝在军事上孱弱或软弱。但也须作具体分析，例如对横扫欧亚大陆的蒙古军而论，最顽强的抵抗对手就是南宋。

人们常说，宋朝“积贫积弱”。其实，北宋的人力超过唐朝，物力和财力，政府财政收入更大大多于唐朝。但丰厚的财政收入难以负荷冗兵、冗官等支出，而横征暴敛又加重了民贫，这就是积贫。军事无非是客观的实力加之以主观的实力运用。宋朝的综合国力无疑强于辽朝、西夏、金朝等，但因各种因素，实力的运用水平却是劣等的，这就是积弱。宋朝消极接受中唐、五代的教训，着重于推行保守的文官政治，实行崇文抑武，其军制是以牺牲军事效能，以束缚武将才能，降低武将地位和素质为代价。宋朝继承自中唐以降丧失养马区的现实，缺乏马源，不重视骑兵的建设，而古代的骑兵犹如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坦克部队，主要以步兵对抗辽朝、西夏、金朝和元蒙的骑兵，就处于弱势。加之自北宋建国不久，就逐渐形成“守内虚外”、消极防御等军事传统，故其武力一直不振，整个时代的尚武精神沦落。逐步实行文臣统兵和宦官统兵，降至北宋末，举国竟无折冲御侮之将。

宋朝的治国有得分的方面，也有失分的方面。按照皇帝集权，臣僚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分权的原则，北宋各种政治制度的设计和操作，还是有效地维护了政治稳定，消弭各种内讧，有利于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自宋太宗始，以兴盛的科举制，造就了发达的文官政治。官场中从重视门第到重视出身，是唐宋期的一大转变。文官政治，即“以儒立国”，对政治稳定和文化发展是有正面影响的。文官政治并不意味着就是保守，但宋朝文官政治的特点在总体上说则是保

守。正如王安石讥评说,“因循苟且”,“侥幸一时”,[①]不求振作有为,但求勉强维持,得过且过,缺乏行政效率。宋朝形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的教育和文化环境,这无疑又酿成中华文明在后来落伍的重要因素。

在人类历史上,政争是不可避免的,但在专制时代,政争又往往是十分残酷的。宋太祖立下了秘密誓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②]故北宋的政争少有诛杀,较为文明。即使在北宋后期有三次大规模贬窜士大夫的运动,一般也不开杀戒。宋人称“古者士大夫多被诛夷,小亦鞭笞。太祖皇帝以来,始礼待士大夫,终始有恩矣”。[③] 赵宋一代在强调皇帝大权独揽的同时,又兼顾对臣僚的体貌宽柔,在中华古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北宋除后期外,将“异论相搅”作为“祖宗之法”,其初意是使“臣僚各不敢为非”。[④] 在较为宽松的政治和舆论环境下,宋朝台谏政治的发达,超越前朝后代。在人治条件下,台谏政治固然有各种流弊。但按照儒家理论,台谏官作为政治上的反对派,行使监督权,发表异论,对于“扶直道”,[⑤]维系一个时代的正派士风,有一定意义。

金元时代评论,认为宋政失之于“宽柔”。[⑥] “宽柔”表现为对误国败事者有罪不罚,罚不当罪,罪废复用,所谓“赏重于罚,威不逮恩”。[⑦] 宋朝的上层官员,大多治国救国无方,而彼此勾心斗角,玩弄机谋权术,又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发展到顶点,则是不管国家存亡,百姓死活,自己不能治国和救国,却必须破坏他人治国和救国。

---

① 《王文公文集》卷1《上时政书》。
② 《松隐文集》卷26《进前十事札子》。
③ 《黄氏日抄》卷80《引放词状榜》。
④ 《长编》卷213熙宁三年七月壬辰。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3《御试策一道》。
⑥ 《金史》卷46《食货志》。
⑦ 《长编》卷138庆历二年十月戊辰。

总的说来，北宋的专制政治有开明的成分，保守的成分，拙劣和荒唐可笑的成分，互相交织着。

宋朝的弊病有历代皇朝的通病，也有自己的特点。中国的古史过于悠久，历代兴亡的往事也积累得过多。一方面是每代开国，总是企求长治久安，致力于堵塞各种招致败亡的漏洞，另一方面又是从来无不亡之国，无不败之朝。尽管每朝每代的覆灭，总是各有许多具体的条件和情况，而其中一个根本性的因素，一条贯穿历代败亡的基线，说来说去，还只是“腐败”两字。腐败的根源，说来说去，也无非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等级授职制。史实证明，等级授职制必然成为贪官污吏的温床，贪腐现象滋生不息的怪圈，必然出现官官相护的情况，而编织成庞大的贪腐保护网。腐败与专制是一对双生子，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腐败必然依赖专制。历代皇朝覆亡留下的最重要的历史教训，就是从腐败走向灭亡。马克思主义强调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批判等级授职制，力主以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这其实也是深刻地、科学地总结了中国以往政治体制根本性的弊病，为“走出轮回”，指明了一条唯一可行的历史变革之路。

（原载《北京日报》2007 年 12 月 10 日）

一〇 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

宋朝如都督、宣抚使、招讨使、制置使、经略使、安抚使、转运使、发运使、总领、镇抚使、三衙长官、都统制、统制等等官员，都设有属官，其名目可说是大同小异，其级别又视都督、宣抚使等的品位而各有等差，实际上是宋朝官制的一个方面和一个系统。由于《宋史·职官志》等书对此并无系统的记载，本文拟作初步的探索和介绍。

都督、宣抚使等等官员大体上可说有三种情况：一是中央派遣的大员和专使，如都督、宣抚使、招讨使、制置使等等；二是各路的长官，如转运使、提点刑狱、安抚使等等；三是重要或较重要的军职，如三衙长官、都统制、统制等等。其中如宣抚使、制置使之类或任文臣，或任武将，都督、总领、转运使之类一般专任文臣，而三衙长官、都统制、统制之类一般专任武将，情况各不相同。都督衙门称府，宣抚使、转运使、都统制等等衙门称司，总领衙门往往称所。这些府司的属官，即不同于中央省、部、台、寺、监等各种官司的属官，也不同于各州府如签书判官厅公事、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等等幕职官。

这里先将都督府、宣抚使等府司的属官分别作些介绍。应当说明，由于掌握的史料有多有少，故介绍也不免或详或略。

一、都督府：南宋有时任命宰相和重臣兼任都督军马、同都督军马、督视军马，主持前线军务。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宰相吕颐浩兼任都督，其属官如下："参谋官二员，参议官二员，主管机宜

文字二员，书写机宜文字二员，幹办公事官十员，准备差〔遣〕文臣十员，准备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员，准备将领、使唤欲乞辟差十员。”其中“参谋官差户部尚书李弥大、秘书少监傅崧卿，参议官差直显谟阁李承造、左宣教郎刘宁止，随军转运使差左司郎中姚舜明”[①]。随军转运使事实上也都督府的属官。上述七十九员属官的编额，并非定制。到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都督府参议官有朱孝先、马扩和宗颖(宗泽子)三人，主管机宜文字有许大年、范同和李莞三人，幹办公事有张翚、朱明等十四人，准备差遣有杨然、侯文仲等十四人，[②]都超过了原定的编额。都督府的属官尚有参赞军事、[③]谘议军事等名目。其中参谋官一度“改作参谋军事”，参议官也一度“改作参议军事”。[④] 谘议军事原名计议官，“缘与枢密院计议官名称一同”，“改为详议官”，详议官又改名谘议军事。[⑤] 绍兴末，“知枢密院事叶义问差充督视江、淮、荆、襄军马，中书舍人虞允文充参谋军事”，[⑥]虞允文指挥了有名的采石之战，使金帝完颜亮的渡江计划以失败告终。宋孝宗时的名相陈俊卿，也曾任都督江、淮军马张浚的参赞军事。[⑦]

二、御营使司：宋高宗建炎时，曾由宰执大臣兼任御营使、御营副使，一度侵夺枢密院和三衙的军权，“其属有参赞军事”等名目。[⑧] 如张浚、吕颐浩曾任参赞军事，[⑨]李迨、李承造曾任参议

---

① 《宋会要》职官39之1—2。

② 《宋会要》职官39之6。

③ 《宋会要》职官39之17。

④ 《宋会要》职官39之9。

⑤ 《宋会要》职官39之7—8。

⑥ 《宋会要》职官39之11—12。

⑦ 《宋史》卷383《陈俊卿传》。《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说他任“枢密使，都督建康、镇江府、江、池州、江阴军屯驻军马”，《宋史》卷33《孝宗纪》作“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作“都督江、淮军马”。

⑧ 《宋史》卷162《职官志》。

⑨ 《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戊午。

官，[1]杨观復曾任幹办公事，[2]张自牧曾任准备差使，[3]周公彦曾任准备使唤。[4] 宋高宗绍兴末和宋孝宗隆兴时，杨存中任御营宿卫使和御营使，其职权比南宋初小得多，"掌殿前忠勇等军，非复建炎之比矣"。[5] 杨存中御营使司属官有"参赞军事唐文若"，"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幹办公事、准备差遣各二员"，准备使唤八员。[6] 此外，杨存中之子杨倓曾任"御营宿卫使司书写机宜文字"。[7]

三、宣抚使司、宣抚处置使司：宋时委任执政级大臣主持一个大军区的军务，往往用宣抚使、宣抚处置使的头衔。北宋末，"知枢密院李纲为宣抚使，督诸将救太原"，范世雄任宣抚判官兼参谋，折彦质任宣抚司勾当公事，"参议官四人"，"主管机宜文字三员"，"幹办公事、主管文字官赵栴、赵戬、张叔献、陈汤求、梁泽民、张牧"。[8] 宋高宗时，赵鼎《条具宣抚处置使司画一利便状》载："乞置参谋官一员，参议官二员，计议官四员，书写机宜文字二员，幹主管机宜文字四员，幹办公事一十员，准备幹办一十员，武臣准备差遣二十员，准备差使二十员"。[9] 看来宣抚使司属官的名目和编额也并非一成不变。

四、招讨使司：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春，岳飞的湖北、京西南路招讨使司"差参谋、参议各一员，主管机宜文字一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幹办公事六员，准备差使八员，点检医药饭食二员"。[10] 然而在此之前，张浚任江南路招讨使，"差随军转运使一员，参议官

---

① 《要录》卷 24 建炎三年六月乙卯。
② 《要录》卷 6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
③ 《要录》卷 8 建炎元年八月壬申。
④ 《要录》卷 12 建炎二年正月甲午。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10《御营使》。
⑥ 《宋会要》职官 32 之 35。
⑦ 《要录》卷 196 绍兴三十二年正月庚辰。
⑧ 《会编》卷 61《北记》。
⑨ 《忠正德文集》卷 3。
⑩ 《鄂国金佗续编》卷 6《从申踏逐辟差官属省札》。

一员，幹办官三员，随军幹办官四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并听奏辟”。[1] 可知招讨使司的属官名目和编额也并不固定。

五、制置大使司、制置使司：制置大使的地位比制置使高。《宋史》卷167《职官志》载：“大使置属，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各一员，幹办公事三员，准备将领、差遣、差使各五员，馀随时势轻重而增损焉。”这段文字记载了制置大使的八种属官编额，而其他属官则随时增减。制置使司也同样置属官。史学家李焘曾由四川制置使王刚中“辟幹办公事”。[2] 宋孝宗时，范成大任四川制置使，著名的爱国诗人陆游“为参议官，以文字交，不拘礼法”。[3] 彼此不以长官与属官的身份相处。南宋末，民族英雄陆秀夫曾任制置使李庭芝的幕属，“就幕三迁，至主管机宜文字。咸淳十年，庭芝制置淮东，擢参议官”。[4] 又吴楚材亦在南宋末任江西制置司计议官。[5]

六、经略安抚使司、经略使司、安抚使司、总管司、钤辖司：这些都是各路的军务治安机构。经略安抚使、经略使等设于沿边，主管军务和治安，内地各路安抚使主要负责治安，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又往往兼都总管、兵马钤辖等。宋仁宗康定时，教育家胡瑗由范仲淹奏辟，任陕西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6] 庆历初，王尧臣安抚陕西，[7]辟蔡挺为管勾文字。[8] 宋英宗时，如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的重要助手刘恕任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9] 宋神宗时，有这些官司属官的零星记载。“管勾鄜延总管、安抚司机宜文字、

---

① 《宋史》卷167《职官志》。

② 《宋史》卷388《李焘传》。

③ 《宋史》卷395《陆游传》。

④ 《宋史》卷451《陆秀夫传》。

⑤ 《宋史》卷452《吴楚材传》。

⑥ 《长编》卷128康定元年八月乙酉。

⑦ 《长编》卷130庆历元年正月壬戌。

⑧ 《宋史》卷328《蔡挺传》。

⑨ 《长编》卷208治平三年四月辛丑。

太常博士、集贤校理赵卨"[1],"将作监主簿、书写熙河路经略司机宜文字王夏为大理寺丞,赐绯章服",[2]"河东经略司上管勾机宜文字、殿中丞赵咸根括打量代州界禁地顷亩数",[3]"熙河路经略使张诜乞举文资一员,准备差遣、点检常平钱榖"。[4] 元丰时,"诏河北缘边安抚司雄州管勾机宜文字官自今许奏举"。[5]

宋哲宗时,曾对这些官司的属官进行裁减,规定新的编额:"大名府路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安抚司准备差遣,留勾当机宜文字,准备差遣各一员;河东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准备差遣,环庆路都总管、经略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泾原路都总管、经略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秦凤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经略安抚司准备差使,定州路都总管、安抚司,正定府路都总管、安抚司,高阳关路都总管、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逐司各留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各一员。其系奏差到亲戚管勾书写机宜文字依旧。"[6]据《哲宗正史·职官志》说,经略使司"其属有勾当公事、管勾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使"。[7]

南宋初,池州、江州和岳州三个沿江安抚使司的属官,规定有"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幹办公事三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准备将领各以五员为额"。[8] 但各路安抚司"或随地轻重而损益焉","后以诸路申请,或

---

① 《长编》卷217熙宁三年十一月癸巳。
② 《长编》卷249熙宁七年正月甲辰。
③ 《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二月庚寅。
④ 《宋会要》职官41之76。
⑤ 《长编》卷333元丰六年二月辛酉。
⑥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⑦ 《宋会要》职官41之75。
⑧ 《宋会要》职官41之104。

置或省不一”。[1] 南宋因避宋高宗赵构名讳，故将勾当公事改名幹办公事，管勾机宜文字改名主管机宜文字。有的地区，如两浙西路安抚使司、广东经略安抚司还设指使作属官。[2]

《建康实录》篇末附有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十一月雕印官员名单，今摘录于下：

监辖、下班祇应、荆湖北路安抚使司听候差使韩珍；

点检、下班祇应、荆湖北路安抚使司主管文字高楫；

校勘官、左从政郎、新荆门军录事参军、权安抚使司准备差遣王廓；

校勘官、右宣教郎、荆湖北路安抚使司干办公事张允之；

校勘官、右通直郎、荆湖北路安抚使司主管机宜文字万俟虚；

右朝奉大夫、添差荆湖北路安抚使司参议官赵逊；

右朝请大夫、荆湖北路安抚使司参议官周方平；

左朝请郎，权发遣荆湖北路提点刑狱公事，权荆南军府事，兼权本路安抚，马、步军都总管刘长源；

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永州防御使，荆南军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使，主管荆湖北路安抚司公事，马、步军都总管王玮。

宋代官员的署名是由低至高，正好与现代的习惯相反。下班祇应是无品武官，而永州防御使是从五品武官，其他六名都是文官。当时文官分左、右，“左”代表科举出身，“右”代表其他出身。至于“添差”是一种安置闲官的方式。以上自周方平以前的名单显然不能肯定为当时荆湖北路安抚司的全部幕僚，而其中主管文字和听候差使两个头衔，也可能是无品武官兼吏职。

---

① 《宋史》卷 167《职官志》。

② 《永乐大典》卷 14620《吏部条法》，《要录》卷 92 绍兴五年八月甲子。

总管司和钤辖司的职责，后来其实与安抚使司差不多，只是级别较低。南宋后期，高稼"辟潼川府路都钤辖司幹办公事"。① 总管司和钤辖司的属官名目与安抚使司大致相类。

七、宣谕使司：宣谕使最初仅"掌宣谕德意"，后来渐成"预军政"大员，"其权任殆亚于宣抚"。② 宣谕使司的属官，据《西征道里记》，绍兴九年（公元 1139 年），金朝短暂归还河南之地时，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奉命"往陕西宣谕德意"，③其属官有左宣教郎、试秘书少监郑刚中为枢密行府参谋官，右通直郎、尚书户部员外郎李若虚为参议官，左朝请大夫、新差知吉州军州事江少虞和左朝请郎、新除陕西转运副使姚焯为主管机宜文字，右从事郎、新湖州德清县主簿楼垍为书写机宜文字，左朝奉郎、行大理寺丞王师心，右奉议郎、监行在榷货务阎大钧和右宣教郎、前温州平阳县丞郭子钦为幹办公事，左朝散郎、主管台州崇道观李孝恭为提举钱粮，右承直郎、前江西提刑司幹办公事穆平，左承直郎、新泉州永春县丞王晞韩，右文林郎、前监潭州南岳庙曹雲，右迪功郎、新潭州善化县主簿宋有和右从事郎叶光为准备差遣，右文林郎、前建州建阳县尉李若川为点检医药饭食，共十五员。其中楼垍应是楼炤之子或侄。又如宋孝宗隆兴时，"江东运副薛良朋充淮西宣谕使司参议官"。④ 宋宁宗开禧时，"诏吏部侍郎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西〕路宣谕使"，"差幹办官一员，准备差遣、差使、使唤各二员"。⑤

八、留守司：北宋以东京开封府为国都，而西京河南府、北京大名府和南京应天府知府兼留守司公事，似未专设属官。南宋初，宋高宗南逃，宗泽出任东京留守，事实上成为统兵之要职，已设属官。如其子宗颖"尝居戎幕，得士卒心"，⑥可能任书写机宜文字。绍兴

---

① 《宋史》卷 449《高稼传》。

② 《宋史》卷 167《职官志》。

③ 《要录》卷 127 绍兴九年三月辛丑，四月辛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5。

④ 《宋会要》职官 41 之 11。

⑤ 《宋会要》职官 41 之 12—15。

⑥ 《要录》卷 16 建炎二年七月甲辰。

时，孟庚任行宫留守，“奏差主管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幹办官二员，准备差遣、差使各三员”。[①]

九、招抚使司：招抚使不常置。宋高宗建炎初，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负责收复失地，其参谋官是王圭。[②] 绍兴时，刘光世出任三京等路招抚处置使，属官有参谋官、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幹办公事、准备差遣和点检医药饭食。[③]

十、镇抚使司：南宋初，一度划分许多小军区，各辖几个府州军，以镇抚使为统兵官，兼理民政和财政。《宋史》卷167《职官志》说，各镇抚使司“官属有参议官、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幹办公事二员，并听奏辟”。镇抚使的官位低，故属官的编额和名目也少。李榖“在襄阳镇抚使李横军中书写机宜文字逾年”。[④] 荆南府、归、峡州、荆门、公安军镇抚使解潜曾“乞权增置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幹办公事二员，及添置准备将领、准备差遣、准备差使各一十员，准备使唤二十员”，得到批准。后又“乞更添置〔参〕议官一员，准备幹办官五员，诏许添参议官一员，幹办官两员”。[⑤]

十一、三衙：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合称三衙，北宋时，分辖全国军队。南宋时，三衙降为三支大军的统兵机构，往往设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和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作统兵官。三衙的属官，北宋时不详。南宋时，殿前司“有幹办公事、主管禁卫二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侍卫马军司“有幹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侍卫步军司有“有幹办公事二员，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⑥] 宋高宗

---

① 《宋史》卷167《职官志》。

② 《要录》卷9建炎元年九月壬寅。王圭，原作“王珪”，参据《要录》卷7建炎元年七月丙辰改。

③ 《宋会要》职官42之67。

④ 《要录》卷75绍兴四年四月壬寅。

⑤ 《宋会要》职官42之76—77。

⑥ 《宋史》卷166《职官志》。

绍兴后期，"修武郎、侍卫马军司点检医药饮食李宗周知宾州"，[①]又大将李显忠二子李师颜和李师雄任"殿前司准备使唤"。[②] 准备使唤的属官名目当属临时增设的。宋孝宗淳熙末，殿前司长官提出申请，说："马军司及四川、江上诸军都统司属官内皆有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唯本司未有上件差置员阙，止有书写机宜文字，乞依马军及四川、江上诸军帅司例，差置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得到皇帝批准。[③] 当时因侍卫马军司部队由临安移驻建康，故与各都统制司一样，也设主管机宜文字官，至此则殿前司亦复增置。南宋末，侯畐曾任"侍卫步军司幹办公事、侍卫马军行司计议官"。[④] 可知当时属官又增计议官的名目。

十二、都统制司：都统制为南宋各支屯驻大军的统兵官。"都统制僚属有计议官，有主管机宜文字，有幹办公事"，[⑤]还有准备差遣等，"省置不一"。[⑥] 宋理宗宝祐时规定："三衙、江上诸戎司除书写机宜文字，合辟同姓弟侄儿孙。其正任幹办公事、主管机宜文字、计议官，并专差武举出身，其正任准备差使、医药饭食、准备差〔遣〕系堂阙外，如添差准备差使、医药饭食、准备差遣、幹办公事、主管机宜文字、计议官，许行剡辟奏补军功授人。"[⑦]可知当时三衙与各都统司的属官名目并无什么变化，而在"正任"之外，又可"添差"，事实上增加了属官的编额。这反映了当时官僚机构膨胀，人浮于事的一个侧面。

十三、统制：南宋时，统制作为军一级统兵官，是都统制的部将，其属官情况不详。宋高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岳飞任神武右副军统制，自江南西路"遣本军主管文字、秉议郎高泽民"，至

---

① 《要录》卷 173 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丁巳。

② 《要录》卷 185 绍兴三十年四月乙丑。

③ 《宋会要》职官 32 之 17—18。

④ 《宋史》卷 454《侯畐传》。

⑤ 《至顺镇江志》卷 17 引《武昌志》。

⑥ 《宋史》卷 167《职官志》。

⑦ 《永乐大典》卷 14625《吏部条法》。

"行在"绍兴府，高泽民是岳飞的"甥婿"。[①] 看来统制之下也有地位较低、为数甚少的属官。

十四、发运使司：发运使负责东南各路对京城开封的钱粮、物资供输等事务。宋哲宗时，裁减发运使司属官，规定"淮南发运司勾当公事、管勾文字、粜籴官、准备差遣、点勘文字，留勾当公事、管勾文字、粜籴官各一员"。[②] 后又改为"勾当公事官依旧存留，其管勾文字官留一员，馀并减罢，仍令勾当公事官兼管勾粜籴斛斗"，[③] 又裁并了粜籴官。南宋时，发运使司一度改为经制使司，属官"两员充主管文字，四员充幹办公事"。[④] 后废罢经制使司。

十五、总领所：南宋分设淮东、淮西、湖广和四川总领，负责各支屯驻大军的钱粮供应，"其官属有幹办公事、准备差〔遣〕"，而四川总领"又有主管文字二员"。[⑤] 宋孝宗乾道时，淮西、江东总领叶衡上奏，说总领所"虽有幹办公事二员"，"欲乞依鄂州（按：指湖广总领所）例，更置幹办公事、准备差遣各一员"。宋孝宗"诏许辟差准备差遣一员，日后更不作阙"。[⑥] 此外，湖广总领所还设有拨发船运官。[⑦] 可知四总领所的属官名目和编额也稍有差异。

十六、转运使司：宋朝于各路设转运使，主管财赋。转运使司的属官名目较多，宋哲宗时裁并属官，规定："河北路管勾文字、勾当公事、准备勾当公事、准备押纲、管勾帐司，河东路管勾文字、勾当公事、准备差使、本司催纲、管勾帐司，陕西路管勾文字、勾当公事、管勾帐司，逐路各留管勾文字、勾当公事、管勾帐司官各一员；京东路管勾文字、点检计置盐事、准备管押纲运、诸般勾当差使、勾当盐事、管勾帐司，京西路管勾文字、准备差使、勾当公事、管勾买

---

① 《要录》卷 50 绍兴元年十二月丁丑。

② 《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③ 《宋会要》职官 42 之 30。

④ 《宋会要》职官 44 之 45。

⑤ 《宋史》卷 167《职官志》。

⑥ 《宋会要》职官 41 之 55。

⑦ 《永乐大典》卷 14620《吏部条法》。

钞请盐兼催促般运、监盐场、管勾账司，广南东、西路、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淮南路、两浙路、福建路、成都府路、利州路、梓州路、夔州路管勾文字、管勾帐司，逐路各留管勾文字、管勾账司官各一员。"[①]南宋时，各路转运使司"其属有主管文字、幹办官各一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员多寡不一"。[②] 如前所述，因避宋高宗赵构名讳，管勾文字改名主管文字，勾当公事改名幹办公事，即幹办官，此外，管勾账司也改为主管账司。两浙转运司还设催促籴买官。[③] 据南宋后期的《吏部条法》记载，当时两浙转运使司的属官有"主管文字"、"幹办公事"、"准备差遣"、"准备差使"、"帐幹"（"主管帐司"?）、"催促物斛官"、"籴买物斛官"和"船场官"，[④]"帐幹"当然是简称。

十七、提点刑狱司：提点刑狱公事为主持各路刑狱治安的长官。宋神宗时，杨简任提举永兴、秦凤等路义勇保甲兼提点刑狱司准备差使。[⑤] 当时因提举保甲司和提点刑狱司事实上合为一司，故属官有准备差使。《宋史》卷 167《职官志》说，提刑司"其属有检法官、幹办官"。这两种属官应属正规编制。南宋后期的《吏部条法》说："诸发运、转运司主管文字，提点刑狱司检法官（以上诸司幹办公事同）听理实历亲民资任。"[⑥]事实上，提刑司属官并不限检法官和幹办公事两种。如包恢曾由徐鹿卿"辟兼提点刑狱司主管文字"。[⑦] 褚一正曾任"提刑谘议"，[⑧]大约是谘议官。此外，思想家叶适曾任"浙西提刑司幹办公事"。[⑨] 南宋末随文天祥抗元死难的

---

① 《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② 《宋史》卷 167《职官志》。

③ 《宋会要》职官 45 之 18。

④ 《永乐大典》卷 14620，卷 14622。

⑤ 《长编》卷 313 元丰四年六月壬午。

⑥ 《永乐大典》卷 14626。

⑦ 《宋史》卷 421《包恢传》。

⑧ 《宋史》卷 454《褚一正传》。

⑨ 《宋史》卷 434《叶適传》。

陈继周,曾任"江东提点刑狱幹办公事"。[①] 随着提刑司治安和军事职能的加强,其属下又设武臣属官,如指使、准备差使、缉捕盗贼之类。[②]

十八、提举常平司:提举常平官为宋神宗时所设主管各路变法新政之长官,与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合称帅、漕、宪、仓。提举常平司在某些时期还与提举茶盐司合并。其属官有幹办官,[③]还置"主管官一员,并依转运司主管文字官体例",[④]后主管官也"改充常平司幹办公事",[⑤]即幹办官。《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的作者徐天麟,曾任"浙西提举常平司幹官"。[⑥] 南宋末,学者黄震曾由"浙东提举常平王华甫辟主管帐司文字"。[⑦] 此外,《宋史》卷421《常楙传》说,"有为淮东提举常平,辟楙提管","提管"大约即是"提举常平司主管帐司文字"之简称。宋代称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为监司。据《宋会要》选举23之9—10,宋徽宗政和时,"诸路监司各添置准备差使、指使各二员",作为属官。

十九、提举盐司:宋徽宗时,开始在各路设提举茶盐司,南宋时,与提举常平司或合或分。宋高宗时,浙西茶盐司的属官有幹办公事、主管文字。[⑧] 宋孝宗淳熙时诏:"浙西茶盐司幹办公事二员,内减罢一员可令复置,专一往来诸场措置催督盐课,及复置海盐县砂腰催煎官一员。"又"广东路盐事司幹办公事一员,广西路盐事司主管官一员",实行"并司","并改作广南路提举盐事司幹办公事"。后因"只置幹官两员,虑检察不及","更添置准备差遣一员"。[⑨] 可

① 《宋史》卷454《陈继周传》。

② 详见王晓龙先生《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第165—172页,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③ 《宋会要》职官43之24。

④ 《宋会要》职官43之25。

⑤ 《宋会要》职官43之29。

⑥ 《宋史》卷438《徐天麟传》。

⑦ 《宋史》卷438《黄震传》。

⑧ 《要录》卷46绍兴元年八月己丑。

⑨ 《宋会要》职官43之43。

知提举茶盐司的属官有幹办公事、主管官、催煎官、准备差遣等名目。南宋后期的《吏部条法》规定，“诸路安抚司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广西盐事司主管官”为同等官位，“并选注通判，次第贰任知县资序，曾经历任亲民人”差充。“诸路提举茶盐司幹办公事、福建茶事司幹办公事、福建市舶司幹办公事”亦为同等官位，“并选注第贰任知县，次初任知县资序，经历任人，次第参任监当人”差充。①

二〇、都大提举茶马司：宋神宗时，始设置专门官司，负责以四川的茶交换西北少数民族的马。茶马司长官的名称前后屡次更改。如元丰时，“奉议郎，新差专切提举陕西买马监牧，兼同提举成都府、利州、秦凤、熙河等路茶场公事郭茂恂”。② 宋哲宗初裁减属官时规定：“提举陕西买马监牧司准备差使、勾当公事，留勾当公事一员；都大提举成都府、永兴军等路榷茶司勾当公事、管勾文字，留勾当公事二员，管勾文字一员。”③可知最初茶马司其实是二司合成一司。南宋时，陕西各路基本失陷，官名亦改，如宋高宗绍兴时，有“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举四川等路买马监牧公事韩球”。④ 茶马司的属官，据《宋会要》记载，徽宗时有“管幹文字晁公迈、幹当公事范洪”等。⑤ 管幹文字即管勾文字，幹当公事即勾当公事，这两个官名，都是南宋时避宋高宗赵构名讳而改写的，并非是北宋时的正式官名。

二一、提点、提举坑冶铸钱司：宋时设立坑冶铸钱的专司，表明矿冶业在经济和财政中所居的地位愈来愈重要。按宋神宗时官制，“江、淮、荆、浙、福建、广南路提点坑冶铸钱”分别在虔州和饶州两地置司，虔州设“提点官一员，勾当公事一员，检踏官四员”，饶州设“提点官一员，充京西路检踏、京西路坑冶铸钱，及差置勾当公事

---

① 《永乐大典》卷14620《吏部条法》。

② 《宋会要》职官43之56。

③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④ 《宋会要》职官43之106。

⑤ 《宋会要》职官43之102。

官一员，检踏官三员”。[1] 除提点官为长官外，勾当公事和检踏官为属官。按宋徽宗宣和末的规定，当时分提举荆湖南、北路坑冶司，提举京西路坑冶司，提举陕西、河东路坑冶司，提举广南东、西路坑冶司，提举江南东、〔西〕路坑冶司，提举京东、淮南路坑冶司和提举两浙、福建路坑冶司，各司属官为管勾文字一员、勾当公事二员、检踏官十员，其中提举陕西、河东路坑冶司为勾当公事一员。[2] 南宋时，除管勾文字和勾当公事改名主管文字和幹办公事外，还有检踏官、秤铜官、催纲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等名目。[3]

二二、提举市舶司：提举市舶司掌管对外洋舶货的征榷、贸易等事务。沿海如明州、泉州、广州等地区设市舶司。市舶司属官有勾当公事（南宋改名幹办公事）、主管文字、押纲官等。[4]

二三、提举学事司：宋徽宗时，各路一度设提举学事司，掌管学政。汪藻曾任江南西路提举学事司勾当公事。[5]

二四、提举、措置河北籴便粮草司：这两个机构为北宋时主持和籴粮草，以供军储之专司。[6] 宋神宗时，“诏河北籴便司置勾当官一员”。[7] 宋哲宗初规定：“措置河北籴〔便〕司勾当公事、管勾文字，留勾当公事一员。”[8]

二五、提举、制置解盐司：作为主管解州池盐机构，前后名称不一。宋神宗时，提举出卖解盐司有勾当公事、催促和雇脚乘兼装发盐场勾当等属官，宋哲宗初一并省罢。[9] 此外，解盐司还设管勾卖

---

① 《宋会要》职官 43 之 142。

② 《宋会要》职官 43 之 143。

③ 《宋会要》职官 43 之 154—156，160。

④ 《宋会要》职官 44 之 11，25，28，33。

⑤ 《宋史》卷 445《汪藻传》：“稍迁江西提举学事司幹当公事”，如正文所述，幹当公事非北宋晚期正式官称，故此处正文恢复勾当公事之原名。

⑥ 关于籴便司，参见李晓先生《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第 194—21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⑦ 《宋会要》职官 44 之 35。

⑧ 《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⑨ 《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盐官。[1]

二六、经制熙河兰会路边防财用司：为宋神宗时所设的专司。其属官有勾当公事、管勾账司等，宋哲宗初，“留勾当公事二员，管勾账司一员”。[2]

二七、提举弓箭手司：北宋于河东、陕西沿边以荒闲田土募乡兵弓箭手，主管弓箭手的专司为提举弓箭手司。宋神宗时“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共为一司，隶泾原路制置司，许奏举勾当公事官一员，准备差使、使臣三员”。[3] 宋哲宗初，罢勾当公事官。[4]

二八、提举保甲司：宋神宗时，为对保甲实行军训，在开封府界和河北、河东、陕西各路设立专司。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提举河北保甲司“勾当公事、左藏库副使李元济，内殿承制狄璋，东头供奉官，閤门袛候孙文各减磨勘三年，指使、右班殿真张彦孙等各减二年”。[5] 又“河东路提举保甲、客省副使王崇拯，同提举、承议郎、集贤校理黄廉，勾当公事、供备库副使宋宣及监教使臣九人，各迁一资”。[6] 全是因嘉奖保甲教阅而升官。当时提举和同提举保甲有文官，也有武官，而其下勾当公事、指使、监教使臣等属官往往委派武官。宋哲宗初，以提点刑狱兼提举保甲官，“提举保甲司各置勾当公事并指使一员”。[7]

大致自宋神宗以后，宋朝因事设专司的事例甚多，以上府司的

---

① 《宋会要》职官44之40。

②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③ 《长编》卷323元丰五年二月丁卯。“勾当公事官”，《宋会要》兵4之10作“幹当公事官”，乃南宋时避宋高宗赵构讳而改写，非北宋正式官名。

④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⑤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三月壬辰。

⑥ 《长编》卷337元丰六年七月辛未。

⑦ 《长编》卷361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

属官名目统计，自然是残缺不全的，[1]但也在大体上提供了一些情况。

宋时可称宣抚使等属官为幕官、幕僚或幕属，充当幕僚可称入幕，宣抚使司等机构可称幕府。南宋后期，以守卫四川闻名的余玠就是幕僚出身，“赵葵为淮东制置使，玠作长短句上谒，葵壮之，留之幕中”，后“充制置司参议官”。[2] 南宋末死难的李芾，曾“辟湖南安抚司幕官”。[3] 不仅制置使之类军事大员，如转运使只管财赋，不预军务，也可同样称呼。南宋后期，杨文仲由“转运使印应飞辟入幕”，[4]何时“入江西转运司幕府”。[5] 又如叶適曾任浙西提刑司幹办公事，陈傅良为此写诗《送叶正则赴浙西宪幕》。[6] 但是，如本文开头所说，幕僚不应与各州的幕职官混淆。

宋朝幕僚按其职责，大致可以分四类：

一、参预军事谋划：有参赞军事、参谋官、参谋军事、参议官、参议军事、计议官、详议官、谘议军事等等官名，这些名目并非有职务之别，而只有官位之别。大致上是以参赞军事、谘议军事和参谋官地位较高，[7]参议官和计议官地位较低。故南宋初，官位较低的镇抚使只设参议官，而三衙和都统制司只设计议官。关于都督府的参谋官和参谋军事，参议官和参议军事，计议官、详议官和谘议军事之间的改易官名，已如前述。这里只需对计议官的情况略作补

---

① 如《长编》卷 367 元祐元年二月戊子载，宋哲宗初废并的专司属官尚有“成都府、利州路经制买马司勾当公事、准备差使，提举河北盐税司勾当公事，陕西铸钱司勾当公事”。又《永乐大典》卷 14620《吏部条法》载南宋时有“琼州琼管司主管机宜文字、邕州溪洞司主管机宜文字”，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1《安抚使》条参对，这两司大概都是安抚使兼都监司。

② 《宋史》卷 416《余玠传》。

③ 《宋史》卷 450《李芾传》。

④ 《宋史》卷 425《杨文仲传》。

⑤ 《宋史》卷 454《何时传》。

⑥ 《止斋先生文集》卷 2。

⑦ 《宋史》卷 167《职官志》载，都督和督视军马“设属谘议军事、参谋、参议、并以从官充”。按谘议军事虽由计议官改名，其地位与后来制置使司、三衙、都统司等计议官不同。

充。宋高宗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罢御营使司,并归枢密院,为机速房,随司减罢属官,置幹办公官四员,诏并改为计议官,至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减罢"。[①] 在枢密院设计议官期间,导致都督府计议官先后改名详议官和谘议军事;而在枢密院废计议官后,制置使司、三衙、都统制司等又另设计议官。除前引的记载外,如南宋后期,"武功大夫、忠州刺史、左屯卫将军、京、湖制置大使司计议官周鼎戍泸及援重庆功赏,转右武大夫、升带右屯卫大将军"。[②] 周鼎的事例说明,参预军事谋划的幕僚,虽一般委任文官,却并不排除委任武将。参谋官和参议官可合称"谋、议官"。[③] 我们不应将"谋、议官"误认为另一种官名。此外,谘议官的职责看来并不限于军事谋划。[④]

二、主管文书账籍:有管勾机宜文字、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管勾文字、主管文字、点勘文字、管勾帐司、主管帐司等等官名,其中管勾和主管两词表现了北宋和南宋的时代差别。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等,可简称"机宜",[⑤]又可与幹办公事合称"机、幹"或"机、幹官"。[⑥] 这类主管文书账籍的幕僚,如带有"机宜"两字,就具有军事性质;不带有"机宜"两字,就不具有军事性质。他们手下也有属吏。如宋孝宗隆兴时,杨存中的御营使司除"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外,"行遣文字","差主管文字六人,书写文字四人,书奏二人,并许于六曹、内外官司或使臣、校、副尉及白身人,不以有无拘碍,指名抽差"。[⑦] 这里虽也用主管文字等名目,却不应与转运使司等的主管

---

① 《宋史》卷162《职官志》。

②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70。

③ 《要录》卷70绍兴三年十一月戊寅。

④ 《宋史》卷454《吕文信传》载,吕文信任"沿江副司谘议官",沿江副司即沿江制置副使司,属军事性质。但如前所述,提刑司也有谘议官,就不一定有军事性质。

⑤ 《宋史》卷167《职官志》宣抚使条。

⑥ 《要录》卷70绍兴三年十一月戊寅,《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1《宣抚使官属》。

⑦ 《宋会要》职官32之35。

文字官等混淆。按宋时惯例，官往往称“员”，吏往往称“人”。御营使司的主管文字等既以“六人”和“二人”计，正是表明他们的属吏身份，而并非属官。至于低品武官使臣和无品武官校尉、副尉出任主管文字之类，也属官任吏职。

书写机宜文字往往为宣抚使、都督等要员书写密奏之类，故北宋时已为“帅臣子弟充书写机宜文字”制订专门条法。[①] 如张浚任宣抚使和都督时，其子张栻“辟宣抚司、都督府书写机宜文字”。[②] 杨存中任御营宿卫使时，其子杨倓亦任书写机宜文字。[③] 这是奏辟幕僚时唯一的一种不避亲嫌的属官。南宋初，章傑建议：“帅臣子弟任书写机宜文字，除事干机密合书写外，其余文字并不得签书。”[④]宋宁宗时的《庆元条法事类》卷4《职掌》也规定：“诸帅臣书写机宜文字唯许书写机密文书，其余事务不许干预签书。”帅臣可奏辟子弟兼任书写机宜文字，并不等于此官必须由子弟担任。宋朝对书写机宜文字的职权范围有如此严格的规定，在于防止子弟凭借父兄之势，窃弄权柄。

三、处置杂务：如勾当公事、幹办公事、诸般勾当差使、主管官、准备幹办、准备差遣、准备差使、准备将领、准备使唤等等官名，并无专门职责，而是临时委派，处置各府司的种种日常事务和紧急事务。勾当公事改名为幹办公事，已如前述。幹办公事可称幹办官、幹办[⑤]、幹官。又往往与本司联称，如经幹，是指经略安抚使司幹办公事；[⑥]运幹，是指转运使司幹办公事；[⑦]总幹，是指总领所幹办公事，[⑧]如此等等。

---

① 《宋会要》刑法1之20—21。

② 《宋史》卷429《张栻传》。

③ 《要录》卷196绍兴三十二年正月庚辰。

④ 《要录》卷75绍兴四年四月辛丑。

⑤ 《宋史》卷449《李诚之传》：“为江西转运司幹办。”

⑥ 《宋史》卷423《杨大异传》：“改广西经幹。”

⑦ 《梅溪先生后集》卷20《赠李宜之运幹(谊)》。

⑧ 《水心文集》卷8《张总幹挽诗》。

四、其他各种专职：如有随军转运使、点检医药饭食、提点医药饭食、[1]点检医药饮食、提点医药饮食、粜籴官、拨发船运官、准备管押纲运、点检计置盐事、勾当盐事、催促籴买官、催促物斛官、催煎官、检踏官、催纲官、秤铜官、管勾卖盐官、指使等等，其中大多是处置经济事务的专职。随军转运使负责某支大军的粮草供应，"出于一时差委，州县谓非统属，则不从其号令"。[2] 提点医药饮食官自"南渡后，三衙皆置之，江上诸屯亦然，京口驻兵最多，又添差一员，大抵分督医师，任诸军药食之责，无预幕画"。[3] 指使出现较早，宋真宗时，"张詠言指使殿直龚元稍有劳绩，请赐迁擢。元本兖州豪族，詠奏以自随，颇干预郡政，上素闻之，诏令勿复随詠"。[4] "河北提举捉贼司指使、殿侍王应捕贼有劳，身中重创，命补三班借职"。[5] 宋仁宗时，名将狄青曾任"延州指使"[6]。宋神宗时，指使为军事教官的一种。[7] 后来不仅作为安抚使司、提举保甲司之属官，"诸路监司"等也曾设置指使。[8] 其他各种专职属官，在前面已分别提及，此处无须赘述。

以上从纵横两个方面，介绍了各府司幕僚的名目和职责，以下再简略介绍幕僚的来源、品位和俸禄的概况。

宋代入仕门径甚多，其中最荣耀的自然是科举。幕僚的入仕门径也并无特殊，但他们入幕，却较多地通过"奏辟"的形式，即由都督、宣抚使等长官提名，而皇帝与朝廷正式任命。苏轼任定州知州、兼安抚使时，"遣所辟幕官李之仪、孙敏行亲入诸营，按视曲折"。[9] 此处所谓"辟"，与前引不少"辟"幕属的事例，其实都是奏

---

① 《宋会要》兵 20 之 12："江陵府都统司随军提点医药饭食、承节郎张遂安。"

② 《宋会要》食货 49 之 38。

③ 《至顺镇江志》卷 17。

④ 《长编》卷 52 咸平五年八月辛未。

⑤ 《长编》卷 94 天禧三年十一月己未。

⑥ 《宋史》卷 290《狄青传》。

⑦ 《宋史》卷 195《兵志》。

⑧ 《宋会要》选举 23 之 10。

⑨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14《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

辟，这与前朝臣僚自辟，朝廷不予顾问和委任的情况不同。特别是地位较高的重要幕僚，更须采用奏辟的形式，旨在保证他们与长官之间的合作共事。南宋初规定："诸路宣抚司属官许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内京官并以二年为任，愿留再任者取旨。"①可知直接由朝廷差除的形式也同样存在。《至顺镇江志》卷17介绍都统制属官时说："擢参兵谋，非由科第，则有功边境者也。或以铨选，或以荐辟，中因多事，时或添差，由戎幕而秉州麾者有之。"除宣抚使司和都统制司外，其他各府司入幕之途也大体相同。

幕僚的品位，依各府司长官的地位，而各有等差。南宋初，规定都督府"谋、议官叙位视两省官奉使，机宜官视职司，幹办官视杂监司"。② 张浚开督府，由兵部尚书吕祉任参谋军事，③兵部侍郎张宗元任参议军事。④ 他们虽属幕僚，地位都高于各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等长官。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规定，宣抚使司"参谋视提点刑狱，参议视转运判官，机、幹在诸州通判之上"⑤。宣抚使作为执政级大臣，故其幕属的官位也相当高，王铚在宋高宗时，曾为"右宣义郎、湖南安抚司参议官"⑥，乃是从八品低等文官，而与都督府、宣抚使司参议官品位相差甚大。宋宁宗时，陈师文为"迪功郎、京西北路招抚司主管机宜文字"⑦，乃是从九品最低等文官，与宣抚使司机宜官的品位也相差甚大。

宋时实行"以官寄禄"。⑧ 各府司幕僚属差遣性质，除以本人官阶，即如上述迪功郎、宣义郎之类领取俸禄以外，也有其他规定。如南宋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规定刘光世的"两浙西路安抚大

---

① 《要录》卷106绍兴六年十一月戊寅。

② 《要录》卷53绍兴二年闰四月辛卯朔。

③ 《要录》卷111绍兴七年六月戊申。

④ 《要录》卷110绍兴七年四月庚戌。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1《宣抚使官属》。

⑥ 《要录》卷149绍兴十三年八月丁未。

⑦ 《宋会要》兵20之11。

⑧ 《宋史》卷172《职官志》。

使司官属请给，参谋、参议官依本路提举茶盐官例，主管及书写机宜文字、幹办公事以上，京、朝官依通判例，选人依签判例，准备将领、准备差遣、差使、使唤、使臣并依本军逐等官见今所请则例支给”。[①] 当时浙西安抚大使司“置参谋、参议官各二员，俸禄视杂监司，自是诸路以为例”。[②]

正俸之外，另有“增给”。北宋时，河北、河东和陕西“三路管勾机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③] 南宋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刘光世出任三京等路招抚处置使，其幕属“每月别给钱，内参谋、参议官各五十贯，主管及书写机宜、幹办公事、准备差遣各三十贯，点检医药饭食二十贯”。[④] 宋宁宗开禧时，湖北、京西宣谕使司属官“每月支破赡家钱，内主管机宜文字四十贯，幹办官三十贯，准备差遣二十五贯；并日给食钱，内主官机宜文字一贯，幹办官八百文，准备差遣七百文，各自供职日起支，发遣日住支。已上无旧请或不愿旧请，更各每月支别给钱，内主管机宜文字三十贯，幹办官二十贯，准备差遣二十贯”。[⑤]

有些幕属还分配职田。宋神宗时，规定“发运司勾当公事比节镇通判”，“转运司管勾文字、提刑司检法官、提举常平仓司勾当公事比不[满]万户县令”，分别配给职田七顷和五顷。[⑥] 按南宋时的“成式”，发运司幹办公事可分配职田七顷，发运司和转运司主管文字可分配职田五顷，转运司主管帐司可分配职田四顷。[⑦]

---

① 《宋会要》职官 57 之 65。

② 《要录》卷 36 建炎四年八月辛未朔。

③ 《宋史》卷 172《职官志》。关于宋时京官与朝官的差别，《宋史》卷 158《选举志》：“宋目常参者曰朝官，秘书郎而下未常参者曰京官。”《老学庵笔记》卷 8：“国初以常参官预朝谒，故谓之升朝官，而未预者曰京官。元丰官制行，以通直郎以上朝预宴坐，仍谓之升朝官。”可知文臣京官与朝官的界限，是在从八品宣教郎和正八品通直郎之间。

④ 《宋会要》职官 42 之 67。

⑤ 《宋会要》职官 41 之 12。

⑥ 《宋会要》职官 58 之 13—14。

⑦ 《宋史》卷 172《职官志》。

在本文行将结束时，还必须指出，宋代都督、宣抚使等各府司的幕属体制，有一个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五代时，所谓"幕府"即是包括"行军副使、两使判官已下宾僚及防御、团练副使、判官、推官、军事判官"之类。[①] 宋朝铲除藩镇制度后，其中不少名目成了"裨赞郡政"的各州府幕职官。[②] 故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大体上是另外重新创置的。

在处置杂务的属官中，勾当公事出现较早，此官本是一种临时的差遣名目，"勾当"的词义与处置、办理等相近。如宋真宗初有诏说："应文武臣僚、三班使臣、内臣、御前忠佐、天章待诏、诸伎术官等今后差出勾当公事，所请走马头子，回日画时于所辖处送纳。"[③] 可知当时的"勾当公事"尚未作为正式的官名。宋仁宗时，中央管理财政的三司，也设"勾当公事官二员，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厢检计、定夺、点检、覆验、估剥之事"。[④] 至于准备差遣、准备差使、准备使唤等官名的出现，看来是更晚的事。

在主管文书账籍的属官中，管勾机宜文字等看来也出现较晚。宋真宗时，"部署兵籍机事，皆亲吏掌之。及主帅受代，即携文簿以去，使后来者无所检案，因致漏泄"。故皇帝"诏西、北面部署司自今择从行使臣主兵马机宜事，勿复委亲吏"。[⑤] 部署后避宋英宗赵曙的名讳，改称总管。可知当时主管部署司的"兵马机宜事"，尚无正式官名，开始是部署委派自己的"亲吏"，后又改派使臣，即低品武官担任。因与辽对抗，在某些边州，例如雄州，也设有机宜司。[⑥] 宋仁宗庆历时，文官太子中允冯诰曾任秦凤路管勾机宜文字。文彦博与明镐分别担任河北宣抚使和宣抚副使，镇压王则之变。"彦博请用将作监主簿鞠真卿等三人掌机宜文字，许之。明镐所奏辟

---

① 《五代会要》卷25《幕府》。

② 《宋史》卷167《职官志》。

③ 《宋会要》方域10之18。

④ 《宋史》卷162《职官志》，《宋会要》职官5之43。

⑤ 《长编》卷53咸平五年十月庚寅。

⑥ 《长编》卷64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

殿中丞王起等四人，仍听随军"。[①]《金石续编》卷14《平蛮三将题名》记录枢密副使狄青破侬智高时的幕属，有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和管勾粮草三类。宋英宗时，文彦博上奏："臣切见诸路机宜司文字繁多，所系至重，主管之官往往不先时检阅详熟，遇有急速应答外界文字，或处分军中事宜，致有差误〔失〕当。臣欲乞遍下诸路帅臣，令掌机宜官尽将本司前后所授宣、札子，不下司文字并军中前后行遣处置事状，一一分门编类排，置册封掌。"[②]

关于参预军事谋划的属官，早先是用判官的名义，其实还是沿袭五代的遗制。宋仁宗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太子中允、知长水县尹洙权签书泾原秦风经略安抚司判官事，从葛怀敏之辟也"。[③] 梅尧臣因此作诗《闻尹师鲁赴泾州幕》，[④]可知判官即算幕僚。宋神宗熙宁时，"直舍人院吕大防为宣抚判官"，"实上幕也"。[⑤] 以参谋官、参议官等名目取代判官，是更晚的事。如北宋末，"亲征行营使置司于大晟府，辟参谋官、书写机宜、勾当公事、管勾文字、准备差遣、统制、统领、将领、准备差使等"。[⑥] 刘韐曾任宦官童贯的宣抚使司参谋官。[⑦] 如前所述，李纲任宣抚使，下设参议官。

由此可见，宋朝的幕僚体制大致在北宋后期，方才基本定型，而到南宋时，又有所发展。

随着幕僚体制的逐步形成和发展，幕僚的人数也自然逐渐增加。宋哲宗初，曾对各使司的幕僚统一进行裁减，时隔不久，却又减而复增。据宋徽崇宁时中书省奏："监司等见管属官计五百三十余员，今参酌措置，欲依下项：诸路转运司属官一百九员，提刑司属

---

① 《长编》卷137庆历二年九月癸亥，卷162庆历八年正月丁丑。

② 《文潞公集》卷18《乞令诸路择机宜官》。

③ 《长编》卷126康定元年三月癸酉。

④ 《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10。

⑤ 《宋会要》职官41之19，《宋史》卷167《职官志》。

⑥ 《梁溪全集》卷171《靖康传信录》。

⑦ 《宋史》卷446《刘韐传》。

官十八员，经略安抚司属官一百一十三员，钤辖司属官三十二员，总管司属官七十二员，发运司属官九员，措置河北籴便司属官六员，提举陕西、成都府等路茶马司属官六员。欲除帐司、检法官、指使外，其余属官据见在员数三分中罢一分。所减分数不及一员，即就厘减一员，止有一员者听留。”①然而到南宋初，幕属人数又无疑超过此数，如前所述，光是南宋吕颐浩的都督府，属官即有七十九员。汪应辰比较北宋与南宋的情况，说北宋“河北、河东、陕西、二广帅府，官属不过主管机宜、幹(勾)当公事各一员，亦有无幹当公事者。至熙宁间，悉罢帅司幹当公事，既而永兴军帅臣辟置主管机宜，神宗皇帝以永兴近里，又无边事，其主管机宜亦罢。以祖宗全盛之天下，关中重镇，而于帅司一官之辟置，其重惜如此。固未尝有后来所谓参议官及准备差遣、准备差使之类。其他帅府止带本路钤辖，又未尝有属官也”。而“今自艰难以来，诸路皆置安抚使，有参议，有主管机宜，有幹办公事，有准备差遣，有准备差使，一官或三、四员”。② 当时，“自兵兴以来，士大夫一入军中，便窃议而鄙笑之，指为浊流”。③ 在崇文抑武的风气影响之下，文官充当大将幕僚，便遭窃议鄙笑，视为不光彩的事。然而到南宋中期，特别是后期，由于编员人数更多，幕僚简直与通判、县官等一样，成为很多文士入仕后的升官梯级，不少名人都有任幕僚的经历，这是前所未见的。

更有甚者，还出现了所谓的“添差”的属官。“添差”即是在编额之外的冗官。如宋孝宗时，吴太后的侄子吴琯“添差两浙路转运司幹办公事”，“不厘务”。吴琰“再添差两浙西路安抚司参议官，依旧厘务”。吴璹“添差充两浙西路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不厘务”，后“特令再任，仍厘务”。④ 这些都是对贵戚的照顾和安置，“不厘

① 《宋会要》职官 45 之 3。

② 《文定集》卷 3《论添差员缺》。

③ 《要录》卷 106 绍兴六年十一月戊寅。

④ 《宋会要》后妃 2 之 16—18。

务”的“添差”官，则是完全不管事的闲官。

自北宋迄南宋的三百余年间，机构重叠、官员冗滥的状况愈演愈烈，成为一种不可扭转的趋势，而幕僚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添差”官的出现，也反映了这种状况和趋势的一个侧面。

（原载《文史》第22辑）

一一 辽宋金之节度使

唐朝设节度使，作为军事要员，掌一方军政、民政和财政大权，终于酿成安史之乱。此后藩镇割据，军阀混战，绵延二百余年。辽朝和宋朝虽铲除藩镇割据，对唐五代之节度使制仍有因有革。后起之金朝又对辽之节度使制有所承袭。辽宋金节度使之差别，主要在于辽之节度使有虚衔，亦有实职，宋之节度使全成虚衔，而金之节度使有实职，也有虚衔。

一、节镇

辽宋金三朝节度使之共同特点之一，是节度使往往有节镇，节镇即是节度州。宋之州有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和刺史州（军事州）四等，辽之州有节度州、观察州、防御州、团练州和刺史州五等，[①]金之州有节度州、防御州和刺史州三等。节度州的特点是另有一节镇军名。如宋沧州为节镇，其节镇军名为横海军，所授节度使不称沧州节度使，而称横海军节度使。

唐朝最初设节度使时，一般采用地名，并无专有的节镇军名。《资治通鉴》卷210景雲元年（公元710年）十月丁酉："以幽州镇守经略节度大使薛讷为左武卫大将军、兼幽州都督，节度使之名自讷

① 《契丹国志》卷22，《会编》卷21《亡辽录》都称辽之州分上述五等，然而《辽史》卷37至卷41《地理志》未见有团练州名。

始。"薛讷官衔中拥有"节度"两字，自然在此前。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参对众说，认为"节度使之名自讷始"。唐玄宗天宝初，"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其中"范阳节度使临制奚、契丹，统经略、威武、清夷、静塞、恒阳、北平、高阳、唐兴、横海九军，屯幽、蓟、妫、檀、易、恒、定、漠、沧九州之境，治幽州，兵九万一千四百人"。[①]此处的"范阳"属地名，并非后世正式的节镇军名，范阳节度使统九军，每州驻一军。

唐朝军名最初只代表军队番号，以军使为统兵官，与节镇名全然无关。如"唐兴军在莫州，横海军在沧州，并开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各以刺史为使"。[②] 莫(漠)州刺史兼唐兴军使，沧州刺史兼横海军使。"唐兴军在莫州城内，管兵六千人。横海军在沧州城内，管兵六千人"。[③] 这两支军队到天宝初，便成范阳节度使辖下的九军之二。

唐玄宗于开元五年(公元 717 年)，"营州置平卢军使"。[④] 开元七年(公元 719 年)闰七月，"张敬忠除平卢军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⑤]开创了军名与节镇名合一，给节镇赐军名的进程。以下且以沧州设节镇为例，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置义武军节度于定州，以易、定、沧三州隶之"。[⑥] 至贞元二年(公元 786 年)、三年(公元 787 年)，"置横海军节度，领沧、景二州，治沧州"，[⑦]至此，横海军使便从军名转化为节镇名。授节镇军名，称"赐号"或"锡军号"，如唐僖宗中和二年(公元 882 年)，"渭北节度赐号保大军节度"，[⑧]便是一例。

---

① 《资治通鉴》卷 215 天宝元年正月。

② 《唐会要》卷 78《节度使》。

③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

④ 《新唐书》卷 66《方镇表》。

⑤ 《唐会要》卷 78《节度使》。

⑥ 《资治通鉴》卷 227 建中三年五月辛亥。

⑦ 《新唐书》卷 66《方镇表》为贞元三年，《资治通鉴》卷 232 为贞元二年四月。

⑧ 《却扫编》卷上，《新唐书》卷 64《方镇表》。

自唐中期以降，对地名节镇赐号的情况逐渐普遍，特别是新设的节镇，往往竞相争取赐号。唐昭宗时，“湖州刺史李师悦求旌节，诏置忠国军于湖州，以师悦为节度使。赐告身、旌节者未入境”，“师悦卒”。[①] 此为唐末滥设滥授节度使之一例。尽管如此，唐末五代仍保留少量未曾赐号的节镇。如太原府的河东节度使，一度赐号保宁军，旋即复旧。[②] 河阳三城节度使驻节孟州，淮南节度使驻节扬州，荆南节度使驻节江陵府，山南东道和西道节度使驻节襄州和兴元府，剑南东川和西川节度使驻节梓州[③]和成都府。此类节镇地名号保留到宋朝，“凡建节者，反以是数州为重”。[④]

自唐迄宋金，节镇军名或置或废，或因或革，变迁甚大。蒙古进入中原之初，也曾沿用甚至新设节镇，如磁州“元太祖十年，升为滏源军节度”。[⑤] 但蒙元终于取消了节度州之类设置，取消了节度使一类官衔。

为了便于介绍辽宋金三朝之节度使，今将各节镇军名与所在州名对照列为后表一，而有少量节镇军名无所在州名可对照者列为后表二。

应当指出，唐朝军名之创设最初既与节镇军名无关，故非节度州也可赐号。如唐昭宗“赐杭州防御使号武胜军防御使”，“以钱镠为防御使”。[⑥] 辽金也有类似制度。如显州奉先军节度下辖三州，嘉州为嘉平军刺史州，辽西州为阜成军刺史州，而康州为刺史州，无军名。[⑦] 辽庆州为节度州，金降为刺史州，仍保留玄宁军之军名。[⑧] 但官衔的称谓，自观察使以下只用州名。如辽萧袍鲁“改授

---

① 《资治通鉴》卷260乾宁三年十一月戊子。

② 《新唐书》卷65《方镇表》。

③ 《宋史》卷89《地理志》载，梓州由安静军恢复剑南东川节度使旧名，后升潼川府，可与后表一互相参照。

④ 《却扫编》卷上。

⑤ 《元史》卷58《地理志》。

⑥ 《新唐书》卷68《方镇表》，《资治通鉴》卷259景福元年四月乙酉。

⑦ 《辽史》卷38《地理志》。

⑧ 《辽史》卷37《地理志》，《金史》卷24《地理志》。

松、尚、南山州刺史”,“以能迁归州观察使,岁满,遥领静江军节度使”。[①] 宋狄青先后迁秦州刺史,惠州团练使,眉州防御使,保大军、安远军节度观察留后,升彰化军节度使。[②] 金有“通远军节度使乌延吾里补、宁州刺史移剌高山奴”,徒单合喜曾任“陇州防御使”,[③]都是实例。

二、辽朝节度使

辽之节度使大体可分虚衔和实职两类。

节度使作为遥领虚衔,唐五代久有此制。唐五代都有宰相和亲王“遥领节度使”之制。[④] “其亲王领节度大使而不出閤,则在镇知节度者为副大使,其异姓为节度使者有节度副使”。[⑤] 唐末朱全忠侄朱友宁“领宁远(军)节度使”,容州“时为庞巨昭所据,五季以来有名号节度使,此类是也”。[⑥] 辽朝亦沿用此制。

从今存记载看,前述萧袍鲁“遥领静江军节度使”,在宋广南西路境内。马人望在辽朝后期“遥授彰义军节度使”,[⑦]按陕西泾州彰义军因避宋太宗名讳,时已改名彰化军。韩德源“遥摄保宁军节度使”,[⑧]四川阆州保宁军乃五代后唐所设,宋初即已改名安德军。耿延毅的官衔为“大契丹国故户部使,武平军节度,澧、朗等州观察

① 拓片《萧袍鲁墓志铭》,《全辽文》卷9作“萧裕鲁”,系误。

② 《宋史》卷290《狄青传》。

③ 《金史》卷87《徒单合喜传》。

④ 《唐会要》卷78《亲王遥领节度使》,《宰相遥领节度使》,《五代会要》卷24《亲王遥领节度使》,《宰相遥领节度使》。

⑤ 《资治通鉴》卷210景雲元年十月丁酉注。

⑥ 《资治通鉴》卷264天復三年二月庚辰,《旧五代史》卷12《友宁传》作“岭南西道节度使”,《新五代史》卷13《友宁传》作“建武军节度使”,记载各异。按当时岭南西道尚未赐号建武军。

⑦ 《辽史》卷105《马人望传》。

⑧ 《辽史》卷74《韩德源传》。

处置等使，使持节朗州诸军事，朗州刺史”，[1]自“户部使”以下，为武平军节度使官衔之全称。武平军在五代初名永顺军，后改武平军，当时宋已降为团练州，改名鼎州。[2] 又如有“归义军节度使、知涿州军州事萧昌顺”。[3] 唐武宗时，设归义军于沙州，五代时，已不归中原政权管辖，后被西夏占据。由此可知，辽朝在境外遥授之节镇军名，一般都沿用唐五代之旧称，而置宋之改名于不顾。“遥授”、“遥领”、“遥摄”应是同制而异名，未必有何实质性差别。

当然，辽之遥授节度使亦非以境外为限，如耶律化哥“以侍中遥领大同军节度使”，[4]耶律娄国“遥授武定军节度使”，[5]分别设于辽境内之雲州和奉圣州。

辽在行政上设北面官和南面官，北面官为部族系统，南面官为州县系统，都设有节度使之实职。

中国古时“部族”一词往往即是指部落，但辽之部族实为北方各游牧民族之行政单位。数十个小部族都设节度使，作为行政长官。其中一部分小部族又与属部、属国很难区分，这是因为此类部族和属部、属国“时叛时服”，“犹唐人之有羁縻州也”。[6] 耶律谐理为“突举部人”，“稍迁本部节度使”。[7] 耶律独攧“进涅剌奥隗部节度使”，“改宁远军节度使”，后又“历五国、乌古部、辽兴军三镇节度使”。[8] 可知辽之部族节度使同样由中央任命，而非本部族人世袭。涅剌奥隗部算是属部，而辽之部族中又有乌隗部和涅剌部，涅

---

① 《辽宁第一师范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第 60 页《耿延毅墓志铭》。

② 关于五代何时以武平军作为朗州节镇军名，各书记载不一，《资治通鉴》卷 278 长兴四年二月乙卯，“以马希範为武安、武平节度使、兼中书令”，应以此条记载为准。辽在境外遥授之节镇军名大体似沿用五代后唐、后晋者。

③ 《全辽文》卷 7《萧昌顺造经题记》。

④ 《辽史》卷 94《耶律化哥传》。

⑤ 《辽史》卷 112《耶律娄国传》。

⑥ 《辽史》卷 33《营卫志》。

⑦ 《辽史》卷 85《耶律谐理传》。

⑧ 《辽史》卷 92《耶律独攧传》。

剌部又列入属部，疑皆重名。耶律独攧实兼涅剌、乌隗两部族节度使。① 五国部既列名辽之部族，又列名辽属部之“五部蕃部”。② “俊鹘号海东青者”，“出五国”。③ 萧乐音奴“监障海东青鹘，获白花者十三”，“拜五蕃部节度使”。④ 辽圣宗统和二年（公元 984 年）二月，“五国、乌限于厥部节度使耶律隗洼以所辖诸部难治，乞赐诏给剑，便宜行事，从之”。⑤ 此处又为一人兼两部节度使之实例。同样的记载，在《辽史》卷 69《部族表》中作“五国、隈乌古部节度使耶律隈洼”。诚如陈述先生考订，“乌古”，“即乌骨里，亦作于骨里、于厥、于厥里”。⑥ 乌隈乌古部和乌古部是两部。耶律延宁“超授保义奉节功臣、羽厥里节度使”，“于羽厥里疮疾而薨”。⑦ 羽厥里即于厥、乌古之歧译。乌古部既列入《辽史》卷 69《部族表》，而在辽之属国名单中，既有“于厥国王府”，属部中又有“于厥里部族大王府”和“乌古部”。⑧ 以上实例表明辽之部族与属部、属国节度使其实并无严格区分，问题在于元人编修之《辽史》失于考订，反而给后人之研究制造混乱。

此外《辽史》卷 46《百官志》还载有“倒塌岭节度使司”、“塌西节度使司、塌母城节度使司”。耶律那也曾“为倒塌岭节度使”，破阻卜。⑨ 《辽史》卷 33《营卫志》说，特里特勉部“戍倒塌岭”，而同书卷 35《兵卫志》则说讹仆括部“戍倒塌岭”，两说虽异，然倒塌岭节度使为一部族节度使之别名，应无疑义。塌西为“党项别部”，“设

---

① 《辽史》卷 33《营卫志》，卷 35《兵卫志》，卷 46《百官志》。涅剌和乌隗部原为契丹人兄弟部族，《辽史》卷 69《部族表》载，会同四年，“涅剌、乌隗二部上党项俘获”，统和三年，“以涅剌、乌隈二部额少役重，故量免之”。

② 《辽史》卷 33《营卫志》，卷 35《兵卫志》，卷 46《百官志》。

③ 《会编》卷 3。

④ 《辽史》卷 96《萧乐音奴传》。

⑤ 《辽史》卷 10《圣宗纪》。

⑥ 中华书局标点本《辽史》卷 36《兵卫志》第 436 页注〔一〇〕。

⑦ 《文物》1980 年第 7 期第 20—23 页《耶律延宁墓志铭》。

⑧ 《辽史》卷 33《营卫志》，卷 36《兵卫志》，卷 46《百官志》。

⑨ 《辽史》卷 94《耶律那也传》。

契丹节度使治之”。[①] 辽之北方各部族节度使往往都有屯戍边境之责，估计塌母城节度使也可能是某部族节度使之别名。

辽之行政系统虽有北面官和南面官之区分，而官员却完全可以跨系统任官。耶律独攧五任节度使中三任为北面官，两任为南面官，即是实例。

在辽南面官系统中，节度使为节度州之长官，但节度州之管辖区差别颇大。如前述显州除辖本州三县外，另辖三刺史州，而贵德州宁远军节度使仅辖本州两县。萧袍鲁“累迁匡义、彰圣、开远、临海等军节度使”。[②] 饶州匡义军节度仅下辖三县，信州彰圣军节度下辖两县，另加三州，雲内州开远军节度仅下辖两县，锦州临海军节度下辖两县，另加一刺史州。[③] 科举出身的文臣杨佶曾“历忠顺军（蓟州）节度使，朔、武等州观察处置使，天德军（丰州）节度使”，他掌管节度州朔州及其所辖武州刺史州之政务，却不用节度使之名义。[④] 辽朝南面官或兼辖数州，无疑有因袭唐五代旧制的因素，但并未形成对中央的割据性和独立性。此外，有的观察州、防御州、刺史州等也不属节度使管辖。

辽之节度使并无文武之限，除上述杨佶的实例外，如另一科举出身的左丞相张俭曾出任武定军（奉圣州）和彰国军（应州）节度使。[⑤] 在战争时，节度使当然拥有对本镇或本部族之统兵权。如宋军曾俘获辽“天德军节度使萧太（韦太?）。[⑥]

此外，辽朝也有对外授节度使的情况。西夏未建国前，统和四年（公元 986 年）二月，“西夏李继迁叛宋来降，以为定难军节度使，

---

① 《辽史》卷 17《圣宗纪》太平六年二月庚午。

② 拓片《萧袍鲁墓志铭》。

③ 《辽史》卷 37，卷 38，卷 39，卷 41《地理志》。

④ 《辽史》卷 89《杨佶传》。笔者曾疑杨佶以忠顺军节度使，兼朔、武等州观察处置使，然而蓟州与朔州之间隔着应州，也可能史传有缺文。

⑤ 《考古》1980 年第 5 期第 463—464 页《张俭墓志铭》。

⑥ 《宋史》卷 4《太宗纪》，卷 253《王承美传》，《长编》卷 23 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庚寅。

银、夏、绥、宥等州观察处置等使”,[1]后又“授继迁子德明朔方军节度使”。[2]

如本节开头所述,唐朝除节度使外,也设节度副使。安禄山便曾任幽州和平卢军节度副使。[3] 五代后唐曾规定:“今后诸道除节度副使、两使判官除授外,其余职员并诸州军事判官等,并任本道、本州各当辟举。”[4]辽承唐五代之制,也设节度副使。宋军攻辽时,“顺义军节度副使赵希赞以朔州叛,附于宋”。[5] 常遵化在辽圣宗时,“授广德军节度副使”。[6] 张绩在辽道宗时,任“忠顺军节度副使”。[7] 宁鉴在辽天祚帝时,“出为忠顺军节度使副使”。[8] 节度副使当然是副职,但有时其实是以副使的官衔行使正使的职权,如赵希赞其上似无正使。

三、宋朝节度使

宋初削除藩镇,厉行中央集权,已为众所周知。但正如已故聂崇岐先生早已指出,罢宿将典兵与罢藩镇其实是两回事,不当混为一谈。削除藩镇的实质,即是使节度使之类全部成为虚衔。

宋初削除藩镇,有一个方便之处,即是沿用唐五代以来节度使可以遥领之旧制。即以宋太祖本人而言,他在后周任殿前司统兵官时,前后兼定国军、义成军、忠武军、归德军四镇节度使,[9]全属遥领虚衔。

宋太祖罢宿将典兵时,“以侍卫都指挥使、归德节度使石守信

---

① 《辽史》卷 11《圣宗纪》。

② 《辽史》卷 115《西夏传》。

③ 《旧唐书》卷 9《玄宗纪》。

④ 《五代会要》卷 25《幕府》。

⑤ 《辽史》卷 11《圣宗纪》,《长编》卷 27 雍熙三年三月辛巳。

⑥ 《全辽文》卷 13《常遵化墓志铭》。

⑦ 《辽文存》卷 5《忠顺军节度副使张绩墓志铭》。

⑧ 《辽文存》卷 5《宁鉴墓志》。

⑨ 《宋史》卷 1《太祖纪》。

为天平节度使，殿前副都点检、忠武节度使高怀德为归德节度使，殿前都指挥使、义成节度使王审琦为忠正节度使，侍卫都虞候、镇安节度使张令铎为镇宁节度使”。他们“罢军职”的结果，反而使其节度使官衔自虚衔转变为实职。石守信“移镇郓州”，“诏赐本州宅一区”，“凡十七年不徙”。王审琦至寿州，“在镇八年”。张令铎赴澶州后，“开宝二年，来朝被病”，“明年春，卒于京师”。①

宋太祖罢典禁兵之宿将为方镇大员，决非是纵虎归山。因为各藩镇之军力，已不足与中央禁兵对抗。宋廷又釜底抽薪，在政治、军事、财政上不断削弱藩镇之权，如将各地精兵抽调中央，补充禁兵，只剩下老弱残兵充厢兵之类。故石守信等人以节度使身份赴镇，虽有职有权，亦不失为安置之妙方。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河阳军节度使赵普与所属怀州知州高保寅发生矛盾，“乃诏怀州直属京，长吏得自奏事”。接着，宋大宗又采纳李瀚之议，开始全面罢节度使所领支郡，有关历史记载说：

> 始，唐及五代节镇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属京，长吏得自奏事。其后大县屯兵，亦有直属京者，兴元之三泉是也。戊辰，上纳瀚言，诏邠、宁、泾、原、〔渭〕、鄜、坊、延、丹、陕、虢、襄、均、房、復、邓、唐、澶、濮、宋、亳、郓、济、沧、德、曹、单、青、淄、兖、沂、贝、冀、滑、卫、镇、深、赵、定、祁等州并直属京，天下节镇无复领支郡矣。②

据聂崇岐先生分析，上述各州包括静难（邠、宁）、彰化（泾、原、渭）、保大（鄜、坊）、彰武（延、丹）、保平（陕、虢）、山南东道（襄、均、

---

① 《长编》卷 2 建隆二年七月庚午，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十一月己亥，《宋史》卷250《石守信传》，《王审琦传》，《张令铎传》。

② 《长编》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八月戊辰，《宋会要》职官 38 之 1—2，《职官分纪》卷 39。

房、復)、武胜(邓、唐)、镇宁(澶、濮)、归德(宋、亳)、天平(郓、济)、横海(沧、德)、彰信(曹、单)、平卢(青、淄)、泰宁(兖、沂)、永清(贝、冀)、武成(滑、卫)、成德(镇、深、赵)、定武(定、祁)等十八节镇,连同河阳军,亦仅为十九节镇。即以近畿而论,如徐州武宁军、随州崇信军、陈州镇安军等亦未包括在内。但是,既有此先例,其他各镇节度使罢领支郡也仅仅是时间问题了。由于载籍的残缺,史书上也只剩下"天下节镇无复领支郡矣",语焉不详。

罢领支郡之节度使,事实上已降为一州之长,而在一个时期内却仍然保留了出守本镇之旧制。太平兴国二年十一月,即下令罢节镇领支郡后三月,"镇安节度使、马军都指挥使党进出为忠武节度使","在镇岁余"而卒。[①] 雍熙时,武胜军节度使赵普上奏谏劝中止北伐,奏中提及所在"邓州五县,其四在山"。[②] 宋辽战争中的败将曹彬后任武宁军节度使,"召还","徐州民数百诣阙,求彬还本镇,优诏褒谕。淳化五年,徙平卢军节度使"。[③] 张永德原为后周皇亲,宋太祖的上司。宋真宗咸平三年(公元 1000 年),"命知天雄军府,彰德军节度使张永德归本镇,以其老疾,便颐养也","是秋卒"。[④] 张永德之彰德军节度使原属遥领虚衔,"归本镇"相州后,便成实职。石守信之子石保吉于景德二年(公元 1005 年),"改镇安军节度使。未几,自治所来朝,愿奉朝请,从之。四年,部民上治状,乞还镇所,诏奖谕之,仍从其请"。他在陈州"修城壁,不以闻",一度被宋廷疑忌。"大中祥符初","加检校太师还镇"。[⑤]

从今存记载看,宋朝并无不准节度使赴本镇之明确和统一规定。但在宋太宗和宋真宗两朝,节度使赴镇的情况愈来愈少,最后自然而然地终止了节度使赴镇的旧制,使之全部成为虚衔。即使

① 《长编》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十一月己亥,《宋史》卷 260《党进传》。

② 《长编》卷 27 雍熙三年五月丙子。

③ 《琬琰集删存》卷 2 李宗谔《曹武惠王彬行状》。

④ 《长编》卷 47 咸平三年七月己卯,九月壬寅,《宋史》卷 255《张永德传》。

⑤ 《宋史》卷 250《石保吉传》,卷 463《刘美传》。

"有赴治所者，谓之归镇，以为异礼"[1]。《文献通考》卷 59 说：

> 宋兴，节度、观察使事务悉归于本州知州，通判兼总之。节度使无定员，恩数与执政同。初除，锁院降麻，恩礼尤异。祖宗时，以待宗室近属、外戚、国婿年劳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帅，始授此官，亦止于一员。或有功勋显著，任帅守于外，及前宰执拜者，不轻授。又遵唐制，以节度使兼中书令，或侍中，或中书、门下平章事，皆谓之使相，以待勋贤故老。及宰相久次罢政者，随其旧职，或检校官加节度使，出判大藩，通谓之使相。元丰以新制，始改为开府仪同三司。

这段文字大体是宋节度使全部成为虚衔后之定制，其中节度使兼中书令之类，"谓之使相"，元丰以后，便改名开府仪同三司。大致自宋仁宗以后，节度使作为虚衔，可授予以下几类官员。

(一)武臣：南宋末贾似道称节度使为武人之"极致"，[2]是武臣升迁中最荣耀、最重要之虚衔。《宋史》卷 169《职官志》载有"武臣三班借职至节度使叙迁之制"，即是抄录宋仁宗和宋英宗《两朝国史·职官志》的有关记述，[3]说明武臣升迁至节度使止。当然，节度使可升使相，但只是在节度使之上加衔，并不取消节度使名号。如狄青罢枢密使，"判陈州"，便自"护国节度使"升"护国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4] 南宋前期，取代王贵掌管前岳家军的驽将田师中因"除太尉，已及八年"便自"太尉、定江军节度使"升"定

---

① 《却扫编》卷上。

② 《宋史》卷 474《贾似道传》。

③ 《宋史》卷 169《职官志》之"群臣叙迁"部分，附有景祐至治平记事，可知此段乃抄录自《两朝国史·职官志》。"武臣三班借职至节度使叙迁之制"颇有脱漏，参见龚延明先生《宋史职官志补正》第 542 页的补苴文字，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④ 《长编》卷 183 嘉祐元年八月癸亥，卷 185 嘉祐二年三月庚子，《宋史》卷 290《狄青传》。

江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①] 开府仪同三司即相当于元丰前之使相。臣僚被授予节度使后，又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太尉、开府仪同三司之类头衔，其实只是锦上添花而已。宋时武人大抵以升节度使，即“建节”为荣。

（二）宗室：宋朝宗室授节度使，源于唐五代亲王遥领节度使之制。宋太宗本人曾在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任殿前都虞候，遥领泰宁军节度使。[②] 其弟赵廷美先后任“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京兆尹、永兴军节度使”。宋太祖子赵德昭和赵德芳也先后任“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③]都是实职。此后宗室节度使也全部成为虚衔。《宋史》卷 169《职官志》载有“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叙迁之制”，明确记录宗室迁节度使后，其上尚有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和节度使、兼侍中两阶，即所谓使相。李心传说：“祖宗故事，皇子初除防御使。太宗以后，或封王，或封国公，其间亦有封郡王、郡公者。神宗诸子，初除皆节度使，封国公，稍迁郡王，加平章事，至出閤封王，则始兼两镇，加司空，后皆因之。绍兴末，庄文太子自蕲州防御使躐拜少保，封邓王。淳熙末，今上（宋宁宗）自安丰军节度使亦拜少保，封嘉王，盖重长嫡也。视祖宗时，恩数为优云。”[④]郡公、郡王之类属爵，与节度使、使相之类为平行的升迁序列。南宋初，宗室赵士㒟为营救岳飞，以“光山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判大宗正事、齐安郡王”，“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令建州居住”。他“判大宗正事”的差遣被撤消，仍保留郡王和节度使兼开府仪同三司之虚衔。[⑤]

（三）外戚：李心传说：“国除外戚罕有建节者。太祖时，杜审进以元舅之尊，穷老才得节度使。仁宗用张尧佐，一时名臣力争之。

---

① 《要录》卷 179 绍兴二十八年三月丁丑，卷 192 绍兴三十一年九月辛巳。

② 《长编》卷 1 建隆元年八月壬午。

③ 《宋史》卷 244《魏王廷美传》，《燕王德昭传》，《秦王德芳传》。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2《皇子除官例》。

⑤ 《要录》卷 142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丁未，卷 144 绍兴十二年三月辛亥。

其后除拜浸多。”[1]外戚也包括公主的丈夫驸马都尉。如张敦礼“以匹夫之贱”，“选尚英宗女祁国长公主”，后升节度使。[2] 宋仁宗第十女活到南宋初，“靖康初，戚里例纳节”，公主为其子钱忱求情，“上以忱为泸川军节度使，仍诏戚里不得援例”，后又“加忱开府仪同三司”。[3]

（四）恩旧：李心传说，“哲庙以前，节度使未有以恩泽除者”。“崇宁后，始除郭天信、朱勔二人。绍兴中曹勋、韩公裔，乾道中曾觌，嘉泰中姜特立、谯令雍（熙载）皆以攀附恩，累官节度使”。[4] 所谓“恩旧”，大多是指皇帝未即位前的随从官员。但李心传所举显然有遗漏，如宋高宗因高世则为“帅府旧僚”，授感德军节度使，又“欲以为使相”，加开府仪同三司。[5]

（五）宦官：李心传说：“真庙以来，宦者官虽尊，止于遥郡承宣使而已。宣、政间，始除童贯、杨戬、梁师成、谭稹、李彀、梁方平等十许人。靖康初政，皆贬夺之。渡江以来，间有为正任承宣使者。庆元中，王德谦已除节度使，大臣交奏，乃不行，德谦亦坐斥。”[6]宦官不得升任节度使，当然是贬抑宦官势力的一种措施。尽管如此，宋朝宦官势力之盛，却并非限于宋徽宗一朝。

（六）文臣：宋朝有少量文臣以勋劳授节度使，作为荣誉之加衔。如文彦博以“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护国军、山南西道节度使致仕”[7]。李心传说，南宋“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执政一人，从官二人而已”[8]。

（七）外国和非统治区：交阯自五代时独立，但宋朝沿袭唐朝之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外戚节度使》。

② 《宋会要》帝系8之56，《宋史》卷464《张敦礼传》。张敦礼所授节镇，两书有异。

③ 《宋史》卷248《仁宗十三女传》。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恩旧节度使》。

⑤ 《要录》卷127绍兴九年四月丙寅。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宦官节度使》。

⑦ 《长编》卷438元祐五年二月庚戌。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文臣节度使》。

旧制，对其统治者一般都授予“静海军节度、交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的官衔，①对大理王授予“云南节度使”的官衔，②对占城王授予“怀远军节度、琳州管内观察处置使”官衔。③ 又如对沙州曹氏政权，也授予“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勾营田、押蕃落等使”的官衔。④

节度使在唐朝并无官品。宋初节度使地位隆重，但尚无官品的记录。看来，节度使自实职转变为虚衔时，才出现了确定其官品之必要。宋仁宗初，《天圣令·丧葬令》卷 29 规定：“今三品者，惟尚书、节度以上则称薨。”当时“皇从兄建宁军节度使、乐安郡公惟正薨”，“本官三品”。⑤ 景祐时，“武宁军节度使、真定府路〔都部署〕夏守恩”犯法，因“职事官三品请议”，“特贷命”。⑥《神宗正史·职官志》载，节度使为从二品，“《哲宗职官志》同”，⑦迄南宋不变。⑧《职官分纪》卷 39 载：“《元祐官品令》：‘节度使从三品。’”此处之“三”应为“二”之笔误。

节度使官品不是太高，但俸禄之优厚，却是其他官员难与比埒。宰相月俸料钱三百贯，节度使却为四百贯，宰相禄粟一百石，节度使却为一百五十石。此外，节度使还有“傔人衣粮”五十人，盐七石等。其公用钱，其实是私用钱，每年“自节度使兼使相，有给二万贯者。其次万贯至七千贯，凡四等。节度使万贯至三千贯，凡四等”，后减为“节度使五千贯”，“初赐二千贯”。⑨ 节度使之高俸实有以金钱交换权力之意。南宋初，因财政困窘，节度使须“任太

---

① 《宋史》卷 488《交阯传》。

② 《宋史》卷 488《大理传》。

③ 《宋史》卷 489《占城传》。

④ 《宋会要》蕃夷 5 之 1。

⑤ 《宋会要》礼 41 之 8。

⑥ 《宋会要》刑法 6 之 15，《长编》卷 120 景祐四年闰四月己亥。

⑦ 《宋会要》职官 8 之 3—4。

⑧ 《宋史》卷 168《职官志》。

⑨ 《宋史》卷 171，卷 172《职官志》，《宋会要》礼 62 之 23—30。

尉”，“并支真俸”，“内随身傔人米，一半折支价钱”。[①] 又立“借减之法，谓如节度使真俸四百贯，米、麦通〔一〕百五十石，至借减只支钱二百贯，米、麦二十石”，“惟统兵节度使则例支钱四百贯，米、麦四十五石”。两类节度使还各支“元随（傔人）米钱三十贯”。[②]

宋朝部分官员有荫补子孙亲属为官的特权，而几经减削。宋真宗时，凡遇郊礼和皇帝诞圣节，“节度使子授西头供奉官，弟、侄、孙右侍禁”。[③] 宋仁宗时，“罢圣节奏荫恩”，[④]改为“节度使子为西头供奉官，期亲右侍禁”，“馀属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⑤] 南宋时规定，凡遇郊礼，“节度使子忠训郎，孙及期亲成忠郎，大功承节郎，小功以下及异姓亲承信郎”。[⑥] 对照政和前后的武阶官名，分别降一官或两官。此外，节度使还可“致仕荫补”两人，“遗表荫补”四人，[⑦]其规格仅次于宰相和使相。

宋朝授节度使有不少特殊礼节，沿袭唐制，有因有革。徐度《却扫编》卷上说：

> 唐之方镇得专制一方，甲兵、钱谷、生杀予夺皆属焉；权任之重，自宰相之外，它官盖无与比。故其始拜也，降麻告廷，与宰相同，而赐节、铸印之礼又为特异。诚以其任重，故宠之。本朝既削方镇之权，节度使不必赴镇，但为武官之秩。间以宠文臣之勋旧，内则为宫观使，外则别领州府而已。至宗室、戚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8《照会依张俊例批勘请俸省札》。
② 《宋会要》职官57之80。
③ 《长编》卷84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己丑。
④ 《宋史》卷159《选举志》。
⑤ 《长编》卷145庆历三年十一月丁亥。
⑥ 《宋史》卷170《职官志》。
⑦ 《宋史》卷170《职官志》。

里又止于奉朝请，无复职掌。而告廷、[①]赐节、铸印之礼，犹踵故事，至于今循之不革。

唐朝节度使“外任之重无比焉”，“赐双旌、双节，行则建节，树六纛”，赴任时专有一套隆重而繁琐的迎送仪式。“视事之日，设礼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②] 这是席地而坐的一张特大型办公桌，约合今七市尺二市寸见方。宋朝不可能不废除节度使送往迎来的仪式，但授“旌节”的制度仍然保留下来，有所损益。旌节有“门旗二，龙、虎各一，旌一，节一，麾枪二，豹尾二”，“制以赤黄布，画豹文”，旌节“藏于公宇私堂，皆别为室，号节堂。每朔望之次日祭之，号衙日”。[③]《水浒传》中吕方和郭盛戟上的豹尾，大约就是赤黄麻布的假豹尾。由于赐旌节之故，建节和纳节，便成为节度使拜罢之代称。授旌节时，“授者俯伏，执旌节交于颈上者三”。宋神宗时规定：“新建节并移镇，并降敕太常寺，排比旌节，下左右金吾街仗司、骐骥院给执擎人员、鞍马。”[④]南宋末，贾似道“欲以经筵拜太师，以典故须建节，授镇东军节度使。似道怒曰：‘节度使，粗人之极致尔！’遂命出节，都人聚观。节已出，复曰：‘时日不利。’亟命返之。宋制：节出，有撤关坏屋，无倒节礼，以示不屈。至是人皆骇叹”。[⑤]足见当时建节仪式之隆重和威风。

节度使的另一项制度即是移镇，或兼两镇、三镇。朱彧说：“故事，节度使初除小镇，次中镇，后大镇。绍圣间，见吕吉甫（惠卿）建

---

① 《春明退朝录》卷下：“外臣除节度使，景德前止舍人院作制……其后遂学士院降麻，如大礼加恩，在将相后数日方下，然不锁院，不宣麻。近年遂同将相例，锁院告廷焉。”可知自北宋前期至宋仁宗时，除授节度使的规格有所提高，徐度所言大体上是北宋末至南宋初的情况。所谓“降麻”，“宣麻”，后来也不一定用麻纸。

② 《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

③ 《宋史》卷 150《舆服志》，《宋会要》舆服 6 之 22，《石林燕语》卷 6。

④ 《宋史》卷 111《礼志》，卷 150《舆服志》。

⑤ 《宋史》卷 474《贾似道传》。

节，初除保宁军婺州，移武昌军鄂州，移镇南军洪州，其序如此。”①宋哲宗元祐时，规定“节度使分大镇、次镇、小镇，俸钱递减五万”，“节度使公使钱（公用钱）依俸钱分数裁减”。② 节度使移镇具有提高待遇的意义，宦官童贯居然移镇十处。③

唐朝节度使可兼数镇，如唐末朱温兼宣武、宣义、天平、护国军四镇节度使。④ 宋朝两镇、三镇节度使为“希阔之典”⑤。宋高宗“赐刘光世两镇节度使印，及别赐宁国军旌节，自是以为例”⑥，两镇、三镇节度使要授两三套旌节。因节度使为虚衔，故全然不考虑各镇之地域是否邻近。如前所述，自宋神宗始，皇子“出阁封王”，“始兼两镇”。李心传说，“国朝二百五十年，宗室秉双旄者仅三人尔”，“国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南宋初，因对金战争之需，武将吴玠和岳飞官至两镇节度使，韩世忠、张俊和刘光世官至三镇节度使。⑦ 两镇和三镇节度使也同样有移镇制度。大将杨存忠只是赋闲时，方授两镇节度使。⑧

宋高宗绍兴末，汪澈等人说：“节度以移镇为恩宠，旧制也。今则一定而不易矣。”⑨移镇制之取消，似乎一直持续到南宋末年。名将孟珙授宁武军节度使，一直未移镇。⑩ 李璮叛元降宋后，“授璮保信、宁武军节度使”，后又“以吕文德为宁武、保康军节度使”，⑪都属当时的“希阔之典”。吕文德之宦运亨通，实有不公的

---

① 《萍洲可谈》卷1。按吕惠卿之第二任节度使，《琬琰集删存》卷3《吕参政惠卿传》，《宋史》卷471《吕惠卿传》作第二任为“武胜军”，“徽宗立，易节镇南”，后又以“武昌军节度使，知大名”，疑是。

② 《长编》卷419元祐三年闰十二月戊申。

③ 《宋史》卷468《童贯传》。

④ 《旧五代史》卷2《太祖纪》。

⑤ 《宋史》卷166《职官志》。

⑥ 《要录》卷62绍兴三年正月辛未。

⑦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宗室两镇节度使》，《两镇三镇节度使》。

⑧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67《杨存中传》。

⑨ 《要录》卷189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庚寅，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十二月庚辰。

⑩ 黄宽重先生《孟珙年谱》，载《南宋史研究集》，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⑪ 《宋史》卷45《理宗纪》景定三年二月庚戌，景定四年三月丁亥。

成分。“高达，京湖名将。己未解围鄂州，贾似道许以建节，竟不与，而移以与吕文德”，[1]待到元军破襄樊，宋廷始“以高达为宁江军节度使”[2]，却为时已晚，后高达投降元朝。

宋朝节度使总算是荣耀的官衔，而节度副使之待遇迥异。宋太宗时，将一些降黜的官员责授“团练副使，仍不得签书州事”。宋真宗时，“权左巡使、殿中侍御史龚识责平江节度副使，不签书州事”。[3] 节度副使成为降黜官员专用的实衔，此后也不需要再附有“不签书州事”的规定。宋孝宗在符离之溃后，“诏太尉、宁国军节度使李显忠可责授清远军节度副使，筠州安置。寻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潭州安置”，[4]即是一个典型的实例。

四、金朝的节度使

金朝节度使主要是继承辽制中南面官的部分，《金史》卷57《职官志》载：

> 诸节镇：
>
> 节度使一员，从三品，掌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兵马之事，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其观察使所掌，并同府尹兼军州事、管内观察使。
>
> 同知节度使一员，正五品，通判节度使事，兼州事者仍带同知管内观察使事。
>
> 副使一员，从五品。

金朝节度州有节度使等三员长官，如孟铸任河平军节度使，郭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6《江陵第二十四》。

② 《宋史》卷46《度宗纪》咸淳九年四月丁未。

③ 《宋会要》职官64之4，22。

④ 《宋会要》职官71之3—4。

蜕任同知定武军节度使事，完颜衮任彰国军节度副使。[①] 据《大金国志校证》卷38所载：

金朝有总管府十四处，上等七处：平阳府（建雄军）、真定府（成德军）、益都府（镇海军）、东平府（天平军）、京兆府（永兴军）、太原府（武勇军）、大名府（天雄军）；

中等四处：河间府（瀛海军）、庆阳府（安国军）、临洮府（镇洮军）、凤翔府（凤翔军）；

下等三处：延安府（彰武军）、咸平府（安东军）、临潢府。

散府八处，上等二处：河中府（护国军）、济南府（兴德军）；

中等三处：归德府（宣武军）、河南府（德昌军）、平凉府（平凉军）；

下等三处：广宁府（镇宁军）、兴中府、彰德府（彰德军）。

节镇三十九处，上等十处：绛州（绛阳军）、定州（定武军）、怀州（沁南军）、莱州（定海军）、密州（安化军）、沧州（横海军）、潞州（昭义军）、汾州（汾阳军）、冀州（安武军）、邢州（安国军）；

中等十处：代州（震武军）、同州（定国军）、雄州（永定军）、保州（顺天军）、兖州（泰定军）、邠州（静难军）、泾州（彰化军）、朔州（顺义军）、奉圣州（武定军）、平州（兴平军）；

下等十九处：蔚州（忠顺军）、义州（崇义军）、许州（昌武军）、徐州（武宁军）、丰州（天德军）、岚州（镇西军）、邓州（武胜军）、鄜州（保大军）、巩州（通远军）、隆州（利涉军）、应州（彰国军）、雲内州（开远军）、盖州（奉国军）、宗州（归德军）、懿州（宁昌军）、锦州（临海军）、泰州（德昌军）、卫州（河平军）、桓州（威远军）。

另外还有二十一处防御州，七十五处刺史州。

以上的府州分类大体上是金世宗时的情况，《三朝北盟会编》卷244《金虏图经》所载与上列清单仅有个别出入。[②] 桓州威远军

---

① 《金史》卷100《孟铸传》。

② 如《会编》卷244《金虏图经》载节镇三十八处，有潘州（昭德军），而无盖州（奉国军）和桓州（威远军）。

于“明昌七年改置刺史”，抚州“承安二年升为节镇，军名镇宁”，[①]在上列清单中并无反映，更不论是金朝后期新设的节镇了。

按金朝政治军事体制，各总管府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执掌本路军政。总管府和散府一般都有节镇军名，这意味着府尹一般都兼任本镇节度使，如咸平府尹兼咸平路都总管、兼“安东军节度使”，河间府尹兼河北东路都总管，兼“瀛海军节度使”。[②] 散府府尹和节镇节度使都“掌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兵马之事”，与辽朝相同，要兼统若干防御州和刺史州之军政。金世宗大定初，宋金两军在宿州会战之初，“归德尹术甲撒速、宿州防御使乌林荅剌撒”等“不受约束”，“由是军败，城陷”。[③] 归德府为散府，府尹兼宣武军节度使，与宿州防御使共同负有守卫宿州之责。

除各府州的节度使外，金朝东北的蒲与路、恤品路、曷苏馆路、胡里改路都设节度使。西京路也设八个部族节度使，即乌昆神鲁部族节度使、乌古里部族节度使、石垒部族节度使、助鲁部族节度使、孛特本部族节度使、计鲁部族节度使、唐古（后改名部罗火扎石合）部族节度使、迪烈女古（后改名土鲁浑扎石合）部族节度使。[④]可知金朝也保留一些辽朝北面官的遗制。“诸部族节度使”，“从三品，统制各部，镇抚诸军，馀同州节度”。“副使一员，从五品”。[⑤]

金朝节度使有时也可兼任其他军事要职。如乌古论礼在泰和末，“为山东路兵马都统副使、兼副统军、安化军节度”，宋金议和后，“仍以节度兼副统军。大安三年，改知归德府、兼河南副统军”。[⑥] 乌古孙兀屯在泰和末，“迁河南副统军。大安初，迁昌武军

---

① 《金史》卷24《地理志》。

② 《金史》卷24，卷25《地理志》。

③ 《金史》卷87《纥石烈志宁传》。

④ 《金史》卷24《地理志》。按金朝路与部族节度使有其废置沿革，如《金史》卷72《海里传》，《沃侧传》载有迭剌和迪烈部族节度使，疑为迪烈女古部族节度使的前身。

⑤ 《金史》卷57《职官志》。

⑥ 《金史》卷103《乌古论礼传》。

节度使，副统军如故”。[①] 完颜定奴在贞祐时，“迁河南统军使、兼昌武军节度使”。[②] 古里甲石伦在兴定时，“迁镇西军节度使、兼岚州管内观察使、行元帅府事”，后“迁金安军节度使，行帅府事于葭州”。[③] 完颜伯嘉在贞祐时，“起复震武军节度使、兼宣抚副使，提控太和岭诸隘”。[④]

除了军务以外，节镇、路和部族节度使都是本州、本路和本部族行政长官，行使管内观察使之职务。

金朝官制也有遥授节度使等虚衔，这也显然是沿袭辽制。如金太宗时，“以遥镇节度使乌克寿等为齐刘豫生日使”。[⑤] 完颜胡沙补等被高永昌所杀，“天会中，与撒八俱赠遥镇节度使”。[⑥] 耶律余睹反叛被杀，“赵公鑑、刘儒信、刘君辅等并授遥镇节度使以赏之”。[⑦] 金宣宗时，纥石烈鹤寿“遥授同知武胜军节度使事”，后“遥授武胜军节度使”。[⑧] 又有“遥授武宁军节度副使徒单吾典”。[⑨]

自唐迄辽宋金，复杂的节度使官制演变的重要性，在于其本身不单纯是一个官制的演变，而是涉及了六百年间政治史的若干重要变迁。例如唐五代的藩镇割据，军阀混战，辽朝多民族统治体制的确立，宋朝对内统治的长期稳定等等，都无一不与节度使官制的演变，有着直接间接、或多或少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节度使之官制史也可谓是唐五代辽宋金政治史的一面镜子，当然，这面镜子也决不可能反映政治史的全貌。

与辽宋金同时之西夏，看来也有节度使官制。自唐五代以来，

---

① 《金史》卷121《乌古孙兀屯传》。

② 《金史》卷98《完颜定奴传》。

③ 《金史》卷111《古里甲石伦传》。

④ 《金史》卷100《完颜伯嘉传》。

⑤ 《金史》卷3《太宗纪》天会八年十一月庚戌。

⑥ 《金史》卷121《胡沙补传》。

⑦ 《金史》卷133《耶律余睹传》。

⑧ 《金史》卷122《纥石烈鹤寿传》。

⑨ 《金史》卷14《宣宗纪》贞祐三年九月戊辰，卷101《抹撚尽忠传》。

节度使、节度观察留后(宋徽宗时改名承宣使)、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至刺史形成了一个官制序列。西夏军制规定,“团练使以上”有“帐一、弓一、箭五百、马一”等战具,“刺史以下,无帐无旗鼓,人各橐驼一、箭三百、幕梁一”。[1] 今存记载中有容州刺史雅布移守贵,[2]六宅使、伊州刺史贺从勖。[3] 西夏曾一度授宋将李显忠为“定难军承宣使,即夏州也”。[4] 伊州在新疆,容州在岭南,都不属西夏管辖,看来此类官衔亦属虚衔无疑。西夏官制尚有待深入研究,其虚衔部分似仿效宋制。今姑以此问题的附带论述,作为本文之结尾。

中日文参考论著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载《廿五史补编》。

万斯同:《五代诸镇年表》,载《廿五史补编》。

岑仲勉:《唐方镇年表补正》,载《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15本,1948年。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证》,科学出版社,1957年。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论宋太祖收兵权》,《宋史地理志考异》,载《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丛书,1969年。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2卷《五代史的基调》,三一书房,1980年。

林荣贵:《从房山石经题记论辽代选相任使之沿革》,载《辽金史论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① 《宋史》卷486《夏国传》。

② 《长编》卷133庆历元年九月壬申。

③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④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若城久治郎编,刘竟校订:《辽史索引》。北方史地资料编委会,1987年。

小野川秀美编,陈国良总校订:《金史语汇集成》,北方史地资料编委会,1986年。

唐五代辽宋金节镇军名与所在州名对照表一①

（本表按繁体字笔划排列）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三劃	大同軍	大同軍	大同軍	大同軍（後廢）	大同軍		雲州、大同府、雲中府	雲州	雲州	雲州、大同府	雲中府	大同府
	大安軍			大安軍、興平軍、玄寧軍			慶州			慶州		慶州
四劃	天平軍	天平軍	天平軍		天平軍	天平軍	鄆州、東平府	鄆州	鄆州		鄆州、東平府	東平府
	天正軍		武德軍、天正軍		天正軍、靜戎軍、安靜軍		梓州、潼川府	梓州	梓州		梓州、潼川府	
	天成軍			天成軍			祖州			祖州		

① 本表依据《旧唐书》卷 38《地理志》,《新唐书》卷 64 至卷 69《方镇表》,《唐会要》卷 78《节度使》,《新五代史》卷 60《职方考》,《五代会要》卷 24《诸道节度使军额》,《辽史》卷 37 至卷 41《地理志》,卷 48《百官志》,《契丹国志》卷 22,《宋史》卷 85 至卷 90《地理志》,卷 168《职官志》,《文献通考》卷 316 至卷 323《舆地考》,《职官分纪》卷 39,卷 40,《宋会要》职官 38 之 2—5,方域 5,6,7,《玉海》卷 19《宋朝节镇》,《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舆地纪胜》,《方舆胜览》,《会编》卷 21《亡辽录》,卷 244《金虏图经》,《金史》卷 24 至卷 26《地理志》,《大金国志校证》卷 38,《元史》卷 58 至卷 63《地理志》编成。凡节度州无节镇军名,或虽有军名而不属节度州,或不属本朝管辖者,均不列入本表。凡一州有两个以上节镇军名者,为便于检索,依各节镇军名笔划列入本表。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四劃	天兵軍	天兵軍、保寧軍				武勇軍	并州、太原府	太原府	太原府		并州、太原府	太原府
	天雄軍	天雄軍	天雄軍		天雄軍（後廢）	天雄軍	魏州、大名府	魏州	魏州		魏州、大名府	魏州、大名府
	天雄軍	保義軍、天雄軍	雄武軍、天雄軍		雄武軍	雄武軍、鎮遠軍	秦州	秦州①	秦州		秦州	秦州
	天義軍		天義軍				興元府	興元府	興元府		興元府	
	天德軍	歸義軍		天德軍、應天軍		天德軍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天興軍	保義軍			鳳翔軍	天興軍、鳳翔軍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中吳軍		中吳軍		中吳軍、平江軍		蘇州、平江府	蘇州	蘇州		蘇州、平江府	
	中興軍			中興軍			興州			興州		
五劃	平川軍				濬川軍、平川軍		濬州				濬州	濬州、通州
	平西軍					平西軍	河州	河州			河州	河州

① 秦州置保义军时，徙治凤翔府普润县，参见《新唐书》卷 64《方镇表》，《资治通鉴》卷 237 元和元年四月戊申。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五劃	平江軍		中吳軍		中吳軍、平江軍		蘇州、平江府	蘇州	蘇州		蘇州、平江府	
	平涼軍				平涼軍	平涼軍	渭州、平涼府	渭州	渭州		渭州	渭州、平涼府
	平海軍		清源軍		清源軍、平海軍		泉州	泉州	泉州		泉州	
	平陽軍				平陽軍①		黎州	黎州	黎州		黎州	
	平盧軍	平盧軍					營州	營州	營州	營州	營州	
	平盧軍	平盧軍	平盧軍		平盧軍、鎮海軍	鎮海軍	青州、益都府	青州	青州		青州	益都府
	玄寧軍			大安軍、興平軍、玄寧軍			慶州			慶州		慶州
	永平軍	永平軍、義成軍、宣義軍	宣義軍、義成軍		義成軍、武成軍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① 《方舆胜览》卷 56 载黎州“升平阳军节度”，应为南宋时事。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五劃	永平軍、永興軍	佑國軍	佑國軍、永平軍、晉昌軍、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
	永平軍	永平軍、宣武軍	宣武軍				汴州、開封府	汴州	開封府		開封府	開封府
	永平軍	定邊軍、永平軍					邛州	邛州	邛州		邛州	
	永安軍		永安軍		永安軍、靖康軍、保成軍①		府州		府州		府州	
	永順軍、永安軍		永順軍、武順軍、武貞軍、武平軍②		武平軍、永安軍、靖康軍、常德軍（常慶軍?）③		朗州、鼎州、常德府	朗州	朗州		朗州、鼎州、常德府	

① 《宋会要》职官 38 之 3 载抚州为保成军，今据《要录》卷 7 建炎元年七月乙卯和《宋会要》方域 6 之 6 更正。

② 朗州在五代时的节镇军名，参见《旧五代史》卷 30《唐庄宗纪》同光元年十二月戊寅，《新五代史》卷 66《楚世家》，《舆地纪胜》卷 68。又《方舆胜览》卷 30 作唐昭宗时，“置武胜军节度”，系误。参见《方舆胜览》标点本，第 549 页注〔一〕，中华书局，2003 年。

③ 《宋会要》方域 5 之 6，6 之 34 作“常庆军”。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五劃	永安軍		奉國軍、鎮安軍、鎮武軍、永安軍、忠義軍①		建寧軍		建州、建寧府	建州	建州		建州、建寧府	
	永定軍					永定軍	雄州				雄州	雄州
	永清軍		永清軍		永清軍（後廢）		貝州、恩州	貝州	貝州		貝州、恩州	恩州
	永清軍	盧龍軍	盧龍軍	盧龍軍（後廢）	永清軍		幽州、幽都府、析津府、燕山府、永安府、大興府	幽州	幽州	幽都府、析津府	燕山府	析津府、永安府、大興府
	永寧軍		永寧軍				果州、順慶府	果州	果州		果州、順慶府	
	永慶軍				永慶軍		康州、德慶府	康州	康州		康州、德慶府	

① 奉国、镇安、镇武军名参见《旧五代史》卷 38《唐明宗纪》天成二年十月丙午，《资治通鉴》卷 276 天成四年十二月庚子，卷 282 天福六年正月丙寅。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六劃	匡國軍	忠武軍	匡國軍、忠武軍		忠武軍	昌武軍	許州、潁昌府	許州	許州		許州、潁昌府	許州
	匡國軍	奉誠軍、匡國軍	忠武軍、匡國軍		定國軍	定國軍①	同州	同州	同州		同州	同州
	匡義軍、安義軍	昭義軍	匡義軍、安義軍、昭義軍		昭義軍、昭德軍	昭義軍②	潞州、隆德府	潞州	潞州		潞州、隆德府	潞州
	匡義軍			匡義軍			饒州			饒州		
	成德軍	成德軍、武順軍	武順軍、成德軍、順德軍（順國軍?）③		成德軍	成德軍	恒州、鎮州、真定府	恒州、鎮州	鎮州、恒州		鎮州、真定府	真定府

① 《金史》卷26《地理志》載，定国军“后改安国军节度使”，中华书局标点本注〔三八〕已指出邢州为安国军，同州不应改为与邢州节镇重名，今据《会编》卷244《金虏图经》，《大金国志校证》卷38。

② 《金史》卷26《地理志》載，潞州为昭德军，今据《会编》卷244《金虏图经》，《大金国志校证》卷38。《大金国志校证》第548页注〔二六〕据《金史》卷24《地理志》，濬州称昭德军，故潞州节镇军名当避免重复而改用旧名。

③ 《太平寰宇记》卷61，《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作“顺德军”，《旧五代史》卷80《晉高祖记》天福七年正月癸亥，《五代会要》卷24《诸道节度使》，《资治通鉴》卷283天福七年正月癸亥作“顺国军”。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六劃	戎昭軍	昭信軍、戎昭軍	武雄軍、懷德軍		昭化軍		金州	金州	金州		金州	
	西安軍	保義軍	鎮國軍、保義軍		保義軍、保平軍	保平軍、西安軍①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光山軍				光山軍、寧淮軍		光州、蔣州	光州	光州		光州、蔣州	
	安化軍				安化軍、臨海軍	安化軍	密州	密州	密州		密州	密州
	安武軍				安武軍	安武軍	冀州	冀州	冀州		冀州	冀州
	安東軍			安東軍		安東軍	咸州、咸平府			咸州		咸州、咸平府
	安國軍	昭義軍	保義軍、安國軍		安國軍	安國軍	邢州、信德府	邢州	邢州		邢州、信德府	邢州
	安定軍、安國軍		安定軍（定安軍?）②武靜軍		慶陽軍	安國軍、定安軍	慶州、慶陽府	慶州	慶州		慶州、慶陽府	慶陽府

① 金朝后期以西安军为陕州节镇军名，参见《金史》卷113《完颜赛不传》，卷122《尼厖古蒲鲁虎传》。

② 《文献通考》卷322作“安定军”。《元丰九域志》卷3作“定安军”，称定安军为唐时所创，缺乏旁证，参见标点本第146页注〔六〇〕，中华书局，1984年，今从《文献通考》。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六劃	安復軍			安復軍			蘇州			蘇州		
	安遠軍			安遠軍			通州			通州		
	安遠軍	奉義軍	宣威軍、安遠軍		安遠軍		安州、德安府	安州	安州		安州、德安府	
	安德軍		保寧軍（保德軍?）①		安德軍		閬州	閬州	閬州		閬州	
	安慶軍				德慶軍、安慶軍		舒州、安慶府	舒州	舒州		舒州、安慶府	
	安靜軍		武德軍、天正軍		天正軍、靜戎軍、安靜軍		梓州、潼川府	梓州	梓州		梓州、潼川府	
	佑國軍	佑國軍	佑國軍、永平軍、晉昌軍、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
七劃	利涉軍					利涉軍	黃龍府、濟州、隆州、隆安府			黃龍府		濟州、隆州、隆安府

① 《輿地广记》卷 32 作“保德军”，与诸书异，疑誤。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七劃	沁南軍					沁南軍	懷州	懷州	懷州		懷州	懷州
	汾陽軍		寧化軍			汾陽軍	汾州	汾州	汾州		汾州	汾州
八劃	武順軍、武貞軍、武平軍		永順軍、武順軍、武貞軍、武平軍		武平軍、永安軍、靖康軍、常德軍(常慶軍?)		朗州、鼎州、常德府	朗州	朗州		朗州、鼎州、常德府	
	武成軍	永平軍、義成軍、宣義軍	宣義軍、義成軍		義成軍、武成軍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武安軍	欽化軍、武安軍	武安軍		武安軍		潭州	潭州	潭州		潭州	
	忠順軍、武安軍			忠順軍、武安軍		忠順軍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武昌軍、武清軍	武昌軍	武昌軍、武清軍		武清軍、武昌軍		鄂州	鄂州	鄂州		鄂州	
	武定軍、武康軍	武定軍	武定軍		武定軍、武康軍		洋州	洋州	洋州		洋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武定軍、武當軍	武定軍(?)①			武當軍		均州	均州	均州		均州	
	武定軍		威塞軍、(威勝軍?)②	武定軍		武定軍	新州、奉聖州、德興府	新州	新州	奉聖州	奉聖州	奉聖州、德興府
	武貞軍	武貞軍					澧州	澧州	澧州		澧州	
	武信軍	武信軍	武信軍		武信軍		遂州、遂寧府	遂州	遂州		遂州、遂寧府	
	武勝軍、武信軍		武勝軍(武信軍?)③		武勝軍(武信軍?)、保寧軍(寶寧軍?)④		婺州	婺州	婺州		婺州	
	武勇軍	天兵軍、保寧軍				武勇軍	太原府、并州	太原府	太原府		并州、太原府	太原府

① 《新唐书》卷67《方镇表》载唐末天祐二年,“更戎昭军曰武定军,徙治均州”,按当时洋州为武定军节镇,疑误。

② 《文献通考》卷316作“威胜军”,与诸书异,疑誤。

③ 《太平寰宇记》卷97作“武信军”,与诸书异,疑誤。

④ 《舆地广记》卷22作“宝宁军“,与诸书异,疑誤。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武泰軍	武泰軍	武泰軍		武泰軍		黔州、紹慶府	黔州	黔州		黔州、紹慶府	
	武泰軍	武泰軍					涪州	涪州	涪州		涪州	
	武勝軍		宣化軍、威勝軍、武勝軍		武勝軍	武勝軍	鄧州	鄧州	鄧州		鄧州	鄧州
	武順軍	成德軍、武順軍	武順軍、成德軍、順德軍（順國軍?）		成德軍	成德軍	恒州、鎮州、真定府	恒州、鎮州	鎮州、恒州		鎮州、真定府	真定府
	武雄軍	昭信軍、戎昭軍	武雄軍、懷德軍		昭化軍		金州	金州	金州		金州	
	武寧軍	武寧軍、感化軍	武寧軍		武寧軍	武寧軍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武寧軍			武寧軍、保靜軍			建州			建州		建州
	武德軍		武德軍、天正軍		天正軍、靜戎軍、安靜軍		梓州、潼川府	梓州	梓州		梓州、潼川府	
	武興軍	感義軍、昭武軍	武興軍				鳳州	鳳州	鳳州		鳳州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武興軍					武興軍	肇州					肇州
	定安軍、武靜軍		安定軍（定安軍?）、武靜軍		慶陽軍	安國軍、定安軍	慶州、慶陽府	慶州	慶州		慶州、慶陽府	慶陽府
	奉化軍、定江軍		奉化軍		定江軍		江州	江州	江州		江州	
	奉先軍			奉先軍		奉先軍、鎮寧軍	顯州、廣寧府			顯州		廣寧府
	奉陵軍			奉陵軍			懷州			懷州		
	奉國軍	淮寧軍、彰義軍、奉國軍			淮康軍	鎮南軍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長平軍、奉國軍			長平軍、奉國軍		遼海軍、奉國軍	辰州、蓋州			辰州		辰州、蓋州
	奉國軍		望海軍		奉國軍		明州、慶元府	明州	明州		明州、慶元府	
	奉國軍、忠義軍、建寧軍		奉國軍、鎮安軍、鎮武軍、永安軍、忠義軍		建寧軍		建州、建寧府	建州	建州		建州、建寧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奉義軍		奉義軍、保勝軍				隴州	隴州	隴州		隴州	隴州
	奉義軍	奉義軍	宣威軍、安遠軍		安遠軍		安州、德安府	安州	安州		安州、德安府	
	奉誠軍、忠武軍、定國軍	奉誠軍、匡國軍	忠武軍、匡國軍		定國軍	定國軍	同州	同州	同州		同州	同州
	奉寧軍				奉寧軍		鄭州	鄭州	鄭州		鄭州	鄭州
	東平軍、始平軍			東平軍、始平軍			遼州			遼州		
	東勝軍					東勝軍①	勝州、東勝州	勝州	勝州	東勝州		東勝州
	長寧軍			長寧軍			川州			川州		
	長慶軍			長慶軍、興府軍			睦州、成州			睦州、成州		
	昌德軍			德昌軍		昌德軍（德昌軍?）	泰州			泰州		泰州

① 据《金史》卷122《伯德窊哥传》，东胜军为东胜州节镇军名。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忠正軍		忠正軍、順化軍、清淮軍		忠正軍		壽州、壽春府	壽州	壽州		壽州、壽春府	
	忠武軍、昌武軍	忠武軍	匡國軍、忠武軍		忠武軍	昌武軍	許州、潁昌府	許州	許州		許州、潁昌府	許州
	忠昌軍					忠昌軍	澤州	澤州	澤州		澤州	澤州
	忠國軍	忠國軍	宣德軍		宣德軍、昭慶軍		湖州	湖州	湖州		湖州	
	忠義軍	保塞軍、寧塞軍、衛國軍	忠義軍、彰武軍		彰武軍	彰武軍	延州、延安府	延州	延州		延州、延安府	延安府
	忠義軍	忠義軍(後改)					襄州、襄陽府	襄州	襄州		襄州、襄陽府	
	岳陽軍				岳陽軍、華容軍		岳州、純州	岳州	岳州		岳州、純州	
	金安軍	鎮國軍	感化軍(威化軍?)①、鎮國軍		鎮國軍、鎮潼軍	鎮潼軍、金安軍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① 《文獻通考》卷322作“威化軍”,與諸書异,疑誤。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金興軍		鎮安軍		鎮安軍	鎮安軍、金興軍①	陳州、淮寧府	陳州	陳州		陳州、淮寧府	陳州
	定武軍	義武軍	義武軍		義武軍、定武軍	定武軍	定州、中山府	定州	定州		定州、中山府	定州、中山府
	定昌軍、建寧軍、建雄軍	保義軍	定昌軍、建寧軍、建雄軍		建雄軍	建雄軍	晉州、平陽府	晉州	晉州		晉州、平陽府	平陽府
	定南軍				定南軍		高州	高州	高州		高州②	
	定海軍					定海軍	萊州	萊州	萊州		萊州	萊州
	定邊軍	定邊軍、永平軍					邛州	邛州	邛州		邛州	
	定難軍	定難軍	定難軍		定難軍		夏州	夏州	夏州		夏州(後被西夏占據)	
	河平軍					河平軍	衛州	衛州	衛州		衛州	衛州
	河陽軍				河陽軍(後改)③		孟州	孟州	孟州		孟州	孟州

① 金朝后期改名金兴军，参据《金史》卷119《粘葛奴申传》。

② 《宋史》卷168《职官志》载节度使节镇，有“高州定南”，高州应为四川之羁縻州。

③ 《太平寰宇记》卷52作“河阳军节度使”，《元丰九域志》卷1，《宋史》卷85《地理志》作“河阳三城节度”，当是后来改用旧名。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八劃	建安軍			建安軍			鎮州			鎮州		
	建武軍		建武軍		建武軍		邕州	邕州	邕州		邕州	
	建康軍				建康軍		昇州、江寧府、建康府	昇州	昇州、江寧府		昇州、江寧府、建康府	
	建寧軍				建寧軍、鎮西軍		麟州	麟州	麟州		麟州	
	建德軍				建德軍、遂安軍		睦州、嚴州、建德府	睦州	睦州		睦州、嚴州、建德府	
九劃	南海軍			南海軍			海州			海州		
	威化軍	鎮國軍	感化軍（威化軍?）、鎮國軍		鎮國軍、鎮潼軍	鎮潼軍、金安軍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威戎軍	威戎軍					彭州	彭州	彭州		彭州	
	威行軍				威行軍		涿州	涿州	涿州	涿州	涿州	涿州
	威武軍	威武軍	威武軍、彰武軍		彰武軍、威武軍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九劃	威信軍		威信軍、彰信軍		彰信軍、興仁軍		曹州、興仁府	曹州	曹州		曹州、興仁府	曹州
	威勝軍	威勝軍					乾州	乾州	乾州		乾州(後廢)	乾州
	威勝軍	義勝軍、威勝軍、鎮東軍	鎮東軍		鎮東軍		越州、紹興府	越州	越州		越州、紹興府	
	宣化軍、威勝軍		宣化軍、威勝軍、武勝軍		武勝軍	武勝軍	鄧州	鄧州	鄧州		鄧州	鄧州
	威塞軍、威勝軍		威塞軍、(威勝軍?)	武定軍		武定軍	新州、奉聖州、德興府	新州	新州	奉聖州	奉聖州	奉聖州、德興府
	威遠軍					威遠軍	桓州					桓州
	昭化軍		懷化軍、昭化軍①				慎州	慎州	慎州			
	昭信軍、昭化軍	昭信軍、戎昭軍	武雄軍、懷德軍		昭化軍		金州	金州	金州		金州	

① 慎州节镇军名参见《旧五代史》卷44《唐明宗纪》长兴四年十一月庚辰,辛巳。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九劃	昭武軍	感義軍、昭武軍	武興軍				鳳州	鳳州	鳳州		鳳州	
	昭武軍		昭武軍		昭武軍、寧武軍		利州	利州	利州		利州	
	昭武軍		昭武軍				撫州	撫州	撫州		撫州	
	昭信軍		昭信軍		昭信軍		虔州、贛州	虔州	虔州		虔州、贛州	
	昭順軍、保信軍		昭順軍、保信軍		保信軍		廬州	廬州	廬州		廬州	
	昭義軍、昭德軍	昭義軍	昭德軍、彰德軍		彰德軍	彰德軍	相州、彰德府	相州	相州		相州	彰德府
	昭義軍、昭德軍	昭義軍	匡義軍、安義軍、昭義軍		昭義軍、昭德軍	昭義軍	潞州、隆德府	潞州	潞州		潞州、隆德府	潞州
	昭義軍、保義軍	昭義軍	保義軍、安國軍		安國軍	安國軍	邢州、信德府	邢州	邢州		邢州、信德府	邢州
	昭德軍			興遼軍、昭德軍			瀋州			瀋州		瀋州
	宣德軍、昭慶軍	忠國軍	宣德軍		宣德軍、昭慶軍		湖州	湖州	湖州		湖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九劃	保大軍	保大軍	保大軍		保大軍	保大軍	鄜州	鄜州	鄜州		鄜州	鄜州
	保義軍、保平軍	保義軍	鎮國軍、保義軍		保義軍、保平軍	保平軍、西安軍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保成軍		永安軍		永安軍、靖康軍、保成軍		府州		府州		府州	
	保安軍			保安軍			雙州			雙州		
	保康軍				保康軍		房州	房州	房州		房州	
	保順軍		保順軍				洮州	洮州	洮州		洮州	洮州
	保勝軍	奉義軍、保勝軍					隴州	隴州	隴州		隴州	隴州
	保義軍	保義軍			鳳翔軍	天興軍、鳳翔軍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保義軍	保義軍、天雄軍	雄武軍、天雄軍		雄武軍	雄武軍、鎮遠軍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保義軍	保義軍	定昌軍、建寧軍、建雄軍		建雄軍	建雄軍	晉州、平陽府	晉州	晉州		晉州、平陽府	平陽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九劃	保塞軍	保塞軍、寧塞軍、衛國軍	忠義軍、彰武軍		彰武軍	彰武軍	延州、延安府	延州	延州		延州、延安府	延安府
	保寧軍	天兵軍、保寧軍				武勇軍	并州、太原府	太原府	太原府		并州、太原府	太原府
	保寧軍、保德軍		保寧軍（保德軍?）		安德軍		閬州	閬州	閬州		閬州	
	保寧軍		武勝軍（武信軍?）		武勝軍（武信軍?）、保寧軍（寶寧軍?）		婺州	婺州	婺州		婺州	
	保慶軍				保慶軍		拱州、睢州				拱州	睢州
	保靜軍			武寧軍、保靜軍			建州			建州		建州
	保靜軍				保靜軍	保靜軍	宿州	宿州	宿州		宿州	宿州
	宣武軍	永平軍、宣武軍	宣武軍				汴州、開封府	汴州	開封府		開封府	開封府
	宣武軍	宣武軍	宣武軍、歸德軍		歸德軍（後廢）	宣武軍	宋州、應天府、歸德府	宋州	宋州		宋州、應天府	歸德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九劃	宣威軍	奉義軍	宣威軍、安遠軍		安遠軍		安州、德安府	安州	安州		安州、德安府	
	宣義軍	永平軍、義成軍、宣義軍	宣義軍、義成軍		義成軍、武成軍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宣義軍			宣義軍			保州			保州		
	宣德軍			宣德軍			徽州			徽州		
	重慶軍				重慶軍①		渝州、恭州、重慶府	渝州	渝州		渝州、恭州、重慶府	
十劃	晉昌軍	佑國軍	佑國軍、永平軍、晉昌軍、永興軍		永興軍	永興軍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大安府		京兆府	京兆府
	華容軍				岳陽軍、華容軍		岳州、純州	岳州	岳州		岳州、純州	
	泰寧軍、泰定軍	泰寧軍	泰寧軍		泰寧軍	泰寧軍、泰定軍	兗州、襲慶府	兗州	兗州		兗州、襲慶府	兗州

① 重庆军节镇名据《玉海》卷19《宋朝节镇》,应是恭州升重庆府后所设。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劃	振武軍	振武軍					單于都護府、鎮北大都護府	單于都護府、鎮北大都護府①				
	振武軍		振武軍	順義軍		順義軍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高陽軍			高陽軍			渭州			渭州		
	朔方軍	朔方軍	朔方軍		朔方軍		靈州	靈州	靈州②		靈州（後被西夏占據）	
	陸海軍				陸海軍		汝州	汝州	汝州		汝州	汝州
	通遠軍				通遠軍		鞏州				鞏州	鞏州
十一劃	崇義軍、崇信軍				崇義軍、崇信軍		隨州	隨州	隨州		隨州	
	崇義軍			崇義軍		崇義軍	宜州、義州			宜州		宜州、義州
	崇慶軍				崇慶軍		蜀州、崇慶府	蜀州	蜀州		蜀州、崇慶府	

① 振武军原为单于都护府所驻军名，参见《旧唐书》卷38，卷39《地理志》，《资治通鉴》卷220乾元元年。

② “朔方军”，唐朝记载一般仅称“朔方”，今据《新唐书》卷64《方镇表》，在开元九年初设节度使时，尚未驻节灵州。五代时，一般称“朔方军节度使”，参见《旧五代史》卷39《唐明宗纪》天成三年八月辛卯。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一劃	常德軍、常慶軍		永順軍、武順軍、武貞軍、武平軍		武平軍、永安軍、靖康軍、常德軍（常慶軍?）		朗州、鼎州、常德府	朗州	朗州		朗州、鼎州、常德府	
	啓聖軍			啓聖軍			儀坤州			儀坤州		
	康化軍		康化軍				池州	池州	池州		池州	
	望海軍		望海軍		奉國軍		明州、慶元府	明州	明州		明州、慶元府	
	清源軍		清源軍		清源軍、平海軍		泉州	泉州	泉州		泉州	
	清海軍	清海軍	清海軍		清海軍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清淮軍		忠正軍、順化軍、清淮軍		忠正軍		壽州、壽春府	壽州	壽州		壽州、壽春府	
	清遠軍				清遠軍		融州	融州	融州		融州	
	淮寧軍、淮康軍	淮寧軍、彰義軍、奉國軍			淮康軍	鎮南軍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二劃	雄武軍	保義軍、天雄軍	雄武軍、天雄軍		雄武軍	雄武軍、鎮遠軍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開遠軍			開遠軍、鎮國軍			開州			開州		
	開遠軍			開遠軍		開遠軍	雲內州			雲內州		雲內州
	貴德軍			貴德軍、寧遠軍			貴德州			貴德州		貴德州
	集慶軍				集慶軍	集慶軍	亳州	亳州	亳州		亳州	亳州
	欽化軍	欽化軍、武安軍	武安軍		武安軍		潭州	潭州	潭州		潭州	
	絳陽軍					絳陽軍	絳州、晉安府	絳州	絳州		絳州	絳州、晉安府
	順天軍					順天軍	保州				保州	保州
	順化軍	橫海軍、義昌軍①	順化軍、橫海軍		橫海軍	橫海軍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① 《新唐书》卷66《方镇表》,太和三年,"罢横海节度,更置齐、德节度使,治德州"。太和五年"齐、德、沧节度使赐号义昌军节度使"。《资治通鉴》卷244太和三年平横海留后李同捷之叛后,殷侑出任齐、德、沧、景节度使。五年初,"赐沧、齐、德节度名义昌军",应已复治沧州。同书卷256光启元年七月乙巳,"沧州军乱,逐节度使杨金玫","以保銮都将曹诚为义昌节度使",即是实例。《旧唐书》卷38《地理志》载,义昌军节度使"治沧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二劃	順化軍		順化軍				楚州	楚州	楚州		楚州	
	順化軍		忠正軍、順化軍、清淮軍		忠正軍		壽州、壽春府	壽州	壽州		壽州、壽春府	
	順昌軍				順昌軍		潁州、順昌府	潁州	潁州		潁州、順昌府	潁州
	順義軍		振武軍	順義軍		順義軍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朔州
	順義軍	義勝軍	義勝軍、靜勝軍、順義軍		感義軍、感德軍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
	順德軍、順國軍	成德軍、武順軍	武順軍、成德軍、順德軍（順國軍?）		成德軍	成德軍	恒州、鎮州、真定府	恒州、鎮州	鎮州、恒州		鎮州、真定府	真定府
	遂安軍				建德軍、遂安軍		睦州、嚴州、建德府	睦州	睦州		睦州、嚴州、建德府	
	普安軍				普安軍		劍州、隆慶府	劍州	劍州		劍州、隆慶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三劃	感化軍	鎮國軍	感化軍(威化軍?)、鎮國軍		鎮國軍、鎮潼軍	鎮潼軍、金安軍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感化軍	武寧軍、感化軍	武寧軍		武寧軍	武寧軍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感義軍	感義軍、昭武軍	武興軍				鳳州	鳳州	鳳州		鳳州	
	義勝軍、感義軍、感德軍	義勝軍	義勝軍、靜勝軍、順義軍		感義軍、感德軍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
	瑞聖軍			瑞聖軍			祥州			祥州		
	靖海軍				靖海軍		瓊州	瓊州	瓊州		瓊州	
	靖康軍		永安軍		永安軍、靖康軍、保成軍		府州		府州		府州	
	靖康軍		永順軍、武順軍、武貞軍、武平軍		武平軍、永安軍、靖康軍、常德軍(常慶軍?)		朗州、鼎州、常德府	朗州	朗州		朗州、鼎州、常德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三劃	義成軍	永平軍、義成軍、宣義軍	宣義軍、義成軍		義成軍、武成軍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滑州
	義武軍	義武軍	義武軍		義武軍、定武軍	定武軍	定州、中山府	定州	定州		定州、中山府	定州、中山府
	義昌軍	横海軍、義昌軍	順化軍、横海軍		横海軍	横海軍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義勝軍	義勝軍、威勝軍、鎮東軍	鎮東軍		鎮東軍		越州、紹興府	越州	越州		越州、紹興府	
	義勝軍					義勝軍	威勝軍、沁州				威勝軍	沁州
十四劃	鳳翔軍	保義軍			鳳翔軍	天興軍、鳳翔軍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鳳翔府
	嘉慶軍				嘉慶軍		嘉州、嘉定府	嘉州	嘉州		嘉州、嘉定府	
	嘉興軍				嘉興軍		秀州、嘉興府		秀州		秀州、嘉興府	
	韶陽軍			韶陽軍			長春州			長春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四劃	彰義軍、彰化軍	彰義軍	彰義軍		彰義軍、彰化軍	彰化軍	涇州	涇州	涇州		涇州	涇州
	彰武軍、寧塞軍	保塞軍、寧塞軍、衛國軍	忠義軍、彰武軍		彰武軍	彰武軍	延州、延安府	延州	延州		延州、延安府	延安府
	彰武軍			彰武軍			霸州、興中府			霸州、興中府		興中府
	彰武軍	威武軍	威武軍、彰武軍		彰武軍、威武軍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彰信軍		威信軍、彰信軍		彰信軍、興仁軍		曹州、興仁府	曹州	曹州		曹州、興仁府	曹州
	彰國軍		彰國軍	彰國軍		彰國軍	應州	應州	應州	應州	應州	應州
	彰聖軍			彰聖軍			信州			信州		信州
	彰義軍	淮寧軍、彰義軍、奉國軍			淮康軍	鎮南軍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彰德軍	昭義軍	昭德軍、彰德軍		彰德軍	彰德軍	相州、彰德府	相州	相州		相州	彰德府
	賓德軍				賓德軍		鄯州、西寧州	鄯州			鄯州、西寧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四劃	寧化軍		寧化軍			汾陽軍	汾州	汾州	汾州		汾州	汾州
	寧江軍	鎮江軍	鎮江軍、寧江軍		寧江軍		夔州	夔州	夔州		夔州	
	寧武軍		昭武軍		昭武軍、寧武軍		利州	利州	利州		利州	
	寧昌軍			慶懿軍、廣順軍、寧昌軍		寧昌軍	懿州			懿州		懿州
	寧海軍	鎮海軍	鎮海軍		鎮海軍、寧海軍		杭州、臨安府	杭州	杭州		杭州、臨安府	
	寧朔軍					寧朔軍	北安州、興州			北安州		興州
	寧國軍	寧國軍	寧國軍		寧國軍		宣州、寧國府	宣州	宣州		宣州、寧國府	
	寧淮軍				光山軍、寧淮軍		光州、蔣州	光州	光州		光州、蔣州	
	寧遠軍	寧遠軍	寧遠軍		寧遠軍		容州	容州	容州		容州	
	寧遠軍			貴德軍、寧遠軍			貴德州			貴德州		貴德州
	肇慶軍				興慶軍、肇慶軍		端州、肇慶府	端州	端州		端州、肇慶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五劃	遼海軍			長平軍、奉國軍		遼海軍、奉國軍	辰州、蓋州			辰州		辰州、蓋州
	遼興軍、撫寧軍			遼興軍①	撫寧軍	興平軍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震武軍		靜塞軍			震武軍	代州	代州	代州		代州	代州
	盤安軍					盤安軍	全州					全州
	德昌軍			德昌軍		昌德軍(德昌軍?)	泰州			泰州		泰州
	德昌軍					德昌軍	河南府、金昌府	河南府	河南府		河南府	河南府、金昌府
	德順軍				鎮洮軍	鎮洮軍、德順軍	熙州、臨洮府				熙州	臨洮府
	德慶軍				德慶軍、安慶軍		舒州、安慶府	舒州	舒州		舒州、安慶府	

① 《元史》卷58《地理志》称平州“辽为卢龙军”,系误。《旧唐书》卷38《地理志》载,平州驻军原名卢龙军。《新唐书》卷66《方镇表》载,后幽州节度使“兼卢龙节度使”,卢龙军便成幽州节镇军名。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五劃	德興軍				興德軍（德興軍、興國軍?）①	興德軍（德興軍?）	齊州、濟南府	齊州	齊州		齊州、濟南府	濟南府
	衛國軍	保塞軍、寧塞軍、衛國軍	忠義軍、彰武軍		彰武軍	彰武軍	延州、延安府	延州	延州		延州、延安府	延安府
	慶陽軍		安定軍（定安軍?）、武靜軍		慶陽軍	安國軍、定安軍	慶州、慶陽府	慶州	慶州		慶州、慶陽府	慶陽府
	慶遠軍				慶遠軍		宜州、慶遠府	宜州	宜州		宜州、慶遠府	
	慶源軍				慶源軍		趙州、慶源府、沃州	趙州	趙州		趙州、慶源府	趙州、沃州
	慶懿軍、廣順軍			慶懿軍、廣順軍、寧昌軍		寧昌軍	懿州			懿州		懿州
	廣德軍			廣德軍			乾州			乾州		

① 宋金时齐州和济南府节镇军名，《宋史》卷85《地理志》，《宋会要》方域5之1，《舆地广记》卷6，《金史》卷25《地理志》作"兴德军"，《元丰九域志》卷1，《会编》卷244《金虏图经》作"德兴军"，《文献通考》卷317作"兴国军"。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六劃	横海軍	横海軍、義昌軍	順化軍、横海軍		横海軍	横海軍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滄州
	靜戎軍		武德軍、天正軍		天正軍、靜戎軍、安靜軍		梓州、潼川府	梓州	梓州		梓州、潼川府	
	靜江軍	靜江軍	靜江軍		靜江軍		桂州、靜江府	桂州	桂州		桂州、靜江府	
	靜海軍	靜海軍					交州	交州				
	靜海軍		靜海軍		靜海軍、應道軍		温州、瑞安府	温州	温州		温州、瑞安府	
	靜勝軍	義勝軍	義勝軍、靜勝軍、順義軍		感義軍、感德軍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崇州		耀州	耀州
	靜塞軍		靜塞軍			震武軍	代州	代州	代州		代州	代州
	静難軍	静難軍	静難軍		静難軍	静難軍	邠州	邠州	邠州		邠州	邠州
	興仁軍		威信軍、彰信軍		彰信軍、興仁軍		曹州、興仁府	曹州	曹州		曹州、興仁府	曹州
	興平軍	興平軍					商州	商州	商州		商州	商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六劃	興平軍			大安軍、興平軍、玄寧軍			慶州			慶州		慶州
	興平軍			遼興軍	撫寧軍	興平軍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平州
	興府軍			長慶軍、興府軍			睦州、成州			睦州、成州		
	興國軍			興國軍			龍化州			龍化州		
	興德軍、興國軍				興德軍（德興軍、興國軍?）	興德軍（德興軍?）	齊州、濟南府	齊州	齊州		齊州、濟南府	濟南府
	興寧軍				興寧軍		寧州	寧州	寧州		寧州	寧州
	興遼軍			興遼軍、昭德軍			瀋州			瀋州		瀋州
	興慶軍				興慶軍、肇慶軍		端州、肇慶府	端州	端州		端州、肇慶府	
	盧龍軍	盧龍軍	盧龍軍	盧龍軍（後廢）	永清軍		幽州、幽都府、析津府、燕山府、永安府、大興府	幽州	幽州	幽都府、析津府	燕山府	析津府、永安府、大興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六劃	鴨淥軍			鴨淥軍			淥州			淥州		
十七劃	臨海軍			臨海軍		臨海軍	錦州			錦州		錦州
	臨海軍				安化軍、臨海軍	安化軍	密州	密州	密州		密州	密州
	應天軍	歸義軍		天德軍、應天軍		天德軍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應道軍		靜海軍		靜海軍、應道軍		温州、瑞安府	温州	温州		温州、瑞安府	
	濬川軍				濬川軍、平川軍		濬州				濬州	濬州、通州
	嚮德軍				嚮德軍		湟州、樂州				湟州、樂州	
	翼安軍					翼安軍	翼州					翼州
十八劃	歸義軍	歸義軍		天德軍、應天軍		天德軍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豐州
	歸義軍	歸義軍					沙州	沙州				
	歸德軍	宣武軍	宣武軍、歸德軍		歸德軍（後廢）	宣武軍	宋州、應天府、歸德府	宋州	宋州		宋州、應天府	歸德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八劃	歸德軍			歸德軍		歸德軍	來州、宗州、瑞州			來州		來州、宗州、瑞州
	鎮西軍				建寧軍、鎮西軍		麟州	麟州	麟州		麟州	
	鎮西軍					鎮西軍	嵐州	嵐州	嵐州		嵐州	嵐州
	鎮安軍		鎮安軍		鎮安軍	鎮安軍、金興軍	陳州、淮寧府	陳州	陳州		陳州、淮寧府	陳州
	鎮安軍、鎮武軍		奉國軍、鎮安軍、鎮武軍、永安軍、忠義軍		建寧軍		建州、建寧府	建州	建州		建州、建寧府	
	鎮東軍、鎮安軍			鎮東軍、鎮安軍			同州			同州		
	鎮江軍	鎮江軍	鎮江軍、寧江軍		寧江軍		夔州	夔州	夔州		夔州	
	鎮海軍、鎮江軍	鎮海軍		鎮江軍			潤州、鎮江府	潤州	潤州		潤州、鎮江府	
	鎮東軍	義勝軍、威勝軍、鎮東軍	鎮東軍		鎮東軍		越州、紹興府	越州	越州		越州、紹興府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八劃	鎮南軍	鎮南軍	鎮南軍		鎮南軍		洪州、隆興府	洪州	洪州		洪州、隆興府	
	鎮南軍	淮寧軍、彰義軍、奉國軍			淮康軍	鎮南軍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蔡州
	鎮洮軍				鎮洮軍	鎮洮軍、德順軍	熙州、臨洮府				熙州	臨洮府
	鎮海軍	鎮海軍	鎮海軍		鎮海軍、寧海軍		杭州、臨安府	杭州	杭州		杭州、臨安府	
	鎮海軍	平盧軍	平盧軍		平盧軍、鎮海軍	鎮海軍	青州、益都府	青州	青州		青州	益都府
	鎮國軍、鎮潼軍	鎮國軍	感化軍（威化軍?）、鎮國軍		鎮國軍、鎮潼軍	鎮潼軍、金安軍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華州
	鎮國軍	保義軍	鎮國軍、保義軍		保義軍、保平軍	保平軍、西安軍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陜州
	鎮國軍			開遠軍、鎮國軍			開州			開州		
	鎮遠軍				鎮遠軍		檀州	檀州	檀州	檀州	檀州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八劃	鎮遠軍	保義軍、天雄軍	雄武軍、天雄軍		雄武軍	雄武軍、鎮遠軍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秦州
	鎮寧軍		鎮寧軍		鎮寧軍		澶州、開德府、開州	澶州	澶州		澶州、開德府	澶州、開州
	鎮寧軍			奉先軍		奉先軍、鎮寧軍	顯州、廣寧府			顯州		廣寧府
	鎮寧軍					鎮寧軍	撫州			撫州①		撫州
	隴安軍					隴安軍	德順軍、德順州				德順軍	德順州
十九劃	懷化軍			懷化軍			賓州			賓州		
	懷化軍		懷化軍 昭化軍				慎州	慎州	慎州			
	懷德軍	昭信軍、戎昭軍	武雄軍、懷德軍		昭化軍		金州	金州	金州		金州	
	懷德軍、懷遠軍			懷德軍（懷遠軍?）②		懷遠軍	復州			復州		復州

① 《金史》卷24《地理志》載抚州“辽秦国大长公主建为州”,《辽史》卷41《地理志》无此州名。

② 《辽史》卷38《地理志》作“怀德军”,《金史》卷24《地理志》作“怀远军”。金朝以怀远军为节镇,参见《金史》卷103《纥石烈桓端传》。

续表

筆劃	節鎮軍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所在州名	唐	五代	遼	宋	金
十九劃	瀛海軍				瀛海軍	瀛海軍	瀛州、河間府	瀛州	瀛州		瀛州、河間府	河間府
	瀘川軍				瀘川軍		瀘州	瀘州	瀘州		瀘州	
二十劃	護國軍	護國軍	護國軍		護國軍	護國軍	河中府	河中府	河中府		河中府	河中府①
	寶昌軍					寶昌軍	解州		解州		解州	解州
	寶寧軍		武勝軍（武信軍?）		武勝軍（武信軍?）、保寧軍（寶寧軍?）		婺州	婺州	婺州		婺州	
	寶慶軍				寶慶軍		邵州、寶慶府	邵州	邵州		邵州、寶慶府	

① 《金史》卷26《地理志》载，河中府一度“降为蒲州，置防御使”，因取消节镇军名，故此处不列蒲州地名。

表二

節鎮軍名	朝代	史 料 出 處
大義軍、大順軍	宋	《長編》卷 17 開寶九年十月壬戌，疑爲儀州節鎮名。
中正軍	遼	《金史》卷 59《宗室表》載蒲速越任"遼中正節度使"，卷 66《合住傳》同。
安豐軍	金	《金史》卷 129《胥持國傳》。
承德軍	遼	《遼史》卷 10《聖宗紀》統和二年四月壬辰。
金勝軍	金	《金史》卷 128《王政傳》。
振武軍	金	《金史》卷 81《田顥傳》，卷 111《古里甲石倫傳》。
寧遠軍	金	《金史》卷 122《伯德窊哥傳》，卷 134《西夏傳》。
寧邊軍	金	《金史》卷 111《古里甲石倫傳》。
廣平軍	遼	《遼史》卷 17《聖宗紀》太平十年四月。
廣利軍	遼	《遼史》卷 97《孩里傳》
廣陵軍	遼	《金史》卷 75《左企弓傳》。
顯德軍	金	《金史》卷 6《世宗紀》，大定元年十月丙午，卷 67《溫敦蒲剌傳》，卷 103《紇石烈桓端傳》，卷 105《王翛傳》，按顯德軍應位於今東北某州府。

（原载台湾《大陆杂志》第 83 卷第 2、3、4 期，1991 年。本文发表后，蒙龚延明先生告知，《玉海》也载有节镇名，今据以补充，谨致谢忱。）

一二 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

在中国历代官制史中，宋朝官制以复杂和繁乱著称，但因传世史料丰富，故游刃余地颇大。建国早于宋朝五十余年的辽朝，其官制的复杂和繁乱程度看来似不下于宋朝，但因传世史料过于单薄，简直就使研究者有坠入五里雾中之感。《辽史·百官志》有多少是辽朝的实际状况，又有多少是元朝史官凭借其猜想，而勉强拼凑成篇，即是不易分析和辨别清楚的谜团。况且《辽史·百官志》基本上是罗列一些或是或非的官僚机构名目，不少其实应是契丹官名和机构的重复歧译，涉及辽朝官员人事制度者极少。

研究辽朝官制，若仅依据《辽史》、《契丹国志》等书，是决难解决问题的，必须以唐、五代、宋、金等官制作参照和比较。辽和宋的官制都有很多承袭唐、五代官制的成分，至于金朝，特别是金初官制，又有相当部分是沿用辽朝的。

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仅是辽朝官制中官员人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文主要依据史料中各种辽朝官员头衔，参照唐、五代、宋、金等官制，作一些分析和介绍。

唐朝官制，"有执掌者为职事官，无执掌者为散官"，①而职事官中又逐渐产生了实职和虚衔的乖离。宋人说，唐自太宗"时已有员外置，其后又有特置，同正员，至于检校、兼、守、判、知之类，皆非本制。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则罢，或遂置而不废，其名

① 《唐律疏议》卷1。

类繁多，莫能遍举”。[①] 唐朝官员虚衔又有爵、勋、封等名目。“唐及五代之制”，“外官带职，有宪衔，有检校，宪衔自监察御史至御史大夫，检校自国子祭酒至三公”，“节镇有带六曹尚书，有带三省长官，有带三公、三师，其属亦率带六品以下朝职”，[②]全属虚衔。

北宋元丰改制前，大致将唐、五代以来的各种虚衔全部继承下来，有散官（包括文散官和武散官），有爵，有勋，有检校官，有宪官，有功臣号，有食邑和食实封，如此之类。但最重要的还是官、职和差遣之别。“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陞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③] 宋朝的官，即阶官或寄禄官，是由唐朝的职事官演变而来，而实职则称差遣。如吏部郎中（官）、直龙图阁（职）、知徐州（差遣）王绰的头衔，[④]即为以上三类。

辽朝官员的虚衔，显然也在相当程度上沿用唐、五代的旧制，也有所变更。《满洲金石志补遗·冯从顺墓志》载：“其历官自西头供奉（官），至颁给副使，颁给、武德、皇城等使，两任知内承宣事，中、上两京内省使，延州观察使，敦睦宫汉儿、渤海都部署，归义军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上京户部使。阶自银青（崇禄大夫）至金紫（崇禄大夫）。勋自武骑（尉）至上柱国。散官自（检校）国子祭酒、工部尚书至司空、太傅、太尉。爵自男至开国侯。封至一千户，实封一百户。”《全辽文》卷10《王师儒墓志铭》载：“阶陞崇禄大夫，爵封开国公。”与前一记载相同，可使我们初步了解辽朝官员多数头衔的分类。当然，以上分类并不完全，例如辽朝也有功臣号，也有宪衔。冯从顺的“历官”中，既有明显是属于实职者，如敦睦宫汉

---

①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② 《资治通鉴》卷216注。

③ 《宋史》卷161《职官志》。

④ 《王文公文集》卷12《知杂王绰可吏部郎中直龙阁知徐州》。

儿、渤海都部署、上京户部使等，也有明显是属虚衔者，如延州观察使，延州乃在宋境，归义军节度等使，乃在西夏境内沙州，时称“遥授”①或“遥领”。② 可知辽官系统中有实职和虚衔之别，却统称为“官”，而无宋朝官和差遣的区分。以下分别对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作一些介绍和分析。

一、辽　阶

辽朝的“阶”，其实即是唐朝和宋朝的散官。据《白氏长庆集》卷 24《有唐善人墓碑》，唐之散官亦可称为阶。据《旧唐书》卷 42《职官志》和《新唐书》卷 46《百官志》，今将唐朝文散官序自高至低，排列于下：

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光禄大夫　金紫光禄大夫　银青光禄大夫　正议大夫　通议大夫　太中大夫　中大夫　中散大夫　朝议大夫　朝请大夫　朝散大夫　朝议郎　承议郎　奉议郎　通直郎　朝请郎　宣德郎　朝散郎　宣义郎　给事郎　徵事郎　承奉郎　承务郎　儒林郎　登仕郎　文林郎　将仕郎

唐朝武散官自骠骑大将军、辅国大将军至陪戎校尉、陪戎副尉，共计三十一阶。宋朝的武散官序完全承袭唐朝，只是将某些文散官名作了更改。

辽朝的所谓“阶”，实际上只沿用唐朝文散官的序列，而通用于文武官员。在史籍中偶而也可看到用唐武散官名，如辽穆宗时，赵

---

① 《辽史》卷 74《康默记传》载，康延寿“以功遥授保大军节度使”。

② 《萧袍鲁墓志铭》：“遥领静江军节度使。”萧袍鲁，《全辽文》卷 9 作《萧裕鲁墓志铭》，“裕”字误。

延密有“起复雲麾将军”之头衔，[①]即是唐武散官名，这是辽前期的情况。辽末有“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傅、行骠骑大将军、知涿州军州事张企徵”。[②] 此处“金紫崇禄大夫”为阶，而“骠骑大将军”之上加“行”字，应属官衔。从今存记载看，辽阶大概全部行用唐文散官序，仅因避辽太宗耶律德光名讳，而将三处“光”字，一律改为“崇”字。今依唐文散官序，将辽阶官序分列于下。

开府仪同三司：王悦祖父的阶官为“开府仪同三司”。[③] 萧知足（阿剌）的阶官为“开府仪同三司、特进”，[④]两个阶官叠授。

特进：耶律琮和杨佶的阶官为“特进”。[⑤] 李彦超的阶官为“金紫崇禄大夫、特进”，[⑥]也是两个阶官叠授。《全辽文》卷 7《耶律宗政墓志铭》载他由“崇禄大夫”“进阶特进”。

崇禄大夫：除上引耶律宗政的实例外，耶律延宁由崇禄大夫陞特进，[⑦]亦为一例。

金紫崇禄大夫：史籍中此种阶官名甚为常见。如武将韩瑜即由银青崇禄大夫陞金紫崇禄大夫，再陞崇禄大夫。[⑧]

银青崇禄大夫：史籍中此种阶官名甚为常见。除上引韩瑜的实例外，如耶律信的官衔为“银青崇禄大夫（阶），检校司空（散官），使持节安州诸军事、安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等使（官）”，[⑨]遥领安州刺史等表明其武

---

① 《考古》1962 年第 5 期第 250—251 页《赵德钧妻赠秦国夫人种氏墓志铭》，此类墓志铭标题依《全辽文》所拟，以后注中不另作说明。

② 《全辽文》卷 12《张企徵造经题记》，中华书局，1982 年。

③ 《考古》1962 年第 9 期第 480—481 页《王悦墓志铭》。

④ 《国立中央博物馆时报》第 11 号第 10 页《萧德温墓志铭》，《辽史》卷 87《萧孝穆传》，可知萧知足为汉名，阿剌为契丹名。

⑤ 《全辽文》卷 4《耶律琮神道碑》，《考古》1962 年第 8 期第 429—430 页《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撰写者杨佶题衔。

⑥ 《辽文存》卷 6《李崇菀为亡父彦超造经幢记》。

⑦ 《文物》1980 年第 7 期第 20—23 页《耶律延宁墓志》。

⑧ 《满洲金石志》卷 1《内客省使韩瑜墓志》。

⑨ 《全辽文》卷 9《齐毂等造经题记》。

将身份。

正议大夫:"正议大夫、尚书吏部侍郎、知涿州军州事杨晳",[①] 吏部侍郎表明其文官身份。

通议大夫。

太中大夫:如孟初、王师儒阶官为太中大夫。[②]

中大夫:《全辽文》卷9《萧义墓志铭》载,萧义死后,由"中大夫、守鸿胪少卿、充史馆修撰韩纲"和"中大夫、大理少卿张公孝"负责丧葬,此两人为文官。

中散大夫:王寔和陈觉的阶官为中散大夫。[③]

朝议大夫:《满洲金石志外编·玉石观音像唱和诗碑》吟诗者之一孟初的阶官为朝议大夫。

朝请大夫:《满洲金石志外编·玉石观音像唱和诗碑》吟诗者之一王执中的阶官为朝请大夫。

朝散大夫:《满洲金石志外编·玉石观音像唱和诗碑》吟诗者之一张识的阶官为朝散大夫。

朝议郎:《全辽文》卷4《重修范阳白带山雲居寺碑》作者题衔为"监铁判官(官)、朝议郎(阶)、行左补阙(官)、赐绯鱼袋王正述"。同书卷13《刘承嗣墓志铭》撰写者冯玘阶官亦为朝议郎。

承议郎不见记载,奉义郎见后。

通直郎:《全辽文》卷9《宋文通等造经题记》载其头衔为"通直郎(阶)、试大理评事、守司户参军(官)"。

朝请郎、宣德郎、朝散郎、宣义郎、给事郎、徵事郎见后。

承奉郎:《满洲金石志》卷1《孙允中石棺铭》载其头衔为"承奉郎(阶)、守贵德州观察判官、试大理司直(官)"。

承务郎:《全辽文》卷9《齐觳等造经题记》载其头衔为"军事判

---

① 《全辽文》卷7《杨晳造经题记》。

② 《全辽文》卷9《萧义墓志铭》撰写者孟初题衔,卷10《王师儒墓志铭》。

③ 《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撰写者王寔题衔,卷8《秦晋国妃墓志铭》撰写者陈觉题衔。

官(官)、承务郎(阶)、太子洗马(官)、雲骑尉(勋)”。

儒林郎:《满洲金石志》卷1《中京提辖使宋匡世墓志》载其阶官为儒林郎。

登仕郎见后。

文林郎:《全辽文》卷9《王翦妻高氏墓志》载王翦头衔为“大辽国东京府内省判官(官)、文林郎(阶)、试太子正字(官)”。

将仕郎:《辽文存》卷5《忠顺军节度副使张绩墓志铭》载:“解褐,授将仕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重熙初,覃加文林郎、武骑尉……(重熙)四年秋,改授彰国军节度掌书记,加登仕郎。当年冬,覃加儒林郎、雲骑尉……迺加承务郎……迁承奉郎。十二年春,覃加徵事郎、飞骑尉……十三年正月,□□□(加给事)郎、□大理寺丞。当年冬,以案空加宣义郎、骁骑尉……以讼息加朝散郎……加宣德郎……加朝请郎、守尚书虞部员外郎。当年冬,改授兴国军节度副使、银青崇禄大夫(约缺十余字)、骑都尉。十九年冬,改除兴中府判官、奉义郎、守尚书刑部郎中、借紫。”从张绩的升迁记录看,其中除勋、官等外,也包括了自将仕郎到奉义郎阶官序,因碑文残缺,而遗落了通直郎一阶。

从以上记载看,仅有通议大夫和承议郎两阶不见记载。辽阶官系统有其复杂性。大致自正议大夫以下,看来仅适用于文官,自银青崇禄大夫以上则文武通用。文官张绩在阶为朝请郎之时,因任节度副使,居然加衔银青崇禄大夫。韩资道“清宁初,以荫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行右卫率府副率”,[①]这是武官初膺之授阶。张世卿在“大安中,民穀不登,饿□死者众”,“进粟二千五百斛,以助□用。皇上喜其忠赤,特授右班殿直,累覃至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雲骑尉”,[②]这是纳粟者所授之低等武官头衔。张经的官衔是“银青崇禄大夫、监察御史、儒州商麯

① 《全辽文》卷8《韩资道墓志铭》。

② 《全辽文》卷11《张世卿墓志铭》。

铁院使、检校国子祭酒、雲骑尉、左(在)班祗候”。[①] 此人为低等武官在班祗候,其实职是儒州商麴铁院使。《金石萃编》卷153《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经记》武官萧佶头衔为“西头供奉官、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雲骑尉”。《悯忠寺石函题名》有“故盖阁都作头、右承制、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康日永”,“盖殿、宝塔都作头、右承制、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侄(康)敏”,这是两人是工匠任低等武官。王悦“入为严胜、龙卫兵马都部署、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武骑尉”,[②]其实只是一个蔚州地方军统兵官。[③] 据宋赵彦卫说:“湖州有胡夫人墓志,载其夫履历,细考之,方知为衙前。今台州凡吏人妻必自称夫人,盖亦沿袭也。初遇赦,即带银、酒、监、武,银谓银青光禄大夫,酒谓检校国子祭酒,监谓监察御史,武谓武骑尉也。绍兴三十年六月,衡州人诉其乡人胡厚冒称官户,索出告命,乃其高祖再迁于乾德四年为衡州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武如式。省部契勘云,元丰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时,衙校各带宪衔,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始立法云。”[④]衙前在五代时属节度使之类司令部(使院)武官群之通称,宋时成为“吏职”。将辽、宋记载互相参照,可知辽、宋两朝同样继承了五代军阀遗制,故辽之低等武官和宋之衙前都兼有银青崇(光)禄大夫之类虚衔。

唐朝银青光禄大夫原为从三品之文散官,但辽朝低等武官,甚至如朝请郎张绩兼衔银青崇禄大夫,以及金紫崇禄大夫兼特进之类,都说明辽阶官系统的混乱。从今存一些辽武官的墓志铭看,其仕历一般都不带原唐朝之武散官名。至于偶尔看到的原唐武散官

---

① 《全辽文》卷11《张衎墓志》。

② 《考古》1962年第9期第480—481页《王悦墓志铭》。

③ 参见拙作《试论辽朝军队的征集和编组系统》之考订,《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4辑,今编入本书。

④ 《云麓漫钞》卷3。辽朝的类似记载还可参见《李文贞墓志录文》,载《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06—207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年。

名，除本节开头所引两例外，如丁从备以“辅国大将军、检校少师致仕”。[①] 后面将要谈到，辽朝确有以“大将军”之类作为“武资”官者，前引记载也证明，辽朝一些中高级武官也用自银青崇禄大夫以上为阶官序列，故辽朝阶官系统中是否保留原唐之武散官序，至少是一个疑问。

二、辽　勋

唐宋官制中的勋官，据《旧唐书》卷 43《职官志》和《宋史》卷169《职官志》，共计十二阶。今自高至低，排列于下：

上柱国　柱国　上护军　护军　上轻车都尉　轻车都尉　上骑都尉　骑都尉　骁骑尉　飞骑尉　雲骑尉　武骑尉

辽朝勋官也与唐朝和宋朝相同，今依唐朝勋官序自高至低，分列于下。

上柱国：武官李知顺于“开泰五年，改授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保、千牛卫大将军、知内承宣事、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后升官，其勋官仍为上柱国。[②]

柱国：见后。

上护军：梁颖头衔为“推忠同德功臣，崇禄大夫，行刑部尚书，兼门下侍郎，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知枢密院事，上护军”。[③]

护军：见后。

上轻车都尉：孟初的勋官为上轻车都尉。[④]

① 《全辽文》卷 11《丁文逌墓志铭》。

② 《全辽文》卷 6《李知顺墓志》。

③ 《全辽文》卷 9《齐毂等造经题记》。

④ 《全辽文》卷 9《萧义墓志铭》撰写者孟初题衔。

轻车都尉：陈觉和耶律信的勋官为轻车都尉。[①]

上骑都尉：裎冀和南抃的勋官为上骑都尉。[②]

骑都尉：《满洲金石志》卷2《相国贾师训墓志》题衔有"守太常卿、前知临潢少尹、骑都尉、赐紫金鱼袋张可及奉敕葬"。

骁骑尉：《全辽文》卷11《丁文逌墓志铭》撰写者题衔为"子婿承奉郎、守右拾遗、权史馆修撰、应奉门下文字、赐绯鱼袋、骁骑尉韩昉撰"。

飞骑尉：见后。

雲骑尉：见后。

武骑尉：《全辽文》卷13《刘日泳墓志铭》载："蒙恩除授西头供奉官、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使持节遂州诸军事、遂州刺史、兼监察御史、雲骑尉……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来州诸军事、来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飞骑尉……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使持节润州诸军事、润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护军……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司空、使持节宿州诸军事、宿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兼御史中丞、柱国。"

按以上所引记载，联系本文开头《冯从顺墓志》"勋自武骑(尉)至上柱国"之说，可知辽勋官序列与唐朝、宋朝相同，应是无可置疑的。但辽勋官与阶官有不相应的情况，或勋官高而阶官低，或勋官低而阶官高。

三、辽散官

辽散官即是唐朝和宋朝之检校官，"检校官者，自唐以来有之"，"自三公(谓太尉、司徒、司空)、三师、仆射、尚书、常侍至宾客、

---

① 《全辽文》卷8《秦晋国妃墓志铭》撰写者陈觉题衔，卷9《齐毂等造经题记》。

② 《全辽文》卷8《萧福延造经题记》，卷10《王师儒墓志铭》撰写者南抃题衔。

祭酒、凡十余等”。[1] 据《宋史》第169《职官志》，宋“检校官一十九”。今自高至低，排列于下：

检校太师 检校太尉 检校太傅 检校太保 检校司徒 检校司空 检校左仆射 检校右仆射 检校吏部尚书 检校兵部尚书 检校户部尚书 检校刑部尚书 检校礼部尚书 检校工部尚书 检校左散骑常侍 检校右散骑常侍 检校太子宾客 检校国子祭酒 检校水部员外郎

本文开头引《冯从顺墓志》载其“散官自(检校)国子祭酒、工部尚书至司空、太傅、太尉”。上一节引《刘日泳墓志铭》载其散官官序升迁，依次为检校国子祭酒、检校太子宾客、检校工部尚书、检校尚书右仆射和检校司空。《满洲金石志》卷1《赠检校太师王说墓志》载其散官官序升迁，依次为“检校国子祭酒、加检校太子宾客”，“加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司空”，又升检校司徒、检校太保、检校太傅、检校太尉，最后追赠检校太师。李内贞的散官是由检校工部尚书，升检校尚书右仆射，再升检校尚书左仆射，最后至检校司空。[2] 可知辽朝散官依唐检校官制，不设检校水部员外郎，以检校国子祭酒为最低一阶，其上为检校太子宾客，自检校尚书右仆射之上，与宋检校官序全同。

在检校尚书右仆射和检校太子宾客之间，辽散官也应有检校六部尚书和检校左、右散骑常侍两等。见于记载者，如有萧安为“房州观察使、检校兵部尚书”，李佺为“检校刑部尚书”。[3] “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殿中侍御史、〔骁〕骑尉江涛”。[4] 常遵化“应历十年，除授霸州文学参军”，“保宁元年，授将仕郎、霸州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2《检校官》。

② 《全辽文》卷4《李内贞墓志》。

③ 《考古》1962年第8期第429—430页《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全辽文》卷10《李氏石幢记》。

④ 《全辽文》卷6《佛顶尊胜陁罗尼石幢记》题衔。

归化县令”，“至统和九年，授广德军节度副使，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1]此人是文官。“奉先军节度副使、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右散骑常侍、兼殿中侍御史、飞骑尉张济”。[2] 由于史料欠缺，辽检校六部尚书的序列是否也与宋检校官相同，已不得而知。

总之，辽散官序列应有十八阶。散官的授予也比较混乱，从前引记载看，可以跨好几阶，如检校太子宾客可直升检校司空。散官的授予范围包括武官，也包括地方文官，应受“唐及五代之制”，“外官带职”“有检校”之影响。

四、辽爵和辽封

爵和封是有密切关系的，故此处一并叙述。据《旧唐书》卷 43《职官志》载：

> 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万户；二曰郡王，从一品，食邑五千户；三曰国公，从一品，食邑三千户；四曰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曰县公，从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曰县侯，从三品，食邑一千户；七曰县伯，正四品，食品七百户；八曰县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曰县男，从五品，食邑三百户。

唐朝食邑亦属虚名，而实封并无定制，《通典》卷 31 说：“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余家，自至德二年至大历三年，食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凡食四万四千八百六十户。”实封者世代相承，征收封户的租庸调归己。[3] 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18 说：“唐末及五代始有特加邑户，而罢实封之给，又去县公，封侯以郡。”据《宋史》卷 169《职官志》，宋“爵一十二”，今自高至低，排列于下：

---

① 《全辽文》卷 13《常遵化墓志铭》。

② 《全辽文》卷 7《耶律元妻晋国夫人萧氏墓志铭》撰写者张济题衔。

③ 张泽咸先生《唐五代赋役史草》第 26—27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王　嗣王　郡王　国公　郡公　开国公　开国郡公　开国县公　开国侯　开国伯　开国子　开国男

又据宋赵升《朝野类要》卷3《食邑》说："官序及格合封诸县开国男以上者，随有食邑户数，盖比古之小大诸侯得国也。若又及格，则有食实封几百户。旧制，每实封一户，随月俸给二十五文。其加封则自有格法。"可知宋之食实封与唐制颇异。

按本文开头所引《冯从顺墓志》，载其"爵自男至开国侯。封至一千户，实封一百户"。今依其他记载，将辽爵和辽封自高至低，分列于下。

（一）两字国王：辽爵以两字国王为最高。如辽道宗"六岁封梁王，重熙十一年，进封燕国"，翌年，"进封燕赵国王"。[①] 辽末耶律淳曾"进封秦晋国王"。[②]

（二）一字国王：《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载，耶律宗政在重熙四年（公元1035年），"宠膺一字，进封鲁王"，后又"进封宋王"，"改封郑王，加食邑二千户，食实封二百户"，"册封越国王"，"改封赵国王"，"册命为魏国王"，"食邑一万八千户，食实封一千八百户"。齐国王萧孝穆"食邑四万户，食实封五千户"。[③] 辽时封国王，或可省略"国"字，如萧孝穆"重熙六年，进封吴国王"，或称"徙封吴王"。[④]

耶律宗允为"鲁王，食邑一万五千户，食实封壹仟伍佰户"。[⑤]张俭为"陈王，食邑二万五千户，食实封贰仟伍佰户"。[⑥]

（三）郡王：刘继文为"彭城郡王，知昭德军节度事，食邑八千

---

① 《辽史》卷21《道宗纪》。

② 《辽史》卷30《天祚皇帝纪》，《宋会要》蕃夷2之33。

③ 《国立中央博物馆时报》第11号第10页《萧德温墓志铭》。

④ 《辽史》卷18《兴宗纪》，卷87《萧孝穆传》。

⑤ 《全辽文》卷8《耶律宗允墓志铭》。

⑥ 《考古》1980年第5期第463页《张俭墓志铭》。

户，食实封七百户”。[①] 辽时封郡王或可省略“郡”字，如“东平王萧排押”，即是“东平郡王萧排押”。[②]

（四）国公：萧义为“兰陵郡陈国公，食邑六千户，食实封陆佰户”。[③] 承天后宠臣耶律隆运（韩德让）曾“封楚国公”，后“封楚王”，“进王齐”，“徙王晋”，[④]显属超擢。耶律俨“封越国公”，“徙封秦国”，又“封漆水郡王”。越国公可能为赵国公之误，他在辽道宗哀册中的头衔为“赵国公，食邑六千五百户，食实封陆佰伍拾户”。[⑤]

（五）开国郡公：萧福延为“兰陵郡开国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实封叁佰捌拾户。”[⑥]杨佶为“弘农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五百户，食实封叁佰伍拾户”，一作“食实封肆百户”。[⑦] 耶律琮为“漆水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食实封三百户”。[⑧] 王悦祖父为“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⑨]此处省略了食实封户数。

（六）开国县公：孟初为“平昌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壹佰户”。[⑩]

（七）开国郡侯：冯从顺为“信都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一百户”。[⑪] 韩椅为“[昌]黎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实封壹佰伍拾户”。[⑫] 韩瑜为“昌黎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一百

---

① 《满洲金石志》卷1《彭城郡王刘继文墓志》。

② 《辽史》卷16《圣宗纪》，卷80《耶律八哥传》，卷81《耶律欧里思传》。

③ 《全辽文》卷9《萧义墓志铭》。

④ 《辽史》卷82《耶律隆运传》。

⑤ 《辽史》卷98《耶律俨传》，《全辽文》卷10《道宗皇帝哀册》。

⑥ 《全辽文》卷8《萧福延造经题记》。

⑦ 《考古》1962年第8期第429—430页《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1980年第5期第463—464页《张俭墓志铭》撰写者杨佶题衔。

⑧ 《全辽文》卷4《耶律琮神道碑》。

⑨ 《考古》1962年第9期第480—481页《王悦墓志铭》。

⑩ 《全辽文》卷9《萧义墓志铭》撰写者孟初题衔。

⑪ 《满洲金石志补遗·冯从顺墓志》。

⑫ 《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

户”。[①] 王泽为“琅琊郡开国侯，食邑二千户，食实封贰佰户”。[②]

（八）开国县侯：耶律佶为“漆水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一百户”。[③]

（九）开国郡伯：耿延毅为“钜鹿郡开国伯，食邑七百户”。[④]

（十）开国县伯：耶律延宁为“漆水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⑤] 李知顺为“陇西县开国伯，食邑九百户”。[⑥] 张思忠为“清河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⑦]

（十一）开国郡子：王鄂为“太原郡开国子，食邑五百户”。[⑧]

（十二）开国县子：王寔为“太原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⑨] 石瀚为“武威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⑩]

（十三）开国郡男：王希隆为“琅琊郡开国男，食邑三百户”。[⑪]

（十四）开国县男：韩诜为“南阳县开国男，食邑一百户”。[⑫] 王睿为“琅琊县开国男，食邑五百户”。[⑬]

由此看来，辽爵计十四阶，连带辽封，与唐、宋颇有差异。大致自开国侯以上，方有食实封，一般为食邑一千户，则食实封为一百户，但这种十与一的比例也不应绝对化，前引记载中也有食邑四万户，食实封五千户与食邑八千户，食实封七百户等不同比例的记载。辽朝爵位和食邑、食实封户数也并不一定对应，有爵位高而食邑、食实封户数反而稍少的情况。

---

① 《满洲金石志》卷1《内客省使韩瑜墓志》。

② 《全辽文》索引第398页。

③ 《全辽文》卷9《齐毂等造经题记》。

④ 《全辽文》卷6《耿知新墓志铭》。

⑤ 《文物》1980年第7期第20—23页《耶律延宁墓志》。

⑥ 《全辽文》卷6《李知顺墓志》。

⑦ 《满洲金石志》卷2《济州刺史张思忠墓志》。

⑧ 《全辽文》卷13《王奉诸墓志铭》。

⑨ 《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撰写者王寔题衔。

⑩ 《文物》1961年第9期第51页《尚暐墓志铭》。

⑪ 《满洲金石志》卷1《赠检校太师王说墓志》。

⑫ 《全辽文》卷9《董庠妻张氏墓志铭》撰写者韩诜题衔。

⑬ 《全辽文》卷13《王奉诸墓志铭》。

据《金史》卷55《百官志》载："凡食邑，封王者万户，实封一千户；郡王五千户，实封五百户；国公三千户，实封三百户；郡公二千户，实封二百户；郡侯一千户，实封一百户；郡伯七百户，县子五百户，县男三百户，皆无实封。"自侯以上有实封，食邑与实封户数比例为十比一，应是受辽制的影响。

五、辽功臣号

《宋史》卷169，卷170《职官志》说，"功臣者，唐开元间赐号'开元功臣'，代宗时有'宝应功臣'，德宗时有'奉天定难元从功臣'之号，僖宗将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宋初因之"，并列举了宋朝各种功臣名号。北宋功臣名号"至元丰乃罢"，南宋只有极少数武将赐功臣号。①

辽朝承唐、五代之制，赐功臣号的情况相当普遍。其功臣号有两字、四字、六字、八字、十字等，今例举如下：

两字功臣：承天后宠臣耶律隆运（韩德让）"赐兴化功臣"。②郭袭"赐协赞功臣"。③ 耶律延宁"始授保义功臣"，"超授保义奉节功臣"。④ 杨皙"召赐同德功臣"，"益赐保节功臣，致仕"。⑤

四字功臣：萧孝穆"赐忠穆熙霸功臣"，后为"推诚协谋致理同德佐国功臣"。⑥ 耶律合住"赐推忠奉国功臣"。⑦ 耶律斡特剌"赐翼圣佐义功臣"，"加赐宣力守正功臣"，"赐奉国匡化功臣"，"赐推诚赞治功臣"。⑧

---

① 《文献通考》卷64。

② 《辽史》卷82《耶律隆运传》。

③ 《辽史》卷79《郭袭传》。

④ 《文物》1980年第7期第20—23页《耶律延宁墓志》。

⑤ 《辽史》卷89《杨皙传》。

⑥ 《辽史》卷87《萧孝穆传》，《国立中央博物馆时报》第11号第10页《萧德温墓志铭》。

⑦ 《辽史》卷86《耶律合住传》。

⑧ 《辽史》卷97《耶律斡特剌传》。

六字功臣：萧惠“赐推诚协谋竭节功臣”。[①] 耶律室鲁“赐推诚竭节保义功臣”。[②] 耶律海里“赐资忠保义匡国功臣”。[③] 耶律琮为“推忠奉国佐运功臣”。[④]

八字功臣：萧知足(阿剌)为“资忠尽节致理经邦功臣”。[⑤]

十字功臣：萧韩家奴“赐资忠保义奉国竭贞平乱功臣”。[⑥]

辽朝功臣号的颁赐，限于对社稷有功的文武大臣。张俭初“特赐翊圣佐理功臣”，“加赐竭节功臣”，则为六字功臣，又“改赐推忠匡时守节功臣”，又“赐佐时全节功臣”，则加为十字功臣，经改赐，最后为十字“贞亮弘靖保义守节耆德功臣”。[⑦] 耶律宗政初“赐资忠佐理功臣”，“又赐保义功臣”，“又赐翊圣功臣”，“又赐同德功臣”，最后亦增至十字功臣。[⑧] 萧孝友“赐效节宣庸定远功臣”，“加赐翊圣协穆保义功臣”，又“益赐纯德功臣”，[⑨]则应为十四字功臣。因史料的缺乏，我们已无从推断辽功臣号最多以多少字为限。但功臣号以两字为一组，互相排列和组合，则与宋朝的功臣号相同，其中一部分功臣号，如推忠、佐理、协谋等等，也与《宋史》卷 169《职官志》所载功臣号相同。辽朝功臣号也可撤销，如萧恒德“赐启圣竭力功臣”，因战争失利，“坐是削功臣号”。[⑩]

---

① 《辽史》卷 93《萧惠传》。

② 《辽史》卷 81《耶律室鲁传》。

③ 《辽史》卷 84《耶律海里传》。

④ 《全辽文》卷 4《耶律琮神道碑》。

⑤ 《国立中央博物馆时报》第 11 号第 10 页《萧德温墓志铭》。

⑥ 《辽史》卷 96《萧韩家奴传》。

⑦ 《考古》1980 年第 5 期第 463—464 页《张俭墓志铭》，《辽史》卷 80《张俭传》。

⑧ 《全辽文》卷 7《耶律宗政墓志铭》。

⑨ 《辽史》卷 87《萧孝友传》。

⑩ 《辽史》卷 88《萧恒德传》。关于辽功臣号，陈晓伟先生《辽代功臣号考论》的论述比本文深入而细致，载《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55—63 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 年。

六、辽宪衔

本文开头说，“唐及五代之制”，“外带官职，有宪衔”，“宪衔自监察御史至御史大夫”。宋朝也继承唐和五代之制，有“宪官四”，为“御史大夫、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宪官也可称“兼官”，北宋前期，御史大夫之下，尚保留御史中丞一阶。①

本文在“辽阶”一节，已经引用了不少辽宪衔的记载，都是作为低等武官之加衔。从今存记载看，辽朝宪衔也分五阶，今自高至低，分列于下。

御史大夫：韩瑜“应历中，初补天雄军衙内都指挥使。寻诏赴阙，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右金吾]卫将军、兼御史大夫、上柱国”。② 这是一个地位不高的诸卫将军的众多虚衔。另一实例是“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崔展”，③此人没有官衔，应类似于宋朝居住某地无差遣的寄居官。

御史中丞：刘承嗣“初授银青[崇]禄大夫、守平州长史、兼御史中丞”，“会同二年，加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国”。④

侍御史：有一李某的头衔为“桂州管内观察留后、检校司徒、兼侍御史、骑都尉、开国伯”。⑤

殿中侍御史：“故晋王孙”石瀚为“中京诸军都虞候、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尚书右仆射、使持节登州诸军事、登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飞骑尉”。⑥ 按登州在宋境，此处系遥领刺史虚衔，实职为中京

---

① 《宋史》卷169，卷170《职官志》，标点本将卷169之“宪官”改为“兼官”，其实亦可不改。

② 《满洲金石志》卷1《内客省使韩瑜墓志》。

③ 《全辽文》卷6《佛顶尊胜陁罗尼石幢记》。

④ 《全辽文》卷13《刘承嗣墓志铭》。

⑤ 《全辽文》卷10《李氏石幢记》。

⑥ 《文物》1961年第9期第51页《尚暐墓志铭》。

诸军都虞候，余皆为各种虚衔。

监察御史：刘日泳“蒙恩除授西头供奉官、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后升“来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飞骑尉”，又“改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使持节润州诸军事，润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护军”。[①] 其仕历曾兼三个宪衔。

从前引记载看，辽宪衔继承唐、五代之制，一般是作为地方官或武将之虚衔。

七、辽官

辽官无疑在辽朝官员人事制度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从今存宋朝所载辽使记录看，大多只记载其官衔，正是官衔重要性的反映。如前所述，辽官中又有实职和虚衔之别，这更增加了今人了解辽官系统的困难。幸好宋人有一份有关辽官虚衔的较详记录，这为区分辽官中的虚衔和实职，提供了最基本的依据。《宋会要》兵17之12—13载：

> （宣和五年八月）十七日，河北、河东、燕山府路宣抚使谭稹奏：“臣契勘虏人设官无度，补受泛滥，惟吝财物，而不惜名器。虽有官之人，类无请受，止是任职者薄有俸给。臣谨参照立定比换补授格目，伏望更赐睿察施行。今定到归明人补授换格下项，未抚定以前归朝人补换格，王师入燕后归朝人补换格：
>
> 文资：伪官六尚书，尚书左、右丞，侍郎，给事中，直学士，谏议大夫，少、大监，大卿，少卿，殿少（殿中少监），将作少监，少府少监，左、[右]司郎中，郎中，员外郎，检校常侍，殿丞（殿中丞）一等官，洗马（太子洗马）一等官，司直（大理司直），秘书郎，试评事（大理评事），校书郎，试崇文馆校书郎（原注：太子

① 《全辽文》卷13《刘日泳墓志铭》。

校书郎、正字、文学同），比换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请郎、朝散郎、朝奉郎、奉议郎、通直郎、宣教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务郎、修职郎、迪功郎、将仕郎、文学助教。

武资：伪官金吾卫上将军，节度使，大将军，节度使留后，观察使，观察留后，遥防（遥郡防御史），遥团（遥郡团练使），洺、□、商三州刺史，礼宾、洛苑、六宅使，奉宸（原注：诸卫将军、小将军同）、礼宾、洛苑、六宅副使，率府〔率〕，率府副率，左、右翊卫校尉，东、西头供奉官，左、右承制，左、右直殿（按直殿应作殿直。原注：閤门祗候同），东、西班小底，三、六班奉职，在班祗候比换武功大夫遥刺、武德大夫遥刺、武德郎、武显郎、武节郎、武略郎、武经郎、武义郎、武翼郎、敦武郎、从义郎、忠训郎、保义郎、承节郎、承信郎、进武校尉、进义校尉。”

诏并依谭稹措置到事理施行。

此段文字叙述了辽亡时降宋官员分别按“文资”和“武资”“比换”宋朝阶官，即寄禄官的规定，具有原始性，证明上列官名都属辽官之虚衔，自然比《辽史·百官志》所载忠实可信。其中也显然有错字或缺字，有的官名又使用简称，故笔者做了一些简单的注释。按北宋的补换格，辽朝文资最高“比换”宋朝从六品朝散大夫，武资最高“比换”正七品武功大夫、遥郡刺史，显然是有意压低辽朝之文武官资，并非是对等的“比换”。

谭稹奏中说，辽朝“设官无度，补受泛滥，惟吝财物，而不惜名器。虽有官之人，类无请受，止是任职者薄有俸给”。这应是辽季无力抵挡金军猛烈进攻，在军情危急，财用空虚的情况下之临时措置。《乘轺录》载，辽圣宗时，“李询为工部郎中，月得俸钱万，米、麦各七石。”可知前引《宋会要》中所载之辽官虚衔，其实即相当于宋之寄禄官。

上引《宋会要》记载中有“文资”和“武资”，显然是辽之常制，而非宋人按自己意图而作之区分。辽朝文官和武官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官名之虚衔上。例如“右谏议大夫、知涿州军州事龚湜”，“归

义军节度使、知涿州军州军萧昌顺”。[①] 其实职同为涿州知州，然而参照前引《宋会要》所列官名，即很容易区分前者是文官，而后者是武官。《辽史》卷51《礼志·宾礼》载“正座仪”中参拜皇帝，依次有“殿前班”、“教坊班”、“京官班”、“武班”、“文班”、“北班”、“两府班”等，“直院有旨人文班。留守司、三司、统军司、制置司谓之京官。都部署司、宫使、副宫使、都承以下、令史、北面主事以下、随驾诸司为武官。馆、阁、大理寺、堂后以下、御史台、随驾闲员、令史、司天台、翰林、医官院为文官”。“直院”应为直枢密院之简称，属枢密院低级长官，文官张俭和宋璋曾任此官。[②] “都承”应为枢密院都承旨的简称。文官贾师训曾“召授太常少卿、枢密都承旨”。[③] 可见“正座仪”的规定与文、武官的区分，或有所差别。

《宋会要》所载宋朝文、武寄禄官名，是元丰改制后的新寄禄官名，至于元丰改制前的文、武寄禄官名，就与辽有更多相似之处，甚至有不少同名者。今将《宋史》卷169《职官志》所载文臣、武臣和宗室三种“叙迁之制”分列于下，并与辽官虚衔作对照。

文臣：

诸寺、监主薄，秘书省校书郎，秘书省正字——太常寺太祝、奉礼郎——大理评事——诸寺、监丞——大理寺丞——著作佐郎——太子左、右赞善大夫，中舍，洗马——太子中允——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秘书郎——殿中丞——太常、国子博士——左、右正言——监察御史——后行(礼部、工部)员外郎——左、右司谏——殿中侍御史——中行(户部、刑部)员外郎——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前行(吏部、兵部)员外郎——后行郎中——中行郎中——前行郎中——

① 《全辽文》卷7《龚湜造经题记》,《萧昌顺造经题记》。

② 《考古》1980年第5期第463—464页《张俭墓志铭》,《长编》卷96天禧四年闰十二月庚午。

③ 《满洲金石志》卷2《相国贾师训墓志》。

左、右司郎中——卫尉、司农少卿——光禄少卿——太常少卿——司农卿——少府监——卫尉[卿]——光禄卿——秘书监——中书舍人——谏议大夫——给事中——太子宾客——工部侍郎——礼部侍郎——刑部侍郎——户部侍郎——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尚书左、右丞——工部尚书——礼部尚书——刑部尚书——户部尚书——兵部尚书——吏部尚书——太子少保——右仆射——太子少傅——左仆射——司空——太子少师——司徒——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太师——太保——太傅——太尉——太师

对照前引《宋会要》记载，可知元丰改制前的宋朝文臣寄禄官与辽文官虚衔都将是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诸寺、监大卿、少卿、大监、少监，给事中，太子洗马，大理评事等原唐朝职事官衔，作为其寄禄虚衔。当然，辽、宋两朝的文资寄禄虚衔官序列也各有其特点，堪称大同小异。

武臣：

三班借职——三班奉职——右班殿直——左班殿直——右侍禁——左侍禁——西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官——内殿崇班——内殿承制——供备库副使——西京作坊、东染院、西染院、礼宾副使——西京左藏库副使——内园、洛苑、如京、崇仪副使——庄宅、六宅、文思副使——左藏库、东作坊、西作坊副使——宫苑、左骐骥、右骐骥、内藏库副使——皇城副使——供备库使——西京作坊、东染院、西染院、礼宾使——西京左藏库使——内园、洛苑、如京、崇仪使——庄宅、六宅、文思使——左藏库、东作坊、西作坊使——宫苑、左骐骥、右骐

骥、内藏库使——皇城使①——遥郡刺史——遥郡团练使——刺史——团练使、遥郡防御使——防御使——观察使——节度观察留后——节度使

宗室：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太子右监门率府率——右千牛卫将军——右监门卫大将军——遥郡刺史——遥郡团练使——刺史——团练使——防御使——观察使——节度观察留后——左、右卫上将军，节度使——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节度使、兼侍中

对照前引《宋会要》记载，可知元丰改制前的宋朝武臣寄禄官，还有宗室官序，与辽朝武官虚衔亦颇有相似之处，如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和刺史，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和将军，率府率和率府副率，还有礼宾、洛苑、六宅使，东头和西头供奉官等，都使用同样的官名。当然，辽、宋两朝的武资寄禄虚衔官序列也各有其特点。

以下据今存史料，对辽官虚衔尽可能作一些分类介绍，并就其与实职差别作一分析。此处先从文资开始。

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和员外郎：《三朝北盟会编》卷21《亡辽录》说："南面汉官左、右相、参知政事、枢密院直学士主治汉事、州县。中书、门下共一省，兼礼部，有堂后主事、守[当]官各一员。尚书省并入枢密院，有副都承旨，吏房、兵房、刑房承旨，户房，厅房即工部也，主事各一员。"参照前引《宋会要》的记录，可知辽朝确无三省六部体制，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和员外郎全属虚衔。如"工部尚

① 自"供备库副使"至"皇城使"，原"叙迁之制"的转官序列颇有脱漏，今姑按武阶官序列编排，与原"叙迁之制"不同，但可反映武阶官序的全貌。参见龚延明先生《宋史职官志补正》第542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书、修国史杜防”，[①]修国史为其实职。“枢密使、礼部侍郎、同修国史刘六符”，此处枢密使之实职应属记载错误，[②]但礼部侍郎属虚衔无疑。“观书殿学士、礼部侍郎、知制[诰]、同修国史张嗣復”，[③]其实职为知制诰、同修国史。“刑部郎中、知制诰仇正己”，[④]其知制诰亦为实职。《文物》1961 年第 9 期第 51 页《尚暐墓志铭》载其仕历，“特降授朝散大夫，尚书金部郎中，知度支、户部判官”，转“守将作少监、知上京内省副使”，又转“守太常少卿，知大定府少尹”，其虚衔升迁序列与前引《宋会要》记载相符。值得注意者，是辽官虚衔或可加“守”字，而实职或可加“知”字。王泽“授都官员外郎、充史馆修撰，与故翰林学士[承]旨陈公邈同典是职，左言右动，直笔而记”。[⑤] 按都官员外郎本属刑部，为二十四司郎官之一，此处强调的是“左言右动，直笔而记”，更足以证明何者为虚衔，何者为实职，辽官实职也或可加“充”字。宁鉴“加尚书户部郎中”，“以能授枢密户房主事。迁左司郎中，俄转兵房承旨，加少府少监”。[⑥]其三任虚衔和枢密院户房主事、兵房承旨两任实职，与前引《宋会要》和《亡辽录》所载完全契合。王师儒“加尚书比部员外郎□□史馆修撰”，“加朝散大夫、尚书□□郎中”，“迁将作少监、知尚书吏部铨”，后又“加尚书刑部侍郎、知枢密副使”。[⑦] 其员外郎、郎中、侍郎全属虚衔之升迁，六部侍郎在辽官虚衔中处于很高地位，可任枢

---

① 《长编》卷 129 康定元年十二月己丑。

② 《长编》卷 137 庆历二年九月乙丑。《辽史》卷 19《兴宗纪》作“汉人行宫副部署”，卷 86《刘六符传》同，刘六符实职应以辽方记载为准。疑辽朝为提高出使规格，而对宋朝临时借以高官。

③ 《宋会要》礼 29 之 40。

④ 《长编》卷 90 天禧元年十一月壬戌。

⑤ 《全辽文》卷 7《王泽墓志铭》。

⑥ 《辽文存》卷 5《寗鉴墓志》，此处使用“寗”，盖为避清道光帝旻宁名讳，而改原墓志之“宁”字，应予更正。《全辽文》卷 10 照录此墓志，连“寗”字亦未予更正，又未说明录自《辽文存》，称录自“拓本”。按辽墓志拓本自然不可能为清帝避讳，实属《全辽文》之误。

⑦ 《全辽文》卷 10《王师儒墓志铭》。

密副使之实职。此外，尚书吏部铨的机构也值得注意，应类似于北宋前期审官院之类铨选机构。杨晳任“尚书吏部侍郎、知涿州军州事”。吴克荷任“工部侍郎、知涿州军州事”，[①]杨恂如任“尚书驾部郎中、通判涿州军州事”，牛温仁任“尚书都官郎中、通判涿州军州事”，张识任“职方郎中、通判涿州军州事”，[②]此为外任知州和通判有侍郎和郎中虚衔之实例。

尚书左、右丞，左、右司郎中，给事中，左、右谏议大夫等：此类官名，原为唐三省职事官。属尚书省者为尚书左、右丞，左、右司郎中等，属门下省者为给事中、左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起居郎等，属中书省者为中书舍人、右散骑常侍等。辽朝对此类官名大多予以继承，而作为虚衔，而前引《宋会要》的记载显然有所脱漏。辽朝遣宋使者中，有“使工部尚书萧吉哩、副使尚书左丞马翼”，[③]工部尚书官位高于尚书左丞，这与《宋会要》所载相契合。左、右散骑常侍为《宋会要》所脱漏，如“左监门卫上将军萧可亲、右散骑常侍赵利用”使宋，[④]两人官名全是虚衔。《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载“左散骑常侍、知崇义军节度使刘嗣復充敕葬使”。刘湘的头衔是“给事中、知涿州军州事”，龚湜的头衔是“右谏议大夫、知涿州军州事”。[⑤] 史洵直“官至左谏议大夫”。[⑥] “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刘三嘏”曾充贺宋仁宗生辰之副使。[⑦] 前引宁鉴的仕历中，即有曾任左司郎中之虚衔。李万曾“守尚书右司郎中、充史馆修撰”。[⑧] “政事舍人、直枢密宋璋”使宋，[⑨]辽朝曾将中书省改名政事省，政事舍

---

① 《全辽文》卷7《吴克荷造经题记》，《杨晳造经题记》。

② 《全辽文》卷9《宋文通等造经题记》，《牛温仁等造经题记》，《张识造经题记》。

③ 《长编》卷94天禧三年十一月庚辰。

④ 《长编》卷110天圣九年正月癸丑。

⑤ 《全辽文》卷7《刘湘造经题记》，《龚湜造经题记》。

⑥ 《全辽文》卷11《史洵直墓志铭》。

⑦ 《长编》卷127康定元年四月乙未。

⑧ 《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撰写者李万题衔。

⑨ 《长编》卷96天禧四年闰十二月庚午。

人即中书舍人。陈觉的官衔为“行中书舍人、签诸行宫都部署司事”。[①] 可知政事舍人或中书舍人亦是虚衔，而为《宋会要》所脱漏。此外，又如起居郎、起居舍人等，在辽朝使宋官员的名单中，有“起居舍人、知制诰、史馆修撰吴湛”，“起居郎、知制诰王观”，另有“左拾遗、知制诰刘景”，[②]这三个辽文官虚衔，亦为《宋会要》所缺略。属于原唐朝三省职事官名尚有一些，因史料之缺乏，或已难于查考是否也属辽朝的文官虚衔。

秘书省、殿中省、诸寺、监等官名：前引《宋会要》所载有“少、大监，大卿，少卿，殿少（殿中少监），将作少监，少府少监”，“殿丞（殿中丞）一等官”，“司直（大理司直），秘书郎，试评事（大理评事），校书郎”，“正字”等官。前一“少”字疑为衍字，因为少监按官序不可能在大监之上，且与后将作少监等重复。按照唐制，秘书省设秘书监、秘书少监、秘书丞、秘书郎、校书郎、正字、著作郎、著作佐郎等官，殿中省设殿中监、殿中少监、殿中丞等官，诸寺如大常寺设太常卿、太常少卿等官，诸监设少府监、少府少监等官。此外，《宋会要》所载“洗马（太子洗马）一等官”、“试崇文馆校书郎”等，原属唐朝太子东宫官属。辽朝将此类职事官名继承下来，作为文官虚衔，而《宋会要》所载亦尚有疏漏。王泽“以开泰七年登进士第，释褐，授秘书省校书郎，次除营州军事判官”。[③] 贾师训“登第，授秘书省著作佐郎，调恩州军事判官”，后“转太子洗马，补中京留守推官”，“知大理寺正，加秘书丞”。[④] 两人“登第”后之初官虚衔有异，而著作佐郎则为《宋会要》所脱略。宁鉴“初举进士”，“由著作佐郎、顺州军事判官，大理评事、中京内省判官，秘书郎、泰州乐康令”，后“加太子洗马”，“改授西京留守推官，加殿中丞”。[⑤] 以上各类官衔，都

---

① 《全辽文》卷 8《秦晋国妃墓志铭》撰写者陈觉题衔。

② 《长编》卷 164 庆历八年四月己卯，卷 189 嘉祐四年四月乙亥，《辽史》卷 10《圣宗纪》统和三年正月。

③ 《全辽文》卷 7《王泽墓志铭》。

④ 《满洲金石志》卷 2《相国贾师训墓志》。

⑤ 《辽文存》卷 5《宁鉴墓志》。

是一虚一实，互相搭配，这反映辽朝授官的基本特点，而其虚衔官序也与《宋会要》所载是一致的。

采用原唐朝秘书省的职事官名，尚有秘书监，如《乘轺录》载有燕京"副留守、秘书大监张肃"迎接宋使，其为虚衔无疑。又如辽使"朝议大夫、守秘书少监、充史馆修撰邢秩"，[①]此两官亦为《宋会要》所脱略，而应予补充。辽使有"昭德节度使萧琏，殿中监赵徽"，[②]"保安节度使、左监门卫上将军耶律防，殿中监王懿"，[③]还有"殿中少监、大理寺知正耶律筠"，[④]殿中监和少监也应属虚衔，而可补《宋会要》之缺。

见于记载的辽朝诸寺、监官名甚多。王纪为"太常少卿，疾终于西京府少尹"。[⑤] 辽使宋有"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卿、充史馆修撰李炎，朝议大夫、守卫尉少卿赵金"，[⑥]"副使崇禄少卿邢详"，[⑦]"副使崇禄卿刘经"，"副使卫尉卿张肃"，[⑧]副使"卫尉少卿元化"，[⑨]"副使宗正卿高正"，[⑩]"副使宗正少卿吴克昌"，[⑪]副使"太仆少卿韩志德"，[⑫]正使"太仆卿耶律迭列"，"太仆卿耶律谐里"，"鸿胪卿耶律敞"。[⑬]《全辽文》卷9《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载有"鸿胪少卿、北面主事耶律筠"，张屺任"少府监、知尚书吏部铨"，张峤"守司农少卿、前知忠顺军节度副使"，"守卫尉少卿、知随驾太常礼院韩君详"。此处的尚书吏部铨已如前述，而随驾太常礼院也应是取

---

① 《长编》卷504元符元年十二月己亥。

② 《长编》卷176至和元年四月甲辰。

③ 《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己亥。

④ 《全辽文》卷9《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

⑤ 《全辽文》卷11《王安裔墓志铭》。

⑥ 《长编》卷363元丰八年十二月乙酉。

⑦ 《长编》卷67景德四年十二月戊午。

⑧ 《宋会要》蕃夷1之35。

⑨ 《长编》卷105天圣五年十二月壬辰。

⑩ 《长编》卷61景德二年十二月庚子。

⑪ 《长编》卷64景德三年十二月甲午。

⑫ 《长编》卷125宝元二年闰十二月辛亥。

⑬ 《宋会要》蕃夷1之4。

代原属礼部、太常寺的职能机构。李偓任“朝散大夫、守少府监、知儒州军[州]事”。[①] 郑恪“举进士，中第三甲，选授秘书省校书郎。越明年，授松山州军事判官，加文林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后“迁尚书虞部郎中”，“改度支、户部判官”，“迁尚书都官郎中，四迁至少府少监、知上京盐铁副使”。[②] 董庠“守将作监、侍御史知杂”。[③] 辽朝曾派“归义节度使萧丽、将作少监张素羽”使宋。[④] 可知辽朝之大卿、少卿、大监和少监一般属文官虚衔。至于二十四司员外郎、郎中与诸寺、监长官、次官之升迁，也有一定官序，如虞部郎中改都官郎中，即是迁官，又“四迁至少府少监”。王师儒自“尚书□□郎中”“迁将作少监”，又“授秘书少监”，又升“太常少卿”。[⑤] 此类具体而详明的虚衔官序，今已无从窥知其全貌。附带说一句，董庠实职为侍御史知杂事，这与宋朝有相似之处，都是沿用五代之制。

辽朝官制中的大理寺具有特殊性。辽圣宗统和十二年（公元994年）特令“大理寺置少卿及正”，[⑥]《辽史》卷51《礼志》说“馆、阁、大理寺”“为文官”，说明大理寺乃是辽朝在诸寺、监中唯一予以以保留的刑法职能机构。《满洲金石志》卷2《相国贾师训墓志》载，“入为大理寺丞，持法强固，不为权势沮夺”，后又“知大理寺正”。耶律俨（李俨）于辽道宗大康时“改少府少监、知大理正、赐紫。六年，迁大理少卿，奏谳详平。明年，升大理卿”。刘伸在辽兴宗时任“大理正”，曾向皇帝“奏狱”，后“迁大理少卿，人以不冤，升大理卿”，后又“加谏议大夫、提点大理寺”。[⑦] 以上自统和后，大理寺丞、大理寺正至提点大理寺，全为实职。但如前引《宋会要》等记

① 《全辽文》卷10《李氏石幢记》。
② 《全辽文》卷9《郑恪墓志铭》。
③ 《全辽文》卷8《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铭》。
④ 《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二月丁巳。
⑤ 《全辽文》卷10《王师儒墓志铭》。
⑥ 《辽史》卷13《圣宗纪》。
⑦ 《辽史》卷98《耶律俨传》,《刘伸传》。

载表明，宁鉴曾任大理评事，常遵化"授霸州观察判官，加试大理司直"，[①]这两种官名仍为虚衔，实际上不属大理寺管辖。

以上分三类介绍和分析辽朝文官虚衔，可知大致是沿用原唐朝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秘书省、殿中省、诸寺、监等的职事官名，是其与北宋前期寄禄文官基本的共同之点。以下再看辽武官虚衔的情况。

节度使、节度留后、观察、观察留后、防御使、团练使、刺史：自中唐至五代，此类官名都是割据一方之军阀实职。辽和北宋都对此类官加以不同方式的变革。北宋将此类官名作为武将、宗室等虚衔，设节度观察留后，位观察使上，而无观察留后。自节度观察留后（后改名承宣使）以下有正任和遥郡之别，"凡未落阶官者为遥郡，除落阶官者为正任"，"遥郡、正任恩数辽绝，自遥郡迁正任者，合次第转行"，"朝谒御宴，惟正任预焉"。[②] 如"定国军（节度观察）留后"曹琮、"耀州观察使夏元亨"、[③]"荣州防御使石元孙"、[④]"忻州团练使任福"、[⑤]"復州刺史赵振"[⑥]等，都属正任，而"六宅使、荣州防御使卢守懃"，[⑦]"四方馆使、端州团练使王仲宝"，[⑧]"宫苑使、达州刺史高志宁"[⑨]等，都属遥郡。辽朝节度使等官有实职，也有遥领虚衔，与宋制颇有差异。林荣贵先生已著文对辽节度使之虚衔和实职作了具体说明。[⑩] 辽圣宗时对宋战争，"寰州刺史赵彦章（彦辛？）以城叛，附于宋"，此为实职。"顺义军节度副使赵希赞以

---

① 《全辽史》卷13《常遵化墓志铭》。

② 《宋史》卷166《职官志》。

③ 《长编》卷127康定元年五月己卯。

④ 《长编》卷123宝元二年六月辛未。

⑤ 《长编》卷127康定元年六月甲午。

⑥ 《长编》卷122宝元元年九月庚戌。

⑦ 《长编》卷125宝元二年十二月乙丑。

⑧ 《长编》卷128康定元年九月己巳。

⑨ 《长编》卷126康定元年三月壬申。

⑩ 参见《辽金史论集》(一)林荣贵先生《从房山石经题记论辽代选相任使之沿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朔州叛，附于宋”，朔州的节镇名即是顺义军，节度副使即副知州，也是实职。“冀州防御使大鹏翼、康州刺史马赟（颿？）”被宋军所俘，“郢州防御使吕行德”等人“以飞狐叛，附于宋”。康州和郢州在辽境，属刺史州，冀州也在辽境，属防御州。“彰国军节度使艾正、观察判官宋雄以应州叛，附于宋”，彰国军即应州节镇名，节度使即知州。[①] 以上官名都应是实职，仅郢州作为刺史州，稍有出入。郢州、冀州、康州等一州之长大约是临时率本州兵南下，以抵御宋军。但是，此类官名如《宋会要》所载，也确有遥领虚衔，本文开头已举了冯从顺遥授延州观察使和归义军节度使的实例。“桂州管内观察使、知涿州军州事耶律泽”，“广州防御使、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司徒、知涿州军州事萧惟忠”，“使持节安州诸军事、安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知涿州军州事”耶律信，“使持节兖州诸军事、行兖州刺史、知涿州军州事”萧福延，[②]上述自观察使至刺史是虚衔，其实职都是涿州知州。辽朝派遣使宋的有“益州观察留后刘日亨”，[③]也是武官的虚衔。

应当指出，辽朝的节度使等，特别是其实职，是不分文武，都可担任的。如姚景行是“擢进士乙科”的文官，后“出为武定军节度使”，即任奉圣州知州，又“知兴中府，改朔方军节度使。大康初，徙镇辽兴”，[④]朔方军节镇在西夏境，辽兴军节度使即平州知州。张谏“授密直学士，转给事，除朔州顺义军节度使”，[⑤]他以给事中的文官虚衔任节度使实职。节度使实职或可加“判”、“知”等衔，耶律宗政“知辽兴军节度，平、滦、营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后“判武定军节度，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

① 《辽史》卷11《圣宗纪》，卷38，卷41《地理志》，《长编》卷27。

② 《全辽文》卷7《萧惟忠造经题记》，卷8《萧福延造经题记》，卷9《宋文通等造经题记》，《齐毂等造经题记》。

③ 《长编》卷181至和二年十二月己酉。

④ 《辽史》卷40，卷41《地理志》，卷96《姚景行传》。

⑤ 《满州金石志》卷1《顺义军节院使张正嵩墓志》。

使”。[①] 耶律宗允“知匡义军节度使事”，即饶州知州。[②] 赵匡禹为“遂州观察使、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太保、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知临海军节度使事”，观察使为武官虚衔，知临海军节度使事，即锦州知州为实职。[③]

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小将军：按照唐制，有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上将军、大将军和将军，称十六卫，此外还有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等军大将军和将军，作为武官，其实是军职，而非虚衔，与武散官不同。[④] 北宋则将“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并为环卫官，无定员，皆命宗室为之，亦为武臣之赠典，大将军以下又为武官责降散官”。[⑤] 辽朝将此类武官名都作为虚衔，但也有所损益，据前引《宋会要》所载，即有诸卫小将军，但《宋会要》仅载“金吾卫上将军”一种武官名，也显然有缺陷。路振出使，辽朝“遣龙虎卫大将军耶律照里为馆伴使”。[⑥] 萧忽古“追赠龙虎卫上将军”。[⑦] 辽宗室耶律琮由右羽林大将军“复迁右龙虎卫大将军”，又授遥领昭武军（宋境利州）节度使、“兼涿州刺史”，“旋加左卫上将军”。[⑧] 辽朝使宋者有“左卫大将军耶律霸德”。[⑨] 耿绍纪任“左武卫上将军、涿州刺史”，其子耿延毅“自十七岁荫补西头供奉官，转充御院通进，超授右骁卫将军，除控鹤都指挥使，进位左领军卫

---

① 《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

② 《全辽文》卷8《耶律宗允墓志铭》，《辽史》卷37《地理志》。

③ 《文物》1983年第9期第34页《赵匡禹墓志铭》，《辽史》卷39《地理志》。赵匡禹另外四个头衔可参本文对“银、酒、监、武”的解释。

④ 《旧唐书》卷44《职官志》。

⑤ 《宋史》卷166《职官志》。

⑥ 《乘轺录》。

⑦ 《辽史》卷99《萧忽古传》。

⑧ 《全辽文》卷4《耶律琮神道碑》，《宋会要》方域5之7。

⑨ 《宋会要》蕃夷1之2。

大将军”。[①] 辽朝“遣使右威卫上将军萧汉宁、广德(乾州)节度使耶律留宁,副使宗正少卿吴克昌、右金吾卫将军王式”至宋,[②]从官序的排列看,诸卫上将军位于节度使之上,与《宋会要》之记载可互相印证。“安国军节度使、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师、左领军卫上将军、知涿州军州事萧惟平”的题衔,[③]既有节度使之虚衔,又另加诸卫上将军,两个武官虚衔也可叠授。“彰信军节度使、守左监门卫上将军、知涿州军州事”魏永也是同样的例证。[④] 耿知新母为耶律氏,“左千牛卫小将军乃孟舅也”。[⑤] 由此可知,唐朝之十六卫名称,辽朝予以全部继承,而如龙虎卫又是在唐制基础上增益者。辽圣宗统和二年(公元 984 年),“都监萧勤德献征女直捷”,授官“神武卫大将军”,又耶律元为右神武卫上将军,[⑥]也在唐朝十六卫官名之外。

率府率、率府副率:按照唐制,“东官武官”设有太子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监门,左、右内率府率和率府副率。[⑦] 辽朝将此类官名也作为武官虚衔。如韩资道“清宁初,以荫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行右卫率府副率”。[⑧] 李内贞任“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次行太子左卫率府率”。[⑨] 丁文逌为“太子左翊卫率府率”、“潞县商麹铁都监”。[⑩] 张岐任“太子左翊卫率府副率”、“顺州商麹都监”。[⑪] 率府率和率府副率据《宋会要》所

---

① 《辽宁第一师范学院学报》1978 年第 3 期第 60 页《耿延毅墓志铭》,《耿知新墓志铭》。

② 《长编》卷 64 景德三年十二月甲午。

③ 《全辽文》卷 8《萧惟平造经题纪》。

④ 《全辽文》卷 7《魏永造经题记》。

⑤ 《辽宁第一师范学院学报》1978 年第 3 期《耿知新墓志铭》。

⑥ 《辽史》卷 10《圣宗纪》,《全辽文》卷 7《耶律元妻晋国夫人萧氏墓志铭》。

⑦ 《旧唐书》卷 44《职官志》。

⑧ 《全辽文》卷 8《韩资道墓志铭》。

⑨ 《全辽文》卷 4《李内贞墓志》。

⑩ 《全辽文》卷 11《丁洪墓志铭》,《丁文逌墓志铭》。

⑪ 《全辽文》卷 9《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

载，乃辽朝低等武官虚衔，因今存记载不多，也无从推知辽朝是否将唐制的全部东宫官名一概予以继承。

诸司使、诸司副使等官：自唐至五代，一些供职于内廷的官员，如殿直、供奉官、诸司使之类，或由宦官、士人担任。在不少场合下，此类官员代表皇帝，出任监军之责。《资治通鉴》卷 273 同光二年(公元 924 年)正月记事说："内诸司使，自天祐以来，以士人代之，至是复用宦者，浸干政事。既而复置诸道监军。"胡三省注说："唐昭宗天復三年，诛宦官，以士人为内诸司使，时所存者九使而已。至梁有客省使，改小马坊使为天驥使，飞龙使，庄宅使，仪鸾使，文思使，五坊使，如京使，尚食使，改御食使为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东上閤门使，西上閤门使，内园裁接使，弓箭库使，大内皇墙使，武备库使，引进使，左藏库使，闲厩使，宫苑使，翰林使，大和库使，丰德库使，乾文院使。后唐虽不用梁制，而复唐之旧，内诸司使其官亦多。"又如魏丕在周世宗时，"改右班殿直，自陈本以儒进，愿受本资官，世宗曰：'方今天下未一，用武之际，藉卿干事，勿固辞也。'未几，出监明灵砦军"。[①] 卢怀忠"奏补供奉官"，"显德初，监沂州军"。[②]

北宋前期，如诸司使、供奉官、殿直等演变为武臣寄禄官名，分横行、诸司使、诸司副使、使臣等几大类。在前述宋武臣"叙迁之制"的序列中，自三班借职至内殿承制称使臣，自供备库副使至皇城副使称诸司副使，自供备库使至皇城使称诸司使，又有西上閤门使、东上閤门使、四方馆使、引进使、客省使、景福殿使、延福宫使、内客省使等为横行，亦称横班。[③] 北宋为管理低等武官铨选，设三班院，所谓"三班"，"国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为三班"，后"改殿前承旨为三班奉职"，"置内殿崇班在供奉官之上，左、右侍禁在殿

---

① 《宋史》卷 270《魏丕传》。

② 《宋史》卷 274《卢怀忠传》。

③ 《宋会要》职官 56 之 35—37，《宋史》卷 169《职官志》。

直之上”，又“置内殿承制，在崇班上”。① 于是三班院所辖扩大为自东头供奉官以下八阶，或称三班使臣。②

辽制也有类似于宋制之处，董匡信“统和二十三年，始籍名于三班院”，“官终于右班殿直”。③ 可知辽朝也有三班院的设置，应是与宋朝相类的低等武官铨选机构，《辽史》卷45《百官志》和卷116《国语解》载“左、右班并寄班为三班”，组成“三班院”，此说不一定可信。前引《宋会要》载辽之低等武官虚衔为“东、西头供奉官，左、右承制，左、右[殿直](閤门祗候同)，东、西班小底，三、六班奉职，在班祗候”，似可理解为三班院所辖之武官，而东、西头供奉官和宋朝武阶官名相同。王政“统和五年，授右番殿直，次统和九年，授西头供奉官”，王希□自“右番殿直授西头供奉官、仪銮副使”，王希涛“授左番殿直”。④ 辽兴宗重熙时，有“左班殿直张玫”，⑤疑左、右班殿直为左、右番殿直之更名。自辽兴宗以后，在今存零星史料中已看不到左、右番殿直之官名。张世卿“进粟二千五百斛”，“特授右班殿直”，⑥他并非武人，因“进粟”而授武官，宋朝也有类似情形。辽末，渤海人郭药师“初以武勇四军荐，授殿直”⑦。王傕为“内供奉班祗候、左承制”，⑧王居忠为“三班奉职”，⑨王惟善和尚君诲为“在班祗候”，王清为“西头供奉官”，⑩都可与《宋会要》的

---

① 《长编》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卷32淳化二年正月乙酉，卷71大中祥符二年正月乙丑。

② 关于宋武阶官的起源和组成，参见日本《宋代的社会和文化》友永植先生《唐、五代三班使臣》，梅原郁先生《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二章《宋代的武阶》。赵冬梅先生撰有《唐五代供奉官》，载《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唐宋诸使机构职掌考》，载《国学研究》第16卷。

③ 《全辽文》卷8《董匡信及其妻王氏墓志铭》。

④ 《满洲金石志》卷1《岳州刺史王隣墓志》，《赠检校太师王说墓志》。

⑤ 《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

⑥ 《全辽文》卷11《张世卿墓志铭》。

⑦ 《会编》卷9《燕雲奉使录》。

⑧ 《全辽文》卷11《王安裔墓志铭》。

⑨ 《全辽文》卷11《王居忠造经题记》。

⑩ 《全辽文》卷7《王泽墓志铭》，《文物》1961年第9期第51页《尚暐墓志铭》。

记载互相印证。辽末降金官员中，毛子廉曾“以功授东头供奉官”，[①]李三锡“录功授左承制”，[②]刘筈也“授左承制”。[③] 辽天祚帝亲征金朝，失败逃亡，“遂降诏募燕、雲汉人，护驾到广平淀，有官者转一官，白身人三班奉职”。[④]

《宋会要》记载辽诸司使和副使，仅有礼宾、洛苑、六宅使和副使，其实，辽朝诸司使和副使名目并不以上述三种为限。如前述王希□为仪銮副使。李知顺“统和二十四年，擢为西头供奉官”，“续授中京宫苑副使”，“开泰初，授颁给大使。”[⑤]韩资道“清宁初，以荫授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行右卫率府副率”，“旋加礼宾副使，次授供军副使，至于督工役，造戎器，周旋二稔，其功著矣。续迁六宅副使、检校工部尚书、宣省市买都监”。[⑥] 此处的供军副使和市买都监为实职。董援“授礼宾使、西京管内都商税点检”，[⑦]其官名也是一虚一实。本文开头载冯从顺的仕历，即有“颁给副使，颁给、武德、皇城等使”，“中、上两京内省使”等。据《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颁给使全称应是颁给库使。赵为春为“前永丰库副使”。[⑧] 辽朝使宋官员名单中有“弓箭库使尧卢骨”、“鞍辔库使萧蒲骨只”、“茶床副使王琛”、[⑨]“东上閤门使崔禹”、[⑩]“西上閤门使郭揆”[⑪]等。韩瑜的武官虚衔由右金吾卫将军迁绛州防御使，再迁左羽林军大将军、客省使、内客省使，[⑫]可知后

---

① 《金史》卷75《毛子廉传》。

② 《金史》卷75《李三锡传》。

③ 《金史》卷78《刘筈传》。

④ 《契丹国志》卷10。

⑤ 《全辽文》卷6《李知顺墓志》。

⑥ 《全辽文》卷8《韩资道墓志》。

⑦ 《全辽文》卷9《董庠妻张氏墓志铭》。

⑧ 《文物》1983年第9期第34页《赵匡禹墓志铭》。

⑨ 《宋会要》蕃夷1之2—4。

⑩ 《长编》卷135庆历二年四月甲申。

⑪ 《长编》卷119景祐三年十二月己巳。

⑫ 《满洲金石志》卷1《内客省使韩瑜墓志》。

两种使名官位甚高。因史料所限，上引使名自然是残缺不全的，但也足见辽朝诸司使和副使名目之多，其中一部分又与宋朝同名。

值得注意者，辽朝武官中尚有与宋遥郡刺史等形似的官衔，如“西上閤门使、维州刺史秦德昌”，[①]“东上閤门使、海州防御使刘彦昇”[②]，“客省使、广州防御使刘彦温”[③]，“四方馆使、榆州团练使刘从正”[④]，“四方馆使、宁州防御使韩贻孙”[⑤]，“引进使、泰州团练使刘从备”[⑥]等，此类官衔应属武官虚衔之叠授，在前已列举类似实例，而与宋朝遥郡刺史等不同。此外，又如姚球任“西上閤门使、陇州团练使”，其弟姚玢任“登州刺史、知东上閤门副使”[⑦]，后一官衔加“知”字，按前引辽朝记载推论，可以理解为实职。“文州观察使、知客省使杜宗鄂”，[⑧]“夏州观察使、兼东上閤门使李仲僖”[⑨]等，也应作同样理解。两种官名互相易位，就有虚衔和实职之别，说明了辽朝官制的复杂性。

北宋设閤门通事舍人和閤门祗候，作为閤职，是武臣的荣誉虚衔。辽朝也有同样的武官虚衔，如王政“授西头供奉官”的翌年，又“行閤门通事舍人”，[⑩]韩资道荫补“行右卫率府副率，次奉宣閤门祗候，绵扈宸舆”，[⑪]辽末降金的刘萼，“以荫补閤门祗候”，[⑫]按《宋会要》所载辽之閤门祗候是与左、右班殿直官位相等。

前引《宋会要》记载中辽武官虚衔还有“左、右翊卫校尉”，位于

---

① 《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丙午。
② 《长编》卷419元祐三年闰十二月丁卯。
③ 《长编》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己酉。
④ 《长编》卷169皇祐二年十二月戊申。
⑤ 《长编》卷193嘉祐六年四月甲子。
⑥ 《长编》卷185嘉祐二年四月丙辰。
⑦ 《全辽文》卷13《姚璹墓志铭》。
⑧ 《长编》卷181至和二年十二月己酉。
⑨ 《长编》卷175皇祐五年十二月辛酉。
⑩ 《满洲金石志》卷1《邑州刺史王隣墓志》。
⑪ 《全辽文》卷8《韩资道墓志铭》。
⑫ 《金史》卷78《刘萼传》。

“东、西头供奉官”之上。按唐和北宋前期之武散官仅有翊麾校尉。[1] 今存辽朝记载中有“昭信校尉、行范阳县令萧拔烈”，“修武校尉、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吴经”，“忠翊校尉、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路茜”等，[2]看来辽朝确以校尉作武官虚衔，但名目亦非止《宋会要》所载的一种。

按照以上四类分析，可知辽朝武官虚衔的来源和组成，比文官虚衔更为驳杂，也比北宋的武官寄禄官序复杂，其中一部分武官衔和北宋武臣寄禄官有相似之处，而另一部分则全然不同。

辽官之实职和虚衔，有一部分是有严格区别的，不得互相侵紊，另有一部分则一官两用，或为实职，或为虚衔，须作具体分析。如前述节度使等官，东上閤门使等官即是如此。在文官中也有类似的情形，王纲“任尚书兵部侍郎、兼秘书监”，时称“政事忝宾筵之画”，[3]“秘书监”之上加“兼”字，应为实职。

唐朝职事官名之上加以“行”、“守”、“试”等衔，据《旧唐书》卷42《职官志》，“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或去高就卑，迁徙出入，参差不定”。“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仍各带散位，其欠一阶，依旧为‘兼’，与当阶者皆解散官。永徽以来，欠一阶者或为‘兼’，或带散官，或为‘守’，参而用之，其两职事者亦为‘兼’，颇相错乱。咸亨二年，始一切为‘守’’”。从今存记载看，辽官也有“行”、“守”、“试”、“兼”、“判”、“知”、“充”、“权”、“摄”等名目，但具体规定不详。鲁王耶律宗允为“保顺协赞推诚功臣，天雄军节度、魏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司徒，兼中书令，行魏州大都督府长史，判匡义军节度、饶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他为长沙郡王时，还“知匡义军节度使”。[4] 此处“守”、“兼”、“行”三者都是虚衔，

---

① 《旧唐书》卷42《职官志》，《新唐书》卷46《百官志》，《宋史》卷169《职官志》。

② 《全辽文》卷12《萧拔烈造经题记》，《吴经造经题记》，《路茜妻田氏造经题记》。

③ 《全辽文》卷7《王泽墓志铭》。

④ 《全辽文》卷8《耶律宗允墓志铭》。

“判”和“知”为实职，魏州大都督府长史一官属虚衔，乃承袭唐代节度使或带长史衔旧制。“文林郎、试太子正字、武骑尉刘洙”①，此处太子正字应与太子洗马相类，为文官虚衔。王泽“充枢密院令史”，后“权主事”②，此处“充”和“权”都为实职，但“充”亦可是虚衔，如耶律信为“安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知涿州军州事”③，此处的“充”字即为虚衔。王寿为“摄涿州录事参军”④。由此可知，凡加“判”、“知”、“权”、“摄”等字，往往为实职，加“兼”、“充”等字或为实职，或为虚衔，加“行”、“守”、“试”等字，往往为虚衔。

前引《宋会要》所载辽朝文、武官虚衔到六部尚书和诸卫上将军为止，如参照前引北宋文臣寄禄官“叙迁之制”，在吏部尚书之上，尚有太子少保至太师十四阶。辽朝官制自然有所不同，从今存记载看，原唐朝三省长官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一般都成辽官虚衔。邢抱质“官至侍中”⑤，说明侍中亦属辽官系统。“兴宗、道宗朝宰相、守太尉、兼侍中”刘六符，其宰相的实际名称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⑥ 韩绍芳“重熙间参知政事，加兼侍中”，辽朝参知政事也可算“宰臣”，⑦其实是副相，以副相而兼门下省长官，可见实职同虚衔之乖离。《全辽文》卷10《王师儒墓志铭》载：“改授诸行宫都部署，加尚书左仆射、兼判太常□□”。《满洲金石志》卷2《相国贾师训墓志》：“授尚书左仆射，移中京留守。”则尚书左、右仆射亦为虚衔。辽圣宗统和三年(公元985年)七月，“以平章事萧道宁为昭德军节度使，武定军节度使、守司空、兼政事令郭袭为天平军节度使，大同军节度使、守太子太师、兼政事令刘延构为义成军节度使，

---

① 《全辽文》卷9《刘洙造经题记》。

② 《全辽文》卷7《王泽墓志铭》。

③ 《全辽文》卷9《齐毂等造经题记》。

④ 《全辽文》卷7《王寿等造经题记》。

⑤ 《辽史》卷80《邢抱朴传》。

⑥ 《全辽文》卷10《悟空大德发塔铭》,《辽史》卷86《刘六符传》。

⑦ 《辽史》卷18《兴宗纪》重熙七年十二月，卷74《韩绍芳传》。

赠尚父、秦王韩匡嗣尚书令”。[①] 此处昭德、武定和大同军节度使为实职，天平军和义成军在宋境郓州和滑州，[②]属遥授，其余官名全属虚衔，萧道宁的同政事、门下平章事也相当于使相之虚衔。以下不妨再看张俭、耶律宗政和耶律宗允三人的实例。张俭的文官虚衔自“守刑部尚书”升“尚书左仆射”，再升“守司空”，再升“守司徒、兼政事令”，“册命为太傅”，“进位为太师”，最后的头衔为“守太师、尚父、兼政事令”。[③] 耶律宗政“拜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后“授诸行宫都部署、兼侍中”，后“兼中书令、判宣徽南院事”，“加守太保”，“进位守太傅”，死后“诏赠守太师”，其生前官衔为“守太傅、兼中书令”。耶律宗允“进位同中书、门下三品”，“加兼侍中”，“拜为南宰相”，“翌岁”，“兼中书令”，“加守司徒”，其生前官衔为“守司徒、兼中书令”。[④] 张俭为文官，而耶律宗政和耶律宗允为宗室，授武官。由此可知，自诸卫上将军和六部尚书以上，文武大臣都授予同样的辽官虚衔，然而其具体的官序升迁，已难知其详。但大致上应有两个升迁系统，一个系统大致同北宋太子少保至太师的文臣寄禄官叙迁之制相似，但应无尚书左、右仆射两级。另一个大致是自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尚书右仆射、左仆射，侍中，中书令，尚书令等。尚书令官位最高，耶律隆运（韩德让）生前总揽大政，位极人臣，也仍官至政事令，死后才“赠尚书令”。[⑤]

辽朝是契丹人为统治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各族官员都可任文官或武官，这是前引诸多记载业已证实者。辽之武官也不应理解为军人，因为相当一部分武官并不在军中服役。很多实职是不分文、武官，都可担任的。至于北面官和南面官，乃是辽朝行政系统

---

① 《辽史》卷10《圣宗纪》。

② 《元丰九域志》卷1。

③ 《考古》1980年第5期第463—464页《张俭墓志铭》，此墓志铭说开泰“七年冬，加政事令”，而《辽史》卷16《圣宗纪》为当年五月，“以张俭守司徒、兼政事令”，互有异同，墓志漏落“守司徒”之官衔。

④ 《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卷8《耶律宗允墓志铭》。

⑤ 《辽史》卷82《耶律隆运传》。

之差别，却并不体现文、武官的差别。《辽史》卷45《百官志》称“辽俗东向而尚左”，故在皇帝面前列队，其北面官为左，南面官为右。辽圣宗开泰四年(公元1015年)，有“夷离毕、兵部尚书萧荣宁”。[①]在辽朝使宋官员中，有“左夷离毕、刑部尚书耶律僧隐”，“右夷离毕、兵部尚书耶律仙宁”。[②]“右林牙、刑部尚书萧延宁”，[③]“左林牙、工部尚书萧留宁”，[④]“左林牙、左金吾卫上将军萧日新”，[⑤]“林牙、保静节度使萧衮”，[⑥]“林牙、天德节度使耶律通”，[⑦]“林牙、左威卫上将军萧扆”[⑧]“林衙、左金吾卫上将军萧福延”[⑨]等人。左夷离毕和左林牙即是北面官，而右夷离毕和右林牙虽是南面官，却沿用契丹语之音译。《辽史》卷99《萧巖寿传》说他曾任“北面林牙”，即是左林牙，《辽史》卷20《兴宗纪》重熙十九年二月载有“南面林牙耶律高家奴”，应即右林牙。按宋方记载，“夷离卑参闻国政，左、右林牙掌命令”，“蕃官有参知政事，谓之夷离毕”，“刑狱隶移离毕”，[⑩]《辽史》卷116《国语解》说：“夷离毕：即参知政事，后置夷离毕院，以掌刑政”。《辽史》卷45《职官志》载：“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如萧日新是以武官的资格任北面官，萧留宁和萧延宁则以文官的资格分别任北面官和南面官。可见辽朝任北面官实职者，其虚衔或文或武，与南面官并无差别。

以上就传世史料中辽朝官员的大部分头衔，特别对辽官的虚衔和实职，作了初步的整理、分析、归纳和介绍。但是，因史料的残

---

① 《辽史》卷15《圣宗记》。
② 《长编》卷99乾兴元年十月壬寅，十二月庚申。
③ 《长编》卷88大中祥符九年十二月乙未。
④ 《长编》卷92天禧二年十二月癸丑。
⑤ 《宋会要》蕃夷2之11。
⑥ 《长编》卷181至和二年十二月己酉。
⑦ 《长编》卷188嘉祐三年闰十二月辛卯。
⑧ 《长编》卷193嘉祐六年四月甲子。
⑨ 《宋会要》礼29之40。
⑩ 《宋会要》蕃夷2之11，《会编》卷21《亡辽录》，《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缺，加之笔者水平所限，本文的论述很可能有错误或欠妥之处。就笔者个人所见，也尚遗留不少问题，有待于今后继续研究，甚至经过研究也仍得不到解决者。

辽圣宗即位之初，“诏有司，册皇太后日，给三品以上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1] 可见辽朝确有官品制度，今已难知其详。辽朝的官品同官、阶、勋、散官、爵、封、宪衔等之间，自然有一定的组合关系和制度，尽管也会有特例和破格的情况，今亦不知其详。《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说，乙室王“其坐在上将军之上”，“十宫院使在上将军之下，节度使之上”，这实际上类似于宋朝官制中所谓“官职杂压之序”，[2]各级官员按其官品、官名等，有一定的高低坐次，今又不知其详。至于各级各类官员的升迁、降黜、考课等制度，依据今存史料，已难于了解其概况，更何况是详情了。辽世宗在位末年曾诏“州县录事参军、主簿委政事省铨注”。[3] 按前引《亡辽录》所载，后来大约是由枢密院吏房为铨选机构。依笔者之推测，辽朝的低级铨选机构应为尚书吏部铨和三班院。

前引《宋会要》记载的“文资”中还有“直学士”一项。《辽史》卷47《百官志》列举有“宣政殿学士，穆宗应历元年见宣政殿学士李澣”，“观书殿学士，王鼎寿隆初为观书殿学士”，“昭文馆直学士，杨遵勗子晦为昭文馆直学士”，“崇文馆大学士，韩延徽太祖时为崇文馆大学士”，“乾文阁学士，王观道宗咸雍五年为乾文阁学士”。马端临说，“学士、待制二官，始于唐，皆以处清望儒臣，俾备顾问”，“宋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4] 辽之崇文馆疑即昭文馆之前名。以下就辽朝官员的此类头衔，分别予以介绍。

宣政殿大学士、学士：王师儒曾“授宣政殿大学士、判史馆事”。[5] 张俭“授宣政殿学士、守刑部尚书、参知政事、同知枢密院

---

① 《辽史》卷10《圣宗纪》。

② 《宋史》卷168《职官志》。

③ 《辽史》卷5《世宗纪》。

④ 《文献通考》卷54。

⑤ 《全辽文》卷10《王师儒墓志铭》。

事”，为他撰写墓志铭的杨佶曾“以宣政殿学士”任“参知政事”。①辽道宗清宁三年(公元 1057 年)，“遣枢密使、右金吾卫上将军萧扈，宣政殿学士、礼部尚书吴湛”使宋，“再求御容”，并表示愿以辽道宗像作交换。② 可知此类头衔级别甚高。

观书殿学士：宋仁宗死时，辽之使者中有“观书殿学士、礼部侍郎、知制诰、同修国史张嗣復”。③

昭文馆学士、直学士：辽之使宋官员中有“卫尉卿、昭文馆学士刘霖”，“卫尉少卿、昭文馆直学士邢熙年”，“太常少卿、昭文馆直学士柴德滋”等人，④其直学士官位自然低于学士。

崇文馆大学士：《辽史》卷 47《百官志》记载：“韩延徽，太祖时为崇文馆大学士。”另有“崇文馆学士、崇文馆直学士”，疑后来取消此种职名。

乾文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辽朝使宋官员中有“太常少卿、乾文阁学士梁颖”，⑤“太常少卿、充乾文阁直学士吕颐浩”，⑥“太中大夫、守崇禄卿、充乾文阁待制吕嗣立”，⑦“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阁待制刘庆孙”，⑧“太常少卿、直乾文阁杨规训”⑨等人。据《萍洲可谈》卷 2 说：“辽人嗜学中国。先朝建天章、龙图阁，以藏祖宗制作，置待制、学士，以宠儒官。辽亦立乾文阁，置待制、学士，以命其臣。”按宋朝的官制，阁学士等的官序高低排列如上，但从辽使的官衔中，却难分其高低。

---

① 《考古》1980 年第 5 期第 463—464 页《张俭墓志铭》，《辽史》卷 19《兴宗纪》重熙十三年三月。

② 《长编》卷 186 嘉祐二年九月庚子。

③ 《宋会要》礼 29 之 40。

④ 《宋会要》礼 29 之 40，《长编》卷 167 皇祐元年十二月甲申，卷 192 嘉祐五年十二月庚辰。

⑤ 《长编》卷 244 熙宁六年四月己卯。

⑥ 《长编》卷 359 元丰八年九月壬寅。

⑦ 《长编》卷 382 元祐元年七月丙寅。

⑧ 《长编》卷 412 元祐三年七月癸丑。

⑨ 《长编》卷 218 熙宁三年十二月壬午。

如本文开头所说，宋朝将阁学士一类称之为“职”，“以待文学之选”。但辽朝是否将此类头衔纳入辽官系统，或也用职、贴职之类称谓，单凭前引《宋会要》之记录，是难于作出确切判断的。今姑以存本文之末尾。

总之，本文对辽朝官员之实职和虚衔，只是作了初步的探索。今后对辽朝制度之深入研究，不仅有赖于充分利用现存的辽史资料，包括考古资料，也有赖于对自唐迄元的制度作综合研究和考察，这后一方面的努力，看来是不应当被忽略的。

（原载《文史》第34辑）

一三 完颜亮用人的某些特点

完颜亮作为政治斗争中的失败者，在宋金双方的记载中，都遭受唾骂。然而有人对他却有所肯定，如刘祁《归潜志》卷12《辩亡》说："海陵庶人虽淫暴自强，然英锐有大志，定官制、律令皆可观，又擢用人才，将混一天下，功虽不成，其强至矣。"本文想对完颜亮用人的某些特点，作一些分析。

金朝太祖、太宗和熙宗三代政权组织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以女真贵族，特别是皇族为主体，也参用其他民族的上层人物。女真人，渤海人，契丹人和奚人，汉儿(原辽统治区汉人)以及南人(原宋统治区汉人)，作为五个相当分明的民族等级，在权力和地位的分配中，有明显的差异。

完颜亮发动政变，登上皇帝宝座后，便一反旧例。他害怕重蹈金熙宗的覆辙，遂实行"疏忌宗室"的政策，甚至"剪灭宗支"[①]。遂兴大狱，诛戮很多宗室和贵族，"太宗后遂绝"[②]。完颜亮在位的十三年间，其弟完颜兖曾任领三省事，此外，官至宰执的宗室仅有两人，一个是参与杀害金熙宗政变的完颜言(乌带)，其父完颜阿离补"宗室子，系出景祖"。完颜言官至左丞相，后罢相，并被完颜亮谋害。[③] 另一个是完颜昂(奔睹)，"景祖弟孛黑之孙"，也官至左丞

① 《金史》卷74《京传》。

② 《金史》卷76《宗本传》。

③ 《金史》卷80《阿离补传》，卷132《乌带传》。

相，“其妻大氏，海陵庶人从母姊也”，“昂在海陵时，纵饮沉酣，辄数日不醒”。完颜亮死后，他才对大氏道破真情：“吾本非嗜酒者，但向时不以酒自晦，则汝弟杀我久矣。”①疏忌和杀戮女真贵族的结果，使女真贵族的政治地位大为下降。

参与完颜亮夺权活动者，共计九人，除完颜言外，还有完颜秉德、唐括辩、徒单阿里出虎、仆散师恭（忽土）、徒单贞、萧裕、大兴国和李老僧，前六人为女真人，官至丞相者还有完颜秉德、唐括辩、仆散师恭和奚人萧裕。然而完颜亮对这批佐命元勋一个也未真正信用。“秉德、辩、忽土、阿里出虎以疑见杀，言以妻殒”。② 与完颜言等四个女真丞相相比，完颜亮还是比较信用萧裕，史称“裕在相位，任职用事颇专恣，威福在己，势倾朝廷。海陵倚信之，他相仰成而已”。甚至得到萧裕谋反的报告，“海陵甚惊愕，犹未能尽信”，萧裕本人供认不讳，才将他处死。③ 只有徒单贞、李老僧和大兴国未被完颜亮所杀。徒单贞虽为完颜亮的妹夫，也屡遭处罚。总之，并未有一个女真人，真正受完颜亮的重用。

渤海国被辽朝灭亡之后，渤海人成为辽朝的被统治民族。当金太祖起兵反辽时，发出“女直、渤海本同一家”的号召，④渤海人在金朝的地位反而高于契丹人和奚人。完颜亮生母大氏，参与杀害金熙宗的大兴国都是渤海人。渤海人张浩在完颜亮时官至丞相和尚书令，史称其“无事不为，无役不从，为相最久”，却“用之厚”，而“遇之薄”，皇帝对他并不真正倚重。⑤ 按当时官制，“罢中书、门下省，不置领三省事，置尚书令，位丞相上”，⑥其下有左、右丞相各一员，尚书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作为七员宰执大臣。丞相之下原有平章政事二员，正隆元年（公元 1156 年），与领三省事

① 《金史》卷 84《昂传》。
② 《金史》卷 132《徒单贞传》。
③ 《金史》卷 129《萧裕传》。
④ 《金史》卷 2《太祖纪》。
⑤ 《金史》卷 83《张浩传赞》。
⑥ 《金史》卷 84《耨盌温敦思忠传》。

一起废罢。然而从完颜昂、张浩等实例看来，尚书令、丞相等“是谓宰相”，[①]却并非即是实权人物。

完颜亮为加强皇权，削弱相权，特别在贞元二年（公元1154年）杀萧裕后，注意依靠一些地位较低的官员。《金史》卷129《李通传》载，正隆二年（公元1157年）完颜亮说：“朕闻女真、契丹之仕进者，必赖刑部尚书乌带（非完颜言）、签书枢密遥设（白彦恭）为之先容，左司员外郎阿里骨列任其事。渤海、汉人仕进者，必赖吏部尚书李通、户部尚书许霖为之先容，左司郎中王蔚任其事。”六部尚书和签书枢密院事为正三品，左司郎中和员外郎分别为正五品和正六品。[②] 钻营功名利禄者不请托宰执，反而巴结这批地位较低的官员，并得到皇帝的认可，说明在正式官制系统外，存在另一个事实上的权力系统。左企弓之子左渊任中都路都转运使，为保住这个肥缺，八年“不求迁，与李通、许霖交关贿赂”。[③] 从历史记载看，完颜亮所说的六人之中，以李通升迁最快，其次是许霖，其他三人后来却默默无闻。李通于正隆三年（公元1158年）升参知政事，六年（公元1161年），即出兵攻宋前夕，升尚书右丞。《金史》并未记录李通的民族和籍贯。《松漠记闻》卷上说，渤海人“右姓曰高、张、杨、窦、乌、李”。从“渤海、汉人仕进者”必求李通和许霖的事实看，许霖为汉人，则李通当为渤海人。

完颜亮发兵攻宋，命尚书令张浩（渤海人）、左丞相萧玉（奚人）和参知政事敬嗣晖（汉人）留守开封，并委任十四名最高统兵官。浙东道水军都统制苏保衡（汉人），副都统制完颜郑家（女真人、宗室），汉南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刘萼（汉人），副都统制仆散忠义（女真人），西蜀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徒单合喜（女真人），副都统制张中彦（汉人），以上三路兵马中，两路由汉人任主帅。完颜亮亲征军的八名统兵官中，自左领军大都督完颜昂以下，只有左领军副都督李通

① 《金史》卷5《海陵纪》，卷89《苏保衡传赞》。

② 《金史》卷55《百官志》。

③ 《金史》卷75《左渊传》。

和左领军都监许霖为非女真人，完颜亮“以奔睹旧将，使帅诸军，以从人望，实使通专其事”，而右领军监军徒单永年又是李通的“姻亲”，[1]方得以居此高位。自十四名最高统兵官以下，“诸军悉以蕃、汉相兼，无独用一色人者”。[2]

由此看来，完颜亮实为金朝最少民族偏见的一个皇帝，他在位期间，女真人在权力比重中不占优势，成为当时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特点。他不愿重用女真人，固然出于一己之政治私利，但客观上也具有某种开明性和进步性。大概由于完颜亮本人的血统关系，渤海人又在当时的权力比重中居于较为突出的地位。完颜亮为加强皇权，削弱相权，又有意识地倚重和提拔一些地位较低的官员，这也值得我们予以注意。[3]

（原载《光明日报》1985年8月21日《史学》第395期）

---

① 《金史》卷129《李通传》。

② 《要录》卷185绍兴三十年八月壬申。

③ 关于完颜亮在女真人汉化中的作用，参见拙作《王曾瑜说辽宋夏金》“女真族的汉化与腐化”，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

一四 金熙宗"颁行官制"考辨

金源氏一朝一百二十年间,政制的改革主要是在金熙宗和金海陵王时,金世宗虽力诋金海陵王,而制度方面竟"世守而不敢变焉"。[①] 降至金季,为抵御蒙古,军制改变甚多,而于后世影响最大者,则是行尚书省的设置,为元朝行中书省和明清以省为地方行政区划之嚆矢。

关于金熙宗时的政制改革,如蔡美彪先生等的《中国通史》第6册,李锡厚先生新出的《辽金西夏史》等都有论述。诚如李锡厚先生所说,《金史·百官志》所载基本上是金海陵王时的官制。[②] 这正是《金史·百官志》的缺点。关于金熙宗朝的政制改革,遗存的史料颇少,如《金史》卷4《熙宗纪》载:

> (天眷元年)八月甲寅朔,颁行官制。

《金史》卷54《选举志》所载时间相同。又《金史》卷55《百官志》说:

> 至熙宗颁新官制及换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勋、封、食邑入衔,而后其制定。然大率皆循辽、宋之旧。

---

① 《金史》卷55《百官志》。

② 《辽金西夏史》第19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以上的记录当然过于简单，甚至难以具体了解天眷官制的概梗。《三朝北盟会编》卷166引《金国闻见录》，载"天眷二年"（当作元年）[①]的三份官制改革文件，包括"奏请定臣制札子"、金熙宗"答诏"和翰林学士韩昉为金熙宗所撰"诏书"。今将第一份文件摘录于下：

> 太祖皇帝圣武经启，文物度数，曾不遑暇。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载，威德畅洽，万里同风，聪明自用，不凝于物，虽下明诏，建官正名，欲垂范于将来，以为民极。圣谟宏远，可举而行，克成厥绪，正在今日。伏惟皇帝陛下至性孝德，钦奉先猷，爰命有司，用精详订。臣等谨按，当唐之治朝，品禄爵秩，考覈选举，其法号为精密。尚虑拘牵故远，自开元所记，降及辽、宋之传，参用讲求，有便于今者，不必泥古，取正于法者，亦无循习。今先定到官号、品秩、职守，上进御府，以尘乙览。恭俟圣断，曲加正定，言顺事成，名宾实举，兴化阜民，于是乎在。凡新书未载，并乞姑仍旧贯，除再讨论，继此奏请。

金熙宗的诏书则说："其所改创事件，宜令尚书省就便从宜施行。"其中关键性的一句当然是"今先定到官号、品秩、职守"，与前引《金史·百官志》提及的"换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勋、封、食邑入衔"相应。由此看来，天眷官制似只涉及官员的名号，而未涉及机构。就官员的名号而论，又大致是参考了唐朝开元旧制和"辽、宋之传"。

改制奏中当然要强调三代皇帝的垂宪作则的一贯性，其实金熙宗与前两代皇帝颇有不同。《三朝北盟会编》卷166引《金虏节要》说，金熙宗"自童稚时，金人已寇中原，得燕人韩昉及中国儒士

---

① 李锡厚先生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7卷第218页，人民出版社，和《辽金西夏史》第193页，引用此诏，均作天眷二年，只怕应以《金史》卷4《熙宗纪》为准。

教之”，“虽不能明经博古，而稍解赋诗翰，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奕棋战象，徒失女真之本态耳。由是则与旧大功臣君臣之道殊不相合，渠视旧大功臣，则曰：‘无知夷狄也。’旧大功臣视渠，则曰：‘宛然一汉家少年子也。’既如是也，欲上下同心，不亦难乎”！他即位后，“左右诸儒日进谄谀，教以宫室之状、服御之美、妃嫔之盛、燕乐之侈、乘舆之贵、禁卫之严、礼义之尊、府库之限，以尽中国为君之道”。于是金熙宗“出则清道警跸，入则端居九重，旧大功臣非惟道不相合，仍非时莫得见，瞻望墀阶，迥分霄壤矣”。此说也不见得完全确切，“旧大功臣”大致上都是金熙宗的叔伯辈，甚至是伯叔祖父辈，他与大多数人疏远，当是事实，但也有十分亲近和信用者，主要是他的继父完颜斡本(宗幹)。金熙宗年幼丧父，按女真人的习俗，“宗幹系伯父，续其母，如己子也”。① 完颜斡本一直呵护着金熙宗，一力维持金熙宗的皇帝权威。

金熙宗要提高皇帝权威，改革官制，只能由汉人为他策划。《金史》对于何人为金熙宗修订官制，其实没有明确记录。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84 绍兴五年正月注中说：“熊克《小历》：‘初，奉使宇文虚中留其国，至是受官，为之参定官制。’洪适撰其父皓行述云，虚中为详定礼仪使云云。”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记载，在金太宗天会十二年(公元 1134 年)，即金熙宗即位前一年，宋使与金人李聿兴谈话，李聿兴说：“自古享国之盛，无如唐室。本朝目今制度，并依唐制。衣服、官制之类，皆是宇文相公共蔡太学并本朝十数人相与评议。”宋使问：“蔡太学见任？”回答说：“任敷文阁待制，他儿子蔡松年见在三太子处作令史。”②可知“蔡太学”即是宋朝降官蔡靖。③ 至于金熙宗即位后三四年间，天眷官制是否仍是这些人为之制订，更无确切记录传世。但估计宇文虚中仍起了相

① 《会编》卷 166《神麓记》。

② 《会编》卷 163。

③ 《金史》卷 125《蔡松年传》。

当大的作用，故一时被“金人号为国师”。①

李锡厚先生在《辽金西夏史》第198页引用了《中兴小纪》卷18绍兴五年三月，即金熙宗即位之初的天会十三年（公元1135年）的一段记载，将它确定为“天眷官制”。这段记载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4绍兴五年正月和《大金国志校证》卷9复见，但《要录》在开头比《中兴小纪》和《大金国志》多一句重要的交待，今大致依崔文印先生在《大金国志校证》的校勘和分段，摘录于下：

初，金太宗晟尝下诏改正官名而未毕，至是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国之制。（按：以上一句为《要录》所独有。）

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尚书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参知政事。侍中、中书令皆居丞相之下，为兼职。

元帅府置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左、右监军，左、右都监。

枢密院置使、副、签书院事。

大宗正府置判、〔同判〕、同签书事。

宣徽院置左、右使、同知、〔同〕签书事。

六部初置吏、户、礼三侍郎，后置三尚书，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书、郎官，左、右司及诸曹皆备。

国史院置监修，以宰相兼领，次修史、同修史。

御史台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惟掌讼牒及断狱会法。

谏院置左、右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并以他官兼之，与台官皆充员而已。

翰林学士院置承旨学士，侍读、侍讲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而承旨不除。

殿前司置都点检，左、右副点检，左、右卫〔将〕军（按：《金史》卷56《百官志》作天眷元年始设殿前司，疑是。）

---

① 《宋史》卷371《宇文虚中传》。

劝农司置使、副。

记注院置修注。

太常寺置卿、少。

秘书监置监，少以下皆备(按：此处标点似应在监之下用逗号。依宋人之语气，则自秘书少监之下、尚有秘书丞、著作郎、著作佐郎、秘书郎、校书郎、正字六类官。然而据《金史》卷56《百官志》所载，无正字一官。)

国子监官不设。

外道置转运使，而不刺举，故官吏无所惮。

都事、令史用登进士第者预其选，〔人以为荣〕。官无磨勘之法，每一任则转一官。此其大略也。

参照《金史》卷3《太宗纪》天会十二年(公元1134年)正月："初改定官制，诏中外"，证明《要录》的交待是可信的，上述官制应是金太宗末年颁布，而到翌年金熙宗登基后才正式实施。故上述官制可称为"天会官制"，而不是"天眷官制"。

天会改官制最重要的，诚如人们早已指出，是仿效汉人的三省制，取代了女真人传统的、带有原始社会部落议事会色彩的中央辅政勃极烈制。勃极烈或称孛堇，都是汉语对女真语的音译。日本学者最早提出勃极烈制的概念，似并不确切，因为女真人称"官人"，即使小至五夫长，都叫勃极烈，即孛堇。称之为中央辅政勃极烈，方才名符其实。金熙宗当年"以太保宗翰、太师宗磐、太傅宗幹并领三省事"，[①]而不设尚书令，其实是对上述官制另作变通。后来的典型"金制，尚书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是谓宰相。左、右丞、参知政事，是谓执政"。[②] 金熙宗另命完颜谷神(希尹)为左丞相、兼侍中，高庆裔和萧庆为左、右丞，可知当时尚不设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两项要职。

---

① 《金史》卷4《熙宗纪》。

② 《金史》卷89《苏保衡赞》。

以下再对天会官制作进一步的考订。《金史》卷83《张通古传》:“天会四年,初建尚书省,除工部侍郎、兼六部事。”同书卷125《韩昉传》,“改礼部尚书,迁翰林学士,兼太常卿,修国史,尚书如故。昉自天会十二年入礼部,在职凡七年。当是时,朝廷方议礼,制度或因或革,故昉在礼部兼太常甚久云”。可知六部、翰林学士院等设于金太宗在位时。《金史》卷82《萧仲宣传》:“太宗嘉之,且谓仲宣能知辽国故事,命权宣徽使,从睿宗伐康王。”萧仲宣出任宣徽使大约正是天会十二年秋,完颜讹里朵(宗辅)等出兵淮南之前。

虽然今存的史料稀缺,但大致可以认为,天会官制的诸官僚机构并非是在一天之内设置的,而是陆续设置的。例如天辅七年(公元1123年),金太祖“定燕京,始用汉官宰相赏左企弓等,置中书省、枢密院于广宁府”,天会三年(公元1125年),设元帅府,四年(公元1126年),“建尚书省,遂有三省之制”,“始定官制,立尚书省以下诸司府寺”。[1] 但最初六部的事务尚未分定,由张通古“兼六部事”,这是他的实职。据前引《韩昉传》,至晚到天会十二年,六部已经分别治事。当然,最麻烦的应是领三省事的高官设置,这牵涉到女真贵族的派系之争,金太宗甚至无法任命,直到金熙宗初,方才得以商定人选。参对前引宋方记载,可以了解在天会官制中诸官僚机构的概况。

金朝建立之初,落后的女真族根本没有整套官制,不过是首先逐步照抄辽制。故欲理解金初官制,就离不开辽朝官制。辽朝官员的实职与虚衔往往名实乖离,与北宋元丰改制前的情况相类。如“六尚书,尚书左、右丞,侍郎,给事中,直学士,谏议大夫,少、大监,大卿,少卿,殿少(殿中少监),将作少监,少府少监,左、〔右〕司郎中,郎中,员外郎”之类,全是文官的虚衔。[2]

金朝初年,一些自辽降金的官员传记中,其官衔亦复如此。如

---

① 《金史》卷3《太宗纪》,卷55《百官志》,卷78《韩企先传》。

② 《宋会要》兵17之12—13。参见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文史》第34辑,今编入本书。

沈璋在金初"授太常少卿,迁鸿胪卿。丁母忧,起复山西路都转运副使,加卫尉卿"。[①] 少卿和卿都类似于宋朝的寄禄官。刘筈"从其父兄出降,迁尚书左司郎中","授殿中少监","迁卫尉少卿,授西上閤门使",又"迁太常少卿,东上閤门使"。"天会四年,授左谏议大夫",后"直枢密院事,加给事中。七年,为礼部侍郎"。[②] 此处的礼部侍郎可能亦属虚衔。蔡松年随父蔡靖降金,"天会中,辽、宋旧有官者皆换授。松年为太子中允,除真定府判官"。[③] 此处的太子中允属虚衔。范承吉"天会初,迁殿中少监。四年,从攻太原,迁少府监",[④]都是虚衔。

《大金吊伐录》下《册大楚皇帝文》所引天会五年(公元 1127 年)四名官员的官衔,"押册: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知御史中丞、上护军、彭城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一百户刘恩。读册:枢密院吏房承旨、中散大夫、卫尉寺卿、上轻车都尉、清河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赐紫金鱼袋张愿恭。押宝:中大夫、行中书舍人、上轻车都尉、太原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赐紫金鱼袋王企中。奉宝:枢密院户房主事、银青荣(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行太常少卿、兼侍御史、轻车都尉、陇西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李忠翊"。上述官衔全部是照搬辽制。金紫光禄大夫、中大夫之类是沿袭辽阶,而"光"字已不避辽太宗御讳。上护军、上轻车都尉之类是沿袭辽勋。检校工部尚书是沿袭辽散官。知御史中丞、兼侍御史之类是沿袭辽宪衔。开国公、食邑之类是沿袭辽爵和辽封。左散骑常侍、卫尉寺卿、行中书舍人之类亦属辽官虚衔。剩下的只有枢密院吏房承旨和户房主事方是实职。再如李石在"(天会)八年(公元 1130 年),除礼宾副使,转洛苑副使"。[⑤] 独吉义在"天会十五年

---

① 《金史》卷 75《沈璋传》。

② 《金史》卷 78《刘筈传》。

③ 《金史》卷 125《蔡松年传》。

④ 《金史》128《范承吉传》。

⑤ 《金史》卷 86《李石传》。

(公元1137年，即天眷改官制前一年)，擢右监门卫大将军”。[①]这些又是沿袭辽朝的武官虚衔。[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32载，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立伪齐刘豫为子皇帝的册文，其中有两人的官衔：“留守西京、特进、检校太保、尚书右仆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马都部署、上柱国、广陵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食实封二百户高庆裔”，“金紫光禄大夫、尚书礼部侍郎、知制诰、护军、南阳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一百户韩昉”。此处韩昉的官衔在《金史》卷125本传中完全不载。高庆裔的官位只有留守西京、大同尹、兼山西兵马都部署的实职，而韩昉的实职是知制诰。

对照《金史》卷55《百官志》所载天眷后的官制，可知后来废除了宪衔、检校太保之类散官。前引《金史·百官志》提及天眷的“换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勋、封、食邑入衔”，当然应理解为按照新的换官格，重“定勋、封、食邑入衔”，并非是在此前不设勋、封、食邑。天眷官制“定到官号、品秩、职守”，与前最大的变化，就是取消了如右仆射、礼部侍郎、散骑常侍、中书舍人一类与实职易于混淆的虚衔，将原来沿用的辽阶改定为新的九品文、武散官。这与北宋的元丰与政和改文、武阶官名相似，但金朝的“文散官”和“武散官”是袭用唐朝的名称。金朝的文、武散官与原来的辽阶颇有差别，原来的辽阶只是沿用唐朝的文散官序列，而通用于文武官员，即使在名衔上，如金朝在“特进”之下，另增设“崇进”一阶。[③]

天会十五年冬，宋军攻巩州，“金守将龙虎卫上将军蒲察乌”诈降。[④]龙虎卫上将军是新定正三品武散官，这与前述独吉义在当年“擢右监门卫大将军”正好形成新旧官制的差别。完颜昂(奔睹)

---

① 《金史》卷86《独吉义传》。

② 关于与辽朝官制的对照，参见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文史》第34辑，今编入本书。

③ 由于辽朝没有辽阶的明确记载传世，可将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的“辽阶”部分，与《金史》卷55《百官志》对照。

④ 《要录》卷117绍兴七年冬。

“天眷元年，授镇国上将军，除东平尹”。[1] 这是依新定官制的从三品武散官。按宋朝记载，当年出使南宋的副使为“明威将军、签书宣徽院事萧哲”。[2] 明威将军是新定正五品武散官。《金史》卷56《百官志》不载签书宣徽院事，却有同签宣徽院事，亦为正五品。完颜思敬(撒改)在“天眷二年(1139年)，以捕宗磐、宗隽功，迁显武将军”。[3] 这是依新定官制升迁从五品武散官。天眷三年(公元1140年)颍昌大战中，岳家军杀金朝“统军、上将军夏金吾(失其名)”。[4] 据《金史》卷55，卷57《百官志》，统军使为正三品，而武散官金吾卫上将军也是正三品，互相吻合。关于文官的记录较少，《金史》卷83《张浩传》载：“官制行，以中大夫为大理卿。天眷二年，详定内外仪式，历户、工、礼三部侍郎，迁礼部尚书。”此处的中大夫当然是文官，而他历任的侍郎和尚书都是实职。《金史》卷56《百官志》说，大理寺为金海陵王“天德二年(公元1150年)置”，大理卿为正四品，而中大夫为从四品，两者的官品稍有差异。但大理寺应非金海陵王时所置。

综上所述，金太宗到金熙宗时的“天会官制”，主要是机构的创设和调整，金熙宗时的“天眷官制”则是新定“官号、品秩、职守”。从今存记载中看不到有机构上的重大变化。至于金海陵王时的改官制，主要是天德二年“罢行台尚书省，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正隆元年(公元1156年)“罢中书、门下省”。[5] 此乃是金朝官制演变的概梗，至于很多具体细节，因史料的缺乏，就难以再作深入考辨。

(原载《宋史研究论丛》第6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

---

① 《金史》卷84《昂传》。

② 《要录》卷124绍兴八年十二月丙子。

③ 《金史》卷70《思敬传》。

④ 《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

⑤ 《金史》卷5《海陵纪》。

一五 关于金朝翰林待制以下带“同知制诰”衔的考辨

百衲本《金史》卷55《百官志》载：

> 翰林学士承旨，正三品，掌制撰词命。凡应奉文字，衔内带“知制诰”（直学士以上同）。
>
> 翰林学士，正三品。
>
> 翰林侍读学士，从三品。
>
> 翰林侍讲学士，从三品。
>
> 翰林直学士，从四品，不限员。
>
> 翰林待制，正五品，不限员，分掌词命文字，分判院事，衔内带“知制诰”。
>
> 翰林修撰，从六品，不限员，掌与待制同。
>
> 应奉翰林文字，从七品。

标点本校勘记〔一七〕说：“按上文翰林学士承旨下‘衔内带知制诰’注‘直学士以上同’。翰林待制在直学士以下，则不应‘衔内带知制诰’，今依文义补‘不’字。”于是标点本正文将翰林待制末句改为“衔内〔不〕带‘知制诰’”。

据《三朝北盟会编》卷206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2绍兴十一年十一月辛丑载金朝副使的名衔为“中宪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诰、兼右谏议大夫、河间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邢具瞻”。文

散官中宪大夫是正五品，与翰林待制官品契合。

另据《金石萃编》卷156大定二十二年（公元1182年）《重修中岳庙碑》中的题衔："中宪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诰、上骑都尉、江夏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臣黄久约奉敕撰，奉政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骁骑尉、赐绯鱼袋臣郝史书，承直郎、应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雲骑尉、赐绯鱼袋臣党怀英篆额。"文散官奉政大夫为正六品，承直郎为正七品，与翰林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的官品有正、从之差异。

可知前引《金史·百官志》翰林待制末句当补入"同"字，作"衔内带'同知制诰'"。此句下应脱"应奉翰林文字以上同"一句。

（原载《宋史研究论丛》第6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

一六 辽宋西夏金的避讳、称谓和排行

我们编写《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时，第十九章称谓和排行，第二十章避讳，都由朱瑞熙先生执笔，无疑是显示了很深的功力。尽管如此，我写历史小说时，仍感称谓不够用。后来自己另撰《略谈宋代的避讳、称呼和排行》，发表于《文史知识》1998 年第 3 期。此次为写漆侠先生主编的大部头辽宋西夏金断代史，参对以上两篇，作了不少补充。由于可与朱瑞熙先生的两章详略互补，就另外单独成文。因为当时的史料大部分集中于宋，故本文论述只能以宋为主。

一、避讳：古代避名讳的风俗起源很早，辽、宋、西夏、金朝都继承此俗。辽朝的契丹人、西夏的党项人和金朝的女真人本无避讳的习俗，他们在汉化过程中，也接受此种汉人习俗，但避讳只限于他们的汉名，不包括本族名。当时官讳的范围颇广，不仅包括皇帝的御名、曾用名，还有皇帝的几代祖宗、皇太子，甚至某些皇后的名讳。

辽圣宗时，宋朝韩亿充辽皇后生辰使，宋仁宗“诏亿名犯北朝讳，权改曰意”，[1]这是为了避辽太祖耶律亿的汉名，辽朝方面的记载则称“韩翼”。[2] 辽朝为了避辽太宗耶律德光御讳，将官名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和银青光禄大夫改名崇禄大夫、金紫崇禄大夫

① 《长编》卷 104 天圣四年七月乙丑。

② 《辽史》卷 17《圣宗纪》。

和银青崇禄大夫，[①]又将光禄卿和光禄少卿改名崇禄卿和崇禄少卿。[②]

宋朝的御讳涉及颇广，法律上对犯官讳的字有详细规定，[③]以至一些人名、地名、官名等都因犯御讳而改动。宋真宗冒认道教传说中的人皇之一赵玄朗为祖宗，当时名将杨延朗"下一字犯圣祖名，改为延昭"。[④] 理学家周惇颐本名周宗实，恰好与宋英宗的旧名相同，遂改名惇颐。到南宋时，其名又犯宋光宗赵惇的御讳，于是宋人又将他改名敦颐，这已是他身后一百几十年的事。[⑤] 宋英宗御讳"曙"字，于是官名部署和都部署就改称总管和都总管。顾文荐说："薯蓣，唐代宗讳豫，改名薯药。本朝避英宗讳，遂名山药。炊饼，本名蒸饼，避仁宗讳（祯），故改。"[⑥]北京大名府成安县所属有洹水镇，到北宋亡国前，尽管宋钦宗即位十分匆遽，还是避"桓"的御讳，改名元水镇。[⑦] 宋高宗上台后，为了避"构"的御讳，将官名管勾文字改为主管文字，勾当公事改为幹办公事，管勾机宜文字改为主管机宜文字。汉人姓氏中有勾姓，"高宗即位，避御名，更勾龙氏"。[⑧] 但这只是一种避讳方法，如勾涛是"仍其字，更其音者"，又有勾光祖，则是"加金字"，改姓钩。[⑨] 宋宁宗庆元时，据洪迈说："本朝尚文之习太盛，故礼官讨论，每欲其多，庙讳遂有五十字者。

---

① 参见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今编入本书。

② 《宋会要》蕃夷 1 之 35，《长编》卷 67 景德四年十二月戊午。

③ 参见《庆元条法事类》卷 3《名讳》。

④ 《东都事略》卷 34《杨延昭传》。

⑤ 关于周惇颐的名字，《宋史》卷 427《周敦颐传》作"敦颐"，《伊洛渊源录》卷 1 周惇颐《事状》说："姓周氏，名惇实，字茂叔，后避英宗旧名，改惇颐。"《贵耳集》卷上说："周濂溪以舅官出仕，两改名。先名宗实，因英庙旧名改，后名惇颐，又以光宗御名改。"以上两说稍异，应以《贵耳集》之说为准。按周宗实改名周惇颐，乃他生前自改，而周惇颐改名周敦颐，乃南宋人为避宋光宗赵惇名而改，元人修《宋史》显然沿用宋讳，而未加考订。

⑥ 《说郛》卷 18《负暄杂录》。

⑦ 《元丰九域志》卷 1，《会编》卷 72。

⑧ 《宋史》卷 380《勾龙如渊传》。

⑨ 《齐东野语》卷 4《避讳》。

举场试卷，小涉疑似，士人辄不敢用，一或犯之，往往暗行黜落。”[1]士人在科举考试的各种文字中，如果稍有不慎，触犯御讳，就有名落孙山之苦。

西夏皇帝的祖先最初是从汉俗，遵循宋朝官讳，如李彝兴“本名彝殷，避宋宣祖讳（宋太祖父弘殷），改殷为兴”。其子李克睿，“初名光睿，避（宋）太宗讳，改光为克”。但后来也为其最高统治者的汉名避讳，“宋改元明道，（李）元昊避父讳，称显道于国中”。[2]

金朝特别注重避讳。宋绍兴三年，即金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金使初次到南宋，宋高宗“诏北使经由州军，权避金国讳‘旻’、‘晟’二字”，[3]即为金太祖和金太宗的汉名避讳。金海陵王发动政变，杀金熙宗后，宋高宗特命参知政事余尧弼出使祝贺。后来称帝的金世宗，其父生前的汉名本为宗辅，金世宗认为，自己既当皇帝，父亲的名字不能用“辅”字，就追改为“宗尧”，于是，金朝国史中的余尧弼也就避讳而改名余唐弼。[4] 金海陵王立完颜光英（阿鲁补）为皇太子，“以‘英’字与‘鹰隼’字声相近，改‘鹰坊’为‘驯鸷坊’。国号有‘英国’，又有‘应国’，遂改‘英国’为‘寿国’，‘应国’为‘杞国’。宋亦改‘光州’为‘蒋州’，‘光山县’为‘期思县’，‘光化军’为‘通化军’云”。[5] 此类事实也是宋高宗屈辱外交的一个侧面。金世宗刚即位，就“御前批送下”，将其父正妻钦慈皇后和自己生母贞懿皇后的名讳，列入官讳。[6] 他后来改汉名为雍，于是雍丘县就避御讳，改名杞县。[7]

私讳又称家讳。北宋的律文规定：“诸府号、官称有犯祖、父名

---

① 《容斋三笔》卷11《帝王讳名》。

②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③ 《要录》卷70绍兴三年十一月戊辰。

④ 《宋会要》职官51之17—18，《金史》卷60《交聘表》，卷129《张仲轲传》。

⑤ 《金史》卷82《光英传》。

⑥ 《大金集礼》卷23《御名》。

⑦ 《金史》卷25《地理志》只说杞县为“宋雍丘县”，“正隆后更今名”，其实是因避金世宗新御讳之故。

而冒荣居之者，徒一年。”[1]但南宋时改为“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讳”。[2] 如南宋初武将边顺“除授忠州防御使，内‘忠’字犯曾祖讳，合行回避，诏改荣州防御使”。大将张俊“除枢密使，以枢使称呼，俊自陈父名密，乞回避故也”。[3] 当时还有各种避家讳的方式。

宋哲宗“绍圣间，安惇为从官，章惇为相，安见之，但称享而已”。但到北宋后期，“蔡京在相位日，权势甚盛，内外官司公移皆避其名，如京东、京西并改为畿左、畿右之类”。有一个薛昂，虽然位至执政高官，却献媚蔡京，“举家为京讳”，甚至自己偶而念了“京”字，“即自批其口”。另一蔡经国“闻京闽音称‘京’为‘经’，乃奏乞改名纯臣”。[4] 南宋秦桧权势更甚，趋炎附势者为了避他的名讳，“谓‘脍’为‘鱼生’”，甚至还为他的岳父王仲山避讳，“易‘山’为‘巖’”。[5] 此类则是官场中以避名讳为谄媚之道的实例。更有甚者，如宋仁宗至和（公元 1054—1056 年）时，田登任应天府知府，“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吏胥只能在榜文中写道：“本州依例放火三日。”[6]从此留下了“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笑话。

二、称谓：中国古代的称谓变化很大，各朝各代或同或异，难以一概而论。

据蔡絛说：“国朝禁中称乘舆及后妃多因唐人故事，谓至尊为官家，谓后为圣人，嫔妃为娘子，至谓母后亦同臣庶家，曰娘娘。”这些是宫廷中的称谓。如宋太祖在诏中说：“钱三贯与娘娘充作剧钱。”“娘娘”即是指其母宋昭宪杜太后。宋哲宗未亲政时说：“娘娘

---

① 《长编》卷 193 嘉祐六年五月庚戌。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 3《避名称》。

③ 《宋会要》仪制 13 之 24—26。

④ 《齐东野语》卷 4《避讳》，《宋史》卷 352《薛昂传》。

⑤ 《于湖居士文集》卷 15《讳说》。

⑥ 《老学庵笔记》卷 5，《鸡肋编》卷中。

已处分，俾臣道何语？”“娘娘”即是指其祖母宋宣仁高太后。[1] 宋仁宗叫刘太后为“大娘娘”，杨太后为“小娘娘”。[2] 宋高宗宠爱两个刘姓女子，“宫中号妃为大刘娘子，婕妤为小刘娘子”。[3] 金海陵王“第二娘子大氏封贵妃，第三娘子萧氏封昭容”。[4] 看来金人的习俗还要排列第几。“官家”和“上”是对皇帝的第三人称，而“陛下”则是第二人称，第一人称是“朕”。[5] 宫中女子或臣僚妻对皇帝则谦称“臣妾”。[6]

宋宫中的许多称呼其实与民间相同。皇太后自称“老身”[7]和“老婆”。南宋初苗刘之变时，宋昭慈孟太后只能以伯母之尊，暂时扶立宋高宗的幼子，说：“是他官家有太子，待老婆与他管事。”[8]南宋亡国前夕，“时君臣播越海滨，庶事疏略，杨太妃垂帘，与群臣语，犹自称‘奴’”。[9] 宋度宗的杨妃年龄不大，在国家危难之际，使用的是民间的女子谦称。宋哲宗称宋神宗为“爹爹”，而宋宣仁高太后称宋哲宗为“孙子”。[10] 宋高宗退位后，称宋孝宗为“大哥”，看了宋孝宗书写的《千字文》，说：“大哥近日笔力甚进。”称宋徽宗为“老爹”、“公公”。[11] 宋钦宗称宋高宗为“九哥”。[12] 宋宪圣吴太后在未当宋高宗的皇后前，称当俘虏的宋高宗母韦氏为“大姐姐”。[13] 宋孝宗和宋宁宗都称她为“大妈妈”，而宪圣吴太后也称宋孝宗为“大

---

① 《铁围山丛谈》卷 1。

② 《龙川别志》卷上。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德寿妃嫔》。

④ 《金史》卷 63《海陵后徒单氏传》及附传。

⑤ 《事物纪原》卷 1《官家》,《称朕》,《呼上》,《陛下》。

⑥ 《四朝闻见录》乙集《宪圣不妒忌之行》,《贵耳集》卷下,《墨客挥犀》卷 8。

⑦ 《宋史》卷 471《章惇传》,《说郛》卷 29《朝野遗记》。

⑧ 《要录》卷 21 建炎三年三月癸未注。

⑨ 《宋史》卷 451《陆秀夫传》。

⑩ 《朱子语类》卷 127。

⑪ 《武林旧事》卷 7《乾淳奉亲》。

⑫ 《说郛》卷 29《朝野遗记》。

⑬ 《四朝闻见录》乙集《宪圣不妒忌之行》。

哥”,慈懿李太后称宋宁宗为“儿子”。[1] 宗室亲王,如北宋末,人称康王(后来的宋高宗)为“大王”。[2]

宋朝许多官名、官署都有简称、别名、通称等,例如宋代的宰相办公所在称政事堂或都堂,“唐之政令虽出于中书、门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别号曰政事堂,犹今之都堂也”。[3] 于是“坐政事堂”就成了当宰相的另一种说法。[4] 副相参知政事可简称“参政”。[5] 枢密院与“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6] 所以位至执政以上就可以称二府或两府。但从北宋后期开始,武官太尉算是与两府平列,往往不称太尉,而称两府。大概因为宋时对武人的一般尊称是太尉,为免于混淆之故。例如话本《碾玉观音》称大将刘锜为“关西秦州雄武军刘两府”,这是避他的名讳。[7] 此话本又称“殿前太尉是阳(杨)和王”,按大将杨存忠长期任殿前司主帅,死后追封和王。可知确是反映了南宋民间对这两人的习惯称呼。

宋时的“相公”是对高官的尊称,不像后世,颇可滥用。岳飞当低级武将时,给大将刘光世的公文中称对方为“安抚(使)相公”。[8] 他任高官后,百姓可称他“相公”或“宣相”,[9]即“宣抚(使)相公”。枢密院长官可尊称“枢相”。[10] 岳飞后任枢密副使,也可称“岳枢相”。[11] 话本《西湖三塔记》就说:“有一人是岳相公麾下统制官,姓奚,人皆呼为奚统制。”后世演义戏曲中往往称岳飞为“岳元帅”,系

---

① 《四朝闻见录》甲集《宪圣拥立》,乙集《吴云壑》,《皇甫真人》。

② 《会编》卷64。

③ 《却扫编》卷上。

④ 《铁围山丛谈》卷3。

⑤ 《宋史》卷161《职官志》。

⑥ 《宋史》卷162《职官志》。

⑦ 类似称武官太尉为两府的实例又见《会编》卷17,卷205《淮西从军记》。

⑧ 《鄂国金佗稡编》卷17《申刘光世乞兵马粮食状》。

⑨ 《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

⑩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5庆历七年,“夏竦枢相”。

⑪ 《鄂国金佗续编》卷26《杨么事迹》,参见拙作《岳飞的官衔等称谓》,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5年。

讹传，岳飞从未当过元帅。《水浒传》第三回有"老种经略相公"和"小种经略相公"，按种氏是北宋三代将门，如依小说所述的宋徽宗时推算，有种师道和种师中兄弟。据《宋史》卷335《种师道传》和《种师中传》，北宋季年，种师道"天下称为'老种'"，他曾任知渭州，按照宋制，必兼泾原路经略安抚使。种师中曾任知庆阳府和秦州，按官制必兼环庆路和秦凤路经略安抚使。① "经略相公"确是保留宋人的称谓习惯。第七十六回称童贯为"枢密相公"或"枢相"，这也同样是宋人的习惯官称。

宋时的官员简称较多地习惯于使用两个字。以张孝祥的启为例，给"郑大资"者，是指资政殿大学士，"王提刑"是指提点刑狱，"章提举"是指提举常平，"王提幹"是指提举常平司幹办公事，"王运使"是指转运使。②

《水浒传》第四十六回店小二介绍祝家庄："庄主太公祝朝奉，有三个儿子，称为祝氏三杰。"古人有避名讳的习俗，尤其是店小二，不应直呼庄主名字。宋朝文阶官有朝奉郎，自金以后无此官名。"祝朝奉"应是官称，为文官。《夷坚支乙》卷7《姚将仕》说："姚将仕者，纳粟买官。"将仕，即将仕郎，为从九品末等文官。《说郛》卷37《摭青杂说》中的"吕忠翊"和"广州使臣贺承信"，乃是宋人的习惯官称，意即是吕姓忠翊郎和贺姓承信郎，为低品武官。宋朝的文武官阶有郎和大夫，如朝奉大夫是从六品，朝奉郎是正七品。人们在称呼其官称时亦须有别。宋时武官有亲卫郎和亲卫大夫，岳飞为亲卫大夫，则称"亲卫岳大夫"。③ 称文官居朝奉大夫者，亦当为朝奉某大夫。

《古今小说》(《喻世明言》)卷11《赵伯昇茶肆遇仁宗》说："仁宗宣问司天台苗太监。"宋时设司天监，其长官可称大监，大监与太监通用。此处无疑是宋人话本使用本朝的官称。南宋末宗室赵时

---

① 《宋史》卷87《地理志》。

② 《于湖居士文集》卷22，卷23。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5《乞科拨钱粮照会从申省札》。

赏“捍战有功，升直宝章阁、军器太监”，[1]即是军器监的长官。太监一词，宋与明清的词义迥异。如何称呼宫中被割去男性生殖器者，各代不同。大体上说，秦以前称寺、寺人等，自汉至宋元，一般即称宦官、内侍等，[2]明清时则称太监。宋人“呼中官之次者曰阁长”，“今呼内官阁长以上为大官，亦始于唐”，[3]这应是对宦官第二人称的尊称。

王观国说，“汉、晋以来，臣下相呼皆曰卿，今唯君呼臣为卿，而臣下不敢自相呼为卿”。“汉、晋以来，卑者呼尊者为足下，平交相呼亦以足下，今自高而侮人则曰足下，而称尊者为座下、几下、席下、阁下”。[4] 另有“下官”，则是“今人或以自谓也”，[5]大致用作对上级或同级的谦称。

宋代官场还有一些谀称。宋徽宗时，王黼“父事(宦官)梁师成，称为恩府先生”，[6]得到躐升。南宋后期，李全割据山东，一些人“至以‘恩府’称全，‘恩堂’称杨氏”。[7] 范文虎也称贾似道为“恩相”。[8] 但有骨气的柴中行却说：“身为大帅，而称人为恩王、恩相，心窃耻之。毋汙我！”[9]

百姓称官一般为“官人”。宋真宗到泰山，百姓“聚观者几数万人”，不能前进，左右建议，命县尉前来“弹压”。县尉奉命“跃马疾

---

① 《宋史》卷454《赵时赏传》。

② 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12说：“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内竖掌内外之通令，皆掌妇人之事，是自内小臣以下皆用奄人为官也。”“奄”与“阉”通。如《诗经·瞻卬》篇：“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国语·晋语》：“(晋)献公使寺人勃鞮伐公于蒲城，(晋)文公逾垣，勃鞮斩其袪。”自汉代至元代通称宦官、内侍等。如《史记》卷58《梁孝王世家》：“梁之侍中、郎、谒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门，与汉宦官无异。”《汉书》卷2《惠帝纪》：“宦官尚食比郎中。”应劭注说：“宦官，阉寺也。”

③ 《云麓漫钞》卷3。

④ 《学林》卷5《朕》，又见《事物纪原》卷2《阁下》，《足下》。

⑤ 《事物纪原》卷2《下官》。

⑥ 《宋史》卷470《王黼传》。《能改斋漫录》卷2《恩府》说“恩府”之称始于唐。

⑦ 《宋史》卷476《李全传》。

⑧ 《宋史》卷421《李庭芝传》。

⑨ 《宋史》卷401《柴中行传》。

驰而前”，百姓惊呼：“官人来矣！”“奔走辟易而散”。[①] 金朝女真语“孛堇”一词，即“勃极烈”或“孛极烈”之歧译，汉人就译为“官人”。[②] 但官员不称老爷。南宋初造反的巫师钟相，他用迷信鼓动群众，人称“钟老爷”，纷纷前去“拜爷”，“拜爷”就是“拜父”，“钟老爷”即是钟老父。[③] 官员称老爷还是后世的事。[④] 辽金对高级官员可称“大人”。《三朝北盟会编》卷162《绍兴甲寅通和录》载金人李聿兴谈话：“然江南（按：金人称宋为‘江南’）而今擅占据淮南州县，本朝大人门煞怒。”估计此为燕地方言，为元所继承，但宋人显然不对大官称“大人”。宋时称官员的儿子为衙内，“或以衙为廨舍”，“儿子谓之衙内”，[⑤]衙内相当于后世的公子。宋初“洛下有十衙内，尤放恣”。[⑥] 北宋“开封富人皆称员外”，员外得名于尚书省各司的员外郎。[⑦] 如话本《山亭儿》中就称“万员外”和“万小员外”。宋人也有“小姐”的称呼，但决不是指富贵之家的女儿，类似于今之三陪女郎。[⑧] 即使是富贵之家的女儿，也与平民一样，称小娘子或女娘子，[⑨]如话本《杨温拦路虎传》说杨温“娶左班殿值（直）太尉冷镇之女为妻。择定良时吉日，娶那冷太尉宅院小娘子归”。此处的太尉就是前述武人的尊称，而非官名。富贵之家的女儿称小姐也是后世的事。[⑩] 宋朝设有外命妇的名号，如国夫人、郡夫

---

① 《挥麈后录》卷5。

② 《会编》卷3，《金史》卷44《兵志》，卷55《百官志》。

③ 《会编》卷137，《要录》卷31建炎四年二月甲午，《鄂国金佗续编》卷25《杨么事迹》。

④ 关汉卿：《钱大尹智勘绯衣梦》李庆安与公人称钱大尹为“大人”。《钱大尹智宠谢天香》中张千对钱大尹说：“报的老爷得知。”但元时百姓或下属称官长为“大人”，又与后世在官场中同僚互称“大人”有所区别。

⑤ 《珩璜新论》卷4。

⑥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三月癸未。

⑦ 《古今考》卷10方回《附秦汉九卿考》。

⑧ 《夷坚三志己》卷4《傅九林小姐》说傅九“与散乐林小姐绸缪”。

⑨ 《夷坚支戊》卷5《任道元》，《鄂国金佗续编》卷27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⑩ 王实甫：《崔莺莺夜听琴杂剧》第三折中，崔莺莺被称为“小姐”，而张珙称红娘为“小娘子”。关汉卿《钱大尹智勘绯衣梦》李庆安称王闰香为“小姐”。

人、淑人之类，最低等的是孺人。但即使未得外命妇封号者，或者是富家女子，也可尊称孺人①、夫人②等。

唐宋时士大夫私交，往往"相呼不以字，而云某丈"，"或身为卑官，而与尊者言话，称其侪流，必曰某丈"。③ 朱弁说，"近岁之俗，不问行辈年齿，泛相称必曰丈"，"至侪类相狎，则又冠以其姓，曰某丈、某丈"。④ 金朝刘祁尊称翰林直学士王若虚为"王丈"。⑤ 文士的贬称则为"措大"、"村措大"、"村夫子"等。金章宗说："措大辈止好议论人。"⑥史浩对宋孝宗议论德寿宫的宦官，说："若非几个村措大在言路，时以正论折其萌芽，此曹冯依自恣，何所不至?"⑦章惇瞧不起司马光，说："村夫子，无能为！"⑧

某些名人或名臣身后，为了表示对他的尊敬，也忌讳直呼其名。于是有的称别号，有的称官爵，有的称谥号，其实并无统一的规范。如寇準死后追赠莱国公，人称寇莱公。王安石曾封荆国公，故称王荆公。文彦博封潞国公，故称文潞公。范仲淹谥号文正，故称范文正或范文正公。司马光死后，追赠温国公，谥号文正，故称司马温公或司马文正公，或简称温公。其他如名将杨业称杨无敌，理学家程颢号明道先生，或可称明道、程明道，程颐号伊川先生，或可称伊川、程伊川。宋太宗时有参知政事赵昌言，身后人们也称他"赵参政"。⑨

---

① 话本《简帖和尚》中称正九品武官、左班殿直皇甫松之妻杨氏为"孺人"。参见《夷坚乙志》卷2《莫小孺人》。

② 《夷坚志补》卷18《乐先生》。《南村辍耕录》卷7《金鳌山》说宋高宗逃难到台州黄椒村，称"村妇"为"夫人"。

③ 《容斋随笔》卷15《蔡君谟帖诗》，《容斋四笔》卷2《轻浮称谓》，《颍川语小》卷上。

④ 《曲洧旧闻》卷10。

⑤ 《归潜志》卷12《录崔立碑事》，《金史》卷126《王若虚传》。

⑥ 《归潜志》卷10。

⑦ 《桯史》卷8《袁孚论事》。

⑧ 《长编》卷486绍圣四年四月辛丑。

⑨ 《宋朝事实类苑》卷11《赵参政》。

各行各业也有一些尊称。如医生可称大夫或郎中，大夫或郎中本来都是官名。《清明上河图》有“杨大夫”医药铺。开封马行街上有“银孩儿栢郎中家医小儿”。① 工匠可尊称待诏，话本《碾玉观音》中工匠崔宁，即称“崔待诏”。“官私妓女”之出众者称为“行首”。② 朱熹弹劾唐仲友说：“行首严蕊稍以色称，仲友与之媟狎。”③商业同业组织称为行，而妓馆显然也是一行，故美妓可称行首，即行头。《古今小说》卷29《月明和尚度柳翠》显然采自宋人话本，妓女吴红莲也自称“妾乃上厅行首”。“上厅行首”在话本小说中屡见，应为宋时称谓。

就谦称而言，士人可谦称“贱子”。④ 男子的谦称为“鄙人”、⑤“小人”、⑥“男女”等，如一名部将对岳飞说：“此男女孝顺耳！”⑦女子的谦称除前述“奴”⑧之外，也可称“奴奴”⑨、“奴家”、⑩“妾身”⑪等。老人即使在官场，也可自称“老夫”，⑫谦称“老拙”。⑬ 老妇除前述自称老婆、老身外，也可谦称“老妾”。⑭ 此外，“妇人无名，第以姓加阿字，今之官府妇人供状皆云阿王、阿张”。⑮ 如在《名公书

---

① 《东京梦华录》卷3《马行街北诸医铺》。

② 《梦粱录》卷2《诸库迎煮》。

③ 《朱文公文集》卷18《按唐仲友第三状》。

④ 《涑水记闻》卷7载，张齐贤自称“贱子”。

⑤ 《夷坚志补》卷20《桂林秀才》。

⑥ 《夷坚志补》卷5《西江渡子》。

⑦ 《齐东野语》卷13《岳武穆逸事》。

⑧ 按唐时女子已可谦称为“奴”，《太平广记》卷274《欧阳詹》载一“乐籍”女子诗：“欲识旧时云髻样，为奴开取缕金箱。”

⑨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2《送夫入学》。

⑩ 《乖崖集》卷2《孟孟词》，《翠微南征录》卷10《新市杂咏》。

⑪ 《辽史》卷107《耶律术者妻萧氏传》。

⑫ 《宋史》卷258《曹彬传》载，王仁镐自称“老夫”。《朱文公文集》卷98傅自得行状载，南宋参知政事李光也自称“老夫”。

⑬ 《会编》卷45《靖康遗录》载退位的宋徽宗“自称老拙”，《忠正德文集》卷8《丁巳笔录》。

⑭ 《夷坚支丁》卷2《范之纲妻》。

⑮ 《云麓漫钞》卷10。

判清明集》卷 4 有《阿李蔡安仁互诉卖田》，标题即是"阿李"，《罗柄女使来安诉主母夺去所拨田产》有"阿邹"。

亲属之间自然有各种称谓。比较有特色者，妻子可称"浑家"。话本《错斩崔宁》说，刘贵"与同浑家王氏，年少齐眉。后因没有子嗣，娶下一个小娘子，姓陈，是陈卖糕的女儿，家中都呼为二姐"。儿媳妇不论结婚时间长短，概称"新妇"。东汉时，已称"子妇"为"新妇"，[①]后来"新妇"一词的词义更广。五代后晋亡国时，晋太后上降表，自称"新妇李氏妾"。[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4《陈五诉邓揖白夺南原田不还钱》的判案中说："邓楫托陈五作新妇吴二姑收买。"秦桧独相期间的执政章夏，"斗筲小器，一旦致身宥密之地，议论喧然，皆曰：'章新妇也作两府。'"这是说章夏"为人踧踖无仪矩也"。[③] 此处的"新妇"类似于今"小媳妇"之意。

宗泽在给侄子的书信中有"姨姨"、"翁翁"、"婆婆"、"嫂嫂"等亲属称谓。[④] 南宋初，庸将张俊"子亡，遂以其妇再适(田)师中。师中极谄佞，呼俊为阿爹"。[⑤] 阿爹也就是爹爹。儿媳称公婆则为"阿舅"、"阿姑"。[⑥] 如此之类，难以悉数。

辽人的称谓今存记录颇少，却也与宋人相似，契丹人萧孝忠"第三夫人南大王帐分女"，"第五汉儿小娘子苏哥"。[⑦] 耶律万辛为北院大王，"大王先娶达曷娘子"。[⑧] 辽燕地汉人称祖父母为"耶耶、孃孃"，[⑨]还有"叔叔、婶婶"[⑩]之类称呼。

---

① 《后汉书》卷 69《何进传》，卷 84《周郁妻传》。

② 《资治通鉴》卷 285。

③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九月己酉。

④ 《宝真斋法书赞》卷 22《宗忠简留守司二札家书吾友三帖》。

⑤ 《会编》卷 206。

⑥ 《夷坚甲志》卷 20《曹氏入冥》，《夷坚乙志》卷 7《毕令女》。

⑦ 《全辽文》卷 9《萧孝忠墓志》。

⑧ 《文物》1983 年第 9 期第 24 页，北大王耶律万辛墓志铭。

⑨ 《全辽文》卷 8《为亡父母造幢记》。

⑩ 《李文贞墓志录文》，载《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06—207 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 年。

三、排行：唐宋时流行着行第称呼，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风俗。行第是指一个家族同辈的人，分男女，依年龄各自排行，但一般又是以同一祖父、曾祖、高祖或房、族排行。[①] 但各个家族排行的习俗不一，例如有的依同一祖父，有的则依同一曾祖，至于各个家族的排行名目也各有不同。然而如今却没有某个家族排行的完整史料传世，记录宋人排行较多的史料有《夷坚志》、《名公书判清明集》、《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宝祐四年登科录》等。从后两部登科录可知，排行甚至与姓、名、字同等重要，当时的履历表中，排行也须登记在册。排行的流行应与避名讳的习俗有关，熟人之间往往径呼姓加排行。

宋英宗的高后对曹太后说："奏知娘娘，新妇嫁十三团练尔，即不曾嫁他官家。"[②]此处除了娘娘和新妇，已如前所述。宋金的宗室一般不呼姓，宋英宗排行十三，未称帝之前任团练使，故人称"十三团练"。北、南宋之交，有宋太宗之弟赵廷美系的四世孙赵叔向，带兵到开封，后以谋反罪被杀，人称"十五太尉"。[③]

南宋初的几个大将，刘光世称刘三，张俊称张七，韩世忠称韩五，王瓆称王三十。在吴越时有个宰相，人称"沈念二相公"，在"二百年后，始得王三十太尉，遂为名对"。[④] 张俊后封清河郡王，故民间习惯称呼为"张七郡王"。[⑤] 话本《菩萨蛮》有"高宗皇帝母舅吴七郡王"。但宋高宗的母舅应是韦渊，其皇后吴氏之弟见于史籍者，有吴益和吴盖。宋孝宗虽非吴后所生，但吴益和吴盖可称母舅。话本《郑意娘传》中有"枢密院冯六承旨"。上引的实例都是排行与官称连用。

前面说过，文士之间互称"丈"，也常与排行连用。例如范纯粹

---

① 参见吴丽娱先生《从唐代碑志看唐人行第问题》，《唐研究》第 2 卷，1996 年。

② 《铁围山丛谈》卷 1。

③ 《朱子语类》卷 130。

④ 《鸡肋编》卷下。

⑤ 《会编》卷 230。

是范仲淹的第四子，但排行为五，人称“范五丈”或“范龙图五丈”。① 司马光被呼为“司马十二丈”。② 苏轼被称为“端明二丈”或“东坡二丈”。③ “端明”是指苏轼任端明殿学士。

抗辽名将杨延昭，辽人“目为杨六郎”。随其父杨业战死者有杨延玉，“业既没，朝廷录其子供奉官延朗（即延昭）为崇仪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训并为供奉官，延瓌、延贵、延彬并为殿直”。④ 既称杨延浦为“次子”，则杨延昭应是长子，辽人称他“六郎”，看来他是在大排行中降居第六。

宋仁宗时，宰相陈执中对“弟妇王氏”说：“六新妇，曾三（公亮）做从官，想甚喜。”王氏回答：“三舅荷伯伯提挈，极欢喜，只是外婆不乐。”⑤此处连弟妇也是按弟弟的排行称呼。程颢两个女儿，一个行第二十九，另一个行第四十七。⑥ 宗泽书信的开头是“叔泽书寄民师四一侄承务”，可知此侄字民师，排行四一，任承务郎。信中提及“奉姨姨太孺人安佳，偕十六娘、四一亲妇、七二秀才以次一一平书”，“七二侄、五一哥更不别书”，全是以排行加亲属称谓。⑦ 文天祥本人排行“第千一”，在一封家书中，称其弟文璧为“千二哥”，妹文懿孙为“百五贤妹”。⑧ 说明在文氏家族，他的兄弟辈是依“千”排行，而姐妹辈又是依“百”排行，反映了文氏排行的复杂情况。若依“千”而论，则由同一高祖以下排行，曾祖辈为个位数，祖父辈为十位数，父亲和叔伯辈为百位数，然而妇女又与男子不同，似以同一曾祖以下排行。

《水浒传》第六十一回燕青“排行第一”，称“小乙”，又《警世通

---

① 参见邓子勉先生《宋人行第考录》第148—149页考证，中华书局，2001年。

② 《渭南文集》卷28《跋居家杂仪》。

③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19《寄苏子由书三首》，卷26《跋子瞻送二侄归眉诗》。

④ 《宋史》卷272《杨业传》，《杨延昭传》。

⑤ 《容斋四笔》卷2《待制知制诰》。

⑥ 《河南程氏文集》卷4《澶娘墓志铭》，卷11《孝女程氏墓志》。

⑦ 《宝真斋法书赞》卷22《宗忠简留守司二札家书吾友三帖》。

⑧ 《铁网珊瑚》书品卷4《文丞相诗帖·乱离歌》所附信简，《宝祐四年登科录》。

言》卷 28《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大致应照抄宋人话本，其中说“许宣排行小乙”，他对白娘子说自己“排行第一”。可见“乙”与“一”通。[①] 宋时排行第一，也可称“大”或“一”。

神怪小说《夷坚志》中就保留不少排行的称谓，如文三官人、沈十九、钱五八、黄十一娘、朱五十秀才等。[②] 一部分下层民众或只有姓和排行，没有名，更不论字，如见于《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曾少三、邓四六、徐六三等。[③]

（原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5 期）

---

① 邓子勉先生《宋人行第考录》凡例二，认为“乙”当依甲乙的次序，为行二，小误。

② 《夷坚甲志》卷 13《黄十一娘》，《夷坚乙志》卷 2《文三官人》，卷 17《沈十九》，《夷坚支乙》卷 3《朱五十秀才》。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4《陈五诉邓掸白夺南原田不还钱》，《使州索案为吴辛讼县抹干照不当》。

一七 辽南京城考辨两则

一、关于皇城与府城

关于辽朝南京析津府城，即燕京城的府城和皇城，遗留记载甚少。《辽史》卷40《地理志》有如下一段记录：

> 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广一丈五尺。敌楼、战橹具。八门：东曰安东、迎春，南曰开阳、丹凤，西曰显西、清晋，北曰通天、拱辰。大内在西南隅，皇城内有景宗、圣宗御容殿二，东曰宣和，南曰大内。内门曰宣教，改元和。外三门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万春，右掖改千秋。门有楼阁，球场在其南，东为永平馆。皇城西门曰显西，设而不开，北曰子北。

《乘轺录》说：

> 幽州幅员二十五里，东南曰水窗门，南曰开阳门，西曰清音门，北曰北安门。内城幅员五里，东曰宣和门，南曰丹凤门，西曰显西门，北曰衙北门。内城三门不开，止从宣和门出入。

《辽史》所谓“城方三十六里”可能是按辽里计。据贾敬颜先生《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47页《路振〈乘轺录〉疏

证稿》认为，路振说“幽州幅员二十五里”，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辽亡之初，燕京“城周围二十七里，楼壁共四十丈，楼计九百一十座，地堑三重，城开八门”。故疑《辽史》之“三十六里”为二十六里之误。按两个宋人所述，是否是宋里，而与辽里长度有异呢？经过实测，《北京通史》第3卷第62页亦肯定“城方三十六里”为误，认为燕京城周“相当于现在的二十三四里”，这留待后面再论。

关于府城为八门还是四门之岐异，按宋人路振使辽在宋大中祥符元年，即辽统和二十六年（公元1008年），当时南京开四门，并不妨碍后来百余年间改开八门。中国古代都城门名时常更改，屡见不鲜，如皇城南门，路振记载是丹凤门，稍后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王曾《上契丹事》记载是启夏门，最后又称南端门，都不见得所说有误。

问题在于显西门，府城与皇城同名。贾敬颜先生对此记载作了一些考证。认为“《辽志》四：既谓皇城西门曰显西，又误以显西为外城西二门之一。修史者粗疏不检，一至于斯”。他又在《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224页《〈许亢宗行程录〉疏证稿》说：“互相对看，知清音即清晋，显西属内城，丹凤亦属内城，启夏又迎春之另称或舛讹也。”他肯定显西门只属内城。

《北京通史》第3卷第63页解释说：

> 辽代皇城幅员五里，四面设门。据《辽史·地理志》记载，北门曰子北，东门曰宣和，西门曰显西（府城西门既有显西，皇城门似不应重复，《辽史·地理志》恐有误。路振《乘轺录》说府城西门曰清音。未知二者孰是），南门曰南端（王曾《上契丹事》又称启夏门）。

《北京通史》第3卷还依此考证在书的开头绘有“辽南京及金元明清都城城址变迁图”，其中的皇城为一长条，四面被府城所包围。

《三朝北盟会编》卷 11 记载宣和四年(公元 1122 年)冬,宋军第二次伐辽,攻破燕京,又随即被辽萧幹军逐出燕京城,今摘录有关外城和皇城的记事如后。宣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质明,郭药师遣甄五臣领常胜军五十人,杂郊民,夺迎春门以入,杀守阍者数十人,大军继至,陈于悯忠寺,分遣七将官,把燕城七门,各差将二人,骑二百守之,内外帖然”。宋军由东城偏南的迎春门入城,但只是占领了该城的七门。“萧后登宣和门,亲施箭镞,以拒王师”,则是辽人犹然据守西南隅的皇城,抗击宋军。萧后得知宋军“无纪律,已而饮酒,攘夺财物,纷然恣淫”,“密遣人召萧幹等回”。宋将“一望则燕王冢上立四军旗帜矣。方错愕瞪视,而四军人马自南暗(端)门入内,诸门皆启,铁骑突出。战于三市”。另按同书引《北征纪实》说,“萧后者在内,但闭其内门,是以虏汉因巷战,杀伤相当,自旦至晚不解。而萧后乃呼四军自其内后闇门而入,忽大启内门,生兵出击,我师为退败”。《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燕京“城北有三市,陆海百货,萃于其中”。可知双方主要在北城交战。最后宋军战败,又被逐出此城。

依笔者个人的理解,宋军只是占领了七座外城门,仅余一门未曾占领,此门应即是显西门。位于城西南的皇城西,显然是与外城共用一段城墙,共有一座显西门。萧幹军是由平时“设而不开”的显西门,即“其内后闇门”先入皇城,然后自皇城先开南端门,又“诸门皆启”,突入外城,与宋军作战。如果皇城与外城的西城不是共一段城墙,共一个城门,皇城处在外城包围之中,则萧后在皇城中便成瓮中之鳖,无由“密遣人召萧幹等回”。占领外城的宋军既不至于仅占领七门,而萧幹军欲增援,就只能攻打宋军据守的外城,亦无由直接进入皇城,再自皇城杀向外城。

由此看来,《北京通史》第 3 卷的辽南京城图需要改画。

二、从延寿寺址看南京外城是否扩展

《北京通史》第 3 卷第 276 页介绍延寿寺说:

明正统年间，于今琉璃厂开渠，得断碑一方，上有“大金延寿寺”字样可辨。其实，延寿寺始自辽。现在的琉璃厂街市繁华，而在辽代只是南京东城外一个大村落。但延寿寺却是当时有名的大刹。

延寿寺的出名另有一条，就是金人俘虏宋徽宗北上后，曾软禁于延寿寺。《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记载，宋靖康二年，即金天会五年(公元 1127 年)，金人“送太上(宋徽宗)、郑后以下九百余人馆延寿寺”，“(宋钦宗)朱后以下三十馀人四月十八日到此，居愍忠祠(即愍忠寺)”，“七月初十日，靖康帝、祁王、太子至自雲中，馆愍忠祠”，与朱后团聚。金人“又请二帝北徙，九月十三日，出燕山东门”，前去中京。此处所以用“燕山”，是因为宋人短暂收复燕京后，曾改名燕山府。

《北京通史》第 3 卷第 272 页说悯忠寺“其址在今宣武区法源寺前街之北”，为辽南京城内名刹。悯忠寺与延寿寺之不同，是一在城内，一在城外。然而上引记载明确说徽、钦二帝都是“出燕山东门”，也就是说，延寿寺也应同样位于城内。当金朝占领之初，尚未改建燕京城，故当时的城墙等仍保留了辽朝晚期的规制。这就与《北京通史》第 3 卷之说有抵牾。

揆情度理，金人也无将像宋徽宗那样的重要俘虏安置于城外寺院之理。另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98《燕雲录》说：

道君丁未五月十八日到燕山，离门三里，太子邀请观看射柳枝，打球，饮食宴至暮。次日，入门，于延寿寺驻跸。

此条记载与《呻吟语》相合。由此可见，延寿寺至少在辽朝后期，肯定已在南京城内。对照前引路振说“幽州幅员二十五里”，而许亢宗说辽亡之初，燕京“城周围二十七里”，两说可能都是按宋里，而相差 2 宋里。这可能是因辽朝曾将南京城墙东移之故，东移

的结果，则是将延寿寺也包裹在城内。当然，另一种可能是延寿寺一直就在城内，而不在东城外。

古代的度量衡不可能准确地换算成现代的度量衡。若以 1 宋丈约 3.1 米计，1 宋里为 360 步，即 180 宋丈，25 宋里约合 13950 米，而 27 宋里约合 15066 米，析合 28 或 30 市里。此种计算当然全无准确性可言。《北京通史》第 3 卷 62 页的计算，其实是以每里作 300 步，即 150 丈计，故“相当于现在的二十三四里”，比我的计算少。

按唐宋时 1 里一般是以 360 步计。《数书九章》卷 5《三斜求积》为“里法三百步”，卷 1《推计土功》为“里法三百六十步，步法五尺八寸”，卷 6《围田先计》为“步法为五十寸，通三百六十步，得一万八千寸为里法”，卷 7《望山高远》为“里法三百六十步，步法五尺”。但通用的还应是后者。今以《宋史》卷 85《地理志》为证，宋南京应天府“宫城周二里三百一十六步”，尽管超过 300 步，还是作为零数，是 1 宋里为 360 步无疑。《地理志》说，东京开封府“周迴五十里百六十五步”。据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 51 页，按现今考古实测，开封外城东墙长 7660 米，南墙长 6990 米，西墙长 7590 米，北墙长 6940 米，共计 29180 米。依《宋史·地理志》所载，开封外城计 18165 步，折合 9082.5 宋丈。如以考古测量数相除，则 1 宋丈折合 3.2 米以上。人们对 1 宋丈折合多少米，有各种不同的估算，我个人取约 3.1 米，是折中型的。

辽朝南京城周到底长多少，有待于作进一步实测。至于《辽史》所谓“城方三十六里”，是指辽里，还是记载有误，1 辽里的长度又有多少，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文较有把握的结论，是辽南京皇城的西城与外城共用一段城墙，共有一座显西门。其他的看法只是提出问题，供学者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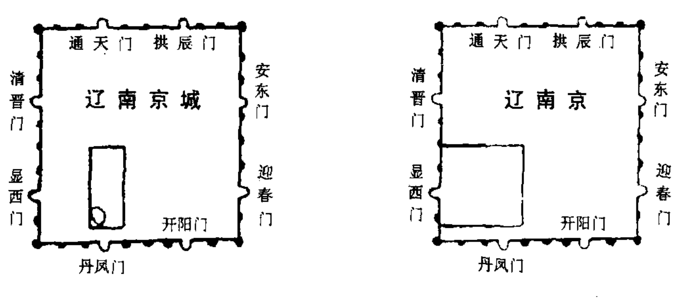
（原载《宋史研究论丛》第 8 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 年）

附图

图例
辽南京
金中都
元大都
明清北京

健德门 安贞门
元大都城
肃清门 光熙门
德胜门 安定门
西直门 和义门 崇仁门 东直门
明清北京城
阜成门 平则门 齐化门 朝阳门
西便门 崇智门 顺承门 丽正门 文明门
会城门 通玄门 东便门
通天门 拱辰门 光泰门
正阳门 崇文门
清晋门 宣武门
辽南京城
彰义门 广安门 安东门 施仁门 广渠门
显西门 迎春门 宣耀门
颢华门 开阳门
丹凤门
金中都城
丽泽门 右安门 永定门 阳春门 左安门
清礼门 丰宜门 景风门

辽南京及金元明清都城城址变迁图



《北京通史》辽南京城图　　　　改画的辽南京城图

一八 宋朝的文武区分和文臣统兵

宋朝对官员的文武区分比前朝严格，以崇文抑武，以文制武，防范和猜忌武将为传统国策。

据《宋史》卷158《选举志》说："太祖设官分职，多袭五代之制，稍损益之，凡入仕，有贡举、奏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等……其后典选之职分为四，文选曰审官东院，曰流内铨，武选曰审官西院，曰三班院。元丰定制，而后铨注之法悉归选部，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流内铨为侍郎左选，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三班院为侍郎右选。"这段文字介绍了宋时文武官员的入仕之途和负责大部分文武官员铨注的机构演变。

事实上，宋朝文武官员入仕之途颇为驳杂，而非上述的"贡举"至"从军"五等所能概括。对文官说来，自然是科举入仕最为荣耀。据《永乐大典》卷14624《吏部条法》载，武臣有"武举出身"，"军班出身"，"武艺出身"等等。宋朝虽设武举，而武举并非是武将的主要来源。洪适甚至说："武举人以文墨进，杂于卒伍，非便也。"[①]有的武举人"既第之后"，"管库而已"，[②]担任管理仓库等差使的监当官。有不少武举人则充当如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幹办公事等幕僚。宋朝的大将，较多地还是行伍出身。所谓"军班"，即是

---

① 《宋史》卷157《选举志》。

② 《宋会要》选举17之30。

"诸班诸军",[①]军是指各种番号和等级的诸军,班是指担任皇帝宿卫诸班直。宋时行伍出身的将领文化往往不高。如韩世忠长子韩彦直曾对人说:"先人生长兵间,不解书,晚年乃稍稍能之耳。"[②]韩世忠大约在罢官退闲后,才学会吟诗填词。

宋朝的兵部在很大程度上可谓名存实亡,由吏部尚书右选和侍郎右选两个机构管理大部分武臣的考绩、升迁、差注等事务,而吏部尚书左选和侍郎左选两个机构管理大部分文臣的同类事务。在宋神宗元丰改官制前,吏部四选的前身是审官东院、审官西院、流内铨和三班院,这四个机构也是在北宋开国以后,陆续设置的。

宋朝所谓"官"是虚衔,"官以寓禄秩,叙位著",[③]实际意义不大。但官有文、武两套资序。文官自从一品的开府仪同三司、特进至从九品的迪功郎,共三十七阶。一定品级的文臣还往往兼直秘阁、直龙图阁、秘阁修撰等职,"职以待文学之选",[④]也是虚衔。武阶官自正二品的太尉至从九品的承节郎、承信郎,共五十二阶,而在承信郎之下,还有八阶至十多阶无品的小武官。此外,五代藩镇的官名,有节度使、节度观察留后(后改名承宣使)、观察使、防御史、团练使、刺史等,也作为武将虚衔。这两套文武阶官资序,大体是在元丰至政和、绍兴时规定的,在此之前,也有相应的官名资序,用以区分文武。但也有例外,如开府仪同三司有时也作为太尉之上的武将升迁资序。又节度使等也作为宗室、外戚和个别文臣的虚衔。

宋朝武将可换文资,这须有一定的条件和手续,包括由官员保举,并经过考试等等。[⑤] 个别文臣也可换授武资。如韩世忠长子韩彦直,"登进士第",乃科举出身,曾授直龙图阁等虚职,后因"时

---

① 《宋会要》选举 25 之 8,10。

② 《梁溪漫志》卷 8《韩蕲王词》。

③ 《宋史》卷 161《职官志》。

④ 《宋史》卷 161《职官志》。

⑤ 《宋史》卷 169《职官志》。

相不乐，密启换武，授利州观察使、知襄阳府、充京西南路安抚使”。[①] 在宋时崇文抑武的风习影响下，韩彦直换武资，自然是被迫的。但也有自愿的事例，如南宋后期大将曹友闻，“登宝庆二年进士”，曾任天水军教授，因抗击蒙古军，后“换武翼大夫、閤门宣赞舍人、差权利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②]后于阳平关大战中殉难。

前朝有所谓“出将入相”[③]的事例，宋时对文武界限，区分颇为严格，武将不能入相。然而因存在着文臣统兵体制，有相当一部分差遣，又是文官和武将都可担任，就易于使后人混淆文武的界限。此外，宋时的武官范围宽泛，也决不能依现代的概念，将武官等同于军人。军人只是武官的一部分，甚至是一小部分。

宋朝很多实职可称“差遣”，但又不能一概而论，将所有的实职都叫差遣，这里也存在复杂的情况，需要具体分析。以实职而论，有的是专门委任文官的，如中央尚书省的六部二十四司的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台、谏官等等；有的是专门委任武将的，如北宋的厢都指挥使、军都指挥使、军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等等，南宋的都统制、副都统制、统制、统领、正将、副将、准备将等等。但也有不少差遣，如知州、知县、县尉、总管、钤辖、都监、安抚使、经略使、经略安抚使、制置使、宣抚使等等，又可文武兼任。

宋朝的知府、州、军、监，知县之类，大多由文臣充任，但某些军事要冲，也可委派武将。除了前引韩彦直任襄阳知府的事例外，如宋夏战争中战死的葛怀敏，初“以荫授西头供奉官，加閤门祗候”，是武将无疑，他先后曾任隰州、莫州、保州、雄州、沧州等知州。[④] 南宋初期名将刘锜，是“边帅”之子，北宋晚期，“补三班借职”，“钦宗登极，转成忠郎”，也属武将，曾“差[知]岷州”。[⑤] 南宋后期名将孟珙，初“以功补进勇副尉”，为无品武官，灭金后，“特授武功郎、主

---

① 《宋史》卷 364《韩彦直传》。

② 《宋史》卷 449《曹友闻传》。

③ 《北齐书》卷 13《清河王岳传》史臣曰。

④ 《宋史》卷 289《葛怀敏传》。

⑤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 1《刘锜传》。

管侍卫马军行司公事"，"兼知光州，又兼知黄州"。[1] 又绍兴时，"忠训郎韩遹为閤门祇候、知孝感县"，[2]韩遹后为岳飞部将。县尉负责地方治安，宋朝既有"文臣县尉"，也有"武臣县尉"。[3]

至于安抚使之类参用文武，这涉及宋朝文臣统兵的问题。北宋初，如部署（后避宋英宗赵曙名讳改称总管）、钤辖、都监之类统兵差遣，是专用武将的。宋太宗末年镇压王小波、李顺之乱，一度任命科举出身的文臣、参知政事赵昌言"为川峡五十二州招安行营马步军都部署"，规定自统兵的宦臣王继恩以下"并受节度"。[4] 后来，文臣统兵逐渐形成体制，如在北方沿边的河北、河东、陕西各路，一些知州和知府兼任各路安抚使、经略安抚使，又兼马步军都总管，而武将却任副都总管、副总管等差遣，受文臣节制。甚至连一些知县和县令，也兼兵马都监和监押。故司马光说："凡州县兵马，其长吏未尝不同管辖，盖知州则一州之将，知县则一县之将也。"[5]

宋仁宗时，文臣韩琦和范仲淹都是科举入仕，后在宋夏战争中任陕西路安抚、经略、招讨使，范仲淹有龙图阁直学士的阁职，羌人谓之"龙图老子"。[6] 狄青是行伍出身，曾任皇帝宿卫班直、延州指使，后"以彰化军节度使知延州，擢枢密副使"，又升枢密使。尽管他升任仅次于宰相的执政级高官，仍未改变武将身份，还坚持保留当兵时的脸部刺字，最后因皇帝猜忌而罢官。[7] 宋神宗时，科举入仕的文臣蔡挺，"加天章阁待制，知渭州"、兼泾原路经略安抚使，[8]后升枢密副使，是推行将兵法的重要人物。科学家沈括曾任延州

---

① 《宋史》卷412《孟珙传》。

② 《要录》卷54绍兴二年五月乙丑。

③ 《宋会要》职官48之67。

④ 《宋史》卷267《赵昌言传》。

⑤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52《乞罢将官札子》。

⑥ 《宋史》卷312《韩琦传》卷314《范仲淹传》。

⑦ 《宋史》卷290《狄青传》。

⑧ 《宋史》卷328《蔡挺传》。

知州、兼鄜延路经略安抚使，他以统兵文臣的身份参加对西夏的战争。变法派重要人物吕惠卿也曾任太原知府、兼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又任延州知州、兼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先后主持这两路对西夏的军事部署。大文豪苏轼曾任定州知州，兼定州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主持该路军政，“会春大阅，将吏久废上下之分，轼命举旧典，帅常服出帐中，将吏戎服执事。副总管王光祖自谓老将，耻之，称疾不至。轼召书吏，使为奏，光祖惧而出，讫事无一慢者。定人言：‘自韩琦去后，不见此礼至今矣。’”[1]这可算宋时文臣统兵，文尊武卑的一段小插曲。北宋末期，大将种师道出身世代将门，“以荫补三班奉职，试法，易文阶，为熙州推官”，后因入元祐党籍，“屏废十年，以武功大夫、忠州刺史、泾原都钤辖，知怀德军”，重新成为武将。[2]

现代人“帅”的概念，一般是指武人，而宋时的“帅”却并非如此。刘锜为麻痹金军，教部属诡称他为“太平边帅子，喜声伎”。[3]这是武人称“帅”的一例。宋朝各路长官简称帅、漕、宪、仓，即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安抚乃一路之“帅”，安抚使司简称“帅司”。前述的吕惠卿、沈括、苏轼等人以知州兼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可简称“帅守”。宋时各路帅守大多由文臣担任。宋朝很少设元帅的差遣，北宋末，宋钦宗蜡书任命康王任河北兵马大元帅，陈遘任元帅，宗泽、汪伯彦任副元帅，率兵救援开封。康王赵构是皇族，自幼优养深宫，自不必论，而陈遘、宗泽、汪伯彦都是科举进士。当时陈遘任中山知府、兼中山府路安抚使，宗泽任磁州知州，汪伯彦任相州知州、兼真定府路安抚使，都是文臣。[4] 由此可见，我们阅读宋代史籍，看到帅、元帅等词，决不可一概以武人论。

宗泽在宋哲宗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赐同进士出身”后，历

---

① 《宋史》卷338《苏轼传》。

② 《宋史》卷335《种师道传》。

③ 《宋史》卷350《刘仲武传》，卷366《刘锜传》。

④ 《要录》卷1，《会编》卷70。

任县尉、县令、知县、通判、知州等。南宋初，他以延康殿学士的虚职出任东京留守、兼开封尹，统率东京留守司军与金军作战，威名甚著。他临死前，升资政殿学士，"特命朝散大夫"，死后又"赠观文殿学士、通议大夫致仕"，[①]可见他一直是以文臣身份统兵的。南宋初年，正值兵荒马乱、干戈扰攘之际，武臣地位颇有提高，文臣统兵体制已难于维持。尽管如此，张浚曾以宣抚处置使的身份督军，后又以宰相的高位兼都督，节制诸大将。他也是进士，曾被授予特进、金紫光禄大夫、观文殿大学士、资政殿大学士等虚衔，都表明了其文臣的身份。他死前的头衔是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②] 前面说过，宋时文臣也授节度使，如文彦博、蔡京也曾授予节度使，这并不表明张浚等人已改换武资。此外，川陕大将吴玠病死后，也改由文臣胡世将出任宣抚副使，节制吴璘、杨政和郭浩三大将。

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宋廷解除岳飞、韩世忠和张俊三大将兵权后，武将的地位又颇有下降。故后来在宋孝宗时，熊克说："中兴之际，不患兵不可用，而患将权难收；今日之弊，不患将不可驭，而患军情易动。往时诸大将拊士卒如家人，自罢诸将兵权，御前主帅更徙不常。"[③]为恢复以文制武体制，宋廷规定四川、湖广、淮西、淮东四总领除负责军队钱粮供应外，还"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诸军并(不?)听节制。盖使之与闻军事"。[④] 但事实上，四总领并未对各支屯驻大军真正实施有力的监督。南宋还委派一些文臣任大军区的宣抚使、制置使之类，也不一定能对各屯驻大军都统制实施有力的节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7《都统制劾制置使擅兴》载：

---

① 《宗忠简公集》卷 7《遗事》。

② 《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③ 《宋史》卷 445《熊克传》。

④ 《要录》卷 140 绍兴十一年五月辛丑。"并"，《宋会要》职官 41 之 46，《文献通考》卷 62，《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13，《玉海》卷 132，《景定建康志》卷 26 等作"不"，疑以"不"字为准。

四川关外三大军，自宣抚司废后，得旨，听制置司节制。由绍兴戊辰（十八年），至于淳熙庚子（七年），凡三十有三年矣。会黎边有警，胡长文（元质）为制置使，乃调绵、梓大军二千，合内郡禁军为四千五百，付成延光并高晃讨之，二人因轻出而败。长文又调剑、阆、利州大军三千，往援之。吴挺为兴州都统制，大怒，密劾制司调兵非计，乞正延光、高晃之罪。长文竟罢制置使，其年九月也。议者谓长文措置失当，诚可加罪，但非吴挺所当劾耳。①

及绍熙壬子（三年），泸卒张信作乱，杀其安抚使。时京仲远（镗）帅蜀，调潼川所屯御前军数百，往讨之，而兴元都统制复劾仲远擅发兵。枢密院葛楚辅（邲）、陈叔进（骙）、胡子远（晋臣）进呈，得旨，令制司具析，命下而仲远已去。

丘宗卿（崈）入蜀，即奏以为三屯远在西北，兵权节制，必寄之于制司，朝廷事计当然。今军帅狃于陵夷，反谓制司擅兴，违戾至此，岂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责令遵守旧制，三屯颇严惮焉。宗卿所谓狃于陵夷，盖专指挺也。

按照官制，四川制置使、安抚制置使等是上级，而前沿三都统制是下级，下级受上级“节制”，结果上级居然受下级奏劾。可知直到宋宁宗初，文臣统兵仍往往是徒具空文。

宋宁宗开禧北伐失败，武将兴州都统制、四川宣抚副使吴曦叛变，文臣四川宣抚使程松却束手无策，被玩弄于股掌之中。自此之后，宋朝才大力加强以文制武的体制，各都统制的地位逐渐降低，兵权大为削弱。进士安丙后出任四川宣抚副使，“欲鉴前弊，进退大将，如呼小儿，自是都统制不得自专，而军政始一焉”。② 宋宁宗后期著名统兵文臣尚有赵方、贾涉等人。赵方由进士入仕，临死前

---

① 《宋史》卷35《孝宗纪》为淳熙七年十二月，胡元质罢官，时间有所出入。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7《安子文一军政》。

为徽猷阁学士、京湖制置大使。贾涉由荫补入仕，死后“超赠龙图阁学士、光禄大夫”。[①]

宋理宗时，赵方之子赵范和赵葵，贾涉之子贾似道也都是统兵文臣。赵方死后，赵范“起复直秘阁、通判杨州”，赵葵“起复直秘阁、通判庐州”。赵范后为端明殿学士、京湖安抚制置使、兼襄阳知府。赵葵后由统兵大臣升任枢密使，又“特授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枢密使”。[②] 贾似道也有类似的经历，由统兵文臣拜相，总揽大政。对保卫四川作出特殊贡献的余玠，本是文士，曾入赵葵幕府，“以功补进义副尉，擢将作监主簿，权发遣招[信]军，充制置司参议官，进工部郎官”。进义副尉是无品武阶官，而非具体职务，但可知余玠最初为小武官，而在授将作监主簿或稍早些时候，应已改换文资。后来余玠“授兵部侍郎、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兼四川总领、兼夔路转运使”。兵部侍郎事实上是虚衔，而四川安抚制置使等四个差遣，使他总揽了四川的军政、民政和财政大权。“玠自入蜀，进华文阁待制，赐金带，权兵部尚书，进徽猷阁学士，升大使，又进龙图阁学士、端明殿学士，及召，拜资政殿学士，恩例视执政”。[③] 从这一系列升迁梯级看来，自然是统兵文臣无疑。此外，在安丰军和庐州击败蒙古军的杜杲，乃荫补入仕，最后“升宝文阁致仕”，“进龙图阁而杲卒”，[④]也是著名的统兵文臣。

在南宋后期的一些著名武将，有的也主持大军区，如前面提及的孟珙，曾任都统制、京湖制置使，“拜宁武军节度使、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⑤] 坚守合州的王坚，在淳祐末，其阶官为武功大夫，“以复兴元功，转遥郡团练使”，后“为兴元都统、兼知合州”，战败蒙

① 《宋史》卷403《赵方传》,《贾涉传》。

② 《宋史》卷417《赵葵传》,《赵范传》。

③ 《宋史》卷416《余玠传》。

④ 《宋史》卷412《杜杲传》。

⑤ 《宋史》卷412《孟珙传》。

哥汗亲率蒙古军主力后，升宁远军节度使。[1] 张珏继王坚和马千守合州，“号为四川虓将”，咸淳末，“加宁江军承宣使”，[2]宋亡殉难。

由上述事例可知，宋朝尽管存在文臣统兵体制，但在统兵官员中，文武界限是严格的。依据各人的入仕途径，阶官名目，是否有馆阁职等情况，要分辨某人是文官，还是武将，也是并不困难的。

因宋朝倡导崇文抑武，以文制武，故终宋一代，文武矛盾也相当引人注目。宋太祖出身武夫，又害怕赵宋天下蹈后周之覆辙，故讨厌武人，大力推行文官政治，在中央至地方的各个机构中，尽可能用文士取代武将，成为宋初政制改革一项重要内容。他曾说：“五代方镇残虐，民受其祸，朕令选儒臣干事者百馀，分治大藩，纵皆贪浊，亦未及武臣一人也。”[3]此说当然是夸大其词的，事实上，儒臣贪浊的祸害，也决不会比武臣小，却很清楚地表明了宋太祖的方针。北宋时，宰执大臣与三衙武帅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尊卑关系。方岳说：“祖宗时，武臣莫尊于三衙，见执政必横梃庭趋，肃揖而退，盖以为等威不如此，则不足以相制云耳。”[4]前述副总管王光祖耻于参见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苏轼，亦可为文武矛盾之一例。

南宋初，中书舍人汪藻上书，力陈军中诸弊，指责“诸将爵禄已极，家赀已盈，习成悍骄，无复斗志，一方有警，辄狐疑相视，无一人奋然为国请行者”，“上不恤国，下不恤民”，“是岂为国家平祸乱，立功名之人哉”。在“此书既传”之后，“兵将官皆不堪之”，于是“有令门下士作不当用文臣论者”，说“误国败事者，皆文臣也”，“又其甚也，张邦昌为伪楚，刘豫为伪齐，非文臣谁敢当之”，互相抵毁，“文武二途，若冰炭之不合矣”。[5] 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爆发淮西

---

① 《宋史》卷 43《理宗纪》淳祐十二年正月，卷 44《理宗纪》宝祐二年七月，开庆元年九月。

② 《宋史》卷 451《张珏传》。

③ 《长编》卷 13 开宝五年。

④ 《秋崖先生小稿》卷 18《与赵端明》。

⑤ 《会编》卷 145。

兵变，武将郦琼杀文臣吕祉，率前沿四支大军之一的淮西军投敌，一时朝野震惊。这次兵变的重要原因是吕祉"简倨自处，将士之情不达"，另一统制官康渊即以"朝廷素轻武臣，多受屈辱"相煽动。[①]南宋后期，余玠上奏说："今世胄之彦，场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即戎，即指之为粗人，斥之为哙伍。愿陛下视文武之士为一，勿令偏有所重，偏必至于激，文武交激，非国之福。"[②]贾似道专权，"欲以经筵拜太师，以典故须建节，授镇东军节度使。似道怒曰：'节度使，粗人之极致尔！'遂命出节"。宋时拜节度使，须授予一整套很威风的仪仗，称旌节。"节出，有撤关坏屋，无倒节理，以示不屈。"贾似道出尔反尔，一会儿要"出节"，一会儿又"亟命返之"，"人皆骇叹"。[③]

由此可见，终宋一代，崇文抑武的风尚传袭不衰，而文武矛盾也成为一个不应忽略的研究课题。当然，文武矛盾也决不可能成为分析宋时政治斗争的一把万能钥匙。例如南宋初期，围绕着对金和战问题，抗战派和投降派都是既有文臣，也有武将。

陈亮的《中兴遗传序》说："始欲纂集异闻，为《中兴遗传》。然犹恨闻见单寡，欲从先生、故老详求其事，故先为之纂例，而以渐足之。其一曰大臣，若李纲、宗泽、吕颐浩、赵鼎、〔张浚〕；其二曰大将，若种师道、岳飞、韩世忠、吴玠、〔吴璘〕。"[④]尽管宗泽、吕颐浩和张浚曾经统兵或督军，陈亮仍称他们为"大臣"；而韩世忠和岳飞曾任枢密使与副使，陈亮也仍称他们为"大将"。这是宋时文武界限截然分明的又一个例证。宋人重视区分文武，是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我们现在为尊重宋时客观史实，深入研究宋史，准确介绍历史知识，似也有必要注意这种区分。依笔者之浅见，除陈亮列举者外，如北宋的杨业、狄青等人，南宋的李显忠、魏胜、毕再遇、扈再

① 《要录》卷113绍兴七年八月戊戌。

② 《宋史》卷416《余玠传》。

③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④ 《陈亮集》(增订本)卷22。

兴、孟忠政、张威、孟珙、王坚、张珏、张世傑、姜才等人，都可称武将或大将；而北宋的范仲淹、韩琦、蔡挺、沈括、吕惠卿等人，南宋的安丙、赵方、贾涉、赵范、赵葵、杜杲、余玠、李庭芝等人，都可称为统兵文臣或统兵大臣，以示区别。

（原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

一九 辽宋金代的砲和砲兵

在中国古代，“炮”和“砲”、“礮”原先是有区分的，并不能互相通用。《诗经·小雅·瓠叶》诗说：“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史记》卷3《殷本纪》载商纣王“有炮格之法”，是当时的一种酷刑。炮之原意大致上与火有关，是指在火上烧烤之类。砲是作为人力抛石机，或作礮。关于古代的炮，《文物》1960年第4期王荣先生《我国原始的炮兵武器》已有论述。

在战争中使用人力抛石机，始于何时，已难于作确切的查考。《汉书》卷70《甘延寿传》注引《范蠡兵法》说：“飞石重十二斤，为机发，行二百步。”《资治通鉴》卷63胡注转引此段文字，作“行三百步”。范蠡是春秋时代越王勾践的谋臣，后成为经商致富而著称的陶朱公。《史记》卷41《越世家》记载范蠡身世较详，却未交待他著有兵法。但《汉书》卷30《艺文志》著录“范蠡二篇”作为“兵权谋十三家”之一。看来《范蠡兵法》可能是汉人的伪作，今已佚亡。

《左传》鲁桓公五年（公元前707年）有“战于繻葛，命二拒曰：旝动而鼓”一句。后人对旝字有两种解释。一说是“大将之麾也”。另一说是“建大木，置石其上，发机以磓敌”。此为贾逵之说，《说文解字》即采用此说，而唐人孔颖达则认为后一说不足取①。

由此可知，古代的人力抛石机，尽管可上推至春秋时代，但大致以西汉作为下限，较为可靠。人力抛石机虽然问世，但在一个相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6。

当长的时期内，人们并未给此种战具正式取名。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是中国一部古老字书，其中并无“砲”或“礮”字。东汉末，曹操和袁绍在官渡相持，《后汉书》卷74《袁绍传》说：“操乃发石车击绍楼，皆破，军中呼曰霹雳车。”唐朝章怀太子李贤作注说：“以其发石声震烈，呼为霹雳，即今之抛车也。”此处“抛车”一词，《资治通鉴》卷63胡注转引时，则作“砲车”。可知东汉末尚无“砲”字，而“砲车”乃唐人对霹雳车之注释。

西晋时，潘岳《闲居赋》中有“礮石雷骇，激矢蝱飞”之句。唐李善作注说：“礮石，今之抛石也。”①可见自人力抛石机问世后约五百年左右，方才有了一个正式的名词——礮。李贤和李善注证明，“砲”字最初与“抛”字相通，加上“石”字部首，即是抛石之意。这与炮完全是两个词，两种不能通用的词义。

隋朝末年，据《新唐书》卷84《李密传》载，李密“命护军将军田茂广造云旝三百具，以机发石，为攻城械，号将军礮”。王世充守洛阳，“大礮飞石重五十斤，掷二百步”。② 唐朝末年，据《九国志》卷2《郑璠传》载：“从攻豫章，璠以所部发机飞火，烧龙沙门，率壮士突火，先登入城，焦灼被体，以功授检校司徒”。宋人许洞说：“飞火者，谓火炮、火箭之类也。”③此处的“发机飞火”，即是指用人力抛石机抛射火药球之类，历来被近代学者作为最早发明火药的证据之一。北宋灭南唐，其“火砲样”一直存放在开封府，直到北宋灭亡④。

汉唐之际，虽然出现并推广了名为“砲”的战具，而其形制和结构一直缺乏详细的记述。使今人对古代作为拽索式人力抛石机的砲，有一些具体的了解，主要应归功于《武经总要》一书的传世。

北宋中期，由曾公亮、丁度等编集的《武经总要》，是当时一部

---

① 《昭明文选》卷16。

② 《资治通鉴》卷188。

③ 《虎钤经》卷6《火利第五十三》。

④ 《会编》卷97《朝野佥言》。

重要的军事著作。此书的优点是附有大量插图，图文并茂，因而弥补了单纯文字介绍的缺陷，使我们对当时的军器、阵图、战船、城防等，有了具体的形象了解。当然，此书插图不可能如现代机械制图那样精密，而足以据图复制宋代军器。《武经总要》前集卷10，卷11，卷12记录了北宋军队所用各种类型的砲及其抛射物，今开列于下。

单梢砲："凡一砲四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二斤"。据南宋初陈规说："单梢砲致远，上等二百七十步，中等二百六十步，下等二百五十步。"[①]依每宋尺约合0.31米，每步5宋尺计，约折合387.5米至418.5米。

双梢砲：此砲"梢二"，有别于单梢砲的"梢一"。一种单梢砲梢"长二丈六尺，大径四寸，小径一寸八分"。双梢砲梢"长二丈六尺，大径四寸，小径二寸八分"。从图上看，所谓砲梢，应是指直接抛射石块的粗木棒，双梢砲则是将两根粗木棒拼装为一。双梢砲"凡一砲百人拽，一人定放，放八十步外，石重二十五斤"。

五梢砲："凡一砲百五十七人拽，二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七八十斤"。

七梢砲："凡一砲二百五十人拽，二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九十、一百斤"。

旋风砲："凡一砲五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三斤。其柱须埋定，即可发石。守则施于城上战棚左右"。

虎蹲砲："凡一砲七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十二斤"。

手砲："用二人放，石重半斤"，"敌近则用之"，是最小型的砲。宋真宗时，"知宁化军刘永锡制手砲以献"[②]，《武经总要》所载应是刘永锡所创制者。

---

① 《会编》卷139陈规《朝野佥言后序》，《永乐大典》卷8339陈规《靖康朝野佥言后序》，《守城机要》，两处文字有异，引文作了参校，后同。

② 《长编》卷53咸平五年十二月己巳。

此外,《武经总要》还附有拄腹砲、独脚旋风砲、旋风车砲、卧车砲、车行砲、旋风五砲、合砲、火砲等插图。从此书卷10和卷12看来,砲车设双轮或四轮。砲车"上置砲梢,高下约城为准,推徙往来,以逐便利,其施放及用物一准常砲法"。此处不妨引证唐《太白阴经》卷4《攻城具篇第三十五》和《通典》卷160有关"抛车",即"砲车"的记载,加以对比。"砲车以大木为床,床下安四轮,上建双陛,陛间横栝,中独立竿首,如桔槔状。其竿高下、长短、大小,以城为准,竿首以窠盛石,大小、多少随竿力所制。人挽其端而投之。其车推转,逐便而用之。亦可埋脚著地而用。其旋风四脚亦随事用之"。① 可知唐宋砲的形制大致相同,唐时的"竿",即是宋时的"砲梢"。砲梢是砲的重要部件,《永乐大典》卷8339陈规《守城机要》载,砲梢用好的栎木和檀木,在水中长时间浸泡,"然后用麻索、生皮相间系扎","日晴则皮紧索缓,阴雨则索坚皮缓","可保无失",这应是指双梢以上的"系扎"之法。此外,砲也可安装在楼车上,称为砲楼。关于砲的抛射物,可列举于下。

撒星石:即碎石,双梢砲"撒星石放及六十步外",撒星用以形容一砲多石乱飞之状。

火球:"重及十二斤","以晋州硫磺、窠黄、焰硝"等研捣为粉末,将"黄蜡、松脂、清油、桐油、浓油同熬成膏,入前药末,旋旋和匀,以纸伍重裹衣,以麻缚定,更别熔松脂傅之。"

火枪:其形制不详,双梢砲即放火枪。

火鹞:有铁嘴火鹞和竹火鹞两种:"铁嘴火鹞木身,铁嘴,束秆草为尾,入火药于尾内"。"竹火鹞编竹为疏眼笼,腹大口狭,形微修长,外糊纸数重,刷令黄色,入火药一斤在内,加小卵石,使其势重,束秆草三五斤为尾"。"若燔刍粮积聚及城门、敌棚、头车之类",则可于砲"上施火球、火鹞、火枪以放之",也可用于"惊队兵"。

蒺藜火球:"以三枝六首铁刃,以火药团之,中贯麻绳,长一丈二尺,外以纸并杂药傅之,又施铁蒺藜八枚,各有逆鬚",其火药包

---

① 《虎钤经》卷6《攻城具第六十六》亦载此段文字。

括“硫黄一斤四两，焰硝二斤，半粗炭末五两”。这应是宋时较为标准的黑火药配方。

烟球：“用火药三斤，外傅黄蒿一重，约重一斤，上如火球法涂傅之”，作施放浓烟之用。北宋时尚无导火索、火药线之类，故蒺藜火球、烟球等“放时，烧铁锥烙透，令焰出”。

毒药烟球：“球重五斤，用硫黄一十五两”，“焰硝一斤十四两”，“木炭末五两”，外加草乌头、狼毒、砒霜等等，用桐油、黄蜡等“捣合为球”。“贯之以麻绳一条，长一丈二尺，重半斤，为弦子。更以故纸一十二两半，麻皮十两，沥青二两半，黄蜡二两半，黄丹一两一分，炭末半斤，捣合涂傅于外。若其气熏人，则口鼻血出”。

粪砲罐：将晒干打碎的“人清（粪）一秤，用狼毒半斤，草乌头半斤，巴豆半斤，皂角半斤，砒霜半斤，砒黄半斤，班猫四两，石灰一斤，荏油半斤，入镬内煎沸，入薄瓦罐容一斤半者，以草塞口。砲内放，以击攻城人，可以透铁甲，中则成疮溃烂。放毒者仍以乌梅、甘草置口中，以辟其毒”。如毒药烟球、粪砲罐之类，堪称原始的化学兵器。

金火罐：又可称金汁砲，[①]将滚烫的金属汁倒入罐中，“以麦面、土泥塞口，用湿毡五指，裹入砲内”，“若敌来攻城，有团队者，以金砲打之，人马中则解散。放宜急，勿使凝结，凡砲拽三声放，此可一声放之”。

引火球：“以纸为球，以实砖石屑，可重三、五斤，熬黄蜡、沥青、炭末为泥，周涂其物，贯以麻绳，凡将放火球，只先放此球，以准远近”。

按《武经总要》的记述，可知北宋砲的抛射物种类已相当多。由于当时已进入冷兵器和火药兵器并用时代，砲主要有石砲和火砲之别，两者兼用。火砲主要用于燃烧，其威力不大于石砲，也不可能取代石砲。

---

① 《会编》卷68《避戎夜话》载有“金汁砲”，卷97《朝野佥言》载：“太祖平唐火箭二万只，金汁、火砲样。”

宋时兵书《玉帐玄枢》论述了守城时置备“砲石”和如何“防火砲”的问题。另一兵书《行军须知》也屡次提到砲在守城时的用途，“用火筒、火砲、长枪、檑木、手砲伤上城人”，“用床子弩放火箭及火砲烧填壕柴草”，“用火砲打距堙土山、鹅车、洞子”，“以粪砲污之”，“城上多备泥浆桶、麻搭，防敌人放猛火油箭、火砲”等等[①]。据《武经总要》前集卷12，城防设有弩台，其中备有“檑木、砲石、火鞴”等，“其砲、檑用如城上法”。宋孝宗时，襄阳修城，“楼橹、雉堞委皆壮观，止其中砲台、慢道稀少，缓急敌人并力攻城，缘道远，援兵难以策应”，又“增筑砲台四座，慢道十一条”[②]。从北宋的弩台发展到南宋的砲台，足见砲在守城战中的作用愈益重要。

南宋陈规对砲的论述甚多，他说，“攻守利器，皆莫如砲，攻者得用砲之术，则城无不拔，守者得〔用砲之〕术，则可以制敌”。“用砲摧毁攻具，须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砲，若欲放远，须用小砲，只黄泥为团”，“远砲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勿谓小砲不能害物，中人四肢，则四肢必折，中腰以上，则人必死，中马亦然。又况大砲每放一砲，小砲可放数砲。兼小砲不必用石，以重三四斤泥圆为之。泥圆之利亦博，不独放时易得无穷，放去中人，〔人〕必死伤”。[③] 可知宋时所谓大砲，是以投掷石块的重量为准，而“远砲可及”542.5米。

但是，砲并非仅用于城市攻守战，《武经总要》说：“凡砲，军中之利器也。攻、守、师行皆用之，守宜重，行宜轻。故旋风、单梢、虎蹲，师行即用之，守则皆可设也。又阵中可以打其队兵，中其行伍，则不整矣。”可知轻型的砲，如旋风砲、单梢砲、虎蹲砲等，也可在野战时使用，“打其队兵”。北宋末，在西北边防文件中载有“安排減

---

① 《永乐大典》卷8339。

② 《宋会要》方域9之19—20。

③ 《会编》卷139《朝野佥言后序》，《永乐大典》卷8339《靖康朝野佥言后序》，《守城机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守城录》。

轻独身砲五、七座”，[①]这也是一种小砲。砲不仅装备陆军，亦可装备水军，《武经总要》前集卷 11 记载一种水军楼船，“船上建楼三重”，“置砲车、檑石、铁汁，状如小垒”。

宋朝对火药制造技术严格保密，“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诵其文，而禁其传”[②]。但火药制造技术还是传到北方辽朝。宋神宗熙宁时，河东经略司奏：“北界人称燕京日阅火砲，令人于南界榷场私买硫黄、焰硝，虑缘边禁不密，乞重立告赏格。”[③]这条记载表明至晚到辽道宗时，辽朝也已掌握了火药制造技术，学会了使用火砲。元丰时，在发送至陕西的一批兵器中，有“火药火砲箭二千只”[④]。这大约是用砲抛射的火箭，而火箭也是“施火药于箭首”的火药兵器[⑤]。

金朝灭辽之际，也掌握了火药制造技术。宋人称“金人攻城，长于用砲”；“金人野战，长于用骑”[⑥]。在北宋和南宋之交，宋金双方在城市攻守战中都大量使用砲。为守卫开封，宋朝“修楼橹，挂毡席，安砲坐，设弩床，运砖石，施燎炬，垂檑木，备火油，凡防守之具，无不毕备”，[⑦]甚至不惜将宋徽宗劳民伤财建造的艮岳，“毁山石为砲石，百姓争持鎚斧，以击毁之”，为“装点七星砲，指挥六部人吏及富民各僦车，运砲石上城”[⑧]。宋宗室赵士珸在洺州，“厉将士死守，飞火砲碎其攻具”[⑨]。金军“每攻城，先列砲三十座，凡举一砲，听鼓声，齐发。砲石入城者，大可如斗，楼橹中砲，无不坏

① 孙继民先生《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 144 页，中华书局，2009 年。

② 《麈史》卷上《朝制》。

③ 《长编》卷 275 熙宁九年五月辛酉。

④ 《长编》卷 343 元丰七年二月癸巳。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 13。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334 章谊奏。

⑦ 《靖康要录》卷 1 靖康元年正月七日。

⑧ 《会编》卷 66。

⑨ 《要录》卷 7 建炎元年七月甲午，《宋史》卷 247《赵士珸传》。

者”[1]。攻怀州时，“初放入撒星砲，其大如斗”，“番人先用火砲延烧青布幕及索网。放虎蹲、大砲九稍，其大如七八斗栲栳，每一砲到城，索网粪土，大枋楼柱皆破”[2]。攻打开封时，“其砲有七梢、五梢、两梢、三梢、旋风、虎蹲等砲”，[3]“又飞火砲燔楼橹”，[4]可知其砲的种类与《武经总要》所载大致相同。“城下列砲二百余所，七梢砲可施五十斤石，散星砲每座可施砲石数块”，“飞石如雨击”，宋人称“虏人攻械雄傑，亦前古所未有”，“金人攻城，大砲、对楼，势不可当”[5]。南宋初，在著名的楚州保卫战中，勇将赵立即是中金军砲石而殉国[6]。

韩世忠镇压建州范汝为变乱时，“以天桥、对楼、云梯、火砲等急击”而破城[7]。这是砲用于攻城战的记录。《宋朝南渡十将传》卷4《魏胜传》和《宋史》卷368《魏胜传》载，魏胜“尝以意创如意战车数百两、砲车、弩车亦数十两”，“临敌列阵”，“砲车在阵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这是砲用于野战的记录。又《宋史》卷121《礼志》载，宋孝宗阅兵时，军队“进呈车砲、火砲、烟枪”。南宋初年的战船上装备有“石砲、火砲、火箭及兵器”等，水军“备战之具，合用纸甲、手砲、钩枪”等[8]。将火砲等装备水军，这与前引《武经总要》记载相比，显示了水战技术的进步。在宋绍兴末和金正隆末著名的胶西海战中，宋军使用火砲、火箭等，这是世界上首次使用火药兵器的大海战。《金史》卷65《郑家传》载，时完颜郑家任浙东道水军副都统制，“敌果至，见我军无备，即以火砲掷之。郑家顾见左右

---

① 《会编》卷53。

② 《会编》卷61《北记》。

③ 《会编》卷68《避戎夜话》。

④ 《靖康要录》卷13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十二日。

⑤ 《会编》卷139陈规《朝野佥言后序》，《永乐大典》卷8339陈规《靖康朝野佥言后序》，《守城机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守城录》卷1，卷2。

⑥ 《挥麈后录》卷9，《会编》卷142，前者说“飞砲中其首”，后者按赵甡之《中兴遗史》记载，说“飞石中赵立股，骨折而死”，参见《要录》卷37建炎四年九月丙辰。

⑦ 《要录》卷51绍兴二年正月辛丑。

⑧ 《宋会要》兵29之31—32。

舟中皆火发，度不得脱，赴水死”。在稍后的采石水战中，宋军阻截渡江金军，又使用车船和霹雳砲。杨万里说：“舟师自山下、河中两旁突出大江，人在舟中，蹈车以行船，但见船行如飞，而不见有人，[虏]以为纸船也。舟中忽发一霹雳砲，盖以纸为之，而实之以石灰、硫黄，砲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黄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声如雷，纸裂而石灰散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人物不相见。吾舟驰之，压贼舟，人马皆溺。”[1]这条记载应有不确切之处，因为硫黄遇水不可能发生化学反应，而“自水跳出”。估计霹雳砲中应有火药成分，爆炸后，便将“石灰散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但霹雳砲毕竟是当时一种新型的砲的抛射物。南宋后期，福建提点刑狱包恢在公文中说：“今欲少仿火攻，则所在军中自有火砲之法，左统领自有见成可用之砲”[2]。可见火砲仍是水军中之必要装备。

南宋中、后期和金朝后期，军队中又出现铁火砲。公元1221年(宋嘉定十四年，金兴定五年)，金军攻宋蕲州，即使用铁火砲，“每一砲继以一铁火砲，其声大如霹雳”，“其形如匏状而口小，用生铁铸成，厚有二寸”，一宋兵“被金人以铁火砲所伤，头自面霹碎，不见一半”[3]。用铁壳装填火药，爆炸时迸发铁片，杀伤敌人，已接近后世的砲弹，这是砲演进史上一个重要的技术进步。金末，蒙古军破河中府，完颜讹可“提败卒三千，夺船走”，“船中有赍火砲，名‘震天雷’者，连发之，砲火明，见北船军无几人，力斫横船开，得至潼关”[4]。蒙古军攻开封等地，金军“守城之具有火砲，名‘震天雷’者，铁罐盛药，以火点之，砲引火发，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所爇围半亩之上，火点著甲皆透”[5]。明朝何孟春《馀冬序录摘抄》卷5说，他“见西安城上旧贮铁砲，曰‘震天雷’者，状如合碗，顶一孔仅容指”。震天雷即是当时铁火砲的一种，看来是用火药线引发的。金

---

① 《诚斋集》卷44《海鰌赋》。

② 《敝帚稿略》卷1《防海寇申省状》。

③ 《辛巳泣蕲录》。

④ 《金史》卷111《完颜讹可传》。

⑤ 《金史》卷113《赤盏合喜传》。

亡后，郭虾蟆在陕西“坚守孤城”，“集州中所有金、银、铜、铁，杂铸为砲，以击攻者”[①]，大约也是铸造铁火砲之类。

当时除火砲外，仍兼用石砲之类。华岳说，“山寨器具”包括“火砲、灰砲、土砲”[②]。公元1206年至1207年(宋开禧二、三年，金泰和六、七年)，金军攻襄阳，“砲架皆九梢、七梢，共十余座，专攻东南隅敌楼，砲石皆重四、五十斤，击中楼橹，无不损者”，其“砲石镌青石为之，圆如气球，工极精致”。宋军则“打霹雳砲出城外”，又派出军士，“放霹雳火砲、箭入虏营中”[③]。在公元1219年(宋嘉定十二年，金兴定三年)枣阳军之战中，宋将孟宗政迎战金完颜讹可军，“募砲手击之，一砲辄杀数人”，后“金人愈忿，砲愈急”，宋军出城战败金军[④]。在上述公元1221年蕲州之役中，宋军守城，一次即动用“蒺藜火砲共三千只，皮大砲二万只”[⑤]。皮大砲为何物，今已难知其详。宋朝镇江府的防江军，有一次便调拨“蒺藜火砲二百个”归当地都统司[⑥]。金将强伸“创遏砲，用不过数人，能发大石于百步外，所击无不中”[⑦]。

勃兴于漠北的蒙古军不仅拥有精锐无敌的骑兵，也很快掌握了砲。成吉思汗曾问唵木海：“攻城略地，兵仗何先?”对曰：“攻城以砲石为先，力重而能及远故也。”后木华黎攻金，唵木海“为随路砲手达鲁花赤”，“选五百余人教习之，后定诸国，多赖其力”[⑧]。蒙古军西征时，薛塔剌海“从征回回、河西、钦察、畏吾儿、康里、乃蛮、阿鲁虎、忽缠、贴里麻、赛兰诸国，俱以砲立功”[⑨]。

金末，蒙古军攻开封，金方“龙德宫造砲石，取宋太湖、灵壁假

---

① 《金史》卷124《郭虾蟆传》。

② 《翠微北征录》卷4《治安药石·山水寨》。

③ 《襄阳守城录》。

④ 《宋史》卷403《孟宗政传》。

⑤ 《辛巳泣蕲录》。

⑥ 《嘉定镇江志》卷10。

⑦ 《金史》卷111《强伸传》。

⑧ 《元史》卷122《唵木海传》。

⑨ 《元史》卷151《薛塔剌海传》。

山为之，小大各有斤重，其圆如灯球之状，有不如度者，杖其工人”。蒙古军“破大硙或碌礴为二、三”，作砲石，“攒竹砲有至十三稍者，馀砲称是。每城一角置砲百余枝，更递上下，昼夜不息”，“砲飞如雨”，“不数日，石几与里城平”。“城上楼橹皆故宫及芳华、玉谿所拆大木为之，合抱之木，随击而碎”。城上的“网索旃褥”之类，“悬风板之外皆以牛皮为障”，蒙古军“以火砲击之，随即延爇，不可扑救”。这是开封城市史上第二次大砲战，其激烈程度超过北宋末年。金军使用震天雷、飞火枪等火器，蒙古军为之“罢攻”①。

金朝亡后，宋和蒙古进行历时四十余年的艰苦战争，双方大量动用石砲、火砲、铁火砲等，这是史无前例的。宋人说：“虏攻城，专恃砲为长技，以数百人拽一砲，中楼橹立碎”。② 李曾伯上奏说，“于火攻之具，则荆、淮之铁火砲动十数万只。臣在荆州，一月制造一二千只。如拨付襄、郢，皆一二万。今静江见在铁火砲大小止有八十五只而已”，“不足为千百人一番出军之用”③。在建康府，两年三个月的时间内，宋朝“创造”“铁砲壳十斤重四只，七斤重八只，六斤重一百只，五斤重一万三千一百四只，三斤重二万二千四十四只”，“添修”“小铁砲二百八只”④。足见铁火砲生产和使用规模之大。《嘉靖惟扬志》卷10载，南宋后期扬州宋军的“砲九”，计有“铁砲、石砲、霹雳砲、虎蹲砲、小虎蹲砲、大平头砲、小平头砲、小飞山砲、小齓砲”。

嘉熙元年（公元1237年），蒙古军猛攻安丰军，“大设攻具，以火砲焚楼橹”，杜杲率军民竭力固守，击退蒙古军。次年，蒙古军猛攻庐州，“日夕用攒砲攻打”，杜杲率军民“作串楼以御砲”。杜杲“创智造鹅梨砲”，“砲可手用”。“一日（蒙古）营中暗哑，有舁尸北去者，盖为火砲击死一大将”。两次大捷，“获虏砲车、云梯、弓弩、

---

① 《金史》卷113《赤盏合喜传》，《归潜志》卷11《录大梁事》。

②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1《神道碑·杜尚书》。

③ 《可斋续稿》后卷5《条具广南备御事宜奏》。

④ 《景定建康志》卷39。

器甲不可计”①。淳祐二年(公元 1242 年),宋将刘虎在濠州抗击蒙古军,“率勇士奋前拒战,乘风纵火枪、火砲、火箭、火蒺藜焚之,北兵败绩”②。孙子秀任浙西路提举常平,下令制造火砲等军器“献助朝廷”③。

元中统三年(公元 1262 年),“李璮叛济南”,薛塔剌海军“以砲破其城”④。元军围攻樊城和襄阳,使用一种改进的平衡锤式的石砲,“用力省而所击甚远”,“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时称回回砲。回回砲也可抛射火药球,“而焚其栅”。宋朝也“降式制回回砲”⑤。攻樊城时,砲水手元帅张君佐“亲立砲,摧其角楼”⑥。宋将张顺和张贵率军三千救援襄阳,“轻舟百艘”,各船置备“火枪、火砲”等兵器,中途以“火砲、药箭射死北兵及坠水者,不计其数”。后“总管张顺所带火砲,并已发尽”。张顺战死,张贵又率军乘车船沿水东下,“举砲鼓噪发舟”,战败被俘,不屈而死⑦。樊城宋将牛富在城破时,“投砲火中自焚死”⑧。

元军占襄阳后,沿汉水南下攻郢州,宋将张世傑“以铁絙锁两城,夹以砲、弩”,元军无力破城,“遂舍郢,顺流下”⑨。砲水手元帅张君佐奉命攻沙洋,“火砲焚城中民舍几尽”,“又以火砲攻阳逻堡”,一说沙洋之战“顺风掣金汁砲,焚其庐舍”⑩。丁家洲之战中,

---

① 《金陵新志》卷 14《王鉴传》,《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41《神道碑·杜尚书》。

② 《金陵新志》卷 14《刘虎传》。

③ 《黄氏日抄》卷 96《安抚显谟少卿孙公行状》。

④ 《元史》卷 151《薛塔剌海传》。

⑤ 《元史》卷 7《世祖纪》,卷 161《刘整传》,卷 203《亦思马因传》,又见《心史》卷下《大义略叙》,《宋史》卷 197《兵志》。参见李天鸣先生《宋元战史》第 1882 至 1883 页,食货出版社,1988 年。

⑥ 《元史》卷 151《张荣传》。

⑦ 《齐东野语》卷 18《二张援襄》,《癸辛杂识》别集卷下《襄阳始末》,《宋史》卷 450《张顺传》,《张贵传》,《元史》卷 161《刘整传》。

⑧ 《金陵新志》卷 13 上《牛富传》。

⑨ 《宋史》卷 47《瀛国公纪》,卷 451《张世傑传》,《元史》卷 127《伯颜传》。

⑩ 《元史》卷 127《伯颜传》,卷 151《张荣传》。

元军“两岸树砲，击其中坚”，“砲声震百里”①。元军攻常州，“多建火砲，张弓弩，昼夜攻之”，贾六十八“发砲摧其城壁”②。元最后灭宋的厓山之战中，“弓弩、火、石交作”，双方都使用砲，故文天祥有“砲火雷飞箭星落”之诗③。静江府娄姓钤辖与部兵二百五十人，“拥一火砲然之”而自杀，“声如雷霆”，“灰烬无遗”④。

中国古代作为人力抛石机的砲，约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在辽宋金代，战争中使用砲的记录远远超过前代，至金朝后期和南宋中、后期，火器在兵器中的比重又显著增大。铁火砲的发明和推广，实为当时最重要的技术进步。辽宋金代堪称是人力抛石机发展最重要的，也是最后的阶段。后世以金属发射管取代人力抛石机，完成了砲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金属管状火炮的出现，约有七百年的历史。此类火炮与人力抛石机实为两种截然不同的战具，但人们却仍沿用“砲”这个名词，可为“旧瓶装新酒”之一例。

纵观人类军事史，随着军事技术的演进，军种和兵种的区分必然愈来愈多，愈来愈细。砲兵作为一种专业兵种，最早应出现于辽宋金代。辽朝专设“砲手军详稳司，掌飞砲之事”⑤。“详稳”一词为契丹语音译，刘凤翥先生认为即来源于汉语“相公”，作为长官之尊称。北宋专业砲兵称“飞山雄武”、“宣毅床子弩砲手”等⑥，宋朝皇帝曾屡次检阅飞山砲兵发砲⑦。西夏“有砲手二百人，号泼喜，陟立旋风砲于橐驼鞍，纵石如拳”⑧。将小型砲装于骆驼鞍，也是

---

① 《元史》卷127《伯颜传》，卷128《阿术传》。

② 《元史》卷127《伯颜传》，卷151《贾塔剌浑传》。

③ 《元史》卷156《张弘範传》，《文山先生全集》卷14《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向南恸哭，为之诗曰》。

④ 《宋史》卷451《马塈传》。

⑤ 《辽史》卷46《百官志》。

⑥ 《宋史》卷187，卷188《兵志》。

⑦ 《宋史》卷187《兵志》，《长编》卷17开宝九年十月己亥，卷117景祐二年八月甲戌，《会编》卷58。

⑧ 《辽史》卷115《西夏传》，《宋史》卷486《夏国传》。

一种创造。金朝后期，滥设“砲军万户”，“砲军总帅”等军职[①]，其实所统砲兵甚少。蒙古军中“有以技名者，曰砲军、弩军、水手军”[②]。当“太祖用兵中原”时，即“募能用砲者籍为兵”[③]。其长官有砲手军都元帅、砲水手元帅、砲手万户、总管等[④]。辽、宋、西夏、金、元等砲兵，大约也是世界军事史上最早的砲兵。

（原载《河南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

① 《金史》卷17《哀宗传》天兴元年三月，卷18《哀宗纪》天兴二年十二月，卷124《蔡八儿传》附传。

② 《元史》卷98《兵志》。

③ 《元史》卷151《贾塔剌浑传》。

④ 《元史》卷122《唵木海传》，卷151《贾塔剌浑传》，《张拔都传》，《张荣传》。

二〇 中国古代的砲——人力抛石机

中国古代的砲是一种人力抛石机。《汉书》卷70《甘延寿传》注引《范蠡兵法》说:“飞石重十二斤,为机发,行二百步。”另在同书卷30《艺文志》中,著录有“范蠡(兵法)二篇”。范蠡是春秋时越王勾践的谋臣,也就是后来以经商致富而著称的陶朱公。《史记》卷41《越世家》记录范蠡身世较详,却未交待他著有兵法传世。因此《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范蠡兵法》,可能是后人委托。尽管如此,最迟在西汉时,已经出现了以机发石的战具,应是没有疑问的。

东汉许慎所编《说文解字》是中国一部古老的字书,其中并无“砲”或“礮”。东汉末,曹操和袁绍战于官渡,据《后汉书》卷74《袁绍传》说:“操乃发石车击绍楼,皆破,军中呼曰霹雳军。”唐朝章怀太子李贤将此视之为当时的“抛车”,《资治通鉴》则作“砲车”。由此看来,东汉末虽有人力抛石机,却无“砲”或“礮”字。

西晋时,潘岳作《闲居赋》载于《昭明文选》卷16,此赋有“礮石雷骇,激矢蝱飞”的句子;唐李善作注说:“礮石,今之抛石也。”唐时人们方将人力抛石机定一新名词,称之为“礮”或“砲”。但是,砲的形制和结构如何,从南北朝到隋唐五代,一直缺乏详细的记述。

北宋中期,官方编著了一部军事著作,名为《武经总要》。此书附有大量插图,使我们对当时的兵器和军阵有了比较具体的了解。从《武经总要》看来,宋时砲的名目很多,有单梢砲、双梢砲、五梢砲、七梢砲、旋风砲、虎蹲砲、拄腹砲、独脚旋风砲、旋风车砲、卧车砲、车行砲、旋风五砲、合砲、火砲、手砲等。一部分砲是在地面上

安装砲架，一部分则是在车上抛射。砲车或为双轮，或为四轮，还有砲楼，即是将砲装在楼车之上。手砲是最小型的砲，如七梢砲，“二百五十人拽，二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九十、一百斤”。一步为五宋尺，一宋尺约合 0.31 公尺，则七梢砲射程约在 77.5 公尺以上。一宋斤约合 0.6 公斤，七梢砲石约重五十四至六十公斤。

“砲”因杀伤力惊人，向来被视为“军中之利器”，军事史上最早的专业砲兵，则出现在中国的辽宋金时代。

宋时砲的抛射物已不限于大石块，还包括撒星石（碎石）、火毬、火鹞、火枪、烟毬、毒药烟毬、粪砲罐、金火罐等。火毬用黑火药等制成，重达十二宋斤。火鹞有铁嘴火鹞和竹火鹞，内装黑火药，以稈草作尾巴，此类属燃烧性火器。蒺藜火毬内装有铁刃和铁蒺藜，藉黑火药的爆炸力杀伤敌人。烟毬的成分有黑火药、黄蒿等，用于施放浓烟。毒药的烟毬的成分有黑火药、毒药等，“其气熏人，则口鼻血出”。粪砲罐内装有人粪、毒药等，“可以透铁甲，中则成疮溃烂”。金火罐又称金汁砲，将滚烫的金属液注入罐中，以砲抛射，杀伤敌人。《武经总要》的作者称砲为“军中之利器”，“攻、守、师行皆用之，守宜重，行宜轻”，“阵中可以打其队兵，中其行伍，则不整矣”。可知宋时的砲已有相当的威力，成为一种不可缺少的兵器。

综观人类的军事史，随着军事技术的演进，军种和兵种的区分必然愈来愈多，愈来愈细。时至今日，砲兵仍是各国陆军的重要兵种。若追本溯源，专业砲兵最早应出现在中国的辽宋金之际。

据《辽史》卷 46《百官志》说，辽朝专设“砲手军详稳司”，即类似近代的砲兵司令部，“掌飞砲之事”。“详稳”是契丹语之音译，有人认为来自于汉语的“相公”，即长官之专称。《宋史》卷 187《兵志》中提到，北宋军中有所谓“飞山雄武”，也是专业砲兵。《辽史》卷 115《西夏传》和《宋史》卷 486《夏国传》中记载，西夏有砲手二百人，号称“泼喜”，他们将旋风砲装于骆驼鞍上，“纵石如拳”。金朝初兴之时，野战长于用骑，攻城长于用砲。宋朝不少记载都证实了金军攻城时，石砲和火砲的抛射，极为猛烈，势不可挡。金朝末年，

有“砲兵万户”、“砲军总帅”等官衔，所率领的部队应属专业砲兵。当时金朝日暮途穷，高级军官滥设滥授，砲军总帅和万夫长所统兵力实际上并不多。

随着火药制造技术不断进步，金属管发射器逐渐取代人力抛石机，金属壳砲弹也取代了石块、粪砲罐和火毬。

中国在辽宋金代，已使用火药作为兵器。宋人最早掌握火药制造技术，并严禁外传。然而辽最迟到辽道宗时，已学会了制造火药的技术，在燕京每日操演火砲。金人在灭辽战争中，也得到了火药制造技术，并加以改良。南宋中后期和金晚期，都使用铁火砲，在铁壳内装填黑火药，爆炸时迸发铁片，杀伤敌人，已接近于后世的砲弹，这是火药技术的一项重大进展。但是，当时的铁火砲仍用人力抛石机抛射，金属管状的火炮的出现，则是元明以后的事。

总之，辽宋金代的砲，实为古代人力抛石机发展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发展阶段。后世火药技术的演进，终于发明以金属管发射器取代人力抛石机，金属壳砲弹取代石块、粪砲罐、火毬等。但是，“砲”的名词尽管已赋予全新的涵义，仍沿用至今而不废。

（原载台湾《历史月刊》第 57 期）

二一 中国古代的战场指挥信号

——兼说号炮的来历

笔者有一次看介绍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电视片，其中解说词竟出现如果商军埋伏在山上，一声炮响，杀下山来，周军就会如何如何。居然把火药的发明提前到三千年前，此种笑话竟发生在严肃的科学片中，才使自己下了写此文的决定。缺乏必要的、准确的历史知识，又喜欢信口雌黄，此种态度要不得，而作为此片的顾问们也竟然不作认真的审查，结果只能是以讹传讹。

军队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武装力量，在战场上必须发挥整体作战的威力。如何号令成千上万将士，使之协同，在古代的技术条件下，指挥信号当然是十分必要的。在现代军事中，信息战已居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即使在技术落后原始的古代，没有指挥信号，即信息传导，军队也不可能成为有组织的武装力量，而只能是一盘散沙。

《诗经·小雅·采芑》被人们认为是西周宣王时的作品。其中有"钲人伐鼓，陈师鞠旅"之句。钲是一种有长柄，形似钟而狭长的器具，按毛诗注："钲以静之，鼓以动之。"可知当时的鼓和钲已作为进击和收兵的信号。

《周礼·夏官·大司马》记载："如战之陈，辨鼓、铎、镯、铙之用，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按郑玄注："辨鼓、铎、镯、铙之用，谓钲铎之属。"《周礼》依一般的考

证，为春秋和战国时的作品，其中所述规范的、整齐的军制，当然无法确定为西周之制。但各级指挥官使用鼓、钲之类作指挥信号，当符合西周至东周的战争实况。

《司马法》的成书年代不易确定，但是，依今人的考证，其中应是摘录了不少古兵法，所以文字古奥，不易读懂。《严位第四》中有两段涉及古时所谓铎、鼓和旌旗的信号。“跪坐，坐伏，则膝行而宽誓之，起，噪，鼓而进，则以铎止之”。依个人的理解，古人习惯于席地而坐，所谓坐，就是双膝着地，臀部压在脚踵的姿态。由跪而坐是休息，由坐而趴（伏），然后膝行向前，接受上级的抚慰和誓令，这当然是针对步兵战前准备而言的。步兵古时称为“徒”。但战斗时，步兵必须起立，呐喊，闻鼓声而前进，闻铎声而停止。铎则是铜制的铃，其功能与钲相类。举世闻名的秦兵马俑军阵考古发现中，就有铎的实物。《司马法》另一段将鼓声分为七类：“凡鼓，鼓旌旗，鼓车，鼓马，鼓徒，鼓兵（兵器）、鼓首，鼓足。七鼓兼齐。”这一段也不容易理解。春秋以前的兵种只有车、徒两类。若将“鼓马”理解为以鼓声号令骑兵，则此段文字当是谈战国时的兵法，而不是照抄古兵法。宋代的《虎钤经》卷7《金鼓第七十二》抄录一段《司马法》的佚文说：“卒长执铙，两司马长执铎，进军鸣铎，退军鸣铙。大战之时，击鼓以进，击金以退。”其中的“两”一般释为与“辆”相通，一辆兵车有二十五人，而一卒长统四两，一百人，似为西周军的编制。

春秋时代，《孙子·军争篇》引用了更早的《军政》：“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并且引伸说：“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故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也。”此处列举了当时战场上的四种指挥信号，金、鼓、旗和火。金应是钲、铎之类的统称。同书《行军篇》又说：“旌旗动者，乱也。”春秋时还是车战，人们以“旗靡辙乱”形容军队溃乱，都表明旌旗已丧失了指挥功能。

《国语·晋语》说：“伐备钟鼓，声其罪也；战以錞于、丁宁，儆其民也。”《国语·吴语》描写吴晋战争：“（吴）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

丁宁、錞于、振铎，勇怯尽应，三军皆哗扣以振旅，其声动天地。"其中錞于又称錞，今有考古实物。《周礼·地官·鼓人》郑玄注："錞，錞于也，圜如碓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既是军乐器，也有以作战场的指挥信号。据韦昭《国语》注："丁宁，谓钲也。"上引记载也反映了当时使用鼓、钲、錞于之类指挥战争。

战国时代，《吴子兵法·治兵第三》谈"教战之令"，"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一鼓整兵，二鼓习陈，三鼓趋食，四鼓严辨，五鼓就行。闻鼓声合，然后举旗"。可知当时旌旗和金鼓的重要性，而鼓声就是整军出击的命令。古时"陈"与"阵"通。比较难以解释的则是"严辨"，古时"辨"或与"遍"通，遍是周遍之意，严辨的大意应是出师前进行严密而周到的检查。同书《论将第四》说，"夫鼙鼓、金铎，所以威耳，旌旗麾帜，所以威目"，"耳威于声，不可不清，目威于色，不可不明"。此处强调了金鼓和旗帜的号令的权威性。同书《应变第五》说："凡战之法，昼战以旌旗幡麾为节，夜战以金、鼓、笳笛为节。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则进，金之则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从令者诛。三军服威，士卒用命，则战无强敌，攻无坚陈矣。"对照前引的《孙子》，增加了一种新的指挥信号笳笛，"一吹而行，再吹而聚"，类似于后世的军号。

另一兵书《六韬》，据今人研究，应是战国时假托姜太公与周文王、周武王讨论军事。其中《龙韬·励军第二三》说："将与士卒共寒暑、劳苦、饥饱，故三军之众，闻鼓声则喜，闻金声则怒。"形容军士踊跃求战，只愿闻鼓声而进，不愿闻金声而退。《犬韬·练士第五三》说："有披距伸钩，强梁多力，溃破金鼓，绝灭旌旗者，聚为一卒，名曰勇力之士。"则反映在当时的战争中，攻击敌人指挥信号的重要性。因为指挥信号的失灵，就意味着有组织的军队变成了乌合之众。

又一兵书《尉缭子·武议第八》说："吴起临战，左右进剑，起曰：'将专主旗鼓尔，临难决疑，挥兵指刃，此将事也。一剑之任，非将事也。'"吴起认为，将是指挥者，不需要亲自担当"一剑之任"，而重要的是以旗鼓指挥军事行动。同书《勒卒令第十八》说："金、鼓、

铃、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则进，重鼓则击。金之则止，重金则退。铃，传令也。旗麾之左则左，麾之右则右。奇兵则反是。一鼓一击而左，一鼓一击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趋鼓也。音不绝，鹜鼓也。”

此后直到唐宋时代，战场的指挥信号看来没有多少进步和变化。《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载，李靖说：“夫兵却，旗参差而不齐，鼓大小而不应，令喧嚣而不一，此真败也，非奇也；若旗齐鼓应，号令为一，纷纷纭纭，虽走非败也，必有奇也。”北宋《武经总要》抄了不少李靖兵法。此书前集卷2《教旗》抄唐朝五次号角的规定，“凡第一角声动，营各被马，装束，擐甲。第二角声动，即作队，马步皆当前，依次立”。“闻鼓即战，闻钲即退。立定已后，第五角声绝，大旗向前，麾步骑齐行十步已下。大旗向后，麾步骑齐住。大旗卧，步兵皆胡跪，卧枪。大旗举，并枪起立”。此类规定都具有军训和作战的实用性。

此书同卷《教条十六事》有所谓三令五申。《史记》卷65《孙子列传》记载孙武为吴王训练“宫中美女”，“即三令五申之”，其三与五大约是虚数，表示重复之意。按宋代“教条”中的三令五申却有具体规定，如三令之“二令听金鼓，视旌旗，以齐其耳目”。五申之“三申昼战戒旌旗，四申夜战视火鼓”。因为由生产力决定的军事技术进步不大，故当时的战场指挥信号也不可能比战国时代发生质的改变。

较晚出现的指挥信号是号炮，当然是在火药发明之后。如今过春节仍有施放爆竹的习俗，亦称爆仗。古代的爆竹原来本是烧竹竿。《说郛》弓69转录晋时的《荆楚岁时记》说：“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春秋》谓之端月，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宋代王安石的《临川先生文集》卷27一首著名的《元日》诗说：“爆竹声中一岁除，东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①]他所指的还是此种风俗。南宋前期，据《淳熙三山志》

① 《王文公文集》卷72诗题为《除日》，“东风”作“春风”。

卷40载，郑樵献给前宰相张浚的诗中说得十分清楚："驹隙光阴岁已残，千门竹爆共团栾。烧成炎炎丹砂块，碎尽琅琅碧玉竿。唤转韶光新景燠，辟除恶魅旧时寒。主人从此占佳瑞，再入为霖洒旱干。"其中的"竹爆"就是爆竹，只是为了符合诗律的平仄而倒置。

但是，在火药发明后，亦逐渐成为民间娱乐用品。《说郛》号76王銍《杂纂续》载"又爱又怕"的事目，就有"小儿放纸砲"。这当然就类似于今之爆仗无疑，时值北宋与南宋之交。记载南宋晚期临安的周密《武林旧事》卷3《岁除》说，"至于爆仗，有为果子、人物等类不一"，"而内藏药线，一爇连百余不绝"。当时已有爆仗的名词，类似今日的鞭炮，但尚未与爆竹一词混同。对照反映北宋晚期的《东京梦华录》卷10《除夕》说："是夜禁中爆竹山呼，声闻于外。"反映除夕习俗逐渐由烧爆竹改变为燃爆仗。今日的爆仗、爆竹之类看来与宋代的纸砲、爆仗没有多大差别，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有药线，方可点燃引爆。

民用爆仗扩大到军用看来更晚。元杂剧中出现了号炮。如《十八国临潼斗宝》第二折有"骨碌碌放几个连珠炮"。《韩元帅暗度陈仓》第三折有"我则听的连天发炮震，高山上下摇"。《张翼德单战吕布》第三折有"震地锣鸣，喧天的这炮响"，表明至晚在元代，已有号炮。至于再往后的演义小说之类，描写战争，使用号炮更多。如《三国演义》第三十回"审配见曹军来冲阵，便令放起号炮"。第一百一回则称信炮，司马懿军围卤城，"忽然魏军中信炮连声"。与此大致同时的《水浒传》第四十七回，一打祝家庄时，"只听得祝家庄里一个号炮，直飞起半天里去"，对号炮的描写更为具体。此类杂剧和小说中反映的当然不是古时的战场指挥信号，而正是元明时代的战场指挥信号。《明史》卷57《礼志》记载军礼大阅时使用"号炮"。但是明代后期兵书，如《武编》、《武备志》之类，则不见号炮记载，却不能证明当时军中已不使用号炮。《武备志》卷101记载有"号铳"，却无详细介绍，估计与号炮相类。《明史》卷92《兵志》载明代火器有"信炮"，应即是号炮。如《水浒传》第三十四回秦明出兵，"放起信炮"，次日又"放起一个信炮，直奔清风山来"。

中国战场指挥信号的巨大变化当然是发生在列强入侵以后，这就不在本文介绍的范围之内了。

（原载《文史知识》2005 年第 1 期）

二二 试论辽朝军队的征集和编组系统

北宋军分禁兵、厢兵、乡兵、蕃兵、土兵和弓手六类。辽军的分类，却成为一个费解的谜团。《辽史》卷46《百官志》说："辽宫帐、部族、京州、属国各自为军，体统相承，分数秩然。"据此似可将辽军分为四类。然而《辽史》卷35，卷36《兵卫志》又分御帐亲军、宫卫骑军、大首领部族军、众部族军、五京乡丁、属国军和边境戍兵七个事目。《兵卫志》说："《旧志》言兵，唯以敌宋为务。"可知旧史兵卫志的记载，大致相当于《辽史》卷34《兵卫志·兵制》的部分，至于御帐亲军等七个事目，乃是元人修《辽史》时所增添，谬误甚多。在《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2期，邓广铭先生以邝又铭之笔名，发表《〈辽史·兵卫志〉"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一文，[①]已论证两事目其实来源于宋人宋琪《平燕蓟十策》，原奏中辽朝皮室军和属珊军兵力分别为三万和二万，而《兵卫志》却凭空增至三十万和二十万。此外，《辽史》卷46，卷48《百官志》又载有一系列辽军番号，与以上两种分类不合。辽朝各军驻地并不固定，时而直属辽廷，时而又属某边防军区。元朝史官对辽朝军区似懂非懂，仅据某些断简残编胡乱拼凑，又造成了军名重复、一军数名的情况。例如南、北皮室等军既列于主力军，又列于南京都元帅府之下，如此之类，不一而足。

由此看来，研究辽军分类，显然不能以北宋禁兵、厢兵等分类

① 此文已编入《邓广铭全集》第9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加以生搬硬套。本文试图从辽军征集和编组系统的差别，分析辽朝的武装力量体制。

一、征集系统

辽朝实行征兵制，后来也有募兵。若仅就征集系统而言，辽兵确是征自宫帐、部族、京州和属国四个系统，而互不侵紊。

（一）宫帐：辽朝四时捺钵和斡鲁朵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傅乐焕先生等已早有精辟论证。辽朝皇帝保持游牧习俗，一年四季，大半野居露营，故有春、夏、秋、冬四时捺钵，即“行在之所”①。辽帝宫帐契丹语谓之斡鲁朵，据刘凤翥先生说，斡鲁朵原意为座位，后演变为帐篷、村落和宫、院。如辽景宗的宫帐，契丹语名监母（遗留之意）斡鲁朵，汉语名彰愍宫，但并非是中原皇朝之豪华宫殿。辽朝前后九帝、二后、一个皇太弟和一个改契丹姓之汉族大臣耶律隆运（韩德让），置十三个斡鲁朵，汉语称十二宫一府。每个斡鲁朵有宫户等，包括平民和奴隶，包括汉、契丹等民族，并设统治机构，成为辽朝单独的行政和经济实体，不受辽廷管辖的国中之国。皇帝、皇后等去世，其斡鲁朵并不解散，而移置于某地。如辽景宗死后，其监母斡鲁朵“在合鲁河，陵寝在祖州南”。“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②。斡鲁朵机构主要分三级：一是诸行宫都部署司③，作为管理辽朝各代不断增多的各行宫总机构；二是某宫都部署司④；三是某宫提辖司，如

---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文昌杂录》卷6。

② 《辽史》卷31《营卫志》。

③ 见《全辽文》卷8《秦晋国妃墓志铭》作者陈觉题衔。

④ 见《辽史》卷45，卷47《百官志》。按诸行宫都部署司、某宫都部署司等乃辽朝行宫机构之汉名，故宋人之译名或异。如《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译名“十宫院制置司”。

辽太祖算斡鲁朵便在南京、西京、奉圣州和平州设四个提辖司[1]。辽朝以武立国，斡鲁朵各机构的政治和军事职能合一，“籍户口，备兵马”，“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都反映了其军事职能。《辽史》卷35《兵卫志》说：“有兵事，则五京、二州各提辖司传檄而集，不待调发州县、部族，十万骑军已立具矣。恩意亲洽，兵甲犀利，教练完习。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怀旧者岁深，增新者世盛，此军制之良者也。”这段记述清楚地说明了单独的宫帐征兵系统的存在。必须指出，《兵卫志》所载“凡诸宫卫，丁四十万八千，出骑军十万一千”的数字，乃是纸面上的最高征兵额，实际上或可征集其一部分，即使全部征发，亦未必定能达到十万一千之额。

（二）部族：除斡鲁朵系统外，辽朝对其臣民的统治体制不外乎三种方式，一为部族制，二为州县制，三是作为各贵族领地的头下军州。部族制适用于契丹人、奚人和其他游牧民族。辽的部族名称和划分几经调整，至辽圣宗和辽兴宗时，大致可分（甲）辽内四部族，（乙）四大部族，（丙）四十八个小部族等部族圈[2]。《辽史》卷32《营卫志》引《旧志》，即较原始的《营卫志》说：“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兴，以迭刺部强炽，析为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胜兵甲者即著军籍，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边防糺户，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绩毛饮湩，以为衣食。各安旧风，狃习劳事，不见纷华异物而迁。故家给人足，戎备整完，卒之虎视四方，强朝弱附，东逾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实为之爪牙云。”至于作为契丹贵族私有领地的头下军州，缺乏记载，但揆情度理，也应征兵，其征集的壮丁，作为契丹贵族的私兵，大约编入各部族军。

---

① 《辽史》卷45《百官志》：“某宫提辖司：官制未详。”同书卷116《国语解》：“提辖司：诸宫典兵官。”其实某宫某地提辖司应是某宫都部署司的分支机构，其事务也应包括民政。

② 参见舒焚先生《辽史稿》第350—352页。

然而《辽史》卷35《兵卫志》的“众部族军”事目却有不少谬误。此事目说，“众部族分隶南、北府，守卫四边，各有司存”，其下列举“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凡一十六部”。所谓南、北府，大致应是沿用契丹族原有的南、北宰相府的旧制。辽时南、北王府，作为契丹六院部和五院部的统治机构，其首领即南院和北院大王。六院部和五院都是四大部族之二，与此两部族同级而“稍卑”者，则是乙室部和奚六部，其统治机构为乙室王府和奚王府[1]。在《兵卫志》中，属北府系统者有奚王府部、五院部和六院部，属南府系统有乙室部。奚六部包括遥里部、伯德部、奥里部、楚里部、南剋部和北剋部，都属奚王府管辖。然而在《兵卫志》中，奚王府部作为“侍从宫帐”，而楚里部以外的五部又居然隶属“东北路统军司”，这当然只是临时统属者。此外，《兵卫志》所载各部族亦与《营卫志》互有出入。尽管如此，辽朝的部族征兵系统仍是无可怀疑的。前引《旧(营卫)志》“胜兵甲者即著军籍”，即是交待了各部族壮丁的征集，其负责机构应即是南、北王府之类，而辽廷掌部族征兵之最高机构，应是北枢密院。至于《旧(营卫)志》“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一句，又涉及了部族战士或部族军之分配。

(三)京州：京州系统是指五京道各州县征集汉族、渤海族等壮丁为军。《辽史》卷36《兵卫志》“五京乡丁”的事目，其实应作“五京道乡丁”，而脱漏一个“道”字。此事目的记述，缺中京一道之丁额，“大约五京民丁可见者，一百一十万七千三百为乡兵”，这也是纸面上的最高征兵额。此事目中搀入金肃军和河清军防秋兵各一千，则又不属五京道乡丁之列。揆情度理，南枢密院应是京州系统征兵的最高负责机构。宋人郑獬说，辽朝“黥两地税户(指宋、辽交界受双方统治之人户)手背”，“幽燕间乡民皆黥之，非颛以为兵也”[2]。辽朝沿用中原皇朝的黥刺制度，壮丁刺字，实际上便成为类似近代人预备役的标志。

---

① 《辽史》卷46《百官志》,《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20。

(四)属国:《辽史》卷36《兵卫志》"属国军"事目说:"辽属国可纪者五十有九,朝贡无常。有事则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不从者讨之。助军众寡,各从其便,无常额。"然而此事目所开列之属国名单,却颇成问题。如大黄室韦和小黄室韦早在辽太祖时即已降附,而组成突吕不室韦部和涅剌拏古部[①],查只底、东部奚、西奚等也是辽的部族,而非属国。敦煌与沙州回鹘,高昌与和州回鹘系重名[②]。至于波斯、大食等当然亦非辽之属国。大致说来,属国军士之征调,在辽朝军力中仅居相当次要的地位。

然而,当辽朝初兴时,兵力不足,尤须依赖和胁迫其他民族出兵助战。辽太宗时,如"生吐浑并浑、契苾、两突厥三部落,南北将沙陀、安庆、九府等","被契丹残害,须令点检强壮,置办人马衣甲"[③]。辽朝向契丹族以外的部族和属国征兵,不能不具有民族压迫性质,具有很大的强制性。

除属国系统外,宫帐(斡鲁朵)、部族和京州三个系统,构成辽朝对臣民的基本统治体制,而分属诸行宫都部署司和枢密院。枢密院有北、南两枢密院,诸行宫都部司也分北、南两都部署司,北衙统治契丹族、奚族等,南衙统治汉族、渤海族等。杨若薇先生将此概括为两面双轨体制,确为创见,上述宫帐等三个征兵系统,无疑是两面双轨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编组系统

辽军的编组系统与宫帐、部族、京州、属国四个征集系统的关系比较复杂,大致可区分以下几种情况。

(一)按宫帐编组的辽军。《辽史》卷46《百官志》载有"各宫分

---

① 《辽史》卷33《营卫志》。

② 参见《辽史校勘记》三第112页至第113页,标点本《辽史》第436页。

③ 《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新五代史》卷51《安重荣传》稍略,又见《资治通鉴》卷282。

糺军"和西北路招讨使司"宫分军"。辽圣宗开泰时,"敌烈部叛",耶律韩留"将宫分军,从枢密使耶律世良讨平之"①。辽道宗大安九年(公元 1093 年),耶律何鲁扫古"知西北路招讨司事",派兵与阻卜酋长磨古斯交战,"二室韦、拽剌、北王府、特满、群牧、宫分等军多陷没"②。"宫分"是指十三宫府而言的③,宫分军无疑是由宫帐系统征集的壮丁组成的,当时隶属于西北路招讨使司作战,这应是《百官志》中所载西北路招讨使司宫分军的来源④。按前引《旧(营卫)志》说,:"边防糺户,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绩毛饮湩,以为衣食。"则"各宫分糺军"和"宫分军"似有所差别,若将"各宫分糺军"理解为各宫府所属游牧民族编组的军队,则各"宫分军"尚应包括各宫府所辖汉人编组的军队。《辽史》中使用"糺"作为军队,都是限于北方游牧民族,农耕的汉族等组成的军队不作"糺"。⑤

此外,在史籍中也有某宫兵的记载。辽圣宗统和四年(公元 986 年)五月,"诏遣详稳排亚(萧排押)率弘义宫(辽太祖算斡鲁朵)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剌四军赴应、朔二州界",与宋军作战⑥。"弘义宫兵",《辽史》卷 88《萧排押传》作"永兴宫(辽太宗国阿辇斡鲁朵)分糺",稍异。统和十二年(公元 994 年)八月,"诏皇

---

① 《辽史》卷 89《耶律韩留传》,"敌烈",《辽史》卷 15《圣宗纪》开泰四年正月或作"迪烈得"。

② 《辽史》卷 25《道宗纪》,卷 94《耶律何鲁扫古传》。

③ 如《辽史》卷 108《耶律敌鲁传》:"其先本五院之族,始置宫分,隶焉。"卷 97《耶律喜孙传》说他为"永兴宫分人",卷 98《耶律胡吕传》说他为"弘义宫分人"。

④ 《辽史》卷 46《百官志》所列次序为大室韦军、小室韦军、北王府军、特满军、群牧军、宫分军,而卷 94《耶律何鲁扫古传》作"二室韦与六院部、特满、群牧、宫分等军俱陷于敌"。除六院部应是南王府军外,其他全同。

⑤ 关于辽金时代的"糺"与"乣",学者们提出各种解释,较近者可参见蔡美彪先生《乣与乣军之演变》,《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3 年。蔡先生认为,辽之"糺军来源于糺户,但不等于糺户"。但将糺户仅理解为"被征服的各族分子",愚意以为,按辽《旧志》之说,似应理解为游牧民族编组的军队,后述的"遥辇糺军"之类也应包括契丹人。

⑥ 《辽史》卷 11《圣宗纪》。

(王)太妃领西北路乌古等部兵及永兴宫分军，抚定西边"[1]。弘义宫兵、永兴宫兵等应是各宫分军之一支。

总的看来，辽朝虽有以宫帐作番号的军队，却不是主力军。

(二)按部族和属国编组的辽军。辽内四部族有遥辇九帐族，横帐三父房族，国舅帐拔里、乙室已族和国舅别部。《辽史》卷45，卷46《百官志》载有"遥辇糺详稳司"、"遥辇糺军"和"遥辇剋"，卷116《国语解》称遥辇糺是"遥辇帐下军"，遥辇剋是"遥辇帐下掌兵官"。萧奥斡和耶律那也曾任遥辇剋[2]。辽太宗时，"遥辇剋"耶律海里"将遥辇糺破忽汗城"。[3] 敞稳应是详稳之歧译。辽圣宗时，有"遥辇帐详稳阿果达"死于对高丽的战事。[4] 辽兴宗重熙十五年(公元1046年)，"罢遥辇帐戍军"。[5] 上引记载其实都证明了一支遥辇部族军的存在。

路振《乘轺录》说："契丹诸族曰横帐兵，惕隐相公统之，即虏相耶律英也。"他不懂辽朝制度，辽朝皇族的部族即横帐三父房族，或可简称横帐[6]，故《虏庭杂记》说："王族号为横帐。"[7]宋人余靖也说："其宗室为横帐。"[8]横帐兵即是横帐三父房族的部族军。《辽史》卷45《百官志》载有"四帐都详稳司，掌四帐军马之事"，四帐都详稳司设于辽圣宗开泰六年(公元1017年)[9]，其下有"横帐详稳司、孟父帐详稳司、仲父帐详稳司、季父帐详稳司"，分统四帐军马。路振称横帐兵统兵官为惕隐相公，似可推知辽朝大惕隐就是横帐兵的都详稳。辽太宗"幸南京"，"命惕隐耶律涅离骨德率万骑先

---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卷85《萧挞凛传》。

② 拓片《萧袍鲁墓志铭》，《辽史》卷94《耶律那也传》。

③ 《辽史》卷卷73《耶律海里传》。

④ 《辽史》卷16《圣宗纪》。

⑤ 《辽史》卷19《兴宗纪》。

⑥ 《辽史》卷45《百官志》，卷73《耶律颇德传》，卷116《国语解》。

⑦ 《资治通鉴》卷269贞明二年十二月《考异》。

⑧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⑨ 《辽史》卷15《圣宗纪》。

驱”[①],此万骑中应包括横帐兵。

辽世宗大同元年(公元 947 年),“以太后族剌只撒古鲁为国舅帐,立详稳以总焉”。[②]《辽史》卷 45,卷 46《百官志》载有“国舅帐剋军”、“国舅乙室已大翁帐详稳司”、“国舅乙室已小翁帐详稳司”、“国舅拔里大父帐详稳司”、“国舅拔里少父帐详稳司”和“国舅帐剋”,卷 116《国语解》称国舅帐剋为“本帐下掌兵之官”。辽圣宗时,“权领国舅军桃偎请置二校,领散卒”,[③]“以国舅帐剋萧徒骨为夷离毕”,[④]“合拔里、乙室二国舅为一帐,以乙室夷离毕萧敌烈为详稳以总之”,萧敌烈便称“国舅详稳”[⑤]。萧敌烈之弟萧拔剌和萧朴之子萧铎剌都曾任国舅详稳[⑥]。上述记载证明了国舅部族军之存在,详稳即是其统兵官,而其下国舅乙室已大翁帐详稳司等又分统四帐军马。辽圣宗统和初大破宋军后,“第山西诸将校功过而赏罚之”,“领国舅军王六笞五十”。[⑦] 开泰时,“诏国舅帐详稳萧隗洼将本部兵东征高丽,其国舅司事以都监摄之”。[⑧] 太平时,“阻卜诸部皆叛”,“国舅帐太保曷不吕死之”[⑨]。这些都是国舅部族军之参战记录。《文献通考》卷 346 载辽“分领兵马”者还有“国舅钤辖、遥辇裳衮诸司”。钤辖应是详稳之汉语意译,裳衮应是详稳之汉语同音歧译。

辽世宗时,“以舅氏塔列葛为国舅别部”[⑩],这应表明国舅别部也有一支部族军。看来设别部始于辽世宗时。

关于四大部族军,记载最完整的,是余靖之说,“有北王府、南

---

① 《辽史》卷 4《太宗纪》会同三年三月。

② 《辽史》卷 5《世宗纪》。

③ 《辽史》卷 11《圣宗纪》统和四年十一月。

④ 《辽史》卷 13《圣宗纪》统和十二年八月。

⑤ 《辽史》卷 15《圣宗纪》开泰三年六月,卷 88《萧敌烈传》。

⑥ 《辽史》卷 80《萧朴传》,卷 88《萧拔剌传》。

⑦ 《辽史》卷 11《圣宗纪》统和四年八月。

⑧ 《辽史》卷 15《圣宗纪》开泰六年二月。

⑨ 《辽史》卷 17《圣宗纪》太平六年八月。

⑩ 《辽史》卷 67《外戚表》,卷 91《萧塔剌葛传》作“补国舅别部敞史”。

王府分掌契丹兵，在雲州、归化州之北”，“北王府兵刺左臂，南王府兵刺右臂”，也引进了汉人的黥刺制，“乙室王府亦掌契丹兵，然稍卑矣，其有居雁门之北，似是契丹别族”，“又有奚王府掌奚兵，在中京之南”①。

关于北、南王府兵的记载较多。《乘轺录》说，上京临潢府“西南至山后八军八百余里，南大王、北大王统之，皆耶律氏也，控弦之士各万人。二王陆梁难制，虏每有征发，多不从命，虏亦姑息”。辽人墓志铭中称北大王“四十万之军戎，咸归掌握”，②称南大王为“四十万兵马都总管”，“四十万军南大王”③。可知两军各号称四十万人，而实际兵力大约“各万人”。辽世宗称帝时，“五院夷离堇(耶律)安端(安抟)、详稳(耶律)刘哥遣人驰报，请为前锋”，与耶律李胡争夺皇位④。宋太宗亲征南京，“北院大王奚底”战败，辽景宗命耶律休哥“代奚底，将五院军往救”，于高梁河大败宋军。⑤“北院大王”，或作“五院紏详稳”，⑥看来两者应是同一契丹词之汉语歧译。《辽史》卷46《百官志》“大部族”官制的事目中称“某部大王，本名夷离堇”，又有“某部节度使司”和“某部族详稳司”，看来似都为同一契丹词之汉语歧译，而“某部节度使司”也可能是五院部和六院部内如石烈等单位的分支机构之汉语译名。辽圣宗即位之初，宋军再次北上，“时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战”，后得到增援，又再次大败宋军⑦。可知北王府兵、北院兵、五院军、五院紏等都是五院部部族军之异名。由于辽朝“每有征发”，北、南王府“多不从命”，辽廷有时特派监军。宋辽澶渊之盟前夕，

①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② 《文物》1983年第9期第24页拓片《耶律万辛墓志铭》。

③ 《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全辽文》卷7《耶律宗政墓志铭》。

④ 《辽史》卷5《世宗纪》。

⑤ 《辽史》卷9《景宗纪》，卷83《耶律休哥传》，卷84《萧讨古传》，卷85《耶律撒合传》。

⑥ 《辽史》卷82《耶律隆运传》。

⑦ 《辽史》卷83《耶律休哥传》。

辽“以北院大王磨鲁古、太尉老君奴监北、南王府兵”①。辽圣宗统和初，“郎君谒里为北府都监”，②太平时，“以萧台德为南王府都监”③。《辽史》卷46《百官志》载，大部族详稳之下设都监。太平时，东京发生渤海大延琳的反抗，萧拔剌“将北、南院兵往讨”，“易两院旗帜，鼓勇力战，破之”④。辽道宗大安九年(公元1093年)，辽军被阻卜打败，“北王府”“等军多陷没”，但有的记载作“六院部”军“陷于敌”⑤。六院部乃南王府兵，两种记载必有一误。

有关乙室部部族军的记述较少。辽景宗乾亨初，“北院大王奚底、统军使萧讨古、乙室王撒合”，在沙河迎战宋太宗亲征军“失利”⑥。辽圣宗统和时，再次击败北上宋军，“乙室帐宰相安宁以功过相当，追告身一通”，“诏南大王与(耶律)休哥合势进讨，宰相安宁领迪离部及三剋军殿”⑦。乙室王府宰相在此战中任本部族军统兵官，又兼统迪离部军和三剋军。统和十三年(公元995年)，“北、南、乙室三府请括富民马，以备军需，不许，给以官马”⑧。可知这三支部族军战马不足，辽廷允许以官马补给。

据宋人说，奚军“少马多步”，奚人“善耕种步射”⑨，是辽朝步军的重要组成部分。《乘轺录》说：“奚兵常温相公统之，岁籍其兵，辨其耗登，以授于虏。”常温即常衮、详稳之歧译。⑩ 奚王府部族开始分为五部，后增置堕瑰部，“遂号六部奚”。辽圣宗统和十二年(公元994年)，“诏并奚王府奥理(里)、堕隗、梅只三部为一，其二

---

① 《辽史》卷14《圣宗纪》统和二十二年九月。

② 《辽史》卷11《圣宗纪》统和四年四月。

③ 《辽史》卷16《圣宗纪》太平三年正月。

④ 《辽史》卷88《萧拔剌传》。

⑤ 《辽史》卷25《道宗纪》，卷94《耶律何鲁扫古传》。

⑥ 《辽史》卷9《景宗纪》。

⑦ 《辽史》卷11《圣宗纪》统和四年八月，十二月。

⑧ 《辽史》卷13《圣宗纪》。

⑨ 《宋史》卷264《宋琪传》，《宋会要》蕃夷2之9。

⑩ 《辽史》卷85《奚和朔奴传》载，在《乘轺录》作者路振出使前约二十年，和朔奴建议恢复“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衮”之“旧制”，则奚王、奚六部长似与常衮有别。

剋各分为部，以足六部之数"[①]。当成立南克部和北克部之前，辽朝已有南、北克两军，辽太宗曾"阅北克"、"南克兵籍"[②]。辽圣宗统和时对宋作战，奚王府军多次参战，除前引耶律休哥破宋军的记载外，奚王和朔奴（筹宁）"将本部军，由别道进击敌军于狼山"[③]。《辽史》卷33《营卫志》说："奚王和朔奴讨兀惹，败绩，籍六部隶北府。"据此，奚王似成空名。和朔奴讨兀惹事发生于统和十三年（公元994年）、十四年（公元996年）[④]。后统和十九年（公元1001年），"观音为奚六部大王"。[⑤] 开泰三年（公元1014年）或四年（公元1015年），"题里姑为奚六部大王"，或称"六部奚王"。[⑥] 统和二十年（公元1002年），"奚王府五帐、六节度献七金山土河川地，赐金币"。统和二十一年（公元1003年），"以奚王府监军耶律室鲁为南院大王"[⑦]。可知六节度即是遥里部等六部首领，仍隶属于奚王府。金太祖破辽时，给曾任"奚六部大王"的萧回离保（萧翰，宋人或译名夔离不、萧幹）诏说："倘能速降，尽释汝罪，仍俾主六部族。"[⑧]奚王统奚六部之制，迄辽亡未变。辽兴宗时，契丹人耶律特麽"为北剋，累迁六部秃里太尉"，[⑨]奚人萧乐音奴"就拜（奚）舍利军详稳"，后"改本部南剋"。[⑩] 在对阻卜的战事中，"南剋耶律斡里死焉"[⑪]。辽道宗时，契丹人萧敌烈"为北剋"[⑫]。一些契丹人任奚王府统兵官，亦为监视和控制奚人之意。文献中还有"肴里、涅哥

---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卷33《营卫志》。

② 《辽史》卷3《太宗纪》天显三年正月。

③ 《辽史》卷12《圣宗纪》统和六年十月，卷85《奚和朔奴传》。

④ 《辽史》卷13《圣宗纪》，卷85《奚和朔奴传》。

⑤ 《辽史》卷14《圣宗纪》。

⑥ 《辽史》卷15《圣宗纪》。

⑦ 《辽史》卷14《圣宗纪》。

⑧ 《金史》卷67《奚王回离保传》，《辽史》卷114《奚回离保传》。

⑨ 《辽史》卷95《耶律特麽传》。

⑩ 《辽史》卷96《萧乐音奴传》。秃里太尉，即《辽史》卷46《百官志》之吐里太尉。

⑪ 《辽史》卷20《兴宗纪》重熙十八年十月。

⑫ 《辽史》卷114《萧胡覩传》。

二奚军"之番号,"遥里等十军都详稳司"之机构[1],肴里可能即是奚六部中之遥里部。

辽朝几十个小部族由契丹人、奚人和其他民族组成。一部分部族与属国的界限其实很难区分,他们对辽朝的关系,借用古代一句话,是处于"叛服不常"的状态。今存有关小部族军和属国军的记录不多,正表明这些军队在辽朝武装力量体制中并不重要。

契丹小部族品部有多种音译,或作品卑部。[2] 辽圣宗初大败宋军时,"频不部节度使和卢覩""上所获兵甲"。[3] 宋人记载说,统和末,辽军攻高丽,"召所部南、北大王、皮室、乙室、频毕太师、奚、室韦、黑水女真等赋车二千乘"[4]。《辽史》卷46《百官志》则有"频必剋军",其实应是指品部部族军。突吕不部也是契丹小部族。辽穆宗时,调拨"突吕不部军三百",与乌古部作战。[5] 宋太宗攻南京时,"突吕不部节度使都敏"战死,萧斡继任,率本部族军参战。[6] 汉人改契丹姓的耶律德威曾"领突吕不、迭剌二糺军"[7]。突吕不室韦部和涅剌拏古部"本名大、小二黄室韦",[8]辽太祖置"大、小鹘军,即二室韦军号"。[9] 辽太祖一次"以生口六百,马二千三百分赐大、小鹘军",后又曾一次支赐大、小鹘军战马万馀匹[10]。前面介绍宫分军时,说辽道宗时与阻卜交战,"二室韦""等军多陷没",即是指此二军。乌古部和敌烈部"时叛时服",一部分乌古、敌烈人户又

---

① 《辽史》卷16《圣宗纪》开泰八年七月,卷46《百官志》。

② 《辽史》卷4《太宗纪》会同四年正月。

③ 《辽史》卷11《圣宗纪》统和四年四月。

④ 《宋会要》蕃夷2之3—4,《文献通考》卷346。

⑤ 《辽史》卷7《穆宗纪》应历十五年正月。

⑥ 《辽史》卷9《景宗纪》乾亨元年三月,卷84《萧斡传》。

⑦ 《辽史》卷82《耶律德威传》。

⑧ 《辽史》卷33《营卫志》。

⑨ 《辽史》卷46《百官志》。按《辽史》卷116《国语解》作"大、小鹄军",疑误。《百官志》在西北路招讨使司下又有"大室韦军"、"小室韦军",亦系一军二名,军名重复。

⑩ 《辽史》卷1《太祖纪》七年五月,卷60《食货志》。

编制于四十八个小部族中。[①] 辽朝有敌烈皮室军，勇将耶律洼里思曾“总领”此军。[②] 辽朝末年，耶律阿息保也“为敌烈皮室详稳”[③]。辽朝还设乌古、敌烈部都详稳，耶律直鲁衮、萧慈氏奴、萧谟鲁、耶律的球、耶律巢、萧普达、萧阿鲁带、萧迭里得等人，还有汉人韩姓改姓名的耶律涤鲁(耶律宗福)，都担任此职。都详稳之下，有“统军都监”[④]。在东北，辽朝曾征发“黄龙府铁骊军”，与女真人作战[⑤]，这是以属国组军之一例。

《辽史》卷35《兵卫志》的“大首领部族军”事目来源于宋琪奏，邓广铭先生作了考订，已如前述。按邓先生考订的辽太宗灭后晋诸军中，有南大王耶律吼军，北大王耶律洼军，于越、国舅萧翰军等，也都反映了辽朝部族军的建置。

金朝灭辽时，也有击破和降服辽朝部族军的记录。完颜挞懒(昌)破“遥辇昭古牙部族”，“昭古牙势蹙亦降”，“挞懒请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⑥]。所谓九营，即是《辽史》卷45《百官志》所载遥辇九帐，至此又纳入女真族的猛安编制。“斡鲁、宗望等袭辽权六院司喝离质于白水泺，获之”。[⑦] “宗翰袭辽帝于五院司”。[⑧] “达鲁古部节度使乙列已降复叛，奚马和尚讨达鲁古并五院司等诸部，诸部皆降，遂执乙列”[⑨]。金军“败奚王霞末，降奚部西节度讹里剌”，

---

① 《辽史》卷33《营卫志》，卷46《百官志》。

② 《辽史》卷76《耶律洼里思传》。

③ 《辽史》卷101《耶律阿息保传》。

④ 《辽史》卷17《圣宗纪》太平六年十月，卷20《兴宗纪》重熙十八年十月，卷21《道宗纪》清宁五年七月，卷23《道宗纪》咸雍八年正月，卷82《涤鲁传》，卷88《耶律的球传》，卷92《萧普达传》，卷94《萧阿鲁带传》，卷114《萧迭里得传》。关于耶律涤鲁即耶律宗福，参见王青煜先生《耶律宗福墓志浅探》及所附《故南宰相铭石墓志记》，载《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08—220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年。

⑤ 《辽史》卷18《兴宗纪》重熙九年十一月。

⑥ 《金史》卷77《挞懒传》。

⑦ 《金史》卷2《太祖纪》天辅七年四月。

⑧ 《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卷71《斡鲁传》。

⑨ 《金史》卷67《奚王回离保传》。

“霞末弃兵遁”，又“攻乙室部，败之，破其二营”[1]。

（三）汉军、渤海军的编组。辽朝从五京道各州征集的汉军，与五代、宋军的番号、编制相仿，“黥面、给粮如汉制”[2]。《宋朝诸臣奏议》卷 45 任伯雨《上徽宗论月晕围昴毕》说：“前年水灾，流民有入北界者，幽、蓟之间往往刺之为军。”此奏相当于辽朝后期，可知汉军黥刺制一直流行而不衰。

《辽史》卷 47，卷 48《百官志》分别记录一些汉军番号，如羽林、龙虎、神武、神威等各分左、右军，还有控鹤、归圣、宣力、四捷、天圣等军。宋军对辽作战时，曾缴获“右羽林军使印”等[3]。《乘轺录》载，辽圣宗时，南京“城中汉兵凡八营，有南、北两衙兵、两羽林兵、控鹤、神武兵、雄捷兵、骁武兵”。宋方记载还说，辽“索境内汉口，有罪者配军，曰骁武”[4]。辽圣宗曾“命刘遂教南京神武军士剑法”[5]。谐里在辽太宗时曾任控鹤指挥使，汉人耿延毅也曾任控鹤都指挥使[6]。韩椅曾任“左第一骁骑部署”，“押领控鹤、义勇、护圣、虎翼四军”[7]。其中骁骑和义勇以下三军，为《百官志》所失载。辽兴宗时，出使辽朝的宋人余靖记载说：“汉人亦有控鹤等六军。”[8]可知当时汉军的番号有所裁减。

余靖还说：“山后又有雲、应、蔚、朔、奉圣等五节度营兵，逐州又置乡兵。”[9]所谓节度营兵，是辽朝仿效五代节度使藩镇兵的一种汉人地方军编组。《辽史》卷 48《百官志》说，五京道各有一些州作为节镇州，设马步军都指挥使司等机构。宋将田重进北伐时，辽

① 《金史》卷 72《娄室传》，《活女传》，《银术可传》。

② 《乘轺录》。

③ 《宋会要》蕃夷 1 之 25，28。

④ 《宋会要》蕃夷 2 之 4。

⑤ 《辽史》卷 13《圣宗纪》统和十四年十月。

⑥ 《辽史》卷 4《太宗纪》会同四年十二月，《辽宁第一师范学院学报》1978 年第 3 期第 60 页《耿延毅墓志铭》。

⑦ 《满洲金石志》卷 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

⑧ 《武溪集》卷 18《契丹官仪》。

⑨ 《武溪集》卷 18《契丹官仪》。

武定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吕行德、副都指挥使张继从、马军都指挥使刘知进投降①。武定军并非军队番号，而是奉圣州节镇名，吕行德等即是节度营兵之统兵官。辽穆宗时，李彦超也曾任武定军内外马步军都指挥使、兵马都部署②。辽圣宗时，“诏蔚、朔等州龙卫、威胜军更戍”，当时还发生“朔州威胜军一百七人叛入宋”的事件③。辽朝汉人王悦曾“入为严胜、龙卫兵马都部署、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武骑尉”④。后四种虚衔，是五代地方军阀常有的“带职”之类。北宋元丰改制前，各州职役衙前亦兼此四种虚衔，为五代藩镇遗制⑤。其中银青崇禄大夫原作银青光禄大夫，盖避辽太宗耶律德光名讳而改。可见龙卫军和严胜军应是蔚州忠顺军的节度营兵，威胜军应是朔州顺义军的节度营兵，王悦是蔚州地方军的统兵官，官位其实不高。《辽史》卷46《百官志》居然将龙卫军和威胜军平列于辽朝皮室等主力军中，乃是修史者依据残编断简胡乱拼凑所致。《辽史》卷36《兵卫志》的“边境戍兵”事目，乃转抄高丽的《大辽事迹》，实与辽军分类无关，其中“来远城宣义军营八”，分列太子营等八营正兵三千六百，则为东京道保州宣义军之节度营兵。余靖所说“逐州又置乡兵”，当是指非节度州之地方军。宋人记载中还有“幽州神武厅直并乡兵”⑥。所谓厅直，宋人田锡说：“近代侯伯〔各〕有厅直三五十人，习骑射，为腹心，每出入敌阵，得以厅直随身。”⑦神武厅直乃神武军之核心，而辽南京的乡兵与“逐州又置乡兵”一样，应是指将当地汉人乡丁征调充军，而与北宋的乡兵有异。

辽朝还以宋朝降兵组建一些汉军。辽圣宗“选宋降卒五百，置

---

① 《辽史》卷11《圣宗纪》,《长编》卷27雍熙三年三月辛卯作“定武军”，系误。

② 《全辽文》卷4《李崇菀为亡父彦超造经幢记》。

③ 《辽史》卷13《圣宗纪》统和十三年七月，十四年五月。

④ 《考古》1962年第9期第480—481页《王悦墓志铭》。

⑤ 《资治通鉴》卷216天宝十载二月丙辰注,《云麓漫钞》卷3。

⑥ 《宋会要》蕃夷1之5,《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六月癸酉。

⑦ 《宋朝诸臣奏议》卷129《上太宗答诏论边事》,《长编》卷30端拱二年正月。

为宣力军"[①]。《辽史》卷116《国语解》说:"辽以宋降者分立二部,一曰四捷军,一曰归圣军。"四捷军设置较早,辽景宗乾亨二年(公元980年),四捷军详稳耶律痕德曾率部与宋作战[②]。辽圣宗时,曾任命"左祇候郎君耶律罕四捷军都监",大延琳起兵反抗时,杀"四捷军都指挥使萧颇得",可知此军当时驻守东京。[③] 辽兴宗时,对西夏战事失利,"四捷军详稳张佛奴殁于阵"[④]。萧拔剌也在"重熙中,迁四捷军详稳"[⑤]。四捷军统兵官汉语或称都指挥使,或称都监,应都是契丹语详稳之歧译。在六七十年间,此军屡用于重要战事,足见辽朝对此军之倚重。辽道宗大康时,宋朝记载说:"辽主闻南朝大阅武及藏兵于民,帐前已指挥燕京、西京等处,自今有南界投来军士,毋擅送中京顺化营,并押赴帐前。"[⑥]可知当时中京有顺化军,专用以收纳宋朝降人,而为《辽史》所失载。

五代后期和北宋军的编制,一般有厢、军、指挥和都四级,厢有左、右厢,厢下分军,军下分指挥(营),一指挥四五百人,一都约百人。辽朝汉军编制大致参照五代军制,又有所变通。前引《乘轺录》说,南京城中汉兵八营,大约即八指挥,左、右羽林军各一指挥。辽道宗时,赵为佐任"侍卫亲军神武左厢都指挥使"[⑦],则似可推论仅为一指挥兵之神武军仍分左、右厢。辽圣宗统和六年(公元988年),"以宋降军分置七指挥,号归圣军",归圣军各指挥分左、右厢[⑧]。又当年"侍卫马军司奏,攻祁州、新乐,都头刘赞等三十人有功,乞加恩赏"[⑨]。都头为都一级统兵官,可知汉军也有都的编制。宋方记载说,辽"国中所管幽州汉兵,谓之神武、控鹤、羽林、骁武

---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统和九年正月。

② 《辽史》卷9《景宗纪》。

③ 《辽史》卷16《圣宗纪》开泰八年三月,卷17《圣宗纪》太平九年八月。

④ 《辽史》卷19《兴宗纪》重熙十三年五月。

⑤ 《辽史》卷88《萧拔剌传》。

⑥ 《长编》卷311元丰四年三月乙巳。

⑦ 《文物》1983年第9期第34页《赵匡禹墓志铭》。

⑧ 《辽史》卷12《圣宗纪》,卷48《百官志》作统和五年,稍异。

⑨ 《辽史》卷12《圣宗纪》。

等，约万八千馀骑”[①]。这当是指南京道等汉军总数，而不限于南京一城，故与大致同时的《乘轺录》南京城中汉兵八营之说没有矛盾。

关于渤海军，辽末“置怨军八营，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后宜，自锦州者曰前锦、后锦、自乾、自显者曰乾，曰显，又有乾显大营、〔巖〕州营，凡二万八千余人，屯卫州蒺藜山”。[②] 这是东京道和中京道交界处所募者。“辽人始以征伐女真，为女真所败，多杀其父兄，乃立是军，使之报怨女真，故谓之怨军”。[③] 后改名常胜军，[④]兵力减削至“二千人，为四营”。[⑤] 另一记载说：“其下又有四将、号彪官，每彪五百人，则常胜军本二千人。”[⑥]可知彪即是营，当时营的兵力也多少不等。《三朝北盟会编》卷16，卷17《北征纪实》说：“常胜军郭药师铁州人，其下诸将高望等又多渤海、契丹人”。“燕山一路，有常胜五万”。可知此军民族成分较为驳杂，其人数很可能有虚报的成分。另一记载说“郭药师所统兵二万，号曰常胜军”，[⑦]较为可信。

此外，又如辽圣宗末，“渤海太保夏行美”“总渤海军于保州”。[⑧] 前面介绍保州宣义军的节度营兵，至少应有部分是渤海军。“来远城宣义军营八”，其编制如下：“太子营正兵三百，大营正兵六百，蒲州营正兵二百，新营正兵五百，加陀营正兵三百，王海城正兵三百，柳白营正兵四百，沃野营正兵一千。”[⑨]各营兵力不等。辽末“募渤海武勇马军高永昌等二千人”，[⑩]看来也采用类似汉军

---

① 《长编》卷55咸平六年七月己酉，《宋会要》蕃夷1之27。

② 《辽史》卷28《天祚皇帝纪》，卷46《百官志》，《会编》卷46《中兴姓氏叛逆传》。

③ 《会编》卷10。

④ 《会编》卷9《燕雲奉使录》，《金史》卷82《郭药师传》。

⑤ 《会编》卷9《燕雲奉使录》。

⑥ 《会编》卷10。

⑦ 《会编》卷194吕颐浩行状。

⑧ 《辽史》卷17《圣宗纪》太平九年八月，卷87《夏行美传》。

⑨ 《辽史》卷36《兵卫志》。

⑩ 《宋会要》蕃夷2之32。

的军名，渤海人郭药师“初以武勇四军荐，授殿直”[①]。

（四）辽朝有一部分军队，单纯从番号上看，又与民族、部族无关。

皮室军和属珊军都属辽军精锐主力。辽太祖后“述律氏头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②]其中还“俘掠有伎艺者”，[③]如汉族文士李内贞曾“兼属珊都提举使”。[④] 述律氏“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⑤]。属珊人户估计即为长宁宫（蒲速盌斡鲁朵）宫户，她在政治斗争中失败后，史籍中已不见属珊军名。皮室乃“金刚”之意，有左、右皮室及黄皮室、徒鲁古皮室军等[⑥]。此外还有敌烈皮室，已如前述。黄皮室乃由室韦人编组[⑦]。史籍中有关皮室军的记录不少。辽太祖“神册末，南伐，以（耶律）古佐右皮室详稳老古，与唐兵战于雲碧店”[⑧]。耶律颇德在“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典宿卫”[⑨]。宋人宋琪说：“晋末，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皆精甲也。”[⑩]这是反映辽朝前期皮室军之地位。辽道宗时，萧迂鲁“拜左皮室详稳”，后“兼统两皮室军”，又“改南京统军都监、黄皮室详稳”[⑪]。杨若薇先生考订，左、右皮室或称为北、南皮室。辽末，南、北皮室军仍镇守南边[⑫]。辽道宗清宁时诏：“二女古部与世预宰相、节度使之选者，免皮室军。”[⑬]余靖也说，“〔胡人〕从行之兵”，

---

① 《会编》卷9《燕雲奉使录》。

②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③ 《辽史》卷37《地理志》，卷116《国语解》。

④ 《辽文存》卷5《太子左卫李内贞墓志》。

⑤ 《辽史》卷35《兵卫志》，卷46《百官志》。

⑥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辽史》卷95《耶律陈家奴传》。

⑦ 参见标点本《辽史》第767页陈述先生校勘记〔四〕，贾敬颜先生《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纪十三种疏证稿》第128—129页，中华书局，2004年。

⑧ 《辽史》卷75《耶律古传》。

⑨ 《辽史》卷73《耶律颇德传》。

⑩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⑪ 《辽史》卷93《萧迂鲁传》。

⑫ 《会编》卷21《亡辽录》，《辽史》卷46《百官志》。

⑬ 《辽史》卷21《道宗纪》清宁二年正月。

"皆取于南、北王府、十宫院人充之"[①]。这些记载大致反映皮室军士不以宫帐、部族等系统为限，而是"选天下精甲"所组成[②]。辽军以骑兵为主，皮室军自然应是骑兵。《辽史》卷34《兵卫志》说辽军的特点是"未遇大敌，不乘战马，俟近敌师，乘新羁马，蹄有馀力。成列不战，退则乘之。多伏兵断粮道，冒夜举火，上风曳柴。馈饷自赍，散而复聚。善战，能寒。此兵之所以强也。"宋人称辽军的特点是"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以驰骋为容仪，以弋猎为耕钓。栉风沐雨，不以为劳；露宿草行，不以为苦"[③]。"退败无耻，散而复聚，寒而益坚"[④]。这说明辽军，包括皮室军比较散漫，其坚忍性和顽强性不如后来的金军。

《辽史》卷45，卷46《百官志》载有"舍利军详稳司，统皇族之从军者，横帐、三父房属焉"，又在"北面皇族帐官"的事目中，也相应载有"舍利司"。此外，还有"北王府舍利军详稳司"，"南王府舍利军详稳司"，"各部族舍利司"，"郎君军详稳司，掌著帐郎君之军事"，在西北路招讨使司下，又有"奚王府舍利军详稳司"。宋人宋琪奏中称渤海大将高模翰为"渤海首领大舍利"。[⑤] 辽圣宗末年，"东京舍利军详稳大延琳"举兵反抗[⑥]，其部属可能是渤海舍利军。辽圣宗时降宋的李信说辽军有"当直舍利及八部落舍利"[⑦]，则当时辽之舍利军共有九支。所谓舍利，乃"契丹豪民要裹头巾者，纳牛驼十头，马百匹，乃给官名曰舍利。后遂为诸帐官，以郎君系之"[⑧]。宋人余靖也说："其未有官者呼舍利，犹中国之呼郎君

---

①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② 《辽史》卷35《兵卫志》，卷46《百官志》。

③ 《宋史》卷273《何承矩传》。

④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⑤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⑥ 《辽史》卷17《圣宗纪》太平九年八月。

⑦ 《宋会要》蕃夷1之26—27。

⑧ 《辽史》卷116《国语解》。《说郛》卷4《燕北杂记》："契丹富豪民要裹头巾，纳牛驼七十头，马一百匹，以给契丹名目，谓之舍利。"牛驼数为《国语解》之七倍。

也。”[1]舍利军和郎君军实为同一军之契丹语和汉语二名。辽圣宗统和初，萧排押（排亚）率“郎君”等五军“收复山西所陷城邑”，另一记载则为“舍利”等五军[2]，即是明证。舍利亦作沙里。《辽史》卷116《国语解》：“沙里，郎君也。”据刘凤翥先生说，契丹小字作犮，音 shali。辽兴宗时，“北枢密院言：南、北二王府及诸部节度侍卫、祗候郎君，皆出族帐，既免与民戍边，其只候事，请亦得以部曲代行”[3]。可见各舍利军应是从各族抽调具有舍利身份的壮丁，“出族帐”，而用于辽帝宫帐的“侍卫、祗候”。舍利军与近代的军官队有些相似。辽圣宗统和初，“横帐郎君老君奴率诸郎君巡徼居庸之北”[4]。《百官志》中的“舍利军详稳司”，既然仅“统皇族之从军者，横帐、三父房属焉”，则应名“横帐舍利军详稳司”，而脱“横帐”两字。又“郎君军详稳司”既“掌著帐郎君之军事”，则应作“著帐舍利军详稳司”，实际上即是《百官志》“北面著帐官”事目下之“著帐郎君院”系统，亦即李信所谓“当直舍利”。从上引记载看，“当直舍利”和“八部落舍利”似有所分工。“著帐郎君院”系统有“祗候郎君班”等，应有“祗候”的职能，而其他各部族舍利军似应偏重于“侍卫”的职能。北枢密院奏中仅主张“祗候事”可“以部曲代行”，则“侍卫”事似不得以部曲代行。总之，舍利（郎君）军应是各支舍利军之总称[5]。《百官志》的“各部族舍利司”也应作“各部族舍利军详稳司”。此志将奚王府舍利军附于西北路招讨使司下，也显然不当。辽圣宗太平时，“以国舅帐萧柳氏、徒鲁骨领西北路十二班军、奚王府舍利军”，后“以金吾萧高六为奚舍利军详稳”。[6] 辽兴宗时，奚人萧乐音奴“就拜舍利军详稳”[7]，也应是指奚舍利军。上引

①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② 《辽史》卷11《圣宗纪》统和四年五月，卷88《萧排押传》。

③ 《辽史》卷19《兴宗纪》重熙十年二月。

④ 《辽史》卷11《圣宗纪》统和四年四月。

⑤ 《辽史》卷87《萧孝穆传》载他“陈诸部及舍利军利害”，即系总称。

⑥ 《辽史》卷17《圣宗纪》太平六年二月，七年十二月。

⑦ 《辽史》卷96《萧乐音奴传》。

记载都得不出奚舍利军必须隶属于西北路招讨使司的结论。

《辽史》卷46《百官志》还载有拽剌军、旗鼓拽剌、千拽剌军、猛拽剌军、墨離军、天雲军、特满军、三剋军、九剋军等番号。辽太宗时，曾“阅皮室、拽剌、墨離三军”[①]。《资治通鉴》卷216载，契丹语称“曳落河”，即“壮士”。《百官志》说：“走卒谓之拽剌。”余靖则说：“辶(巡?)警者呼拽剌(音割)。”[②]刘凤翥先生认为，墨離契丹小字作𦈎，本意为马。辽太宗时，“墨離鹘末里使回鹘”，[③]“拽剌迪德使吴越”[④]，可知墨離、拽剌和舍利一样，至少成了辽军中具有某种身份和使命的人。史籍上有关上述各军的记录不少，如辽圣宗“以遥辇副使控骨离为舍利、拽剌详稳”，兼统两军。[⑤] 陈昭衮曾“为奚拽剌详稳”[⑥]，此军《百官志》失载。辽朝后期，猛拽剌军仍镇守南边[⑦]。旗鼓拽剌为“掌旗鼓者也”，耶律马六、萧乐音奴等曾任旗鼓拽剌详稳[⑧]。三剋军在辽太宗会同时已有记载。[⑨] 剋是指“统军官，犹云三帅也”。[⑩] 辽圣宗太平时，“西阻卜叛，袭三剋军”[⑪]。乙室王府宰相安宁曾率三剋军作战，辽道宗时，拽剌、特满、宫分等军参加对阻卜战事，已如前述。又辽圣宗开泰时攻高丽，“天雲、右皮室二军没溺者众”，“天雲军详稳海里等皆死之”[⑫]。

《辽史》卷46《百官志》还载有龙军、凤军、虎军、熊军、鹰军、大鹰军、左、右铁鹞子军、铁林军等番号。《辽史》卷116《国语解》说，

---

① 《辽史》卷3《太宗纪》天显三年正月。

②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③ 《辽史》卷4《太宗纪》会同三年二月。

④ 《辽史》卷3《太宗纪》天显七年二月。

⑤ 《辽史》卷12《圣宗纪》统和七年五月。

⑥ 《辽史》卷81《陈昭衮传》。

⑦ 《会编》卷21《亡辽录》,《辽史》卷46《百官志》。

⑧ 《辽史》卷95《耶律马六传》,卷96《萧乐音奴传》,卷116《国语解》。

⑨ 《辽史》卷4《太宗纪》会同元年三月。

⑩ 《辽史》卷116《国语解》。

⑪ 《辽史》卷85《耶律谐理传》,卷93《萧惠传》。

⑫ 《辽史》卷16《圣宗纪》开泰七年十二月,卷115《高丽传》。

“鹰、鸷鸟，以之名军，取捷速之义”，“龙军、虎军、铁鹞军者仿此”。耶律安抟“从太祖将龙军讨阻卜、党项有功”，[①]辽圣宗“诏龙、凤两军老疾者代之”[②]。辽太祖曾“遣鹰军讨黑车子室韦”[③]。辽穆宗时，有虎军详稳楚思[④]。辽圣宗“改南京熊军为神军”[⑤]，可知此军当时驻守南边。渤海骁将高模翰“兼总左、右铁鹞子军”，[⑥]“谓其身被铁甲，而驰突轻疾，如鹞之搏鸟雀也”。[⑦] 宋琪说：“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⑧]则此军应以渤海人为主。辽末，奚人萧回离保亦“迁铁鹞军详稳”[⑨]。萧阳阿“历铁林、铁鹞、大鹰三军详稳”[⑩]。《辽史》卷76《高模翰传》载有“虎官杨覃”，杨覃非汉人，即渤海人，可知此类以鸷鸟猛兽为番号的辽军组成，亦往往不以民族和部族为限，至于大、小鹘军由室韦人组成，已如前述。

《辽史》卷46《百官志》还载有弩手军和砲手军。弩只能由步兵使用，弩手军当为步兵无疑。辽道宗时，耶律重元发动政变，“诱胁弩手军阵于帷宫外”[⑪]，可知此军时为宫帐护卫之一。宋辽金时代的砲为人力抛石机，主要用于城市攻守战。辽道宗时，宋朝火药已传入北方，辽朝在“燕京日阅火砲，令人于南界榷场私买硫黄、焰硝”[⑫]。火炮是用人力抛石机抛射火药球之类。辽帝“诏诸军砲、

---

① 《辽史》卷77《耶律安抟传》。

② 《辽史》卷13《圣宗纪》统和十二年六月。

③ 《辽史》卷1《太祖纪》三年十月。

④ 《辽史》卷7《穆宗纪》应历十五年正月。

⑤ 《辽史》卷13《圣宗纪》统和八年七月。

⑥ 《辽史》卷76《高模翰传》。

⑦ 《资治通鉴》卷284开运二年三月癸亥注。

⑧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⑨ 《辽史》卷114《奚回离保传》。

⑩ 《辽史》卷82《萧阳阿传》。

⑪ 《辽史》卷22《道宗纪》清宁九年七月，卷112《耶律重元传》，卷114《萧胡睹传》。

⑫ 《长编》卷275熙宁九年五月辛酉。

弩、弓、剑手以时阅习”，[①]还亲自“观汉军习砲射击刺”，[②]又诏“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汉军”[③]，可见砲手军和弩手军应由汉人组成。

《乘轺录》说：“虏之兵有四，一曰汉兵，二曰奚兵，三曰契丹兵，四曰渤海兵”。这是指辽军四种主要民族成分而言的。辽军或有四种民族军合编的情况。如《辽史》卷46《百官志》载有东京“契丹、奚、汉、渤海四军都指挥使司”。《法库文物考古情况》1976年第2期《萧义墓志铭》记有“东京四军兵马都指挥使”、“东京四军副都指挥使”之职，与《百官志》相合。又耶律琮曾任“西南面招安巡□(检)使，契丹、奚、渤海、汉儿兵马都□□(部署)”[④]，则四军合编之制，并非限于东京一地。辽末，曾为奚王的萧回离保在南京一带，“统契丹、渤海、奚、汉四军，故号四军大王”，或“四军太师”[⑤]。

综上所述，辽军一部分按宫帐、部族等系统编组，而另一部分，包括主力皮室等军，其编组又不受宫帐、部族、京州等征集系统的限制，而是跨系统的。看来辽军并不存在如同北宋禁兵、厢兵等较为清楚而严格的军种分类。

三、御帐亲军和禁军

辽朝“御帐亲军”一词，见于《辽史》卷35《兵卫志》，又有“禁军”一词。如《辽史》卷46《百官志》有“禁军都详稳司”，“燕京禁军详稳司”，西北路招讨使司下有“禁军详稳司”、“西北路禁军都统

---

① 《辽史》卷18《兴宗纪》重熙四年十二月。

② 《辽史》卷19《兴宗纪》重熙十四年十二月。

③ 《辽史》卷26《道宗纪》寿隆(寿昌)元年九月。

④ 《全辽文》卷4《耶律琮神道碑》。

⑤ 《会编》卷6《茅斋自叙》，《宋会要》蕃夷2之34。按萧回离保在天庆时“迁奚六部大王”，惟《辽史》卷114本传有载。宋人仅称“四军大王”，盖如前正文引《金史》所载，此时奚王已由霞末担任。《辽史》卷29《天祚皇帝纪》保大元年正月，卷102《耶律余睹传》载“四军太师萧斡”，乃转抄宋人记述，与《奚回离保传》所说的萧翰，为同一人。

司”。辽圣宗曾命谋鲁姑“率禁军之骁锐者南助(耶律)休哥”,“以南京禁军击杨团城”。[1] 辽道宗“以南府宰相斡特剌兼西北路招讨使、禁军都统”。[2] 萧忽古“甫冠,补禁军”[3]。辽末抗抵金军,曾先后动用“中京禁军三千人”,“燕、雲(西京)、平山(三)路禁军五千人”[4]。御帐亲军和禁军是否是一军二名呢?按今存资料,实难有确切判断。

辽朝有殿前都点检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两个军职。《辽史》卷48《百官志》都作为“南面军官”,似大谬不然。史籍中有关殿前都点检的记载屡见不鲜,如萧乙薛和萧十三都由副点检而升都点检,[5]萧药师奴曾任同知殿前点检司事,[6]萧迂鲁曾任知殿前副点检事。[7] 辽圣宗曾“以萨敏解里为都点检,高六副点检,耶律罗汉奴左皮室详稳,嗓姑右皮室详稳”[8]。辽穆宗“遇弑”后,“殿前都点检耶律夷腊[葛]、右皮室详稳萧乌里只宿卫不严,斩之”[9]。余靖称辽“有大内点检、副点检之官,以备宿卫”[10]。可见辽之殿前都点检虽为仿后周和北宋军制而设,其实只负责辽帝野居之宫帐宿卫,承担宿卫任务之左、右皮室等军,应受殿前都点检之领导。按宋朝记载,在清宁九年(公元 1063 年),耶律重元发动政变时,“殿前都点检萧福美引兵遮”护辽道宗,射杀耶律重元子耶律洪孝(涅鲁古)。[11] 辽圣宗时降宋的李信报告辽朝军情说:“契丹,九女奚,南、

---

① 《辽史》卷 11《圣宗纪》统和四年三月,十二月。

② 《辽史》卷 26《道宗纪》寿隆(寿昌)五年五月。

③ 《辽史》卷 99《萧忽古传》。

④ 《会编》卷 21《亡辽录》。《辽史》卷 27《天祚皇帝纪》天庆四年十月作“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人”,稍异。

⑤ 《辽史》卷 101《萧乙薛传》,卷 110《萧十三传》。

⑥ 《辽史》卷 91《萧药师奴传》。

⑦ 《辽史》卷 93《萧迂鲁传》。

⑧ 《辽史》卷 16《圣宗纪》太平元年十月。

⑨ 《辽史》卷 8《景宗纪》。

⑩ 《武溪集》卷 18《契丹官仪》。

⑪ 《长编》卷 199 嘉祐八年七月,与《辽史》卷 22《道宗纪》有异。

北皮室，当直舍利及八部落舍利，山后四镇诸军约十万八千余骑，内五千六百余常卫戎主，余九万三千九百五十，即入寇之兵也。”①此处“山后四镇”当是指北王府等四大部族军。《辽史》卷32《营卫志》载，辽帝宫帐“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轮番千人祗直”。王易在辽道宗清宁四年(公元1058年)出使，记载说：“小禁围在大禁围外东北角，内有毡帐二〔十〕三座。大禁围每一面长一百十一步，内有毡帐十座，黑毡兵幕七座。大小禁围外有契丹兵甲一万人，各执枪、刀、旗、鼓、弓箭等。”②看来宫帐宿卫兵力或多或少，并不固定。如果我们由事实而及名称，估计殿前都点检所率四千人至五千六百余人，甚至于上万人，就是御帐亲军。

关于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如韩倬任“侍卫亲军兵马都指挥使”，③萧守宁为“点检侍卫亲军马步军”，④耶律仙童“迁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⑤韩椅“拜侍卫亲军步军指挥使”，“领禁旅”⑥。《辽史》卷48《百官志》载有“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司”，南京和黄龙府设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萧惠曾“左迁南京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寻迁南京统军使”⑦。可知作为南京道的军区司令，其地位高于守卫南京城的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前面介绍汉军编组时，引《乘轺录》等记载，南京城中有神武、控鹤等兵八营，赵为佐曾任“侍卫亲军神武左厢都指挥使”。《文献通考》卷346载，“分领兵马则有统军、侍卫控鹤司”等，可见南京城中神武、控鹤等军各为侍卫亲军之一支。侍卫亲军按五代和北宋惯例，可称禁军，即辽人记载中的“禁旅”。可见《百官志》中之“禁军都详稳司”和“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为一司二汉译名，乃各侍卫亲

---

① 《长编》卷55咸平六年七月己酉，《宋会要》蕃夷1之26—27。

② 《说郛》卷38《重编燕北录》，弓56《燕北录》。

③ 《辽史》卷10《圣宗纪》统和二年十月。

④ 《辽史》卷17《圣宗纪》太平五年十二月。

⑤ 《辽史》卷95《耶律仙童传》。

⑥ 《满洲金石志》卷2《宣徽南院使韩椅墓志》。

⑦ 《辽史》卷93《萧惠传》。

军之总机构。耶律特麽“为禁军都监”①，应即是侍卫亲军司长官。“燕京禁军详稳司”和“南京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也同样是一司二汉译名。今已知辽之中京、南京和西京都设禁军作为守军，估计东京和上京也应如此。个别重要州府，如黄龙府、平州等守军也作为禁军。《乘轺录》说，辽圣宗时，上京由“皮室相公为留守”，则似由皮室军充禁军。至于《百官志》中西北路招讨使司下有禁军，则应是禁军临时出戍和作战之故。耶律仁先、耶律斡特剌等任西北路诏讨使，率“禁军”作战，②耶律弘古也在西北作战时“典禁军”。③

笔者所以提出以上猜测，是因为辽朝存在着宫帐与五京并存的行政体制，而以宫帐为重。如将殿前都点检作为北面官，统御帐亲军，负责宫帐守卫，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作为南面官，有时可由汉人担任，统禁军，即五京等城侍卫亲军，负责五京等城守卫，似乎还略可言之成理。宫帐重于五京，而殿前都点检的地位也显然重于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但是，辽朝的殿前和侍卫二司显然不同于后周之二司，更不同于北宋之三衙，不是分统全国军马的机构，而仅是宿卫机构。辽朝殿前司的机构为后来的金朝所继承。金朝取消了辽之宫帐和京都二元体制，殿前都点检“兼侍卫将〔亲〕军都指挥使”，实际上是将侍卫司合并于殿前司。④

本文讨论的问题，仅是辽朝军制之一角。我们这些人既无军事经验，又缺乏现代军事知识，谈论历史上的军事，往往流于纸上谈兵。尽管如此，我个人近年来接触一些真正的军事行家，也多少补充一点欠缺，受教良多。我们过去往往使用“兵制”一词，今按规范化的要求，改用“军制”一词。现代军制学包括很多方面的丰富内容，本文所讨论者，大致属武装力量体制的范畴。历代正史兵志

---

① 《辽史》卷95《耶律特麽传》。

② 《辽史》卷22《道宗纪》咸雍五年正月，卷26《道宗纪》寿隆(寿昌)五年五月。

③ 《辽史》卷88《耶律弘古传》。

④ 《金史》卷56《百官志》。

的作者，囿于当时军制学的水平，不可能按现代军制学的要求，对历代军制作比较系统的介绍。时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们的思想就不应再受旧史兵志的束缚。历史学家从事一些历代名词和制度的源流考释，自然是必要的，但还不够，我们必须按现代军制学的要求，力求较全面地研究历代军制。笔者发表《宋朝兵制初探》一书，因缺少军事行家指导，在内容体系上就存在一些缺陷。仅以此文作为重新研究辽宋金军制之开端，如有错讹，恳望得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 年第 4 辑）

二三 《宋史·兵志》一段文字的考释

《宋史·兵志》共十二卷，篇幅之长，居二十四史各兵志之冠，是研究宋朝军制比较集中而又完整的史料。《宋会要·兵》的记载比《宋史·兵志》更为原始，但因缺佚甚多，已丧失取代《宋史·兵志》的价值。至于《文献通考·兵考》之类，虽与《宋史·兵志》详略互见，毕竟详者少而略者多，也不足以取而代之。《宋史·兵志》也与本书其他各志一样，乃是以宋朝官修各代国史志拼凑而成，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其中某些段落又颇为费解。本文试图对《宋史》卷188《兵二·禁军下》结尾叙述南宋后期正规军番号的一段文字，作一些考释工作。

有宋三百余年间，正规军军制主要有两次变化。第一次始于宋神宗实行将兵法，至南宋初，遂以屯驻大军取代禁军，而禁军沦为非正规军。《宋史·兵志》将南宋屯驻大军附于《兵一·禁军上》和《兵二·禁军下》之中，仅作简单的交待，这固然囿于修史者的才识，当时的资料和环境，但易于给后人造成误解，以至有的同志误认为南宋的正规军仍是禁军。绍兴和议后，南宋陆续在沿江和四川设置十个都统制司，分别统率十支屯驻大军，外加三衙军，即殿前司军、侍卫马军司军和侍卫步军司军，共十三支正规军。

宋朝军制第二次变化大致是在宋宁宗开禧后，开禧北伐的失败，证明各屯驻大军已丧失战斗力，遂招致十三支正规军体制的逐渐崩溃。这次变化大体有三个方面。第一，一般由文臣担任的宣抚使、制置使等，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武将十都统制的指挥权。李

曾伯说："自开禧、嘉定以来，军政日坏，各路有制阃（制置使司），各州有节制（司），往往侵夺诸戎司（都统制司）权柄。"[①]宋度宗时，还正式规定："戎司及屯军大垒，则总之制司。"[②]第二，在各屯驻大军之外，创设各种名目的新军，逐渐成为正规军的主力。第三，各屯驻大军兵力渐次减削，降居正规军的一小部分。例如据《景定建康志》卷 39 载，设于建康府的沿江制置使司，先后共创置防江军，效用军，破敌军，精锐军，亲兵左部和右部，策胜右军和中军，制效第一军和第二军，靖安、唐湾水军，龙湾游击水军，驻金山庄团窝的制效军，游击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和后军，雄武军，义士军，良家子等新军，除良家子外，兵力编额共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八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占用了建康都统司和侍卫马军司的兵力编额。宋理宗嘉熙时，吴潜说，"镇江都统司元额计六万二千五百七十九人"，因创设各支新军，占用了都统司的兵力编额，"其去者共五万三百单三人矣，其在寨者仅不过一万二千二百七十六人，而又有岁戍淮东诸郡县之军"，"于是实在寨之人才及八千馀人，而老弱者在焉，疾废者在焉，诸色合干人，以至仓场库务职掌，与夫军期摆铺、应干差役皆在焉"，"其实无一人可以为江南警急之备"。[③] 李曾伯说，鄂州都统司"旧额四万六千一百二十人"，由于"各处之新军日添，戎司之旧军日减"，到淳祐十二年（公元 1252 年），"今来见管五千三百六十二人"，而制置使司等"创招军分，理填阙额四万七百五十八人"。他还指出："不独荆、鄂、江州都统司有缺额，如镇江、建康、池州都统司、马军司亦皆有缺额。"[④]这些事例证明，在南宋后期，原先的正规军体制破坏到了何等程度。

应当说明，在屯驻大军外另设新军的情况，早在宋高宗时已经出现，如泉州左翼军、赣州右翼军、循州摧锋军等，名义上隶属殿前

---

① 《可斋杂稿》卷 20《申密院照戎司兵额》。

② 《宋史》卷 160《选举志》。

③ 《许国公奏议》卷 3《奏乞增兵万人分屯瓜洲平江诸处防拓内外》。

④ 《可斋杂稿》卷 20《申密院照戎司兵额》。

司，实际却独自成军，受当地文官领导。宋孝宗时，“楚州武锋军一万一千人”，与池州、江州和金州都统司军力差不多。[1] 但是，正式大量组建新军，取代屯驻大军，还是开禧以后，特别是宋理宗时的事。

以上简略介绍南宋中期到后期的军制演变，以便于对《宋史·兵志》这段文字进行考释。标点本《宋史》对此书的整理和点校，下了很大功夫，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是有目共睹的，对我们使用此书，带来很多方便。但是，标点本也难免有不少错误。就本文进行考释的这段文字而言，标点本的分段排列和标点，也有若干可商榷之外。今先将这段文字摘引于后，在正文之下分别标以〔一〕至〔五〕的注号，再作考释。

今摭建炎以后将兵列于屯驻大军之次，而建炎水军亦附见焉。

建炎后诸屯驻大军。〔一〕

武锋。

精锐。

敢勇。

镇淮。

强勇。

雄胜。

武定。

江都振武、泰熙振武。

忠勇。

游奕。

淮阴前军、副司左、右军、移戍左军。

淮东滁州：雄胜、安淮、青平小雄边。

淮东泰州：镇江左军。〔二〕

---

① 《建炎以来朝野亲记》甲集卷18《乾道内外大军数》。

淮西庐州：强勇前军、强勇右军、武定、游奕、忠义、雄边、全年。

淮西濠州：武定选锋军、武定后军、使效、威胜、游击、义士诸军、定远武定。

淮西安丰军：武定前军、武定右军、防城戍军、四色军。

淮西无为军巢县：池司右军。

淮西黄州：雄关、飞虎军。〔三〕

临安府屯驻诸军：雄节、威果、全捷、龙骑、归远。〔四〕

金州驻扎都统司兵。

成都路安抚副司驻扎兵。

四川大制司帐前飞捷军。

利州节制司诸军。

金州忠义军。

阆州节制司诸军。

潼川府制帐踏白军。

隆庆屯驻游奕军。

潼川安抚司忠定军。

夔州节制司军。

兴元节制军事利州都统司兵。

四川制司帐前、信义两军。

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

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五〕

〔一〕百衲本《宋史》在"建炎后诸屯驻大军"之下空一格，然后依次书写自"武锋"至"沔州"各军，不再空格。标点本《宋史》则改为"建炎后诸屯驻大军"之下空两格，然后依次排列自"武锋"至"移戍左军"各军，不另移行。标点本这种排列似不甚妥当。因为《宋史·兵志》在前已明确交待，"今摭建炎以后将兵列于屯驻大军之次"，则自"武锋"以下各军并非屯驻大军，应当另起一行。

《文献通考》卷152引宋仁宗和宋英宗的《两朝国史志》，即《两

朝国史·兵志》说："制兵之额有四，曰禁兵，曰厢兵，曰乡兵，曰蕃兵。"这只是当时的军种区分，到南宋时已有很大变化。按叶適《水心别集》卷12《四屯驻大兵》和《厢禁军弓手土兵》所载，除"屯驻大兵"外，"厢军供杂役，禁军教战守，弓手为县之巡徼，土兵为乡之控扼"。这大致可算南宋前期至中期的军种区分。《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3《十都统制》："乾道五年，王公明（炎）入蜀，奏乞三都统并依江上诸军随驻扎处系衔，庶几一体，其十月有旨从之。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军，绍兴末，虏将内侵，杨和王（存中）请置江、池二军，刘太尉（锜）请置荆渚一军。嘉定初，蜀叛既平，安观文（丙）又奏分兴州十军为沔、利二军，沔州除都统制，利州除副都统制，自是天下有十都统制矣。"这段记载除池州一军的设置时间有误外，大体反映了南宋部署屯驻大军的概况，共计有镇江府、建康府、池州、江州、鄂州、荆南府、金州、兴元府、兴州（开禧后改名沔州）和利州十支驻扎御前诸军，其统兵官以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和副都统制系衔。《宋史·兵志》对此并无完整的交待。

〔二〕自"武锋"至"淮东泰州：镇江左军"所列诸军番号，应属淮东所组建之新军。

《许国公奏议》卷3《奏乞增兵万人分屯瓜洲平江诸处防拓内外》（嘉熙三年）："镇江都统司元额计六万二千五百七十九人，开禧间，胡海之变，尽招其徒为军，曰敢勇，曰精锐，曰武锋，通一万六千人，屯驻维扬……续因江、淮诸郡竞欲募军，朝廷又割都统司之额以与之，扬州曰强勇军五千六百人，淮安州曰左、右军一万一千人，淮阴县曰水军千人，泗州曰归附义军一千四百二十人，青平山曰雄边军一千人，瓜洲曰防城军一千二百四十七人，镇江曰水军五千人，通计三万二百六十八人。于是都统司之军，其去者共五万三百单三人矣。其在寨者仅不过一万二千二百七十六人，而又有岁戍淮东诸郡县之军，计四千九十三人，系于在寨一万二千二百七十六人之中，选其强壮，以供征役。"这段文字关于胡海之变的时间等，也有错误，但与《宋史·兵志》所载诸军的部分番号，却可互相印证。此奏证明，《宋史·兵志》所载"武锋"、"精锐"、"敢勇"、"强勇"

四军，乃是屯驻扬州之新军。《宋史》卷 35《孝宗纪》淳熙十二年六月乙卯，《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京西湖北神劲军》载，“淮东强勇军者”，“帅司兵也”。滁州的“青平小雄边”，标点本作“青平、小雄边”，今据吴潜此奏，可知即是驻青平之雄边军，中间不应用顿号。因淮西庐州亦设雄边军，故称“小雄边”。《宋史》卷 477《李全传》：“自是金人窥淮东益急，朝廷调京、湖制置司兵万人，屯青平山以备全。”可见青平山是淮东要隘。《宋史·兵志》所载“淮东泰州：镇江左军”，即属吴潜所说镇江都统司“岁戍淮东诸郡县之军”，镇江府驻扎御前左军移屯泰州，后来实际上已不受都统司的统辖。

关于武锋军，《宋史》卷 402《陈敏传》：“孝宗即位，张浚宣抚江、淮，奏敏为神劲军统制。浚视师，改都督府武锋军都统制……敏抗章曰：‘……臣乞以故部之兵，再戍高邮。’仍请更筑其城。乃落常阶，除光州观察使，分武锋为四军，升敏为都统制、兼知高邮军事……遂移守楚州。”最初，武锋军由高邮军移屯楚州。《宋会要》兵 5 之 24 乾道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诏：‘昨差拨镇江府驻扎御前右军官兵三千余人并马，前去高邮军屯戍，可正拨隶武锋军。’”《宋会要》兵 6 之 2 淳熙五年八月三日，“镇江武锋军都统、兼知扬州郭杲言：‘已降指挥，将楚州屯戍武锋军左、右两军官兵老小移戍扬州西城……’”由此可见，武锋军应分屯楚州和扬州两地。

《宋史》卷 416《王万传》：“大元兵压境，三边震动，理宗下罪己诏，吴泳起草，又以咨万……为条具沿边事宜，遍告大臣要官，谓……比乃有以建康马帅而知黄州者，都统而知光州者，以池司都统而在楚州，以镇江都统而在应天者，将不知兵，兵不属将，往往以本军之财，资他处之用。”楚州后改名淮安州，《宋史·兵志》所载“移戍左军”，可能就是原池州都统司的左军，而后来实际上已不属池州都统司的统辖。前引《许国公奏议》说“淮安州曰左、右军一万一千人”，《宋史·兵志》所载“副司左、右军”，大约都是指淮东安抚副使司驻淮安州的左军和右军。淮安州设有淮东安抚副使司、淮东

策应副使司等机构。[①] 淮阴县属楚州和淮安州，故本文引《宋史·兵志》，将"淮阴前军、副司左、右军，移戍左军"并为一行。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大元世祖皇帝登极，遣翰林侍读学士、国信使郝经等持书申好息兵，且征岁币……似道乃密令淮东制置司拘经等于真州忠勇军营。"可知《宋史·兵志》所载"忠勇"，乃真州驻军。《隆庆仪真县志》卷3《废迹》载，真州设有"忠勇军甲仗库"。

《宋史·兵志》所载"镇淮"、"雄胜"、"武定"、"游奕"四军的驻地，已无从查考。至于"江都振武、泰熙振武"两军，江都是扬州属县，"泰熙"疑为"泰兴"之误，则两军也是扬州驻军。

应当指出，《宋史·兵志》所载淮东各军番号，无疑是残缺不全的。除《许国公奏议》中提出的扬州瓜洲镇防城军、泗州归附义士军外，就笔者所见，尚有以下记载：

《宋史》卷421《李庭芝传》："庭芝丁母忧去。朝议择守扬者，帝曰：'无如李庭芝。'乃夺情主管两淮制置司事……始，平山堂瞰扬城，大元兵至，则构望楼其上，张车弩以射城中。庭芝乃筑大城，包之城中。募汴南流民二万人以实之，有诏命为武锐军。"《宋史》卷46《度宗纪》咸淳二年十一月辛丑："两淮制置使李庭芝立城，屯驻武锐一军，以工役费用及图来上。诏奖劳之。"李庭芝在扬州创置武锐军，大致是在宋理宗末或宋度宗初。

《宋史》卷477《李全传》载，宋理宗初，"时镇江军及滁州虎儿军在盱眙者尚众。"当赵范和赵葵讨平李全时，"张进、戴友龙、王铨、张青以天长制勇三军至，阻全，不得前，遣人请援，范、葵亲出堡塞西门，列阵待之，全不敢动，琎等乃入城……全骑陷淖，不能拔。制勇军奋长枪三十余乱刺之，全曰：'无杀我！我乃头目！'先是，令

---

① 《宋史》卷45《理宗纪》景定元年四月："以夏贵为保康军承宣使、左金吾卫上将军、知淮安州、兼淮东安抚副使。"《宋史》卷46《度宗纪》咸淳六年正月："孙虎臣起复淮东安抚副使、知淮安州。"《四明文献集》卷5《许文德特授□州观察使依旧知淮安州淮东安抚副使兼淮东策应副使诰》。

诸阵上众，获头目，无得争以为献，故群卒碎其尸，而分其鞍马、器甲，并杀三十余人，类非卒伍，俱不暇问”。可知盱眙军天长县驻有制勇三军，滁州驻有所谓“虎儿军”，邓广铭先生《辛稼轩年谱》淳熙七年“创置湖南飞虎军”条，引《历代名臣奏议》卷185卫泾奏，飞虎军“号虎儿军”。南宋后期，除辛弃疾所创潭州飞虎军外，如淮东滁州、淮西黄州也都另置飞虎军。

〔三〕《宋史·兵志》对淮西各支新军之屯驻地，已交待清楚，这里引证一些史料，另作补充说明。

《鹤林集》卷17《论保淮事宜疏》："所谓以军心保淮者，非恃宁淮之众，藉武定之强，倚制勇之悍，靠游奕之精锐，耀雄关、飞虎之技击，以为胜也。"吴泳列举了两淮一些著名的军队番号。

《齐东野语》卷5《端平入洛》："遂檄范用吉提新招义士三千，樊辛提武安军四千，李先提雄关军二千，(赵)文仲(楷?)亦以胡显提雄关军四千，共一万三千人……遣和州宁淮军正将张迪以二百人潜赴洛阳。"可知，《宋史·兵志》所载黄州"雄关、飞虎军"应是两军，标点本作"雄关飞虎军"，不用顿号分开，似属不妥。

由上引两条记载可知，和州宁淮军是南宋后期的淮西劲旅。《宋史》卷413《赵善湘传》："进宝章阁待制、沿海(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江东安抚使、兼主管行宫留守司公事……绍定元年，以创防江军、宁淮军及平楚州畔寇刘庆福等功，皆升其官。"《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6《忠肃陈(陈韡)观文神道碑》："端平元年……除依旧工侍兼江西(衍字)东安抚使、知建康府、行宫留守、沿江制置使。十月，抵建康，仍旧节制和州驻扎宁淮军。"按当时官制，凡建康知府，须兼行宫留守、江南东路安抚使和沿江制置使，隔江的淮西和州宁淮军亦归节制。《宋史·兵志》却漏落了宁淮军的番号与屯驻地。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7《丘宗卿创淮西武定军》："始淮南两漕司招辑边民，号镇淮军，多至十余万人，日给钱米，悉视效用，所费甚广，既不黥涅，漫无统纪。久之，廪给不继，公肆剽劫。嘉定改元，丘宗卿(崈)复为江、淮大使，朝廷虑镇淮或生他变，遣宗

正丞褚叔度奉使措置，且就令商度。宗卿乃先随雄淮所屯，分隶逐州守臣节制。寻奏以淮东人数少，领帅、漕任责拣汰，除愿归农外，仅存八千余人，刺其半充效用，以补镇江大军数及武锋军阙额。淮西人颇众，合六万余人，乃委制司属官陈师文同漕臣张颖拣刺二万六千余人，充御前武定军，分为六军，各置统制。自是月省钱二十八万缗，米三万四千余石。而武定亦成军伍，淮西颇赖其力焉。”《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11嘉定元年三月丁酉的记事大致相同。《宋史》卷398《丘崈传》：“淮南运司招辑边民二万，号雄淮军，月廪不继，公肆剽劫。崈乃随雄淮所屯，分隶守臣节制。其西路则同转运使张颖拣刺为御前武定军，以三万人为额，分为六军，余汰归农。自是月省钱二十八万缗，米三万四千石，武定既成军伍，淮西赖其力。”《宋史》卷39《宁宗纪》嘉定元年：“是岁，江、淮制置司汰雄淮军归农，淮东拣刺八千余人，以补镇江大军及武锋军之阙，淮西拣刺二万六千余人，以为御前[武定]军。”武定军最早分六军，濠州驻武定选锋军和后军，安丰军驻武定前军和右军，尚有武定中军和左军驻地不详。“武定选锋军”，标点本作“武定、选锋军”，似不妥。后来武定军显然不止分六军，庐州和淮东都有武定军。《平斋文集》卷16载宋元战争爆发前颁赐银合腊药敕书，受赐者中有“权光州武定(军)都统制司职事于俊”。《宋史》卷451《张世傑传》：“累功至黄州武定诸军都统制。”可见淮西光、黄等州亦驻有武定军。

《宋史》卷43《理宗纪》淳祐四年七月乙卯：“招收沿淮失业壮丁为武胜军，以五千人为额。”《宋季三朝政要》卷2淳祐四年八月：“招江、淮失业人，置武胜军。”《后村先生大全集》卷71：“武功大夫、淮西副总管、御前武胜左统制李贵为鄂城功赏，除带行閤门宣赞舍人。”可见淮西尚设武胜军，为《宋史·兵志》所漏略，但屯驻地不详。

〔四〕《咸淳临安志》卷57：“雄节第十七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威果第六十一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全捷第十七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龙骑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归远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右兵马钤辖司军兵，自熙宁三年以后，招置雄节、威果、全捷

三指挥。宣和二年，宿州龙骑、归远二指挥来讨睦寇，因留屯扎（营寨在东青门里），并隶本府兵马钤辖，共五指挥，元额二千五十人。”《乾道临安志》卷2记载大致相同，唯说“营寨在东青门外”，稍异。

《梦粱录》卷10《厢禁军》：“曰兵马钤辖司兵马，勇节、威果、全捷三指挥，宿州龙骑、归远二指挥，因讨睦寇留屯，隶钤辖司所管矣。”此处的“勇节”系“雄节”之误。

据《宋史》卷88《地理志》，杭州“旧领两浙西路兵马钤辖”。足见《宋史·兵志》所载“临安府屯驻诸军：雄军、威果、全捷、龙骑、归远”，实乃北宋遗留的五个禁兵指挥编制，与南宋另置之新军混杂，显系错讹。

《宋史》卷413《赵与懽传》：“兼知临安府、浙西安抚使……明年，改元嘉熙……与懽招刺三千人，为忠毅军。”忠毅军乃临安府另置之新军，却为《宋史·兵志》所不载。

〔五〕宋元战争爆发后，蒙古军很快突破蜀道天险，蹂躏四川大部地区。宋军只能在四川腹地依山筑城，恃险拒守。原来金州、兴元府、沔州和利州四都统司的军事体制，遂遭受破坏。

《宋史》卷416《余玠传》：“寻授兵部侍郎、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兼四川总领、兼夔路转运使……又移金戎于大获，以护蜀口，移沔戎于青居，兴戎先驻合州旧城，移守钓鱼，共备内水，移利戎于雲顶，以备外水，于是如臂使指，气势联络。”据胡昭曦先生《略论南宋末年四川军民抗击蒙古贵族的斗争》①，雲顶山属怀安军，与成都府毗邻，今金堂县南五十里，钓鱼城属合州，今合州县城关东十里钓鱼山上，青居城属果州，今南充市城关南三十五里青居山上，大获城属阆州，今苍溪县南三十里大获山上。余玠自淳祐二年入蜀，则四都统司正式移屯内地，当在淳祐中。然而四川各军的部署，已完全不限于四都统司了。

《历代名臣奏议》卷100牟子才奏：“丙申（端平三年）以来，逃亡死损，所余无几。今以所闻参之，兴戎司见管四千六百余人，沔

① 《宋蒙（元）关系研究》第21—2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

戎司仅及三千人，金戎司不及千人，利戎司约七八千人，此四戎司见管之数也。此外有嘉定安抚司所管庆定、精锐两军及增戍之军共五千余人，利、阆、剑诸头目所部或三四百人，或五六百人，泸帅司之军不及千人，巴州所管武进军，今止有二千余人，得汉堡所部三百余人，制司帐下安西、保定、飞捷、先锋等，共一万四千余人，夔帅司不及千人，总而计之，不满五万人之数。”牟子才奏中有“臣去蜀十又七年”之语，《宋史》卷411《牟子才传》载，牟子才中进士后，一直在四川任官，“时成都已破，遂尽室东下”。蒙古军破成都，在端平三年，十七年后，则为淳祐十二年，明年改元宝祐。可见牟子才所述四川诸军番号，大致是淳祐末的事，与《宋史·兵志》所载颇有不同，而《宋史·兵志》所载可能是更晚的事。

《宋史》卷43《理宗纪》淳祐四年五月丁巳：“武功大夫、雄威军都统制杨价世守南边，连年调戍播州，捍御勤瘁，诏价转右武大夫、文州刺史。”《宋史》卷44《理宗纪》宝祐六年四月丁酉：“诏田应已思州驻扎御前忠胜军副都统制，往播州共筑关隘防御。”《宋史全文》卷33淳祐元年二月甲子载有“忠顺军”。忠顺、雄威、忠胜三军亦为《宋史·兵志》所不载。

关于“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一段，标点本列于“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下，用顿号点断，在“沔州”下注[三八]说：“按《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七有《沔州十军分正副两司事始》条，‘沔州’下当有一‘军’字。”开禧北伐时，吴曦叛变降金，据兴州称王，政变失败后，宋廷将兴州改名沔州。《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7此条叙述沔州副都统制“自河池移司利州”，从而将沔州一支屯驻大军分成两支，以减削“沔司事权”的经过。沔州一军乃都统制司军，未分出利州副都统制司军前，兵力编额“至六万人，分为十军，其间摧锋，踏白二军，又沔军之最劲者也”，显然不是设于宋孝宗“乾道三年”，兵力编额仅有“三百人”。又《宋史·兵志》载南宋后期四川各军番号，也包括了原四都统司兵，如有“金州驻扎都统司兵”、“兴元节制军事利州都统司兵”、“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唯独沔州一军仅存“沔州”两字。由此可知，在“沔州”与“(乾道三年，三百人)”之间

应有缺文，但不会只漏一“军”字。参照《宋史·兵志》行文，“沔州”之下可能有“都统司兵”或“都统司屯驻果州军”之类缺文，而在“(乾道三年，三百人)”之上，当另有一军名或水军名。

总结以上五部分考释文字，从地域上看，《宋史·兵志》介绍新军番号，仅限于两淮与四川地区，还搀杂了临安府的非正规军——五个禁军指挥的番号。从时间上看，《宋史·兵志》说，自“武锋”以下乃“建炎以后将兵”，这也太笼统了。前引一些记载证明，这些新军番号基本上是在宋宁宗开禧以后，特别是在宋理宗时，反映了南宋后期的军制。此外，前引记载也证明，《宋史·兵志》所载的两淮和四川新军番号，也显然是残缺不全的。

自绍兴和议后，各屯驻大军集结于沿江和川陕交界的九、十个城市，至于宋金接壤的两淮、京西等地区，往往派兵轮流屯戍，并不集结重兵。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10《屯田》说：“夫警备于平居无事之时，屯守于阃奥至安之地，未尝有一日之战，而上下交以为至难，此所谓斥地与敌，守内虚外，以常为变，以易为难者耶！”实行“守内虚外”的军事部署，从四川利州、沔州至长江下游的建康府、镇江府，大致可以串成一线。嘉定以后，特别到宋理宗时，才逐渐打破了“守内虚外”的格局。因与金军、蒙古军不间断地交锋，宋朝被迫在两淮、京西等地的各重要城市屯集各种番号的新军。至于在沿江的很多城市，则又分别部署军队，组成第二线的防御体系。由于蒙古军攻占大理，广南又成新的沿边，而荆湖南路也须部署第二线防御。在四川大部残破的情况下，川东的重庆府取代成都府，成为首府与军事总部，宋军分布于各个山城，阻击蒙古军。南宋后期，宋军的屯驻点十分散漫，恰似棋枰上的棋子，已不可能串成一线。《宋史·兵志》只介绍两淮和四川的新军番号，不交待京西与湖北路、沿江、湖南路和广南东、西路的新军部署，也属以偏概全的重大缺陷。

关于四川和两淮以外各战区的新军番号和屯驻情况，因南宋后期载籍之残缺，已至集腋而不能成裘之地步。前述建康府沿江制置使司各新军的番号与兵力，由传世的《景定建康志》保存了一

份完整的史料。

关于南宋后期军制，笔者已在《宋朝兵制初探》一书中有所介绍。写作本文的目的，是想从史料考释的角度，再作些补充说明，故《宋史・兵志》并未涉及的各战区新军番号与屯驻情况，本文无需在《宋朝兵制初探》一书外，作重复的介绍。

总的看来，本文进行考释的《宋史・兵志》这段文字，当是元人在修史之际，仓促摭拾若干断简残编，拼凑而成，并不能完整地反映南宋后期各战区的新军番号与屯驻情况，然而对研究这段时期的军制而言，仍然不失为重要的史料。

（原载《文史》第 19 辑）

二四 南宋后期扬州屯驻大兵番号和今存南宋扬州城砖文考释

南宋后期军制十分紊乱，笔者在《宋朝兵制初探》和《文史》第19辑《〈宋史·兵志〉一段文字的考释》①中，虽然初步作了一点梳理工作，自己也不感到满意。今据《嘉靖惟扬志》和《文物》1962年第11期耿鑑庭先生《扬州南宋城砖里的抗金元部队番号》提供的砖文，就扬州一带的军队番号等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大致自宋宁宗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始，由于连绵不断的对金对元战争，南宋原来在东部沿江分屯的镇江府、建康府、池州等六都统司军，另加屯驻建康府的侍卫马军司军，其"守内虚外"的格局，已被完全打破，宋军主力集结地，由沿江六城逐渐移至大江以北。文天祥在《文山先生全集》卷16《集杜诗·京湖两淮第二十七》中说：

> 东南兵力，尽在江北，金城汤池，国之根本。高（达）以荆州降，夏（贵）以淮西降，李（庭芝）死，淮东尽失，无复中原之望矣！哀哉！

扬州成为淮东宋军之大本营，其地位超过了隔江相望的镇江府，镇江府都统司兵力大为减削，丧失了作为宋军主力的地位。元灭南宋时，破襄樊，顺江东下，"朝议以宋之兵力多聚两淮，闻我欲

① 今编入本书。

渡江，彼必移师拒守”，故仍部署兵力，牵制两淮宋军重兵。[1] 伯颜大军至长江下游，《元史》卷128《阿术传》载：

> 时诸军进取临安，阿术驻兵瓜洲，以绝扬州之援。伯颜所以兵不血刃而平宋者，阿术控制之力为多。

《宋史》卷451《姜才传》载：

> 宋亡……瀛国公至瓜洲。才与庭芝泣涕，誓将士出夺之，将士皆感泣。乃尽散金帛犒兵，以四万人夜捣瓜洲。战三时，众拥瀛国公避去。才追战至浦子市，夜犹不退。

除守城外，扬州文臣、淮东制置使李庭芝和武将、都统制姜才犹能以四万大军出战，足见兵力之多。上引记载都证明扬州为南宋后期淮东之第一军事重镇。

扬州在南宋时期屡次修建，宋孝宗乾道时和宋宁宗庆元时两次修城，笔者在《宋辽金史论集》第1辑《也谈扬州城砖中的南宋军番号》[2]的短文中，已略作说明。南宋后期又一次扩建扬州城。《嘉靖惟扬志》卷10记载有所谓“宝祐”城，乃宝祐三年（公元1255年），“敕贾似道筑”。宋理宗诏说，“今复增堡城，以壮广陵之势。朕披来图，包平山而瞰雷塘，可以广营屯，便牧圉矣”。然而据《宋史》卷46《度宗纪》和卷421《李庭芝传》载，“始，平山堂瞰扬城，大元兵至，则构望楼其上，张车弩以射城中。庭芝乃筑大城，包之城中”。至咸淳二年（公元1266年），“两淮制置使李庭芝立城”，“以工役费用及图来上。诏奖劳之”。可知南宋后期的扩建工程，应始于宋理宗宝祐时，成于宋度宗咸淳时。耿鑑庭先生一文提供的砖文，一部分应是此次修城之实物，可作研究南宋后期扬州驻军番号

---

① 《元史》卷154《洪君祥传》。

② 今编入本书。

的原始史料。

今将《嘉靖惟扬志》卷10有关南宋时扬州驻军的记述摘录于后，在正文之下分别标以[一]至[六]的注号，再分段进行考释。

宋立兵制，枢密之总(总之)，其凡有四：隶侍卫者为班直，隶边防者为屯驻，隶诸司者为役兵，隶诸州者为乡兵。南宋扬为边境，四军之隶枢密，独居天下之最。

崔与之节度淮南，选厢、禁军有材艺者充亲军额，亲军即班直也。而扬之禁军有四：曰效忠军，有指挥一；威果军，有指挥三；忠节军，有指挥一；武锋军，有指挥一。以上四军六指挥，每指挥五百人，共三千人，俱隶禁军。扬之厢军有三：曰宁淮军，有指挥七；装发军，有指挥一；牢城军，有指挥一。以上三军九指挥，每指挥亦五百人，共四千五百人，俱隶厢军。禁、厢军精，而在内之班直可选矣。〔一〕

其次，在扬则有诸屯驻大军，曰强勇军，武锋军，敢勇军，雄胜军，雄边军，武定军，游击水军，神武军，护圣马、步军。强勇之属八，曰使效军、归正军、楚州强勇军、神武军、敢死军、镇淮军、马效军、楚州雄边军，凡八军者，军无定额，皆以流亡盗贼充役，郭棣屯驻扬州者也。武锋之属五，曰楚州屯骑军，楚州武锋军，楚州左、右军，安东宣威军，镇江雄效军，此五军者，皆他州军，亦郭棣调拨屯驻扬州者也。敢勇之属一，曰精锐军，毕再造(遇)以胆勇茶客充隶本军，屯驻扬州者也。雄胜之属一，曰必胜军，隶雄胜军，迁驻宝祐城者也。雄边之属一，曰义士后军，赵范以雄边民兵招充本军，屯驻扬州者也。武定之属二，曰江淮忠义军、滁州武定军，乃嘉熙间移屯扬州者也。游击水军之属五，曰前军、左军、中军、右军、后军，乃御笔指挥招刺立额，屯驻扬州者也。神武之属一，曰甲军，乃汤东野出戍扬州者也。护圣马、[步]军属五，曰策选锋军、神勇军、前军、后军、右军，乃钱端礼出戍扬州者也。其他犹有水军、忠节军、保胜军、忠勇军、宁淮军，各为统纪，并隶屯驻大军，守御扬

州者也。以上十四大军，各有统制一官，以钤其属也。〔二〕

扬之役兵，有淮东司义士左军、江淮司寄屯诸军。有马军司全军左军、殿前司全军左军、步军司全军，此三司军俱命刘源统驻扬州者也；有郭振步军司全军、选锋全军、神武库全军，俱听王任节制扬州者也。有镇江都统司前军、御前诸军，俱命与刘源、王任二军同看守扬州城堡者也。〔三〕

扬之乡兵，有制胜全军，乃赵葵措置官舟，令民撑驾于江、淮者也。有客军，乃郭杲于真州、高邮、泰州、通州、淮安招充，总戍于扬州者也。有诸部军，曰民船部，料角水军乃赵葵增置，以隶民船部者也，南船部所属曰游击水军、澳河水军，乃贾似道增置，以隶南船部者也。其他如围子部、簇帐部、亲弩部，皆赵范立额，不相统摄，无事则供役帐前，有事则布列边上者也。〔四〕

自是又有留守于扬之境界者，在江都有制胜右军、神劲军、振武军、瓜洲防城军，在高邮亦有武锋军，在泰兴亦有制胜、神劲、振武三军，在真州亦有神劲军，俱绍兴年间万弩营兵，乾道中复置命名者也。〔五〕

此外又有防戍于扬之要害者，曰湾头巡检，宜陵巡检，江都、天长巡检，瓜洲沿江巡检，三港巡检，真扬运河巡检，大仪巡检，以上七巡检俱各职一官，分巡于江都治者也。曰沿江水陆巡检，泰兴、如皋两县巡检，亦各职一官，分巡于泰兴治者也。〔六〕

夫以司兵柄于上，州兵运于下，上下相维，而一方之兵制修矣。

以上引文颇有一些费解之处，笔者作一些考释工作，但其疑难之点，尚俟他日或他人补正。

〔一〕据《宋史》卷406《崔与之传》载，“金南迁于汴，朝议疑其进迫，特授直宝谟阁、权发遣扬州事、主管淮东安抚司公事。宁宗宣引入内，亲遣之，奏选守将，集民兵为边防第一事”。“扬州兵久

不练，分强勇、镇淮两军，月以三、八日习马射，令所部兵皆仿行之”。崔与之权发遣扬州知州，大致自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始，《惟扬志》对班直的解释似为可疑。扬州砖文中有禁军和箱（厢别字）禁军，也有亲兵，证明当地非正规军也参加修城之役。又《惟扬志》称扬州兵力“独居天下之最”，其实只是反映了扬州在南宋后期之军事地位。

〔二〕《惟扬志》载屯驻十四大军，“各有统制一官”，其中九统制下各有数军，如“如强勇之属八，曰使效军、归正军、楚州强勇军、神武军、敢死军、镇淮军、马效军、楚州雄边军”，“敢勇之属一，曰精锐军”，据《水心文集》卷18《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宋光宗时，钱之望任扬州知州，“在扬三年”，“安抚司兵，自刘纲、向子固有东、西寨使效，晁公武有效用，郭棣有效士，有强勇，名号杂，军律不齐，豪盗隐伏，为一方患。公请并为强勇，募材武足千人，隶御前，置统领[官]将之，宿蠹始革”。其中使效一军与《惟扬志》相合，而效用是南宋的高等军士。按宋孝宗淳熙时兵部制定的请受格，效士作为效用的第四资。[①] 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六月，“立淮东强勇军效用、效士法”。[②] 看来钱之望墓志的记述有不确切之处，《惟扬志》从未将效用和效士作为两军番号记录传世，是有某种原因的。按此墓志之说，似乎使效军等并为强勇军后，已取消原有番号。然而《宋史》卷188《兵志》和前引《崔与之传》中，都单列了镇淮和精锐两军番号，扬州砖文中也有精锐军番号。看来《惟扬志》的记载应是说明了一统制可兼领数军的事实。此类情况，在南宋后期时或见之，如孟珙曾“权管神劲左、右军统制”[③]。

据《南宋制抚年表》卷上，郭棣在宋孝宗淳熙时任扬州知州，毕再遇在宋宁宗开禧、嘉定时任扬州知州，赵范在宋理宗宝庆、绍定时任扬州知州。《惟扬志》介绍强勇、武锋、敢勇、雄边四军时，记有

① 《宋史》卷194《兵志》。

② 《宋史》卷35《孝宗纪》。

③ 《宋史》卷412《孟珙传》。

以上三人姓名。此志还说，武定军“乃嘉熙间移屯扬州者”，雄胜军是“迁驻宝祐城者”，“武锋之属”有“安东宣威军”，“安东州，本涟水军”，“景定初，升安东州”。[①] 可知《惟扬志》所载屯驻十四大军，大多应是南宋后期之驻军番号。我在《〈宋史·兵志〉一段文字的考释》一文中，考证了武锋、精锐、敢勇、强勇四军乃南宋后期扬州驻军，又称镇淮、雄胜、武定、游奕四军驻地无考。今据《惟扬志》所载，证明镇淮、雄胜、武定三军亦属扬州驻军，而《惟扬志》所载的宋军番号，显然比《宋史·兵志》丰富得多。从扬州城砖文看，有强勇军、武锋军、敢勇军、雄胜军、雄边军、武定军、水军、忠勇军、宁淮军和精锐军，共计十军番号，与《惟扬志》的记载相合。此外，砖文中也有游奕军的番号，与《宋史·兵志》相合，估计可能也是扬州驻军。砖文中还有忠信军的番号，为《惟扬志》和《宋史·兵志》所不载，但可能亦属扬州驻军。因为《惟扬志》记录虽详，却非完整无缺，如李庭芝创置扬州武锐军，[②]即为此志所失载。

然而《惟扬志》此段文字也有可疑的成分。此志说神武军“乃汤东野出戍扬州者”，护圣马、步军等“乃钱端礼出戍扬州者”。汤东野于宋高宗绍兴三年(公元 1133 年)出任扬州知州、淮东安抚使，“仍命神武右军授汤东野兵千人以行”。[③] 张俊神武右军于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改名行营中护军，宋高宗诏说：“神武系北齐军号，久欲厘正，宜以行营护军为名。”[④]汤东野带往扬州的军队，其番号何以不在“厘正”之列，而保存百余年之久，似属可疑。又“强勇之属”也有神武军，如汤东野所部番号确实未改，参照前引钱之望墓志，是否也与使效等军一起并入强勇军，亦未可知。《宋史》卷 385《钱端礼传》说，符离之溃后，钱端礼“再往淮上，驿疏言：‘遣使、发兵当并行，使以尽其礼，兵以防其变。’”《惟扬志》记载他

---

① 《宋史》卷 88《地理志》。

② 《宋史》卷 46《度宗纪》，卷 421《李庭芝传》。

③ 《要录》卷 62 绍兴三年正月癸酉。

④ 《要录》卷 96 绍兴五年十二月庚子。

抽调戍守扬州的军队中，护圣军、策选锋军、神勇军等番号应属殿前司，当时不论侍卫马、步军司军，还是镇江府、建康府都统司军，都无此三军番号。① 《宋会要》兵9之16隆兴二年九月十九日诏：

殿司护圣马、步军、神勇军、策选锋军、前、后、右军人马并行起发，候到，令淮东宣谕使钱端礼差殿前司前军先次往扬州，右军往真州屯驻，其馀军马并于镇江府听候朝廷指挥。

此七军番号与《惟扬志》完全一致，其中右军人马又是"往真州屯驻"，并非"出戍扬州者"，可证明《惟扬志》记载有误。又《宋会要》兵9之18乾道四年十一月九日载：

护圣步军统制、兼知楚州左祐言："得旨，将带本军官兵三千人，候至扬州，且于寨屋安泊，逐旋摘那前去楚州屯驻，不得张皇……欲乞于扬州本司策选锋军更戍官兵摘差二百至三百人，内马军一百人骑，逐旋起发至楚州，权暂听祐使唤，候本部人兵到日，将借过人马，依旧发回扬州，庶几不失事机。"从之。

同书兵9之18—19十四日宋孝宗诏：

护圣步军差出扬州更戍三千人，令今月十五日、二十五日、十二月五日分作三次起发。

殿司军一直屯驻临安，其部分军队"更戍"扬州等地，应有临时性，如按《惟扬志》记载，作本地屯驻大军理解，显然是错误的。又殿司各军都设统制，当时护圣马军和步军各设一统制，事实上分为两军，按《惟扬志》所载，护圣等七军仅有一统制，这也是错误的。总之，《惟扬志》十四屯驻大军之说未可全信，至少护圣等军乃南宋

---

① 参见拙著《宋朝兵制初探》第151—160页，中华书局，1983年。

中期之殿司出戍军。

〔三〕《惟扬志》所载“扬之役兵”，是指由其他军事机构调拨出戍扬州的军队，其中包括殿司、马司和步司三衙军，镇江府都统司军等。《惟扬志》此段文字中有郭振、刘源、王任三人姓名。按郭振于乾道元年(公元 1165 年)正月时已任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①]刘源于同年任建康府都统制，[②]关于王任，《宋会要》兵 9 之 18 乾道四年十一月五日诏：

> 殿前司差拨兵将官，统押官兵三千人，先次起发前去扬州，权听王任节制。

同书兵 9 之 16 隆兴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诏：

> 令步军司郭振全军人马于八月上旬择日起发，前去淮东屯驻。

同书兵 9 之 16—17 九月八日诏：

> 郭振步军司全军令拘收。

可知《惟扬志》所载有关郭振、刘源和王任的三部分“役兵”，其实都是南宋中期出戍扬州以至淮东的军队，与前一段殿司护圣等出戍军情况相同。《惟扬志》却将殿司护圣等军作为屯驻大军，又将此三部分军队作为役兵，此种分类自然是很不妥当的。又《惟扬志》的文字也有不通之处，如“马军司全军左军、殿前司全军左军”，

---

① 《宋会要》兵 5 之 21。

② 《宋会要》兵 23 之 1 乾道元年六月，刘源官衔为“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兵 5 之 21 同年十一月，刘源官衔为“主管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职事”，后一官衔地位较低，疑为当年刘源所任差遣之全称。又《宋会要》礼 62 之 73 乾道三年二月时，刘源仍任建康府都统制。

既称“全军”，当包括“左军”在内，何以在“全军”之后又有“左军”。又“刘源统驻扬州者”有“步军司全军”，“王任节制扬州者”又有“郭振步军司全军”，当是年代不同，抑或记载有误。“神武库全军”的来历，限于笔者个人能力，无从查考。“淮东司义士左军、江淮司寄屯诸军”之淮东司和江淮司，自然是两个机构之简称，全称为何，亦难以查考。扬州砖文中也有义士左军的番号，这些军队有可能为南宋后期出戍扬州者。关于役兵，《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续集卷44说：

> 兵之〔目〕有四。一曰禁兵……二曰厢兵，诸州隶焉，专于服劳，间亦更戍。三曰役兵，群有司隶焉，若牧置，若漕挽，若管库，若工役，其业以(壹)事专，故处而不更。四曰民兵……①

此处的役兵即是杂役兵，隶属于各种专门机构，而《宋史·兵志》和《文献通考·兵考》又将此书的厢兵和役兵合称厢兵，可见《惟扬志》的役兵概念似并不确切。

〔四〕《惟扬志》的“扬之乡兵”一段，记有郭杲、赵葵、赵范、贾似道四人姓名，后三人属南宋后期。宋孝宗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郭杲时任“镇江武锋军都统、兼知扬州”，②宋宁宗庆元五年(公元1199年)，扬州修城，“权听安抚郭杲节制”。③《惟扬志》称“有客军，乃郭杲于真州、高邮、泰州、通州、淮安招充”。据《宋史》卷88《地理志》载，楚州山阳县，“绍定元年，升山阳县为淮安军。端平元年，改军为淮安州”。可知此段文字是用南宋后期地名，追述南宋中期的事。换言之，南宋中期编组的客军，在南宋后期仍然存在。《惟扬志》称围子部等“无事则供役帐前，有事则布列边上”，

---

① 据《玉海》卷139校“壹”字。

② 《宋会要》兵6之2。

③ 《宋会要》方域9之2。

这与宋时一般不脱离生产的乡兵，即民兵的概念，也有所差异。

〔五〕《惟扬志》还介绍了扬州属县和临近州军的一些驻军番号。我在《〈宋史·兵志〉一段文字的考释》中，认为"江都振武·泰熙振武"两军，"泰熙"疑为"泰兴"之误。此说得到《惟扬志》的证实，"泰熙振武"确是泰兴县制胜、神劲、振武三军之一支，而江都县也有制胜右军、神劲军、振武军三支，振武一军亦与《宋史·兵志》的记载相合。又《惟扬志》载"在真州亦有神劲军"。在扬州城砖文中，如前所述，有忠勇军的番号，或作六合县忠勇军，六合县属真州。《宋史》卷474《贾似道传》说，贾似道将元使郝经拘囚"于真州忠勇军营"。这些记载又与《惟扬志》所载有异，此志将忠勇军作为十四屯驻大军之一。看来真州忠勇军可能是扬州驻军移屯者，当然，也不能排除两州各有一支忠勇军的可能性。《惟扬志》说，神劲军之类"俱绍兴年间万弩营兵，乾道中复置命名者也"。据《建炎以来朝野亲记》甲集卷18《神劲神武忠勇忠锐忠武军》说：

> 始，张忠献公(浚)为江、淮宣抚使，以为淮、楚之人，自古可用，乘其困扰之后，当收以为兵，乃奏置御前万弩营。募淮南、北之民，十八已上，四十五已下，不涅臂，而屯于建康。五人为保，两保为甲，十甲为队，有功同赏，有罪同罚。擢陈敏于废困中，以为统制，敏感激图报，未几成军，凡万八千人。[①] 隆兴初，赐名神劲，隶都督府，岁费钱二百万缗。魏公罢，钱处和(端礼)出使，言逃死者已七千人。汤丞相(思退)以费国用为言，遂不复补。

此段文字未说明创置万弩营的时间，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十月丁卯记事：

> 江、淮宣抚使张浚扎子奏："臣近措置招集御前万弩手，其

① 参见《朱文公集》卷95《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

所招人、多是庄农。”

可知万弩营的创置,乃是绍兴末年宋金开战时事。又《宋史》卷34《孝宗纪》乾道五年十一月记事:

复置淮东万弩手,名神劲军。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淮南万弩手》载,此后又撤消,“自淳熙七年以后,并令在家习武事,间岁命守、令按阅之,不复聚教矣”。实际上,神劲军的番号自南宋中期沿用至南宋晚期。

此外,扬州城砖文中还有高邮军忠胜军、高邮中军、高邮砲弩手、宝应右军、泰州前军、泰州后军等番号,此类军队大约也属南宋后期者,可对《宋史·兵志》和《惟扬志》的记录有所补充。

〔六〕《惟扬志》记述扬州九巡检,其所属部伍,应是扬州的土兵,或称寨兵。

综上所述,《惟扬志》记载了南宋晚期扬州的屯驻大军,即正规军,也记载了当地的禁兵、厢兵、土兵等非正规军。在有关南宋晚期军制的记载残缺甚多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份相当详细的地区性史料,弥足珍贵。然而《惟扬志》的记载也有讹谬之处,据明朝崔桐《嘉靖惟扬志叙》说,此志之编纂,“溯诸二十一史,踵诸宝祐遗志,参诸先儒绪论,摭诸乡达私录,阅致而慎取之”。《惟扬志》记录之误,究竟是宋宝祐志纂修者之误,还是明嘉靖志纂修者之误,已无从查考。

扬州砖文中的军制资料,情况也相当复杂。除前引的一些砖文外,有殿司、马军司、步军司,即三衙军的砖文,其中步军司砖文是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烧造的真州六合县砖,也有天长城砖,还有镇江都统司、建康都统司、池州都统司军和太平州采石水军的砖文,另有高邮军、招信军、涟水军等地名的砖文,而耿鑑庭先生误将招信军作为军名。至于镇江武锋军步一将、步二将、步三将、步四将、步五将,真州第壹将等砖文,则反映了军以下有将一级的编

制单位。扬州砖文一部分无以分辨其时间断限，另一部分又约略可分辨其时间断限。如前面分析《惟扬志》记载时引用的砖文，应是宝祐至咸淳时修城的烧造者。《宋会要辑稿》方域 9 之 4—5 绍熙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载：

步军司言："六合县北大城修筑包砌，将已圆满，见将创造到万人敌、马面子，团、敌、通过楼共二十二座，接续卓立以为扞。"

扬州修城使用步军司烧造绍熙六合城砖，可能是此次修城时多余者，而转用于庆元五年（公元 1199 年）修扬州城之用。《宋会要辑稿》方域 9 之 2 乾道三年闰七月十九日载：

殿前司言："与镇江军分南北兴修扬州城，恐不均平。"上语辅臣："北边乃受敌处。"蒋芾因奏："不如令东西分。"从之。

庆元五年六月十六日载：

诏今（令）殿前司将来兴工砖坯，仰督责合干人，务要坚实，仍于砖侧模印关司某军烧造。其受纳去处，委官点校交纳，以备不测取摘前去看验。

八月三日载：

诏关（殿）前司见差扬州修城官兵二千人，并令镇江都统制司更就差武锋军一千人，并权听安抚郭杲节制，措置修补城壁，卓立楼橹，修治女墙等，以为经久之计。

由此看来，扬州城砖文中的殿司戍军、镇江前军、镇江右军、镇江中军、镇江左军、镇江后军、镇江水军以及镇江武锋军、镇江精锐

军、镇江敢勇军、镇江游奕军等番号，应是乾道和庆元时两次修城之遗物。镇江都统司原有游奕、选锋、前、右、中、左、后、水军，共计八军，宋孝宗乾道时已废游奕和选锋两军，仅馀六军。[①] 前引武锋、精锐、敢勇、游奕四军砖文，冠以“镇江”两字，大致是反映了这些扬州驻军一度由镇江都统制兼领的史实，[②]可与前引《宋会要》记事中“令镇江都统制司更就差武锋军一千人”之说互相印证。

以上就南宋后期扬州军制等问题，谈了一点研究心得，如有不当，欢迎各国宋史专家们批评和指正。

（原载《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
日本同朋舍，1989 年）

① 参见《嘉定镇江志》卷 10。

② 参见《周益国文忠公集·奉诏录》卷 1《择镇江帅御笔·同日回奏》。又直到南宋后期，镇江府也未设武锋、精锐、敢勇、游奕四军番号，参见拙著《宋朝兵制初探》第 202 页。可知自南宋中期至后期，此四军并非镇江府的驻军。

二五 也谈扬州城砖中的南宋军番号

《文物》1959年第5期耿鑑庭先生《扬州城砖文中的韩世忠抗金部队番号》一文，登载了一些砖文，计有“镇江前军”、“镇江右军”、“镇江中军”、“镇江左军”、“镇江后军”、“镇江水军”、“御前水军”、“御前后军”、“镇江都统司左军”、“镇江都统司后军”等等，作者认为，这些即是韩世忠抗金军的番号。按韩世忠自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以大军屯守淮东楚州（今江苏淮安），不久，所部番号由神武左军改名行营前护军，下分背嵬、前、右、中、左、后等军。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韩世忠罢兵权，宋廷取消前护军番号，并采取肢解的手段，将最精锐的背嵬军调驻临安，其他各军改名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也可习惯称呼为镇江都统司军。据《嘉定镇江志》卷10，宋孝宗乾道六年（公元1170年），镇江都统制成闵奏：“镇江军马往年系游奕、选锋、前、右、中、左、后、水军八军，后来浸废游奕、选锋，并作六军。”这六军的番号与扬州城砖文相合。又《宋会要》方域9之1—3载，扬州于宋孝宗乾道时，宋宁宗庆元时，两次修城，而镇江都统司都参与其事。由此可知，扬州的南宋城砖，应即当时修城时之遗物。砖文中的军队番号，系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亦即镇江都统司诸军的番号。韩世忠军是镇江都统司军的前身，但砖文并非是韩世忠军的番号。

（原载《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

二六 山西沁县城内关帝庙宋碑中有关军制的考释

近日见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编《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0至134页载有山西沁县的宋碑《威胜军关帝侯新庙记》及《修关王庙施主题名记》,此碑立于"大宋元丰三年孟夏望日"。威胜军是宋朝地名,即今山西沁县,而元丰是宋神宗年号。由于不少字迹已模糊不清,没有必要全录,今主要将有关当时军制的部分摘录于下,分别略作考释。

此碑的庙记是由"乡贡进士李汉傑记,进士王汝翼书",两人其实都不是科举登第者,宋时的此类习惯称呼,不过是图个悦耳而已。"左骐骥副使、兼閤门通事舍人、知威胜军、兼管内劝农事及管勾本军驻泊军马公事主　　文","知威胜军"就是本地的知军,其后"劝农事"和"管勾本军驻泊军马公事"是知军的兼衔,说明他兼管本地的农务、民事和军务。"驻泊"的含义应是指中央禁军出戍,隶属比知军更高的河东路总管,但实际上还是由知军统辖。"左骐骥副使、兼閤门通事舍人"是武官的虚衔,说明是武官任本地知军,但已不知此人的姓名,是主持立碑者。宋朝的知州、知军之类差遣并非固定由文官或武官担任,在一些偏远地区或军事要冲,任命武官的情况不少,知威胜军即是一例。

宋代民间对三国时的关羽和张飞颇为崇拜,立祠的情况不

少，[①]而威胜军的关羽庙，在某种意义上，是将他奉为战神的。庙记追述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对交阯的战争说：

> 向也交趾入寇廉、白，熙宁九年，今上矜恻下民，□元戎来兵问罪□川□□□□□□趫捷应募者，由任真而下，凡二百三十七人，隶于左第一军前锋之列。枞金伐鼓，行逾佳州，往□□补过将军之祠□□其□始得□□□□。〔嘉〕祐中，侬贼陷邕州，祷是庙，妄求福助，掷杯不应，怒而焚之。狄丞相破智高，表乞再完。仁宗赐额，□旌灵贶。众□其□□□□□□□□□□□军，誓假威灵，平蛮得儁，长歌示喜，高蹑太行，而北归旧里，当为将军构饰祠宇，复请木□绘马，执为前驱。人践贼界上，气□□□□□□□□□□钲鼓，望风乞降，余众弃城而遁。进军临富良江，蛮酋遣将，乘蒙冲斗舰，举楫若飞，疾趋争岸，迎官军，陆战江北。神虎□□□□□□□□□□□□□□，自相腾轹，斩首及溺死者数万馀人。既捷，荣勋受爵赏者二十六人，任真、贾信、〔董〕宁并指挥使节以功之高下，□补有差。□□□□□□□□□□南地多深林，密于栉比，蛮人预伐，横绝其路，结营息众，势莫能前，夜有大风暴，发怒号之声，若挞万辇。迟明，□之卧未□□□军□□□□□□□□□也，众与虏均。俄有阴兵，旗帜、戈甲弥亘山野，敌人顾望，惴恐而败。精诚所召，助顺之灵。暴□夜至，□兵昼见，□□神以□效□□□□□□□□□□□□行，深入万里，果立战功，归而建庙，人以享祀，答神之休。

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至九年，交阯侵宋，屠邕州，宋军反攻，兵临富良江，擒交阯太子洪真。因宋军的基干是北方人，不服南方水土，未能达到王安石一举恢复唐朝版图的目标，最后以交阯

① 参见《夷坚支甲》卷9《关王幞头》，《宋会要》礼20之29。

李乾德奉表请降，宋神宗下令“赦李乾德罪”，了结此次战事。[①] 上引庙记，即是记述富良江之战的一个片段。

宋朝此次军事行动，抽调各支部队，临时编组为九军，时称“安南九军法”。[②] 见于记载的，如姚兕“将中军”，还有“左第二副将曲珍”。[③] 笔者据此推断九军为中军、左第一军、左第二军、右第一军、右第二军、前第一军、前第二军、后第一军和后第二军。[④] 此份庙记说本地驻军“趫捷应募者，由任真而下，凡二百三十七人，隶于左第一军前锋之列”，为“安南九军”的编组提供了新的史料。

笔者据《宋史》卷187和卷188《兵志》，考订了威胜军的驻兵有禁军六指挥，包括侍卫马军司的广锐骑兵一指挥，侍卫步军司的步兵神锐军一指挥、神虎军二指挥和宣毅军二指挥。[⑤] 按此份庙记的碑阴的《修关王庙施主题名记》，则进一步提供了本地两支部队的番号，一是“神虎第七指挥”，二是“宣毅第二十五全指挥”。其中神虎第七指挥的部分将士，即是前往南方参加对交阯战事者。

《题名记》说：“神虎第七指挥先于熙宁九年五月内，选募往安南道战蛮，至熙宁十年三月内，回到桂州南荔浦县，去本祠下请到刀马，至当年六月内到军立庙，元初□□。”为了方便人们阅览，今将题名依军中将士等级分列如下：

安南道回副指挥使任真、贾信、董宁，

员僚牛王、张信，

军头冯贵，

十将刘普、裴昱、刘成、田万、刘贵、王千、焦贵，

节级秉用、李千、王成、严密、张从、王秀、吕贵、李成、李晸、□兴、王竘、蔺贵、常栋、靳信、张秀、连贵、魏升、申俊、郭

---

① 《宋史》卷15《神宗纪》。

② 《长编》卷297元丰二年三月癸未。

③ 《长编》卷272熙宁九年正月庚午，卷276熙宁九年六月丁亥。

④ 见拙作《宋朝兵制初探》第111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⑤ 《宋朝兵制初探》第46页。

定、王贵、连俊、贾秀、连清、大张宣、刘俊、武达、□□、□□，

长行施万、栗宪、大张荣、朱荣、徐用、陈俊、曲成、张善、魏荣、崔贵、来进、李贵、张辛、李栋、刘温、高清、耿直、房琛、苗用、关清、李恭、梁俊、焦政、张宗、赵安、李仅、朱□、□□、王政、张千、李庆、张遇、张能、刘吉、武聂、赵清、武义、张玉、李荣、朱宣、王清、王进、胡德、扬成、宋德、闫化、槽荣、张德、杨宣、张遇、周达。

在营指挥使王荣，

副指挥使范千，

都头霍兴、王信、刘德，

副都头孔玉、张贵、张诚、姚文、李信，

十将孙荣、樊玉、胡贵，

节级李兴、李吉，

旗头陈德、乔真、李万、路端、武信、张信、冉德、于浩、张宗、赵善、孙应、李庆、张翼、乔政、张吉、常保、张顺、王德、安兴、宋义、姜俊、□保、王信，

教头苏吉、张荣、梁贵、刘宪、李定、乔成、王简、赵信、杨吉、朱千、刘庆、武进、韩吉、柴荣、李滋、李俊、刘清、范兴、曹万、郑立、杨化，

曹司赵宁、书石、申贵、韩竧、贾遇、李贵，

长行杨福、李辛、李吉、王宗、张德、张庆、贾海、申和、大耿用、郝贵、郝索、王明、贾锡、张安、成贵、胡千、□□、□□、李兴、王顺、李成、任玉、胡信、王清、贾和、李俊、连凑、韩贵、王秀、郭昌、贾进、张文、续万、李用、王甫、王进、大李遵、靳全、李清、宋远、张清、赵和、张进、□□、韩善、郭贵、武宣、成安、王锡、翼方、高元、王进、裴德、孙德、程兴、段贵、刘方、李清、解宣、王庆、宋思、张贵、郝准、王晏。

《题名记》的另一段是宣毅军的施主名单，今亦依次摘录于下：

宣毅第二十五全指挥旧□施主□出军员都头孙元、梁信，副都头张贵、鲍信、王节、张贵、郭福、张贵。宣毅第二十五指挥使愿舍奉财装塑大王尊像，及合满殿平綦暖阁装漆，并完，并累积钱修盖在庙殿宇，具合上石姓名如后：

军城南铺献身虞候王坦，

急□子张坦，

指挥使段元，

副指挥使刘升、董信、赵坦，

正都头常清、张福、樊顺，

副都头魏兴、钊信、郭信、王志、孙垒、都维，

十将霍秀、张德、王聂，

长行董和、□□□，

军头李宣，

十将杨清、王进、李青、杜庆、马素、苗普、向义、韩青、董庆、郭青，

节级王贵、秦进、崔秀、王庆、田荣、翟俊、任青、王受、崔秀、李□、□□、李恭、郭明、王震、崔友、王琮、李秀、郝应、李升、李立、李俊、张昱、钊宣、王政、旂宣、宋良、李贵、郝贵、崔济、郑元，

守閮(阙)将虞候梁迁，

旗头陈吉、郝琮、崔音、李政、侯诚、田荣、李用、侯秀、陈荣、曹清、侯贵、张清、张庆、温秀、杨信、赵昌、赵觉、董□、雍贵、郝清、傅昌、张进、段进、王吉、陈清、傅达、韩庆、郭昌，

教头温翼、赵进、李准、董胆、席吉、李严、□□、张臻、张闰、田秀、尹庆、陈贵、杜清、王宣、李兰、李万、张嵩、王秀、李贵、张翼、郝清、王用、王素，

曹司张奕、赵良、张过、戴宗、张琮、闫拒、苏聂、王遇，

长行张信、□万、钊清、郭文、韦千、韩用、钊兴、张贵、李德、张秀、陈定、□□、冯进、张顺、申用、张清、侯清、樊宣、李诚、李宣、李进、王贵、李庆、王进、江贵、朱贵、孙吉、陈应、二张

贵、郑清、连兴、苗普、张智、张遇、马琮、胡德、郭秀、王万、张万、杨和、杨贵、李千、薛万、景赡、王清、张秀、张保、崔闰、杨凝、张□、张秀、赵秀、郭俊、李准、李琮、赵定、李进、戴用、梁聂、陈准、王庆、石贵、赵万、王言、郑义、史丰、李秀、翟荣、杨清、莱信、陈宣、杨兴、王善、赵千、郭翼、毕德、郝遇、李政、杨询、常生、邢良、徐清、张应、郭因、江贵、王威、周□、□□、张鸰、朱秀、家庆、史琮、朱志、韩智、李实、张宣、钊遇、郭怀、李闰、李德、任贵、史坦、马信、李庆、祝宣、卫明、李进、王素、赵元、钊诚、李保、孔贵、董琮、裴靖、王庆、卫庆、刘嵩、李荣、尹左、韩荣、任秀、王遥、尹诚、□□、韩澄、耿素、石万、张俊、郭万、李定、李顺、刘千、胡政、李贵、靳五、裴遵、许俊、李应、刘俊、史千、李吉、张口、韩千、李和、元庆、韩元、王化、王用、杨斌、郭智、刘安、王贵、温良、张宗、王汶、皇宜、张诚、周保、张顺、杜贵、王友、郝荣、高清、王荣、张□、□□、王德、李义、尹万、安香、侯用、田万、李友、董琮、李昌、贾恩、武吉、赵荣、路万、崔庆、王宗、连清、张千、谢望、栗素、杨吉、史俊、大王贵、温江、王顺、马贵、卫□、王安、王进、小王贵、李宣、苗清、武宣、刘昌、常友、赵逢、武保、宋清、周□、武诚、任绪、连宗、张□、□□、苗成、李定、大王用、连用、宋演、王应、封清、张清、李千、任应、李宣、冯义、张用、梁聚、甄用、冯安、王兴、王诚、段斌、韩贵、傅贵、刘素、王靖、刘遇、张升、任庆、王素、白庆、郝清、周善、樊保、冯贵、向进、张吉、张秘、□□、□□、李诚、刘勍、侯海、梁恭、张海、侯友、郝果、王德、张信、王义、曹贵、李遇、李贵。

军城马铺节级聂典、近铺节(节级?)栗信。

按宋军的编制，各指挥一般有四百或五百人，统兵官是指挥使和副指挥使，上引神虎第七指挥和宣毅第二十五指挥的题名也都是以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带头的。指挥以下设都，一都一般百人，其统兵官步军设都头和副都头，马军设军使和副兵马使。这两指挥

都是步军,其题名也有都头和副都头。在出征安南返回者的名单中,另有"员僚牛王、张信",位居副指挥使之下,军头之上。按宋军中自副都头和副兵马使以上的军官,可称军员、人员或员僚,牛王和张信的地位应与都头、副都头相等,可能是因为各都的统兵官名额已满,两人只能有员僚的待遇,而无实职。各都的军曹还有军头、十将、将虞候、承局和押官,可统称节级,上引记载是军头和十将单独题名,而其余军曹则统称节级,唯一例外的是"守阙将虞候梁迁"单独题名。"守阙"类似于今候补之意,"守阙将虞候"的名目笔者还是初次见到。军士在宋时往往称为"长行",上引题名也是使用此词。

上引题名中有旗头、教头和曹司三类人,需要特别介绍。宋军中旗头和教头的设置,应是由来已久。如宋仁宗时,尹洙说:"诸处马军每一都枪手、旗头共十三人。"[①]《武经总要》前集卷2《骑兵习五变法图》的第三变,每二十五骑为一队,另设押队和旗头各二人,但旗头的数额并不固定。宋神宗时"新定结队法",参照唐李靖兵法,每五十人为一队,"选壮勇善枪者一人为旗头"。[②] 又宋仁宗时,文臣范仲淹在陕西统兵,"每指挥选少壮勇健者二十五人,先教之以弓弩、短兵,俟其技精,则补为教头,每人却俾分教十人"。[③]从上引题名看来,宋神宗时的禁军中,旗头和教头两类应已有固定编额,他们不算军曹,但地位又高于长行。这对了解当时的军制,无疑是提供了新的史料。

"曹司"是吏胥的名目。宋代一些行政机构中设置曹司,如开封都商税院的吏胥就有曹司,[④]南宋皇城司设置曹司三十人,其实已有某种军事性质。[⑤] 在南宋绍兴末年的宋金战争中,金帝完颜亮渡过淮水,"逻者获王权军摆铺数人,中有一曹司。亮见之,问权

---

① 《河南先生文集》卷20《奏阅习短兵状》。

② 《长编》卷257熙宁七年十月。

③ 《却扫编》卷上。

④ 《宋会要》食货17之22。

⑤ 《宋史》卷188《兵志》。

所在，曹司以实对，曰：‘在庐州。’又问权有兵多少，曹司曰：‘有兵五万。’”[①]又岳飞在南宋初抗金，“屯于广德军钟村，飞令军中不得骚扰乡村，约束虽严，然不可禁止。飞患之，有将司李寅者献计”，“移军宜兴”。[②] 将司与曹司亦应相类。军中普遍设置曹司之类吏胥，是否可作如下解释。在宋代崇文抑武的风习下，对武人的文化一般没有什么要求。甚至有的大将也不识字。估计如指挥、都那样的基层编制单位，不识字的统兵官占比例相当，因此，设置曹司，处理军中必须的文书工作，就势不可免。

宋神宗时实行将兵法，于是除京城外，各地禁军因而分成系将禁军和不系将禁军。关于河东路十三将的驻地，李昌宪先生在《宋史研究论文集》1992 年年会编刊的《宋代将兵驻地考述》一文中，已有详细论述。据此研究成果，则威胜军的禁军应属不系将禁军，故碑文中也看不出有编组为将的迹象。

在施主题名中另外一项值得注意的，是军粮管理人员：

> 在军都仓施主斗级共五十四人。
>
> 三人节级：张和、李清、成宝。
>
> 五十一人长行：温素、车荣、郭诚、侯贵、郭荣、綦信、李嵩、陈万、鲁清、贾显、刘万、浩诚、刘俊、李之、开俊、大张贵、裴造、崔德、杜从、雍整、史立、武政、郝昌、傅贵、赵真、连秀、裴镇、韩德、温泽、小张贵、刘贵、张已、贾友、郑锡、杨万、郝闽、郭贵、贾贵、李素、温应、史良、史镇、吕德、杨立、郑德、麻用、李琮、开□、张从、刘直、□□。

节级和长行表明粮食管理者具有军人的身份，“在军都仓”则表明威胜军设有专门的军粮仓。宋代的粮仓和草场主要是供军用，但许多又未必专供军用，管理者的身份以官吏为多。如北宋开

---

① 《会编》卷 235。

② 《会编》卷 136。

封"京诸仓"名称繁多,"支散诸军班、诸色人月粮、口食"。其中如"左、右骐骥院仓、天驷监仓"、"左天厩坊仓"、"右天厩"仓等是专供马匹的,大盈、永济、永富、广济等仓从名称上看,显然不限定专供军用。[①] 管理者为官吏,宋神宗时制定的"仓法"就是专门增加仓吏俸禄,并加强对赃罪的处罚。[②] 但如京城"仓草场"就有"神卫剩员",宋真宗大中祥符时规定"以三千人为额"。[③] 神卫军是侍卫步军司所属的上禁军。仓草场还设有所谓"装卸指挥"的厢军,宋仁宗时,曾"诏三司、开封府并京东、京西、陕西、河东、河北、淮南转运司,将辖下杂犯合配本城罪人,配填在京装卸指挥,才候数足,即止"。[④]

综上所述,今存山西沁县城内关帝庙宋碑的记载中,包括宋神宗时"安南九军法"的编组,不系将禁军的基层编制单位的将士等级,包括教头、旗头、曹司等的普遍设置,军中粮仓的管理者等,为研究宋代军制提供了一些新的史料,值得注意。

(本文原供已故前辈学者王云海先生纪念文集之用)

---

① 《宋会要》食货 62 之 1,5。

② 《宋会要》食货 62 之 10—11,职官 26 之 5,57 之 92—93。

③ 《宋会要》食货 62 之 6。《宋史》卷 187《兵志》也载神卫剩员"看仓草场"。

④ 《宋会要》职官 26 之 26—27。

二七 也谈河北境内的辽宋时代古地道
——兼说杨延昭抗辽

关于河北省境的辽宋时代古地道,除了本报 2007 年 11 月 12 日王春瑜先生《永清地下长城小记》,12 月 3 日宗春启先生《永清地下长城是北宋修的吗?》两文外,如北京大学历史系刘浦江先生早在台湾《大陆杂志》第 101 卷第 1 期,2000 年 7 月 15 日发表了《河北境内的古地道遗迹与宋辽金时代的战事》等文,均有研讨。在此愿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刘浦江先生已经指出,在周世宗率军收复三关之后,"今天发现的古地道就主要分布在永清至霸县和永清至信安镇之间,而这一带正是澶渊之盟前双方争夺最激烈的热点地区"。如宋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即辽统和四年北伐,三月一度攻"入涿州",辽军于四月"复涿州",[①]却于三年后,方收复易州。[②] 今人所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6 册,辽宋边界是以辽天庆元年与宋政和元年(公元 1111 年)为准,距离澶渊之盟前双方的拉锯战已百年以上,因此,欲据此份地图集所标画的分界,判断地道为辽人所修,就缺少准确的依据。再说,分明位于宋境的雄县、蠡县、邯郸等地都有古地道,又当如何解释?

从辽宋双方的军事形势看来,除了宋太宗两次失败的北伐之

---

① 《长编》卷 27 雍熙三年三月乙酉,《辽史》卷 11《圣宗纪》。

② 《辽史》卷 12《圣宗纪》统和七年正月。

外，宋朝一直居于消极防御、被动招架的态势，而辽朝居于主动进攻的态势。进攻者以骑兵为主，倏来忽往，似无修地道的必要；而防守者以步兵为主，倒是有修地道的可能。从今存史料看来，宋朝在河北西路开挖了不少塘泊，用以限制辽朝骑兵的奔突。

北宋亡国后，大量文献散佚，今存北宋的史料中见不到有地道的记载。幸好《嘉靖霸州志》卷1《古迹》中有一小段重要记载："引马洞：杨延朗所治，始自州城中，通雄县，每遇虏至，潜以出师，多获隽（隽获）焉。"杨延昭本名延朗，澶渊之盟后八年的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宋真宗装神弄鬼，将道教传说中的赵玄朗冒充宋朝皇帝的"圣祖"，遂于当年闰十月，将玄、朗两字，定为御讳，"不得斥犯"。① 这就是杨延朗改名杨延昭之年，两年之后，杨延昭病死，享年五十七岁。《嘉靖霸州志》不称杨延昭，而称杨延朗，表明其所抄录的北宋史料，具有相当原始性，应是大中祥符五年之前的记录。

按宋朝史料记载，杨延昭著名的一战，是在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的遂城之战，其官衔是保州（今保定）缘边都巡检使，而所守的城市是遂城。遂城本属后晋割让给辽的易州，时称威虏军，澶渊之盟后改名广信军。② 此战由辽朝主政的承天太后萧绰亲自督战，亦为所败。③ 此后杨延昭任莫州（今任丘）刺史，团练使，保州、威虏、静戎军（今徐水）沿边都巡检使，宁边军（今蠡县）部署等，④其实都属小战区的司令。今存史料没有记载杨延昭镇守过平戎军（今霸县），《嘉靖霸州志》的记载正可补缀史之阙文，表明今存河北的辽宋时代地道，确与杨延昭的军事活动有关，地道用于"潜以出师"，是宋军抗辽的重要设施。

---

① 《长编》卷79大中祥符闰十月壬申。

② 《宋史》卷86《地理志》及注〔一三〕。《地理志》作"威勇军"乃元朝史官讳用"虏"字而改。

③ 《长编》卷45咸平二年九月甲辰。《辽史》卷14《圣宗纪》作"冬十月癸酉，攻遂城，不克"，即是指此次攻城。又说再"次遂城，敌众临水以拒，纵骑兵突之，杀戮殆尽"。

④ 《宋史》卷272《杨延昭传》，《长编》卷55咸平六年六月癸酉。

杨家将的传奇故事偏离史实太远。杨业生前最高当过大战区的副司令，并且因他是北汉降将，而受歧视。直到战死后，宋太宗才为之痛惜，而以极高的规格封赠。他的军事活动是在河东（今山西）的代州等地，估计生前至多到开封朝见过宋太宗。当时京城百官，包括宰相，往往是租房居住，又何以来的什么"天波府"？杨延昭之子即是杨文广，所谓杨宗保和穆桂英又纯属杜撰。如前所述，杨延昭军事活动则在河北路的辽宋交界一带，但只是一个小战区的司令。直到澶渊之盟后，才升迁高阳关副都部署，为大军区的副司令。

杨延昭骁勇敢战，也有谋略。宋景德元年，即辽统和二十二年（公元 1004 年），辽朝大军倾巢而出，主政的承天太后萧绰，其后夫汉人韩德让（当时名德昌，战后改姓耶律），[①]另加辽圣宗三个最重要的人物全在军中。辽军不善攻城，只是回避了一些重要城市的攻坚战，而悬军深入。这本是险棋，如果对手是个较高明的军事家，一方面避免硬拼，设法断其后勤供应，另一方面又乘虚直捣燕雲，对辽朝是非常危险的。事实上，杨延昭就提出此策，他上奏说："契丹顿澶渊，去北境千里，人马俱乏，虽众易败，凡有剽掠，率在马上。愿饬诸军，扼其要路，众可歼焉。即幽、易数州可袭而取。"此奏表明，他的军事谋略确是高明的，主张乘机歼灭辽军，袭取幽州（今北京）等地，但"奏入，不报"。鼠目寸光的宋廷习惯于被动招架，根本不可能有此深谋远略和军事气魄，不予理会。辽的军事部署固然不高明，却遭逢了更糟的对手。杨延昭只是一个小战区司令，不能左右战略指挥，仍主动"率兵抵辽境，破古城，俘馘甚众"[②]。当时的前沿总司令是庸将、北面都部署王超，尽管他已有战败的记录，宋廷却仍委以重任，他"阵于唐河，执诏书按兵不出战"[③]。唐河位于今唐县、定州一带，其按兵的具体方位不易确定。

---

① 《辽史》卷 14《圣宗纪》统和二十二年十二月。

② 《宋史》卷 272《杨延昭传》。

③ 《长编》卷 57 景德元年闰九月癸酉。

宰相寇凖排除参知政事(副相)王钦若和主管军事的签书枢密院事陈尧叟的"南幸"之议,虽然力主亲征,只是把战战兢兢的宋真宗强行推到澶州,最终达成了对宋方无疑是吃亏的和议。在实行保守的文官政治的宋朝,"因循苟且"①,"上下偷惰取容"②的氛围笼罩一切,杨延昭的谋划化为泡影,也是必然的。

附带说一句,史料记载杨业之子,依次是杨延朗、延浦、延训、延瓌、延贵、延彬,另有与杨业一起战死的儿子杨延玉。看来杨延朗似为长子。"契丹惮之,目为杨六郎"③,应是唐宋时依同一祖父、曾祖父等的大排行,杨延朗肯定不是杨业的第六子。

(原载《北京日报》2008年1月28日)

---

① 《王文公文集》卷1《上时政书》。

② 《临川先生文集》卷41《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③ 《宋史》卷272《杨延昭传》。

二八 韩世忠大仪镇之战述评

韩世忠一生最出名的是两仗，第一仗是黄天荡之战，一度使完颜兀术（宗弼）相当狼狈，扭转了宋军望风奔溃的颓势，尽管此战最后仍以韩世忠军失利告终，但其积极意义自不可没。此战使金军将帅领悟到，在江上往返，非同儿戏，可能有灭顶之灾，此后再也不敢贸然渡江。另一仗就是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的大仪镇之战，依笔者个人之见，“其实不过是伏击金军万夫长聂儿孛堇的前锋部队，杀敌数百的小捷”。[1] 今将此战作详细述评。

绍兴四年自春至秋，金军与伪齐军先后在川陕与荆襄战场大败于吴玠与岳飞军。金廷不甘心失败，又命左副元帅完颜讹里朵（三太子宗辅）、右副元帅完颜挞懒（昌）和元帅左都监完颜兀术（四太子宗弼）会合伪齐皇子刘麟，于九月率金齐大军进犯淮南。当时南宋在东南有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三支大军，还有其他军队。刘光世按照他的用兵惯例，自淮西不战而遁。狡猾的张俊嘴上说得好听，其实却决不敢带兵过江交战。唯有“自承州退保镇江府”[2]的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仍决定渡江迎敌，又率军北上隔江的扬州。他利用宋廷所遣使节迷惑金军，然后在大仪镇发起一次伏击战。此战所以出名，主要应是出自韩世忠神道碑的论述，作者为赵雄，《三朝北盟会编》卷217，《琬琰集删存》卷1和《江苏金石志》卷12

---

① 《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第379页，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② 《要录》卷80绍兴四年九月壬申，《宋史》卷27《高宗纪》。

所载神道碑的文字稍异，今据《江苏金石志》摘录如下：

> 会朝廷遣魏良臣使虏，至维扬，王置酒送别。杯一再行，流星庚牌沓至，良臣问故，王曰："有诏移屯守江。"乃撤炊爨给之。良臣窃自喜，疾驰去。王度良臣已出境，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六军大集，北行发（至）大仪，勒精兵为五阵，设伏二十馀处，戒之曰："闻鼓声，则起而击。"良臣至虏，虏果问我师动息，悉如所见以对。兀术号知兵，闻大军仓卒南还，喜甚，与群酋厉兵秣马，直趋江口。至大仪五里所，王纵虏骑过吾军之东直北，传小麾，鼓一鸣，伏者四发。五军旗色与虏杂出，虏军乱，我师伍伍迭进，步队各持长斧，斫马足。虏全装陷涂淖，弓刀无所施，王东西麾劲骑，四面蹂之，虏大半乞降。余皆奔溃，追杀数十里。兀术乘千里马以遁。积尸如丘垤，擒其骁将挞孛耶，女真千户长五百馀人，获战马五百馀匹，器械辎重与平山堂齐。军势大振。兀术还泗上，见良臣，诘责其卖己，将斩之，良臣好词以免（中叙解元、成闵等战胜）……江左遂安，故论者以此举为中兴武功第一。

晚出的《宋朝南渡十将传》卷5《韩世忠传》和《宋史》卷364《韩世忠传》都沿袭此碑"中兴武功第一"之说，这是此战出名最重要的文字依据。孙觌所撰韩世忠墓志铭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卷218和《鸿庆居士集》卷36，但后者经清人篡改文字，今将《三朝北盟会编》所载摘录于下：

> 于是胡马牧淮、楚间，公至天长之大仪，与之遇。金酋孛堇挞也拥铁骑，奔突而前。背嵬者人持一长柄巨斧，堵墙而进，上揕其胸，下捎其马足，百遇百克，人马俱毙。又自出新意，创克敌弓，斗力雄劲，可洞犀象，贯七札，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虏大震骇，若有鬼神，捕获千、万人长，〔得〕铠甲器械甚众。

关于此战的不同记载，如有《三朝北盟会编》卷164载：

韩世忠败金人于大仪镇。韩世忠以董旼军于天长，以解元军于高邮，亲与呼延通率十数骑绰路，去大仪镇十数里，遇金人铁骑二百余。世忠与通方立马，议所以待之。有三四十骑直冲世忠，世忠与战，不利。金人有骁将独战世忠，力疲，通自后击虏将。世忠坠马，几被执，通救之。世忠复得马，回顾金人百余骑。通请世忠据陂坂，扼其路，以弓箭当之。世忠得还，奏通之功，乞优异推恩，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世忠缴其诰命，再奏乞重赏通，以劝将士，遂落官阶（阶官），授吉州刺史。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1注可知，上引记载乃抄自《中兴遗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1绍兴四年十月戊子记载此战说：

淮东宣抚使韩世忠邀击金人于大仪镇，败之。初，奉使魏良臣、王绘在镇江被旨趣行，乃以是月丙戌渡江，丁亥至杨子桥，遇世忠遣使臣督令出界。绘顾良臣曰："幸免管押二字，亦是光华。"时朝廷已知承、楚路绝，乃连伪界引伴官牒付良臣等，令赍执，于阻节处照验。又令淮东帅司召募使臣，说谕承、楚州，令放过奉使。良臣等至扬州东门外，遇选锋军自城中还，问之，云："相公令往江头把隘。"入城，见世忠坐谯门上，顷之，流星庚牌沓至。世忠出示良臣等，乃得旨，令移屯守江。世忠留食良臣等，辞以欲见参议官陈桷，提举官董旼，遂过桷等共饭。世忠遣人传刺字，谢良臣、绘，且速（?）桷等还。桷、旼送二人出北门，绘与桷有旧，驻马久之，以老幼为托，泣数行下，左右皆伤怛。

晚宿大仪镇，翌旦，行数里，遇敌骑百十控弦而来。良臣

命其徒下马，大呼曰："勿射，此来讲和！"敌乃引骑还天长，问："皇帝何在？"良臣对曰："在杭州。"又问："韩家何在，有士马几何？"绘曰："在扬州，来时已还镇江矣。"又曰："得无用计，复还掩我否？"绘曰："此兵家事，使人安得知？"去城六七里，遇金将聂儿孛堇，同入城，问讲和事……又问："韩家何在？"良臣曰："来时亲见人马出东门，望瓜洲去矣。"绘曰："侍郎未可为此言，用兵、讲和，自是二事，虽得旨抽回，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还与未还，使人不可得而知。"又云："元帅已到高邮，三太子已到泗州，是行皆刘齐间谍所致。刘总管谓韩家有几万，岳家有几万，俱在淮南，自入境来，何尝见一人一骑。"

初，世忠度良臣已远，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引军次大仪镇，勒兵为五阵，设伏二十余处，戒之曰："闻鼓声则起而击！"敌聂儿孛堇闻世忠退军，喜甚，引骑数百趋江口，距大仪镇五里。其将挞孛耶拥铁骑过五阵之东。世忠与战，不利，统制官呼延通救之，得免。世忠传小麾，鸣鼓，伏者四起。五军旗与敌旗杂出，敌军乱，弓刀无所施，而我师迭进，背嵬军各持长斧，上揕人胸，下捎马足，敌全装陷泥淖，人马俱毙，遂擒挞孛耶。通，赞远孙也。

又此书注中引《高宗日历》载韩世忠的捷报说：

韩世忠申：十月十三日，亲领军马渡江，到扬州大仪镇。逢金人掩杀，赶及二十余里。又有伏兵把头迎敌厮杀，至酉时，杀敌尾袭残零兵马，走回天长县以北，四散前去。杀死蕃人横尸二十里，不令斫级，活捉到万户、千户、百人长以下挞孛耶等二百余人，夺到蕃马一百余疋，衣甲、弓箭、器械等物三千余件。

上引韩世忠捷报具有原始性，这留待后面再分析。《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记事是据韩世忠神道碑、墓碑、《中兴遗史》、王绘《绍

兴甲寅通和录》等综合删修而成的。宋人其他关于大仪镇之战的记事，大致来源于上引记载，在史实上没有什么补充，在此不须赘引。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载于《三朝北盟会编》卷 161 至 163，虽未叙述大仪镇的战事，却是从侧面反映了此战的某些真实情况。今将《三朝北盟会编》卷 162 所引的相关史料摘引于下。《绍兴甲寅通和录》在交待宋使与金军相遇之后说：

> 少顷，一骑前来，令绘等一齐上马，联骑往天长去。沿路问："皇帝在甚处？"绘等答以杭州。又问："韩家在甚处？有多少军马？"绘等答："在扬州，来时却往镇江府去，不见得有多少军马。"又问："莫是计么？先你过来，待倒回来厮打么？"绘答云："他是兵家，讲和人怎得知？"去城六、七里，有百余骑拥一老胡，皂旗高旌，皆全装。老胡容貌秀整，乃聂儿孛堇（其下皆称万户大郎）。路次相见，与使人相揖，所问如初……又问绘等："韩家有多少军马？今在何处？"绘等答以在扬州，不知的实数目，来时见韩世忠将出皇帝圣旨文字，教绘等看，已勾回韩世忠，令往镇江府驻扎。良臣等亲见人马出扬州东门，望瓜洲去。绘曰："侍郎（称正使魏良臣）亦不可如此道，用兵与讲和自是两事，虽指挥勾回，然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回与未回，使人不可得而知。"又问云："韩世忠却来掩袭我后，如何？"某曰："军中机事，使人缘何得知。"又云言元帅（谓挞懒）已到高邮，三太子已到泗州，今次恁大军马都是刘齐門作来。某云："如今举大兵前来，设若欲取江南州县与他别人（按：指伪齐刘豫），却坏了元帅军马，不晓何苦为他如此。"……十四日，天欲明，译者令某等出天长南门，过城壕，于道边立马。有三百馀骑围定某等，见老幼辎重并出，向西去。至巳时，引某等转西至河边，令某等下马，前用大斧斫杀三十余人。遂令人拽某等下马，群刀引于万户马前，万户愤怒，掷去所带貂帽，按剑嗔目，问某等云："你们来讲和，昨日道韩家人已回，却因甚使人来夺折桥？"某等答以是水寨人不知朝廷遣使之意。万户遂

回顾，教引领过人来，问某等云："此是甚人？"某等认得三人被伤，是韩世忠军下董〔旼〕下使臣、虞候，内一人不识。某答云："此是韩世忠军中人。"万户大怒云："似恁地事，怎生信得？你们却是先来称讲和，暗地同来算害我。"其群胡从遂向前举斧，以刃向某等，意欲加害。其万户以鞭挥之，遂稍却。某等见其意甚怒，谓决不免，某等厉声叫呼，指天誓云："使人弃父母，弃性命前来，只为讲和，为国家。韩世忠既以两使人为饵，岂肯教知他计谋。若不见察，愿就一死，以报国家，死无所恨！"问难往复半时辰来，见得某等辞直理顺，万户云："教你去元帅处（谓挞懒）。"某等云："若得到元帅，纳了国书，便是使人事了，然后请死。"万户笑云："大金没恁公事，待教一个会汉语繙译人去做通事，且好坐马。"

记录中叙述十月十四日，即大仪镇之战后翌日，宋使险些遭金军泄愤杀害的经过。如将上引两条原始记录对照，神道碑的记录显然有不符事实的夸张成分。

第一，在大仪镇参战的金军决不是当时金方第三号人物完颜兀术所率的大军，而仅是万夫长聂儿孛堇所属的部队，而且肯定不是其全军，而仅是其部队的一部分。金军的一个万夫长所属兵力，满员不过万人，但经常是不满员的。可见战役的规模是不大的。从《绍兴甲寅通和录》的记录看，甚至连万夫长聂儿孛堇也未亲赴战场，他本人当时还在天长县与宋使们周旋。

第二，从大仪镇之战的战果看来，原始捷报说是"杀死蕃人横尸二十里，不令斫级，活捉到万户、千户、百人长以下挞孛耶等二百余人，夺到蕃马一百余疋，衣甲、弓箭、器械等物三千余件"。捷报中所说的"万户"，看来也不真实，挞孛耶应是聂儿孛堇的部将。然而神道碑却说是"擒其骁将挞孛耶，女真千户长五百余人，获战马五百余匹，器械辎重与平山堂齐"。墓志铭则说"捕获千、万人长，〔得〕铠甲器械甚众"。故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1注中说："以世忠捷奏考之，所获人马亦不及墓碑之数。盖世忠行状夸

言之，(赵)雄不深考耳。以诸书参究，此时完颜宗弼实不在大仪军中。又据所申，掳到器甲、弓箭果三千件，亦安得便与平山堂齐耶？如《(中兴)遗史》所云，则其捷太小。今且参取〔并〕书之，更须详究也。”据捷报承认，俘敌也只是二百余人，《中兴遗史》说参战的金军共计不过“铁骑二百余”，可能数字偏小。如果从被俘者的数量和《中兴遗史》综合估计，杀敌也就是几百人。因为依《绍兴甲寅通和录》的记录看，即使是万夫长聂儿孛堇所属的部队，也并未因此战的失败，而惊慌失措，迅速北遁。

第三，当时驻两淮前沿者是刘光世和韩世忠两军，当金齐联军进犯时，刘光世军便从淮西撤到江南，而唯有韩世忠军在江北抵抗金军，前后经历大仪镇、鸦口桥和承州三战，但显然都不是与金军大部队的决战，虽然取得胜利，但其结果不是金军受重创而退师，而是韩世忠军在取得小胜后，主动撤至江南，与金军隔江对峙。到十一月时，“刘光世退军建康府，韩世忠退军镇江府，张俊退军常州”。[①] 《宋史》卷370《吕祉传》说：

> 四年冬，金人攻淮，江左戒严，独韩世忠统锐卒在高邮。金既陷涟水，破山阳、盱眙，遂犯承州，祉上章言：“宜遣兵为世忠援。”既而援兵不至，世忠退保镇江。

这是反映了大仪镇之战后的真实情况，可见此战并未在当时起了扭转战局的重要作用。此后金齐联军退遁是有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他们后勤供应愈来愈困难，金太宗病危，岳飞出兵援淮西等。

总的说来，大仪镇之战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被夸大为“中兴武功第一”，无疑是不恰当的。

据《宋会要》兵19之17载宋孝宗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诏：

---

① 《会编》卷165，《要录》卷82绍兴四年十一月戊午，《宋史》卷27《高宗纪》。

今将战功显著去处共一十三项，立定格目。明州城下、大仪镇、杀金平、和尚原，顺昌府，已上五处依绍兴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挥。

绍兴十年九月，时值秦桧当政，而岳家军从前沿班师不久，而秦桧无疑要尽量贬低岳家军的战功，他主持下所定的五处"战功显著去处"，不包括此次岳飞北伐的大战在内，而却将金人在明州城下的小败和大仪镇之战列入其中。其实，这两次战役，当然不能与另外三次，即和尚原、仙人关杀金坪和顺昌之战相提并论。以上所谓"一十三项"，即南宋人所称道的"十三处战功"，又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9《十三处战功》，《宋史》卷 33《孝宗纪》等诸书记载。但当时所定的十三处战功，多数其实都是不足道的小胜。

研究历史，无非一是客观，二是公正。韩世忠坚决反对对金屈辱和议，足可称道。但当时唯一进攻型的将帅，只有岳飞。当岳飞入冤狱后，一位爱国士人范澄之上书说："况胡虏未灭，飞之力尚能戡定。"[①]这也是对岳飞军事才能的公正评价。就防守型的将帅而论，吴玠和刘锜胜利地指挥了和尚原、仙人关与顺昌大战，其军功也应在韩世忠之上。此论的重要根据之一，即是对大仪镇之战的述评。

（原载《历史教学问题》2006 年第 4 期）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 30《南剑州布衣上皇帝书》。

二九 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的重要战役述评

1161年(宋绍兴三十一年,金大定元年)至1164年(宋隆兴二年,金大定四年)的宋金战争,从战争规模和持续时间看,都不足以与第一次南宋对金战争平列。宋孝宗乾道时定所谓"中兴以来十三处战功",[①]此次宋金战争居然占八次,其实大多是不足道之小胜,甚至有以败为胜者。纵观战争全局,关键性重要战役应有四次,即胶西海战、采石之战、德顺之战与符离之战。前两战使金帝完颜亮混一天下之企图破灭,后两战使宋孝宗恢复故土之计划流产。

一、宋金双方之军事形势

此次宋金战争的发动者是金帝完颜亮,他曾作御诗说:"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②]其混一南北之气魄颇大,然而对金朝的军事能力,却完全缺乏清醒的估计。金朝当灭辽破宋之初,兵锋所至,简直是锐不可当。但曾几何时,其武运即盛极而衰,以至主战甚力的完颜兀术最

---

① 《宋史》卷33《孝宗纪》,《宋会要》兵19之17—18,《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9《十三处战功》。

② 《会编》卷242《正隆事迹记》说乃蔡珪代作,而《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子条认为是完颜亮自作。《归潜志》卷1载此诗,说是完颜亮"望江左赋诗"。

终也不得不转而主和。绍兴和议后二十年间的和平生活，金朝的军事实力继续走着下坡路。金朝的弱点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金朝内部阶级矛盾的激化。自天德三年(公元1151年)始，十年之间，完颜亮接连征发几百万民夫，兴修中都大兴府和南京开封府的宏丽宫殿，每人服役四个月，“远者得回，动是逾年，到家不月余，又复起发。其河北人去死损大半，其岭北、西京路夫七八千人，得归者无千余人”，[①]中都“作治数年，死者不可胜计”，[②]“运一木之费至二千万，牵一车之力至五百人”。[③] 在“水旱螟蝗间作”的情况下，不但预借“民间税钱五年”，还“以和籴为名，强取民间者，如带籴、借籴、〔贴〕籴之类，二年之间，不下七八次”。[④] 另设如菜园钱、房税、养马钱、门役钱、立马银、抬盏钱等各种苛捐杂税。[⑤] “科配诛求，谓如修内颜色、胶漆、金翠珠玉、布麻、铜铁、鹞子、鹌鹑、〔雁鸭〕之类，皆出民间”[⑥]。为置办军器，“箭翎一尺至千钱”[⑦]，“括筋角”，“百姓往往椎牛取之，或生拔取其角，牛有泣下者”。[⑧] 凡此种种，正如祁宰谏完颜亮伐宋奏中指出：“大起徭役，营中都，建南京，缮治甲兵，调发军旅，赋役烦重，民人怨嗟。”[⑨]

宋金绍兴和议后，北方人民的反抗斗争长期处于沉寂状态，至“正隆末”，又出现所谓“天下盗起”，[⑩]“群盗蜂起”，[⑪]“大者连城

---

① 《会编》卷230。

② 《会编》卷245《揽辔录》，《北辕录》。

③ 《金史》卷5《海陵纪》。

④ 《会编》卷230，《要录》卷192绍兴三十一年九月。

⑤ 《金史》卷73《宗尹传》，《九华集》卷24《西陲笔略·金亮虐用西民》。

⑥ 《会编》卷230。

⑦ 《金史》卷5《海陵纪》。

⑧ 《金史》卷82《郑建充传》。

⑨ 《金史》卷83《祁宰传》。

⑩ 《金史》卷83《张玄素传》。

⑪ 《金史》卷105《杨伯渊传》。

邑，小者保山泽”的局面。[①] 最早有东海县徐元、张旺、史整、李秀等起义，“一唱百和、犯死求生”。[②] 单州有杜奎起义。[③] 济南有耿京、辛弃疾、贾瑞、王世隆等起义，密州有赵开、温皋、刘邑彪、李幾、赵友等起义，山东一带起义“豪杰”还有来二郎、明椿、刘异、李机、李仔、郑雲、王彦、于宜、滕𣂏等队伍。[④] 海州的魏胜，泗州的夏俊和张政，[⑤]顺昌的孟俊，邓州的李雄，[⑥]陈州的陈亨祖，[⑦]都聚众据城，归附宋朝。孟晞、谢师颜等“聚众数千人，于宿、亳之间”。[⑧] 河北有任郎君、李川等起义。[⑨] 大名府一带有王友直、王任、冯穀、张昇、牛汝霖等起义。[⑩] 太行山有陈俊起义。[⑪] “虢州忠义首领”辛傅等配合宋军，夺取朱阳县。[⑫] 金兰州汉军千户王宏“杀其刺史”归宋。[⑬] 北方有移剌窝斡等领导的契丹族起义。一系列规模不等的起义，不仅牵制了金朝大量兵力，使之无法用于对宋战争，也大大增加后勤供应的困难。[⑭] 完颜亮命移剌道“督运刍粮，所在盗

---

① 《金史》卷5《海陵纪》，卷129《李通传》。

② 宋金记载一般只有徐元、张旺两人，《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36《高太夫人司徒氏墓志铭》载有史整，《要录》卷184绍兴三十年三月丙申载有“次首领李秀”。

③ 《金史》卷5《海陵纪》。

④ 《会编》卷230，卷237，《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朔，《絜斋集》卷15《武功大夫閤门宣赞舍人鄂州江陵府驻扎御前诸军副都统制冯公行状》，《宋朝南渡十将传》卷4《魏胜传》。据《江苏金石志》卷13《开赵埋铭》，赵开后改名开赵，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2《赵开山改姓》则说他本名赵开山。

⑤ 《会编》卷231。

⑥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4《魏胜传》。

⑦ 《宋史》卷453《陈亨祖传》。

⑧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年三月己酉，《宋会要》兵18之44。

⑨ 《会编》卷230。

⑩ 《宋史》卷370《王友直传》。

⑪ 《会编》卷242《正隆事迹记》。

⑫ 《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卯。

⑬ 《要录》卷192绍兴三十一年九月己亥。

⑭ 关于金正隆末至大定初各族起义，黄宽重先生《南宋时代抗金的义军》（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网罗载籍，记述甚详，参见此书第138—149页表四，本文仅作个别补充。

起，道路梗涩，间关仅至淮南”。[①]

第二，金朝军力的虚弱。祁宰劝谏完颜亮伐宋时指出，以往“上有武元（金太祖）、文烈（金太宗）英武之君，下有宗翰、宗雄谋勇之臣，然犹不能混一区宇”，“况今谋臣猛将，异于曩时”。[②] 完颜亮诏中自诩“朕亲将五百万兵”，[③]《炀王江上录》则说他下令强签“番、汉等军共二百二十七万”，[④]而“诸路调马”“计五十六万余匹”。[⑤] 但是在“人皆胁从，无有斗志”的情况下，[⑥]纸面上的兵力与实际兵力出入甚大。完颜亮统兵南征时，军中不断出现叛亡事件，“在汝州界，叛了护卫契丹军约三百余人，往西京永安军山内住泊”，“自〔京〕东差去水手约一千余人，其（共）劫了徐州头首某人，却往梁山泊”。[⑦] “泰州猛安定远阿补以所部叛还”，[⑧]“曷苏馆猛安福寿、东京谋克金住等始授甲于大名，即举部亡归，从者众至万余”。总之，因“将士自军中亡归者相属于道”，[⑨]使金军战斗力招致严重削弱。

不善水战，向来是金军的一大弱点，完颜亮企图组建和训练水军，以资弥补，但成效不大。“所造战船，系是福建人，北人谓之倪蛮子等三人指教，打造七百只，皆是通州样”。“然所括水手，皆灌园、种稻、取鱼之人，实不谙江海水性。其官吏往往通贿赂，谓如实曾驾舟之人，有钱则得免。其不谙水性者无以为赂，则反被差委。其宿州水手无处声冤，众人共殴杀本州同知奴婢而行”[⑩]。

由此可知，金朝的军事实力，与完颜亮的灭宋企图并不相称。

---

①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② 《金史》卷83《祁宰传》。

③ 《会编》卷231。

④ 《会编》卷243。有的版本作“二百九十七万”。

⑤ 《金史》卷5《海陵纪》，卷129《李通传》。

⑥ 《会编》卷230。

⑦ 《会编》卷231。

⑧ 《金史》卷91《温迪罕移室懑传》。

⑨ 《金史》卷5《海陵记》。

⑩ 《会编》卷230。

第三，由于完颜亮喜怒无常，对贵族、臣僚们诛戮无度，故金朝统治者内部矛盾重重，离心离德。正当他举兵攻宋之际，金世宗便在东京辽阳府另立政权，完颜亮本人也很快成了南征军中之孤家寡人。

作为交战另一方的宋朝，其国力也比绍兴和议时软弱，大致也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屈辱媾和政策的恶劣影响。宋高宗宁肯接受极其屈辱的和议条件，于半壁残山剩水中寻欢作乐。一个叫何宋英的文士上书责问说，“自旷古来，未有受辱如朝廷也！未有忍辱如陛下也”！“臣闻父母之雠不与共戴天，兄弟之雠不反兵，陛下曾念父母兄弟之雠乎”？[①] 我们无从断定宋高宗是否读过这份上书，但是，早在二十年前，主战的臣民们已将此类言词不知重复了多少遍，皇帝还是我行我素，毫不动摇。当完颜亮大兵压境之际，宋高宗不得不被迫应战，实际上却仍按战而后和，和而后安的老例行事。继位的宋孝宗虽倾向抗金，但他既不多谋，又不善断，在关键时刻易于受投降派如汤思退之流的怂恿，而举棋不定。宋廷并无坚定的积极的抗金战略指导方针，这是全局性的根本性的劣势。

第二，军队素质的退化。在和平环境中，军政腐败，军纪废弛，是军队战斗力很可怕的销蚀剂。长时期内，南宋一直处于“中外解弛，无战守备”的状态。[②] “将骄卒惰，军政不肃”。[③] “为将帅者，不治兵而治财，刻剥之政行，而拊摩之恩绝，市井之习成，而训练之法坏”，“披坚执锐之士，化为行商坐贾”。[④] “将帅纳赂买官”，时称“债帅”，“其志不过聚敛以肥家，其术不过交结以固宠”。[⑤] 一方面

---

① 《会编》卷 227，《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何宋英或作何廷英。

② 《要录》卷 181 绍兴二十九年四月壬辰，《朱文公文集》卷 91《端明殿学士黄公行状》。

③ 《要录》卷 175 绍兴二十六年十一月丙子，《琬琰集删存》卷 2《杜御史莘老行状》。

④ 《要录》卷 189 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己卯。

⑤ 《朱文公文集》卷 96 陈俊卿行状，《诚斋集》卷 123 陈俊卿墓志铭。

是“掊克卒伍”，另一方面则是“盈车接舰，珍甘技巧，以为赂遗”。[1]完颜亮并未对宋举行突然袭击，使之猝不及防，而是实施先声夺人，恫吓对手的方针。双方开战前，南宋能有两年多时间重整战备，时间并非不充裕，而成效却似有若无，实因宋军种种腐败情状已积重难返。如王权、成闵、刘宝三大将，昔日任韩世忠部将时，都因敢战而积功升迁，但二十年后，却成为典型的庸将和贪夫，对战事失败负有重大责任。南宋依仗大批庸将懦卒，自然不可能战胜对手。

第三，在战区指挥方面，宋朝不能集中兵力，统一指挥的传统弱点，依然十分突出。当时有九都统司御前诸军和三衙军，共十二支大军。其中金州驻军是开战前夕升格为都统司军，而荆南府和江州都统司军也是仓卒组建的。除另派李宝军防备海道外，宋廷仍按旧例划分为两淮、京湖和川陕三大战区。镇江府都统制刘锜兼江、淮、浙西制置使，京东、河北东路招讨使，“建康府都统制王权副之”，而池州都统制李显忠和江州都统制戚方“犄角策应”，以上四军负责两淮战区。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成闵兼湖北、京西制置使，京西、河北西路招讨使，与鄂州都统制吴拱、荆南府都统制李道三军负责京湖战区。领兴州都统制职事吴璘兼四川宣抚使，陕西、河东招讨使，与兴元府都统制姚仲，金、房州都统制王彦三军负责川陕地区。[2] 刘锜、成闵和吴璘名义上是三个战区的统帅，声讨金朝的檄文即以他们的名义发布。[3] 但是，刘锜和成闵在事实上根本不能全权指挥本战区的军队，各都统司军仍是各行其是，互不协同。后来宋孝宗发兵北上，又是由李显忠和邵宏渊分别统率。这无疑是宋军在淮南与符离战败的原因之一。

以上着重分析了交战双方的一些弱点，尽管宋金的武力都走

---

① 《要录》卷 182 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丁酉。

② 《会编》卷 229，《要录》卷 192 绍兴三十一年九月丙申，卷 193 绍兴三十一年十月癸卯。

③ 《会编》卷 232。

着下坡路，但相比较而言，宋方的陆军和金方的水军更相形见绌。北方民心倾向宋朝，这本是一种重要的战略优势，然而昏庸腐朽的宋廷，事实上也不可能真正加以利用。战争胜负不仅有客观上的实力对比因素，还有主观上对实力如何运用的因素。如果撇开某些具体战役，就战争全局的部署和指挥而言，金朝对实力的运用固然不算高明，而宋朝对实力的运用又更在金朝之下。

二、胶西海战

据金方记载，完颜亮“南伐，立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将三十二军”。其军名有以“神”字为首的神策等十军，以“武”字为首的武胜等十二军，以“威”字为首的威定等十军，“军置都总管、副总管及巡察使、副各一员”。① 完颜亮时废除万户，而一军实际上即相当于万户的编制，都总管实际上即相当于万夫长。② 但是，金朝万户编制往往不满员。如在完颜亮出兵前夕，开封“虽号一万，宿州、陈州、许州皆号千户，然每一万止是三个千户，每一千户止是甲兵三百人，每一甲兵各有两人或一人阿里熹”，“即马、步人共九百人为一千户，每二千七百为一万户”③。

金军分四路攻宋。完颜亮亲征淮南，设都督府长官八员，约统兵十七万人。④ 西蜀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徒单合喜，副都统制张中彦，约有兵力五万，汉南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刘萼，副都统制仆散忠义，约有兵力二万。⑤ 浙东道水军都统制苏保衡，副都统制完颜郑

---

① 《金史》卷44《兵志》，卷55《百官志》，卷129《李通传》。

② 《会编》卷236：“斩其大酋万户杨总管。”卷241《金人败盟记》：“万户戴总管、李总管。”《金史》卷129《李通传》载，完颜亮“下令：军士亡者，杀其蒲里衍；蒲里衍亡者，杀其谋克；谋克亡者，杀其猛安；猛安亡者，杀其总管”。

③ 《会编》卷230。

④ 《会编》卷241《虞尚书采石毙亮记》，有的版本作“十万”。

⑤ 以上两路兵力见《要录》卷191绍兴三十一年七月，“淮南道”，应为“汉南道”之误。《会编》卷242《正隆事迹记》所载数字有异。

家，所部计“女真、渤海二万余人，大汉军一万人，水手四万人”，船六百多艘，包括神锋，威震等六个军的建制。[①] 从十四员最高统兵官之任命，至三十二军统兵官的委派，“诸军悉以蕃、汉相兼，无独用一色人者”[②]。这与皇统以前，大致用清一色女真贵族统兵，颇有不同。完颜亮“以奔睹（完颜昂）旧将”，任左领军大都督，“以从人望”，却以渤海人李通任左领军副大都督，“为谋主”，“实使通专其事”。[③]

金朝按惯例区分西蜀、汉南、淮南三个战区，另设浙东一路水军。在完颜亮虚声恫吓的言词背后，其兵力合计约三十一万人，故无力发动全面进攻，只能实施重点进攻。西蜀和汉南两路只作牵制的态势，而淮南和浙东两路则配置了约四分之三的兵力，是金军的两个拳头。“其谋谓我以大兵逾淮逼江”，宋方“必悉师来拒，钱塘禁卫空虚，则楼船可捣腹心，腹心震骇，虽抽江上援兵，亦已无及，然后可以得志”。[④] 浙东海道兵力约相当于西蜀和汉南两道兵力之总和，说明此军在金朝军事部署中之重要性。由海道攻宋的设想，早在金太宗时，即由宋降将徐文提出过。[⑤] 完颜亮实际上还是摭拾二十余年前的旧策，命苏保衡“与徐文等造舟于通州”，“率舟师泛海”南下，途经密州，即今青岛附近海域，暂时停泊。[⑥]

宋朝为防备海道，曾于明州设沿海制置司，绍兴和议后的二十年间，沿海制置司废罢，[⑦]海防废弛，直至得到对方准备沿海南下

---

① 《会编》卷 237，卷 242《正隆事迹记》，《宋会要》兵 14 之 43—44，19 之 9。《会编》说苏保衡“以大总管六员为副”，可知此路金军有六个军的建制。“威震”，原作“威镇”，据《金史》卷 44《兵志》，卷 55《百官志》，卷 129《李通传》改。《絜斋集》卷 15《武功大夫閤门宣赞舍人鄂州江陵驻扎御前诸军副都统制冯公行状》作“舟千作，泊胶西，众十余万”，今不取。

② 《要录》卷 185 绍兴三十年八月壬申。

③ 《金史》卷 129《李通传》。

④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 1《亲征录》。

⑤ 《金史》卷 74《宗翰传》，卷 77《刘豫传》。

⑥ 《金史》卷 89《苏保衡传》。

⑦ 《宋史》卷 88《地理志》。

的情报，才仓促备战。知枢密院事叶义问提出："江阴正控海道，宜自镇江分兵以扼之。"[1]宋廷委派备御海道的武将，即是李宝。

李宝是京东兴仁府乘氏县人，原为北方抗金义军首领，先后充任岳飞和韩世忠部将。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岳飞曾命屯戍海州的李宝率部扬帆出海，骚扰金朝所占的蓬莱县和文登县，取得了海战经验。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镇江府后军统制李宝因与都统制刘宝不和，罢官离军。[2] 但洪遵和黄祖舜对他十分器重，上奏举荐。黄祖舜说他"勇足以冠军，智足以料敌"。[3] 洪遵说："李宝尺籍奋身，屡书功最，双刀贾勇，冠出辈流，仁足以抚摩师徒，严足以训齐纪律，置之散地，实为非宜。"[4]经过几次调动，最后由洪遵任平江知府，而李宝以浙西马、步军副总管的身份屯兵平江，"以防海道"。[5]

当时十支正规军部署在两淮等三个战区，殿前司军和侍卫步军司军大部用于护卫皇帝，而分拨给李宝的兵力却十分单薄。李宝"乞于沿江州县招水军效用千人"，效用作为高级军士，宋高宗只"诏许三百"，另拨镇江军中曹洋等旧部五十人。[6] "浙西诸郡及衢、婺二州"和福建路的"禁军弓弩手"也交付李宝，"听候使唤"。[7] 南宋禁兵已属非正规军，故李宝出战前对宋高宗说，其所部"仅三千，止是二浙、福建五分弓弩手，非正兵也"，而"坚全可涉风涛"的战船有"百二十"。[8]《中兴御侮录》卷上说李宝"率水军七千"往海州。后李宝上报胶西海战立功官兵共三千九百四十九人，[9]其兵力显然多于三千，应是北方抗金义军参战之故。

---

① 《要录》卷 185 绍兴三十年七月戊戌。

② 《要录》卷 182 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癸亥。

③ 《要录》卷 183 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亥，《宋史》卷 386《黄祖舜传》。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 238。

⑤ 《要录》卷 189 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己卯，《宋史》卷 373《洪遵传》。

⑥ 《要录》卷 186 绍兴三十年九月己丑。

⑦ 《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五月庚子。

⑧ 《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丙辰，《宋史》卷 370《李宝传》。

⑨ 《宋会要》兵 18 之 44。

不论同金方浙东水军相比，还是同宋方三个陆地战区的正规军相比，李宝军在数量上无疑居于绝对劣势。然而李宝在绍兴三十一年六月朝见宋高宗时，却提出建议说，“海道无险要可守，〔虏〕舰散入诸洋，则难以荡灭，臣止有一策出〔万〕全”，即乘金军“未离巢穴”，“掩出不意，因其惊扰而疾击之，可以得志”。① 这确是个大胆的、而又深思熟虑的最佳军事方案。

八月，李宝自江阴军发兵，以坚忍不拔的毅力，战胜险风恶浪，并取得海州的魏胜、京东的赵开等抗金义军的支援和协同，加之汉人降军提供情报，十月二十七日，于胶西县附近海域发动奇袭，攻敌不备，一举歼灭金军庞大舰队，斩副都统制完颜郑家。此战取得其他三个陆地战区宋军不可比拟的战绩，正说明了战争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重要。关于此战地点，宋方说是陈家岛，②后又称是唐岛，③金方说是松林岛，④略有歧异。战后，李宝超拜节度使，其升官制词说：“乃授成于虎旅，俾遐陟于云涛，忠诚仗义而鼓行，豪杰闻风而响应。千艘水击，威名远继于伏波；万舸灰飞，伟迹更高于赤壁。俘获靡容于数计，投降何啻于千群，一空虎穴之屯，永息鲸波之涌。”⑤以汉语特有的典雅而雄浑的词句，描绘了此次海战的壮观。

必须指出，胶西海战不仅是中国海战史上，也应是世界海战史上的辉煌篇章。一些外国史学家津津乐道于古代地中海发生的一些著名海战，而对此次海战却有所忽略。有的中国史学家注意到比此战稍晚的采石之战中，宋军使用霹雳砲等火药兵器，却也忽略

---

① 《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丙辰，以《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3参校。

② 《会编》卷237，《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丙寅，《宋会要》兵14之38，《宋史》卷32《高宗纪》。

③ 《会编》卷237，《宋会要》兵14之43—44，19之17，《宋史》卷370《李宝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9《十三处战功》。

④ 《金史》卷65《郑家传》。

⑤ 《东窗集》卷14《李宝节度使制》。《絜斋集》卷15《武功大夫閤门宣赞舍人鄂州江陵府驻扎御前诸军副都统制冯公行状》说胶西海战主要乃冯湛之功，应属虚饰，《会编》卷237说冯湛于此战中“背阵而去”。

了此战使用火药兵器的史实。

北宋初年灭南唐，也在水战中施行火攻。直至北宋末年，开封仍藏有灭南唐时所用的火箭、火砲，但迄今却无水战中施用火器之确切记录传世。[①] 南宋初，水军中已装备了火砲、火箭等兵器。[②] 在胶西海战中，宋军"直犯虏船，以火箭乱射船中，已有火起者"，"火箭乱发，虏船皆油绢为帆，故火〔势〕愈炽"。"火箭环射，烟焰随发，不一时间，延烧数百"。所谓"乱火"，[③]应为金方记载中所说的"即以火砲掷之"。[④] 当时的火砲，尚非管形火器，而是以人力抛石机投射的燃烧性火器，不可能有准确的抛物线，故谓"乱火"。火箭也是"施火药于箭首，弓弩通用"的火器。[⑤] 由此可见，胶西海战是世界史上首次使用火药兵器的大海战。当然，尽管中国最早将火药用于海战，但宋时的火药兵器还是相当原始的，胶西海战亦未对后世海战技术的演进产生重大影响，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实事求是地估价此战在世界海战史的历史地位。

三、采石之战

在胶西海战赢得辉煌胜利的同时，两淮战场的宋军主力却打得一败涂地；原先并不出名的李宝成了显赫的军事英雄，而宿将刘锜的声誉却又一落千丈。

刘锜因顺昌之战，一仗成名，绍兴和议后，又长期闲废，直至绍兴末期，才重新起用。在大批勇将锐士谢世后，刘锜成了朝野最为倚重的柱石，故委以两淮主战场统帅之重任。据章颖记载："方亮之南也，枚举本朝将，问其下孰敢当之者，皆随姓名而答如响，至

---

① 《会编》卷97《朝野佥言》，《长编》卷16开宝八年正月庚寅。

② 《宋会要》兵29之32。

③ 《会编》卷237，"火箭乱射"，有的版本作"乱火投"。《敝帚稿略》卷1《防海寇申省状》说，李"宝则有火箭环射，烟焰随发，不一时间，延烧数百者"。

④ 《金史》卷65《郑家传》。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13。

锜，则莫有应者，乃曰：'朕自当之！'"[1]刘锜本人也十分自负，《中兴遗史》载，"军事将兴，朝廷无将，得一时之誉者，唯刘锜而已"，"凡百奏陈，无不允从，恩宠甚盛。锜亦以天下之重自任，谓可办者"。出兵之际，"建大将军旗鼓而行，军容整肃，旗帜鲜明"，"观者悚然惴恐"。病中的刘锜乘肩舆上前线，"谓诸将佐曰：'此举皆令汝辈建节（当节度使），取重阳日到京师。'犒设州官于江皋送之，锜举袖揖之曰：'不暇茶汤，且欲速行，诸公有坟墓在西北者，宜备行计，具拜扫之礼。'"[2]在豪言壮语之中，不难看出这位六十四岁老将当时之气概。然而也有人对刘锜统兵表示忧心，如大将吴璘就对王刚中说："信叔（刘锜字）有雅量，无英概，天下雷同誉之，恐不能当逆亮，璘窃忧之。"[3]

吴璘不幸而言中了，刘锜的失败，固然在宋元之际已有人为之惋惜和辩解。其实，他的失败正是应验了《孙子兵法》的《谋攻篇》和《形篇》的古训，"败兵先战而后求胜"，"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淮南的完颜亮金军约有十七万人，却号称四十万，五十万以至六十万人。[4] 宋方王权所率建康府都统司军等"有兵五万"，[5]刘锜亲统镇江府都统司军、殿前司右军等有兵"七万"，[6]加上江州、池州两都统司军、侍卫步军司左、右军等，[7]也应与金军兵力差不多。但是，从刘锜的豪言壮语看来，他对宋军素质的退化，淮南战

---

①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1《刘锜传》。

② 《会编》卷230，卷231。

③ 《宋史》卷366《吴璘传》，《要录》卷192绍兴三十一年九月甲戌。又《昌谷集》卷17《中兴四将赞》："臣之妻父、国子祭酒萧子敏为臣言，刘锜顺昌之捷不在杀金平、和尚原下。晚岁守荆州，闻其名者争先睹之。锜褒衣博带，自言老当退矣，圣眷念其前功，尚令分阃。其挟有勋劳之意，形见颜面，识者知其志气有限，不可复用。其后握兵京口，往来江、淮间，轻进易退，卒致瓜〔洲〕之衄，失其本心，非疾病而后乱也。"

④ 《会编》卷235，卷241《虞尚书采石毙亮记》，卷242《采石战胜录》。

⑤ 《会编》卷235。

⑥ 《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甲寅，卷194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辛未注。

⑦ 《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丙辰。

场金强宋弱的形势，显然并无清醒的估计，更未采取相应的对策。刘锜还信用亲侄刘汜，这又是个只善纸上谈兵的赵括式人物。刘锜在淮南战场的指挥，一为分兵，[①]二为硬抗。结果是负责淮西战场的王权闻风丧胆，不战而遁，唯有破敌军统制姚兴以孤军力战而阵亡。刘锜本人在淮东不断发兵硬抗，也接连败退，最后因王权退遁，刘锜也只得“逡巡引避”，[②]“托疾退师”，[③]退保江南的镇江府，其主力又大败于隔江对岸的瓜洲。完颜亮大军遂“席卷两淮，直窥江表”，[④]宋方朝野震恐。

宋廷只能临阵易将，命池州都统制李显忠取代王权，改任建康府都统制，又召负责京湖战区的成闵取代刘锜。当李显忠尚未赴任之际，完颜亮大军却已准备自采石渡江。在此危急时刻，文官、督视江淮军马府参谋军事虞允文组织溃退江南的王权残军一万八千人，[⑤]守住大江天堑，击退金军进攻，这就是有名的采石之战。虞允文一时成了又一位军事英雄。

关于采石之战的过程和规模，宋金双方记载歧异甚大。如《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载他对金世宗说：“宋人自来浮辞相欺，来书言海陵败于采石，大军北归，按兵不袭，俾全师而还。海陵未尝败于采石，其谲诈多此类也。”他根本不承认有采石之败。然而《金史》卷5《海陵纪》还是承认了此战失败，正隆六年(公元1161)十一月，“上驻军江北，遣武平总管阿邻先渡江，至南岸，失利。上还和州，遂进兵扬州”。《金史》卷80《乌延蒲卢浑传》，卷129《李通传》的记事稍详，“是时，梁山泊水涸，先造战船不得进，乃命通更造战船，督责苛急，将士七、八日夜不得休息，坏(和州)城中民居，以为材木，煮死人膏为油用之”，“师次西采石，海陵欲渡江，蒲卢浑曰：

---

① 《东园丛说》卷下说，“刘锜狃顺昌八千人之胜，不复以重兵压境，而乃分布其兵于诸郡”。“辛巳两淮失守，刘锜之罪也”。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33虞允文奏。

③ 《攻媿集》卷92《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

④ 《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卯。

⑤ 《要录》卷194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子，丁丑注。

'宋军船高大，我船庳小，恐不可遽渡。'海陵怒曰：'汝昔从梁王追赵构于海岛，皆大舟耶？今乃沮吾兵事'"。"明日，遣武平军都总管阿邻、武捷军副总管阿撒率舟师先济，宿直将军温都奥剌、国子司业马钦、武库直长习失皆从战。海陵置黄旗、红旗于岸上，以号令进止，红旗立则进，黄旗仆则退。既渡江，两舟先逼南岸，水浅不得进，与宋兵相对射者良久，两舟中矢尽，遂为所获"。关于金军伤亡数字，《李通传》说"亡一猛安，军士百余人"，《乌延蒲卢浑传》则增加一倍，"两猛安及兵士二百余人皆陷没"。

金朝既然发遣武平和武捷两军渡江，战死者中又有千户猛安，则渡江前锋兵力应达一二万人之多。《金史》仅交待两船金军逼近南岸而陷没，揆情度理，其他舟船中的金军，当因宋方水军的拦击，而未能靠岸，未能靠岸者居然全无损折，这当然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金史》记载显然缩小了伤亡数字，至于移剌子敬之说，则更不足取。

宋方关于此战的记述，更是众说纷纭。其记载主要集中在《三朝北盟会编》卷 238，卷 239，卷 241，卷 242，卷 243 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94，此外如周必大《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 1《亲征录》等，亦属较原始的记录。徐梦莘在《会编》中摭采各种不同记述，而李心传又在《要录》注中作了考辩："以众说参考之，采石之役，若非虞允文身在兵间，激厉诸将，则将士溃亡之余，将鸟奔兽散之不暇，使敌人一涉江，则大事去矣！"他否定王明清《挥麈三录》卷 3，熊克《中兴小历》"谓诸将已却敌军，而允文后至采石"之说，也否定了李显忠行状"尽以为显忠之功"之说，认为赵甡之《中兴遗史》"虽诋允文为多，然其指授诸将之功，终不可没"。在事隔八百年后的今天，要对此战的全部细节弄个一清二楚，自然是不可能的，但参对宋金双方记载，仍可确定以下一些基本情节。

第一，因梁山泊浅涸，金朝原来准备的战船无法自黄河入运河，运至大江沿岸，只能在和州临时仓卒造船，宋方记载说，"亮所

用舟，皆撤和州民居屋板以造，及掠江滨渡舟"[①]，"板木钉灰，皆不如法"[②]，与金方记事相合。这显然大大削弱了金军渡江作战的能力。

第二，此战时间，金方记事为十一月，宋方记事为十一月八日丙子。此战地点，金方说是"师次西采石"，宋方说是"完颜亮亲率大兵临西采石杨林渡"，"杨林乃西采石之渡口也"，金军船只即"自杨林口尾[首]相衔而出"，渡江作战。[③] 甚至完颜亮杀牲祭天，"麾红旗"发兵等情节亦相合。[④]

第三，八日之战，主要应是水战，只有部分金军登岸陆战，但都以失败告终。周必大记载："虏舟杂以木筏，又其人不习水，我以战舰乘风冲击，贼兵皆溺死，亦有数百人已登南岸者，允文激励士卒殊死斗，尽数杀之。"[⑤]他提供的金军登陆者伤亡数，与《金史》的数字接近，可能比较近于史实。

第四，宋军在水战中使用行驶快速、颇有威力的车船，据统计，征调的踏车民夫"凡六千三百人"。[⑥] 此外，还使用霹雳砲等火药兵器。[⑦] 这是继胶西海战后，再次在水战中使用火器的记录。

评论采石之战，是可以撇开战争规模、金军伤亡数字等有争议的细节。在胶西、采石两战后，完颜亮灭宋企图已成泡影，但他仍听从李通劝告，不愿面对现实，率师北归，与金世宗争夺帝位，而是

---

① 《要录》卷 194 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子。

② 《会编》卷 238《中兴遗史》。

③ 《会编》卷 238《中兴遗史》，《要录》卷 194 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子。

④ 《金史》卷 129《李通传》，《会编》卷 238《中兴遗史》，卷 239《金人败盟记》，卷 241《虞尚书采石毙亮记》，卷 242《采石战胜录》。

⑤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 1《亲征录》。《会编》卷 238《中兴遗史》："计其岸上之尸，凡二千七百余人。"

⑥ 《要录》卷 194 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丁丑注，卷 196 绍兴三十二年正月癸未。

⑦ 《诚斋集》卷 44《海鰌赋》："舟中忽发一霹雳砲，盖以纸为之，而实之以石灰、硫黄，砲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黄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声如雷，纸裂而石灰散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按硫黄与水不可能起化学反应，杨万里的记载应有不确切之处。当时既已掌握黑火药制造技术，估计霹雳砲应是在黑水药爆炸后，将"石灰散为烟雾"，"而眯其人马之目"。

移军扬州，以严令驱迫将士强渡大江。金军将士不愿以血肉之躯，在浩瀚大江中喂鱼鳖，只能发动兵变，杀完颜亮、李通等人。金军攻势遂告终止。后来，宋朝程大昌说："完颜亮入寇，无一士死守，而兵将至今策勋未已，惟李宝捷胶西，虞允文战采石，实屠亮之阶。"[①]这是对整个战局很中肯的评价。

四、德顺之战

完颜亮死后的一个短时期内，出现了对宋朝最为有利的形势。《黄氏日抄》卷68《始议》说：

> 靖康而后，中原尚有可复之机者三：宗忠简肃清宫禁，结山东、河北义勇，以请圣驾还京，此一机也，中原可不烦兵而复；岳鄂王收复〔两〕京，所向无前，此一机也，中原可乘胜而复；逆亮速祸，京东、西等处响应思归，此一机也，中原可乘机而复。

然而自宋高宗至前线的庸将们，却无意于乘胜北伐，恢复故土。完颜亮生前已派右领军大都督纥石烈良弼和左领军监军徒单贞"抚定上京、辽右"，对付金世宗。[②] 在扬州哗变的金军又簇拥完颜昂（奔睹）、乌延蒲卢浑等北归，当时金军主力并无严重伤亡，还有相当战斗力。然而建康府的李显忠和镇江府的成闵两军，却无乘机歼敌的部署。特别是怯战的成闵，"名为追袭，其实护送"金军"涉淮而渡"，故"金人笑曰：'传语成太尉，有劳相送。'"[③]而成闵却大言不惭地向宋廷虚报战绩。金军基干得以保存，铸成宋方的一个大错。

---

① 《宋史》卷433《程大昌传》。

② 《金史》卷88《纥石烈良弼传》。

③ 《宋会要》职官71之2，《会编》卷246《中兴遗史》。

宋高宗更认为从此天下太平，急忙遣使议和，升成闵为太尉、主管殿前司公事，李显忠为太尉、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①]吴拱为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三招讨并除管军而结局”，[②]即撤消名义上为恢复故土的三个招讨司，以向金朝显示不再用兵之诚意。

宋高宗倦于政务，传位于宋孝宗。宋孝宗虽有恢复故土之志，却在即位之初，听从史浩建议，急令西线的吴璘撤兵，又铸成宋方的另一个大错。

如前所述，汉南和西蜀两路，金军兵力较少，这对宋军本有可乘之机。但在京湖战区，正如王质所说："完颜亮尽萃其徒于濒江，吴拱、李道、成闵合十万之师，端坐淮汉，曾不能少掣其后。而成闵仓皇奔归赴救，徒耗死者大半。宿州之长驱，德顺之深入，荆襄空屯数万之旅，饱食竟日，终不能出汴、洛之举，以分宿州、德顺之势，故[揭喜]得专志以蹙德顺，[纥石烈得]并力以退宿州。”[③]京湖战场固然有少部分宋军将士努力作战，北方民众起义响应，占城夺地，但就全局而论，王质的评论确是很客观、很公允的。所谓“宿州之长驱，德顺之深入”，即是指宋军德顺之败与符离之溃。

在三个陆地战场中，唯有川陕宋军大举反击，深入金朝陕西。绍兴和议后，川陕三大将中的杨政和郭浩都已去世，而吴璘遂得以四川宣抚使的身份指挥全局，姚仲和王彦的地位声望尚不足与他相颉颃。绍兴三十一年九月，徒单合喜的金军自大散关出攻黄牛堡，很快被击退。吴璘正确地估量了双方军力对比，说："虏自守之兵，不足虑也！”[④]便组织了大规模反攻。应当承认，他的军事方略要比两淮的刘锜高明，至于京湖的成闵更是自郐以下，而不待言。

但是，吴璘部署进攻战也有相当困难。四川总领王之望报告宋廷说，“宣抚吴璘天资忠义，志在立功，爱惜邦财，不啻己物，今之

---

① 《要录》卷 199 绍兴三十二年五月甲子。

② 《要录》卷 200 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庚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高宗建康东归》。

③ 《雪山集》卷 1《上皇帝书》，以《历代名臣奏议》卷 234 参校。

④ 《琬琰集删存》卷 1《吴武顺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委寄，诚为得人”，“而其人平时多病，日饵丹砂数十百粒，比暴露之久，时复发作”，“每疾剧时，亦颇危殆”。[1] 吴璘往往只在关键时刻才亲自上阵督战，而四川三都统司军仍各自为战，指挥并不统一。王彦军自东部金州攻打商、虢等州，后吴璘要调遣此军，“王彦军马不到”，吴璘“颇怀忿恚，每言及之，声色甚厉”，经王之望调解，王彦军才遵命西援。[2] 吴璘对姚仲也很不信任，[3]最后因原州之败，将他系狱惩办。

徒单合喜在黄牛堡战败后，“遂扼大散关，深沟高垒以自固”，控制蜀道出口。[4] 经历长时期艰苦鏖战，宋军终于夺据这个要隘，但金军仍在凤翔“坚守不出，势不易取”。[5] 故宋军主攻方向并未由宝鸡进入关中平原，却在破大散关前，自秦州迂道，夺取当时陕西的西部。

金方关于西路战事的记述，主要集中在《金史》卷 65《璋传》，卷 82《颜盏门都传》，卷 86《夹谷查剌传》，卷 87《徒单合喜传》，卷 91《蒲察世傑传》，其扬胜讳败的情况是十分明显的。尽管如此，《徒单合喜传》中也承认，“是时，宋吴璘侵古镇，分据散关、和尚原、神叉口、王女潭、大虫岭、石壁寨、宝鸡县，兵十余万，陷河州、镇戎军”。在德顺之战后，“临洮、巩、秦、河、陇、兰、会、原、洮、积石、镇戎、德顺、商、虢、环、华等州府一十六，尽复之，陕西平”。宋方记载则说，四川“三大将之出也，兴州路得秦、陇、环、原、熙、河、兰、会、洮州，积石、镇戎、德顺军，凡十二郡，金州路得商、虢、陕、华州，凡四郡”。[6] 双方记载大略相同，说明宋军最初确实占了上风，夺取陕西之大半土地，金军则节节败退，难以招架。

金世宗即位后，将副都统制张中彦召回，却仍令徒单合喜统

---

① 《汉滨集》卷 8《论吴璘多病乞吴拱自襄阳归蜀朝札》。

② 《汉滨集》卷 6《论调护吴璘王彦奏札》。

③ 见《要录》卷 200 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寅朔载王之望给宰执的书信。

④ 《要录》卷 192 绍兴三十一年九月甲戌。

⑤ 《要录》卷 199 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壬寅。

⑥ 《要录》卷 199 绍兴三十二年五月。

兵，并在诏中告诫说："卿军不多，未宜深入，当领军屯境上。陕右重地，非卿无能措画者。"[①]由于宋军在两淮和京湖战区按兵不动，金朝得以不断向陕西增兵，川陕宋军的负担也就愈来愈重。但是，吴璘仍亲赴德顺军，与金军主力对阵。

关于德顺之战，宋金记载出入颇大。《徒单合喜传》说，"合喜遣丹州刺史赤盏胡速鲁改以兵四千守德顺，吴璘以二十万人围之"，徒单合喜率军击败吴璘，"自宋兵围城，至是凡四十余日，乃解"。"顷之，吴璘闻赤盏胡速鲁改、乌延蒲里黑军已去德顺，率兵号二十万，复据德顺，陷巩州、临洮府。临洮少尹纥石烈骚洽死之"。"合喜以(完颜)璋权都统，(完颜)习尼列权副统，将兵二万攻之。连战，宋兵虽败，璘恃其众，不肯去，分其兵之半守秦州。合喜乃自行，驻水洛城，东自六盘山，西抵石山头，分兵守之，当德顺、秦州之两间，断其饷道，璘乃引去"。《璋传》的叙事较详，并说徒单合喜亲统援军为"四万人"。《颜盏门都传》和《夹谷查剌传》也说徒单合喜亲统四万人。《金史》卷 6《世宗纪》载，大定二年(公元 1162 年)三月，"元帅左都监徒单合喜大败宋将吴璘于德顺州"；癸亥，"元帅左监军徒单合喜等败宋兵于德顺州"；十月，"华州防御使蒲察世傑、丹州刺史赤盏胡速鲁改败宋兵于德顺州"；三年(公元 1163 年)正月，"复取德顺州"。按金方记录，则当年三月与九月至翌年正月两战，金军都是胜利者。

宋方记载说，因"姚仲攻德顺，逾四旬不能下"，[②]吴璘不得不亲自上阵。《宋会要》兵 14 之 42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四月四日，宋廷收到吴璘捷奏说："金贼元帅左都监及都统军、[副]统军带领万户五人，统金贼五万余众。璘亲统官军三万余人，于三月十(按：'十'字衍)七日至[德顺]军城下，与金贼大战，杀败贼兵。其贼尚占据城池，及于东山一带修置硬寨，相去三里以来，与官军对垒。璘遣兵调引，贼兵坚守不出，遂差将兵昼夜惊扰，其贼困穷，

① 《金史》卷 87《徒单合喜传》。

② 《要录》卷 198 绍兴三十二年三月辛丑。

至十二日夜，并行遁走。已差官兵追杀过六盘山，收复德顺军，约束官兵，秋毫无犯，抚定军民安业。”吴璘得胜后，差“本司副将”张舜忠“知德顺军”，[①]本人“自德顺军复还河池”宣抚司总部。[②]

参对双方记载，《金史》说在三月德顺获胜后，赤盏胡速鲁改和乌延蒲里黑军居然平白无故地离开德顺，是难以令人置信的。宋方记载说，自三月吴璘军击败金元帅左都监徒单合喜军后，德顺一直由宋军控制，应是可信的。

然而在三月德顺获胜后，又有姚仲五月原州之败，宋军损折甚多。接着，吴璘军又攻占熙州（金改名临洮府），[③]再次在德顺与金军会战。

关于第二次会战，《宋史》卷33《孝宗记》载，绍兴三十二年“八月乙丑朔，四川马军统制高师中与金人战于摧沙，败死。丙寅，吴璘与金人战于德顺军”。“甲申，吴璘败金人于北山”。九月“甲午，金人攻德顺军东山堡，中军将李庠战死”。十月甲申，“金人攻德顺城，吴璘击走之，复遣兵追袭，遂为所败”。十一月“乙巳，金人攻水洛城（在德顺军境）”。十二月乙丑，“金人攻陇城县，官军拒却之”。丙寅，“诏弃德顺城，徙兵民于秦州以里屯住”。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正月“甲午，四川宣抚司奉诏班师”。“丁巳，诏吴璘军进退可从便宜，璘已弃德顺，道为金人所邀，将士死者数万计”。《宋史》卷366《吴璘传》说：“璘策金人必再争德顺，急驰赴城下，而完颜悉列等兵十余万果来攻，万户豁豁复领精兵自凤翔继至。璘筑堡东山以守，敌极力争之，杀伤太半，终不能克。时议者以为兵宿于外，去川口远，恐敌袭之，欲弃三路，遂诏璘退师。敌乘其后，璘将士死亡者甚众，三路复为敌有。”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2《龙飞录》载，绍兴三十二年

---

① 《要录》卷199绍兴三十二年四月丁卯朔。

②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二年三月甲寅。

③ 《要录》卷199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寅朔，可与正文引《金史》卷87《徒单合喜传》载临洮府陷落互相印证。

“十月辛巳，闻吴璘舍德顺，归秦州”；隆兴元年“正月癸巳”，“虏人陷水洛城，城在德顺军、秦州之间，虏先以兵与吴挺相持于德顺，一旦焚寨引去，挺不疑其伪遁也，不为备。虏自间道径趋水洛，断我师归路，而城中兵甚少，故陷之”；“二月甲子，蜀中正月探报，虏人据水洛城，吴挺弃德顺，间道归”。周必大日记对水洛城之失陷记载较详，可与《金史》相印证，并说德顺之败的关键在于水洛之失。

参对双方记载，第二次德顺争夺战历时达五六个月，宋金两军进行苦战，都打得比较顽强。据《陇右金石录》卷4《世功保蜀忠德碑》说，在德顺之战期间，“王（吴璘）还秦州，留公（吴挺）与诸将守”。又虞允文九月末或十月初奏说，“臣初与吴璘约，只令分兵守德顺之险，身以重兵居秦亭（秦州），为不可测之势”。“璘之往德顺，先留兵二万人在蜀口，以万人在杀金平（仙人关），以万人守大虫岭之天池。天池在大散关之前，与和尚原相对，山形尤峻阻，有水草之利”。可知吴璘军事部署相当周密，既安排蜀道之防御，又兼顾了德顺和秦州策应之势。吴璘还说：“今濠堑深固，虏多死伤，德顺可以必守。但每恨兵力不足，不能大破虏军，成大功尔！”[①]吴璘回德顺后，其子吴挺仍然坚守。金军顿兵于东山，[②]故出奇攻占水洛城。据前引《宋史·孝宗纪》所载，时为十一月，而周必大所记乃宋廷得报之时日。

水洛城位于德顺之东南，秦州之东北，对宋军有一定威胁，但并未形成将秦州吴璘军和德顺吴挺军切断之态势。据前引《宋史·孝宗纪》，十二月，金军攻秦州陇城县，又被击退。吴璘神道碑说：“虏既技穷，度不可与我争，则潜军水洛，开道陇山，以示我出奇，实亦自便归计。王乃部置诸将，分屯要害，且益出蜀口之师，分德顺兵整阵，内外相合以蹙虏。”[③]吴璘在水洛失陷后，积极部署，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336。

② 关于金军顿兵德顺之东山，可参《宋史》卷366《吴挺传》，《陇右金石录》卷4《世功保蜀忠德碑》记述尤详。

③ 《琬琰集删存》卷1《吴武顺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而无退兵之意，应属事实。然而在两军相持的关键时刻，宋廷内部发生激烈争议。虞允文主张继续用兵，而史浩则力主撤兵。

《宋史》卷383《虞允文传》载："孝宗受禅，朝臣有言西事者，谓官军进讨，东不可过宝鸡，北不可过德顺，且欲用忠义人守新复州郡，官军退守蜀口。允文争之不得，吴璘遂归河池，盖用参知政事史浩议，欲尽弃陕西。台谏袁季、任古附和其说。允文再上疏，大略言：'恢复莫先于陕西，陕西五路新复州县，又系于德顺之存亡，一旦弃之，则窥蜀之路愈多，西和、阶、成利害至重。'前后凡十五疏，[1]且移书陈康伯（时任宰相），康伯牵于同列，不能回也。上将召允文，问陕西事，执政忌其来，以显谟阁直学士知夔州。寻又命奏事，隆兴元年入对。史浩既素主弃地，及拜相，急行之，且亲为诏，有曰：'弃鸡肋之无多，免狼心之未已。'允文入对，言今日有八可战，[2]上问及弃地，允文以笏画地，陈其利害，上曰：'此史浩误朕！'"然而当虞允文慷慨陈词，宋孝宗明白"史浩误朕"之际，德顺之败已无可挽回了。

史浩主张撤兵一事，《宋史》卷396《史浩传》其实应是承袭宋代史官的曲笔，而只字不提。但楼钥撰史浩神道碑，却作了如下交待："吴璘以兵取德顺，捷至，方议行赏，公奏：'诸葛亮出师，必攻陈仓及郿，即今之凤翔，得之则可窥长安。高祖出汉中，正此道也。姜维舍此而多出陇西狄道、临洮，得之无益。今乃蹈维覆辙，臣恐遂失蜀矣，宜勉谕其归。'登命公即选德殿庐作诏，令彻戍班师，专保蜀口，以俟大举，斯须而就，词旨明畅，孝宗阅之曰：'他人必不能道朕意，奇才也！'既而吴拱、王彦奏，敌已扼璘归路，方募人往报，璘亦势迫，间道以归。"[3]对照上引《虞允文传》之记事，正好证明宋

---

① 虞允文部分奏议可参《历代名臣奏议》卷234，卷336。

② "八可战"的具体内容见《历代名臣奏议》卷234。

③ 《攻媿集》卷93《纯诚厚德元老之碑》。又《鄮峰真隐漫录》卷31《论吴璘攻取上宰相札子》也记载史浩主张吴璘撤兵的一些理由。《剑南诗稿》卷30《太师魏国史公挽歌词》注："吴璘戍德顺军，师老欲还，不敢自请。公为相，察其情，即力请班师，西鄙赖以无事。后议者乃指公为弃地，公不辨也。"此说当然是没有道理的。

孝宗既不多谋，又不善断，在关键时刻举棋不定的弱点。

吴璘军在德顺、秦州一带与金军对峙，处境固然困难，但并非已至不班师则丧师的地步。当时宋军在"皂郊一带，王彦、吴拱、杨从仪、梅彦等所屯，共有一万四千余人"，"杀金平至和尚原一万六七千人"，但"半是诸州威强并兴、洋义士，非皆劲卒"，[1]尚有后备兵力可用。吴璘接到史浩起草的班师诏后，"僚属交谏曰：'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此举所系甚重，奈何退师！'璘知朝论主和，于是弃德顺军，仓卒引退，金乘其后，正兵三万，得还者仅七千人，偏裨将佐所存无几"。[2] 王之望上奏说，"四川精锐，皆属吴璘，吴璘精锐，尽在德顺。德顺正军三万余人，今据吴拱所申，实收到人未及七千，统制、将佐所存无几，但云未知下落，自西南用兵，无此狼狈"。宋军"连营恸哭，声震原野，人怀怨心，公肆怒骂，其事难以尽述"，[3]真实地反映失败之惨重。事实证明，当吴璘军远离后方，与敌军苦战相持，而胜负难分之际，强令班师，则必然丧师。

德顺之败，吴璘本人固然负有责任，而宋廷不动用淮南和京湖战区兵力，积极配合川陕宋军，又迫令吴璘班师，自然负有更大的责任。王十朋《论史浩札子》说："大将吴璘等奋身血战，复秦陇故土，屯兵固守，俟时投机，纵未能长驱以定中原，亦可以牵制虏人南牧之患。浩既主和，惧吴璘进取，阴使其党鼓扇浮议，妄谓虏与西夏协力攻璘，遥从中制，令不退者斩，遂取十三州之地而尽弃之，将士丧气，中原离心。"[4]他将德顺丧师之罪责归之于史浩，仍然肯定了吴璘的"奋身血战"，应当说还是持论公允的。当然，宋孝宗本人的动摇，则不在王十朋弹劾之列。

刘锜和吴璘同为上次宋金战争的名将。在此次战争中，一个

---

① 《汉滨集》卷6《乞遣重臣入蜀镇抚奏札》。

② 《要录》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十二月。

③ 《汉滨集》卷6《乞遣重臣入蜀镇抚奏札》。

④ 《梅溪先生奏议》卷3，《历代名臣奏议》卷184。又《浪语集》卷17《与四川宣抚王枢密札子》："将臣过计，避岐雍而击熙河，顿兵旁角之地，不得展吾所长，挫锋于泾原，弃师于德顺。"也反映当时议论不一。

败于淮南，另一个败于德顺。但平心而论，两人的军事失误尚不能等量齐观。故吴璘虽为覆军之将，却仍得到朝野不少人士的器重。

德顺败后，川陕宋军只能退守蜀道，完全丧失了进攻能力，而金军并未贸然乘胜大举攻犯四川，也是相当明智的。

五、符离之战

金世宗固然是一位有相当统治经验的君主，然而他的成功，也有几分幸运。第一，当完颜亮大肆杀戮金朝皇族之时，他大概是采用韬晦之计，幸免于难；第二，完颜亮得知他另立政权的消息，并未全军倒戈北向，却因严令部属强渡大江而被杀，使金世宗不费吹灰之力，即顺利地解决了鹿死谁手的问题；第三，当金世宗政权立脚未稳之际，害怕南北夹攻，甚至"复谋割白沟河"，即全部归还北宋领土，"以丈人行事"宋。① 宋朝却遣使议和，白白奉送他一年半喘息之机，使金世宗得以集中兵力，软硬兼施，镇压各地的人民反抗，特别是北方契丹人的暴动，并赢得德顺之战的决定性胜利。待到金世宗统治大致稳定后，宋孝宗却又采纳张浚的建议，以东南军力北上攻金，这当然是在错误的时机中，进行了一场错误的战争。

宋孝宗即位后，宋廷对金政策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到隆兴元年春，新任枢密使兼都督张浚主攻，而宰相陈康伯和史浩主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94辛弃疾《美芹十论·察情》，参见《邓广铭全集》第3卷第4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守。他们两人属主守派，与秦桧、汤思退之流投降派尚有所区别。[①] 史浩认为："先为守备，是乃良规，此乃一时权宜，盖度今年之事力。倘听浅谋之士，时兴不教之师，寇去则论赏以邀功，寇至则敛兵而遁迹，谓之恢复，岂不痛伤。"[②]他虽对德顺之战有无可推诿之罪责，而上引对庸将们统"不教之师"作战的议论，仍可谓一针见血，入木三分。但是，宋孝宗因德顺之败，已对这位老师丧失信任和尊敬，却听从张浚的主张。

张浚力主抗金，却又志大才疏，往往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宋高宗曾几经领教和试验，他此时已当太上皇，对宋孝宗说："毋信张浚虚名，将来必误大计，他专把国家名器、财物做人情耳！"[③]宋高宗此说不是没有道理的，无须因人废言，但宋孝宗也听不进去。

张浚用兵，主要倚重李显忠和邵宏渊两将。时李显忠升主管殿前司公事，邵宏渊升建康府都统制。李显忠颇有勇名，据说"关西人亦畏李四厢名世辅，闻其风者，莫不竦惧"[④]。李世辅归宋后，改名显忠，却并无多少战功可言。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李显忠任刘光世三京招抚处置司前军都统制，"兵才二千，行〔过〕宿、泗"，"其军多溃"，"什七亡之"，故官员林待聘说此事表明"安在其

---

① 《历史研究》1978 年 9 期朱瑞熙先生《朱熹是投降派、卖国贼吗？》提出主守派的概念。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和《鄮峰真隐漫录》卷 31《答宣抚张丞相议攻取札子》，史浩对金朝早就提出"欲以弟侄之礼事之"，无非仍是稍稍争取点体面，而忍辱苟安。又《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3 绍兴三十二年七月载，他"既参知政事，(张)浚所规画，浩必阻挠，如不赏海州之功，沮死骁将张子盖，散遣东海舟师，皆浩之为也"。这当然也是误国失策的行为。陈康伯在宋高宗绍兴末力主备战，处变不惊，确实起了好作用。但他在宋孝宗隆兴时，特别是著名的投降派汤思退复相后，却也倾向于和议，参见拙作《汤思退与隆兴和议》，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历代名臣奏议》卷 234，《鄮峰真隐漫录》卷 8《回奏条具弊事札子》载此奏原文，文字稍异。

③ 《齐东野语》卷 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 · 符离之师》。《四朝闻见录》乙集《孝宗恢复》记事较略。

④ 《会编》卷 230。

得士心”。[①] 曹彦约也说他“于知人御众之道，犹有歉也”。[②] 不能抚御士卒，确是他一大弱点。在此次宋金战争中，完颜亮大军攻淮西，“李显忠遇之即遁”。完颜亮死后，“虏之残兵屯和州鸡笼山，李显忠攻之，不克，亡失两将。虏兵缓辔徐归，显忠蹑其后，而不敢逼，久之，方出境”。[③] 邵宏渊早在建炎时，即为程昌寓部下统领。[④] 可知到隆兴初，已是一员老将。在绍兴末的战争中，他以真州胥浦桥之战而出名，被定为所谓中兴十三次战功之一，其实却是一次败仗。[⑤] 后张浚未经认真调查，向宋廷报告说：“邵宏渊昨引兵三千人，于真州六合县迎遏金贼数万之众，致扬州阖境百姓并获济渡。”[⑥]据张浚行状说，“虏将万户蒲察徒穆及伪知泗州大周仁以兵五千屯虹县，都统萧琦以万余人屯灵壁，积粮修城，遣间不绝”，而李、邵两将“献捣二邑之策”，遂得张浚信用。[⑦] 史浩说李显忠“轻率”，邵宏渊“寡谋”，[⑧]其实，邵宏渊又岂足以“寡谋”两字形容，张浚信任他，真可谓有眼无珠。

在张浚都督幕府中，也有异议，“参赞军事陈应求（俊卿）、唐立夫（文若）谓其难，二将以言劫之，陈、唐语塞。四月戊辰，魏公（张浚）入奏事，上定议出师渡淮，而陈（康伯）、史（浩）二公不可。由是

---

① 《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己亥，卷136绍兴十年六月辛酉。

② 《昌谷集》卷17《中兴四将赞》。

③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1《亲征录》，《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辛丑，卷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甲寅，丁巳。

④ 《要录》卷32建炎四年四月。

⑤ 参见《会编》卷236，《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午。

⑥ 《宋会要》兵19之9。

⑦ 《朱文公文集》卷95。又《朱文公别集》卷1给魏掞之信中说：“李显忠闻殿帅之除，知为夺兵罢黜之渐，有尹机者说之曰：‘今魏公（张浚）锐志恢复，而诸将莫敢前者，姑以是自荐，公必喜而见留。然计其财力，未能举事，是我以空言而获实利也。’显忠悦，言于公，如机指意，公果然之，而不复计其力之未能大举也。”此段记载当亦是事实，但李显忠素来主战，不至于单纯为保留殿帅职位而谋求出兵。

⑧ 《鄮峰真隐漫录》卷7《论未可北伐札子》。

三省、枢密不复预闻，径自督府行下”。[①] 正如朱熹所说，此次出师，是在“廷议莫以为可，而上意向之不可夺”的情况下，[②]宋孝宗撇开宰执大臣，与张浚单独决定，而张浚又直接部署李显忠和邵宏渊两将进行的，时为隆兴元年五月。《宋会要》兵 14 之 44—46 还保存了当时六份捷奏，参照章颖《宋朝南渡十将传》卷 3《李显忠传》，《宋史》卷 367《李显忠传》的记载，可将战事日程排列于下。

五月六日、[③]七日，淮西招抚使、御前诸军都统制李显忠部复宿州灵壁县。

九日、十日，李显忠率部东援毗邻的虹县邵宏渊部，金守将蒲察徒穆与大周仁降。但邵宏渊仍以节制淮东屯驻军马的身份，单独上捷奏。

十三日，金将萧琦率部降。

十四日，淮西招抚使李显忠、御前诸军都统制邵宏渊合军至宿州州治符离城下。

十六日，破宿州。

宋军以优势兵力攻占金朝三个据点，不应算是多大的胜利。但宋孝宗却错误估计形势，于二十三日癸丑发表李显忠任淮南、京畿、京东、河北招讨使，邵宏渊任招讨副使，[④]正式宣告大举北伐。

李显忠与邵宏渊合军后，随即发生一系列矛盾。第一，就指挥权而言，既然合军，则理应统一，而宋孝宗和张浚按宋朝的惯例，处置十分乖谬。十八日，“遽得都督移书，有诏宏渊受显忠节制，宏渊见书，掷之于地。十九日，又令宏渊与显忠同节制”。于是两人事实上只能各统所部，各自为战。第二，复宿州前，邵宏渊已建议说：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又《齐东野语》卷 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 · 符离之师》也记载文臣武将们的不少议论。

② 《朱文公别集》卷 1《魏元履》。

③ “六日”，《宋朝南渡十将传》卷 3《李显忠传》作“六月”，系误笔，而《宋史》卷 367《李显忠传》又将用兵时间误系于“六月”。

④ 《宋史》卷 33《孝宗记》。

“今已复两县，功名已成，便可回军，使诸军获赏。”[1]这完全是当时武将们一套拥兵自重、邀功领赏的惯伎，却被李显忠制止。第三，占宿州后，“宏渊欲散府库，以赉将士，而全军以归。李不可，遣宏渊出城措置，而尽有其金帛，以马载还其家。[2] 已而置酒高会，官妓人予白金一两，士卒人予钱三百，军士大怒”，“人无斗志”。[3]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必须重赏出勇夫。李显忠不能抚恤军士，官妓的赏赐居然高于军士，自然严重影响军心士气。连写传记表彰李显忠的章颖，也不得不承认“士卒皆不说”的事实。[4]

金朝调集大军，前来宿州会战。《金史》卷87《纥石烈志宁传》说，统兵作战的左副元帅纥石烈志宁“军止万人”。这显然为夸耀军功，而缩小兵额。同书卷86《孛术鲁定方传》说，作为部将的孛术鲁定方，即有“步骑六万”。可知宋方记载说，“金人孛撒(仆散忠义)元帅自南京率步骑十万来”，后又陆续增兵，[5]应非虚言。

宋朝北伐军，是抽调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建康府都统制司、池州都统制司等军混合编组而成的。[6] 估计镇江府都统制司军和侍卫步军司军因负责临安、淮东等地戍守，未编入北伐军，而江州都统制戚方则奉命“将舟师趋淮阳”。[7] 关于此战宋军兵力，一说有

---

①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② 李显忠此件劣迹，《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和《宋史》卷367《李显忠传》显然有所隐讳。《宋史》卷33《孝宗纪》载，隆兴元年七月，“诏征李显忠侵欺官钱、金、银、免籍其家”；隆兴二年四月，“以李显忠侵欺官钱给还诸军”。可知他并非廉洁之辈。

③ 《朱文公别集》卷1《魏元履》，《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齐东野语》卷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符离之师》。

④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⑤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⑥ 《宋会要》职官71之4。

⑦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七八万人，[①]另一说为十三万人，[②]实际上应是“大军并丁夫等十三万众”。[③]

按双方兵力对比，宋军并非一定是失败者。但是在士卒离心离德，两军指挥不统一，李显忠恃勇而轻敌，邵宏渊怯战而卖阵的情势下，宋军的失败就必不可免了。

当时符离城中有相当丰富的钱粮贮备。[④] 但李显忠因连获三捷，相当骄傲，不愿在城内以逸待劳，而“恃胜不复入城，但于城外列阵以待，士卒颇疲”。[⑤] 尽管如此，据前引《宋会要》保存的最后一份捷奏看，五月二十日两军初战，宋军还是获胜的，捷奏说：“辰时，伪元帅领五万余众，并系马军，冲突官军，箭凿如雨，东西阵脚二十余里。显忠劝励将士，极力斗敌，马、步军既拥而上，转战回旋百余合。申时后，贼兵败北，追十余里，杀死不知其数。”此捷奏可能夸大胜捷，但两军自上午鏖斗至下午，也不可谓之不激烈，而金方记载对初战失利看来是有所掩饰的。“是日，统制李福、统领李保各以所部军马退避”，被李显忠“枭首以徇”。[⑥]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的战事，章颖《李显忠传》与《宋史》卷33《孝宗记》的记录大致相合，今将宋方记述的战事日程排列于下。

二十一日，宋金两军再战，邵宏渊却按兵不动，李显忠先“令拨发官王仪、幕属尹机督宏渊为助”，继而亲自催督，但邵宏渊仍“不

---

① 《雪山集》卷1《上皇帝书》，《历代名臣奏议》卷234：“〔虏帅〕北摧〔窝斡〕数十万之众，南却宿州七八万之师。”《朱文公别集》卷1《魏元履》说，“七万人出〔塞〕，还者六万余”，“失亡七八千人”。《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合殿前、江、淮兵八万，可用者六万，分隶二将，号二十万。”《齐东野语》卷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符离之师》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大略相同。

② 《藏一话腴》外编卷上，《四朝闻见录》丙集《张史和战异议》。

③ 《齐东野语》卷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符离之师》。

④ 关于符离贮备钱粮数，《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作“金一千二百余两，银二万余两，绢一千二百余匹，钱二万五千余缗，米、菽、马榖六万三千余石”。《齐东野语》卷2《张魏公三战本末略·符离之师》作“金三千余两，银四万余两，绢一万二千匹，钱五万缗，米、豆共粮六万余石，布袋十七万条，衣绦、枣、羊、粆各一库，酒三库”。

⑤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⑥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战而退”。李显忠部单独奋战，仍击退金军。

二十二日，“显忠失利”，“入城”。[1] 当夜，建康府御前中军统制周宏，邵宏渊之子、亲随马军统制邵世雄，[2]统领刘侁，殿前司神勇马军统制左士渊，[3]统领李彦孚等第一批“以所部兵宵遁”。

二十三日，殿前司统制张训通、韦宝，侍卫马军司统制张师颜、秦祐、刘正宝，池州统制荔泽，建康府统制张渊等七人，殿前司统领王伦、董安，侍卫马军司统领范旺，池州统领赵思忠、樊琪、冯晟，建康府统领杨宣、王节、范卞、孙善、李赛、李平等十二人率部“相继逃归”。[4]

二十四日，李显忠、邵宏渊全军溃逃。

后来楼钥出使金朝，凭吊符离旧战场遗迹，甚为感慨，他记录之见闻，颇可补史籍之阙，今摘录于下：“去州二里许，二郎庙前有下马亭，即李显忠斩李福、李保之地。驿舍邻郡治，显忠驻军于此。破城之初，每兵止犒以三镪，士卒愤惋。及逃归，创残之士不能自力，悉碎于敌手，为数坑埋之。中庭有井，自投者尤多……有张千户者，向来率其人战符离，一败止存数十人，至此除籍为民，又言：‘签军遇王师，皆不甚尽力，往往一战而散，迫于严诛耳。若一一与之尽力，非南人所能敌。符离之战，东京无备，先声已自摇动，指日以望南兵之来，何为遽去？’”[5]可知李显忠溃逃后，伤兵们的遭遇尤为悲惨。

---

①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只说李显忠“入城休士”，《中兴御侮录》卷下更说李显忠“躬入贼阵奋击”，“贼众大败”。《宋史》卷33《孝宗纪》承认此日“显忠失利”，应是可信的。

② 邵世雄，《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作“绍世荣”，系刊误，而《宋史》卷367《李显忠传》作“邵世雍”。

③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67《李显忠传》，《宋会要》职官71之4作“左士渊”，《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作“王士渊”，应为刊误。

④ 二十三日逃遁的七名统制和十二名统领名单，见《宋会要》职官71之4，其中“马军司统制官、起复武功大夫、惠州刺史范旺”，“统制”系“统领”之笔误。又统领李彦孚，据《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系二十二日逃遁者。

⑤ 《攻媿集》卷111《北行日录》上。

《金史》关于此战的记述，主要集中于卷87《纥石烈志宁传》，同书卷86《孛术鲁定方传》主要记述他战死的经过，而卷87《仆散忠义传》，卷94《夹谷清臣传》叙事甚略。当时都元帅仆散忠义"居南京(开封)，节制诸军"，前线军事由左副元帅纥石烈志宁负责。《纥石烈志宁传》载："五月二十日，志宁将至宿州，乃令从军尽执旗帜，驻州西为疑兵，三猛安兵驻州南，志宁自以大军驻州东南，扼其归路，(李)世辅望见州西兵旌旗蔽野，果谓大军在州西，而谓东南兵少，不足虑，先击之。以步骑数万，皆执盾，背城为阵，外以行马捍之。使别将将兵三千，出自东门，欲自阵后攻志宁军，万户蒲查击败之。右翼万户夹谷清臣为前行，撤毁行马，短兵接战，世辅军乱，诸将乘之，追杀至城下。是夕，世辅尽按败将，将斩之，其统制常吉惧而来奔，尽得城中虚实。明日，世辅悉兵出战，骑兵居前，志宁使夹谷清臣当之。世辅别将以五六千骑为一队，与清臣遇，清臣踵击之，宋将不能反旆。志宁麾诸军力战，世辅复大败，走者自相蹈藉，僵尸相枕，争城门而入，门填塞，人人自阻，遂缘城而上。我军自濠外射之，往往堕死于隍间。杀骑士万五千，步卒三万余人。世辅乘夜脱走。明日，夹谷清臣、张师忠追及世辅，斩首四千余，赴水死者不可胜计，获甲三万，他兵仗甚众。"这段记述很难与宋方记述互相印证，其中也显然有夸张失实之处。第一，《金史》说纥石烈志宁分军三支，一支在州西为疑兵，一支有三个千户的兵力在州南，而主力军在州东南。李显忠"果谓大军在州西"，遂出兵先攻城东南的金军，而居然置城西"大军"的支援于不顾，这是不合情理的。事实上，宋方记载二十日之战，地点在"城南"，[1]故前引李显忠捷奏称金军"东西阵脚二十余里"。第二，《金史》说宋军死亡数在五万人以上。事实上，此战基本上是击溃战，朱熹谈论时事新闻，说宋军"失亡七八千人"，[2]应是可信的。

符离之溃的结果，使宋军完全丧失进攻能力。后来，辛弃疾曾

---

① 《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

② 《朱文公别集》卷1《魏元履》。

十分感慨地对程珌说："中国之兵不战自溃者，盖自李显忠符离之役始。"[1]金朝后期的高汝砺说，"征西元帅合喜败宋将吴璘、姚良辅(仲)于德顺、原州，右丞相仆散忠义、右副元帅纥石烈志宁败李世辅于宿州，斩首五万，兵威大振"，但金世宗自称"哀南北生灵久困于兵，本欲息民"，而愿与宋议和。[2] 其实，金世宗急于安定内部，不敢重蹈完颜亮之覆辙，只是乘胜以战逼和，力争在谈判时取得更多的实惠。宋孝宗始而信史浩之谋，丧师于德顺；继而从张浚之计，败军于符离；最后又起用投降派汤思退，在谈判时吃亏。经过一番周折，宋金双方终于达成新的和议，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便宣告终止。

(原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

---

① 《洺水集》卷 2《丙子轮对札子二》。

② 《金史》卷 107《高汝砺传》，按高汝砺所说徒单合喜和纥石烈志宁的官衔有误，徒单合喜时任元帅左监军，纥石烈志宁时任左副元帅。

三〇 世界上首次使用火药兵器的海战

中国古代的战争大多是陆战，其次是江河湖泊的水战，海战甚少。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海上长时期内并未出现强敌，另一方面，则因为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不足以开发和利用海洋。但是，中国毕竟是文明古国，其经济和科学文化发展水平在世界古代史上曾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在世界海战史上亦非毫无建树可言。例如，发生于1161年(宋绍兴三十一年，金正隆六年)的宋金胶西海战，便是世界上首次使用火药兵器的大海战，值得在此作一评介。

此次海战发生于今青岛附近的海域，在宋朝史料记载中，先说是陈家岛，后又称唐岛，金朝则称松林岛。地名虽异，但当时都属胶西县界，故此处称胶西海战。

一、战前的军事形势

金朝皇帝完颜亮于1149年(金天德元年)发动宫廷政变，夺取帝位后，一直盘算着灭亡南宋，混一南北。他曾写诗云："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①此诗气魄颇大，但他对自己的军事实力却并无清醒的估计。当女真族勃兴于白山黑水之间，建立金朝，灭辽破宋之初，兵锋所至，堪

① 《会编》卷242《正隆事迹记》说乃蔡珪代作，而《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子条认为是完颜亮自作。《归潜志》卷1载此诗，说是完颜亮"望江左赋诗"。

称锐不可当。此后与南宋断续进行了15年的战争，屡遭挫败，其军事实力盛极而衰，以至主战甚力的都元帅完颜兀术此后也不得不转而主和。在宋金和议后的20年和平生活中，金朝的军事实力并未增强。与此同时，金朝连年征战给社会造成的破坏，大兴土木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又使其内部的各种矛盾更形激化。尽管完颜亮面临着诸多困难，他仍不听一些有见识的臣僚劝阻，决意发动大规模对宋战争。他将攻宋金军划分为四个战区，其兵力部署和统兵官名单如下。

西蜀道：约有兵力5万，西蜀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徒单合喜、副都统制张中彦。

汉南道：约有兵力2万，汉南道行营兵马都统制刘萼、副都统制仆散忠义。

淮南道：约有兵力17万，此为完颜亮亲征军，在皇帝下设都督府，有左领军正、副大都督完颜昂、李通，右领军正、副大都督纥石烈良弼、乌延蒲鲁浑等，共计8名都督府的成员。

浙东道：约有水手、军士7万人，浙东道水军都统制苏保衡、副都统制完颜郑家。

中国古代用兵，往往喜欢张大兵势，以威慑敌方。当时完颜亮下诏自称亲将500万兵，而实际攻宋兵力仅约31万人。由于兵力有限，故完颜亮只能实行重点进攻。在其军事部署中，西蜀和汉南道只起牵制作用，而淮南和浙东两道则配置了大约四分之三以上的兵力，成为金军的两个拳头。

淮南在宋时称淮南东路和淮南西路，大致相当于今苏北和皖北一带。在地理位置上，由于淮南距离南宋行都临安(今杭州)最近，往往成为金军攻宋的主要战场。完颜亮亲统主力进攻淮南，说明了他对淮南主战场的重视。

中国古时有"南舟北马"、[1]"南舟北帐"[2]之说，形容南方人善

---

① 《谭襄敏奏议》卷1《倭冠暂宁条陈善后事宜以图治安疏》。

② 《容斋四笔》卷9《南舟北帐》。

造舟驾船，北方人善骑马扎帐。金与南宋相比较，金军以骑兵见长，而宋军以水军见长。为了弥补金军不善水战的弱点，完颜亮曾大力组建和训练水军。他命令苏保衡等在通州造船，以善造海船的福建人作技术指导。但建造的700艘战船都是所谓"通州样"，①实际上并未按南方海船的式样和规格建造。金朝的兵役制度为征兵制，时称签军。完颜亮所签的水手往往是渔夫、稻农、菜农之类，大多不谙水性。有些谙熟水性者，则通过向官吏行贿，反而得免军役。因此，苏保衡和完颜郑家所率的浙东道水军，多而不精，事实上成了乌合之众。

按照完颜亮之军事部署，浙东道水军自通州沿潞水取直沽寨（今天津）入海，航海南下，准备驶入钱塘江，夺取临安。完颜亮认为，自己亲率大军渡过淮河，进逼大江，宋方一定会在此方向集中兵力相抗，而行都临安禁卫空虚，兵力单弱，正便于浙东道水军乘虚直入，可保必胜。

基于上述估计，完颜亮发兵攻宋，并未施行突然袭击，使之猝不及防，而是实施先声夺人、恫吓对手的方针。在双方正式开战前，南宋方面已有两年多时间重整战备，并且也已掌握了金朝舰队准备沿海南下的情报。

南宋当时的正规军，主要有12支大军，包括屯驻于川陕交界和大江沿岸的九支所谓御前诸军，另外有戍守临安的殿前司军、侍卫马军司军和侍卫步司军，时称"三衙"军。所谓侍卫马军司军其实也以步兵为主，只是沿用北宋时代侍卫马军的番号而已。宋朝为抵御金军，按传统主要划分为川陕、京湖（京西路和湖北路之合称）和淮南（两淮）三个战区。三个战区的兵力配置和统兵官如下。

川陕：宿将吴璘任四川宣抚使，陕西、河东招讨使，为川陕战区之主帅，他所统帅的兴州驻扎御前诸军，是此战区的主力部队，另有都统制姚仲所率兴元府驻扎御前诸军和王彦所率金、房州驻扎御前诸军。以上三军的兵力，史无明文记载。按后来规定的编制

---

① 《会编》卷230。

员额估计，当时三军的兵力约有10万左右。

京湖：宋廷任命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成闵出任湖北、京西路制置使，京西、河北西路招讨使，率领本军自临安前往鄂州，出任此战区主帅。鄂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吴拱和荆南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李道充任成闵助手。以上三军合计有兵力10万。

淮南：宋廷任命宿将、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刘锜任江、淮、浙西路制置使，京东、河北东路招讨使，出任本战区主帅。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王权为副，另加池州和江州两支御前诸军，殿前司右军，侍卫步军司左军、右军等。此战区总兵力与对峙的17万金军相差不多。

除以上三战区的10支大军外，殿前司和侍卫步军司的大部兵力用于护卫皇帝宋高宗。

从宋金双方的兵力配置看，金朝各战区的兵力配置是突出重点、有所侧重的，而南宋各战区的兵力却大致平均。除四川外，京湖和淮南战区的诸军又是各自为战，两战区的主帅实际上成为空名，并未起到协调诸军、统一指挥的作用。

宋廷尽管得到金朝舰队准备沿海南下的情报，但其军事部署的重点，还是照顾三个陆地战区，特别是淮南战区。为对付金朝之浙东道水军，宋廷并未动用12支大军中之任何一支，却委派了一员优秀的将领——李宝。

二、胶西海战的经过

李宝是山东乘氏县人，原为北方抗金义军首领，又先后充任岳飞和韩世忠的部将，当时他以浙西路马、步军副总管的身份，防备海道。他向宋高宗建议说，“海道无险要可守，〔虏〕舰散入诸洋，则难以荡灭，臣止有一策出〔万〕全”，“凡用兵之道，自战其地与战人之地不同。自战其地者，必生之兵也；战人之地者，必死之兵也。必生者易破，而必死者难却。今〔虏〕未离巢穴，臣仰凭天威，掩出

不意，因其惊扰而疾击之，可以得志”。[1] 他认为，在海上与金朝舰队交锋，即使战胜，也很容易成为击溃战，沿海各地都可能受敌败军之袭击。唯有乘敌舰队“未离巢穴”，“掩出不意”，实行奇袭，方可一举全歼。这确是个大胆而又深思熟虑的军事方案。

宋廷调拨李宝的兵力，是浙西各州府和浙东衢州、婺州的禁兵弓弩手，仅 3000 人，还有 120 艘可以在狂风恶浪中行驶的海舰。南宋禁兵的地位与北宋不同，北宋禁兵是军队的主要战斗力量，而南宋军的主要战斗力量是前述 9 支御前诸军和三衙军，禁兵沦为“非正兵”，[2]即不算正规军。与金朝浙东道水军 7 万人相比，李宝兵力无疑居绝对劣势。

但是，李宝对此次航海远袭信心十足。绍兴三十一年八月，李宝从临安来到江阴后，命其子李公佐和部将边士宁先往北方侦察，自己率舰队随即北上。当时北风甚劲，航行三日，舰队竟被吹散。李宝不得已率舰队退泊明州(今宁波)关澳，重新集合散失的舰只。边士宁从北方回来，说有魏胜率领民众起义，占领海州(今连云港一带)，李公佐已留在魏胜军中。李宝大喜，于九月督促舰队乘机进发，战胜了如山一般的海涛，在阴历十月一日直抵海州。李宝率军登陆，会合魏胜，击破攻城的金军，解除了海州之围。

李宝在海州令军队作短期休整。当时山东一带的汉族人民，为反抗金朝的暴虐统治，纷纷发动武装起义。李宝与赵开、王世隆、明椿、刘异、李机、李仔、郑雲等部取得联系，并补充了兵力。

自直沽寨入海南下的金朝舰队，驶至密州胶西县附近海域的陈家岛(或说是唐岛、松林岛)，因遇海上风浪而暂时停泊。李宝率舰队北上后，驶至与陈家岛相距仅 30 余宋里的石臼岛上停泊。一场海上搏战已迫在眉睫，势不可免了。

金军是一支多民族成分的军队，内部存在着严重的民族矛盾。在此关键时刻，几百名强行签发的汉军水手先行投降宋军，报告金

---

① 《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丙辰，以《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3 参校。

② 《要录》卷 190 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丙辰。

军的虚实，接着，又有一批批汉军向宋军投降。李宝部将曹洋建议发动进攻，却遭到高敞的反对，理由是“彼众我寡”。曹洋反驳说：“彼虽众，皆不谙海道。且降人云：女真在船中，唯匍匐而睡，不能动。虽众何为？况我深入至此，前遇大敌，虽欲退走，其可得乎？有死而已！”[①]李宝采纳了曹洋的意见。

二十六日深夜，宋军舰队以击鼓为号，于黎明前起碇开船。当时的船只尚无铁锚，而以石碇为锚。宋军舰队乘着南风，向北疾进。金军虽已得到宋舰队停泊的消息，却认为两军相距尚远，而未作认真的防备。

二十七日早晨，曹洋率前锋舰队首先向敌军发起攻击，放射火箭、火砲，焚烧敌舰。金军舰队起碇张帆，仓促迎战。其时金军海舰都以油绢为帆，张帆之际，如绵亘数里之锦绣，虽十分壮观，却成为最好的引火之物。强劲的南风将金军海舰挤蹙在一起，正便于烈火的延烧，一时之间，烟焰蔽天，数百艘金舰大多被烟火吞没。数万金军将士，特别是不会泅水者不是被烧死，即是投水溺亡。

部分未着火的金军舰船迎战宋军，企图顽抗。李宝指挥壮士们登上敌舰，双方短兵相接，展开白刃战，有 3000 多汉军解甲降宋。宋军在当晚二更时，“杀至胶西县港口”，[②]结束了此次战斗。另有金军残馀舰只数艘顺南风北遁，被宋军舰队追击百里，得以逃脱者所剩无几。

在此次海战中，金朝将领中只有浙东道水军都统制苏保衡死里逃生，而水军副都统制完颜郑家，神锋军总管、副总管，威震军总管、副总管等将领都被宋军斩首。宋军俘虏女真军官兵 300 馀人，[③]被宋军焚毁的、俘获的舰只达 600 艘，由约 700 艘战舰组成的金军庞大舰队基本覆灭。

在此次宋金战争中，尽管淮南战区宋军主力打得一败涂地，但

---

① 《会编》卷 237。

② 《会编》卷 237。

③ 《宋会要》兵 14 之 38。

由于胶西海战中金朝浙东道水军的被歼，又因完颜亮亲征军在采石之战中，遭宋朝文臣虞允文指挥水陆军的阻击，渡江失败，金军接着发生内讧，完颜亮、李通等被部属杀死，金军的大举进攻遂以失败告终。

三、关于胶西海战一些问题的分析和说明

（一）胶西海战的古今地名对照：今胶州湾沿岸，在宋金时代分别属莱州即墨县和密州胶西县，今胶州湾的东岸属即墨县界，西岸属胶西县界。在后世的地方志中，我们查不到松林岛的地名，却能查到陈家岛和唐岛的地名。如清道光《胶州志》卷1《海疆道里图》中就有这方面的记载。按现代地图推断，如果此战地点是陈家岛，则宋朝舰队驻泊的石臼岛大约就是今竹岔岛；如果此战地点是唐岛，则石臼岛大约就是今灵山岛。依笔者之浅见，此次海战的地点以唐岛的可能性较大，而陈家岛的可能性较小。第一，据宋方记载，最初李宝部将曹洋向宋廷报告，说此战地点在陈家岛。后来李宝向宋廷报告，则说此战地点在唐岛。后一奏报应有更正前一奏报之意。第二，唐岛附近有唐岛湾，便于泊船避风。故金朝舰队在唐岛驻泊的可能性较大。宋朝舰队最后“杀至胶西县港口”，大约即是深入唐岛湾北岸。

（二）胶西海战宋军胜利原因的分析：在胶西海战中，宋军兵力为3千至7千人，金军兵力为7万人，双方兵力虽相差悬殊，但劣势兵力的宋方居然获得大胜。纵观此次海战的全过程，宋军的胜利和金军的失败都非偶然。

第一，李宝在战前，对此次航海远袭，全歼金朝海军，有一个大胆的、正确的、果断的决策，并且以很大的决心和毅力，克服各种困难，全力以赴地实施其军事计划。相反，金朝浙东水军将领麻痹大意，并无对付宋军奇袭的准备。

第二，宋军将士擅长水战，又经历了航海途中狂风恶浪的锻炼，士气旺盛，斗志顽强。金军本来就不习水战，勉强拼凑而成7

万人，实际上是乌合之众，其中有相当比例的女真陆军，原是准备南下后登陆作战之用。由于金朝实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用于水战的汉军士气低落，临阵倒戈。故金朝的舰队虽然庞大，却并无进行激烈海战的能力。

第三，李宝率宋军舰队北上后，依托海州基地，兵员有补充，给养有保证，并得到北方抗金军民的支援，加之金浙东水军中大批汉军的投降，对敌情了如指掌。相反，金朝浙东道水军内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金军统帅们实际上处于相当孤立、闭目塞听的境地。

因此，在此次大规模的海战中，虽有激烈的鏖兵，却无艰苦的对峙，宋方一开始就掌握主动，居于压倒优势，直至最后取得全胜。

(三)关于胶西海战中使用火药兵器的问题：火药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宋代火药已开始广泛用于军事领域。到南宋初期，水军中已装备了火砲、火箭等火药兵器。当时的火砲并非后世的管状火炮，而是以人力抛石机抛射的火药球之类，尚无准确的抛物线。火箭是箭头装上火药，用弓弩发射，以引燃他物。两者都是原始的燃烧性火器。在宋时的水战中，北宋初年攻灭南唐时，也进行大江水战，却无施用火器的明确记录。在 200 年后的胶西海战中，宋金双方的典籍中均有宋军施用了火砲、火箭等火器的准确记载，而这无疑是世界海战史上最早使用火药兵器的记录。

由此可见，胶西海战不仅是中国海战史上，也应该是世界海战史上不可忽视的一页。

（原载《军事史林》1989 年第 1 期）

三一 胶西海战地名考证

关于胶西海战，我在《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的重要战役述评》中已有论述，见《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1]关于此次海战的地点，诸说不一。《金史》卷65《郑家传》载：

海陵伐宋，为浙东道副统制，与工部尚书苏保衡以舟师自海道趋临安，至松林岛阻风，泊岛间……有顷，敌果至，见我军无备，即以火砲掷之。郑家顾见左右舟中皆火发，度不得脱，赴水死，时年四十一。

《金史》之说为松林岛。《三朝北盟会编》卷237载：

(金军)泊于陈家岛，(李)宝泊于石臼山，两军相望三十余里。

浙西总管李宝申："十月二十七日，将一行官兵、海船到密州胶西县，地名唐岛，逢见金贼海船六百余只，乘载女真、渤海二万余人，大汉军一万人，水手四万人，于唐岛以来，应诸浦口至胶西县水路二百余里，连续使风入大洋向南，定日克期，以取杭州。宝亲率海船，当贼要路，分布冲击，乘风掩杀。自早

① 此文今编入本书。

至二更以来，杀至胶西县港口。”

此书前称陈家岛，后称唐岛。晚出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丙寅载：

浙西马、步军副总管李宝与金人舟师遇于密州胶西县陈家岛，大败之……金舟泊唐家岛，宝舟泊石臼山，相距三十余里。

更晚出的《宋史》卷32《高宗纪》说此战地点为“胶西县陈家岛”，而同书卷370《李宝传》则说李宝舟师“至胶西石臼岛，敌舟已出海口，泊唐岛，相距仅一山”。另有《宋会要》兵19之17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9《十三处战功》载宋孝宗时定“十三处战功”，其中就有“李宝密州胶西唐岛”。

为何宋方出现陈家岛和唐岛两说呢？据《宋会要》兵14之38载：

（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浙西李总管下沿海提督、提辖一行事务曹洋奏报：“七（十）月二十七日，于密州胶西县界陈家岛与金贼见阵，烧夺战船六百余只，杀死蕃贼，活捉到女真头首三百余人，降到大汉军三千余人，海道肃清。”

又《宋会要》兵14之43—44载：

孝宗隆兴元年四月十九日，通、泰、海州沿海制置使李宝奏：“昨将带海船到海州、胶西县唐岛，逢见金贼船六百余只，乘载女真、渤海、大汉军、水手等七万余人，遂分布主首，往来掩杀，焚毁贼船，大获胜捷。”

参对前引《三朝北盟会编》所载，可知在十月二十七日海战获

捷后，最初，曹洋在十一月十四日上报宋廷，则称此战地点为陈家岛。据李心传记载，十一月二十一日己丑，“胶西捷奏至，上大喜，即日召所遣承节郎曹洋对于内殿”。① 日期与《宋会要》所录差七日，估计《宋会要》以登录时日为准，但曹洋首先航海到南宋行都报捷，应是肯定无疑的。至于李宝本人，则是在十二月十七日乙卯，“自镇江”赶往常州，“入见”宋高宗，“上慰劳久之”。②《三朝北盟会编》所录李宝奏报，大致应在曹洋之后，但所称海战地点为唐岛。至于《宋会要》所载宋孝宗隆兴初之李宝奏，时隔一年半，无疑并非捷奏。李宝何以上此奏，又何以将此奏编入宋朝之会要，今已无从推断。但此奏也称海战地点为唐岛。

今胶州湾沿岸，宋金时代分属莱州即墨县和密州胶西县，今胶州湾东岸属即墨县界。在后世的地方志和现代地图上，已找不到松林岛的地名，却可以分别找到陈家岛和唐岛两个地名。据清道光《胶州志》卷1《海疆道里图》，陈家岛位于胶州湾入口西部狭长半岛东端，与陈家岛隔海相望者有槟榔岛和竹岔岛，为海中小岛。“自陈家岛西南一百二十里至唐岛”，与唐岛隔海相望者有灵山岛，亦为海中小岛。民国《增修胶志》卷5说，“唐岛在灵山卫南海岸，与灵山岛南北相对，又小唐岛在唐岛对岸海中”，从地图上看，是在唐岛东部海湾中。“薛家岛东为陈家岛，陈家岛东有封山，封山之下，则海焉”，即胶州湾入口，“其南有竹岔岛，在海中”。另一民国《胶澳志》卷2《方舆志·岛屿》所载亦大致相同，说“唐岛在薛家岛西南之大湾口”，而灵山岛改称水灵山岛。

按前引记载和现代地图判断，如果海战地点是陈家岛，则李宝舰队驻泊之石臼岛，大约就是今竹岔岛；如果海战地点是唐岛，则石臼岛大约就是今灵山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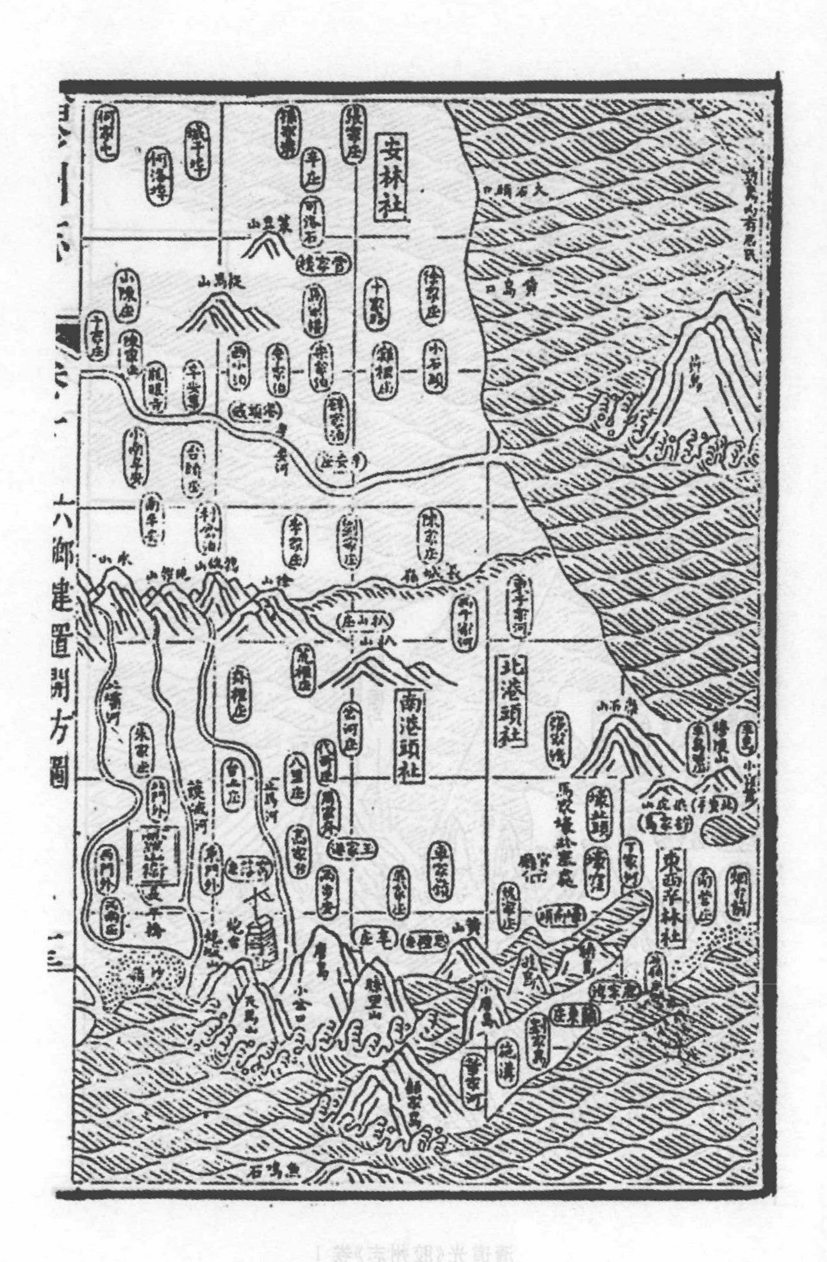
依个人之浅见，胶西海战地点以唐岛的可能性较大，而陈家岛的可能性较小。第一，曹洋奏报陈家岛在前，而李宝奏报唐岛在

① 《要录》卷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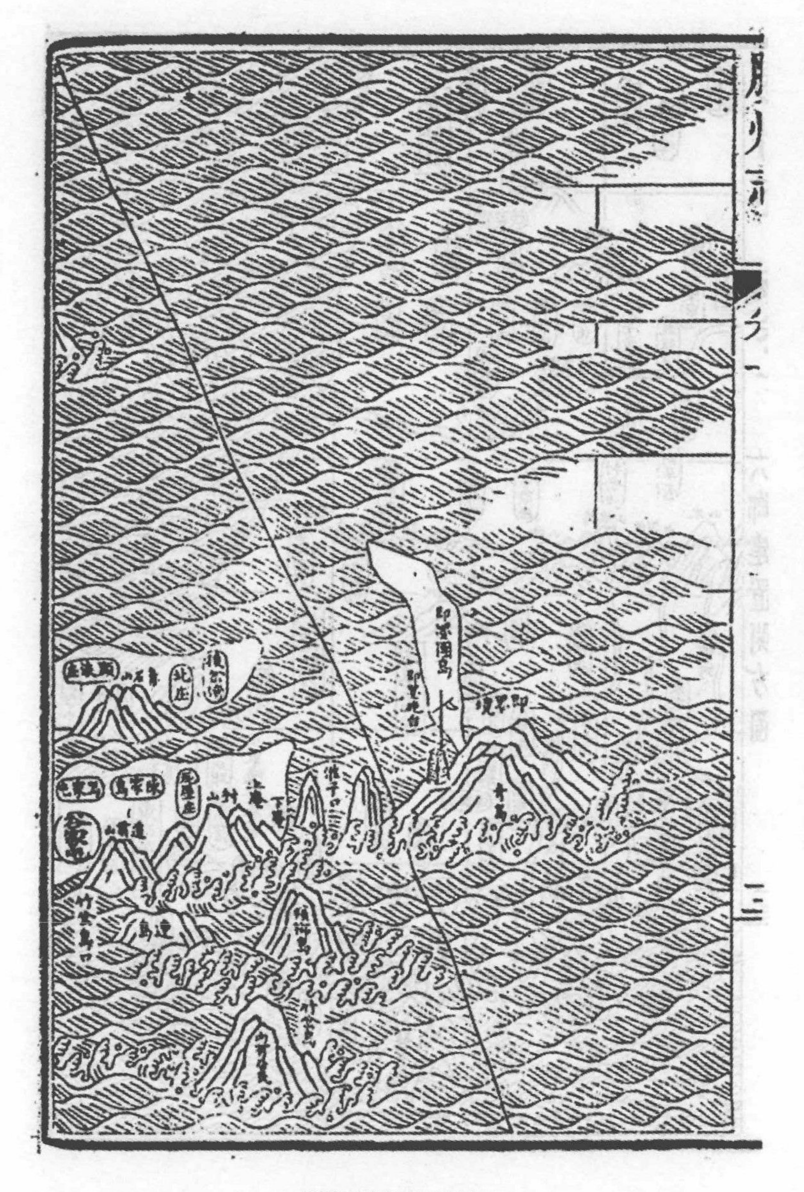
② 《要录》卷195。

后，则后一奏实有更正之意。第二，唐岛附近的唐岛湾，便于泊船避风，故金朝舰队在唐岛驻泊的可能性较大。宋朝舰队最后"杀至胶西县港口"，大约即是深入唐岛湾北岸。总之，此次海战发生于今胶州湾外之南部沿海，应是可以肯定无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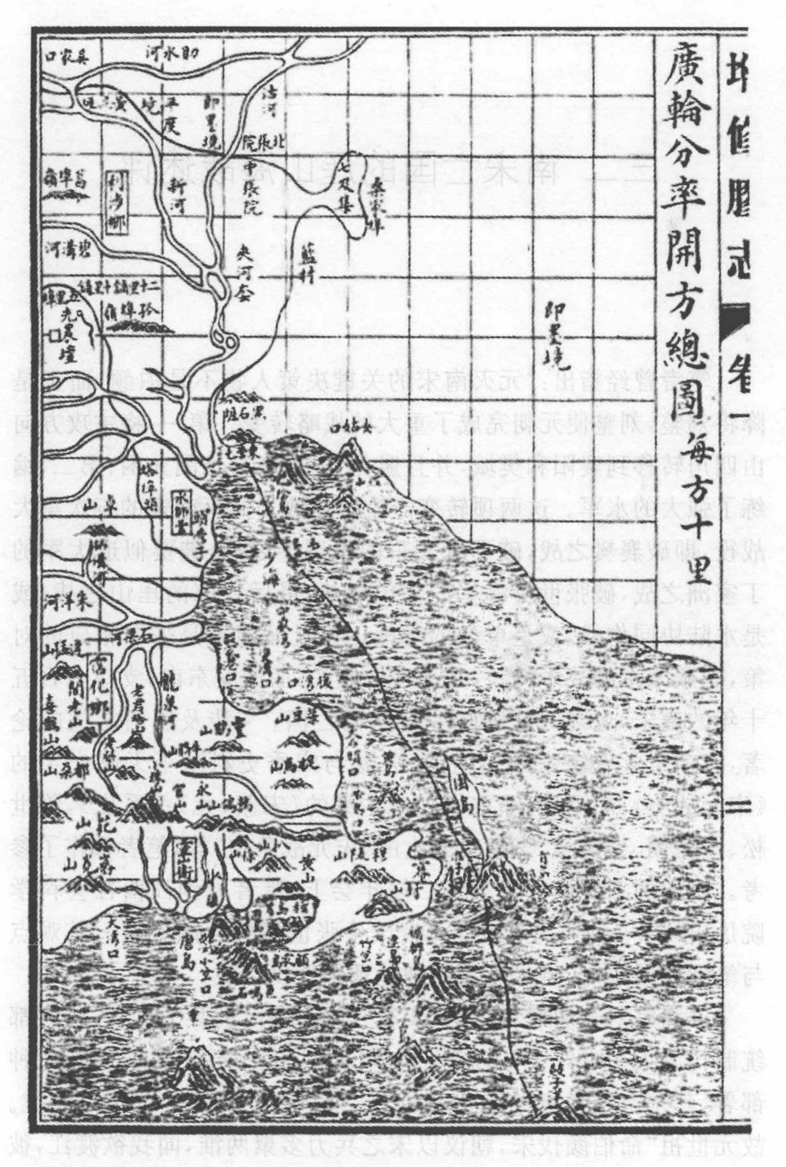
（原载《宋史研究论丛》第 9 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六鄉建置形方圖
安林社
南港頭社
北港頭社
東西芹林社



清道光《胶州志》卷 1



民国《增修胶志》卷 1

三二 南宋亡国的厓山海战述评

笔者曾经指出："元灭南宋的关键决策人物不是伯颜，而正是降将刘整，刘整使元朝完成了重大的战略转变。第一，将主攻方向由四川转移到襄阳和樊城，并且避免强攻，施行长围久困；第二，编练了强大的水军。这两项转变产生了成效。元灭南宋的五次重大战役，即破襄樊之战，破夏贵大军的阳逻堡之战，破贾似道大军的丁家洲之战，破张世傑海军的焦山之战，最后亡宋的厓山之战，或是水陆协同作战，或是单纯的水战。可见元朝不是采取相应的对策，制服宋军的战术特长，是无法取胜的；而偏安东南，支撑一百五十年的南宋，也终因元朝转变战略而亡国。"[①]涉及厓山之战的论著，有前辈学者饶宗颐先生的《九龙与宋季史料》，李天鸣先生的《宋元战史》，胡昭曦、邹重华先生主编的《宋蒙(元)关系史》，陈世松、匡裕彻、朱清泽、李鹏贵先生的《宋元战争史》等，笔者都作了参考。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二届年会上，笔者见到江西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俞晖先生的论文《试论张世傑抗元的失误》，其观点与笔者相同，本文将尽可能详细地评述厓山之战。

宋高宗对金屈辱和议后，实行"守内虚外"的兵力部署，将各都统制司等大军屯守大江以南。南宋后期，宋军已不可能维持此种部署，其东南主力集结于沿边两淮，而大江以南，反而兵力空虚。故元世祖"命伯颜伐宋，朝议以宋之兵力多聚两淮，闻我欲渡江，彼

① 《宋朝兵制初探》第338页，中华书局，1983年。

必移师拒守，遂命右卫指挥使秃满歹，率轻锐二万攻淮安，以牵制之”。[1] 事实上，在襄阳失守，元军顺江东下时，两淮兵力确仍有相当实力。伯颜大军兵临防守兵力非常不足的临安城下，“太后传宣许降国”，“臣妾佥名谢道清”，“满朝朱紫尽降臣”。[2] 唯有出面谈判的右丞相、兼枢密使文天祥义不降敌，他被俘北上逃脱，到真州，“诸将校、诸幕皆来，俱愤极不自堪。两淮兵力足以复兴，惜天使李公（庭芝）怯，不敢进，而夏老（贵）与淮东薄有嫌隙，不得合从。得丞相来，通两淮脉络，不出一月，连兵大举，先去北巢之在淮者，江南可传檄定也”。[3] 文天祥后来说：“东南兵力，尽在江北，金城汤池，国之根本。高（达）以荆州降，夏以淮西降，李死，淮东尽失，无复中原之望矣！哀哉！”[4]文天祥不能以右丞相的身份，领导和组织两淮的宋军主力，就使他兴复宋室的计划面临相当失望的困境。

临安城破之前，宋度宗的杨淑妃带着她所生的小皇子益王赵昰，还有修容俞氏所生的广王赵昺辗转逃到温州和福州，由左丞相陈宜中、枢密副使张世傑、签书枢密院事陆秀夫等重新组织政府，而文天祥也来到福州，仍任右丞相。宋朝由于武将黄袍加身的来历，一向十分忌讳武人掌权，然而宋末的危亡局势，却使这个流亡朝廷的实权，掌握在武将张世傑的手中。

张世傑是北方涿州范阳县人，投奔南宋，这与刘整正好形成反差。陈宜中“为人多术数”，[5]决非乱世兴复之才，只是听命于张世傑。据文天祥自述和评论，“然其人（张世傑）无远志，拥重兵厚赀，惟务远遁”。“国方草创，陈宜中尸其事，专制于张世傑。予名宰相，徒取充位，遂不敢拜，议出督。”[6]他无法主持朝政，只能以枢密使、同都督诸路军马的身份前往南剑州和汀州，出兵江西路。不料

---

① 《元史》卷154《洪君祥传》。

② 《增订湖山类稿》卷1《醉歌》。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3《议纠合两淮复兴》。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6《京湖两淮第二十七》。

⑤ 《宋史》卷418《陈宜中传》。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16《张世傑第四十一》，《至福安第六十二》。

文天祥到汀州之后，因张世傑措置失宜，在元军进攻下，福州随即失陷，行朝浮海南逃广东路。小皇帝赵昰病死，又立赵昺为帝。

飘泊广东沿海的宋廷事实上可能有三条路，一是按陈宜中的建议，逃往今越南南方的占城。“宜中欲奉王走占城，乃先如占城谕意，度事不可为，遂不反。二王累使召之，终不至”。[①] 二是流亡海南岛。海南岛在宋时堪称炎荒之极，是流放犯人和罪官之地。仅据今存史料，看不到有此议论。事实上，如果退守海南岛，其军事回旋余地无论如何是大于蹋蹐弹丸之地的小海岛。三是继续在广东沿海流亡，这当然主要是张世傑的主意。但张世傑只是任枢密副使，升枢密使。[②]

经过辗转飘泊，最后选择在广州新会县的海岛厓山（今新会县古井区官冲乡）作为行在。祥兴元年（公元 1278 年）“六月，世傑自硇川北还，至厓山止焉”。[③] 另据《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3《陆君实传后叙》说：

> 崖山者，在新会县南八十里，巨海中与奇石山相对立，如两扉，潮汐之所出入也。山故有镇戍，世傑以为此天险，可扼以自固，始不复事转徙矣。

> 六月己未，御舟发硇州。乙亥，至新会县潮居里之崖山，起行殿。庚辰，升广州为祥兴府，见《填海录》，而新史谓升廉州为翔龙府。

这个流亡宋廷还须有“起行殿”的排场，大兴土木。“造行宫。六月，入山伐木，造军屋千间，起行宫三十间，内正殿以杨太妃，故

---

① 《宋史》卷 418《陈宜中传》。

② 《宋史》卷 451《张世傑传》说他在宋端宗时“拜签书枢密院事”，赵昺即位后任枢密副使。《宋史》卷 47《瀛国公纪》，《宋季三朝政要》卷 6 则说他在宋端宗时已任枢密副使。他升枢密使载于《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3《陆君实传后叙》。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6《祥兴第三十三》。

立名慈元殿。时官民兵除逃窜死亡外,犹计二十万,多于船上住坐。资粮取办广右诸郡、海外四州。拘刷人匠,盖海院,造船只,治兵器,自六月至十月始罢"。[①] 元朝《经世大典》说,南宋行朝在厓山"缚草架木为宫殿,凡千余楹,有船七百艘,军士尚众"。但另一处又说最终"焚溺之余,尚得海舰八百余艘"。[②] 故更可靠的说法为"大舶千余","内大船极多"。[③] 行朝军人和其他人员"犹计二十万"。宋代的募兵制下,军队移屯往往拖带家眷,在危亡的特殊环境下,军人拖带家眷,对安定军心尤为重要,故可估计在二十万人中,军队应有几万人。这二十万人的后勤供应本身就是一个大问题。在福建和广南东路各地被元军相继占领的情势下,史料上只有简单的记载,"资粮取办广右诸郡、海外四州",所谓"海外四州",即是指海南岛。当年八月,"发琼州粟以给军",[④]后勤供应还须仰仗海南岛。在古代的技术条件下,海上交通当然不如陆上和内河交通安全,存在供应中断,二十万人将不战自毙的危险。

关于厓山的地形,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三》说:

> 厓山乃海中之山,两山相对延袤,中一衣带水,山口如门,世傑以为形胜,安之。

吴莱《渊颖吴先生集》卷9《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说:

> 崖山在新会南,山有两崖对峙,海潮出入。宋绍兴间,尝置戍。卫王昺南迁,结营崖山海中。

---

① 《宋季三朝政要》卷6。

②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③ 《宋史》卷451《张世傑传》,《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六》,《道园学古录》卷14《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

④ 《宋史》卷451《张世傑传》。

《道光新会县志》卷 2 记载其地形说：

> 汤瓶山过海为厓山。厓山与汤瓶山对峙如门，故谓之厓门。自宋亡于此，古今凭吊焉。门阔仅里许，每大南风起，水从海外排闼而入，怒涛奔突，浪涌如山，复为门所扼，其势益大。故厓门春浪最为奇观。海水有时分清、浊二色。

厓山地处珠江的入海口，“海水有时分清、浊二色”，估计即是江水与海水的交汇之故。《国朝文类》卷 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说：

> 崖山之西山南北亘二百馀里，东南枕海，西北皆港，弘範至山北，水浅不通，乃由山东而南，又西。

《元史》卷 156《张弘範传》也说：

> 崖山东西对峙，其北水浅，舟胶，非潮来不可进。

如今厓山港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变迁，因泥沙淤积，已成陆地。人们不可能再睹当年的海港风貌。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宋军船舰只能屯驻和停泊在厓山西北的港内，不可能将舰队停泊厓山东南，面向大海。西北的港内虽有南、北两个出入口，但“其北水浅，舟胶，非潮来不可进”，在退潮时只能有一个出入口，实际上也影响军事上的进退和机动。总之，从军事眼光看来，其实厓山决非是理想的据点和基地。

论双方的实力对比，一方是业已占领全国的元朝，另一方则是盘踞一岛之地的南宋，自然是完全不对称的军事抗争。但是，就厓山战场的局部而言，宋方其实并非是必败无疑。

再从元朝方面说，至元十五年，即宋祥兴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江东道宣慰使张弘範拜蒙古、汉军都元帅，江西省参政李恒为副都

元帅"①。《道园学古录》卷 14《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说：

> 十五年，王入觐，请于上曰："宋主既降，其将张世傑奉其庶兄益王昰与弟广王昺南奔，既立昰于闽而卒，又立昺于海上，宜致讨焉。"乃拜蒙古、汉军都元帅以行，陛辞，奏曰："国朝之制，无汉人典蒙古军者，恐乖节度，猝难成功，愿得亲信蒙古大臣与俱。"上曰："尔忆而父与察罕之事乎？其破安丰也，汝父欲留兵守之，察罕不肯。师既南，而城复为宋有，进退几失据。汝父至，不胜其悔恨也。由委任不专，今岂可使汝复有汝父之悔乎？尚能以汝父宣力国家之心为心，则予汝嘉。今付汝大事，勖之哉！"面赐锦衣、玉带，又辞曰："遗孽未息，延命海渚，奉词远征，无所事于衣带也。苟以剑甲为赐，则臣也得以仗国威灵，率不听命者，则臣得其职矣。"上壮之，上方宝剑、名甲，听自择其善者。既拜赐，又谕之曰："剑，汝副也，有不用命者，以此处之。"且行，荐李恒为贰，从之。至扬州，选将校，发水陆之师二万，分道南征。

《元史》卷 156《张弘範传》所载大致相同，按自张柔在金季降元，与张弘範算是两代为臣，故深得元世祖的信任，这与元世祖对刘整的猜忌和歧视形成鲜明对比。张弘範提名的副手李恒为西夏党项皇族后裔，仍保留唐朝的赐姓。

此次元军南征的战绩表明，宋军根本无力与元军在陆战中对抗，但海战却应另当别论。前面谈及刘整为元朝编练了强大的水军，但这支水军只能施用于大江大湖。至于海战，刘整本人当然没有任何经验可传授元军。由此可见，海战确是元军前所未遇的新难题。显而易见，就宋朝方面而论，只有在海战中消灭元朝的舰队，保持与海南岛的海上交通，才是救亡图存的唯一可行的军事谋划。事实上，在百余年前，宋朝就有李宝大胆实施先发制人的策

① 《国朝文类》卷 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略，在胶西海战中一举歼灭金朝准备南下的浙东道水军大舰队，提供了范例。

至元十六年，即宋祥兴二年，据《经世大典》说，“正月二日，弘範发潮阳港，径往崖州。十四日，弘範至崖山”。八日之后，“二十二日，(李)恒会弘範于崖山”。[①] 兵力方面，至元十五年六月，元世祖“发蒙古军千人”，拨付张弘範。十月，“趣行省造海船付乌马儿、张弘範，增兵四千，俾将之”。十月的增兵四千，可能不在张弘範于扬州“发水陆之师二万”之内，但先前的一千蒙古军肯定应在二万人之内。九月，“昭信达鲁花赤李海剌孙言，愿同张弘範取宋二王，调汉军、水军，俾将之”。此外，有“降臣陈懿兄弟破贼有功，且出战船百艘”，随张弘範“从征宋二王”。[②] “广州镇戍士卒，初以丞相伯颜等麾下合必赤军二千五百人，从元帅张弘範征广王”。[③] 可知元军的民族成分颇杂，尤其必须利用宋朝投降的水军。李恒军在广州夺到宋军“船三百艘”。[④] 他“闻弘範已赴海道，即率麾下战舰百二十艘入海”。[⑤] 张弘範军有“大小船五百，而二百舟失道，久而不至”。[⑥] 从战船数量上看，如前所述，宋军“大舶千余”，“内大船极多”，其中当然不全是战舰，而元军参战者共有四百二十艘，大舰更不如宋军。如果从兵力上分析，宋元两军可能差不多，而就战舰数量而论，宋军肯定占有优势。这本是宋军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

文天祥转战在广东一带。祥兴元年十二月，元军发动奇袭，文天祥不幸在潮阳县五坡岭被执。祥兴二年，张弘範押文天祥前往厓山，强令他招降宋廷。文天祥遂赋著名的《过零丁洋》诗。文天祥了解张弘範的军情，诚如他的分析，“北人乍登舟，呕晕，执弓矢不支持，又水道生疏，舟工进退失据”。“先是，行朝以游舟数出，得

---

①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② 《元史》卷10《世祖纪》。

③ 《元史》卷99《兵志》。

④ 《元史》卷129《李恒传》。

⑤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六》。

小捷。他船皆闽、浙水手，其心莫不欲南向。若南船摧锋直前，闽、浙水手在北舟中必为变，则有尽歼之理”。[①] 从理想的军事方案，应是利用张弘範和李恒两军会合前的至少八天以上时间差，先打张弘範军，后打李恒军。估计张世傑不见得有灵通的情报，但更重要的，是他没有如此的军事谋略。

在元军方面，据《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张弘範军于“十六年正月庚戌（二日），由潮阳港乘舟入海道，至甲子门，获宋斥候将都统刘青、顾凯，乃知广王所在，辛酉（十三日）至崖山”。[②] 所载张弘範军抵达厓山的时间比《经世大典》和《宋史》卷47《瀛国公纪》早一天，按文天祥所述，时为“己卯正月十三日，虏舟直造厓山”，[③]故应以十三日为准。《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陆君实传后叙》则作正月己未十一日，看来更为不确。张弘範尽管有军队不习海战，普遍发生晕船等困难，但仍乘席卷南方，屡战屡胜的兵威，不等李恒军前来会师，就抢先发动攻势，看来，他是担心宋方行朝和军队逃跑。由此可见，张弘範军在十三日前已经完成军事攻击的准备。

据《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说：“王引舟师当之。然其地两山东西对立，其北浅，舟胶不可进。我师由山之东转而南入大洋，始得与之薄。”[④]《宋史》卷451《张世傑传》说：“或谓世傑曰：‘北兵以舟师塞海口，则我不能进退，曷先据海口。幸而胜，国之福也；不胜，犹可西走。’世傑恐久在海上，有离心，动则必散，乃曰：‘频年航海，何时已乎？今须与决胜负。’悉焚行朝草市，结大舶千余作水砦，为死守计，人皆危之。”此处的“海口”即是厓山港的西南出口。张弘範军先到东北出口，才发现“其北浅，舟胶不可进”，说明元军的事先侦察也并不充分，有打莽撞仗的情况。但他们占据了西南出口，确是对宋军造成了致命的威胁，一是切断了宋军的退路，二是切断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六》。
② 《道园学古录》卷14。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四》。
④ 《道园学古录》卷14。

了海上的补给。"山口如门",这又不便于船舰数多的宋军展开兵力。为生存计,其实也只能先与张弘範军决战。完全可以利用潮涨之机,将一部分舰队从东北出口驶出,再绕出西南,对元军实施腹背夹击。张世傑只顾虑军队屡败之余,军心不稳,士气不振,而不知设法战胜船舰数量不占优势的元军,以求重振兵威,这无疑是一个致命的指挥失误。故《昭忠录·陆秀夫等传》说:"世傑不塞山门,护水寨,乃纵北舟入逼寨。"

关于"悉焚行朝草市",存在两说,《宋史》卷451《张世傑传》说是张世傑下令主动焚毁,另一说是张弘範军"烧其宫室",①但也无须考辨。宋军"舟中粮犹可支半年",②故用粮一时尚无困难。关键是张弘範"命乐总管立寨,断其汲路","自是樵牧日梗"。③ 宋军"樵汲道绝,兵茹干粮十余日,渴甚,下掬海水饮之,海咸,饮即呕泄,兵大困"。④ "人食干饮咸者十余日,皆疲乏不能战",⑤这自然严重地损伤了战斗力。

关于李恒军抵达厓山的时间,李天鸣等先生早有考证。《经世大典》和《宋史》卷47《瀛国公纪》之说为正月二十二日庚午,《昭忠录·陆秀夫等传》作二十三日,《元史》卷156《张弘範传》和《道园学古录》卷14《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为二十六日甲戌。关于断宋军汲道,也有不同记载,胡昭曦等先生也已作考证。《元史》卷129《李恒传》说:"恒遣断其汲路,其势日迫。"《昭忠录·陆秀夫等传》说:"二十三日,恒至厓山,以哨船阻轻舟,樵汲路绝,每日止候潮平,唯有淡水至,汲以供日用。"《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陆君实传后叙》载:"庚午,恒亦以兵来会。乃先遣断其汲道,舟人茹干糗余十日,渴甚,则下掬海水饮之,海咸不可饮,饮者亦辄病呕泄,军中大困。"前两条记载明确说是李恒派兵断汲道。依个人之浅见,宋

---

① 《道园学古录》卷14《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元史》卷156《张弘範传》。

② 《昭忠录·陆秀夫等传》。

③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④ 《宋史》卷451《张世傑传》。

⑤ 《宋季三朝政要》卷6。

军炊食所用木柴，自然须靠上陆地樵采，而淡水除陆地供应外，尚可“每日止候潮平，唯有淡水至，汲以供日用”，其实是派轻舟汲用珠江入海的淡水。张弘范“命乐总管立寨，断其汲路”，应是事实。但等到李恒舰队占据了厓山港的东北出口，“以哨船阻轻舟”，方最后完全断绝了宋军的汲道。从宋军“食干饮咸者十余日”的记录看来，则李恒军正月二十六日方至厓山的日期不可信，因为距离宋军覆亡不过九至十日，未及“十余日”。李恒军的会师，在军事意义上，一是完成了南北合围和夹攻的态势，二是最终完全断绝了宋军汲用淡水。

宋军陷于“樵汲路绝”的绝境，也说明了张世傑选址的失误。到此地步，即使元军不发一砲，不施一镞，只能饮用海水的宋军也只能坐以待毙。但按张世傑的军事部署，依然是“行朝依山作一字阵，帮缚不可复动，于是不可以攻人，而专受攻矣”。[①] “棋结巨舰千余艘，下碇海中，中舻而外舳，大索贯之，为栅以自固，四围楼橹如城”。[②]《三国演义》虚构了赤壁之战中庞统施用连环计的故事，张世傑的部署近似于此。正如俞晖先生指出，其实还是蹈焦山之战的覆辙。与庞统的连环计或焦山之战不同者，是元军“以舟载茅，沃以膏脂，乘风纵火焚之。舰皆涂泥，缚长木，以拒火舟，火不能爇”。[③] 这应是汲取了焦山之战遭元军火攻而败的教训。

以下再说战争的具体过程。当宋军与元军最初接触时，“以游舟数出，得小捷”，这正暴露了元军不善海战的弱点，但张世傑根本无意于“摧锋直前”，当然丧失战机。[④]《昭忠录·陆秀夫等传》说：“十六日，北舟大集，蔽塞江面。世傑乃调轻舟出战，犹能牵取数舟。弘範所部俱海艘，无哨船可以趋利，故世傑以轻舟往来，樵汲自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宋军就愈来愈转向劣势。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六》，《宋季三朝政要》卷6。

②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宋史》卷47《瀛国公纪》。

③ 《宋史》卷47《瀛国公纪》。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六》。

双方还一面作战，一面和谈。元朝的“二帅屡遣使谕降，世傑辄以厚礼其使，唯请退屯，乞广东一道，以奉赵氏宗庙”，元朝方面当然不可能同意此种条件，而只能影响宋朝方面的军心士气，故“军中闻者歔欷”。[1] 张弘範知道张世傑为“其父柔之故卒，戍杞时，有罪逃宋。索其甥韩某，署万户府经历，三遣谕祸福。世傑历数古忠臣，曰：‘吾知降，生且富贵，但为主死，不移也。’韩迫之，世傑笑曰：‘果欲吾降，撤汝围兵，使吾出。’”[2]此种宁死不降的精神，还是值得称道的。

宋朝方面另“有乌蜑船千艘救昺，舣于北”。张弘範“夜择小舟，由港西潜列，乌蜑船北彻，其两岸且以战舰冲之。乌蜑船皆并海民，素不知战”。张世傑“又不敢援，进退无据”，竟被元军“攻杀靡遗”。张弘範“因取乌蜑载草灌油，乘风纵火，欲焚昺（按：宋帝赵昺年幼，其实应是指张世傑）舰。昺预以泥涂舰，悬水筒无数，火船至，钩而沃之，竟莫能毁”。宋将“周文英日挑战十余次，皆为弘範所败”。[3] 周文英等出战，决非大举出击。《昭忠录·陆秀夫等传》说：“众议恐恒以广州舟至，则樵汲绝矣。世傑乃遣文英将步兵，王道夫将蜑船迎击，又促凌震入卫。已而文英遁入新州，道夫与恒遇，不战而遁，震亦不至。”周文英的步兵和王道夫的蜑船队的失败，加之凌震军援的“不至”，遂使厓山港的宋军完全孤立。

熬到二月初，因宋军处于愈来愈大的险境。初一日，“世傑部将陈宝降”。[4] “二日夜，都统张达领快船出攻北之哨船，败，亡失甚众”。[5] 这两件事表明宋军之战斗力之严重削弱，而元军对宋军

---

① 《昭忠录·陆秀夫等传》。

②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③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④ 《宋史》卷47《瀛国公纪》。《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陆君实传后叙》：“陈宝以二月戊寅朔降，见新史，而《填海录》及其所撰《祥兴本纪》于正月乙丑书统制陈宝与〔拨〕发张达忿争而降，又书统制陈忠与拨发张成不协而降，其实一事，而月日亦与新史不同。”

⑤ 《昭忠录·陆秀夫等传》，《宋史》卷47《瀛国公纪》。

的内情也更加清楚。

元军“四日定议进攻。初五日，三面进逼水寨”。[1]《经世大典》的记载更详：“诸将请以砲攻之，弘範曰：‘砲攻，敌必浮海散去，吾分追，非所利，不如以计聚留而与战也。且上戒吾属必诛灭此，今使之遁，何以复命？’恒亦谓弘範曰：‘我军虽围贼，贼船正当海港，日逐潮水上下，宜急攻之。不然，彼薪水既绝，自知力屈，恐乘风潮之势遁去，徒费军力，不能成功也。’遂画图定议，与敌船相直对攻。二月五日夜，弘範召诸将三誓之，发碇与舄相对。”[2]这说明元军方面也清楚，如若宋方全军奋死突围，尚无力拦截而全歼。

关于六日的决战时双方舰队的阵势，正如文天祥所说：“世傑不守山门，作一字阵以待之，虏入山门，作长蛇阵对之。”[3]今抄录三段记载最详者于下。一是《道园学古录》卷14《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

> 二月癸未，我师将战，或请以砲攻之，王曰：“火起则舟散，不如战也。”明日，四分其军，分处其东、西、南三面，王自将一军，相去里许，下令曰：“宋舟西舣崖山，潮至必〔亟〕遁，急攻之，勿令得去。闻吾乐作，乃战，违令者斩！”先麾北〔面〕一军乘潮而战，不克，李恒等顺潮退。乐作，宋人以为且宴，少懈，王舟犯其前南，众继之，王命高构战楼于舟尾，以布障之，命军士负盾而伏，令之曰：“闻金声起战，先金而〔妄〕动者死！”敌矢傅我舟如猬，伏盾者不动，〔及〕舟将接，鸣金撤障，弧弩、火、石交作，顷刻逆破七舟，宋师大溃。宋臣以其主广王赴水死，获其符玺印章。张世傑北突吾军而遁，令李恒追至大洋，不及。世傑走未至交趾，风坏舟，与将士尽溺死。[4]

① 《昭忠录·陆秀夫等传》。

② 《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四》。

④ 以《国朝文类》卷21校。

《元史》卷156《张弘範传》的记载大致相同。二是《昭忠录·陆秀夫等传》说：

初六日晨炊蓐食，恒乘早潮退，帅北面海船进攻，酣战至午，杀伤相当。恒以船深入，千户林茂跃登南船，千户曾胜、百户解清继之，攻西北角上，众溃乱。俄而晚潮至，恒舟不能驻，仅夺数舟而还。弘範乘潮生，帅南面海船进攻。世傑摘北面守兵策应，士众伤残，俱无斗志。恒复麾北面海船夹攻，呼声动天地。水寨表里受敌。会有仆其樯竿之旗者，诸船风靡，樯旗俱仆。世傑知事去，即抽精锐入中军自卫。诸船奔溃，招抚翟国秀、团练使刘浚解甲降。贵官士女多腰金赴水自沈，死者数万人。北舟进击中军，战至晡，海雾四昏，咫尺不辨，风雨大作，海势退。世傑与殿帅、少保苏刘义，都统张达、尚书苏景瞻等十九舟斫断矴石，乘风水之势，决围东走。帝舟重大，驻内水，为外舟壅隔，不得动。丞相陆秀夫先沈妻子于水，乃奏幼主死社稷，以金玺系主腰，秀夫抱赴水死之。宫人牵衣胥溺者十数辈。

三是《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政典总序·征伐·平宋·崖山拉倾》，其记载颇详：

六日平旦，弘範分诸将为四军，恒当禺北及西北角楼，诸将分居禺南及西，弘範将其一，居西南，去禺里许，令曰："敌东附山，潮退，必南遁，南军急攻，勿失之。西北军期吾乐作，乃战。"又令曰："敌西南舰可受危，闻其将左大守之，必骁勇也。吾其自攻。"诸将谓元帅不宜自轻，某等当效力。弘範曰："帅当先其难者。"顷之，有黑气出山西，微雨满天，弘範曰："吉兆也。"潮退水南泻，恒从北面顺流冲击，突入其阵。恒令诸军船尾，命舵师转船逆行，径捣其栅。我军凭高瞰敌，勇气百倍，登其船，断其索，短兵接战。彼以江淮劲卒各殊死斗，矢石蔽空。

至巳时，夺三船。恒率拔都军复与快船战。至日〔午〕，潮水长北流，南面军复顺水势进攻。世傑腹背受敌，以火砲御南面军，预濡罽覆舰，炮尽，不能灼寸尺。然战不利，弘範益其卒，始夺一舰。弘範所乘舰布障四匝，伏盾，作乐，敌疑宴而懈。弘範以己舰卑于敌，且出入艰，乃回舰尾抵左大，左大射矢集布障、桅索如猬。弘範度其矢尽，撤障去盾，兵矢、火、石俱发，夺左大舰。又与夏御史战，夺七艘。敌慑衄去，自投水。诸将合势乘乱，皆殊死混战。自巳至申，声震天海，斩获几尽。昺端明殿学士陆秀夫先沉妻子于水，登昺船曰："官家，事危矣，柰何?"遂抱昺俱死于水。时弘範操小舟，诣恒议事，世傑等乘间开南壁，率十六舰，夺港门遁去。恒与弘範等追至崖山口，值天晚，风雨骤至，烟雾四塞，诸将各相失。弘範还，恒独进追之。承宣使翟国秀等解甲就降，焚溺之余，尚得海舰八百余艘。十日，浮水之尸十余万，有卒求物尸间，言见一尸小而皙，衣黄衣，负印，签云"诏书之宝"，取宝献弘範。弘範问宋人尹都统，曰昺也，又问近侍数人，皆以为然，求之已不得矣。世傑奔交趾，至海陵港，遇风，舰败溺死。弘範等磨崖山，纪功而还。恒退至高州，得获昺尸，报遂回。

以上三段记载，虽然互有详略，却并无矛盾抵牾。宋军在"茹干糗余十日"，"病呕泄，军中大困"的情势下，抵抗仍相当顽强。元军"分诸将为四军"，四路进攻，但因受海潮涨落的影响，不可能同时联合作战。北面的李恒军乘早潮先攻，却因"晚潮至，恒舟不能驻，仅夺数舟而还"，接着是南面的张弘範军三路进攻。宋军的一字阵显然不是时时处处受敌，而以大索相联，作茧自缚式的战术，使其不受攻击的部位，只能按兵不动，坐视不救，而其受攻击的部位，元军却占有优势兵力。尽管在一字阵内尚有若干机动兵力，也无补大局。可以设想，如果张世傑果断下令，砍断大索，使宋军得以展开兵力，改被动挨打为主动还击，这次海战史尚有改写的可能。然而直到最后关头，他方才砍断大索，率十余舰突围。

厓山海战是南宋亡国的最后一战，文天祥“亲所目击，痛苦酷罚，无以胜堪”，“坐北舟中，向南恸哭”，写诗说，“正气扫地山河羞”，“惟有孤臣雨泪垂”。[①] 此战“浮尸出于海十余万人”，[②]张宪《厓山行》诗作“十万健儿浮血尸”，[③]《昭忠录·陆秀夫等传》和文天祥则说，此战“溺者数万人”。[④] 吴莱《渊颖吴先生集》卷9《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说：“海水咸，汲道断，天狗堕海，声隆隆如雷。丞相陆秀夫朝服抱卫王沈海，文武、嫔御从死者万数。”海上浮尸十万上下，确是十分惨烈的。后张宪作《厓山行》诗记述此战：

> 三宫衔璧国步绝，烛天炎火随风灭。间关海道续萤光，力战厓山犹一决。午朝乐作兵合围，一字舟崩遂不支。樯旗倒仆百官散，十万健儿浮血尸。皇天不遗一块肉，一瓣香闻海舟覆。犹有孤臣卧小楼，南面从容就胡戮。[⑤]

其最后一句，当然是指文天祥的就义。据《滕国李武愍公(恒)家传后序》说，宋元两军“相持逾二十日”，[⑥]当年正月为二十九日，从正月十三日到二月六日，厓山海战历时二十三日。厓山海战用如今的军事术语，决不是一场不对称的军事较量，相反，宋军在船舰数量方面还占有优势。宋军所以彻底失败，正如陈世松、俞晖等先生业已指出，是张世傑的军事指挥失误所造成的。

如前所述，此次海战的兵器主要是“弧弩、火、石”，元军方面还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4《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向南恸哭，为之诗曰》，卷16《南海第七十五》。

② 《宋史》卷47《瀛国公纪》。《元史》卷129《李恒传》说，此战“从死者十余万人”。《牧庵集》卷12《有元故资善大夫中书左丞赠银青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谥武愍公李公家庙碑》同。《吴文正集》卷24《滕国李武愍公家传后序》作“后宫及文武官弁妻子从死者万余人”。

③ 《玉笥集》卷2。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6《祥兴第三十四》。

⑤ 《玉笥集》卷2。

⑥ 《吴文正集》卷24。

一度利用俘获的“乌艚载草灌油，乘风纵火”，作为火船，但并不成功。元军夺取宋舰时，双方还进行白刃战。除弓弩外，所谓“火、石”即是石砲与火砲。当时还没有管状火炮，而是人力抛石机，元军攻襄阳的回回砲是与宋军不同的平衡锤式抛石机，亦非管状火炮。以人力抛石机抛掷石块，即是石砲，抛掷火药包之类，即是火砲。故文天祥诗描述此战，有“砲火雷飞箭星落”之句。[①] 由于双方或“舰皆涂泥，缚长木，以拒火舟，火不能爇”，或“预濡厕覆舰，炮尽，不能灼寸尺”。看来火砲在此战中没有发挥多大的威力。这意味着作为人力抛石机的火砲发展到了终极，而行将被管状火炮所取代。

宋绍兴三十一年，即金正隆六年(公元 1161 年)的胶西海战是世界上初次使用火药兵器的大海战。一百十多年后，宋元的厓山海战是又一次使用火药兵器的大海战。当时宋元的海战技术，在世界上应不算落后。诚如已故爱国华人史学家刘子健先生在 1984 年的学术讨论中指出，中国人(与西方相比)不重视海洋。到了明朝后期，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而言，无疑已具有船坚，特别是炮利的优势。但无论如何，厓山海战在世界海战史上仍应占相当的地位。

(原载《南开学报》2008 年第 1 期)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向南恸哭，为之诗曰》。

三三 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批判

中华民族经历了一次非常惨重的大浩劫以后，终于迎来了伟大的“五四”运动六十周年。中国人民在奋力搞现代化的同时，一个大致以“四五”运动为新阶段的思想解放运动，正方兴未艾。物极必反，林彪、“四人帮”之流的倒行逆施，迫使全民族对他们的专制主义、左倾机会主义，进行着一次大讨伐。

大家对林彪、“四人帮”之流的文化专制，有切肤之痛，切齿之恨。人们不可能从历史上学到一切东西，但某些历史经验往往仍有借鉴的价值。本文主要从思想文化史的角度，批判历史上的文化专制主义，以作为对“五四”运动的菲薄纪念。

一、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

在几千年人类文明史上，思想解放运动其实是屈指可数的。在中国历史上，思想解放运动也仅有两次，一次是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另一次是以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为开端的新文化运动。前一次发生于奴隶制转变为租佃制的过渡期，后一次发生于古老的帝制走向崩溃，中国出现了比较正规意义上的民主革命的时期。

中国是四千年的文明古国，然而在夏商直至西周的一千三四百年间，传世的思想资料还是相当的简单，相当的原始。对上帝，对祖先的宗教迷信禁锢着思想界。早期的知识分子队伍大体由巫

史们组成，他们的文化工作，离不开卜筮等迷信活动。

直到春秋后期和战国时代，这种状况才发生突变。随着农业、商业、手工业的巨大进展，城市的发达，奴隶制的瓦解和租佃制的兴起，步卒骑士取代了战车，新的知识分子阶层——“士”的出现，奴隶主的精神囚笼终于被打破了。社会的急剧变动，使人们的眼界大为开阔，思想大为解放，重新探究宇宙和人生哲理，蔚然成风。过去曾是荆棘丛生、杂草纵横的思想荒野，现在却盛开奇葩异卉，斗妍争艳。这是一个学术文化空前繁荣的黄金时代。哲学、政治学、法学、军事学、经济思想、散文、诗歌、某些自然科学、某些生产工艺和技术等等方面，都取得很多突破性或创始性的成就。先秦诸子以语汇丰富、议论风发的优美散文，取代了艰涩古奥的卜辞金文、雅颂书诰，赢得了古代白话文运动的胜利。

思想史的问题，通常是很复杂的。进步的绝对进步，反动的绝对反动，正确的完全正确，错误的完全错误，可以泾渭分明，来个一刀切，这往往只能是形而上学者们的空想。先秦诸子就有很好的例证。似乎是为旧制度唱挽歌的《老子》，却包含了相当丰富的朴素辩证法；为新制度辟通道的韩非，却提倡极端的专制主义。这种极端专制主义理论，不仅在当时已经起着反动作用，更为现代的蒋介石、林彪、“四人帮”之流所师承。我们很难对先秦的某子某家作出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的评价。总的说来，先秦诸子的作品，是华夏族的思想脱离比较低级和原始的境界，实现大跃进的丰碑，是这个民族的科学文化居于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尺，是人类文化史上的珍品瑰宝。

人们对先秦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归之于社会的大变革，这是不错的，然而又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考虑政治权力对思想的作用。列国君主、贵族们的养士风尚，对诸子百家采取博闻兼听的态度，这对学术的繁荣也有重要作用。当时发生过孔子杀少正卯（有人认为杀少正卯一事不可信）等事件，乃是以权力灭绝思想的恶例。列国君主后来日益支持和扶植法家，但终究还没有造成一家独霸和垄断思想界的局面。

诸子百家互争雄长，既互相斗争，互相批判，互相排斥，又互相学习，互相吸收，互相渗透。这对学术的繁荣，无疑也有重要作用。《汉书》卷30《艺文志》评论先秦诸子说："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符合科学文化发展客观规律的正确方针。毫无疑义，在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的争鸣只是自发地实践了这个客观规律，而不是，也不可能是自觉地运用这个客观规律。

思想解放运动决不是社会变革的消极反映，而对社会变革有着巨大的积极的促进作用。由于落后的、低级的奴隶主巫史思想文化遭到批判或扬弃，先进的、高级的地主思想文化的兴旺发达，又反过来帮助新兴的地主阶级夺取政权，促进租佃制经济的发展。

由于思想解放运动对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珍视思想解放，就应当是一条马列主义的重要原则。

二、秦汉以后思想发展的迟缓和僵化

秦汉以后的二千年间，中国社会进入长期发展迟缓的状态。孔子儒学经过改造，实际上被定为国教。思想呆板一律，少有生气，与先秦诸子百家交争互鸣、生机蓬勃的景象，适成鲜明对照。

思想发展的长期迟缓以至僵化，是秦汉以后，中国社会思想史的一个基本特点。诚然，主宰思想界的儒家经学也经历了不少沧桑变迁。汉朝董仲舒尊奉孔子，作为头号圣人。宋朝王安石和朱熹又共同推崇孟子，成为二号圣人，彼此还互争三号圣人的交椅。偏重训诂名物的汉学，自唐朝开始，逐渐被擅长性命义理的宋学所取代。到了清朝，又出现了乾嘉考据学。但是，这些沧桑变迁决没有削弱，而只是强化了孔教的垄断地位。

二千年间，也出现一些敢标新、能立异的思想斗士。汉朝的王充、唐朝的刘知幾、明朝李贽、明清之交的黄宗羲、唐甄等等人物，也都从不同的程度和角度上，批判了孔教。但是，这些人物的思想在根本上还没有冲破牢笼，他们的批判也往往成为孤鸿悲鸣，从未

形成强大的思想解放运动。

为着说明中国中古社会思想发展的长期停滞和僵化，今以十八世纪清朝哲学家戴震为例。他在《孟子字义疏证》卷中《天道》说："《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洪范》：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举阴阳则赅五行，阴阳各具五行也；举五行即赅阴阳，五行各有阴阳也……阴阳五行，道之实体也。"早在先秦时代，《周易》讲阴阳，是朴素的辩证法；《洪范》说五行，是原始的唯物论。两者都是华夏族对宇宙哲理和物质结构的天才的探讨。战国邹衍将此二说混合，也算是人才难得。然而时隔近三千年的戴震，就株守这种发童齿脱的旧说而论，也未免太无长进了。这里不是对戴震的思想作全面评价，也无意于否定他的成就，但如将他的阴阳五行说，与同世纪欧洲哲学家的丰富哲理，科学家对物质结构相当深入的描绘对比，无疑是表现了惊人的贫乏。

秦汉以后，随着纸的发明，特别是印刷术的发明，思想论著之多，浩如烟海，远非先秦诸子可比。前驱者少而精，后来者多而滥，多而滥之中当然也有不少精品。先秦诸子是人类文化史上的巨人。秦汉以后，有的思想家其实没有多大成就。到明清时，一些有成就的思想家也算不上是当时世界的文化巨人。

为着说明中国中古时代思想发展所以停滞和僵化，我们不妨与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条件作一比较。第一，先秦时代的社会大变革结束了，租佃制经济确立和巩固后，长久地停留在小生产的水平，发展迟缓，后期虽然出现了相当比例的雇佣制，尚未成为导致社会变革的强大经济因素。思想文化作为上层建筑，终究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没有社会大变革，就不可能有思想大解放。第二，政治权力的干预。与春秋战国时代不同，专制统治者粗暴地利用权力，实行专制思想的强固统治，摧残和灭绝进步的思想文化。第三，在独尊儒术的前提下，科学文化基本上不可能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客观规律，获得自由发展。后两条可以概括为一个名词，即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

三、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①] 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必须使本阶级的思想在社会上占支配地位。但是，各阶级，甚至同一阶级在不同的时间和地区，取得思想支配地位的方式和手段都各不相同。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就是地主阶级通过专制国家，强制实行反动思想统治的方式和手段。

中国自秦汉以降，政治专制和文化专制事实上是很难严格区分的，两者是构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的支架，而为维护皇帝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所必需，为维护等级制所必需，为维护少数地主对大多数农民的压迫和剥削所必需。

租佃制经济的存在，是产生专制主义最广阔、最深厚的基础。租佃制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地主除了拥有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外，还必须对农民实行不完全的人身占有，即超经济的强制。“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②] 在中国租佃制社会，田主和佃客之间的尊卑关系，正是君臣、官民之间等级森严的尊卑关系的基础，而君臣、官民之间的尊卑关系，君主的绝对权威，又是田主和佃客之间尊卑关系的集中表现。

从另一方面看，农民大众尽管是苦难深重的受害者，而他们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然经济，落后的、闭塞的、保守的小生产，以及与此相应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低下，也同样是专制主义存在的基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61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孔子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①韩非也说:"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②提倡愚民政策,在儒、法两家并无歧异,而愚民政策的前提恰好是民愚。在大生产条件下,人民科学文化水平提高,荒唐浅薄的说教,便绝不能使人民闭目塞听,而对横蛮的权力俯首贴耳。现代资产阶级虽然也千方百计麻痹劳动群众的斗争意识,但大都不搞愚民政策,相反,随着生产和科学的日新月异,为攫取尽可能多的利润,愈来愈需要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的被剥削者。

在实行等级制的中国中古社会阶级结构中,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是金字塔的基石,而金字塔的尖顶,却只有皇帝一人。政治专制的根本问题,是通过各种制度和办法,保证皇帝行使无限的权力。文化专制的核心问题,是论证和歌颂这种君权的神圣性。

孔子主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维护没落的周代社会的等级制。他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③虽然提出"忠"的道德概念,却不是无条件的"忠","忠"的前提是"君使臣以礼"。孟子比孔子进一步,他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雠","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④ 法家韩非鼓吹极端专制,却根本反对忠君。"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⑤ 他认为人性恶,世人全是坏蛋,君主无须臣僚的忠心,只须用南面之术驱迫臣僚为他尽智竭力。

后世统治者兼采儒、法两家之说,既鼓吹君主的绝对专制,又提倡臣民的无条件忠君;一方面实行以天下奉一人,另一方面又宣称是一人为天下。他们比孔子和韩非都要高明。

为了宣扬皇帝的神圣性,文士们搜索枯肠,无所不用其极。皇帝自称的专有代名词为"朕",连衣食住行,都有一套专门词汇,臣

---

① 《论语·泰伯》。

② 《韩非子·说疑》。

③ 《论语·颜渊》,《论语·八佾》。

④ 《孟子·尽心下》,《孟子·离娄下》,《孟子·梁惠王下》。

⑤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民们不得僭用。“天无二日，尊无二上”。[1] 尽管没有一个皇帝活过一百岁，臣民必须对他们高呼“万岁”，敬祝他们“万寿无疆”。皇帝受难，只能叫“蒙尘”，受了点灰尘。皇帝当俘虏，只能叫“北狩”，出去打猎了。皇帝死了，只能叫“驾崩”，坐车崩坏了。为了提倡绝对忠君，皇帝有过错，不得自由议论，最多只能诿诸臣下，叫做“浮云蔽日”。[2] 谁要骂皇帝，就犯了弥天大罪，但也只能称为“指斥乘舆”，[3]对坐车大不敬。不论皇帝如何作威作福作孽，臣民们必须毫无怨尤。连惨遭杀戮，还须“谢主龙恩”，承认“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4] 大致自唐朝开始，每个皇帝的尊称之前，又加上了愈来愈多的形容词，生前有尊号，身后有谥号。宋高宗向杀父之仇下跪，苟安于半壁残山剩水，他的尊号美之曰“光尧寿圣、宪天体道、性仁诚德、经武纬文、绍业兴统、明谟盛烈太上皇帝”。他的谥号美之曰“受命中兴、全功至德、圣神武文、昭仁宪孝皇帝”。[5] 明天启帝昏庸无耻，国势败坏到不可收拾，他的谥号美之曰“达天阐道、敦孝笃友、章文襄武、靖穆庄勤悊皇帝”。[6] 清太祖努尔哈赤的谥号最长，为“承天广运、圣德神功、肇纪立极、仁孝睿武、端毅钦安、弘文定业高皇帝”，[7]形容词共计 25 字。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很多皇帝都对名不符实的尊号受之无愧。有的皇帝不受尊号，或者在尊号中削去几个字，又成了“谦抑”的“盛德”，在中古史籍中还须大事吹擂一番。

总而言之，中国古代为宣扬君权神授所下的功夫，所达到的肉

---

① 《孟子·万章上》：“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南宋真德秀《大学衍义》卷 9 将后一句改为“尊无二上”。

② 《能改斋漫录》卷 7《浮云蔽日》。

③ 《唐律疏议》卷 1。

④ 《昌黎先生文集》卷 1《拘幽操》。按韩愈是以唐代专制制度已经定型和成熟的臣道规范，去猜侧和描摹周文王被商纣王拘囚时的心理。依现代的史学研究，在商周之际，还不可能有此种臣道规范。

⑤ 《宋史》卷 32《高宗纪》。

⑥ 《明史》卷 22《熹宗纪》。

⑦ 《太祖高皇帝圣训》序。

麻程度，真乃举世无双。这是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一个最主要的特征。

中国古代，一般是政教分离，宗教化了的儒学实际上是国教，但皇帝都不兼教主，而仰承孔孟程朱等幽灵为通天教主。皇帝们一般依靠孔孟程朱作权威的信仰，而自己不当信仰的权威。然而至明清两代，随着古代专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也出现了皇帝兼教主的倾向。明太祖对《孟子》一书民贵君轻，杀暴君如诛匹夫一类民主性的精华极度反感，认为大大不利于自己的专制独裁。他一度撤去了孟子在孔庙中的配享牌位，并命令儒臣编《孟子节文》，把不利于君主专制的言论删个一干二净，规定删去的言论不得行用于学校和科举。明太祖还亲撰《御制大诰》，与《四书》、《五经》等并列，规定生员们必须读个烂熟。他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要将自己与孔子、朱熹等人并列，而君临于思想界。

然而《御制大诰》毕竟是朱元璋对臣民们的训话，没有多少儒学的理论色彩。清朝康熙和乾隆皇帝又进了一步，他们“钦定”和“御纂”了一部又一部的经疏。所谓“御纂”，无非是用一批经学造诣较深的文奴写作，用皇帝的名义发表，以满足康熙和乾隆自任当代儒学教主的宿愿。于是，思想文化领域的一切争论是非，都成为君权股掌间的玩物。连孔孟的话算不算数，也须全凭皇帝个人的好恶，君权在思想文化领域超越一切，主宰一切，窒息一切。

我们承认经济基础的主导作用，也必须承认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宣扬君权的神圣性，归根到底，正在于保证地租的神圣性，超经济强制的神圣性。

本节着重叙述古代文化专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特征，以下还需简略介绍古代文化专制愈演愈烈的历史过程。

四、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

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提倡专制主义最力者莫过于法家。这个问题，郭沫若先生在《十批判书》中已经作了一针见血的批判。“四

人帮”之流酷爱法家，酷爱的不是崇尚法治的精华，而是极端专制的糟粕。

秦始皇对韩非佩服得五体投地，立志要当一个独夫，以天下奉“朕”一人。他听从韩非同学李斯的建议，实行焚书，接着又是坑儒，成为中国古代帝制下实行文化专制的开山祖师。秦始皇和李斯坚持郡县制，反对分封制，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反对“道古以害今”，是有进步意义的。但这只是实行焚书的导火线。李斯的上奏说得很清楚：“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①可见焚书决非单纯为了反对分封，有了臣民们的自由议论，就不能有皇帝的绝对权威，这才是焚书坑儒的基本出发点。焚书坑儒是韩非力主极端专制淫威学说的一次具体实践。郭沫若先生说的得好：“春秋末叶以来，蓬蓬勃勃的自由求索的那种精神，事实上因此而遭受了一次致命的打击。”②秦朝是短命的，而秦始皇所开创的文化专制却享寿二千年，阴魂不散。焚书坑儒受到历代绝大多数统治者的指责，然而正是他们，承袭了这位“始皇帝”的衣钵真传，搞了花样翻新、品类繁多的文化专制。

汉承秦制，汉承秦法。百家争鸣的局面既已结束，儒学亦非孔子的原始儒学，儒法合流，兼采百家，变成一碗杂烩。汉武帝独尊儒术，乃是水到渠成的事，并未有多少阻力。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著名形而上学格言，正是租佃制巩固和稳定的思想表现。积百年专制的盛威，秦初那种“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造谤”的自由讨论风气，已经扫地以尽了。圣上作出英断，就不容臣民置喙。秦皇尚法，汉武崇儒，其实没有实质差异。汉武比秦皇高明，他懂得须给赤裸裸的专制主义凶恶形骸，披上一件绚丽的“仁义”外衣。汉唐是中古社会的盛世，统治者有自信力，胸襟比较开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十批判书·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

阔，魄力还算雄大，虽然独尊儒术，箝制思想，尚不为已甚。汉唐之际佛、道两教的兴盛，也损害了儒家经学对意识形态的包揽。即便如此，当时的进步思想家还是遭遇了很苦痛的厄运。汉朝的司马迁惨遭宫刑，悲愤郁结，著述《史记》，只能“藏之名山”，[①]以求流传后世。有的书记载，说司马迁的著作触怒汉武帝，因而被杀害。唐朝刘知幾作《史通》，推崇直书，谴责曲笔，批判孔子《春秋》的“虚美”，用考据推理的方法，论证儒家吹嘘的圣人尧、舜、禹、汤，原来都是争权夺利的小人。然而他对《史通》能否传之后世，也毫无信心：“将恐此书与粪土同捐，烟烬俱灭，后之识者无得而观。此予所以抚卷涟洏，泪尽而继之以血也。”[②]事实上，《史记》和《史通》能够大部保存，小部佚亡，已经是不幸中之大幸，因为这两部史学名著，终究还没有享受后世文字狱的“深仁厚泽”。

文化专制到宋、明、清三代愈益炽烈，这与中古社会的没落衰弊，专制政治的强化，大体是平行的。统治者丧失自信，不免神经脆弱而过敏，事事处处疑神怕鬼。他们乞灵于加强专制，就久远看来，无异于饮鸩止渴，而在一时期中，对思想发展造成的可怕伤痛，又远甚于汉唐。

人们对宋朝王安石的科举改革，颇置褒词。其实，这是一项倒行逆施，是中古时代加强文化专制的重要环节。科举制创始于隋朝，用考试代替荐举，广开才路，补充新鲜血液，打破门阀士族对官位的垄断，是历史的进步。自唐迄宋，主要以诗赋取士，弊端不少，但是王安石改为以儒家经义取士，决不是一种进步，而是加强儒教思想垄断的有力措施。自宋以降，经学取士，遂成笼络士人，厉行文化专制的重要法宝，王安石正是始作俑者。

王安石视汉儒若土埂，与儿子王雱另撰《三经义》。宋神宗将《三经义》定为官方儒学，用作学校养士和科举取士的范本。几十

---

①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② 《史通》卷10《自叙》。

年内，其他不少儒学流派都被“目为邪说”[1]。可见王安石破除对汉儒注疏的权威信仰，是为树立对自己注疏的信仰权威。他改革科举，不是提倡别人活跃思想，而是实行自己的思想专断。王安石陶醉于别人对他们父子“文章双孔子，术业两周公”的赞颂，[2]然而他当第三代圣人的努力却以失败告终。程朱理学战胜王学，被宋理宗定为官方儒学，这是统治者加强思想专制的又一个重大步骤。自宋季迄清末，朱熹成了儒学的第三代圣人。程朱理学吸收了佛教等思想，完成了对孔子儒学的又一次改造，成为统治者维护专制制度，强化文化专制的更得心应手的工具。

元朝统治者规定，科举考试必须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3]明朝更规定科举考试以八股文取士。明成祖时又开始用《四书五经大全》。[4] 八股文专用《四书》、《五经》出题，士人们只能充当指定注疏的学舌鹦鹉，不容有半点自己的见解。文章的段落、格式、排偶，甚至字数，都十分死板，不容稍有违犯。明清两代，统治者就是用这种极端腐朽无用的文体，拴束千千万万生员的聪明才智。鲁迅先生说：“八股原是蠢笨的产物。”[5]八股的作用也就是使士人们蠢笨。明清两代的文化专制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为了维护皇帝一个人的聪颖和威势，不仅要实行愚民政策，还须在相当程度上实行愚士政策。

自南宋高宗和秦桧开始，中国就出现了比较正规意义上的文字狱。文字狱不但表现了统治者的残忍，更表现了他们的脆弱。南宋初期，宋高宗和秦桧降金，实现南北分裂，又对抗金舆论极为害怕，故大兴文字狱，以箝人之口。特务机关皇城司的逻卒，“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深文”。一时冤狱纷起，很多人触犯文禁文忌，横罹惨祸。太学生张伯麟在壁上题词：“夫差！尔忘越

---

① 《忠愍集》卷1《上何右丞书》。

② 《王荆文公诗笺注》卷22《题秀祠堂》注。

③ 《元史》卷81《选举志》。

④ 《明史》卷70《选举志》。

⑤ 《伪自由书·透底》。

王杀而父乎!”影射宋高宗向杀父之敌下跪,即受“杖脊”和“刺配”的毒刑。深文罗织的结果,一是文忌愈来愈多,二是培养了一批专吃“告讦”饭的无耻之徒。有个叫吴元美的,写一篇《夏二子传》,内容无非指蚊蝇如何讨厌,结果被乡人郑玮告了一状,说他家有“潜光亭”、“商隐堂”,“亭号潜光,有心于党李;堂名商隐,无意于事秦”。[1] 一下子就将此人和秦桧政敌李光挂上了钩。由于宋朝有太祖不杀大臣和言事官的誓约,以优礼臣僚著称,宋高宗和秦桧对触犯文忌的臣僚,一般还只能贬逐流放了事。这与明清两代诛戮臣民,不啻草芥相比较,尚是小巫见大巫。但在当时人,已感到很难忍受了。[2]

明太祖出生微贱,当过和尚,统一中原之后,又处在高度紧张的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中,疑心病极重。他对很多阿谀奉承的贺表,也用鸡蛋里挑骨头的方式,胡乱猜测。“作则垂宪”,“则”被他念成“贼”。“取法象魏”,“取法”又被念成“去发”。“体乾法坤,藻饰太平”八字,“法坤”被念成“发髡”,“藻饰太平”成了“早失太平”。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于是,一批又一批的献媚者,转瞬间成了不容分辩的刀下冤鬼。明初诗人高启有“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的诗句,已引起皇帝的嫉恨。后来,高启给苏州知府魏观作上梁文,有“龙蟠虎踞”之语,加上衙门正好修造在张士诚的宫殿遗址上,于是一并处斩。兖州知州上奏,说“兖”字误类“衮”字,请求改正。明太祖又将“兖”字算作“滚”字,说臣下居然请君上滚蛋,立即处死。他还下令,禁止民间一切混淆等级名分的名字和习惯称呼,如医生称郎中,梳头人称待诏,都要处重刑。文禁所及,连民间翻印宋朝的刻版,也将宋版中的“贼”字统统剜去,以免惹祸。

宋高宗、秦桧和明太祖的文字狱都不到二十年,而清朝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皇帝的文字狱,竟绵延了一百数十年。最早发生

---

① 《宋史》卷473《秦桧传》。

② 参见拙作《绍兴文字狱》,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5年。

的是康熙初的庄廷鑨的私撰明史案，由于书中指斥清朝，连清帝御讳也直书姓名，被人告发，不但大批活人被杀，连死者庄廷鑨本人也剖棺戮尸。自此以后，大狱相继。徐俊有一次上书，误将“陛下”的“陛”字写成“狴”字，雍正搜检他的诗集，有“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就以此定为“悖乱”的大罪。乾隆时，胡中藻诗集被搜查，其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加“浊”字于清朝国号之上，也作“悖逆”的罪名之一。沈德潜给乾隆代写了不少御诗，他死后，乾隆发现御诗又编入沈德潜的诗集，火冒三丈。见到《咏黑牡丹》诗有“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之句，便将死人剖棺戮尸。雍正时谢济世的罪名之一是注释经书，“肆诋程朱”。乾隆时王锡侯的罪名是撰写《字贯》，纠正《康熙字典》的一些错误。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更对书籍制造一场大灾难，光被销毁和禁绝的书籍即达二千四百多种。至于对编入《四库全书》的书籍，也纵情恣意地进行了篡改。清朝文字狱的惨酷，实为焚书坑儒所望尘莫及。秦始皇非常坦白，他只信刑法，不讲仁义。清帝制造这么多血腥和刻毒的冤狱，却还要一再标谤自己的“深仁厚泽”，还要受难者感戴自己的皇恩宽大。

纵观中国古代文化专制愈演愈烈的史实，可知统治者们愈是对自己的统治没有信心，愈是理亏心虚，则文忌愈多，文禁愈严，文网愈密，而文祸愈惨。这大概可算是一条文化专制发展的规律。

统治者搞文化专制，花样很多，但归纳起来，不外是物质和精神两种手段。物质手段是胁之以威，诱之以利，威离不开屠刀和刑狱，利也离不开功名和禄赐。精神手段包括儒学和佛、道等教。统治者也用佛、道等教欺骗人民，但不占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的是儒学。儒学虽已宗教化，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宗教。从某种角度看，天主教和伊斯兰教等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儒学是麻醉人民，特别是士人的海洛因。事实证明，中国人冲破儒学的专制禁锢，要比欧洲人冲破天主教神学的专制禁锢困难得多。

五、古代文化专制的致命恶果

专制主义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对于开始时尚是新兴的租佃制的巩固，对于促进祖国的统一，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在起积极作用的同时，已经有严重的消极作用。随着租佃制社会的没落，这种消极作用也更加严重。

在租佃制社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文化专制主义完全可以横行无忌；文化专制主义既成思想发展的桎梏，又反过来对社会的发展，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

各国中世时代，大致都实行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文化专制主义。由于中华民族原来居于先进地位，起点较高，在同样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的条件下，直至宋元时期，尚能保持其科学文化的领先地位。待到欧洲市民阶级冲破天主教会的神学禁囚，实现"文艺复兴"之后，其生产和科学文化突飞猛进。然而中国的明清时期，却变本加厉地加强文化专制，扼制科学文化。结果欧洲只用几百年的时间，便把这个老大帝国远远抛在后面。当然，西方超过东方的原因很多，而中国地主阶级厉行文化专制主义，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在二千年间，文化专制的魔爪并非没有插入文艺领域，专制统治者也并非没有在文艺领域设置戒律和禁区，文艺也并非没有受专制思想的羁束。但是，由于专制统治者轻视文艺，例如认为戏剧小说之类不登大雅之堂，在某种程度上听任自流，反而成全了文艺。文艺尚能在某种程度上，自发地遵循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获得了胜于先秦时代的繁荣。如果专制统治者死死地把《诗经》和楚辞定为不可超越的艺术样板，就不会有唐诗和宋词，金元杂剧和明清小说。如果专制统治者设置了只准歌唱圣明，不得暴露黑暗的禁律，就不会出现李白和杜甫，关汉卿和曹雪芹。当然，一个时代的文艺繁荣，是有很多因素促成的，而文化专制主义尚留有文艺发展的缝隙，无疑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中国古代，哲学、政治哲学和经学三者近乎完全可以划等号，这与其说是中国哲学的特点，毋宁说是缺点。先秦诸子时代，已经暴露了哲学主要成为政治哲学的缺点，尚可说是不必太苛求的缺点。自秦汉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这种缺点更发展成为中国哲学的致命伤。

前些年，有一种非常时髦的观点："只有阶级斗争才是推动哲学思想发展的真正动力。"①事实上，阶级斗争决不可能成为哲学思想发展的唯一动力，生产斗争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也同样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动力。那种阶级斗争为哲学思想发展唯一动力的论点，实际上是把中国古代哲学的缺点，当做优点加以肯定和颂扬了。没有生产和自然科学的进步，决不可能有哲学真正的进步。哲学只有扎根于生产技艺和自然科学的沃土，才能根深叶茂，硕果累累。

中国古代哲学，便是一种与政治斗争密切联系，而与自然科学、生产技艺在很大程度上是绝缘的哲学。哲学既成了范围狭窄的政治哲学，即经学，政治哲学又扼制了自然科学，最后必然导致哲学自身的凋残和枯萎。中国古代哲学，便是一种单纯以政治斗争为纲的，失败的哲学样板。哲学抑制了本国的科学技术，却又被外国的科学技术所征服。

中国古代并无"科学技术"这个词汇，也谈不上什么科技政策。中国中古时代并没有发生欧洲教会杀害布鲁诺，灭绝自然科学的类似事件。但是，统治者提倡尊孔读经，却是对科学技术更厉害的虐杀。统治者们掘了一口深不可测的井，使几百代、上千代的士人们，绝大多数成了井底之蛙。他们翘首望天，只能看到井口大小的经学，谁也没有设想过，在经学之外，还有无比广阔的科学领域。他们青春攻《诗》《书》，皓首穷经传，数不尽的聪明才智，都活埋在这口深井里。

中国直到宋元时期，科学技术仍有很多发明创造，一直居于世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简编》第21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

界前列。但正是自宋朝开始，主要是明清时期，科举既以儒家经义取士，经学既成功名利禄的诱饵，士人们能看破红尘，致力于自然科学研究，并取得成就者，实在寥寥可数。这与同时期欧洲科学技术方面的人才辈出，形成了鲜明对照。不仅是自然科学，就是社会科学的很多领域，也同样被经学所窒息。

古代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艺，就是现代自然应用科学的前身。众所周知，改变世界面貌的英国工业革命，就是生产技艺的革命。中国人民的勤劳、刻苦、智慧，富于创造才能，是世界公认的。举世闻名的四大发明与经学家们完全无关。但是，在中国中古时代，总结生产经验，往往是峨冠博带的大儒们所不愿为、不屑为的事，而劳动人民又缺乏文化，不可能将自己宝贵的生产技艺升华为科学理论。加上墨守成规，技艺家传不外传等小生产习气，使很多能工巧匠的创造发明得不到总结、提高和推广，湮没无闻。

这方面的例子是不少的。中国人很早发明车船，用舷侧的翼轮作推进器，然而到南宋晚年后，车船反而湮没了。后来，欧洲人也使用翼轮，配合蒸气动力，制造了明轮汽船，成为第一代近代船舶。中国的毕昇发明活字印刷，结果这种印刷术在中国推广不大，却在外国得到了推广。中国首先发明火药，可是在八九百年间，火药兵器始终没有改进到足以取代冷兵器的地步。欧洲大约花了四百年的时间，火药兵器便完全取代了冷兵器。最后，英国人用中国人发明的火药，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开始了这个伟大民族受尽屈辱的时代。

哲学脱离了自然科学与生产技艺，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翻开中国中古时代不可胜数的思想论著，什么“理”、“气”、“道”、“太极”、“无极”之类名词满天飞，讲得玄而又玄。这些谈“理”说“气”的文字，在很大程度上与自然科学无关，也无助于自然科学对物质世界的进一步探讨，就不能不逐渐地走进了死胡同。到了明清时代，简直就降为无聊的文字游戏。直到鸦片战争时，中国哲学对物质世界的认识，还停留在三千年前水、木、金、火、土的水平，多么可悲！

政治哲学窒息了自然科学，这是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的极大罪恶。二千年间，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尚不断招致人们的抨击，唯独这件罪恶，却几乎从未被人们所认识。直到近代，帝国主义者的枪炮造成了巨创深痛，才使这个伟大民族从麻痹状态中苏醒过来。鲁迅先生说：

> 我出世的时候是清朝的末年，孔夫子已经有了“大成至圣文宣王”这一个阔得可怕的头衔，不消说，正是圣道支配了全国的时代。政府对于读书的人们，使读的一定的书，即《四书》和《五经》；使遵守一定的注释；使写一定的文章，即所谓“八股文”；并且使发一定的议论。然而这些千篇一律的儒者们，倘是四方的大地，那是很知道的，但一至圆形的地球，却什么也不知道，于是和《四书》上并无记载的法兰西和英吉利打仗而失败了。①

鲁迅先生对古代文化专制主义的愤怒控诉，多么发人深省。一个真正的爱国主义者，特别是马列主义者，应当绝对正视本民族的弱点和缺点，而绝不应为本民族文过饰非。违反客观规律办事，不能不遭受客观规律的惩罚。中国地主阶级为了本阶级的利益，极其粗暴地践踏了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却使这个创造古代灿烂文明的伟大民族，由先进转化为落后，而受到了极其惨重的惩罚。我们应当认真总结历史教训，而不能重蹈覆辙。我们决不能把两千年文化专制的恶劣传统当做传家宝，而应当看成是中华民族肌体里的毒瘤。

六、林彪、四人帮对“五四”精神的反动

沿袭两千年的文化专制主义，在辛亥革命前后，已受强烈冲

① 《且介亭杂文二集·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击。伟大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更给予猛烈扫荡。“五四”的先驱们响亮地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当然,此口号并非没有片面性),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大旗,向专制和迷信猛烈开火,并且完成了白话文运动。这次思想解放运动同样是社会大变革的产物,而又反过来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社会大变革。

春秋战国时代的华夏族是世界先进民族,而“五四”时代的中华民族已成落后民族。因此,“五四”的先驱们不能不从西方资产阶级进步文化,直至马列主义中吸取大量营养,用作思想武器。“五四”文化运动是中华民族为改变科学文化落后地位的一种努力,但这种努力还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落后的地位。

六十年很快地过去了。六十年间失败和胜利的史实,倒退和进步的史实,反复地教训我们,以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为开端的思想解放运动,虽历经反复和曲折,却并没有告终,中华民族严重的反专制主义任务并没有结束,在完成民主革命前是如此,在完成民主革命和土地改革以后还是如此。我们民族至今仍有很沉重的专制主义包袱,在这个包袱摔掉以前,思想解放运动不可能半途而废,反专制主义的任务也不可能半途而废。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客观存在,任何人闭着眼睛不承认,并不能使这个客观存在取消。任何政治权力的干预,只能使思想解放运动延缓或加速,而不能使之终止,不搞思想解放,不搞反专制主义,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就不可能把我们民族建设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民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土改结束以后,人们普遍地认为“反封建”的任务完成了,以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为开端的思想解放运动胜利了。然而严酷的现实却否认了这种错误的、有害的结论。林彪、江青之流制造的奇灾大祸,伟大的“四五”运动在超法西斯高压下的爆发,迫使一切对祖国还有起码感情的人们,迫使一切真正信仰马列主义的人们,不能不重新考虑,重新认识,自行纠正自己早先相信和同意的错误结论。

林彪、江青之流要搞资本主义复辟吗?不是,他们要搞专制主义复辟。他们根本不肯当由选民的选票认可,有一定任职期限,又

可弹劾和罢免的资产阶级总统或总理，他们梦寐以求的，是要当终身制和世袭制的皇帝兼教主。当然，他们很可能不用终身制和世袭制的名称，也很可能不用皇帝兼教主的头衔；但是，他们所作所为的实质，难道不是如此？他们置亿万人民的死活于不顾，而疯狂地进行权力斗争的目标，难道不是如此？他们不是非常迷恋酷爱"万岁"、"万寿无疆"之类专制性的词汇吗？江青不是宣称共产主义也有女皇吗？哪里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味道。老实说，资本主义与他们的"社会主义"相比，倒要进步得多。

我们前面把专制主义比喻为中华民族肌体里的毒癌，为什么这种毒癌在社会主义时代，尚有滋生余地呢？第一，在某种意义上，中华民族至今还是一个农业民族，不仅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村基本上还停留在手工生产的水平，就是很多中小企业，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手工劳动，加上广大工农群众文化低下，都是专制主义滋生的温床。二十年来，农村中的高征购、瞎指挥、打骂群众、利用权力侵吞集体或国家财富等严重问题，实质上都带有专制性，并没有资本主义商品自由变换的味道。第二，传统是一种巨大的惰力。几千年的专制传统，使广大人民和广大干部缺乏民主生活、民主选举等锻炼和习惯。

对专制传统的顽强性，反专制主义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缺乏足够认识，我们的民族就要吃大亏，林彪、江青之流的倒行逆施，就是一次大反复、大倒退，是专制主义向社会主义的猖狂反扑。他们的文化专制也是对五四以来思想解放运动的反攻倒算。

林彪、江青之流文化专制的主要特征，是用句句主义，企图将毛泽东思想宗教化，创造一个包揽一切、取代一切、主宰一切、窒息一切的新经学。他们按照权力拜物教的原则，在思想文化领域建立君权制和等级制，真理是非的唯一标准就是各级大小教主的好恶，由他们实行宗教裁判，并最后定于一尊。这就是他们痛恨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而所谓要在思想文化领域实行"无产阶级全面专政"的真实用意。"五四"先驱们高举的民主和科学两面大旗，也就完全被踩翻在地。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是一个无产阶级的好口号，马列主义的好口号。然而在一个长时间内，是被当做资产阶级的口号，反马列主义的口号，予以彻底否认，而打入了地狱。与林彪、江青之流的主观愿望相反，这条口号被打入地狱以后，却赢得愈来愈多的人的拥护，其中也包括笔者这样受骗上当的后知后觉者。

我们所以说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马列主义的口号，因为它符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客观规律，因为它高举了“五四”民主和科学的大旗，因为它反对江青一伙的文化专制，反对用权力压制思想，灭绝思想，反对思想文化领域的君权制和等级制，提倡服从真理，平等讨论，反对权力拜物教。不仅在信仰马列主义的人们中间，对各种问题的分歧，应当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自由讨论。就是马列主义者同非马列主义者，甚至反马列主义者之间的思想论争，也只能以理服人，而不能以势压人。理直则气壮，正确的思想斗争，完全无需求助于权力而获胜；理亏则气馁，错误的思想斗争，只能求助于权力而获得一时的胜利，但最终仍会以失败告终。正确的思想斗争，如果采用错误的方式，也会有副作用，甚至成为错误的思想斗争的先导。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赤手空拳的宣战者，处于无权地位，只能据理力争。我们党是执政党，处于有权地位，加上我们民族很严重的专制传统，为了贯彻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就尤其需要反对任何形式的思想文化领域的君权制和等级制，彻底肃清官尊民卑的流毒。

我们民族仍然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期，我们民族仍然是一个落后民族，专制主义包袱很重，而建设新社会，实现思想解放，又有燃眉之急。照理说，在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人民共和国后，无产阶级思想解放运动的条件可以根本改观，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凯歌行进。万万没有料到，文化专制这个恶魔，却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重新登台，严重地禁锢了无产阶级的思想解放运动。我们党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正确方针，但是实际上并未认真贯彻，甚至完全没有贯彻。相反，文化专制却经过量的积累，自江青之流批判《海瑞罢官》开始，又转变为质的爆发。

很多人总还记得爱国的非马列主义者马寅初先生吧。五十年代，他提出了人口问题，认为中国人口太多，应当严格控制生育。结果遭到了猛烈的讨伐，冠以一顶“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大帽子，说他是“人口论”，我们是“人手论”，马先生连在报刊上发表反驳文章的权利也被剥夺了。由于我们没有吸取马先生主张的合理内核，节制生育的工作推迟了十多年，由此造成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已为众所周知。马列主义提供了最先进最革命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可以使马列主义者们少犯错误，却不能保证任何人一贯正确，处处正确，事事正确。古语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①]何况很多非马列主义者并不是愚者，为什么他们的正确意见就不能吸收，就不能和他们在真理面前讲平等呢？不讲平等到底是谁吃了亏？被称为资产阶级学者的马先生固然吃了亏，而中华民族更吃了大得不可比拟的大亏。

马先生人口论的被批判，与江青之流制造的惨毒的文字狱相比，又简直瞠乎其后了。林彪、江青之流正是以践踏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口号为起点，在理论和实践上，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

林彪、江青之流既保留中国传统文化专制的很多特征，也有很多独创。古代有所谓“士农工商”，“士”为四民之首。按林彪、江青之流的封建社会主义理论，知识分子是准专政对象，古代用《四书》、《五经》、八股文等搞愚士政策。他们则用过多的劳动，无休止的政治运动，早请示、晚汇报等烦琐的宗教仪式，强制消耗时间和精力，以降低知识分子的科学文化水平。古代文化专制从不直接干涉生产，他们却以评法批儒，批《三字经》、《女儿经》等取代工农业生产，破坏工农业生产。古代文化专制窒息科学技术，在相当程度上是因科学技术尚未显示其重要性。然而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已关系到一个民族生死存亡的新时代，他们却仍将科学技术的发展视若儿戏，随意地把科学技术作为他们的政治哲学的牺牲品。

---

① 《史记》卷92《淮阴侯列传》。

古代文化专制尚留有文艺发展的缝隙，现代文艺却成了“四人帮”文化专制的重灾区。在古代，专制统治者尚允许臣民在上奏上书和文艺作品中，反映民间疾苦；在现代，反映民间疾苦成了林彪、江青之流的深忌，所有舆论文字只能“欢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古代统治者自己说谎，尚无需平民布衣跟着说谎；林彪、江青之流自己说谎，却必须胁制人民跟着说谎。大学取消考试制，实行推荐制，在某种意义上不过是科举向乡举里选制的倒退。学校既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培养目标又是对付“走资派”的角斗士，学生们苦于学不到业务专长，有沦为新时代经学生的危险。如果说古代的文化专制，需要在二千年后才能显示其致命的恶果；而林彪、江青之流的文化专制，仅在几年之内已显示其致命的恶果，而为很多受骗上当的中国人所认识，却又依然横行无忌。可悲也夫！可悲也夫！

总结中国几千年思想、科学、文化史的经验和教训，归结到一点，就是必须完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按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彻底贯彻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坚决肃清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君权制和等级制，官尊民卑的余毒，彻底破除文化专制，才能保障我国科学文化的突飞猛进。百余年来，我们的先辈，包括“五四”的先驱们，为改变祖国的贫穷和落后，已经支付了足够多的努力，足够重的牺牲。“五四”之后，转瞬又是六十个年头，可是我们祖国贫穷和落后的面貌尚未根本改变。这使我们每个活着的，对社会主义祖国有感情的中国人，不能不感到难过，感到惭愧。让我们发扬“五四”的反专制精神，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光彩夺目的大旗，为把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建设为世界最先进的民族，把我们这个伟大的国家建设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万众一心，奋发努力。

（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发表时，编辑部作了重要删改，今据底稿大致恢复此文原貌，并对若干错误作了更正。此文撰写时，尚未宣布对北京大学老校长、尊敬的马寅初先生平反。此外，本文原来沿用“封建”一词，后来感到此词不科学，今悉予更正）

后记:本文是在已故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黎澍先生《评"四人帮"的封建专制主义》一文的启发和影响下写作的。他的雄文首先发表于《历史研究》1977年第6期,后又编入《再思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他以对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强烈责任感和深入思考,以雄大的气魄,彻底的科学精神和勇气,提出了重新批判专制主义的问题,挖掘出了十年浩劫等奇灾惨祸的病根,这是对中国史学,也是对中华民族的重大贡献。我想,中国史学界,中华民族是不会忘记黎澍先生的贡献的。当时,此文对陷入苦苦思索的笔者,确是起着茅塞顿开、振聋发聩、拨云见日的作用。中华民族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先进民族,批判中华专制主义这一关是非过不可的,是绕不开的。

三十年后,因编入本集,重读校样,特别读到"尽管没有一个皇帝活过一百岁,臣民必须对他们高呼'万岁',敬祝他们'万寿无疆'"一句,不由发出深长的感喟。近些年来,不知哪位或哪些天才的理论家,发明了人权就是生存权的高论,我称之为将驴唇缝合于马嘴。当然,人命关天,人的生命最为可贵,如果他们真能为好几十年间的好几千万无辜亡灵,包括近年来在贪官与奸商勾结下大量死难的矿工,大声疾呼和伸张生存权的可贵,人们也理应欢迎的。依我的经历,人权就是生存权的高论确实也有适用的时段,这就是十年浩劫期间,成天喊"万岁"和"万寿无疆",既是最高的人权,又是最基本的生存权。我清楚记得,在1970年我们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人员到信阳五七干校时,讨论新宪法草案(后因林彪事件,再未公开),其中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中特别规定,绝对拥护毛主席和林副主席,是每个公民最高的神圣权利和义务。我心里想:"难道这不是清季皇权宪法的再版么?"但是,为了维护自己一点可怜的人权,即生存权,只能违心地同大家一起表态。我想,当时人谁也数不清,特别在林彪出事前,自己究竟喊了多少次"万岁"和"万寿无疆"。但也有个别例外,例如一位逝世三十一年的挚友韩耀宗,我慢慢发现,他每逢此种场合,只是微微举手,嘴里不念出声。这已经是极其不易了,我可没有他的胆量。

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是从似乎是最平凡、最普遍、最常见的历史现象中,由表(现象)入里(本质),钩沉索隐,追本溯源,把握历史的脉搏,演绎历史的哲理。马克思名著《资本论》从商品的论析着手,就是一个典范。当时,成天喊“万岁”和“万寿无疆”,是人们经历最多、最普遍、最常见的事。且不说其他职业者,就是对专业历史研究者而言,尽管大家对成天喊“万岁”和“万寿无疆”,感到极度腻烦,至少我是做梦也没有想到,可以为“万岁”的出典写文章;而王春瑜先生以超人的史才和史识,敢为天下先,撰写了《“万岁”考》一文。黎澍先生主持的《历史研究》也敢于发表此文,一时成了轰动中国大陆史学界,甚至社会的新闻。当时,王春瑜先生刚调到历史所,我与他并不熟。通过拜读此文,我不由对他表示由衷的敬佩之情,应当承认,即使我想到此题目,也决无此斗胆。我向他询问,他说:“已经当过一回反革命分子,有再大的风险,此文是必须写的!”我后来与他半开玩笑地说:“你以后肯定有许多作品,但《‘万岁’考》应是最重要的代表作。”我想,现在的青年学者,没有亲历过十年浩劫,只怕是难于体会到《“万岁”考》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分量、地位与意义的。《“万岁”考》一文如今收录于王春瑜先生的若干杂文集中,并在文学界选编的各种杂文集中广为传播。

无独有偶,在1980年一次学术会议上,我与韦庆远先生初次相识,才知道他继《“万岁”考》之后,也写了《“万寿无疆”考》,载于《读书》创刊号。韦庆远先生老实对我说,他在撰写此文时,内心也是有顾虑,有矛盾的,后来想“算了,管它呢,豁出去了”!王春瑜先生固然是天才,韦庆远先生也绝非蠢才。他从青年时代写《中国档案史稿》和《明代黄册制度》至今,已发表了二十多部专著,无疑是位功底扎实深厚的史家。对于明史知识贫乏的我,他的作品是我学习明史的启蒙读物之一。

三十年前,拙文的发表,也引起一些不同意见。一位过去的朋友对我提出,此文过于抬高了先秦诸子,压低了秦汉以后的儒学,文笔是好的,当然,写此类文章是“危险的”。应当坦白承认,即使

三十年后，我对中国思想史和儒学史还是没有下多大的功夫，他的批评也许是正确的。至于“危险”之说，我另有想法。只怕文革前的一些历史所人员还记得，在所谓“评法批儒”运动搞得热闹之时，那位先生不止一次说，不发表点文章，历史所就没有存在价值了。当时历史所人员习惯于将配合政治形势的文章，称为时文。当时，人们还以为那位朋友不过是戏言，谁也没有想到，不久，在一家杂志上果然登载了他的时文。文章确实比梁效、罗思鼎之类赤膊上阵、泼妇骂街的文字高明，四平八稳，但擂鼓助威之意昭然。事有凑巧，我当时也有一次发表时文的机遇。我写了篇《秦桧事迹述评》的文章，原不过是给已故副所长熊德基先生看一下，他表示欣赏，寄给刚复刊的云南大学《思想战线》马跃先生。马跃先生亲自给我来信，表示赞赏。不料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接踵而至，当《思想战线》给我寄来校样时，已是面目全非，特别是加上了原稿不曾有的将邓小平比作当代秦桧，我尽管渴望发表文章，也只能写信，婉言拒绝发表，我显然没有公然反对批邓的勇气。文革前，历史所有一个不规范的称呼，将认为是不积极靠拢党组织，不求政治进步者称为自由主义分子，我和那位朋友当然都列为自由主义分子。但我当时听说“危险的”三字，就多少明白，两个朋友不是同路人，他不肯写“危险的”，我也不肯写时文。后来两人果然分手，他走他的阳关道，我上我的独木桥，现在看来，是具有必然性，道不同者不相为谋。

拙文的发表，也引起一些好评。据熊德基先生转述，黎澍先生欣赏此文。多少年后，一位我就学期间当北京大学助教的顾文璧先生，两人多年未见，他劈头就说：“我很留意当时批判专制主义的文章，你的文章比同时的文章高出一块，看来你在大学时，《资治通鉴》没有白读。”但依我当时的觉悟，其实只想远离政治，在学问上搞出点名堂，走一条学究式的道路。所以将此类文章视为副业，视为客串。犹如京戏的票友，偶尔粉墨登场一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才逐渐觉悟到，理解过去，透视现在，指点未来，是史学的一种重要功能，写此类作品，当然是史家的正业。

与我浅薄的文章相比，周良霄先生的《皇帝与皇权》，特别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的增订本，当然要深入、细致得多。此书侧重于政治和制度方面，篇幅虽然不算太大，依我个人之见，应是21世纪初，中国史学的重要著作之一，应当作为大学历史系学生，包括研究生的必读书之一，有助于学生们深入理解中华古史，以透视现在。我曾在一次电话中，对周先生直言："大作反映您的中国古代通史功底，我肯定是不如的。"他和顾文璧先生都是北京大学1956年毕业生，当时我还没有进大学。多少年的勤奋，其中国古代通史功底深厚，是不奇怪的。周先生人到老年，理应恬淡静养，他却与老妻顾菊英先生合作，以研究文革史为己任。最初，我听说此消息，认为文革史许多关键的史料和统计反而没有，就以此向他发问，他的回答很简单："能写多少，就写多少。"他们老两口费了极大的心血，自己不会电脑，又不可能有课题费，只能自己花钱雇人，为之打字。如今好几百万字的心血终于问世了，我真为他们高兴。周先生为人温和，似乎从不会疾言厉色，但在批判中华专制主义方面，表现出一种仁人无敌之勇。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是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然会崩溃，或是变革。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在当前的中国，与姑且称之为现代生产力下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一是马克思反对和批判的等级授职制（这个问题我个人已写了不少），二是中华专制主义的意识形态。按王春瑜先生的概括，中华专制主义的意识形态无非是皇帝意识加草民意识。皇帝意识表现为高踞于人民之上，奉为天然尊长和当然领袖，唯我独尊，人们只能对之进献谀词和顺从，从根本上拒绝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新社会公仆身份，根本上杜绝广大社会主人对自己的批评、监督和以直接选举方式的罢免。草民意识表现为对专制意识和体制的顺从、崇拜和歌颂。换言之，这两个问题是中华民族进步的最大障碍，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人们对此两项上层建筑是否要变革，无非是三类，一是促进派，二是旁观派，三是反对派，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归根结

蒂，无非是阶级利益在起着作用。一切真正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理应认识这两种上层建筑变革的必然性，而取促进态度。但一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们无非是以利己主义的心态，曲学阿世，对待此两种上层建筑变革采取回避或反对的态度，也是不奇怪的。正如拙文认为，不论何人取何种态度，举行一场批判中华专制主义的思想解放运动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反专制主义的任务不可能半途而废。

再补记：我写此后记时，向远在广州番禺区的韦庆远先生打电话，打算索要一份《"万寿无疆"考》的复印件，才知他得重病，方出医院。他说手头竟无此文，连是否发表在《读书》创刊号，也记不十分确切。我似乎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就赶紧将此后记打印，用快件寄去。通过广州中山大学曾琼碧教授打听，方知他又住院。曾大姐为人罕见的纯厚善良，我一点事，她向来当做最大的、最重要的事处理的，彼此以姐弟相称。曾大姐立即辗转在医院找到韦庆远先生，可惜他只是昏睡，无法对话。他女儿对曾大姐说，快件邮局一直在催，可惜没有时间取。此后，曾大姐又及时来电话，说韦庆远先生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即汶川地震周年祭的前一天逝世。遗嘱很简单，不搞任何追悼仪式，不要亲友致哀。我心里感到难过，但转念中国人称红白喜事，一个学者正常的老、病、死，只要其所学大致都已付梓，就算得上是死而无憾了，确实不必过分哀伤。如今动辄说某人之死是重大损失，如因正常老病而丧失工作能力，这是自然规律，即使延挨时日，又对事业有何损失？当然，如像张政烺师那样，平生所学大部分没有付梓，或如漆侠先生那样，一直以病弱之躯辛勤耕耘，不幸死于医疗事故，则应当承认是史学界和考古学界的重大损失。韦庆远先生永远离开我们了，但是，他丰厚的著述，任何一位认真研究明史者，肯定会视为必读书，这也是对他最好的纪念。韦庆远先生生前孜孜不倦于学问，自文革结束后，又孜孜不倦于批判中华专制主义，这当激励我这个未亡人，利用人生最后一点时间和精力，做一点点力所能及的事，以此作为对他的真挚悼念吧。

三四 读《海客述奇》 谈科学精神

饶有兴味地拜读了吴以义先生《海客述奇》一书，为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4 年版。此书叙述的是清朝晚期的同光年间，相当于公元 1865—1880 年，一些中国知识分子来到当时全世界最先进、最富强的英国，面对着近代科学的奇幻的万花筒般的新世界，而引发观感，并做出记录。作者在结语中评论："只见奇花异果的猎奇式的考察，但要真正清楚整棵大树，弄清枝干的来龙去脉，没有系统的学习，是不可能的。至于所谓科学精神，是西洋科学的精髓所在，就更不容易理解洞察了。"笔者对科学史、清史和近代史没有研究，但还是愿意谈一点读后感。

中华文明在明清时代的落伍是不争的史实，而拉开差距的最重要时代，其实正是被有些人吹捧的康、雍、乾时。宋朝的王安石在科举中实行儒家经义取士，从此经学、教育和科举成了三位一体，把经学和教育的功能单纯地、狭隘地拘限于为参加科举考试而入仕，而官位成了读书人唯一的追逐目标。明朝又推行八股文。这些都是对中国士大夫更深、更厉害的思想禁锢。在此种教育和文化环境下，培养出来的最优秀士人，其最伟大的理想无非是赢得金榜题名，然后治国平天下。反观西方，近代所有的哲学名家都是自然科学家。不少科学家有乐于献身科学，造福人类的襟怀，这在中国古代前述的三位一体环境中，是不可能产生的，特别是不能蔚然成风。

此外，依今天的知识反省中华传统文化之源的经学和诸子，中

国人哲学思维是偏重于政治哲学和伦理哲学，而不重视自然哲学。中华的传统思维，是偏向于不作细致的、个别的观察，仅凭藉想象，就不费气力地构筑其宇宙模式。宋人周惇颐的《太极图》就是一个典型，他说，“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依照古代大儒的思维，是偏喜抽象，偏喜综合，偏喜概括，偏喜想像，偏喜模糊，甚至混沌，而不求具体，不求分析，不求实证。按现代科学实验可分两种层次，一是理论科学实验，二是技术科学实验。中国古代恰好是缺乏理论科学实验的思维和传统，这无疑是扼制了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

欧洲正好相反，按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所说，“真正的自然科学只是从十五世纪下半叶(相当于中国明朝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时)才开始”，“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18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这就是从具体的实证研究出发，走着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的思路，似乎是人类进入近代科学的必由道路。尽管欧洲学者在相当长时间内把自然界视为一成不变的，但实证的结果，终于突破了这种思维的局限，把自然界视为是不断运动和变化的。吴以义先生在此书 35 页援引达尔文妻所说“在科学探索中养成的那种凡是没有证明即不能相信的习惯”，正是代表欧洲学者步入近代科学殿堂的基本思路；而中国古儒恰好不具备此种思路，没有作具体实证研究的思路，就很难进入近代科学的殿堂。

要说中国古代完全没有具体实证研究的思路，也是冤枉。当中国人获得欧洲近代科学知识之后，再回头寻找故纸堆，也果然发现还是出了如宋代的沈括、明代的宋应星等人物，他们的作品便身价百倍，成了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此外，古代中医学堪称是唯一一门至今仍造福于全人类的科学，当然，它决不是精密科学。中医学强调的是辩证施治，孕涵着具体实证研究和丰富的辩证法的思

维。中医强调因人而异，可以同病异方，异病同方，这是先进的医疗思想。但总的说来，在古代的教育和文化环境中，此类具体实证研究决没有形成主导的、普遍的思维模式。《梦溪笔谈》、《天工开物》、医书之类难登大雅之堂，而只有四书、五经才是至高无上的。

胡适先生对比中西近三百年的学术，他惊异于当西方学者将其聪明才智用于发展自然科学时，中国学者却将其聪明才智用于故纸堆，这就是如今一些人还在过分夸大的乾嘉学派。加之西方逐渐走向强盛的民主制，走向舆论监督权力，而清朝实行的是逆向的加强皇权专制，厉行文字狱；西方发生了工业革命，而中国仍然停留于落后的农业国。这个老大帝国终于自 1840 年始，进入蹙地辱国的痛苦时代。此后中国人才慢慢醒悟到，原来儒学并非是天地之间唯一的大学问，而西方的自然科学远比儒学高明、深奥和精妙，它从根本上改变着地球的面貌。

《海客述奇》书中介绍的几位，都不是目不识丁的村妇刘姥姥，而是在中国传统教育和文化环境中培育成长的士人。但他们一旦到了大英帝国，凭着他们这点老掉牙的理、气、道、器之类知识结构，尽管惊叹西方科学的奇妙，却不足以得其真谛，虽已身处大千世界，却仍不免井蛙观天。更有甚者，如此书第 136 页介绍刘锡鸿参观大英博物馆的评论，居然认为摧残文化的《四库全书》，要比大英博物馆高明。读到此处，笔者不免发出深长的感喟，专制文化传统害人太甚！落后意识太可悲！再作进一步的思索，《四库全书》所代表的，还不是对自己民族压迫和专制统治根本缺乏自信力的、小肚子鸡肠式的、自诩的正确思想文化导向，而大英博物馆所代表的，却正是充满自信、朝气和活力的，海纳百川式的科学肚量，两者又如何同日而语呢！刘锡鸿无非是久入鲍鱼之肆，不闻其臭，而反以臭为香，这种颠倒的文化产生的反科学精神，也并非就没有传种接代。

吴以义先生作为一个海外学者，身在天涯，心存故国。他认为，自己的祖国强调高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当然是正确的。在当今的国际竞争中，不发展高科技，就必然陷于败局，这已是常识。但是，他又认为，西方的科学"精神对于中国文化说来在很大程度上

仍旧是一个外在"，中国人应对科学精神的吸取有一个认真的反省。什么是西方的"科学精神"呢？他只是在结语中简单地提及"上帝和先验的理性、逻辑、心物二分和自然规律的观念"，并且说："至于科学观念以及与之相连的文化，则精深微妙不易理解把握，因而其传播过程也最曲折复杂，而细致的研究，实在不是这本小书所能承担的了。"

什么是科学精神，这的确是很难说得完密的。我的理解也与吴以义先生有所不同，例如西方基督教信仰上帝，这只怕不能叫做科学精神，尽管不少科学家还是信仰上帝，但我仍然认为是人创造神，而不是神创造人。依笔者的浅见，科学精神可以包括人们常说的科学头脑，例如严密的逻辑，分析和归纳能力，辩证法的思考，数学的演绎之类。此外，当然也应有实事求是的起码要求，甚至包括为真理而献身的信念之类。

西方科学史上有布鲁诺坚持科学而殉难的故事。在儒学的影响下，中国历史上多的却是"文死谏"，特别是在对臣僚十分苛酷，而与布鲁诺同时的明朝，尽管有廷杖、牢狱、充军、处死等各种可怖的惩罚和折磨，却是诤臣不绝。这也反映了东、西方教育和文化背景的重大差异。在西方科学史上，科学与神学的冲突是一大热点，归根结蒂，是要不要和敢不敢说科学的真话。中国却根本没有发生科学和儒学的冲突，因为几乎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以上的书生根本对研究自然界没有兴趣。但中国古代台谏政治所反映的有道与无道，直言敢谏与拒谏饰非之争，归根结蒂，是要不要和敢不敢说政治的真话。清朝施行长达一百数十年的文字狱，以及其他残酷无情的专制手段，几乎灭绝了直言敢谏的传统和精神。

人们早已熟知，皇帝的权力不可能改变数学定律，而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结局，必然是成打的皇冠跌落尘埃。但是，又如西方一句著名的格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的。好生恶死，趋利避害，求福免祸，乃是人之常情。在私利的驱动下，不难看到，不少人对真话和谎言其实采取了双重标准，时而鼓励求真务实，时而反之。这种双重标准当然是反科学

的，而决不能说是科学精神。

在此我还是愿意举已故的敬爱的张政烺老师为例。他是一位标准的纯学者，从不知学问上说假话或违心话为何物，似乎政治上的风险和个人的祸福，与学问完全无关。我去山东大学，与曾在历史研究所工作的孟祥才先生谈天。他评论说，在文革期间，历史所里唯一没有学会说违心之言的，就是张政烺先生。如文革初期，批判让步政策已经造成很大的政治声势和压力，但张先生在讨论时，还是坚持说，让步政策怎么能说没有呢？就是有嘛，孙达人的说法不符合事实。当然，若要说张先生有意对抗毛主席亲自指示的对让步政策的批判，也确是冤枉，张先生根本不会考虑这个严重的、很可能给自己带来灾难的政治问题，他只是在学问上怎么想就怎么说。这就是张先生的科学精神，但若设身处地想一下当时的险恶环境，张先生又是多么地不容易。

反观目前的学术界，或缩小到史学界，任意弄虚作假，夸大其词，不懂装懂，信口胡诌，甚至睁着眼睛说瞎话，炮制伪科学，伪造历史之类，这些当然都是对科学精神的反背，却有其活动的空间与市场。

例如按照过去一般的惯例，是在阶级(Class)大分类之下再区分阶层(Stratum)的小分类。但近年来，不少人就只谈阶层，讳言阶级，企图以阶层论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阶级或阶层本是外来词的翻译，人们似不必作无谓的字眼上的争论。但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最根本的实质问题，是强调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是人类文明史的科学提炼和总结。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实都是阶级论的派生。剩余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它无情地揭穿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阶级的秘密。居然又有人端出被马克思批驳的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欲回头取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此类“学者”当然不是不懂马克思主义，他们的做法无非是讳言阶级剥削，讳言中国千真万确地存在着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工人阶级被剥削的事实，讳言中国存在着以获得剩余价值为目标的资产阶级。他们煞费苦心地把资本家改称企业家，改称在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人，

无非要强调他们是劳动者，而不是剥削者。这些是新时代的科学精神呢，还是为势利所驱迫的反科学的玩弄词藻的诡辨法把戏呢？

应当说明一下，我个人并不是笼统地反对剥削。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最终会导致阶级的消灭，但至少目前人类的生产力还没有达到消灭阶级剥削的水平，剥削的存在就有其合理性。在阶级社会，即文明社会中，劳动转化为文明大都只能通过剥削这个中介。从这个角度，也可说剥削即使对现代社会的进步，同样是有功的。但是，现代生产力和文明更要求有适度的剥削，而反对过度的剥削。对于那种不把农民工当人，超时间、超强度、低工资、无工资、没有安全保障等各种资本原始积累式的残酷剥削，甚至还有野蛮的奴隶制，难道科学和人道的良知，就不应当挺身而出，进行批判和谴责？就不应当动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各种手段，加以制止和杜绝？过去拿夏衍的《包身工》当阶级教育教材，如今却出现了不少更甚于《包身工》的惨痛事例，难道就不是党耻和国耻？难道科学和人道的良知，就应当唱什么扩大贫富差别有利于刺激经济发展，提高失业率有利于经济发展之类高调？

王春瑜先生曾给笔者看一份杂志，赞扬某学者“学贯中西”。一位外行的记者，她能知道多少史学界的内情，无非是按本人之口述，以生花之笔依样画葫芦而已。其实，内行人不是没有掂量过其学问。他的外文水平不高，一般只能说些英语的生活会话，无能力进行专业对话。他对外国史也未作什么研究，发表过有分量的成果，即以中国古史而论，至多也是对先秦到两汉有研究。当然他自有过人的聪明之处，善于做广告，就是其优长。但是，把自己的学问吹到此种地步，是否对自己的学问还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呢？

又有一次，我是偶尔在电视的歌手大奖赛上，听到一位先生的转述，说是某个治史者居然在一次高级讲座中说，盛世一千年出一回。当即使我惊诧莫名，这又是哪里来的历史算术？汉代文景之治距离唐贞观之治仅为 767 年，而他讲课的 2004 年正好又是辽宋澶渊之盟 1000 年，宋真宗在澶渊之盟之后，劳民伤财，装神弄鬼，搞什么天书、封禅之类，又哪里来的盛世？无非是信口胡诌，卖狗

皮膏药,又有什么科学精神可言。

学术界,以至史学界中的各式各样的反科学精神,是怵目惊心的。吴以义先生希望通过他的作品,强调一下中国人必须重视和培育科学精神,就不能说是无的放矢,而是深中肯綮的肺腑之言。学术界,以至史学界要培育和发展科学精神,只怕首先还是对自己的学问到底有几斤几两,来一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做虚假宣传。老实承认山有多高,水有多深,而自己爬得多高,潜得多深。记得自己在中学时,见过一篇文章,说的是一位科学家对人说,科学家的价值,就在于经常说不知道。实事求是,说起来甚易,做起来甚难。因为任何科学和学问,一方面有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必然有人际关系。实事求是评估学术水平和成果的是非、高低、优劣等,就很可能得罪人。更不论像布鲁诺那样,硬要在科学禁区(科学本来就不应特设任何禁区)充爆破手,踩地雷阵,准备炸个粉身碎骨,这也许是献身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的最高境界。

就我的本行史学而言,史料的生产时限一般大约在五六十年之内,我们不可能再生产古代以至近代的史料,只能依据史料进行客观而公正的研究,但我们也可能生产当代的史料。唐朝伟大史学家刘知幾早已为后世规范了“直书”和“曲笔”两个对立的观念。治史者十分厌恶的,当然是历代统治者出于狭隘私利,而在史料中伪造和篡改史实。治史者的专业本领之一,正是在残缺不全的史料中进行祛伪求真的考证。直书,应是治史者起码的科学精神,又是起码的职业道德。如果书写当代史料而任意曲笔,岂不成了“秽史”?如果一方面厌恶历代的“秽史”,另一方面又自己编造当代的“秽史”,岂不是荒唐的双重标准?今之视昔,犹后之视今,但愿当今治史者留下的史料,不受后人“秽史”之讥。

民主和科学是现代民族腾飞的双翅,而科学精神之足与不足,自然是关系中华民族复兴的重大问题。

(原载《历史学家茶座》2006年第2辑,
改标题为“谈谈科学精神——读《海客述奇》有感”)

三五 书同文和标准话

人口庞大、居住地辽阔的汉族，尽管各地的方言与风土人情有着千差万别，但在文化上，却始终维持着统一民族的心理。中国的国土面积同欧洲差不多，但欧洲最后形成几十个国家。不少国家和民族的语言差别其实又比中国各地同一汉族的方言差别小。但方言的差别从来没有成为分裂的因素，从文化上说，方块字确是起着维系民族统一的第一纽带的作用，这是不应低估的。此外，标准语，即语言学家们称之为汉族共同语的作用，也同样不可小视，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第二纽带。

从一些迹象推论，夏代似应当有文字，但至少迄今没有发现，这不能不是一大遗憾，没有文字，就无以建立科学的夏史架构。目前所知传世最早者，还是商代的甲骨文，这是方块字的祖宗。由于方块字传字不传音的特点，上古华夏族的语音，如今已是过于邈远，而难以稽考。但方块字停留在表形和表意文字，而未向表音文字发展，似乎应与过多的同音字有关。中古时的契丹人既学汉字，自造类似方块字的契丹大字，又另外研制出拼音的契丹小字，但对汉字的发展似乎没有影响。过多的同音字和词，只怕是汉字改为拼音文字的根本障碍。即使如日本和韩国已经使用表音文字，还是感到同音字和同音词带来的麻烦和困难，而仍然需要借助汉字，藉以表达不同的词义。

汉字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变化。秦始皇时所谓的“书同文”，决不是把根本不同的文字统一为秦篆，而只是把七国相似的、互相

也可以大致看懂的方块字统一为一种字体。方块字当然有天然的缺陷，主张文字改革的人们对此谈论颇多，但无疑也有其特殊的历史贡献，不仅成为统一民族的强韧的第一文化纽带，并且造就了中华的书法美，而最能反映方块字特色美的文学作品，大体有骈体文、古诗词和对联三类。骈体文往往被文学史家们评为束缚思想的文体，这是不错的；但从另一方面看，优秀的骈体文对仗工整、掷地铿锵的韵语，也更体现了汉字的特色，给人以美的享受，而为古代散文所不如。

这里借机对汉字改革唱一点反调。中国人养成一种很不好的习惯，凡事过分地权力化，有权就是有理，领袖和长官意志总是英明、伟大、正确，其实，这是完全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所规范的社会主人与公仆的伦理关系的。过去文字改革的缺点，正在于过多体现长官意志，上好之，下有甚焉。当时一个重要理由是唯有简化，方能普及。但是，香港和台湾的实践证明，汉字即使不简化，也并非就一定不便于文化的普及。生造了一大批简化新字，不适当地归并同音汉字，带来了汉文的错乱，却是非同小可。记得笔者在西元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与前辈语言专家周祖谟先生曾有一面之幸。一提起文字改革，他唯有摇头叹息而已。

简化字造成的错乱的事例，几乎是俯拾皆是。记得在无锡影视城，参观一批精美的宜兴陶瓷浮雕，不料其上的繁体汉字，错别字之多，令人咋舌。主人说，其上的错别字，他们已经发现，却因工本太大，无法砸碎，重新烧制，真是大煞风景。现代繁体汉字中的“范”与“範”本来是不能假借的。改革者们非要将两字拉郎配。最近偶而看到电视剧《红色康乃馨》，就将“范先生”写成“範”，出了笑话。又如电视剧《日出东方》中，陈独秀看一国民党文件，开头就是繁体字“關于”，编导们已经不懂，此处的“于”是别字，当时只能作“於”。至于“后”和“後”两字的归并而造成的错乱，就更是不可胜数。“皇天后土”往往成了“皇天後土”。又如简体字中的“适”本来已有繁体，音 kuo，如今又将此字作为“適”的简化字，于是人们往往将古人南宫适念成 shi，在电视剧封神榜中就念成 shi。至于因

文字的简化，而乱改古人名、地名以至今人名的情况，也令人十分头疼。如台湾有一位前辈学者全汉昇先生，然而按照简化的要求，又须将他改名汉升，这当然是他根本无法同意的。现在行政命令是禁止用繁体字，但事实上，繁体字还是愈用愈多，而只要有繁体字的出版物，包括广告，就因电脑软件的转换关系，必有错别字。此种情况如何扭转，是值得研究的。依我个人之见，至少应当取消一批归并不当的简化字，如“后”与“後”，“余”和“馀”，“干”和“幹”、“乾”，“幸”和“倖”，“范”和“範”，“云”和“雲”，“脏”和“髒”之类，可仍旧分为两三字，不得通用。

以笔者之见，认真纠正简化汉字所造成的错乱，是有利于加强汉文作为维系中国以至世界华人的第一文化纽带的作用的。

中国汉族自古以来，尽管一直有许多方言，但既然有统一的文字，事实上也必然需要和伴随着一种标准语。用语言学家的规范称呼，是汉民族共同语，相对于方言而论的。古代标准语并非出自行政命令，进行推广，并且远不是各地的人都能听懂，却是自然形成的。它出于同一民族内部交流的需要，起着维系统一民族的第二文化纽带的作用，也十分重要，其作用亦非方块字所能取代。古代标准语的形成和变迁，自然是与政治中心的所在地有关。笔者个人对古代语言和方言没有什么研究，据前辈陈寅恪、周祖谟等先生的研究，还有另一位中年学者胡宝国先生的研究。在秦与西汉时，大致是以秦晋一带的方言作为标准语，而自东汉以降，又以洛阳一带的方言作为标准语。颜之推《颜氏家训》卷 7《音辞第十八》说：

> 夫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以来，固常然矣……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覈古今，为之折衷。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浊而鈋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辨；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

难分。

他指出，在南北朝时，标准语是北方的洛阳语和南方的金陵语，即是以"帝王都邑"为中心。陈寅恪先生的《从史实论〈切韵〉》和周祖谟先生的《〈颜氏家训·音辞篇〉注补》对此段文字有精当的解释，他们说，"盖南朝疆域内，士族悉操北音，虽南士亦鲜例外，庶族则操吴语"。"盖韵书之作，北人多以洛阳音为主，南人则以建康音为主，故曰'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盖自五胡乱华以来，中原旧族，多侨居江左，故南朝士大夫所言，仍以北方音为主，而庶族所言，则多为吴语。故曰：'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辨。'而北方华夏旧区，士庶语音无异，故曰：'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

颜之推的此段文字证明，尽管从东汉末和三国算起，存在着约四百年的南北分裂，但直到南北朝后期和隋朝，南、北方的标准语还是相同的，都是洛阳话，南方的建康话其实仍是北方士大夫带到江左的洛阳话变种。邵荣芬先生细致地研究《切韵》和《经典释文》的两个音系，认为两者正好代表了洛阳话和建康话，有相当差别。如果依颜之推之说，《经典释文》代表的当然是南方"冠冕君子"的语言，其实与民间口语颇有差别。是否可以说，《经典释文》音系与《切韵》音系的差别，犹如今天带上海腔的普通话、带广东腔的普通话与京腔普通话的差别。尽管带有方言的腔调，却仍是以京腔普通话为基准。由此看来，方块字和标准语无疑是隋代南、北方重新统一的文化基石。

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关系，当然是源与流的关系。事实上，直到隋朝，北方"其辞多古语"，上层士大夫与下层民众的口语差别很小，以至于"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这其实也证明当时的北方的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差别不大。在士大夫辈听来，北方民间口语也似古语般典雅。

降及唐宋，即使在北方，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差别显著增大了。富丽堂皇的唐诗中，已经采纳了一些当时的口语。宋代的汉

文更出现了口语化的倾向。著名的大思想家朱熹的弟子所编的《朱子语类》,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朱熹使用宋代口语讲授和谈话的原貌。这证明即使像他那样文化修养很高的士人,尽管还是用古文写作,但平日的言谈,甚至讲授儒家经典,也已经不可能像六七百年前的北方庶民那样,“其辞多古语”。今存有一篇王俊诬告岳飞的状词,全用当时的白话文。这表明由于古文与当时口语相差太大,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已经没有能力写标准古文式的书面语言。所以王明清《挥麈录馀话》卷2在转载状词时,称之为“甚为鄙俚之言”。元代的白话文又有进一步发展,当时的官方文件,如《元典章》,就是用白话文写的。但到明清时期,只有如小说之类被士大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者,才使用白话文。白话文当然不能完全等同于口语,但自宋以降约八九百年间的丰富白话文记录,还是为今人提供了此期间口语,特别是标准话变化的概貌。

尽管口语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因为北宋定都开封的关系,洛阳语作为标准话的地位并未改变,语言学家称之为准共同语。《耆旧续闻》卷7说:

乡音是处不同,惟京师,天朝得其正。

《说郛》卷5《谈选》说:

寇莱公(準)与丁晋公(谓)同在政事堂日,闲论及天下语音何处为正,寇言:“惟西洛人得天下之中。”丁曰:“不然,四远各有方言,唯读书人然后为正。”

寇準和丁谓并相是在宋真宗晚期。此后约一百七十年,南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6说:

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如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秦人讹“青”字,则谓“青”为“萋”,

谓“经”为“稽”；蜀人讹“登”字，则一韵皆合口；吴人讹“鱼”字，则一韵皆开口，他放此。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然谓“弦”为“玄”，谓“玄”为“弦”，谓“犬”为“遣”，谓“遣”为“犬”之类，亦自不少。

以上三条记载表明，由于开封与洛阳相近，两地方言至少是差别极小，然而谈论语音，仍然是以洛阳“语音最正”。但洛阳方言虽然是标准语的基础，并不就完全等同于标准语，“唯读书人然后为正”，两者的差别犹如今日的北京土话与电台、电视台普通话播音的差别。在魏晋南北朝时代，据《世说新语》卷中《雅量》，《晋书》卷79《谢安传》，《南齐书》卷41《张融传》，有所谓“洛生咏”，即“洛下书生咏”，作为一种社会上层的正规和高雅语言。时光流逝长达八百年以上，而洛阳话却仍然作为宋代“读书人”标准话。当然，读书人一般用标准语，即洛阳话说话，但也可能夹带一些各自的地方腔。

《朱子语类》卷138载朱熹与弟子问答，“因说四方声音多讹”，朱熹说，“却是广中人说得声音尚好”，“闽、浙声音尤不正”。朱熹长期生活在闽、浙，却说当地“音尤不正”，这是因为他是使用标准语说话，《朱子语类》所整理的白话文并不是闽、浙方言，而仍是以洛阳话为基准的标准语。朱熹所著的《诗集传》和《楚辞集注》中的反切，就被王力先生作为宋代音系的代表。

金朝主要是以中都，即今北京为国都。金朝中期，据楼钥《北行日录》上说，接待宋使的“承应人”，作为汉人，“或跪或喏，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语音亦有微带燕音者”，反映了当时中都话的推广，并开始取代洛阳话作为标准语的地位。这是中都作为政治中心使然。《金史》卷114《合周传》载，完颜合周“语鄙俚”，其“自草括粟榜文”有“雀无翅儿不飞，蛇无头儿不行”之语。众所周知，现代北京话带“儿”字，是其一个特点。看来早在辽金时代，燕地方言即带“儿”字。如辽代称汉人为“汉儿”。

中华书局出版隋树森先生编《全元散曲》第1734—1736页，有

无名氏《风月担》，也颇有带“儿”字者，如“倚仗他性儿谦，鲍儿甜”，“自砍得风月担儿尖”，“说着他话儿长”，“秤儿上曾称”，“罢字儿心上有，嫁字儿口头啮”，当也是反映当时的大都方言。

自东汉以降，中国的标准语，事实上存在着一个用北京语自然地、缓慢地取代洛阳语的过程。有的语言学家，包括刘淑学先生认为，自元代开始，当时的标准语已是大都（今北京）语，其主要根据是周德清的《中原音韵》一书。这当然与首都作为政治中心密切相关。从前引金元的白话文记录看，这种取代过程可否追溯至金代定都今北京，有待进一步研究。今年正好是北京建都850年纪念，此文也许会引起一些人的兴趣。

（原载《文史知识》2004年第1期）

三六　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之确立及其影响

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伟大思想家孔子的学说一直在中国居于至高无上的尊位。但是，孟子作为孔子之后最重要的一位儒学大师，长期以来，却并未得到尊崇。有的儒学者往往将孟子视为战国时代诸子之一，或以荀孟并称，甚至对孟子学说提出若干非议。学术大师钱穆早已指出：

> 唐韩愈始提倡孟子，至宋代王安石特尊孟，奉之入孔子庙。而同时如李觏之常语，司马光之疑孟，皆犹于孟子肆意反对。然自宋以下，始以孔孟并称，与汉唐儒之并称周公孔子者，大异其趣。此乃中国儒学传统及整个学术思想史上一绝大转变，此风虽始于韩愈，而实成于宋儒。①

纵观两宋儒学之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北宋前半期，儒学者大致株守汉学，正如王应麟所说："自汉儒至于庆历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②第二，自宋仁宗庆历时始，各个新的儒学流派纷纷著书立说，甚至疑经惑古，出现了学术思想的活跃。第三，自宋神宗时始，王安石的王学占据此后六七十年的支配地位。王学的支配地位经历宋哲宗元祐时与北宋末至南宋初两次动

① 《朱子学提纲》第13页，三民书局，1971年。

② 《困学纪闻》卷8。

摇，直到力主王学的秦桧病死，王学遂一蹶不振。与此同时，程学原为影响不大的儒学流派，至南宋初期，尽管受秦桧的压制，却逐渐兴盛。第四，宋孝宗时，因朱熹著书立说，大力倡导，理学在民间大盛。第五，宋理宗时大力扶植程朱理学，程朱理学始占据尔后七百年的支配地位。

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的确立，始于王安石，成于朱熹，与王学、程朱理学两个最大的儒学流派先后各领风骚，有密切的关系。

宋朝官修编年史实录中之王安石传，今保存于《琬琰集删存》卷3，此传说：

> 安石早有盛名，其学以孟轲自许，荀况、韩愈不道也。

宋人罗从彦说：

> 王安石以高明之学、卓绝之行，前无古人，其意盖以孟子自待。自世俗观之，可谓名世之士矣。[①]

这些评论决非无根之言，今以王安石本人之诗为证，《王文公文集》卷38《扬雄三首》，其一曰："孔孟如日月，委蛇在苍旻。光明所照耀，万物成冬春。"欧阳修《赠王介甫》诗说："翰林风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怜心尚在，后来谁与子争先。"[②]王安石答诗说："欲传道义心虽壮，学作文章力已穷。他日若能窥孟子，终身何敢望韩公。"[③]欧阳修称誉王安石诗如李白，文比韩愈（一说为谢朓）。王安石的答诗说自己"学作文章力已穷"，"终身何敢望韩公"，但"传道义"之壮心，仍期望能有"窥孟子"之成就。其《孟子》诗云：

---

① 《罗豫章先生集》卷6《遵尧录》六《韩琦》。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57。

③ 《王文公文集》卷55《奉酬永叔见赠》。

沉魄浮魂不可招，遗编一读想风标。何妨举世嫌迂阔，故有斯人慰寂寥。[1]

简直就将孟子引为千古知己了。宋初至庆历时，儒学者治经，但并不认为《孟子》是儒家之经典。王安石执政时，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二月，始以《孟子》和《论语》作为科举考试的必修课，[2]实际上是将两书升格为与《易经》、《诗经》等相近的儒学经典的地位。王安石罢政后，深受王学影响的宋神宗，于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十月，“诏封孟轲为邹国公”。[3] 翌年五月诏：“自今春秋释奠，以邹国公孟轲配食文宣王，设位于兖国公（颜回）之次，荀况、扬雄、韩愈以世次从祀于二十一贤之间，并封伯爵。”[4]孟子为公，荀子等三人为伯，孟子“配食”，其他三位“从祀”，于是孟子的亚圣地位事实上便得以确立。

尽管如此，宋儒中非议孟子者，仍不乏人，北宋有李觏、司马光、晁说之等人，南宋有叶適等人。刘安世在门人所辑《元城语录》卷上说：

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与老先生略同（先生呼温公则曰老先生，呼荆公则曰金陵）。其质朴俭素，终身好学，不以官职为意，是所同也。但学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学尔。

宋哲宗元祐初，司马光为反对科场改革而上奏说：

神宗皇帝深鉴其失，于是悉罢赋诗及经学诸科，专以经义论策试进士，此乃革历代之积弊，复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

① 《王文公文集》卷73。

② 《长编》卷220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

③ 《长编》卷340元丰六年十月戊子。

④ 《长编》卷345元丰七年五月壬戌。

法也。但王安石不当以一家私学，欲盖掩先儒，令天下学官讲解。及科场程试，同己者取，异己者黜……又黜《春秋》而进《孟子》，废六艺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学，不勉励德行，此其失也。

司马光此段议论的宗旨有二。一是指责王安石不当以《三经义》等"一家私学"，强制儒学者们接受，并作为"科场程试"中取黜的标准。二是指责王安石不当在"科场程试"中，"黜《春秋》而进《孟子》"。所谓"废六艺而尊百家"，实乃夸大其辞。"废六艺"其实只是指《春秋》不列入"科场程试"，"尊百家"其实只是指尊《孟子》。他在此奏中建议：

《孟子》止为诸子，更不试大义，应举者听自占习。①

司马光的主张遭到范纯仁的反对，他说："《孟子》恐不可轻，犹黜六经之《春秋》矣，更乞裁度。"据说司马光对范纯仁之说"欣纳之"。②

宋哲宗亲政后，变法派重新上台，王学的地位也随之有所提高。宋徽宗崇宁时大力推崇王学，当时所颁《故荆国公王安石配享孔子庙廷诏》说：

道术裂于百家，俗学弊于千载。士以传注之习，汩乱其聪明，不见天地之纯全、古人之大体，斯已久矣。故荆国公王安石，由先觉之智，传圣人之经，阐性命之幽，合道德之散，训释奥义，开明士心，总其万殊，会于一理。于是学者廓然如睹日月，咸知六经之为尊，有功于孔子至矣……内圣外王，无乎不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54《起请科场札子》。

② 《长编》卷371元祐元年三月壬戌。

备，盖天降大任，以兴斯文，孟轲以来，一人而已。①

褒词评价如此之高，确乎实现了王安石生前“窥孟子”的宿愿，将他尊奉为孔孟之后的又一圣人。王安石一时成为继孟子之后，又一个得到“配享”孔子地位的儒学大师。

孔孟并称，业已得到大多数儒学家之公认，而晁说之在《孔孟》一文中仍提出异议，他说：

孔孟之称，谁倡之者？汉儒犹未之有也。既不知尊孔子，是亦孟子之志欤？其学卒杂于异端，而以为孔子之俪者，亦不一人也，岂特孟子而可哉。如知《春秋》一王之制者，必不使其教有二上也。世有荀孟之称，荀卿诋孟子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统，闭约而不解，未免为诸子之徒，尚何配圣哉。②

南宋初，晁说之“告老”，宋高宗说：“是尝著论非孟子者，孟子发明正道，说之何人，乃敢非之！”③

程颢和程颐兄弟之学，原是北宋一个较小的儒学流派，其影响最初远不能与王安石之王学相比。程颢和程颐反对王安石变法，程颐本人又受司马光的举荐和提拔，但他们尊崇孟子，却与司马光迥异。

程颢、程颐与王安石同样尊崇孟子，但对孟子以后道统的继承，又存在着截然不同的解释。前面说过，王学的信奉者是将王安石尊奉为孔孟后的又一圣人。程朱理学对孟子以后道统的继承，在宋朝各代又有不同的说法。最初，程颐为其兄程颢写行状说：

先生为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

① 《宋大诏令集》卷156。

② 《嵩山文集》卷13。

③ 《要录》卷19建炎三年正月戊戌。

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谓孟子没而圣学不传，以兴起斯文为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异端害之也。"①

《河南程氏文集》卷11《明道先生墓表》由程颐撰写，太师致仕文彦博题写，墓表说：

周公没，圣人之道不行；孟轲死，圣人之学不传。道不行，百世无善治；学不传，千载无真儒……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将以斯道觉斯民。

正如邓广铭先生《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一文中所作的精辟论述，程颢和程颐虽曾从学于周惇颐，②"决非周敦颐的学业的传人"，"后来之成为理学家（道学家），与周敦颐并无丝毫干涉"。③程颐强调孟子死后一千四百年，方有其兄"得不传之学于遗经"，而并非从周惇颐学"得不传之学"。程颢门人刘立之也说：

自孟轲没，圣学失传，学者穿凿妄作，不知入德。先生杰然自立于千载之后，芟辟榛秽，开示本原，圣人之庭户晓然可入，学士大夫始知所向。然高才世希，能造其藩阈者盖鲜，况堂奥乎！④

---

① 《河南程氏文集》卷11程颐《明道先生行状》，《伊洛渊源录》卷2。

② 关于周惇颐的名字，《宋史》卷427《周敦颐传》作"敦颐"，《伊洛渊源录》卷1周惇颐《事状》说："姓周氏，名惇实，字茂叔，后避英宗旧名，改惇颐。"《贵耳集》卷上说："周濂溪以舅官出仕，两改名。先名宗实，因英庙旧名改，后名惇颐，又以光宗御名改。"以上两说稍异，应以《贵耳集》之说为准。按周宗实改名周惇颐，乃他生前自改，而周惇颐改名周敦颐，乃南宋人为避宋光宗赵惇名而改，元人修《宋史》显然沿用宋讳，而未加考订。

③ 《邓广铭全集》第8卷37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④ 《伊洛渊源录》卷2。

按以上说法，自孟子后，道统中断，得孔孟真传者，唯程颢而已。程颐死后六年，其子程端中为父亲八卷遗文写序说：

道之在天下，民日用之，圣人虑后世不足以知之，载之六经，丁宁教告，纤悉具备，宜若人人见而知之，然自秦汉以下，泯没无传。惟伊川先生以出类之才，独立乎百世之后，天下学士大夫翕然宗师之，圣人之道蔽曈千四百年，至先生而复明。①

程端中此处强调其父得圣人之真传，甚至没有提及伯父。在程门弟子中，受学于程颐者最后更盛于程颢。南宋前期，有陈公辅上奏攻击“伊川学”说：

然在朝廷之臣，不能上体圣明，又复辄以私意取程颐之说，谓之伊川学，相率而从之。是以趋时竞进、饰诈沽名之徒，翕然胥效，倡为大言，谓尧、舜、文、武之道传之仲尼，仲尼传之孟轲，孟轲传之程颐，颐死无传焉。②

撇开其攻击之词，此奏无非是反映到南宋初年，理学已成为颇有影响的学派，但学者们所宗师者主要是程颐，“谓之伊川学”。他们对儒学道统的解释是“孟轲传之程颐，颐死无传焉”，这与前引程颐和刘立之之说有异。“颐死无传焉”，说明当时伊川学派仍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吕稽中撰程氏门人尹焞墓志铭也说：

吾闻之先生矣，昔者周公殁，圣人之道不行，孟轲殁，圣人

---

① 《河南程氏文集》目录。

② 《要录》卷107绍兴六年十二月己未，《道命录》卷3《陈公辅论伊川之学惑乱天下乞屏绝》。

之道不传。从千余载之后，得不传之学者，伊川程夫子也。[1]

尹焞死于南宋初，比陈公辅上奏时间稍晚，但上引两段文字的一致之处，正是有程颐而无程颢。与正统程氏门人之说不同者，则是胡安国、朱震等人。胡安国上奏说：

> 士以孔孟为师，不易之至论。然孔孟之道久矣，自程颐始发明之，而后其道可学。而至今使学者师孔孟，而禁不得从颐之学，是入室而不由户也……自嘉祐以来，颐与兄颢及邵雍、张载皆以道德名世，如司马光、吕大防莫不荐之。颐有《易》、《春秋》传，雍有《经世》书，载有《正蒙》书，惟颢未及著书。望下礼官讨论故事，加此四人封爵，载在祀典，比于荀、扬之列。[2]

胡安国在二程之外，又提出了邵雍和张载。朱震上奏说：

> 孔子之道传曾子，曾子传子思，子思传孟子，孟子之后无传焉。至于本朝西洛程颢、程颐传其道于千有余岁之后，学者负笈抠衣，亲承其教，散之四方，或隐或见，莫能尽纪。[3]

《宋史》卷435《朱震传》载其《汉上易解》说：

> 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穆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放以《河图》、《洛书》传李溉，溉传许坚，许坚传范谔昌，谔昌传刘牧。穆修以《太极图》传周惇颐，惇颐传程颢、程

---

① 《和靖尹先生文集》卷10。

② 《要录》卷108绍兴七年正月癸酉，《道命录》卷3《胡文定乞封爵邵张二程先生列于从祀》。

③ 《要录》卷101绍兴六年五月辛卯，《道命录》卷3《朱内翰论孔孟之学传于二程》。

颐。是时，张载讲学于二程、邵雍之间。故雍著《皇极经世书》，牧陈天地五十有五之数，惇颐作《通书》，颐著《易传》，载造《太和》、《参两》〔等〕篇。①

胡安国与朱震并非程门弟子，他们所说孟子以后的道统，却被作为程门三传弟子的朱熹所吸收。朱熹著《伊洛渊源录》，就是为确立孟子以后的道统，合计有周惇颐、程颢、程颐、邵雍和张载五人，但他本人就学于程门再传弟子李侗，所以仍以程颢与程颐兄弟作为孟子以后的道统正宗，《朱子语类》卷 93 说：

自尧、舜以下，若不生个孔子，后人去何处讨分晓？孔子后若无个孟子，也未有分晓。孟子后数千载，乃始得程先生兄弟发明此理。今看来，汉唐以下诸儒说道理见在史策者，便直是说梦。只有个韩文公依稀说得略似耳。

但他也极口称赞周惇颐的《太极图》和张载的《西铭》，说："自《孟子》已后，方见有此两篇文章。"②

宋朝理学大盛，是始于宋孝宗时，这主要应归功于朱熹，他的学术成就超迈前人，是个集大成的儒学大师。叶适对当时理学的兴盛有生动的描述：

昔周、张、二程考古圣贤微义，达于人心，以求学术之要。世以其非笺传旧本，有信有不信，百年之间，更盛衰者再三焉。乾道五、六年，始复大振，讲说者被闽、浙，蔽江、湖，士争出山谷，弃家巷，赁馆贷食，庶几闻之。③

---

① 以《汉上易集传》表参校。

② 《朱子语类》卷 94。

③ 《水心文集》卷 13《郭府君墓志铭》。

由于朱熹对理学发展有着最杰出的贡献，他身后自然也被列入理学的道统，按其门人黄榦所说：

由孔子而后，曾子、子思继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后，周、程、张子继其绝，至熹而始著。①

朱熹不仅从理学道统上推崇孟子，他所撰的《四书集注》，无疑是对崇扬孟子学说的最大贡献，“熹没，朝廷以其《大学》、《语》、《孟》、《中庸》训说立于学官”。② 他强调说：

《语》、《孟》工夫少，得效多；六经工夫多，得效少。

《语》、《孟》、《中庸》、《大学》是熟饭，看其它经，是打禾为饭。③

明确了学习《四书》是通经的捷径。宋宁宗时，理学一度被贬为“伪学”，到宋理宗时，始尊崇理学，于宝庆三年（公元1227年）下诏说：

朕观朱熹集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发挥圣贤蕴奥，有补治道。朕励志讲学，缅怀典刑，可特赠熹太师，追封信国公。④

淳祐元年（公元1241年），宋理宗又下诏说：

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轲后不得其传，至我朝周惇颐、张载、

① 《宋史》卷429《朱熹传》。

② 《宋史》卷429《朱熹传》。

③ 《朱子语类》卷19。

④ 《宋史》卷41《理宗纪》。

程颢、程颐，真见实践，深探圣域，千载绝学，始有指归。中兴以来，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里混融，使《大学》、《论》、《孟》、《中庸》之书，本末洞彻，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观五臣论著，启沃良多，今视学有日，其令学官列诸从祀，以示崇奖之意。

接着，宋理宗"以王安石谓'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为万世罪人，岂宜从祀孔子庙庭，黜之"。封周惇颐、张载、程颢和程颐四人为伯，并御"制《道统十三赞》，就赐国子监，宣示诸生"。[①] 王安石在北宋末已由"配享"降为"从祀"，至此被逐出孔庙。[②] 王学和程朱理学是宋代两个影响最大的儒学流派，互争雄长，至此以王学的完全失败而告终。

在两大学派消长的过程中，孟子在儒学中的地位却不断地提高，因为两大学派都尊崇孟子，以孟子的后继者自命。宋代两位最大的崇孟功臣正是王安石和朱熹，尽管其学术观点是互相排斥的。自宋以下，只有明太祖对孟子民贵君轻，杀暴君如诛匹夫一类言论极度反感，他一度撤去孟子在孔庙中的配享地位，并命令儒臣删定《孟子节文》。但到明成祖时，又重新尊崇孟子。

孟子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大力阐发孔子学说，以孔孟并称，对孟子可谓当之无愧，也是宋儒对中国经学发展的一大贡献。当然，因孟子与孔子时代不同，有个别说法不尽一致，也因而遭到若干宋儒的非议。但是，此类非议毕竟以偏概全，不可能，也不应当动摇孟子亚圣地位之确立。

孔子倡导"仁"，孟子在"仁"的基础上，大力阐发"义"说。由于宋朝政治、经济等背景，义利之辨，后来成为宋儒争辩的一大命题。尽管宋儒对义、利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持说各异，但推崇孟子之"义"说，确是时代之需求。这是崇孟的重要背景。

---

① 《宋史》卷 42《理宗纪》。

② 《宋史》卷 105《礼志》。

两宋时期是中国儒学发展的一个兴盛期，名儒辈出，群星灿烂。当然，任何时代都不免有假借某种学说，包括孔孟学说，以欺世盗名者。但是，两宋时期也确有一批又一批通经宿儒，他们在孔孟学说的熏陶和教诲下，怀抱经世济时之宏大志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特别在民族危难之际，不惜以身殉国，表现了崇高的气节。孟子曾在《孟子·滕文公下》中提出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无疑是一个极高的道德标准，而不少宋儒也确是身体力行。南宋末年，“辛苦遭逢起一经”[①]的文天祥有绝命词说：

> 孔曰成仁，孟云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②]

古代的“圣贤书”，其中包括《孟子》，对中华民族的发展，精神文明的进步，确实曾产生了巨大的深远的影响。中华民族是个伟大的民族，却又是多灾多难的民族。近百余年来，业已落伍了的中华民族饱受凌辱，其优秀儿女为着本民族的进步，支付了极其沉重的代价。但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以来的史实证明，中国人决不甘心永居他人之后，中国也决不会永居他国之后，不管前进之路如何艰难，中华民族完全复兴的日子终将到来。

五四运动楬橥民主和科学两面大纛，这是对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但是，当时提出“打倒孔家店”，不免失之偏颇。

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大致总有好的、坏的、适用的和不适用的四个部分。一个民族的进步，离不开继承本民族好的、适用的历史文化传统，也应当吸收外民族好的和适用的历史文化传统。当中华民族处于先进地位时，或不免产生自傲感，不易虚心体察和学习其他民族的长处；反之，当无情的事实证明中华民族处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过零丁洋》。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9 刘岳申《文丞相传》。

于落后地位时，或不免产生自卑感，将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看得一文不值。更有甚者，则是本民族与外民族坏的、应当废弃的历史文化传统反而极度膨胀，恶性泛滥。

既不要自傲，更不能自卑，这就是中庸之道。在复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中国传统文明的精华，包括孔孟学说的精华，必将以其久远而顽强的生命力起着重大的、无可替代的作用。

（本文蒙已故刘子健先生教正，作了若干修改，谨志怀念之情。原载《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三七 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

中国古史学典籍丰富，体裁完备，记述详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特长之一。谈到历史著作，不能不首推司马迁的《史记》和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这两部名著不但是中国古代史学之绝笔，也无疑是世界古代史学之绝笔。本文想谈谈《资治通鉴》编写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通鉴》各纪的成书年代

《通鉴》的编写，始于宋英宗治平三年(公元 1066 年)，终于宋神宗元丰七年(公元 1084 年)，共十九年的时间。

治平三年四月，司马光将写好的《通志》八卷进呈宋英宗。他在《进通志表》中说："臣有先所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尽秦二世三年。"[①]这就是后来《通鉴》的《周纪》五卷和《秦纪》三卷。

宋英宗很同意他"上自战国，下至五代"的编年史计划，却不主张用《通志》作书名，命令继续编书，"俟书成，取旨赐名。"[②]宋神宗即位后即将此书取名为《资治通鉴》。

《通鉴》各纪不是全书写完后，一起进献皇帝的；而是陆续写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17。

② 《长编》卷 208 治平三年四月辛丑。

完，陆续进献的。故在《通鉴》各纪中，司马光的官衔不同。今将《通鉴·秦纪》后各纪的成书时间考核于下：

(一)《汉纪》前三十卷：司马光在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四月十三日进呈的《辞免翰林学士上殿札子》说："近方欲具所修前《汉纪》三十卷，先次进呈。"[1]可知一年内，前《汉纪》已经完成。

(二)《汉纪》后三十卷、《魏纪》十卷：宋神宗即位后，王安石实行变法，司马光坚决反对，到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九月，他被赶出开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5熙宁三年九月癸丑载："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史馆修撰司马光为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集贤殿修撰、知永兴军。"永兴军即今西安。他既任地方官，就免去在中央起草诏令的"知制诰"差遣。《通鉴》后《汉纪》三十卷和《魏纪》十卷中，司马光的官衔有"知制诰"一项。因此，可判定这四十卷成书时间当在熙宁三年九月离开封前。

(三)《晋纪》前三十卷：司马光在永兴军住了半年，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二月，又改命他为许州知州。他固辞不赴。[2]四月，命他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3]自此之后，司马光到西京洛阳，任只领干薪的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专心写作《通鉴》。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闰四月，他又任提举崇福宫。[4]提举崇福宫也就是所谓"宫观使"，同样只领干薪，不管政事。王安石为处理反对派，往往安排他们当宫观官。《通鉴》的《晋纪》前三十卷中，司马光的官衔有"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一项，可知这三十卷当在熙宁四年到八年的期间上交的。

(四)《晋纪》后十卷、《宋纪》十六卷、《齐纪》十卷、《梁纪》二十二卷、《陈纪》十卷、《隋纪》八卷：从熙宁八年后，司马光共四任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每任三十个月，共计十年。自《通鉴》的《晋纪》第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7。

② 《长编》卷220熙宁四年二月辛酉。

③ 《宋会要》职官17之39。

④ 《长编》卷263熙宁八年闰四月丁酉。

三十一卷开始，他的官衔也都有“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一项。据司马光给宋敏求（号次道）的信说：“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至今八年，仅了得晋、宋、齐、梁、陈、隋六代以来奏御。”①

宋神宗在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后，改元元丰元年（公元 1078 年）。由熙宁四年司马光到洛阳推算，此信写作时间应为元丰元年。可知《晋纪》第三十一卷以后的七十六卷书，是从熙宁八年闰四月，到元丰元年的四年中分别写成的。

（五）《唐纪》八十一卷、《五代纪》二十九卷：《通鉴》和《长编》记载，到元丰七年十一月，《通鉴》全部写完，“《资治通鉴》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毕，上之。至是上《五代纪》三十卷，②总二百九十四卷，《目录》、《考异》各三十卷”。③ 既然最后上交了《五代纪》，《唐纪》自然在元丰七年前完工的，但不会早于元丰四年（公元 1081 年）。

综观以上写作过程，显然可分为两个时期。开封时期写了前七十八卷，由于资料少，编纂较易。尽管政务丛集，官场喧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斗得难分难解，司马光尚能在不足五年的时间内写完。洛阳时期写完了后二百十六卷，由于资料很多，特别是《唐纪》和《五代纪》的编写相当困难。虽然有安静的写作环境，保证司马光专心致志地写作，还是花费了长达十四年的工夫。他在《进资治通鉴表》中说：

> 陛下俯从所欲，曲赐容养，差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及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前后六任，仍听以书局自随，给之禄秩，不责职业。臣既无他事，得以研精极虑，穷竭所有，日力不足，继之以夜。遍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抉擿幽

① 《纬略》卷 12《通鉴》。

② 今《通鉴》的《五代纪》为二十九卷，与《长编》所载有出入，当以今存者为准。因为《通鉴》成书后，司马光很快逝世，并未重作修改。

③ 《长编》卷 350 元丰七年十二月戊辰。

隐，校计毫厘……臣今筋骸癯瘁，目视昏近，齿牙无几，神识衰耗，目前所为，旋踵遗忘，臣之精力，尽于此书。[①]

这是司马光洛阳编史的写照，他写完《通鉴》已六十六岁。因支付很辛苦的劳动，精力衰竭，仅隔一年多时间就病死了。

二、《通鉴》的编纂方法和步骤

《通鉴》是卷帙庞大的编年史，引用的史料更是“简牍盈积，浩如烟海”，如何按编年体的要求，甄别真伪，归纳异同，博采精择，是很麻烦的事。司马光设计了较好的方法和步骤。南宋的李焘说：“臣窃闻司马光之作《资治通鉴》也，先使其寮采摭异闻，以年月日为丛目；丛目既成，乃修长编。唐三百年，范祖禹实掌之，光谓祖禹：‘长编宁失于繁，毋失于略。’今《唐纪》取祖禹之六百卷，删为八十卷是也。”[②]

人们往往记住“长编”，而将“丛目”忽略了；一提起司马光写《通鉴》，则说先作长编，后写正文，这是不完全的。下面根据他《答范梦得》（即范祖禹）一信[③]作些介绍。

（一）丛目：丛目是以年月日为顺序的史料索引。范祖禹负责《唐纪》的丛目，司马光教他“将实录事目标出，其实录中事应移在前后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讫。（假如实录贞观二十三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传。传中自锁告变事，须注在隋义宁元年唐公起兵时。破萧铣事，须注在武德四年灭铣时……他皆仿此）”。当时，他们能看到唐朝的编年史实录，故用实录作为丛目的底稿。“事目”是提纲索引，流传至今的司马光《通鉴稿》当是事目一类。

把实录处理后，再“将《新、旧唐书》纪、志、传及《（唐）统纪》、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17。

② 《文献通考》卷 193。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63。

《(唐年)补录》并诸家传记、小说，以至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皆须依年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总之，要将所有史料都依年月日作索引，在“事目”之下标明“篇卷”出处。司马光强调，如“实录所无者，亦须依年月日添附。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称是岁；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有无事可附者，则约其时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但稍与其事相涉者，即注之过多不害”。他要求索引应尽可能详尽完备，没有疏漏。

经过丛目这道工序，使所有的史料都按年月日顺序得到了整理，下一步就可写长编了。

（二）长编：长编是最详尽的编年史。现存南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就是仿照《通鉴》长编而写的。长编的写作原则是“宁失于繁，毋失于略”。

司马光向范祖禹交待编写方法说：“其修长编时，请据事目下所该《新、旧(唐书)》纪、志、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捡出一阅。”即按索引翻阅全部有关史料，然后编写。“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馀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附注的格式是“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某书云云，今案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

长编的正文“并作大字写”，要写得详细，遇到不同记载须作附注，说明取舍的理由。长编的附注就是现存《通鉴考异》的底稿，《通鉴考异》也全部是按附注的格式写的。

此外，还有两条规则：第一，“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假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称隋义宁二年”；第二，“凡有人初入长编者，并告于其下注云：‘某处人。’或父祖已见于前者，则注云：‘某人之子或某人之孙。’”《通鉴》定稿也是依这两条规则编写的，所不同者，后一条已不作附注，而纳入正文。

丛目和长编两部分工作由司马光的助手刘恕、刘攽和范祖禹

承担，而他本人则承担定稿。

（三）通鉴：在编丛目和写长编时，司马光充分发挥三个助手的专长，然而他们的专长也只能发挥到写完长编为止。最后定稿，由司马光一人包揽，不容助手们置喙。助手们对史实的考订也是仅供参考，定稿的审是非、定取舍由他一人独断。刘恕的儿子刘羲仲曾说："然道原（刘恕号）在书局，止类事迹，勒成长编，其是非予夺之际，一出君实（司马光号）笔削。"①

司马光在长编的基础上删繁去冗，修辞润色。《唐纪》长编六百卷最后删成八十一卷，唐以前各纪的长编篇幅当短些，不会删得那么多。《通鉴》记载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历史，共达五六百万字。在如此长的历史时期内，各种史籍的文风和语言有相当大的差别；但因他一人精心写作，统一修辞，读起来就毫无杂揉之感。这是《通鉴》的一大优点，也是一人定稿的好处。如此语言优美、考核精审的长篇史学巨著，在世界古代是罕有匹俦的。

毫无疑义，在《通鉴》的字里行间渗透了地主阶级的观点和感情，特别是"臣光曰"，在某些方面反映了司马光在政治上的保守。因此，《通鉴》的思想性显然比《史记》差。

司马光写《通鉴》是为了给皇帝参考历代的政治得失。他辨真伪、定取舍的标准，是"凡关国家之盛衰，系生民之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② 此种标准，也难免会影响到叙述历史的真实性。

三、关于三个助手的分工

关于刘攽、刘恕、范祖禹三人编《通鉴》长编的分工，流行的说法见于晁说之的《送王性之序》："予早游温公（司马光）之门，与公之子康公休缔交义笃。公休尝相告曰：《资治通鉴》之成书，盖得人焉。《史记》、前、后汉则刘贡甫（攽），自三国历〔九〕朝而隋则刘道

① 《通鉴问疑》。

② 《长编》卷 208 治平三年四月辛丑。

原，唐迄五代则范纯甫。此三公者，天下之豪英也。"[①]其实，此说与事实是有出入的。下面分开封和洛阳两个时期，作些说明。

（一）开封时期：司马光最早上奏："其书上下贯穿千余载，固非愚臣所能独修。伏见翁源县令、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刘恕，将作监主簿赵君锡皆习史学，为众所推，欲望特差二人与臣同修。"后来因为"君锡父丧，不赴，命太常博士、国子监直讲刘攽代之"。[②]

司马光同两个助手一同工作四年，到熙宁三年四月，刘攽因为当"进士考试官"，和同僚王介"喧斗"，被贬逐出京。[③] 六月，"翰林学士司马光乞差试校书郎、前知龙水县范祖禹同修《资治通鉴》，许之"。[④] 再过三个月，司马光本人也离开首都。可见在开封时期，助手基本上是刘恕和刘攽两个人。

刘攽是当时有名的汉史专家，由他负责《汉纪》长编是理所当然的。前面讲过，《通鉴考异》来源于长编的附注，故在某些条文中保留了作者的工作成果。《通鉴考异》卷2《汉纪》中"刁子都"条载："范书（指范晔《后汉书》）作力子都。同编修刘攽曰：力当作刁，音雕。"这是刘攽负责《汉纪》长编的证据。既然《汉纪》已在开封写完，《汉纪》长编的完工是不言而喻的。

刘恕在开封则负责《魏纪》以后长编的写作。《通鉴考异》卷4《晋纪》中"汉改元建元"条说："《十六国春秋》：建元元年在晋建兴二年。同编修刘恕言：'今晋州临汾县嘉泉村有汉太宰刘雄碑云：嘉平五年，岁在乙亥，二月六日立。然则改建元在乙亥二月后也。'"

此外，《通鉴问疑》也是有力证据。刘恕的长编并不存放在司马光的"书局"里，而是存放在家中。《魏纪》以后的长编还记录了

---

① 《嵩山文集》卷17，以《文献通考》卷193参校。

② 《长编》卷208治平三年四月辛丑。

③ 《宋会要》职官65之34—35，《长编》卷210熙宁三年四月乙酉。

④ 《长编》卷212熙宁三年六月戊寅。

他和司马光的讨论。他死后，儿子刘羲仲将一部分讨论编成《通鉴问疑》。编此书时，《通鉴》的编纂者只剩范祖禹活在世上，刘羲仲向他提八个问题，故名“问疑”。刘羲仲说：“君实访问道原疑事，每卷不下数条，论议甚多，不能尽载，载其质正旧史差谬者。”长编每卷有数条，足见其多，下面我们摘录三条：

君实曰：“……今欲将吴、蜀、十六国及五代偏据者，皆依《三十国春秋》书为某主，但去其僭伪字，犹《汉书》称赵王歇、韩王信也。……”

道原曰：“晋元东渡，南北分疆，魏、周据中国，宋、齐受符玺，互相夷虏，自谓正统，则宋、齐与魏、周势当两存之。然汉昭烈窜巴蜀似晋元，吴大帝兴于江表似后魏。若谓中国有主，蜀不得绍汉为伪，则东晋非中国也；吴介立无所承为伪，则后魏无所承也。南北朝书某主而不名，魏何以得名吴、蜀之主乎？”

这段记载说明两人还在讨论《魏纪》的体例问题。既然《魏纪》已在开封写完，可知《通鉴问疑》所载的讨论当是开封时的事。

君实曰：“《长历》景平二年正月丁巳朔，二月丁亥朔，《后魏书》纪、志是岁不日食，道原于长编何故书景平二年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道原曰：“……”

司马光对刘恕的长编提出疑问，已属《通鉴·宋纪》的范围了。

君实曰：“《武陵王纪》本传：‘大宝二年四月，纪僭位于蜀，年号天正，与萧栋暗合。识者尤之曰：于文，天为二人，正为一止，言各一年而止也。’道原何故于承圣元年书武陵王纪即位于蜀。”

道原曰："……"

君实曰："然。"

萧纪在四川称皇的事，见《通鉴》卷164《梁纪》20承圣元年四月。《通鉴》从《魏纪》到《隋纪》共一百十六卷，从《魏纪》到《梁纪》20为九十六卷。可见在开封时，刘恕将自魏到隋的长编至少完成了五分之四。当时魏晋南北朝的史料并不比现在多很多，以刘恕的史才，在四年多时间里，也应完成此段长编的大部分了。

（二）洛阳时期：由于《通鉴》长编主要剩下唐和五代两部分，隋以前的不多，三个助手又重新分工。司马光在《签范梦得》一信中说，待编完丛目，再修长编：

> 请从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禅位以后事，于今来所看书中见者，亦请令书吏别用草纸录出。每一事中间，空一行许素纸（以备翦开粘缀故也）。隋以前者与贡父，梁以后者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后，天祐以前，则此等事尽成遗弃也。二君所看书中有唐事，亦当纳足下处修入长编耳。

这段话清楚地说明洛阳时期的分工，刘恕负责"梁以后者"，当然是指唐哀帝"禅位"后的五代十国，决不可能是指南北朝的梁。

从《答范梦得》的内容分析，范祖禹显然是个新手，不善编丛目，写长编。司马光说：

> 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自《旧唐书》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长编也。

连《旧唐书》等索引也没编出来，便要写长编，故遭司马光责备。责备之余，又交待了整套的方法和规则。司马光还说：

中前寄去《晋纪》八卷写净草者，必已写了。其元本却告分付儿子康，令带来。虽未了，亦告分付。盖为今夏递往南康军，路中遗失却三卷，若更失此，则都无本故也。

范祖禹是熙宁六年贬官后到洛阳的。① 此信当写在他到洛阳前，即熙宁四年或五年的秋冬，而以四年秋冬的可能性更大。当时司马光在洛阳，范祖禹在开封，而三个助手已作了重新分工。刘攽负责隋以前的长编，范祖禹负责《唐纪》长编，刘恕负责《五代纪》长编。

范祖禹的职责很清楚，因专治唐史，后来还另写一部《唐鉴》。他在《唐鉴序》中说："臣祖禹受诏与臣光修《资治通鉴》，臣祖禹分职唐史，得以考其兴废治乱之所由。"②他从未承认过自己兼管五代。司马光在元丰元年给宋敏求写信说："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唐文字尤多，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次为草卷，每四丈截为一卷，自课三日删一卷，有事故妨废则追补。自前秋始删，到今已二百余卷，至大历末年耳。向后卷数又须倍此，共计不减六七百卷，更须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③

"草卷"在当时是草稿之意，④此处显然是指长编。此信勾划了范祖禹工作的大致进度。熙宁九年（公元 1076 年），他完成《唐纪》丛目，秋天开始写长编。到元丰元年，他已完成了二百多卷，写到唐代宗大历末年，相当《通鉴·唐纪》之一半。但因大历后的史籍更多，故长编尚有三分之二的工作量，预定在元丰四年完成。可

---

① 范祖禹贬官到洛阳的时间，见《长编》卷 243 熙宁六年三月丁卯。《范文史集》卷 37《祭司马文正公文》："从公在洛，十有三年，忝命还都。"《宝真斋法书赞》卷 16《范正献书毕贴》："祖禹居洛一纪，残书仅毕。误蒙朝恩，收置秘省，中春就职。"

② 《范太史集》卷 36。此外，《范太史集》卷 13《进唐鉴表》："臣昔在先朝，承乏书局，典司载籍，实董有唐"。

③ 《纬略》卷 12《通鉴》，以《文献通考》卷 193 参校。

④ 《要录》卷 127 绍兴九年四月庚午。

见《通鉴·唐纪》上交时间不会早于元丰四年。

刘攽接替刘恕，承担隋以前的长编，工作量是不大的。熙宁三年贬黜出京后，他一直担任地方官。熙宁十年八月，朝廷命他当国史院编修官，御史蔡确反对说："攽昔在馆中，掷帽为戏，不可任史职。""攽亦以久废笔砚为辞，乃换开封府判官"。[①] 既然"久废笔砚"，当是完成《隋纪》长编后，离开司马光的"书局"好几年了。此后刘攽因任京东转运使时，"不职罪状甚明"。贬为"监衡州盐仓"。[②] 由于脱离司马光的"书局"太久，司马光和范祖禹在元丰七年十二月因《通鉴》成书而升官受奖之时，他仍然受着"监衡州盐仓"的处罚。直到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宋神宗死，司马光上台，刘攽才改任襄州知州。[③]

刘恕在司马光离京后，也不肯耽在开封。司马光的《刘道原十国纪年序》说："光出知永兴军，道原曰：'我以直道忤执政，今官长复去，我何以自安？且吾亲老，不可久留京师。'即奏乞监南康军酒，得之。"[④]刘恕说，他在"归江东养亲"后，"公(司马光)以新书未成，不废刊削，恕亦遥隶局中。"[⑤]《答范梦得》的信中说到《晋纪》"今夏递往南康军"，就是送到刘恕处。熙宁九年，刘恕去洛阳一次。回家后，因遭母丧，悲哀过度，遂得瘫痪之症，右手和右脚都不能动弹。他以相当强的毅力，口授"稚子"刘羲仲执笔，继续写作。元丰元年九月，他的长编还未写完就病死了。[⑥]

关于刘恕负责《五代纪》长编的问题，司马光在奏章中说得很明白："恕博闻强记，尤精史学，举世少及。臣修上件书，其讨论编次，多出于恕。至于十国五代之际，群雄竞逐，九土分裂，传记讹

① 《长编》卷284熙宁十年八月壬午。

② 《长编》卷339元丰六年九月戊辰。

③ 《长编》卷358元丰八年七月丙辰。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8。

⑤ 《资治通鉴外纪引》。

⑥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8《刘道原十国纪年序》，《资治通鉴外纪引》。

谬，简编缺落，岁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①五代十国的长编最难写，非刘恕莫属。《通鉴考异》中保留刘恕考核史实的记录很多，如卷28《后梁纪》上“保大节度使李彦博”条，“王从珂为李嗣源子”条，卷29《后梁纪》下“张筠弃相州走，晋以李嗣源为刺史”条，“韩延徽入契丹条”，“蜀主殂”条，卷29《后唐纪》上“吴越王镠始建国，置百官“条，“高季兴求夔、忠、万三州”条，卷30《后晋纪》“唐主复姓李氏，祖吴王烙”条，卷30《后汉纪》“帝为乱兵所弑”条，卷30《后周纪》“北汉主殂”条等，都有“刘恕广本云”，“刘恕以为”，“刘恕按”，“刘恕曰”，“刘恕云”等记录。

在这些条中，有两条提到“刘恕广本”一词。这在《答范梦得》一信中已有说明：“今寄道原所修广本两卷去(此即据长编录出者，其长编已寄还道原)，恐要见式样故也。”广本就是刘恕长编的复本。他将原作保存在南康军家中，故司马光撰写《通鉴·五代纪》定稿一律依据广本。今《通鉴考异》中虽未提刘恕的名字，而提到“广本”一词的，有以下六条：卷29《后梁纪》下“吴朱瑾杀徐知训，知诰即日引兵济江”条，卷29《后唐纪》上“魏王继岌至利州，遣任圜等讨李绍琛”条，卷30《后晋纪》“诛石敬瑭之子重殷、重裔”条，卷30《后汉纪》“延州军乱，逐周密，推高允权为留后”条，“匡国节度使张彦威”条，卷30《后周纪》“潘步嗣袭朗州，王逵战败死”条。最后一条是周世宗显德三年二月的记事，相当《通鉴》第二九二卷，也就是《五代纪》二十九卷中的第二十七卷，可知刘恕的五代长编已功亏一篑了。《送王性之序》说“唐迄五代则范纯甫”，如果属实，只能是指范祖禹接替刘恕完成一篑之功。

有了以上证据，对司马光《贻刘道原》一信的争论就不难解决。今将此信摘录于下：

光少时惟得高氏(峻)《小史》读之，自宋讫隋，正史并南、北史或未尝得见，或读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鉴》，方得细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53《乞官刘恕一子札子》。

观，乃知李延寿之书（按：指《南史》和《北史》）亦近世之佳史也……渠亦当时见众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故别自私著此书也。但恨延寿不作志，使数代制度沿革皆没不见。道原五代长编若不废功，计不日即成。若举沈约、萧子显、魏收三志，依《隋（书）志》篇目删次补葺，别为一书，与《南、北史》、《隋（书）志》并行，则虽正史遗逸，不足患矣。不知道原肯有意否？①

有的同志曾据“众人所作五代史”一句，证明“道原《五代》长编”乃唐以前的梁、陈、齐、周、隋五代，而不是五代十国。其实，从司马光劝刘恕写完五代长编后，写南北朝的史志看，也应理解为唐以后的五代。否则，隋以前的长编写完后，尚有唐以后的五代长编，这是非刘恕莫属的繁重任务，司马光岂有教他撇开唐以后的长编任务不管，专写南北朝史志之理。

司马光在信中说到“今因修南北朝通鉴”，可知此信写于洛阳时期。“道原五代长编若不废功，计不日即成”一句，可与《通鉴考异》的《五代纪》部分互相印证。估计此信当写于元丰元年九月刘恕病死前，熙宁九年十月离洛阳之后。

总的看来，在三个助手中以刘恕贡献最大，而刘攽较小。这两人都有始无终，前者做了十二三年，后者不到十年，都因死因事而中途退出。范祖禹是无始有终，中途参加，“往在书局，十有五年”，直至《通鉴》最后成书。②

另外，司马光的儿子司马康也担任“编修《资治通鉴》所”的“检阅文字”工作。③ 他的能力显然不高，故他父亲并未付以重任，但《通鉴》的成功也应有他的一份苦劳。

（原载《文史哲》1977 年第 3 期）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63。

② 《范太史集》卷 4《辞免除起居舍人状二》。

③ 《长编》卷 293 元丰元年十月乙卯。

三八 关于刘恕参加《通鉴》编修的补充说明

仓修良同志撰写《〈通鉴〉编修的“全局副手”——刘恕》一文，见《杭州大学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科学报告会论文集》，对我在《文史哲》1977年第3期《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①]提出了批评意见，有必要作一补充说明。

关于刘恕参加《通鉴》的丛目与长编的编修，到底是负责魏晋南北朝部分，还是五代十国部分，历来众说歧异。例如宋人晁说之说：“自三国历〔九〕朝而隋则刘道原，唐迄五代则范纯甫。”[②]而徐度《却扫编》卷下说：“司马温公编修《资治通鉴》，辟刘贡甫、范纯夫、刘道原为属，两汉事则属之贡甫，唐事则属之纯夫，五代事则属之道原。余则公自为之，且润色其大纲。”事实上，这两条记载都有差误。据《通鉴考异》、《通鉴问疑》等史料，证明无论是魏晋南北朝部分，还是五代十国部分，主要都成于刘恕之手。这个结论，应当说仓修良同志与我并无分歧。他说：“刘恕不仅编写了魏晋以后到隋的长编，而且五代十国长编绝大部分亦出刘恕之手。”

剩下的分歧点，是这两段长编撰写时间的先后。我认为刘恕在开封前期撰写魏晋南北朝部分长编，在洛阳后期撰写五代十国部分长编；而仓修良同志认为写五代十国部分长编于前，写魏晋南北朝部分长编于后。对于这个有分歧的问题，以下分三点予以

① 今编入本书。

② 《嵩山文集》卷17，以《文献通考》卷193参校。

说明。

一、仓修良同志批评说，我“不知有何根据在文中却说‘刘恕在开封负责《魏纪》以后长编的写作’”。我的根据其实很简单，在开封时期既已完成《通鉴·魏纪》，则刘恕负责魏晋南北朝长编的写作，自然是不言而喻的。“既然《魏纪》已在开封写完，可知《通鉴问疑》所载的讨论当是开封时的事”。事实上，仓修良同志也明白这个问题，所以他强调说：“特别要指出的是《魏纪》是在开封时删定，但《魏纪》长编则不一定就是刘恕所修。”他没有为“不一定”三字提供什么依据，按我的理解，这段话与“刘恕不仅编写了魏晋以后到隋的长编”，只怕是自相矛盾的。可以为“不一定”之说提供依据的，是本文前引《却扫编》的记载。然而《通鉴考异》、《通鉴问疑》等史料证明，还是晁说之“自三国历〔九〕朝而隋则刘道原”之说近于事实。这部分长编如由司马光“自为之”，也无这样的精力和时间。司马光在开封修史时，主要只有刘恕和刘攽两个助手，各段丛目和长编的编修不可能全面铺开，揆情度理，先修汉魏南北朝部分，而暂置唐五代部分于不顾，也是合乎修编年史的程序。如果照仓修良同志的估计，修史于始，即由刘攽负责两汉之首，刘恕负责五代之尾，而把中间的一大部分暂置而不顾，只怕并不合乎情理。

二、范祖禹是在熙宁三年六月参加修史的(按：仓修良同志说成是九月，小误)。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3熙宁六年三月丁卯：“诏：……点检试卷官员蒋夔、范祖禹并降远小处差遣，坐进士李士雍对义犯仁宗藩邸名，误以为合格故也。”《宝真斋法书赞》卷16《范正献书毕帖》说：“祖禹居洛一纪，残书仅毕。误蒙朝恩，收置秘省。”一纪为十二年，自元丰七年《通鉴》完工上推，正是熙宁六年。《范太史集》卷37范祖禹《祭司马文正公文》说：“从公在洛，十有三年，忝命还都。”他在元丰八年去开封，上推十三年，也是熙宁六年，可见他贬逐出京，即至洛阳，随司马光修史。司马光在范祖禹参加修史后三个月，即熙宁三年九月离开封，接着刘恕又离开封，往江南东路南康军。司马光在《答范梦得》信中说：“甚思与足下相见，熟共商榷，无因可得。”又说“今夏递往南康军”，路上遗失

三卷《晋纪》。① 可见此信早不会至熙宁三年，晚不会至熙宁六年，如前一文所说，当写于“熙宁四年或五年的秋冬，而以四年秋冬的可能性更大”。

《答范梦得》说：“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自《旧唐书》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长编也。”又教范祖禹将看到唐朝前后的历史资料，“隋以前者与贡父，梁以后者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由此可知，三个助手在洛阳时期的重新分工，已经有了一段时间。此信绝不是开始规定重新分工，而只是反映了“三个助手已作了重新分工”的事实。仓修良同志实际上将我前一文的“已”字误解为“开始”了。他说，“范祖禹在熙宁三年九月参与书局工作，司马光不久就拿出刘恕广本两卷给他做样本。既然‘刘恕在开封则负责《魏纪》以后长编的写作’，那么如何又能拿出五代长编两卷”？“刘恕在开封时，绝对不会既修前五代，又修后五代”。其实，《答范梦得》说：“今寄道原所修广本两卷去(此即据长编录出者，其长编已寄还道原)，恐要见式样故也。”“广本”作为长编的复本，当然不一定专指五代长编，魏晋南北朝长编也可以有“广本”。仓修良同志依据《通鉴考异》，认定只有五代长编才有“广本”，这种见解本身就不一定妥当。退一步说，即这两卷“广本”就是五代长编，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前面确定了《答范梦得》的写作时间，是在范祖禹参加修史至少一年以后，是在刘恕去南康军至少半年左右，是在三个助手重新分工已有一些时日之后，刘恕拿出两卷五代长编，也应是他在南康军的工作成果，而非开封时期所作。仓修良同志说：“‘广本’的提出，更足以说明在开封时期，刘恕所修的是后五代长编，而不可能是别的。”这个结论是难以使我信服的。

三、通过仓修良同志的批评，使我认识到，以司马光《贻刘道原》信中“道原五代长编若不废功，计不日即成”一语的理解，是与对刘恕魏晋南北朝与五代两段长编撰写先后的估计密切相关的。如果确定魏晋南北朝长编写于前，五代长编撰于后，那么“道原五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3。

代长编"就只能理解为后五代。第一,如前一文所说,"从司马光劝刘恕写完五代长编后,写南北朝的史志看,也应理解为唐以后的五代。否则,隋以前的长编写完后,尚有唐以后的五代长编,这是非刘恕莫属的繁重任务,司马光岂有教他撇开唐以后的长编任务不管,专写南北朝史志之理"。第二,从刘恕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看,在开封时期至少完成了魏晋至隋的长编五分之四以上,剩下的部分后由刘攽接替编修,也就谈不上是"若不废功,计不日即成"。司马光同他几乎天天在一起编史,对他的工作进度了解得很清楚,也不至于说这种推测性的话。依据《通鉴考异》,刘恕的五代长编却是接近于全部完工的。《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8《刘道原十国纪年序》说他患瘫痪症,"每呻吟之隙,辄取书修之。病益笃,乃束书归之局中"。洛阳与南康军遥隔上千里,在交通通信技术原始落后的情况下,司马光当然不会很及时地了解他的病情,作"五代长编若不废功,计不日即成"的推测,也是完全符合实际的。

总而言之,刘恕的魏晋南北朝长编应写于前,完成了大部分的工作量,由刘攽接替;五代长编应写于后,接近于全部完工,在"病益笃"的情况下剩一个小尾巴,大约由范祖禹接替。仓修良同志的批评,还难以使我改变以上的结论。本文如有错误,欢迎仓修良同志和其他同志再作批评。

(原载《文史哲》1980年第5期)

三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历代名臣奏议》序言

《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明黄淮、杨士奇编。黄、杨《明史》有传，黄有《省愆集》、杨有《东里集》传世。明成祖永乐时，两人曾任太子东宫宫僚。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明成祖征瓦剌还北京，“以太子遣使迎驾缓，征侍读黄淮、侍讲杨士奇，正字金问及洗马杨溥、芮善下狱，未几，释士奇复职”，而黄淮却“坐系十年”，直到明洪熙皇帝即位后，方才出狱“复官”[①]今存永乐十四年(公元1416年)付梓的《历代名臣奏议》，应是两人任宫僚时所编。按此书君德、圣学、治道等等分门看来，无疑是供统治者参稽历代政治得失，以为借鉴之用。当此书付梓之际，编者黄淮尚在囹圄之中。

《历代名臣奏议》卷帙庞大，所搜罗的奏议，上自商周，下迄宋元，称得上是古今奏议之渊海，不论前代后世，尚无在规模上与之相颉颃的奏议汇编。

《历代名臣奏议》之成书，仅比著名的《永乐大典》晚数年。从今存《永乐大典》残本看来，在明朝前期，人们所能看到的自唐以前文字记载，或辽、金两代文字记载，其实已与清人和今人差不多。唯独宋、元两代，当时却能看到许多后人看不到，或不易看到的文字记载。至于明人的著述，在立国四十年间，尚不算太多。清人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许多宋、元载籍，他们自诩“菁

---

① 《明史》卷7《成祖纪》，卷8《仁宗纪》，卷147《黄淮传》，卷148《杨士奇传》。

华已采，糟粕可捐”，故《永乐大典》一书“原可置不复道[①]”。其实《永乐大典》中的大量宋、元载籍，例如著名的宋朝会要，元朝《经世大典》等，都未被《四库全书》搜采，或成遗缺。从治断代史的角度看，《永乐大典》所遭受的劫难，实为宋元史研究最可痛心的损失。

《历代名臣奏议》一书的编纂，也有与《永乐大典》类似的特点。此书自唐以前之奏议，大致录自今人所能看到的古书，故一般说来，史料价值不大。辽、金两朝之奏议，大致节录自《辽史》和《金史》等，史料价值也不太大。此书所录宋人奏议，约占全书篇幅的十分之七、八，乃全书之精华所在。其次是元人奏议，如赵天麟、郑介夫等人的奏议，亦常为人们所引用。

从现代史料学的角度看，《历代名臣奏议》一书无疑是研究宋、元史，特别是宋史的重要资料，其史料价值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少宋人已无文集或奏议集传世，而他们的很多奏议却保存于《历代名臣奏议》一书。南宋赵汝愚编纂《国朝诸臣奏议》一百五十卷，但此书搜录范围仅限于北宋的诸臣奏议。《历代名臣奏议》的北宋诸臣奏议与《国朝诸臣奏议》有异同，而其南宋诸臣奏议，却为《国朝诸臣奏议》所无。例如曾任执政和宰相的张浚，虽然志大才疏，却仍是宋史研究中不容忽略的人物。其《张魏公奏议》包括《绍兴奏议》和《隆兴奏议》各十卷[②]，已经佚亡，而《永乐大典》残本和《历代名臣奏议》两书中，却搜录了他的许多奏议。虞允文指挥了著名的采石之战，扭转了宋朝的败局。他著有《虞雍公奏议》二十二卷，共二百二十七篇，[③]亦已佚亡，而《历代名臣奏议》中也保留了他的许多奏议。著名词人辛弃疾是南宋的一位英雄人物，其《稼轩奏议》也已佚亡，邓广铭先生所编《辛稼轩诗文抄存》一书，即是从《历代名臣奏议》等书中保存的诗文辑录而成。人们研究宋史，常苦于南宋后期传世史料之不足，而《历代名臣奏议》也保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37。

②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③ 《宋史》卷383《虞允文传》，《文献通志》卷247。

留了不少南宋后期的诸臣奏议，提供了有价值的记载。关于云南地方史，自唐朝樊绰《蛮书》之后，至元朝占领大理之前，空白甚多，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历史记载中的一个断层。《历代名臣奏议》卷339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奏》介绍了蒙古军攻大理时，云南的民族和地理状况，是一份有价值的史料。

第二，今存宋人文集大多为《四库全书》本，其中很多奏议文字，经清人篡改，而失其真。因此，《历代名臣奏议》所录之宋人奏议，即使与今存的宋人文集重复，也具有资料原始性，有较高的校勘价值。换言之，以《四库全书》为原始版本的宋人文集，若其中奏议与《历代名臣奏议》重复者，从版本学的角度考虑，自然以使用《历代名臣奏议》为好。例如袁燮《絜斋集》卷4《论备边札子二》说："自秦桧当国，阴与金人相结，沿边不宿重兵。故大军屯于江山，有急出戍，给之生券。"今查对《历代名臣奏议》卷337同一奏，"阴与金人相结"，原作"阴与虏结"，而经清人篡改，"江山"，应作"江上"。类似例证甚多，不必赘举。南宋抗金名臣宗泽文集有两个流行版本，一为《金华丛书》本，一为台湾影印清康熙刊本，连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一书所保存的宗泽奏议文字，都是经过清人篡改的。若以《历代名臣奏议》和《三朝北盟会编》所搜录的宗泽奏议参对，就不难发现，要认真整理宗泽文集，以便于研究宗泽这个历史人物，就只能以后两部书作为原始版本。

第三，有些宋人虽有较好版本的文集或奏议集传世，《历代名臣奏议》一书也仍有拾遗和补阙之价值。例如北宋名臣范仲淹，其文集之流行版本是《四部丛刊》本的《范文正公集》，乃影印明翻元刊本，文字未经清人篡改。此文集中仅存《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上、下两卷，限于他任参知政事时的上奏。事实上，范仲淹著有"文集二十卷，奏议十七卷，两府论事三卷"。[①]《历代名臣奏议》保存了《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之外的不少奏议，如此书卷324共载范仲淹十三奏，其中有六奏为文集所无。

---

① 《范文正公集·褒贤集》富弼撰范仲淹墓志铭。

综上所述,《历代名臣奏议》对研究宋元史,特别宋史,提供了大量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史料,其史料较具原始性,值得我们重视。

《历代名臣奏议》目前主要有两个版本,一是明永乐十四年(公元 1416 年)内府刊本,当时仅印数百册,流传甚少。二是明崇祯八年(公元 1635 年)张溥节录本。清人修《四库全书》,即是抄录永乐本,但对其中文字多所篡改,自不足道。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明永乐本《历代名臣奏议》六册,前有蒋復璁先生作序,指出《四库全书总目》称崇祯本有漕运一门,为永乐本所无之说,系误,永乐本卷 261 实有漕运门。此影印本印刷质量不错,但在中国大陆流传不广。应当承认,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历代名臣奏议》的研究和使用是不够充分的。今上海古籍出版社以繁荣学术,整理祖国优秀文化遗产为宗旨,将邓广铭先生本人珍藏的永乐本《历代名臣奏议》影印出版,并由张希清等同志另编了两套详细的篇名目录和作者索引,就比台湾的影印本更便于大家使用,确是为中国的历史研究,特别是宋史研究,做了一件大好事。

王曾瑜写于 1988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学九十周年校庆日

后记:当本文编入论文集时,我想到了邓广铭师在世时,曾倡议效法《琬琰集删存》,编成《历代名臣奏议删存》。此议值得重视。可否将此书唐以前及辽金诸奏删节,只保存宋元诸奏。此外,因刊本更早的赵汝愚《国朝诸臣奏议》已整理出版,取名《宋朝诸臣奏议》,可将两书重复者,亦予以删节,仅保留存目,而标明《宋朝诸臣奏议》的相应卷码。对删存的部分加以标点和校勘。至于其他与今存宋人文集重复的奏议,因考虑到此书为明刊本,有相当高的校勘价值,可予以保留而不删,而编成《历代名臣奏议删存》。

四〇 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当然是古人创作的一部最高明的历史小说，作者一般说法是罗贯中。此书对陈寿《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后汉书》所载史实，进行巧妙的剪裁和捏合，又结合民间流传已久的三国传奇故事。此书的基本轮廓并未违背史实，却又铺叙了生动的故事，堪称是匠心独运。粗略看来，此书似乎是讲三国往事，但若依现代史学研究审读，其时代的烙印还是相当明显的。因为三国往事已时隔千余年，虚拟故事，就不免撫采作者耳濡目染的当代名物制度，掺入小说之中。

一、刘、关、张的脸相：三国故事在民间流传已久，故在一般人的脑海中已牢不可拔。桃园结义的刘、关、张，民间印象最深者莫过于关羽和张飞的脸相。关羽红脸，丹凤眼，卧蚕眉，张飞黑脸，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刘备则是白脸，两耳垂肩，双手过膝。其实，《三国志》卷32《先主传》只是说他“垂手下膝，顾自见其耳”，《后汉书》卷75《吕布传》载吕布临死前骂他“大耳儿”。较早的《三国志平话》中已说他“耳垂过肩”，其实是受佛教影响的夸张。《三国志》卷36只是说关羽“美须髯”，再无关、张其他脸相的记载。《三国志平话》和《三国演义》中，都找不出张飞黑脸的说法。但《全唐诗》卷541李商隐《骄儿诗》：“或谑张飞胡，或笑邓艾吃。”大致是南宋时成书的《玉管照神局》卷上说：“班超有豹头燕颔，果获封侯；张飞有

环眼虎髭，岂不为将。”[①]无论是李商隐的诗，或是南宋的相面书所说，其实都是来源于民间传说。至于关羽，《三国志平话》说他“面如紫玉”，到《三国演义》第一回改为“面如重枣”，遂成不易之说。可见民间流传已久的关、张形象，其实没有历史记载的确证。

二、身高：《三国志》卷18《许褚传》说他“长八尺余，腰大十围”，大致被抄入《三国演义》第十二回。《三国志》卷36注引赵雲《别传》，说他“身长八尺，姿颜雄伟”。《三国演义》照抄在第七回中。《三国志平话》和《三国演义》中另有一些身高记录，属后人杜撰，但也大致按上述记载而上下浮动。

要了解古代的度量衡是件麻烦事，若刻意求精，或适得其反。有人说，考古实物不可能弄虚作假，此说也不能绝对化。例如以古代的银铤测量斤两，结果银铤的重量就有差异，其故在于铸造者宁愿略加分量，也不敢短斤缺两，以免受罚。一般说来，当时一尺约合0.23至0.24米。许褚和赵雲的身高约为1.84米至1.92米，确是非常高大者。

三、地名和官名：演义第二回刘备除授定州中山府安喜县尉。按定州并不是三国时的古地名，定州升为中山府，更是北宋晚期的事。中山府的地名沿用到金元，明初又复定州旧名。第五回说公孙瓒路经德州平原县，德州也是同样情况。其他的后世地名就不再例举。但是，东汉末的州是作为最大的行政区划，其实相当于如今的省。演义中出现了古今地名混杂使用的情况，如荆州、益州等又是东汉时的行政区划。

《三国志》卷36《关羽传》说：“先主为平原相，以羽、飞为别部司马，分统部曲。”然而演义第五回却说，刘德为平原县令，而“关羽为马弓手，张飞为步弓手”。元杂剧无名氏《张翼德单战吕布》和《关雲长单刀劈四寇》已说两人为马弓手和步弓手。这当然又是以当时的制度改写三国故事。汉代无弓手，北宋的县尉下设弓手，用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09说：“《玉管照神局》三卷，旧本题南唐宋齐丘撰。”按此书卷上有“秦桧当朝拜相，谁知他眼有夜光”。可推断为南宋时成书。

以捕盗，类似今武装警察。《金史》卷10《章宗纪》承安元年六月记载，金代虽沿用宋制，却分为马弓手和步弓手。从元杂剧看来，元代亦应是沿袭金制。当然，演义中也沿用许多东汉到三国的官名，古今官名混杂。

四、剑履上殿、跣足和叉手：中国人自古是席地而坐，到唐宋之际，渐改为垂足而坐，造成了家具、礼仪等很多变化。《资治通鉴》卷59综合《后汉书》卷72和《三国志》卷6《董卓传》的记述，说他立汉献帝，"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三国志》卷1《武帝纪》载曹操在建安十七年，《晋书》卷1《宣帝纪》载，司马懿在小皇帝曹芳即位后，亦享有同样特权，成为后世权臣的礼仪模式。趋是入朝臣礼的急行姿态，因席地而坐，上殿脱鞋，亦不得带剑，臣子向皇帝跪坐而双手撑席称为拜，在殿上唱礼者一般须直呼臣子的名字。入朝不行趋礼，唱礼者不得直呼权臣的名字（古时有名讳的习俗），上殿不脱鞋，带剑，自然与众臣不同，大抵反映了古时席地而坐的礼仪。《三国演义》第四回、第五十九回就照抄史书上董卓和曹操的殊礼。

汉时已有袜，但即使在社会上层，席地坐者往往有跣足的习俗，《世说新语》卷下《尤悔》记载曹彰被其兄魏文帝曹丕所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预敕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趋井，无以汲"。当时的井都用瓦罐汲水。《三国演义》第三十回说曹操"闻说许攸私奔到寨，大喜，不及穿履，跣足出迎"。第六十六回说伏皇后被搜捉，"披发跣足"。这是取材于《三国志》卷1《武帝纪》注引《曹瞒传》的记载，也是反映了三国时席地而坐的习俗。

但是，《三国演义》第五回说十八路诸侯起兵，"玄德乃坐于末位，关、张叉手侍立于后"。第二十七回说关羽"叉手于车前问候"甘、糜二夫人。到胡华庄上，"关公叉手立于二夫人之侧"。这又都是反映了作者已处垂足坐椅的时代。按叉手礼大致是自唐以降的站礼，以左手中间三指握右手的大拇指，右手的四指伸直，稍近胸前，称为叉手，有以下事上的恭敬之意。当然不是三国时的跪坐礼节。《世说新语》卷中《赏誉》说许询与晋简文帝跪坐交谈，"不觉造

膝，共叉手语，达于将旦”。此处是指两人跪坐时，以膝互相挨近，与后世的站立叉手不同。

五、冷兵器：《三国演义》中最有名的兵器，是吕布的画杆方天戟、关羽的青龙偃月刀和张飞的丈八蛇矛。这在元杂剧中已是如此。从考古实物看来，商周时代的青铜兵器尚可保存，后世的铁兵器反而容易朽烂。《三国志》卷 36《张飞传》说他在当阳“据水断桥，嗔目横矛”，挡住曹操追兵。依东汉孝堂山和沂南画像石中的矛的形制，与商周时的矛相近，并无缨的装饰，应非蛇矛。传世最早的兵器图已晚至北宋的《武经总要》，也不见有蛇矛的兵器。史称岳飞当小军官时，曾“持丈八铁枪”刺死金将黑风大王，①但也无以考究是否即是后世所称的丈八蛇矛。

《武经总要》卷 13 的兵器图中刀有一种“掩月刀”，应是后世所谓“偃月刀”的鼻祖。《三国志》卷 36《关羽传》并未说他使用什么兵刃，叙述斩颜良事，“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之中，斩其首还，(袁)绍诸将莫能当者”。从今存的考古实物推测，能同时完成刺和斩首的兵器可能还是剑。实际上，剑并未如有的学者研究，已被刀所取代，自东汉末就退出军队的标准装备。这在后面还要举例。《三国志》卷 54《鲁肃传》说到鲁肃与关羽为荆州谈判，“羽操刀起”，后来改编为关羽单刀赴会的传奇，与史实颇有出入。据考古资料，当时的刀一般约一米多长，为环首刀，用于砍劈的动作。古时武士也未必专用一种兵刃。

《三国志》卷 7《吕布传》两次提到戟的兵器，董卓“尝小失意，拔手戟掷布”。吕布辕门射戟确有其事，“布令门候于营门中举一只戟，布言：‘诸君观布射戟小支，一发中者，诸君当解去，不中，可留决斗。’布举弓射戟，正中小支”。据东汉孝堂山和沂南画像石，还有武威雷台出土的骑马俑，当时戟的形制也与商周相同，有一直刃，另有一横刃，即是《吕布传》中所谓“小支”。戟的兵器当时较为流行，如《三国志》卷 17《张辽传》载与孙权战，“被甲持戟，先登陷

---

① 《鄂国金佗稡编》卷 4《鄂王行实编年》。

陈”，孙权军“走登高冢，以长戟自守”，卷18《典韦传》说他“好持大双戟与长刀等”，“提一双戟八十斤”，折合现代的市斤约不足四十斤，但也足见其双戟之重。晚至《武经总要》卷13兵器图中另有一种戟刀，形似后世的方天戟，但北宋时列入刀一类。由此可见，《三国演义》中的兵器其实都是元明时代的冷兵器，而非三国时的兵器。

顺便谈一下海燕出版社的彩图版《中国通史》，为戴逸、龚书铎主编，又用了“中国史学会编”的名义。此书第1卷233页题为“华佗为关羽刮骨疗毒”，还有其旁的画，无疑是依据《三国演义》者，因为《后汉书》卷82，《三国志》卷29《华佗传》均不载此事，《三国志》卷36《关羽传》确有他“刮骨去毒”的记载，但并无医生姓名。《三国演义》将两事捏合，当然是小说家的巧妙，却非史实。第2卷第10页的“蜀汉桓侯张飞像”，又是仿照小说《三国演义》中的形象而画，黑脸虬髯，脚踏马镫，跃乌骓马，手挺丈八蛇矛。其实，作画者显然不知三国时至少还未发明马镫。依据考古资料，汉代骑士有鞍无镫，西晋时方有单马镫，位置较高，只是便于上、下马，东晋时才发明双马镫，与今马镫无异。作为应当向读者介绍准确历史知识的书，居然传奇与历史不分，这当然是极不负责、极不严肃的事，特别是用中国史学会的名义，更是不应发生的事。

六、火药：三国时代只是冷兵器作战，而自宋以降，中国已进入冷兵器与火药兵器并用的时代。《三国演义》中记载战场指挥，如第一回有“鸣金为号”，第五回有“鼓声大振”，第三十回“土山上一阵梆子响处，箭下如雨”，第七十一回“鸣金收兵”，黄忠以白旗和红旗为号，“鼓角齐鸣”，斩夏侯渊。但许多处则是以号炮作为信号。如第七回袁绍战公孙瓒，“一声炮响”，第三十回“审配见曹军来冲阵，便令放起号炮”。又如第九十回更有诸葛亮以“地雷”火烧藤甲军，第一百三回司马懿被困上方谷，因下大雨，“地雷不震，火器无功”，都是将火药兵器用于战场。第八十四回陆逊破刘备，吴军“每人手执茅草一把，内藏硫黄、焰硝”，也是来源于作者的火药知识。号炮、地雷之类当然又是三国时不可能有的军事信号和兵器。

七、斗将与回合:《三国演义》中的战争场面，千姿百态，向来为人们所称道。但又以斗将为主，一般以斗将定胜负，而斗将的计量单位是合，少者一合、数合，多者一百余合。这与冷兵器时代的战争实况还是有出入的。

古代战争与现代战争当然差别极大，但将是指挥者，兵是战斗者，是相同的。古代战争或有将领身先士卒、冲锋陷阵的情况，胜负或有单兵单将发挥个人武技的因素，但总的说来，主要仍然是依赖于军队作为有组织的武装力量，发挥整体作战的威力。恩格斯引用拿破仑之说:“2 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 3 个法国兵，100 个法国兵与 100 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300 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 300 个马木留克兵，而 1000 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 1500 个马木留克兵。”(《马恩全集》第 14 卷第 320 页，人民出版社，1964 年)这是指军队整体力量胜过个人武技的优势。

从史书记载看来，古代战争有斗将，但不是战争的主要形式，也不一定决定战争胜负。《涑水记闻》卷 12 记载宋军与西夏军斗将，西夏“有跨马舞二剑以出，大呼云欲斗将者。(刘)平问诸将，无敢敌者。(郭)遵独请行，因上马，舞二铁简与贼格斗，贼应手脑碎，余众遂却。顷之，遵又横大鍽刀，率百余人，进陷虏阵，至其帐前而还。凡三出三入，所杀者几百人。遵马倒，为贼所害”。这是较为典型的斗将记录，但斗将虽胜，刘平全军依然覆没。关于郭遵的斗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6 康定元年三月癸酉和《宋史》卷 325《郭遵传》所载稍异。这是以剑上战场的一例，当时“夏国剑”被太平老人所撰《袖中锦》誉为“天下第一”的产品。

由于将在军中的特殊地位，如何斩将，自然成了重要的战术手段。前引记载中，关羽是以麾盖为标识，方得以在万众中刺死颜良。《三国志》卷 1《武帝纪》载曹操指挥斩文醜，斩醜所统有“五六千骑”，而曹操乘敌军“分趋辎重”之机，虽“骑不满六百，遂纵兵击，大破之，斩醜”。实际上应是根据某种标识，集兵突击文醜的所在部位。文醜非关羽所斩，而元杂剧关汉卿《关大王独赴单刀会》，已将颜良与文醜都说成是关羽所斩。《资治通鉴》卷 292 载赵匡胤攻

滁州，南唐将皇甫晖“整众而出”，赵匡胤“拥马颈突陈而入，大呼曰：‘吾止取皇甫晖，他人非吾敌也！’手剑击晖，中脑，生擒之，并擒姚凤，遂克滁州”。这是战阵用剑的另一例。赵匡胤也应是利用某种标识，而直取皇甫晖。临阵斩主将，当然是取得胜负的重要战机，但传世的战例甚少，因为将的护卫总是较为严密的。

依《三国演义》中的描写，如果两军列阵，两将出阵挑斗，尚合情理。然而当千军万马混战之际，两将相遇的概率自然颇低，小说中居然总是将与将遇，就不那么合于情理。《新五代史》卷25《周德威传》载，梁军“有骁将陈章者”，“常乘白马，被朱甲以自异”，扬言与周德威挑战。“德威微服杂卒伍中”，“兵始交，德威部下见白马朱甲者，因退走。章果奋矟急追之，德威伺章已过，挥铁鎚击之，中章堕马，遂生擒之”。这其实还算不上是斗将的明枪交战，但陈章的白马朱甲却成了对方突击的标识。同书卷32《王彦章传》载，王彦章“骁勇有力”，“持一铁枪，骑而驰突，奋疾如飞，而他人莫能举也，军中号王铁枪”。但他最后“与其牙兵百余骑死战。唐将夏鲁奇素与彦章善，识其语音，曰：‘王铁枪也！’举矟刺之，彦章伤重，马踣，被擒”。即使敌方仅百余人，还是利用语音，方能识别王彦章。这些记录其实都反映了两将相逢的概率之低。

在冷兵器时代，如《三国志》卷14《程昱传》称关羽“万人敌”，王彦章勇冠三军，但毕竟都成了败将。《新五代史》卷25称周德威“勇闻天下”，但后来与梁军接战时，“军乱”，“父子皆战死”。其原因都在于个人的武技虽高，在敌军的整体力量面前，还是微弱的。《三国志》卷55《潘璋传》载：“璋部下司马马忠禽羽。”这当然并非是马忠的个人武技胜过关羽，马忠也并未因此而遂成名将。

古代的将固然有如关羽、张飞，能亲上战阵格斗者。曹操本人，据《世说新语》卷下《容止》引《魏氏春秋》，长得“姿貌短小”，显然不宜亲上战阵格斗。但他无疑是三国时代一流的军事统帅。《晋书》卷34《杜预传》记载，灭吴的大将杜预“身不跨马，射不穿札”，札是铁甲的叶片。他还是有名的学者。可见古时将的概念只是指挥者，而文武区分并不严格。宋时文武区分严格，文臣统兵，

也须带文臣的官衔。

《三国演义》中的回合，给人们印象极深，此书之前，大约属元代的《三国志平话》中，斗将即已使用“合”作为计量单位。其实，古代史书上的“合”，是指两军一次交锋。如《宋史》卷272《荆嗣传》载他率“勇敢五百人”，与北汉军“战数合”，后与辽军“接战十数合”，在唐河桥“整兵与战数合”。同书卷279《魏能传》说，他“遣其子正与都监刘知训间道绝敌行势，战数十合”。《宋会要》兵14之14，宋太宗说“至于合战还师之期”。合当是两军“合战”之意。南宋初，由于精悍的女真骑兵善于往返冲突，反复较量，故合、回合的概念使用更多，如吴玠、岳飞等军与金军鏖战，或称“血战三十余阵”，①或称“鏖战数十合”，②都是同一概念。女真人自称“不能打一百余个回合，何以谓马军”。③ 此处的回，作一次、两次的次之意，或作驰马奔回，再行合战，都说得通。

大约合、回合的名词使用多了，就被掺入平话和演义之中。话本《杨温拦路虎传》描写打斗，就有“使一合棒”，“手起不须三两合”，“战不得一合”等句。然而改为斗将的计量单位后，其概念今人也难以说清楚。合、回合的概念在演义中用以渲染斗将，还是十分有用，试想，如果《三国演义》中刘、关、张三战吕布，或张飞战马超等情节，若无合的计量，就会显得逊色。

八、正统论与伪托刘皇叔：中国人强调正统约有二千年上下，特别到宋代，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虽对三国不分轩轾，还是用魏的纪年，南宋朱熹反对，主张以蜀汉为正统。《三国演义》的作者无疑是受了朱熹之说的影响，其描述明显是偏向蜀汉的。

《三国演义》塑造曹操的奸雄形象自然非常成功，但也符合史实，许多情节取材于史料。在激烈的政治和军事斗争中，据《三国志》卷1《武帝纪》注引孙盛《杂记》，曹操的座右铭是“宁我负人，毋

---

① 《宋会要》兵9之11—12。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16《龙虎等军捷奏》。

③ 《会编》卷244《金虏图经》。

人负我”。《三国演义》第四回改写为“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但此书力图按儒家仁厚之主的形象描写刘备，则与史实有所出入。对照《三国志》卷32《先主传》与演义第一回，刘备出场时的介绍，演义抄录了一些史料，但将史料中“喜狗马、音乐、美衣服”和“善下人”的记载删除，却加上一句“性宽和”。张飞鞭打督邮，已成民间熟悉的故事，其实是刘备做的事。史称刘备“除安喜尉。督邮以公事到县，先主求谒，不通，直入缚督邮，杖二百，解绶系其颈着马枊，弃官亡命”。这原来反映了刘备性格中的刚暴的一面，在演义中却成就了张飞的刚暴性格。陈寿在《先主传》评说刘备“机权干略，不逮魏武”，也就是说，他在激烈的政治和军事斗争中，并非不用机谋权术，只是比不上曹操。

史书上刘备自称中山靖王刘胜之子刘贞的后裔，刘胜则为汉景帝子。按河北满城已发掘到中山靖王墓，其中的金缕玉衣等物品名闻天下。据《汉书》卷53所载，刘胜嗜好酒色，竟“有子一百二十余人”，这在古今是十分罕见的。到王莽代汉时，就废除其后裔的中山王号。《史记》卷21《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说刘贞在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封陉城侯，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免去侯爵。《汉书》卷15上《王子侯表》则作陆城侯，其他全同。《先主传》却说刘贞在“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封涿县陆城亭侯”，互有异同，其时距离刘备出生有二百七八十年。秦汉时的行政区划，县之下有乡，乡之下有亭，亭之下有里，侯有县侯、乡侯、亭侯之等差。如诸葛亮是武乡侯，关羽是汉寿亭侯。陉城县或作陆成县，治今河北蠡县南。刘贞是县侯，而《先主传》说刘贞是亭侯，显然相差很大，其实是衍一“亭”字。刘备身后二百年，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说：“先主虽云出自孝景，而世数悠远，昭穆难明。”刘备说不清楚自己的世系，也不知刘贞到底是刘胜一百二十多子中的第几子，故蜀汉立宗庙，难以排列所谓左昭右穆的次序。

刘备的世系不可考，自然严重影响到蜀汉的正统地位。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69说：“昭烈之于汉，虽云中山靖王之后，而族属疏远，不能纪其世数名位，亦犹宋高祖称楚元王后，南唐烈祖称

吴王恪后，是非难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晋元帝为比，使得绍汉氏之遗统也。”既然说不清楚世系，就迹近于后世的刘裕和徐知诰冒认祖宗。

《三国志平话》已称刘备“汉景帝十七代玄孙，乃中山靖王之后”，为汉献帝的“皇叔”。《三国演义》第一回多少照抄《先主传》的记载，称刘贞封涿鹿亭侯，后“失侯”。但在二十回中又居然排列出从刘贞到刘备的十七代，“贞生沛侯刘昂，昂生漳侯刘禄”，如此之类，个个有名，代代封侯，只有刘备祖父刘雄、父亲刘弘不封侯。这当然是纯出伪托，史书自刘贞免去侯位之后，就没有记载，而依汉代皇族封王侯之制，如果代代王侯，也只能世袭同一王侯位，不可能每代换一王侯封名。此种作伪，无非是为肯定刘备的正统地位。故民间流传的“刘皇叔”当然不合史实，汉献帝从未认刘备为族叔。

九、关、张的军事地位和民间影响：关羽和张飞作战勇猛，但是，如果从《三国志》和裴注所载的史实出发，当然又算不得三国时的一等军事英雄。然而关羽和张飞在民间的传奇影响，却是为时甚早。唐朝以姜太公立武成王庙。据《唐会要》卷23，七十二弟子中就有关羽和张飞。北宋初，宋太祖将包括关羽和张飞在内的二十二将撤出庙庭，有梁周翰上奏反对，说到这些名将在民间的影响，“樵夫牧稚，咸所闻知”。① 后来宋徽宗时武成王庙配享、从祀七十二将的名单，三国时的有诸葛亮、张辽、关羽、张飞、周瑜、吕蒙、陆逊、邓艾等。② 其实还是拔高了张辽与关羽、张飞的军事地位。岳飞出身于社会下层。他特别崇拜关羽和张飞，其理想是“使后世史册知有与关、张齐名”。③ 这当然不是熟读《三国志》的结论，而是受唐宋以来的民间传奇的影响。南宋以来，关、张的民间影响就更大。

---

① 《长编》卷4乾德元年六月乙未，参见《山西沁县城内关帝庙宋碑中有关军制的考释》，今编入本书。

② 《宋史》卷105《礼志》。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14《忠愍谥议》。

本文希望就《三国演义》的审读，向读者们较通俗地介绍现代史学。人们往往将传奇误认为就是历史，现代史学研究就是要通过对文献和考古史料的辨析，实现传奇与历史的剥离，以求尽可能地接近古史的真相。至于《三国演义》中许多故事与史实不合，就不必在此逐一例举了。

（原载《文史知识》2004 年第 6 期）

后记：近见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7 年第 47 期载李定远先生《从“火烧藤甲军”及“郝昭烧云梯”两个情节看〈三国演义〉成书年代、版本源流及作者问题》，此文校对《三国演义》各个版本，由地雷等发明年代作详细论证，认为罗贯中“卒年早于地雷出现的时间”。此文对上述两个情节的论析，肯定比本文深入和详细得多。

四一 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水浒传》

《水浒传》当然不是一部历史小说。宋江在历史上确有其人，却称不上历史人物。有关他的史料，如前辈学者余嘉锡先生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张政烺先生的《宋江考》等早已作了整理。梁山泊是在五代后晋到北宋，因黄河屡次决口泛滥而形成的湖泊，据《金史》卷129《李通传》载，到金海陵王攻宋时（公元1161年），已是“梁山泊水涸”，其水量远非昔比，所以金军制造的战船无法通过，而运到大江北岸。梁山泊与宋江的活动并无多少关系。《水浒传》所述的虚构故事，自南宋到明朝流行了二三百年，经过说书人的不断加工，内容愈来愈丰富，由最初的三十六人发展到一百零八将。

《水浒传》主要是反映社会中下层的社会生活，如此广泛的、跨越几个朝代的生活面，在古典小说中是独一无二的。但对于此书究竟反映的是哪朝哪代的社会生活，文学史家们是不可能解决的。历史学家对此也有分歧。例如吴晗先生生前认为主要是反映元代的社会生活，前辈学者李埏先生特别在《〈水浒传〉中所反映的庄园和矛盾》[①]一文中指出，在全传第82回以上和第111回以下两部分成书较早，可以反映宋代社会。他特别将书中的庄园与宋代的庄园作了对比和考察。上世纪五十年代，何心先生著有《水浒研

① 载《不自小斋文存》，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究》,[1]对于此书中的地名、官名、阶层、风俗等分别作了归纳和分析,给人们以相当大的启发,可惜编电视剧者没有参考此书,造成不少本可避免的错误。当然,何心先生不是专门研究历史的,我们还可在他的研究基础上再作一些发挥。

依笔者个人之见,《水浒传》反映的社会生活是驳杂的,宋、元、明代都有,正好遗留下各代说书人对《水浒传》故事进行增补和加工的蛛丝马迹。本文所使用的是较早的百回本,一般研究认为,征田虎和王庆的内容是后来添加的,便成一百二十回本。今分述于下:

一、官制:小说第三回有"老种经略相公"和"小种经略相公",按种氏是北宋三代将门,如依小说所述的宋徽宗时推算,有种师道和种师中兄弟。据《宋史》卷335《种师道传》和《种师中传》,北宋季年,种师道"天下称为'老种'",他曾任知渭州,按照宋制,必兼泾原路经略安抚使。种师中曾任知庆阳府和秦州,按官制必兼环庆路和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经略相公"确是保留宋人的称谓习惯。如岳飞当低级武将时,给大将刘光世的公文中称对方为"安抚相公"。[2] 他任高官后,百姓或可称他"宣相",[3]即"宣抚(使)相公"。小说第七十六回称童贯为"枢密相公"或"枢相",这也是宋人的习惯官称。[4] 相公一词,宋时是对高官的尊称,后代却愈来愈贬值。如元杂剧关汉卿《钱大尹智宠谢天香》中,称钱大尹为"相公",就不算高官了。小说第十八回称郓城县的"知县相公",第二十八回称施恩之父为"管营相公",又是宋代社会不可能有的称呼。

此外,如小说第二回称高俅为"高殿帅",第五九回称"殿司太尉"宿元景。殿司是殿前都指挥使司的简称。金朝改为殿前都点

---

①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17《申刘光世乞兵马粮食状》。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5庆历七年,"夏竦枢相"。《鄂国金佗续编》卷26《杨么事迹》称岳飞为"岳枢相",参见拙作《岳飞的官衔等称谓》,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5年。

检司，而元朝不设。殿帅或殿司太尉都是宋时的习惯称谓。在此种场合下，太尉是作为武人的尊称。宋朝也设正式的高官太尉，但人们却习惯另呼为“两府”。如小说《碾玉观音》称太尉刘錡为“刘两府”。

小说第二十回说济州府府尹更替，“新官取出中书省更替文书”，“新官宗府尹到任之后”，“一面申呈中书省”。第五十九回为骗贺太守，“将出中书省许多公文”，杀贺太守后，宿太尉“便叫本州推官动文书申达中书省起奏”。第八十三回“说中书省差到二员厢官”，克减酒肉。北宋后期到南宋，中央政府还是称三省，金朝改为尚书省，元朝则为中书省。可见是反映元代的官制。

小说第十六回引“昔日吴七郡王有八句诗”。用排行加郡王也是宋人的习惯官称，如南宋初大将张俊称“张七郡王”。[①] 此处似亦留下宋人说书的痕迹。按话本《菩萨蛮》有“高宗皇帝母舅吴七郡王”。但宋高宗的母舅应是韦渊，其皇后吴氏之弟见于史籍者，有吴益和吴盖。宋孝宗虽非吴后所生，但吴益和吴盖可称其母舅。

小说第十二回有“北京大名府留守司”，“那留守唤做梁中书，讳世傑”。按宋时设东、西、南、北四京，知大名府必兼北京留守，这是符合宋制的。但应称梁世傑为“梁留守”，或官高者可称“留守相公”，决无称梁中书之理。按元代行政区划，大名府为大名府路总管府，其长官为达鲁花赤(宣差)和总管。小说中所以讹为中书，显然是受元代最高的地方政区为行中书省的影响。当然，电视剧《水浒》中居然出现了梁世傑自称“我梁中书”，更属不认真读小说造成的笑话。

小说第十七回有“缉捕使臣何涛”，人称“观察”或“缉捕观察”。按使臣又是宋朝特有的官名，是八、九品小武官的总称。有时又在“使臣”之上另加其职能称呼。如《宋会要》食货46之12—13载有“押纲使臣”或“部纲使臣”，是押送纲运者。同书兵11之7载有“捉贼使臣”。《永乐大典》卷14626《吏部条法》第25页就有“临安

---

① 《会编》卷230。

府缉捕使臣”。可知这确是宋制。

第四十六回店小二介绍祝家庄:“庄主太公祝朝奉,有三个儿子,称为祝氏三杰。”古人有避名讳的习俗,尤其是店小二,不应直呼庄主名字。宋朝文阶官有朝奉郎,自金以后无此官名。“祝朝奉”应是官称,何心先生在《水浒研究》第十九章中认为,第五十回“祝朝奉坐在庄门上,左边栾廷玉,右边孙提辖”之描写不合情理,“朝奉只是富翁的尊称,并非现任上级官吏,怎能端坐正中,发号施令,而孙立反如偏裨牙将一般,在旁侍立”。实际上,此处应是留下了宋人说书的痕迹,祝太公有朝奉郎的官位,可以居中。当然,在往后的明人小说中,又将“朝奉”作为老板等的尊称。《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八卷《程朝奉单遇无头妇》有一段解释:“成化年间,直隶徽州府有一个商人,姓程。他那边土俗,但是有资财的,就呼为朝奉。盖宋时有朝奉大夫,就是像称呼富人为员外一般,总是尊他。”此段解释显然有不确之处。宋朝文武阶官往往是官高者名大夫,官低者名郎。如朝奉大夫是从六品,朝奉郎是正七品。人们在称呼其官称时亦须有别。岳飞曾任亲卫大夫,则称“亲卫岳大夫”,①朝奉大夫的称呼亦当依此,故称祝朝奉者,应为朝奉郎。类似的实例不少,如《夷坚支乙》卷7《姚将仕》说:“姚将仕者,纳粟买官。”将仕,即将仕郎,为从九品末等文官。② 此外,第五十二回有柴进叔父“柴皇城”,此亦当是宋时官名皇城使或幹办皇城司之类。

小说第五十回孙立说:“总兵府行下文书。”按总兵又是明代的官名。

总的说来,小说中对官制的描述驳杂而不准确,但正好是跨越了宋元明三代。

二、吏制:小说中反映了不少基层和地方衙门的吏胥情况。例如保正,小说第十四回说“原来那东溪村保正,姓晁名盖”。第十八回宋江应对何涛说:“晁盖这厮奸顽役户。”保正是宋朝王安石变法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5《乞科拨钱粮照会从申省札》。

② 以上官品据《宋史》卷168,卷169《职官志》。

后所设的基层政权头目。第三十一回武松在飞雲浦杀人后，“飞雲浦地里保正人等”向官府报告发现尸体。

小说涉及里正的记录最多，第二回说“史太公自去华阴县中承当里正”，后史进对陈达说：“俺家见当里正，正要来拿你这伙贼。”第十八回对里正的职能介绍更为具体，乡村中“但凡开客店的，须要置立文簿，一面上用勘合印信。每夜有客商来歇宿，须要问他，那里来，何处去，姓甚名谁，做甚买卖？都要抄写在簿子上。官司查照时，每月一次去里正处报名”。第二十三回景阳岗打虎，阳穀县榜文说：“见今杖限各乡里正并猎户人等，打捕未获。”武松打虎后，众人“报知本县里正”，“那上户里正都在庄前迎接”。看来里正一般都由上户充任。第二十七回武松杀西门庆结案后，“西门庆妻子羁管在里正人家”。第四十三回李逵刺虎，李鬼妻说破他的身份，“爹娘听得，连忙来报知里正”，“里正带人飞也似去县里报知”。第四十九回说登州捕虎，“仰山前山后里正之家也要捕虎文状”，解宝对毛太公说：“你家也见当里正，官府中也委了甘限文书。”第五十一回雷横打死白秀英，知县“拘唤里正、邻佑人等，对尸检验已了”。按宋朝也设里正，而到北宋中期即已废除。但金元都设里正，小说所描写的其实正是金元社会的里正，他们也负责治安。

更加特别者就是社长。这是元代所特有者，杨讷先生曾著专文《元代农村社制研究》。小说第三十五回有“张社长酒店”，又有“东村里王社长”。第六十回李逵说：“我又不教哥哥做社长。”第六十二回燕青射死两个公人，“近处社长报与里正得知”。

但除了反映宋元社会的基层头目外，小说第四十六回说，当发现裴如海的尸体后，知府“委当方里甲带了仵作行人”验尸。里甲又是明代的基层制度。

小说第十八回宋江出场时的身份是郓城县衙的“押司”。第八回在林冲冤案中，“有个当案孔目，姓孙名定”，救助林冲。第四十回蔡九知府办宋江一案，“当案却是黄孔目”。第四十九回登州“有个六案孔目，姓王名正”。第三十九回江州蔡九知府“便唤从人叫库子”。押司、孔目、库子等都是宋时吏名，但库子的名目沿用到元

代。第八回说:“原来宋时的公人都称呼端公。”按宋元的吏胥或可分公人和吏人两类,合称公吏,其承前启后的中间环节应是金朝。第五十回孙立向祝朝奉介绍乐和说:“这位是此间郓州差来取的公吏。”公人称端公,倒是传世的史籍中不易寻找,可补史籍之缺略。

第二十七回说阳穀“知县叫那令史先问了王婆口词”。按宋金时代都设置令史,但一般是中央机构的,如《金史》卷52《选举志》载有“省令史”,卷49《食货志》载有“部令史”,小说所反映的应是元明的情况。第三十八回“江州两院押牢节级戴院长戴宗。那时故宋时,金陵一路节级都称呼家长,湖南一路节级都称呼做院长”。参对《夷坚志补》卷8《临安武将》,“向巨源为大理正,其子士肃”,“呼寺隶两人相随,俗所谓院长者也”,可为印证。第四十九回解珍、解宝入狱有“包节级”,乐和充小牢子,为“小节级”。第五十一回朱仝升为“当牢节级”,他放走雷横到沧州府,“那沧州府里押番、虞候、门子、承局、节级、牢子,都送了些人情”。第五十四回高唐州有“当牢节级蔺仁”。第六十二回蔡福为大名府“两院押牢节级”。按将虞候、承局、押番、节级等一般是宋代低级军官名称或统称。“押番”一词较为少见,《宋史》卷191《兵志》记载施州等义军土丁,其军官就有押番。但到南宋后期,情况有所变化,如《梦粱录》卷19《顾觅人力》“又有府第宅舍”“顾觅大夫、书表司、厅子、虞候、押番”等,就不是军官。山西万荣桥上村后土庙宋碑中有“手力节级孟仲明”,[①]手力是吏胥名目,此处的节级亦非军官。元代的《通制条格》卷17《滥设头目》就提及“节级以下,更有所设乡司人员”。第五十九回宿太尉下有“客帐司”。按宋代吏胥有造帐司和客司,从语义上看,“客帐司”似为“客司”之讹。前引所谓“两院”,依个人的理解,是指宋时府州一级的司法机构有府、州院和司理院,但各地依实际情况,或是将州院并入司理院,或是司理院又分为左、右司理院,可参见《宋会要》职官47之74。

---

① 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编《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第12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三、军制：小说第十六回杨志押送生辰纲，“点十个壮健的厢、禁军”，这当然是宋代特有的军队分类。第九回说“沧州牢城营内收管林冲”，充当“配军”，合于宋朝的史实。按牢城是厢军的一种军名，大致是收编罪犯充当此类厢兵。小说中将牢城营单纯描写为罪犯的集中营，第二十八回描写孟州牢城营，“一般的囚徒都在那里，担水的，劈柴的，做杂工的”，其实也兼厢军的军营。第三十九回江州蔡九知府“便唤从人叫库子取过牢城营里文册簿来看”。

小说第七回“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林冲，还有第二回的王进，当然是人们所熟知的。按宋朝各代禁军数不同，所谓“八十万”当然是号称。按宋朝军中确是设置教头，选拔武艺高强者充当，但教头一般作为吏，身份低微，宋时的官与吏身份差别显著，小说中其实是将两人的社会地位抬高了。至于第八十回说丘岳和周昂两将为“八十万禁军都教头”和“副教头”，更是夸大了教头的地位。

宋朝皇帝的近卫称诸班直，据《西湖老人繁胜录》等书记载，南宋时有二十四班，其中就有“金枪班”。小说五十六回说徐宁“做金枪班教师，这钩镰枪法，只有他一个教头”，须“随直”“伺候”皇帝，多少反映了宋朝的史实。第七十二回有“班直人等”，王姓为“王班直”，又显然不符合宋代的称谓。第八十回中提及龙猛、虎翼、捧日等军名，也确是北宋禁军的番号。

小说第十三回说郓城县“尉司管下，有两个都头：一个唤做步兵都头，一个唤做马兵都头。这马兵都头管着二十匹坐马弓手，二十个土兵；那步兵都头管着二十个使枪的头目，二十个土兵”，两个都头就是朱仝和雷横。第十八回又说朱仝和雷横“点起马、步弓手并土兵一百余人”，前往抓捕晁盖。第二十四回和二十六回说武松在阳穀县当都头，手下也是土兵。第四十三回都头李雲“点起三十个老郎土兵”，捕捉李逵。按照宋金制度，县尉手下有弓手，巡检手下有土兵，都负责地方治安。宋时弓手和土兵有“都”一级编制单位，都头是一都之长。但从金朝开始，弓手又分为马弓手和步弓手。《元史》卷101《兵志》载，元世祖时，设置马、步弓手。元杂剧《张翼德单战吕布》和《关雲长单刀劈四寇》中说关羽充马弓手，张

飞充步弓手。可知小说的叙述可能更近于元代的史实。

第四十一回说欧鹏是“守把大江军户，因恶了本官，逃走在江湖上”。按宋朝实行募兵制，而元、明两朝都设置军户，世代服兵役。据《元史》卷 99《兵志》，中统三年谕中有“守把南边”，大德元年河南行省称“大江最为紧要”。按元是自北而南，混一天下，故用心防范南方的汉人造反，这与明代自南而北，逐走元人不同。故欧鹏的出身其实应反映元代军制。但第四十八回又说：“原来欧鹏祖是军班子弟出身，使得好大滚刀”，第四十九回称孙新“军班才俊子”。“军班”是宋时指诸军、诸班直，《朝野类要》卷 3《军班》说：“内外诸军兵并班直、军头司等人年劳或有功得官皆是。”《永乐大典》卷 14622《吏部条法》第 2 页就载有“军班出身”，可知又使用了宋代的专门名词。

四、刑法：小说第九回管营对林冲说：“太祖武德皇帝留下旧制，新入配军须吃一百杀威棒。”第二十八回武松刺配孟州牢城营的叙述相同。从《挥麈后录》卷 1，《宋史・太祖纪》等史料上看，宋太祖生前和身后的尊号与谥号中均无“武德”一词，但他是否立下一百杀威棒的规矩，在今存史料上已无法查核。第八回说林冲被“脊杖二十，刺配远恶军州”，“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第十二回说杨志被“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墨匠人，刺了两行金印，迭配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充军”。这确是宋制。对罪犯、奴婢、军士、某些官府工匠脸部或手部刺字，是宋朝特有的制度。由专门的文墨匠，或称文笔匠刺字，第十七回中济州府尹“唤过文笔匠来，去何涛脸上刺下‘迭配……州’”。刺的字或称“金印”，第三十一回孙二娘说武松：“阿叔脸上见今明明地两行金印。”这在史料上反而缺乏具体记载。

小说第六十二回说卢俊义“直配沙门岛”。北宋时，一个重要的流刑地点就是登州沙门岛。五代后汉乾祐三年（公元 950 年），已有“前永兴军节度副使安友规除名，流登州沙门岛”，[①]则沙门岛

---

① 《旧五代史》卷 103《汉隐帝纪》。

作为罪犯流放地点，当在此前。沙门岛大约即是今山东长岛县一带，[1]宋代一般是作为重犯的流放地，但也有贪官流放的事例。如宋真宗大中祥符时，“知齐州范航坐受财枉法，免死，杖脊，黥面，配沙门岛”。[2] 当地“每年约收罪人二三百人，并无衣粮，只在岛户八十余家佣作”，[3]充当苦力。小说第十七回蔡京的府幹威胁济州府尹说：“若十日不获得这件公事时，怕不先来请相公去沙门岛走一遭。”第四十四回说裴宣原是京兆府“六案孔目出身”，“为因朝廷除将一员贪滥知府到来，把他寻事刺配沙门岛”。多少反映了宋代的史实。至于元朝，据《元史》卷102《刑法志》：“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

关于枷制，据《宋会要》刑法6之77，《元史》卷103《刑法志》，都是“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明史》卷93《刑法志》也记载“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但小说第八回说，林冲发配沧州，“当厅打一面七斤半团头铁叶护身枷钉了”。第十二回说杨志发配，第三十回说武松发配，用枷相同，但都作“盘头枷”。第十八回说“取一面二十斤死枷枷了白胜”，第六十二回卢俊义被捕，先是“讨一面一百斤死囚枷钉了”，后又“换一具二十斤铁叶盘头枷，就厅前钉了”。第三十九回却说宋江被“一面二十五斤死囚枷枷了”。第四十九回解珍和解宝，第五十二回柴进被捕，也都是使用二十五斤死囚枷。这里不能排除小说中有错字或缺字，但三处使用七斤半的枷，不合史书记载的枷制，已难于考察其详。

小说中另有一些行刑的情节，如第二十七回王婆被“推上木驴”，施行剐刑的情况，第四十回宋江和戴宗被斩前，“将胶水刷了头发，绾个鹅梨角儿，各插上一朵红绫纸花。驱至青面圣者神案前，各与了一碗长休饭，永别酒”，在午时三刻行斩之类，可补史料

---

① 《山左冢墓遗文·郭景修墓志》：“登州沙门岛寨在海洲中，其囚皆四方恶少，分隶五岛。”《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确定为大黑山岛，似待进一步考订，沙门岛并非专指一个岛。

② 《长编》卷87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巳。

③ 《宋会要》刑法4之24。

之缺略。宋话本《沈鸟儿画眉记》和《喻世明言》第三十八卷《任孝子烈性为神》都有木驴，午时三刻处斩等记载，似为宋制。关汉卿杂剧《感天动地窦娥冤》中，最后将张驴儿“钉上木驴，剐一百二十刀处死”，证明元代亦是如此。

五、称谓和排行：古代各朝的称谓变迁颇大。何心先生归纳了小说中的许多称谓，全不见如今影视剧套用的如小姐、老爷、大人之类。若对照一下元杂剧，关汉卿《钱大尹智勘绯衣梦》李庆安称王闰香为“小姐”，他与公人称钱大尹为“大人”。《钱大尹智宠谢天香》中张千对钱大尹说：“报的老爷得知。”但元时百姓或下属称官长为“大人”，又与后世在官场中同僚互称“大人”，有所区别。如今影视剧中套用的一些称谓大致始于元杂剧。“大人”的称呼可追溯到辽金时代，《三朝北盟会编》卷162《绍兴甲寅通和录》载金人李聿兴谈话：“然江南(按：金人称宋为‘江南’)而今擅占据淮南州县，本朝大人门煞怒。”估计此为燕地方言，为元所继承，此处的“大人”当然是指高级官员。但宋人显然不对大官称“大人”。

《水浒传》中的称谓似乎更古老，例如宋人称官员的儿子为衙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三月癸未条说：“洛下有十衙内，尤放恣。”孔平仲《珩璜新论》卷4说，“或以衙为廨舍”，“儿子谓之衙内。”小说第七回有“高衙内”，第五十一回篇名就是“美髯公误失小衙内”。如在后世，应称公子。再如老爷，宋人还没有形成通用的称谓。南宋初造反的巫师钟相，他用迷信鼓动群众，人称“钟老爷”，纷纷前去“拜爷”，“拜爷”就是“拜父”，“钟老爷”即是钟老父。① 宋人也有“小姐”的称呼，但决不是指富贵之家的女儿，如《夷坚三志己》卷4《傅九林小姐》说傅九“与散乐林小姐绸缪”，类似于今之三陪女郎。即使是富贵之家的女儿，则称小娘子或女娘子。② 话本《杨温拦路虎传》说杨温“娶左班殿值(直)太尉冷镇之

---

① 《会编》卷137，《要录》卷31建炎四年二月甲午，《鄂国金佗续编》卷25《杨么事迹》。

② 《夷坚支戊》卷5《任道元》，《鄂国金佗续编》卷27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女为妻。择定良时吉日，娶那冷太尉宅院小娘子归”。但到元代，王实甫《崔莺莺夜听琴杂剧》第三折中，崔莺莺被称为“小姐”，而张珙称红娘为“小娘子”。又如《梦粱录》卷 2《诸库迎煮》称宋时“官私妓女”之出众者为“行首”。《朱文公文集》卷 18 载朱熹弹劾唐仲友，说：“行首严蕊稍以色称，仲友与之媟狎。”商业同业组织称为行，而妓馆显然也是一行，美妓可称行首，即行头。小说第二十一回闫婆介绍女儿说：“有几个上行首要问我过房几次，我不肯。”第六十九回称李瑞兰为“李行首”，第七十二回称李师师为“东京上厅行首”。可与上引记载对照。第二十四回说张惜惜是“路岐人”，这也是宋金时的称呼，《金史》卷 104《完颜寓传》：“贾耐儿者，本岐路小说人，俚语诙嘲，以取衣食。”

唐宋时，尤其盛行排行，甚至与姓、名、字同等重要，一部分下层民众或只有姓和排行，没有名，更不论字。由于各个家族和宗族的排行各不相同，又无排行的完整史料传世，所以令今人难以捉摸。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排行使用“乙”字，当依甲乙的次序，为行二。小说第六十一回燕青“排行第一”，称“小乙”，又《警世通言》第二十八卷《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大致应照抄宋人话本，其中说“许宣排行小乙”，“在表叔李将仕家生药铺做主管”，他对白娘子说自己“排行第一”。可见“乙”与“一”通。“将仕”已如前述。宋时排行第一，也可称“大”或“一”。

六、见面礼节：自唐迄宋，由于汉人改变了席地而坐的习俗，引起礼节上的变化。一般是行揖礼，连带有叉手和唱喏。《事林广记》卷 4 有《叉手法》和《祗揖法》，“凡揖人时，则稍阔其足，其立则稳。揖时须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头，威仪方美观。揖时亦须直其膝，不得曲了，当低其头，使手至膝畔，又不得入膝内。喏毕，则手随时起，而叉于胸前。揖时须全出手，不得只出一指，谓之鲜礼。揖尊位，则手过膝下，喏毕，亦以手随时起，叉手于胸前也”。“叉手，以左手紧把右手〔大指〕，其左手小指则向右手腕，右手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不得着胸，须令稍离”。唱喏无非是致敬语，《夷坚支丁》卷 5《李晋仁喏样》说李祐为县令，

参拜磁州知州，"初上谒，鞠躬，厉声作揖。守惊顾，为之退却"，"明日再至，但俯首拱敬，而不启齿"，知州"大怒"，他最后向知州具状说："高来不可，低来不可，伏乞降到喏样一个，以凭遵禀施行。"成为当时的一个笑话。元代王实甫《崔莺莺夜听琴杂剧》第三折，张珙见红娘，称"拜揖小娘子"，红娘唱"则见他叉手忙将礼数迎，我这里'万福，先生！'"

但契丹人、党项人、女真人、蒙古人的见面礼又各不相同。《金史》卷35《礼志》说："金之拜制，先袖手，微俯身，稍复却，跪左膝，左右摇肘，若舞蹈状。凡跪，摇袖，下拂膝，上则至左右肩者，凡四。如此者四跪，复以手按右膝，单跪左膝而成礼。"但有的记载是"跪右膝，蹲左膝"[①]，左右膝位正好相反。蒙古人最初是"左跪以为拜"。[②] 后似混同汉俗，改为双膝跪拜。[③]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17记载自己被俘到元大都，丞相博罗召见，文天祥"长揖"，通事（翻译）命他"跪"，文天祥说："南之揖，即北之跪，吾南人，行南礼毕，可赘跪乎？"[④]

小说第二回王进见高俅，"参见太尉，拜了四拜，躬身唱个喏，起来立在一边"。第七回林冲在白虎堂见高俅，"执刀向前声喏"。第十一回林冲见王伦，也是"向前声喏"。第十六回杨志见梁中书，"叉手向前，禀道"。第二十四回武松见潘金莲，"推金山，倒玉柱，纳头便拜，那妇人向前扶住"。潘金莲失手滑竿打了西门庆，"叉手深深地道个'万福'"。第二十五回何九叔见武松，"叉手道"。第三十回"武松到厅下，拜了张都监，叉手立在侧边"。小说中的唱喏也有不同，如第二十四回西门庆初见潘金莲，王婆笑他"却才唱得好个大肥喏"，第二十六回"请到四家邻舍"，"武松唱个大喏"，第二十九回"武松听罢，唱个无礼喏"，第三十回"武松只得唱个无礼喏"，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39《初兴风土》。

② 《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67《礼乐志》的"元正受朝仪"规定"跪左膝，三叩头"。但这与宋朝相同，《随隐漫录》卷1亦作"跪左膝，三叩头"。按叩头之前，自须将左膝跪改为双膝跪。

④ 《元诗选》三集卷9引汪泽民《宛陵遗稿》，他元末作诗："骂贼肯教双膝屈。"

第三十八回宋江等四人“大家唱个无礼喏”。第四十九回解珍、解宝见毛太公,“声了喏”,乐和“看着顾大嫂唱个喏”。第五十五回汤隆“叉手向前,说出这般军器和那个人来”。第五十九回宋江向宿太尉“躬身唱喏”。第七十四回李逵到寿张县做假知县,“两个吏员出来厅上,拜了四拜,跪着道:‘头领到此,必有指使。’”“公吏人来,擎着牙杖、骨朵,打了三通擂鼓,向前声喏”。第八十一回,“燕青便起身,推金山,倒玉柱,拜了八拜”,为的是压住李师师的“一点邪心”。古代的拜,在席地而坐与改为垂足而坐时,并不相同,小说中的拜应是作揖。此类看来都是汉人礼节,而不是蒙古人的礼节。

七、阶级:据自宋以降的史料记载,中国很明显的是以租佃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乡村以租佃制为主,但也有雇佣制。第二回描写史家庄,“田园广野,负佣庄客有千人;家眷轩昂,女使儿童难计数”。第四十一回穆弘打发庄客,“有不愿去的,都赍发他些银两,自投别主去佣工”。第四十三回李达“是在人家做长工”。第四十六回店小二说祝家庄,“庄前庄后有五七百人家,都是佃户”。这些都是反映了农村的基本阶级状况。但在元代社会中,北方各族地主还使用驱奴耕作,这在小说中得不到反映。所以李埏先生认为《水浒传》的庄园反映宋代社会,是有道理的。

第十九回阮小二说:“也莫说蔡太师差幹人来,要拿我们。”第七十五回也有“太师府幹人来请”,第九十一回又有“陈将士家幹人”。幹人见于宋代史籍,是富贵人家高级仆人的专称,受主人委托,从事经营田庄,收地租,放债等。在主人面前,幹人还是奴仆,有尊卑之分,但在普通平民面前,又往往高人一等。

第七回林冲说:“女使锦儿自和荆妇去庙里烧香。”第二十四回潘金莲为“一个大户人家”的“使女”,又称“女使”。第三十回、三十一回张都监家的“丫嬛、养娘”也可称“女使”。宋人也有“养娘”的称呼,小说《碾玉观音》韩世忠府中有“秀秀养娘”。第五十六回徐宁家的丫嬛也称女使。女使又是宋代女仆的专门法律名称,与主人有某种雇佣关系。在金元社会,由于女真、蒙古等族带来的落后的奴隶制,广泛存在着良人与奴婢的严格差别,奴婢往往称为驱

口、驱奴，其社会地位低于宋之人力、女使。《水浒传》中没有出现驱口、驱奴等词。

八、民族：宋人一般称女真人为番人或虏人，至于女真人称呼宋人，据《大金国志校证》卷19承安二年记事，应称“南虏”。宋人称蒙古为鞑虏、鞑人，蒙古人称汉人，据《通制条格》卷2《投下收户》，为“汉儿、蛮子”。汉儿是沿用自辽以来对北方治下汉人的称呼，而蛮子是指原南宋治下的汉人。小说第二十九回酒保称武松：“眼见得是个外乡蛮子。”第八十七回兀颜统军的左右说：“俺这小将军布了四个阵势，都被那蛮子识破了。”无疑是沿用了蒙古人的称呼。第四十一回说马麟“原是小番子闲汉出身”，又沿用了汉人的称呼。关于闲汉，《东京梦华录》卷2《饮食果子》说，在酒肆中“近前小心供过使令，买物命妓，取送钱物之类，谓之闲汉”。《梦粱录》卷16《分茶酒店》记载相同，可能为元代所沿用。

有趣的是小说第十一回引用了咏雪的《百字令》词，说“乃是大金完颜亮所作”。按金帝完颜亮的词作，周峰先生著《完颜亮评传》，做过一些整理，《夷坚支景》卷4《完颜亮词》录其两词，却不见此《百字令》。第六十回说段景住“盗得一匹好马”，“唤做照玉夜狮子马，乃是大金王子骑坐的”，又说曾头市“这老子原是大金国人，名为曾长者”。女真人移居中原，一般住在千户寨，与原来的州县形成平行的行政单位，呈插花状，曾头市似有千户寨的影子。第七十八回高俅说到十节度使与“大金、大辽等处”作战建功。对辽金以“大辽”、“大金”相称，则无贬意。小说描写征辽，第八十三回有“辽国洞仙侍郎孛堇相公”，第八十四回称“大辽郎主”。按孛堇是女真语音译，意为官人，[1]郎主是金人称呼皇帝，[2]均非辽制。第八十六回有兀颜光都统军，按兀颜非辽代契丹姓，而是女真姓。[3]

---

① 《会编》卷3，《金史》卷44《兵志》。

② 《会编》卷231。

③ 《金史》卷135《金国语解》，《会编》卷3，参见陈述先生《金史拾补五种》第110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这些都反映小说作者们距离辽朝远，而距离金朝近，故误将金朝的一些名词姓氏张冠李戴。

九、祖贯：今人使用籍贯一词，但在古代，籍与贯有区别。已故著名秦汉史和明史专家、前辈学者王毓铨先生在《文史知识》1988年第2期发表《籍·贯·籍贯》作了论证。《魏书》卷110《食货志》称“诸州户口，籍贯不实”，两字联用，《魏书》中还有一些使用籍贯的记录。据《宋会要》选举15之8，18—19，一方面是有户籍，另一方面是有本贯、户贯、乡贯等名词，其词义相近。同书选举14之13谈论科举发解，则称“本州列其贯籍，考其艺能”，其意与《魏书》相同，反映了籍贯尚未成为固定名词。《水浒传》中出现的一般是祖贯。第十四回刘唐自称“祖贯东潞州人氏”，吴用“祖贯本乡人氏”。第三十二回介绍燕顺、王英和郑天寿都分别用“祖贯”。第三十五回吕方和郭盛分别为“祖贯潭州人氏”和“祖贯西川嘉陵人氏”。第三十七回薛永自称“祖贯河南洛阳人氏”，宋江自称“祖贯郓城县人氏”。第三十八回戴宗介绍李逵“祖贯是沂州沂水县百丈村人氏”。第四十一回介绍欧鹏等四人，也都用“祖贯”。第四十四回杨林“祖贯彰德府人氏”，裴宣和孟康也都用“祖贯”，石秀自称“祖贯是金陵建康府人氏”。第四十六回时迁“祖贯是高唐州人氏”。第四十九回乐和自称“祖贯茅州人氏”。第五十七回“李忠祖贯濠州定远人氏”。第六十回樊瑞“祖贯濮州人氏”，段景住“祖贯是涿州人氏”。按元朝的《通制条格》卷6《军官袭替》除“本贯”、“元籍”外，另使用“籍贯”，规定“开写几年分，是何路府州县附籍”，可知元代的籍贯也含有迁移后的户籍所在之意。《元史》中有多处使用“籍贯”，如此书卷84《选举志》：“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诏置簿立式，取会各官姓名、籍贯、年甲、入仕次第。”卷105《刑法志》：“诸阑遗人口到监，即移所称籍贯，召主识认。”卷173《崔彧传》，他向元世祖建议：“自今调官，宜如旧制，避其籍贯，庶不害公。”明代小说《喻世明言》（《古今小说》）第二卷《陈御史巧勘金钗钿》则称“有个陈濂御史，湖广籍贯”，表明今人使用的“籍贯”一词，大致是始于元明。

十、衣食：关于《水浒传》中的衣食，何心先生在《水浒研究》中专门作了归纳，今作一些补充。中国古代的传统衣料是丝和麻，至宋元明三代，才逐步被棉所取代。这个取代过程长达几百年。小说中见不到棉、木绵等词，第二回史进送朱武等“三领锦袄子”。第二十四回王婆要求西门庆“买一匹白绫、一匹蓝绸、一匹白绢，再用十两好绵”，为自己做衣服。西门庆应允，“买了绫、绸、绢段并十两清水好绵”。第三十回施恩给武松“包裹里有两件绵衣”。第六十五回“张顺自打开衣包，取出绵被”。可见当时的丝絮和丝织品还是广泛使用。

烧酒发明于何时，学界存在争议。从小说中看，饮酒固然也用杯和盏，但好汉们还是常用碗饮酒，第十六回智取生辰纲是以酒解渴，第二十三回武松打虎，是有名的“三碗不过岗”，看来都属酒精含量甚低的酒，至少说明烧酒尚不普遍。

小说第二十四回王婆为潘金莲“点盏茶来”，另一处是她“点两盏茶来，递一盏与西门庆，一盏递与这妇人”。点茶为宋代所盛行，可参见沈冬梅先生《茶与宋代社会生活》第二章。[1] 但第十八回何涛到茶坊“吃了一个泡茶”。这反映了处于从点茶到泡茶的交替时期。

第二十四回说“王婆买了些见成肥鹅熟肉、细巧果子归来，尽把盘子盛了果子，菜蔬尽都装了”。若参对《武林旧事》卷 6 和卷 9，可知所谓“果子”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水果，而是果脯之类，而“菜蔬”是指酱、糟、鲞、鲊之类，所以王婆买来就吃，不需要烹饪。第二十一回闫婆接待宋江，第三十八回宋江等在江州琵琶亭吃喝，也都有类似描写。据《武林旧事》卷 9，宋人食用果品，是在饭前，《水浒传》就反映了此种习俗。此外，武大郎卖“炊饼”，其实是馒头一类，宋时原称“蒸饼”，因避宋仁宗赵祯御讳而改名。[2] 第二十六回有“卖餶飿儿的张公”，餶飿也是宋代的面食。何心先生引证小说第

---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

② 《青箱杂记》卷 2，《演繁露》续集卷 6《蒸饼》。

九回、第十四回、第三十八回，说："宋朝人饮酒，往往先吃一道汤。"对照原书，有不确切之处。其实，这似乎更像契丹人和女真人的习俗，当时汉人待客，是先茶后汤，而契丹人和女真人是"就座点汤"，"先汤后茶"，[1]汤往往在吃正食之前饮用。

十一、钱币：北宋末到南宋的钱币有铜、铁钱和纸币，纸币称交子、会子、关子和钱引。金朝铜钱不足，大量发行纸币，一般称交钞，开始出现"钱钞"联用，见《金史》卷48《食货志》泰和七年记事。"钱钞"一词一直沿用到明朝。纸币成为元代的主币。《水浒传》第七回鲁智深说："什么道理叫你众人们坏钞。"第四十五回潘公对和尚说："甚么道理教师父坏钞。"坏钞即是破费。第十回李小二说草料场"有些常例钱钞"，第十二回杨志要将宝刀"拿去街上货卖得千百贯钱钞"，也都是使用"钱钞"一词。但小说描写的实际商品交换中，并无使用纸币，使用银者居多，使用钱币和黄金者居少。第十六回智取生辰纲，白胜卖酒，开价"五贯足钱一桶，十贯一担"，众军健"凑了五贯足钱来买酒吃"。第七回林冲买刀，定价一千贯，却是"将银子折算价贯"。但小说中更多的是直接支付白银，并不以钱币折算。这些无疑是反映了明代社会的货币使用情况，当时白银已成为主币。第十二回牛二"讨了二十文当三钱"，第三十七回张横说到钱币，有"省贯百钱"、"五百足钱"。此类币制特别流行于宋代，有所谓省钱，如七十七文当一百文使，一百文就成足陌。又有折二钱、折三钱、当五钱、当十钱之类，[2]即一文钱相当于二文至十文使用。

十二、生辰纲：小说第十六回智取生辰纲自然是精彩的故事，但人们未必都知道"纲"的来历。《新唐书》卷53《食货志》载，刘晏组织漕运，"每船受千斛，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宋时纲的名称使用最多，一般是以一定数额的同类物资编组为一纲，如

---

① 《画墁录》，《北行日录》上。

② 《宋史》卷180《食货志》。

铜钱是以二万贯为一纲，金以二万两为一纲，银以十万两为一纲，[①]米以一万石为一纲。汴河运粮，五百料船以二十五艘为一纲，四百料船以三十艘为一纲，一料相当于一石载重量，每艘船以八分载重量计算，正好各是一万石。[②] 前面引用的宋代押纲使臣，即是负责纲运者。小说中以"十一担金珠宝贝"的私人礼物，却组织军人运送，依习惯的计量，也组成了一纲。

十三、兵器：参对北宋《武经总要》所登载的各种兵器图，还有其他史料，可知《水浒传》所记载的各种冷兵器，并非是宋时，而是在元明之际的。中国主要自宋代开始，已进入了冷兵器和火药兵器杂用的时代。宋代的砲还不是管状炮，而是人力抛石机，用以抛射石块和火药球，前者为石砲，后者为火砲。小说第三十四回秦明从青州出兵，"放起信炮"，下寨后，次日五更，"放起一个信炮，直奔清风山来"。山"上面擂木、炮石"等打击官军，又用"火炮、火箭一发烧将下来"。第四十七回说："只听得祝家庄里一个号炮，直飞起半天里去"。第五十五回描写呼延灼发兵，"火炮、铁炮五百馀架，都装载上车"。南宋后期与金朝均有铁火砲，其实类似今之炮弹，其壳可称铁砲壳，都是用抛石机抛射。[③] 第五十五回描写凌振"善造火炮，能去十四、五里远近，石炮落处，天崩地陷，山倒石裂"。"第一是风火炮，第二是金轮炮，第三是子母炮。先令军健振起炮架"。第五十七回说"凌振、杜兴载过风火炮架，上高阜去处竖起炮架"。"那一个母炮周回接着四十九个子炮，名为子母炮，响处风威大作"第八十三回说"凌振又放一个车箱炮来，那炮直飞在半天里响"。上述记载还看不出是否是后世的管状火炮。但第六十六回说公孙胜和凌振"将带风火、轰天等炮数百个，直去北京城内净处守待"。第八十九回说宋江"造雷车二十四部，都用画板、铁叶钉

---

① 《宋会要》食货 45 之 14。

② 《宋会要》食货 42 之 11—12，43 之 16，45 之 4。关于宋代纲运，详见曹家齐先生《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第三章，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③ 参见拙作《辽宋金代的炮和炮兵》和《中国古代的炮——人力抛石机》，今编入本书。

成，下装油柴，上安火炮”。第九十二回说“宋江阵里轰天雷凌振扎起炮架，却放了一个风火炮，直飞起来，正打在敌楼角上，骨碌碌一声响，平塌了半边”。第九十三回李俊准备“放一百个火炮为号”，“搬过炮笼、炮架来，都藏埋衣甲船内”。第九十五回说“凌振取出九箱子母等炮，直去吴山顶上放将起来”。第九十八回“时迁当下收拾了火刀、火石并引火煤筒，脊梁上用包袱背着火炮”。他“把火炮阁在柴堆上，先把些硫黄、焰硝去烧那边草堆，又来点着这边柴堆，却才方点着火炮”。“那两边柴草堆一齐火起，火炮震天价响”。这显然都不是指管状火炮，而是南宋后期的铁砲一类。

当《水浒传》拍电视剧时，曾在无锡影视城找我们座谈，我们提出，不论从宋代的现实和小说中的描写看，不应依今人的一般知识，将炮理解为管状火器。但编导者显然没有接受，结果在电视剧中出现了管状火炮，这显然是误导观众。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第八十回高俅攻打梁山泊所用的车船，“最大者名为大海鳅船，两边置二十四部水车”，“其第二等船，名为小海鳅船，两边只用十二部水车”。这显然取材于南宋广泛使用的车船。但据有关杨么的史料，车船与海鳅船不同，后者是轻快小战船。车船使用两舷侧的翼轮激水航行，是原始的螺旋桨推进器。自宋以降，车船使用不广，后又销声匿迹，尽管明代还有“车轮舸”图传世。[①]

十四、地名：小说引首说赵匡胤“打四百座军州都姓赵”，第七十二回说开封是“四百座军州辐凑之地”。历代唯有宋朝以府、州、军、监为一级行政区划，其下设县。所谓四百军州的约数，是符合史实的。小说的地名也相当驳杂，宋、元、明代都有。如第三十九回的无为军是宋代地名，但说与江州隔江相望，又是不确的。[②] 第四十六回的高唐州是元代的地名，[③]第三十三回的青州府又是明

---

① 参见拙作《中国古代的车船》，载《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宋史》卷88《地理志》。

③ 《宋史》卷86《地理志》，《金史》卷25《地理志》，《元史》卷58《地理志》。

代地名。[1] 但小说中没有路、省一级的行政区划。

总的看来,《水浒传》确实保存了不少宋代的名物制度,如果与传世的宋人话本,《三言》和《二拍》中宋人话本进行参对,其说书的风格,其叙事的名物制度等都是相近似的。当然,此类宋人话本也留下了后人的加工和窜改的痕迹。例如《沈鸟儿画眉记》的结尾居然出现了明代的"都察院"。《水浒传》叙述宋代的名物制度,固然有不少细微处非元人或明人所能追拟,但也有许多不准确之处。例如第五十五回韩滔为"陈州团练使",彭玘为"颍州团练使",率所统本州人马进剿梁山。按宋时的团练使仅是武人虚衔,并不在本州任官统兵,自金朝以下,撤销了团练使的官名。但按宋代州的分类,这两州都属节度州,其武官名目不是团练使,而应是节度使、承宣使和观察使,名为镇安军节度使和顺昌军节度使,[2]承宣使也用两个军名,而观察使则用两个州名。所以出现此类问题,无非一是后人的窜改,二是后人创作时追述不确。只要看一下今人创作的历史剧,甚至是追述上世纪上半叶的电视剧,竟有难以计数的失真情节,就不难明白其中的道理。

(原载《文史知识》2004 年第 11 期)

后记:中华书局 2008 年版虞云国先生《水浒乱弹》,其中有相当部分论述,为本文未曾涉及,即使与本文都有涉及,也往往互有详略异同,感兴趣的读者不妨一阅。

---

① 《明史》卷 41《地理志》。

② 《宋史》卷 85《地理志》。

四二　开拓宋代史料的视野与《三言》、《二拍》

一、开拓宋代史料的视野，兼谈所谓资本主义萌芽

中华古史悠久，史料太多，治史者一般只能从断代史着手。但是，天长日久，若盯住本断代史的一两个领域，不能上下串联，左右旁骛，亦势必作茧自缚。治断代史的好处是能够深入，其局限是不易贯通。盯住一两个领域，一般说来，总是会有深入的余地，但若能适时跳槽，从事其他领域的研究，即使若干年后，以更宽的视野重新研究，效果肯定会更佳。

宋史的资料卷帙庞大，超过了前代史料总和，难以遍阅，而与其前后左右衔接的五代、辽、西夏、金、元的史料也不可不读。人们的注意力最初集中在宋代的史籍、笔记、文集等，这并没有错，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的深入，就逐渐显得不足了。

例如传世的宋人儒经和诸子的注释，是相当丰富的宋学资料库，尽管许多文字艰涩难读，却是深入研究宋学所必读。直到近年以来，漆侠、杨倩描等先生方才进行开发利用。《道藏》也有相当丰富的宋史资料，但许多作品的年代就不易确定，人们欲利用它们，首先须下一番年代的考订功夫。为了写历史小说之需，我不得不了解郭京的六甲神兵，就附带考证了《道藏》中的《上清六甲祈祷秘法》应是宋代的作品，这还是依据两部史籍中西夏文皮靴的音译

"吊敦背"参对出来的。[①] 各种佛教典籍的阅读，当然又是研究宗教史和思想史所必需，但也决不能说，对研究其他史就全然无用。

明清的方志当然又是宋史的重要史料。其实，不少前辈学者都利用了明清方志，如邓广铭先生研究辛弃疾，张政烺先生著《宋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大雅事辑》，[②]都曾引证明清方志的记载。记得在笔者上大学时，邓先生曾对人说，明清方志肯定有宋代史料，可惜他自己一时没有精力遍查。真正重视明清方志，并且大量利用，是始于梁庚尧先生。我曾因留心宋代福建的史料，以为有所心得，写过一篇《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③]直到读了梁先生的论著，方才明白，拙文的最大不足，就是没有大量查阅明清的福建方志。明清方志保存的宋史资料是十分丰富而可观的，主要是因为径抄宋代方志、金石等文字。例如宋代五等户最完整的史料，竟是《嘉靖惠安县志》提供的。[④] 南宋后期，史料偏少，但如《嘉靖惟扬志》却提供了当地驻军的较丰富的记录。[⑤] 一个时期内，我开始注意东南沿海的明清方志。一般认为，这个地区的明清方志修得好，至于北方和四川，因为经历金和元两次大战祸，似不可能有多少宋代史料。但此种看法又被推翻。例如民国的《滑县志》中，就保存了北宋滑州城行会的石刻记载。最近，河南大学研究生梁建国先生的论文，就援引了《嘉靖彰德府志》抄录宋相州志中有关各县的管与村的记录，这对于了解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自然相当重要。顾宏义先生《教育政策与宋代两浙教育》、陈国灿先生《宋代江南城市研究》等都大量引用明清方志。

---

① 《〈宋史〉与〈金史〉杂考》五，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第1辑，今编入本书。

② 《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

③ 《中国古代史论丛》9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今改名《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发展初探》，载《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④ 《宋朝的产钱》，《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3辑，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⑤ 《南宋后期扬州屯驻大兵番号和今存南宋扬州城砖文考释》，《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日本同朋舍1989年，今编入本书。

当然，明清书籍援引宋的记载，并不限于方志。最近拜读王菱菱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 4 期《明代陆容〈菽园杂记〉所引〈龙泉县志〉的作者及时代》，[①]考证了陆容所引的《龙泉县志》系宋代陈百朋的作品，颇受教益。此论文除了论证宋代的火爆法生产技术外，还引如下一段记载："大率一箩可得铜一斤。每烀铜一料，用矿二百五十箩，炭七百担，柴一千七百段，雇工八百余。"[②]依笔者的理解，此处"雇工"的"工"不是指工人，依上述矿、炭和柴等原料额，另加人工操作冶炼，炼二百五十斤铜，无须有使用工人八百余人的规模。一人劳动一日，谓之一工，或称功，这是当时普遍的计量单位，"雇工"即是指依每一工支付的工值。[③] 大致产铜一斤，约费三个多工。《朱文公文集》卷 20《与曾左司事目札子》说，南康军"打造步人弓箭手铁甲，一年以三百日为期"，"计用皮、铁匠一万八千工，钱五千二百余贯"。此处也用"工"作为支付雇值单位，皮匠和铁匠平均每工二百八十八文。此条史料可与《龙泉县志》互相印证。

此处顺便谈一下对所谓中国古代社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看法。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农业作为主要产业，是适合个体经营的，有很长时期的稳定的租佃制。古代也有作为次要产业的手工业和商业，而大工商业是不适合个体经营的。从史料上看，大工商业大致可有三种经营方式，一是使用奴隶，这在秦汉的史料中相当明显，二是使用雇工，这在明清的史料中相当明显，三是商人和手

---

① 又见王菱菱先生《宋代矿冶业研究》第 75—80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 年。

② 《菽园杂记》卷 14。

③ 宋时论"工"付酬的情况十分普遍。《四明它山水利备览》卷上，建回沙闸，"杂夫：每工支官会一贯五百文"，"砌粗石：每工支官会二贯三百文"。《长编》卷 127 康定元年四月己亥和《宋会要》职官 55 之 34，方域 8 之 2—3，韩琦建议，"听富民自雇人夫修筑"庆、鄜、泾三州城，"三万工与〔太庙〕斋郎，五万工与试监簿或同学究出身，七万工与簿、尉，八万工〔与借职，十万工〕与奉职"。甚至以"工"为单位，进行卖官。当时的"工"已有各种具体的计量，如《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正月壬午，河防筑埽，"凡度役事，负六十斤，行六十里，为一工。土方一尺，重五十斤，取土二十步外者，一工二十五尺"。《长编》卷 273 熙宁九年二月癸丑，"淮南开河"，"计工，人日须开百二十尺"。

工业者联合经营。姜锡东先生注意到宋代商人"连财合本",[①]手工业者也有类似情况。古代大工商业经营发展的总趋势,是以雇佣制取代奴隶制,唐宋之际正是此种转变的重要时期。前引王菱菱先生援引的"雇工"史料,又提供一条重要的史料新证。

一些学者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角度,是侧重于手工业的雇佣制,并且认为,只有到明中期,方才算得上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确,自唐宋到明前期,如今找不到大量手工业的雇佣制记录,古代大量的史料堙没,是无法再生的。但是,在这八九百年间自然不可能没有大工商业,此类大工商业又是如何经营的呢?从相当稀缺的史料看来,唐宋大致已不像秦汉时期那样使用奴隶,而确是雇工或联合经营。例如文同《丹渊集》卷34《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明确记录了当地大量使用雇工的情况。有人认为,井研县是落后地区,没有代表性。其实,井研县就宋代而论,也算不上落后地区,而即使算落后地区尚且如此,先进地区岂非是理应雇工更为普遍。明代前期的大工商业经营似也应如此。

已故的前辈学者、明史大家王毓铨先生在晚年,很不赞成使用"资本主义萌芽"的说法,我个人也有同感。因为西欧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其实应有政治、经济、思想、科学等诸多因素的综合配套,不可能是手工业雇佣制的单一因素。某些促使西欧封建制和农奴制瓦解的因素,例如土地买卖的兴盛,货币地租的发展,工商业中雇佣制的发展等,是在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的,即使晚到清朝,也看不出此类因素会使中国这个以租佃制为主导的农业社会行将解体。

总之,唐宋时的大工商业雇佣制是存在的,但今人不必将此视为资本主义萌芽。尽管此类雇佣制与近代资本主义雇佣制有相似

---

① 参见《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第52页,中华书局,2002年。更有刘秋根先生著《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广泛搜集史料,对中国古代的合伙制作了系统的论述,很见功力,甚为不易。但此书将古代农业社会的租佃制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也归纳入合伙制,似可商榷。

或相近的方面，事实上却没有因此而产生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考古文物资料当然也是重要史料，文字的表述有局限性，有时远不如图片和实物真切。我个人不常查阅考古、文物之类杂志和书籍，朱瑞熙先生在这方面比我强得多。我们撰写《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最后的配图工作全由他一人承担，堪称驾轻就熟，没有长期的积累，是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就完成的。古人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信息时代，许多门类的学科无此必要，但对史学而言，学者到各处参观名胜古迹，是很有必要的。例如研究宋朝军制，山西沁县城内关帝庙宋碑和河北定州开元塔的施主题名，就提供了重要史料。

我国有繁多的家谱传世，其中往往追溯到宋代，当然有史料价值。例如许怀林先生的《"江州义门"与陈氏家法》，就是使用了清道光时的《义门陈氏大成宗谱》。① 但是，传世家谱中显然有许多乱攀祖宗的情况，确实需要认真考证和甄别。朱瑞熙先生有一次与我谈及此事，都有同感。一位研究唐史的吴丽娱先生给我看一部周恩来的传记，我读后，建议她写一篇澄清史实的文章，论证周恩来的祖先其实是冒认宋代理学家周惇颐为祖宗。文章在《历史研究》刊出后，周氏人群哗然，一时之间，纷纷来信，对吴丽娱先生责难，其实又讲不出什么道理，因为他们毕竟没有史学素养。类似的情况当然不止是周氏一个宗谱。上世纪八十年代，报上接连介绍了几个岳飞后代的宗谱，我对邓广铭先生说，这几个岳氏宗谱看来都是伪托者，邓先生表示完全同意，因为宗谱上所载显然与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等宋代史料不合。不料 1983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我的《岳飞新传》，竟在不征求本人意见的情况下，使用一部《岳氏宗谱》作封面，真令人啼笑皆非。为了对一些宗谱祛伪，朱瑞熙先生撰写了《〈须江郎峰祝氏族谱〉中的伪作》。② 我也写了《岳

---

① 《宋史研究论文集》1987 年年会编刊，河北教育出版社。

② 《鄮城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飞后裔考略》,[1]在张政烺先生论证的基础上,论述《唐门岳氏宗谱》作伪,而在《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的自序中,也对传世《贡氏宗谱》中《武德大夫贡文宪公传》之作伪作了论析。

二、《三言》与《二拍》中的若干宋代史料论析

笔者在学生时代读过《三言》,在个人的粗浅印象中,一直将《三言》、《二拍》之类视为明代小说和史料。直到拜读漆侠先生《知困集》中的《〈三言二拍〉与宋史研究》,[2]方知其中的一部分脱胎于宋人话本,是可作宋代史料使用的。漆侠先生的文章主要是从经济史的角度,论析了《三言》、《二拍》的若干史料价值。最近因为撰写《水浒传》的文章,必须以宋元话本、元杂剧和《三言》、《二拍》作为参照系,在翻查《三言》、《二拍》时还是有所心得。

宋人话本并无原始的宋本传世,即使是较早的《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之类,或系元人写本,或系明嘉靖时刊印,而《三言》、《二拍》成书更晚,故后人的窜改就势不可免。这是使用此类史料时必须注意的。

即以《冯玉梅团圆》为例,其中有"我宋建炎年间",明显是宋人的口吻。但书中称金人为"鞑虏",又可证明不是南宋前期或中期的作品,因为南宋称金人和女真人为"虏人"或"番人",直到后期方称蒙古人为"鞑虏"之类。此处分明是将女真人误用蒙古人的称呼。此小说的故事来源于《说郛》卷37《摭青杂说》。《摭青杂说》中的"吕忠翊"和"广州使臣贺承信",完全是宋人的习惯官称,意即是吕姓忠翊郎和贺姓承信郎,承信郎也确是包括在低品武官"使臣"的通称之内。然而在话本中,却改为"关西一位官长,姓冯,名忠翊",这就流露出后人的窜改痕迹。

---

① 《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② 《漆侠全集》第8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再说《拗相公》。话本末尾有“后人论我宋元气，都为熙宁变法所坏”，是宋人口吻。但其中又有“北宋神宗皇帝年间”，宋人并无将本朝区分为北宋和南宋之语，属后世窜改无疑。话本中记述王安石雇驴骡，命仆人“江居把银子称付主人”，这也不大符合宋人的用银习惯，宋人即使用银，一般是以银折钱。

显然，唯有将传世的宋人话本和《三言》、《二拍》中的后人窜改之语辨别和剥离，宋人话本与《三言》、《二拍》中的记录方可作为宋代史料使用。此外，《三言》、《二拍》中的故事，如果能找到更原始的宋人话本，当然就不必再用两书中的记录。例如《警世通言》卷4《拗相公饮恨半山堂》，卷12《范鳅儿双镜重圆》即是脱胎于上述《拗相公》和《冯玉梅团圆》，就不须再将此两回书用作宋代史料。今人搜采宋代史料，应注重载于《三言》、《二拍》中，而如今已找不到更原始记录的宋人话本。

然而《三言》、《二拍》中也有虽是讲宋代故事，其实却是明人创作的“拟话本”。欲精确分辨明人的拟话本与宋人的旧话本，自然是困难的事。依个人的阅读经验，明人模拟者，在追拟宋代名物制度的细微处，是不大可能惟妙惟肖的；而经明人加工的宋人话本，即使搀杂了明代的名物制度，也必然在名物制度的细微处，能够惟妙惟肖地反映宋代社会生活的现实。如果在名物制度的细微处能确定为宋代者，大致可依宋人话本处理。

由于漆侠先生已经罗列了《三言》、《二拍》中的若干宋代经济史料，以下主要就他的论文之外，摭拾若干零星史料，进行考订，以补史之阙文。今列举如下：

(一)制度：《二刻拍案惊奇》卷5《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岁朝天》看来是大致照抄宋话本。如说“秦申王荐于高宗皇帝”，是南宋人的口吻。话本说：“有一个宗王家在东首。有个女儿名唤真珠，因赵姓天潢之族，人都称他真珠族姬。”又称宋神宗皇后为“钦圣皇后”，王韶的儿子王寀入宫，“妃嫔每要奉承娘娘，亦且喜欢孩子”。按宋神宗后向氏的谥号确是钦圣。据《铁围山丛谈》卷1：“国朝禁中称乘舆及后妃多因唐人故事，谓至尊为官家，谓后为圣

人，嫔妃为娘子，至谓母后亦同臣庶家，曰娘娘。”如宋哲宗称祖母高后为“娘娘”。宋徽宗时，一度改称宗女为“族姬”，为时不长。南宋话本的记载虽然不准确，但非后人所能杜撰。“妃嫔每要奉承娘娘”，“娘娘”照理应称“圣人”，可能是宋人尊向氏为太后，故称“娘娘”，也可能是经明人窜改，或南宋后期已将“圣人”改称“娘娘”，这有待进一步考证。

《醒世恒言》卷13《勘皮靴单证二郎神》说：“保和殿西南有一坐玉真轩，乃是官家第一个宠幸安妃娘娘妆阁。”也以“娘娘”相称。《宋史》卷243《刘贵妃传》，“时又有安妃刘氏者，本酒保家女”，“擅爱颛席”，“林灵素以技进，目为九华玉真安妃，肖其像于神霄帝君之左”。安妃本非宋朝贵妃之类正式的“内命妇”等级名号，[①]而是因宋徽宗迷信道教而赐名。另可参见《宋史》卷462《林灵素传》。小说对玉真轩的描述，并且引用了蔡京诗：“保和新殿丽秋辉，诏许尘凡到绮闱。雅宴酒酣添逸兴，玉真轩内看安妃。”可在《宋人轶事汇编》卷2《碧湖杂记》中得到印证，[②]其中蔡京诗只有几个字的差异。宋朝宫女也有依外命妇名号，“或封国夫人、郡夫人”。[③]小说着重描写“内中有一位夫人，姓韩，名玉翘”，称“韩夫人”，即是封号为国夫人、郡夫人者。

《二刻拍案惊奇》卷14《赵县君乔送黄柑，吴宣教干偿白镪》，“话说宣教郎吴约，字叔惠，道州人，两任广右官。自韶州录曹赴吏部磨勘。宣教家本饶裕，又兼久在南方，珠翠香象，蓄积奇货颇多，尽带在身边随行。作寓在清河坊客店。因吏部引见留滞，时时出游伎馆”。在受骗后，“看看盘费不勾用了，等不得吏部改秩，急急走回故乡”。此段记事完全符合宋代的史实。宣教郎是从八品文阶官，录曹是录事参军的简称。因宋代对外贸易发达，广南韶州的官员容易拥有“珠翠香象”的奇货。宋时“磨勘”为铨选的重要组成

---

① 《宋史》卷163《职官志》，《宋会要》后妃4之1—2。

② 《说郛》弓19《碧湖杂记》所载又稍异。

③ 《宋会要》后妃4之1。

部分，邓小南先生《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1]有详细论述，而“磨勘”的结果正是“改秩”，即升官，而非除授实职“差遣”。

《古今小说》(《喻世明言》)卷11《赵伯昇茶肆遇仁宗》有西川“王制置”，宋仁宗又命赵旭出任“新制置”，“制置”是制置使的简称，属宋时的方面大员，后世不设此官。“仁宗问司天台苗太监”，宋时设司天监，其长官可称大监，大监与太监通用。此处无疑是宋人话本使用本朝的官称，可与史籍互相印证。太监一词，宋与明清的词义迥异，明清时成了宦官的称谓。若将宋代的宦官称为太监，便成无知妄说。《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岁朝天》记载宦官，则称“穿宫的高品近侍中大人”。据《宋史》卷169《职官志》，宋朝宦官有阶官称“高品”和“祗候高品”，宋徽宗时改称“左班殿直”和“祗候殿直”。宦官分属内侍省或入内内侍省。所谓“穿宫的”可能即是指入内内侍省。宦官称“中大人”，似可补史料之缺佚。但“中大人”一词如果用于第二人称时，为“某(姓)中大人”，在汉语中似嫌拗口。另据《云麓漫钞》卷3，“今人呼中官之次者曰阁长”，“今呼内官阁长以上为大官，亦始于唐”。大约在第二人称时可称“某大官”或“某阁长”。

“令公”一词，原意专指中书令。《世说新语》卷上《德行》称晋朝中书令裴楷为“裴令公”。《魏书》卷48《高允传》，高允任中书令，“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恒呼为令公。令公之号，播于四远矣”。唐季五代，武将藩镇往往加中书令的虚衔，称号遂滥。《古今小说》卷6《葛令公生遣弄珠儿》称五代后梁大将葛周为令公，说他有“中书令兼领节度使之职”。据《旧五代史》卷16和《新五代史》卷21，葛从周或称葛周，但他生前授侍中，并无中书令的头衔。可见所谓“葛令公”，亦不过出自宋代说书人的随意杜撰。小说称申徒泰由葛周“补他做个虞候”，又“令公分付甲仗库内，取熟铜盔甲一副”。按虞候是唐宋时的官称，又当时称兵器库为甲仗库，故此卷可大致判定为宋话本。今人最熟悉的“令公”，当然是“金刀杨令公”，至今

---

①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戏曲中传唱不衰。按《宋史》卷 272《杨业传》，他在生前只是一个战区副司令，其官衔是雲州观察使，按宋时习俗，可称杨观察；身后追赠太尉、大同军节度使。北宋前期，太尉是三公之一，官位甚高。但在宋人话本《杨温拦路虎传》说："话说杨令公之孙，重立之子，名温，排行第三，唤做杨三官人。"杨业即使在身后并无中书令之官衔，而讹称杨业为杨令公，亦是由来已久。《古今小说》卷 9《裴晋公义还原配》称唐朝宰相裴度为"裴令公"，卷 15《史弘肇龙虎君臣会》称五代史弘肇为"四镇令公"，符彦卿为"符令公"。裴度、史弘肇和符彦卿确是"拜中书令"，"兼中书令"。①

《史弘肇龙虎君臣会》最后交待说："这话本是京师老郎流传。"应是南宋说话人的口吻，南宋人往往仍称开封为京师，而称临安为行在。其中有"郭部署向前与尚衙内道"。按宋英宗赵曙即位后，部署就避其御讳，改称总管，话本中居然保留了他的御讳，可证明是创作在他登基前。小说中又有"怎见得司理院的利害"，按五代时，诸州设马步院，宋太祖开宝六年(公元 973 年)，"改马步院为司寇院"，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公元 979 年)，又"以司寇院为司理院"。② 由此可见，此话本最初的创作时限，应在宋太宗到宋仁宗时。但此后显然又辗转修改，如小说中提及"村东王保正家"，保正又是晚至王安石变法时方才创设。小说的风格颇与宋人话本《碾玉观音》相似，在开头引用了不少宋诗，而对作者都是避免名讳，只使用号或官称，如"洪内翰"是洪迈，"张紫微"是张嵲。两人都是南宋人，这又是南宋时再行加工的明证。

《裴晋公义还原配》有一些属唐宋时代的官名，如"唐璧授湖州录事参军"，又"复除湖州司户参军"。"外面一人，约莫半老年纪，头戴软翅纱帽，身穿紫绔衫，挺带皂靴，好似押牙官模样"，"紫衫押牙"，押牙即是押衙。此类官名非金元以降所有。同书卷 8《吴保

① 《旧唐书》卷 170《裴度传》，《新唐书》卷 173《裴度传》，《旧五代史》卷 107《史弘肇传》，《新五代史》卷 30《史弘肇传》，《宋史》卷 251《符彦卿传》。

② 《长编》卷 14 开宝六年七月壬子朔，卷 20 太平兴国四年十二月丁卯。

安弃家赎友》有“蔚州录事参军”、“代州户曹参军”之类官名，也可反映话本产生的时代。

《警世通言》卷30《金明池吴清逢爱爱》以开封著名的游览胜景金明池为背景，“忽一日，有两个朋友来望，却是金枝玉叶，凤子龙孙，是宗室赵八节使之子，兄弟二人，大的讳应之，小的讳茂之”。“节使”是节度使的简称，宋朝确有宗室授节度使虚衔的制度，而元明无节度使官衔。宋人称呼也有官衔前加排行的习俗，但宗室不呼姓。如《朱子语类》卷130说：“有宗室十五太尉者，名叔向。”参照《宋史》卷234《宗室世系表》，宋太祖弟魏王赵廷美的五世孙都是“之”字为辈，如赵动之、赵葵之等，故小说大致是反映了宋朝的宗室制度。

《古今小说》卷17《单符郎全州佳偶》中有“扬州府推官”，称府当然是明代的事。但故事中确有不少宋代的名词，如“单司户”是单姓司户参军，“郑司理”是郑姓司理参军，“邢四承务”是邢姓老四，任承务郎。邢春娘说：“我司户正少一针线人。”据《说郛》卷73《旸谷漫录》谈到宋代士大夫雇用女使，“有所谓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剧杂人、折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级截乎不紊”。小说中称“值金鞑子分道入寇”，既用“鞑子”的称呼，又可证明为南宋晚期，或是明代人改写。

《警世通言》卷28《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是目前所见最早的白蛇传故事，大致是照抄宋人话本，但也掺杂了明代的若干名物。例如货币使用银两，这是明代的情况。许宣姐夫寻思说：“今日坏得些钱钞。”“钱钞”两字联用，已非宋人词汇，而是金元明的词汇。白娘子自称“奴家是白三班、白殿直之妹”。按宋朝有左、右班殿直，本是北宋正九品武阶官，①属三班院管辖。宋徽宗时又改为宦官的阶官，而武官的左、右班殿直改名成忠郎和保义郎，三班院则在元丰时已改为吏部侍郎右选。“白三班”大约是指白姓勾当或管勾三班院公事，既有“三班”和“殿直”，就只能是元丰改制前的武阶

① 《宋会要》职官8之4。

官，似可证明白娘子传奇最早应起源于北宋时，后经各代说书人辗转修改。

小说是以南宋为背景，开头说："话说宋高宗南渡，绍兴年间，杭州临安府过军桥黑珠巷内，有一个宦家，姓李名仁。见做南廊阁子库募事官，又与邵太尉管钱粮。"小说中称"李募事"。"南廊阁子库募事官"找不到史料印证，但校注者严敦易先生估计"当是指的宋代的左藏南库"，而"募事官是小吏性质的杂职"，看来有一定道理，这反而是明人难以杜撰者。太尉则是武人尊称。许宣是李仁妻弟，"在表叔李将仕家生药铺做主管"。"将仕"当然是最低的从九品文官将仕郎。

小说叙述许宣找白娘子，"迳来箭桥双茶坊巷口"，白娘子住宅"对门乃是秀王府墙"。后来"做公的"要抓白娘子，也"迳到双茶坊巷口秀王府墙对黑楼子"。按秀王是宋孝宗的生父，"追封秀王，谥安僖"。[①]《梦粱录》卷 10《诸王宫》载："秀安僖王府，在后洋街。"《淳祐临安志》卷 7《桥梁》："黑桥：秀王府解库前。"虽与小说中的地名不合，但《咸淳临安志》卷 21《桥道》所载的桥名就与前一地方志有异，故小说记载的秀王府方位未必就是杜撰。

小说叙事说："那大尹随即便叫缉捕使臣何立，押领许宣，去双茶坊巷口捉拿本妇前来。"《勘皮靴单证二郎神》有"缉捕使臣王观察"，"三都捉事使臣姓冉名贵"。使臣是宋朝八、九品的十等武阶官的通称。缉捕使臣当然是宋代特有的官称，《永乐大典》卷 14626《吏部条法》第 25 页就有"临安府缉捕使臣"，可知这确是宋制。

小说叙述许宣被判刑，"决杖免刺，配牢城营做工，满日疏放。牢城营乃苏州府管下"。后来又"押发镇江府牢城营做工"。牢城是宋朝厢军的一种，往往以发配罪犯充。但苏州府却掺入了明代的地名，南宋时应称平江府。"李将仕与书二封，一封与押司范院长，一封与吉利桥下开客店的王主人"。押司是宋时的吏名。另据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秀安僖王》。

《夷坚志补》卷 8《临安武将》,“向巨源为大理正,其子士肃”,“呼寺隶两人相随,俗所谓院长者也”,院长是与刑法有关的吏胥的尊称。类似的记录是《警世通言》卷 36《皂角林大王假形》,这个神怪故事说真知县赵再理被假知县、妖怪皂角大王所害,“开封府断配真的出境,直到兖州奉府县”,“到牢城营里”。另有《醒世恒言》卷 14《闹樊楼多情周胜仙》:“当案薛孔目初拟朱真劫坟当斩,范二郎免死,刺配牢城营”。孔目也是宋代的吏名。

《古今小说》卷 36《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大致应是照抄宋人话本,其中有若干耐人推敲的细节。“店二哥道:“告官人,公公要去,教男女买熬肉共蒸饼。”据《青箱杂记》卷 2:“仁宗庙讳祯,语讹近蒸,今内庭上下皆呼蒸饼为炊饼。”既然不避宋仁宗的御讳,似可判断此话本的创作时间最初是在宋仁宗之前。小说中宋四公说:“东京有五千个眼明手快做公的人,有三都捉事使臣。”按宋朝有东、西、南、北四京,但并非是同时设置。南京应天府是设置于宋真宗大中祥符时,[1]而北京大名府是设置于宋仁宗庆历时,[2]如将最初的创作时间定在宋真宗时,恰好是“三都”。《宋会要》兵 11 之 7 载,宋真宗时,设有“捉贼使臣”。将“捉贼”改成“捉事”,可能是明初的事。朱元璋造反起家,忌讳“贼”等字,我曾见过明代翻刻的宋版《忠文王纪事实录》,将其上的“贼”字统统剜去。小说中有两个地名,一是“平江府提刑”,提刑即提点刑狱,二是“定州中山府”。按苏州升平江府,定州升中山府,已是北宋晚期的事。[3] 小说中称“将带一行做公的去郑州幹办宋四”,“又象个幹办公事的模样”。按南宋避宋高宗赵构御讳,将官名“勾当公事”改称“幹办公事”。故此两处“幹办”即显示了南宋人窜改的痕迹。但另一处滕大尹说:“不想王遵、马翰真个做下这般勾当。”不避宋高宗的御讳,又疑为宋代以后之改动。小说称“缉捕使臣马翰”为“马观察”。前引

---

① 《长编》卷 82 大中祥符七年正月丙辰。

② 《长编》卷 136 庆历二年五月戊午。

③ 《宋史》卷 21《徽宗纪》政和三年,《宋会要》方域 6 之 21。

《勘皮靴单证二郎神》也有“三都捉事使臣”。《水浒传》第十七回何涛自称“小人是三都缉捕使臣何涛”，人称何涛为“何观察”或“缉捕观察”，特别是也有“三都”一词，与《宋四公大闹禁魂张》相同。似可推测，北宋时的捉贼使臣到南宋时改称缉捕使臣。小说还另有“王七殿直王遵”，此人当是排行第七，而殿直的官名已如前述。通过以上考证，可判断此小说自北宋、南宋到明代，经不断修改。小说称“宋四公只见一个丞局打扮的人”，按“丞局”应为“承局”的笔误，也是一种小官。小说称赵正偷盗“钱大王府”，当然是指原吴越国钱氏后裔，但自钱俶纳土归宋之后，其后代并不封王。“钱大王”也不可能在白玉带丢失后，“差下百十名军校”，前去搜索张员外的解库。

《警世通言》卷9《李谪仙醉草吓蛮书》描写唐朝大诗人李白，其中说“閤门舍人接得番使国书一道”。按唐朝有通事舍人，而宋朝到南宋孝宗时方置“閤门舍人”。[1] 由此亦可推断此篇原是南宋话本。

《皂角林大王假形》说的是宋徽宗时，赵再理“授得广州新会县知县”，到任后“客将覆判县郎中”。宋朝以高品官出任低品差遣，可称“判”。“郎中”按宋时的称呼习俗，当是赵再理任知县前的差遣。“客将”就是衙前，[2]客将和衙前都是沿袭五代武人的旧衔，其实已非武人，而是吏胥。小说叙述赵再理“即往大王庙烧香，到得庙前，离鞍下马”，骑马而不坐轿。《朱子语类》卷127说，“记得京师全盛时，百官皆只乘马，虽侍从亦乘马”。“今却百官不问大小，尽乘轿”。赵再理骑马，还是反映北宋的情况。

《警世通言》卷13《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大致上也是抄宋人话本。“卖卦先生姓李名杰，是东京开封府人，去兖州府奉符县”，按

---

① 《宋会要》职官34之8。

② 《朱子语类》卷84：“器之问：‘国初衙前役用乡户？’曰：‘客将次于太守，其权甚重，一州之兵皆其将之。’”卷91：“法帖中有颜真卿《与蔡明远帖》，都书名牙将，即是客将，蔡明远亦是衙前。”又说，“赵丞相帅某处”，“今人见宰相，欲有所言，未及出口，已为客将按住云：‘相公尊重。’至有要取覆，而客将抗声云：‘不得取覆。’”

奉符县是宋真宗伪造天书，去泰山封禅，改乾封县为奉符县。金元两代，奉符县改属泰安州，明代废奉符县。[①] 此处的介绍无疑是沿用宋代的称呼和州属，但“衮州府”又属明代，而已废的奉符县地界不属衮州府管辖，流露了明人窜改的痕迹。小说中说县衙有大、小孙押司，押司为宋代县衙的吏胥。大孙押司“是奉符县里第一名押司”，小孙押司“元是奉符县第二名押司”。按宋代同样名目的吏胥中，确有“名”的级别差异，升级也可称“升名”。王安石说：“吏人旧有升名、转资之法，可以劝能，抑不能。”[②]宋朝中央机构的吏胥有“第三名令史”、“第一名守阙主事”之类，[③]至于县衙押司也有第一名、第二名之类差别，确可补史籍之不足。附带交待一下，宋代各县的押司名位可有不同序列，如宋神宗元丰时的威胜军关羽庙碑施主题名记中，有“孔目官韩同、勾押官耿良、开拆官陈进、正勾覆官郝经、副勾覆官路遵、上名押司官王烙、□□押司□□□、□名押司官徐俊、下名（下缺）”，[④]可见有的地方押司只有上名和下名之级差。

《警世通言》卷20《计押番金鳗产祸》依据原注，是收录宋人话本《金鳗记》。其中有“去幹当官的事”一句，按“幹当”一词，北宋时一般称“勾当”，到南宋避宋高宗的名讳，改为“幹当”。小说称“官员都随驾来临安”，故原是南宋话本。小说开头称“话说大宋徽宗朝有个官人，姓计名安，在北司官厅下做个押番”。宋朝的“北司”是入内内侍省或殿中省的别名。[⑤] 入内内侍省是宦官机构，而文

---

① 《宋史》卷85《地理志》,《金史》卷25《地理志》,《元史》卷58《地理志》,《明史》卷41《地理志》。

② 《宋会要》职官3之26。

③ 《宋会要》职官3之32。

④ 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第13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 参见龚延明先生《宋代官制辞典》第47、262页，中华书局，1997年。

官主持的殿中省掌皇宫供应。押番大约是吏胥名。[①] “押”字有督率之意，宋时有押官、押班、押队、押司等名目。北宋时制定“保甲上番法”，即值勤“巡警”制度。[②] 小说有“今日是下番日期”，“便是你上番时”，“晚间押番归，却打发我出门”等句。可知押番应是值班吏胥的头目。小说又称“这个人是虎翼营有请受的官身，占役在官员去处，姓戚名青”。虎翼是宋军的一个军名，南宋临安仍有虎翼军，属侍卫步军司。“请受”是指他领取军俸，而被官员私人“占役”，又属宋朝常见的军中弊政。小说还写道：“那官人是高邮军主簿，家小都在家中，来行在理会本身差遣，姓李名子由。”主簿按官制，是高邮军属县的官员。“行在”自然是指临安，而“差遣”是指实职，都是南宋常用的语汇。李子由妻为“恭人”，是宋时官员外命妇称号。他的属下有“虞候”张彬，又是宋代的吏胥名目。

《古今小说》卷34《李公子救蛇获称心》开头说：“南宋神宗朝熙宁年间，汴梁有个官人，姓李，名懿，由杞县知县，除佥杭州判官。”将宋朝分成北宋与南宋，大致始于明代。辽金元时期，“南宋”一词一般是指南方的宋朝。如《辽史》卷32《营卫志》叙述冬捺钵，“兼受南宋及诸国礼贡”。卷60《食货志》：“以通南宋、西北诸部、高丽之货。”元代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96《玉堂嘉话》：“《和宋书》：皇云：眷命大蒙古国皇帝致书于南宋皇帝，爰自平金之后……”另据《金史》卷25《地理志》：“杞：宋雍丘县，杞国也，正隆后更今名。”此处没有说明改名的原因，其实是因为金世宗于大定十四年三月，“更名雍，诏中外”。[③] 为避其汉名御讳，而将雍丘县改名，杞县的地名一直沿用至今。小说中的“佥杭州判官”，按照宋官制，其全名应是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金元无此类官名。但小说另一处称李懿之子为“通判相公李衙内李伯元”，宋时各州设

---

① “押番”一词较为少见，《宋史》卷191《兵志》记载施州等义军土丁，其军官就有押番。但到南宋后期，情况有所变化，如《梦粱录》卷19《顾觅人力》“又有府第宅舍”“顾觅大夫、书表司、厅子、虞候、押番”等，就不是军官。

② 《长编》卷235熙宁五年七月壬午。

③ 《金史》卷7《世宗纪》。

通判，却不应有“佥杭州判官”的简称。据《金史》卷57《百官志》，金朝确是在各州设“判官”，“签判州事”，反而可与上述“佥杭州判官”相合。上述错讹，似反映了金代说书人囿于本朝官制，而对北宋话本中“佥杭州判官”的词义，产生误解。宋时对尊官方称“相公”，也无称通判为相公的习俗。尽管如此，小说称“李元果中高科，初任江州佥判”，“一年，改除奏院，三年任满，除江南吴江县令”。对照宋官制，“佥判”即是签书江州军事判官，属低等文官，“奏院”应是进奏院之简称，最后又升迁吴江县令，显然又符合宋制。由此可知，此部小说大致是自北宋流传至金元，而屡经润色，故夹杂了宋金元三代的名物制度。

《古今小说》卷29《月明和尚度柳翠》也显露了明人窜改的痕迹，开头说，“绍兴年间，有个官人，姓柳，双名宣教，祖贯温州府永嘉县崇阳镇人氏”，“御笔授得宁海军临安府府尹”。宁海军确是宋代临安府的节镇军名，而温州府又是明朝地名，宋时只称温州。宣教疑即从八品文官宣教郎，而明人将它改为人名。小说中“有个工部邹主事，闻知柳翠翠丰姿貌美，聪明秀丽，去问本府讨了”，“养做外宅，又讨个奶子并小厮，伏事走动，这柳翠翠改名柳翠”。宋朝尚书省六部，据《宋会要》职官8之3—4，11之55—57，14之1，吏部和兵部设有主事，作为最高等的吏胥，但工部的情况不详。上引记载证明，工部也同样设有主事。一个高级吏胥能够纳妾，拥有“外宅”，雇“奶子并小厮”，亦足见其社会经济地位。

《拍案惊奇》卷25《赵司户千里遗音，苏小娟一诗正果》说，妓女苏盼奴与宗室赵不敏相爱，赵不敏“除授了襄阳司户之职”，司户是司户参军的简称。赵不敏的“房分兄弟赵不器，就自去做了个院判”。后来苏盼奴之妹苏小娟入狱，由赵院判的“宗人”、临安府的府判将苏小娟释放“脱籍”。府判应是临安府通判的简称，[1]而院判是什么差遣的简称，尚须研究。据《宋史》卷224《宗室世系表》，“不”字辈是宋太宗六世孙。

---

① 参见龚延明先生《宋代官制辞典》第524页。

（二）开封、洛阳、临安市貌：《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中宋四公说："东京百八十里罗城，唤做卧牛城。我们只是草寇，常言'草人牛口，其命不久'。"开封城周当然没有一百八十宋里，但与史料记载的"京城如卧牛"吻合。① 小说叙述一些开封府的地名，如宋四公"向金梁桥上四文钱买两只焦酸馅"，据《东京梦华录》卷1《河道》，金梁桥是在汴河上。又说"四人同出顺天、新郑门外僻静酒店"，顺天门是开封外城西偏南第一个城门，确是俗称新郑门。又说赵正"过八角镇，取板桥，到陈留县，沿那汴河行，到日中前后，只见汴河岸上，有个馒头店"，按这些地点的方位，显然是先向西，再往东南，有意兜一个大圈子。赵正与馒头店侯兴夫妇打斗，沿汴河逃跑，"直到顺天、新郑门一个浴堂"。若非对开封府地理十分熟悉者，是不易有此叙述。

《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岁朝天》有一段元宵观灯的描写："行到宣德门前，恰好神宗皇帝正御宣德门楼。圣旨许令万目仰观，金吾卫不得拦阻。楼上设着鳌山，灯光灿烂，香烟馥郁，奏动御乐，箫鼓喧阗。楼下施呈百戏，供奉御览。看的真是人山人海，挤得缝地都没有了。"参对《东京梦华录》卷6《元宵》等记载，自宋仁宗以降，确有皇帝坐宣德门楼庆祝元宵，观赏城楼下百戏的习俗。但小说记载的错讹，是鳌山不可能结扎在宣德门城上。宣德门多次更名，宋仁宗景祐元年正月，方由正阳门改名宣德门。②

《闹樊楼多情周胜仙》说："大宋徽宗朝年东京金明池边，有座酒楼，唤作樊楼。"按开封著名的樊楼后改名丰乐楼，樊楼位于宫城东华门外，而不是在开封西城外的金明池。这大致是南宋话本追忆旧京，有不确之处。周胜仙说："我是曹门里周大郎的女儿，我的小名叫作胜仙小娘子。"曹门则是开封里城东门望春门的俗称。

《警世通言》卷29《宿香亭张浩遇莺莺》看来原是一篇宋人所

---

① 《会编》卷66。《汴京遗蹟志》卷23明朝李濂《汴京怀古二首》："卧牛城在自啼乌。"

② 《宋会要》方域3之31，而《宋史》卷85《地理志》作明道二年，早一年。

写的文言小说。小说称洛阳为“西都”，李莺莺“迳至河南府讼庭之下，龙图阁待制陈公方据案治事”，都合于宋制。宋时洛阳为西京河南府。小说中写道：“西都风俗，每至春时，园圃无大小，皆修莳花木，洒扫亭轩，纵游人玩赏，以此递相夸逞士庶为常。”按北宋时，洛阳至少是北方最有名的园林城市。

《史弘肇龙虎君臣会》说，“却教郑州奉宁军一个上厅行首，有分做两国夫人”，“闫行首教人去请哥哥闫待诏来”。按奉宁军确是宋代郑州的节镇军名，[①]而待诏也是宋时工匠的尊称。《月明和尚度柳翠》中妓女吴红莲也自称“妾乃上厅行首”。“行首”即行头，所谓三百六十行，妓馆也算一行，故美妓可称行首。例如《朱文公文集》卷18《按唐仲友第三状》说：“行首严蕊稍以色称，仲友与之媟狎。”小说又说：“原来南渡时，临安府最盛。只这通和坊这条街，金波桥下，有座花月楼，又东去为熙春楼、南瓦子，又南去为抱剑营、漆器墙、沙皮巷、融和坊，其西为太平坊、巾子巷、狮子巷，这几个去处都是瓦子。”柳翠“住在抱剑营，是个行首窟里”。《武林旧事》卷6《瓦子勾栏》、《酒楼》、《歌馆》也记述此类场所，但《月明和尚度柳翠》记述了各场所的方位。林正秋先生著有《南宋都城临安》，[②]参对此书116页，312页，可知上引记载确是对《武林旧事》和今人研究作了补充。小说称柳翠在“行首窟里”，“学不出好样儿”，“引惹子弟们”，“柳妈妈说他不下，只得随女儿做了行首”，反映了宋代瓦子的某种性质。《警世通言》卷39《福禄寿三星度世》说刘本道“同顾一郎去南瓦子内，寻得卦铺，买些纸墨笔砚，挂了牌儿，拣个吉日，去开卦肆”。这说明瓦子也含有市场之意。

《醒世恒言》卷3《卖油郎独占花魁》讹称女真人为“鞑子”，表明至早已是南宋晚期受蒙古威胁时的作品。“王九妈赚了若干钱钞”，“做老鸨的，专要钱钞”，“替做娘的挣得钱钞”。如前所述，“钱钞”两字联用，小说中货币交换使用银，这又是明人有较多加工的

---

① 《宋史》卷85《地理志》。

② 西泠印社，1986年。

痕迹。但小说中莘瑶琴被"破了身子","妈儿进房贺喜,行户中都来称贺",王九妈"要哄他上行",称妓女接客为"上行"。宋代行户一般是指编入同业组织的商户,将妓院也称"行户",又可与宋代称美妓为"行首"互证。至于描写莘瑶琴"一对金莲",南宋缠足之风较北宋稍多,但并不普遍,可能仍属后人加工的情节。小说对临安城一些具体地点的描述,显然非后人随便杜撰,"开油店的朱十老"是在"清波门外",清波门是临安城西偏南的第二个城门。秦重离开朱十老油店,"在众安桥下赁了一间小小房儿"。据《淳祐临安志》卷7《桥梁》,众安桥是在通西湖的西河上。其方位接近钱塘门,钱塘门是城西偏北第二门。他显然是就便出城,却远至西湖南的昭庆寺卖油。《武林旧事》卷5《湖山胜概》载有"南山昭庆院"。小说叙述秦重是在昭庆寺附近认识了莘瑶琴。秦重盘算,"特为王九妈一家挑这许多路来,不是做生意的勾当。这昭庆寺是顺路","只消走钱塘门这一路,那一担油尽勾出脱了",于是他逢"双日,就走钱塘门这一路,一出钱塘门,先到王九妈家里"。小说中还有临安不少地名,如十景塘、"灵隐、法相、净慈、天竺等寺",天竺又"有上天竺、中天竺、下天竺,三处香火俱盛"。诸如此类,都应是南宋话本的余痕。

《警世通言》卷6《俞仲举题诗遇上皇》说成都人俞仲举到临安应举,"至贡院前桥下,有个客店"居住,他应举失败,"走出涌金门外西湖边,见座高楼,上面一面大牌,朱红大书'丰乐楼',只听得笙簧缭绕,鼓乐喧天"。丰乐楼中的"酒缸、酒提、匙、筯、盏、楪,放在面前,尽是银器",足见其奢华。关于贡院,《梦粱录》卷15《贡院》称"礼部贡院,在观桥西",《淳祐临安志》卷7《桥梁》载有"贡院桥",另有"观桥","一名回龙桥,转西入贡院桥"。小说中的前桥大约即是指观桥。丰乐楼是临安著名的酒楼,是西湖北山路和南山路的分界座标,参见《武林旧事》卷5,《淳祐临安志》卷6《楼观》,可作互相印证和补充。小说中说李直"原任南剑府太守,得罪于监司",按南剑府当是南剑州的笔误,元明时已改名延平路和延平府。监司又是宋代常用的转运司、提刑司、提举司等通称。

《警世通言》卷23《乐小舍拼生觅偶》依原注，是采自南宋话本《喜乐和顺记》。其中说："南宋临安府有一个旧家，姓乐，名善美，原是贤福坊安平巷内出身，祖上七辈衣冠。近因家道消乏，移在钱塘门外居住，开个杂色货铺子。人都重他的家世，称他为乐大爷。妈妈安氏，单生一子，名和，生得眉目清秀，伶俐乖巧。幼年寄在永清巷母舅安三老家抚养，附在间壁喜将仕馆中上学。喜将仕家有一个女儿，小名顺娘，小乐和一岁，两个同学读书。"喜姓将仕郎虽为低品文官，但已与乐善美有门第差别，所以乐和与喜顺娘虽然相爱，而男方却无法提亲。上引文字是反映临安教育的史料，城中有私人，包括官员开设的学馆，不仅招收普通坊郭户的子弟，甚至还可招收女孩入学。但"乐和到十二岁时，顺娘十一岁。那时乐和回家，顺娘深闺女工，各不相见"。

（三）工商业和官商合一：宋人话本是市井文学，也可称为当时的坊郭户文学，如果说对占人口中最大多数的农民描写不多，但对于商业和商人却颇多涉及。漆侠先生已引《醒世恒言》卷31《郑节使立功神臂弓》说，张俊卿"门首一壁开个金银铺，一壁开所质库"。宋时质库即是当铺，其实是近代借贷业的前身。小说反映了东京质库业的兴盛，可与有关史料互相参照。《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描写一个商人，"这富家姓张名富，家住东京开封府，积祖开质库，有名唤做张员外。这员外有件毛病，要去那虱子背上抽筋，鹭鸶腿上割股，古佛脸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点灯，捋松将来炒菜。这个员外平日发下四条大愿：一愿衣裳不破，二愿吃食不消，三愿拾得物事，四愿夜梦鬼交，是个一文不使的真苦人"，人称"禁魂张员外"。小说描绘这个悭吝人的语言十分生动。他的土库设了防偷的各种机关，结果还是被宋四公"觅了他五万贯锁赃物，都是上等金珠"。宋四公又"取出暗花盘龙羊脂白玉带，教侯兴扮作内官模样：'把这条带去禁魂张员外解库里去解钱。这带是无价之宝，只要解他三百贯。'"解库即是质库的别名。[①] 小说反映了东京

---

① 《能改斋漫录》卷2《以物质钱为解库》。

质库业的兴盛，可与有关史料互相参照。

《卖油郎独占花魁》记载临安有“油行买卖”，油行作为同业组织，其中又有“油坊”，“油店”，秦重是“与油坊取油”，然后“挑担上街”。这是当时的一个具体的商业销售链。有关油行的记载，可以补充《梦粱录》卷13《团行》，《都城纪胜·诸行》，《武林旧事》卷6《诸市》等记载之不足。

《警世通言》卷33《乔彦傑一妾破家》的经济史料，漆侠先生已经引用，今作一些补充说明。故事说的是宋仁宗明道年间，商人乔俊“专一在长安、崇德收丝，往东京卖了”。这两个互相邻近的地点是指杭州的长安镇和秀州的崇德县。但小说中颇用宋代以后的词汇，如“其妻高氏掌管日逐出进钱钞一应事务”，如前所述，“钱钞”一词并非宋代所用。小说称“浙江路宁海军，即今杭州是也”，宁海军固然是杭州的节镇军名，但“浙江”又是明代设省，即使是元代也属“江浙行省”。小说中有“差乔俊去海宁砌江塘”，海宁自元代始设海宁州。[①] 他家雇董小二，“此人是上海县人”，上海也是元代设县。[②] 小说称董小二为“僱工人”，又称“一年长工，二年家公，三年太公”，乔俊妾周氏与他调情，“骂了两三声‘蛮子’”。“蛮子”是元朝治下对南人的蔑称，“僱工人”和“长工”更像明代语汇。由此看来，即使原来是宋人话本，至少后人又进行了较多的加工，也不排除明人拟话本的可能性。

《三言》和《二拍》中不少商人有官衔。如《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有前引“李将仕家生药铺”，又白娘子作法，把“周将仕典当库”内的“四五千贯金珠细软物件”盗出，镇江府“针子桥生药铺内”，“老将仕从里面走出来”。“老将仕”即是李克用，也叫李员外。将仕即是将仕郎。《乔彦傑一妾破家》说乔俊“对门一个古董店王将仕”，也是将仕郎。漆侠先生引《古今小说》卷3《新桥市韩五卖春情》，

---

① 《元史》卷62《地理志》。

② 关于上海设县时间的考证，参见拙作《宋代的上海》，《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载《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

"市上有个富户吴防御","防御门首开个丝绵铺,家中放债积谷,果然是金银满箧,米谷成仓"。官为防御使,即使是遥郡,而非正任,[1]亦不可谓低官。但小说中货币使用银两,这是明人加工所致,也可能是明人的拟话本。宋代此种官商一体的情况不少,如《东京梦华录》卷2《潘楼东街巷》有"仇防御药铺",卷3《大内西右掖门外街巷》有"盖防御药铺",《寺东门街巷》有"孙殿丞药铺"。《梦粱录》卷13《铺席》有"傅官人刷牙铺"等。此类官称,自然有官员经商,如医官经营药铺,前引史料有"秀王府解库",王府也开质库,但更多应是商人纳粟纳钱而授官。

《计押番金鳗产祸》说押番计安南逃临安后,"觑着浑家道:'我下番无事,若不做些营生,恐坐吃山空。'"于是开了一家酒店。雇了个周三,"选吉日良时,开张店面。周三就在门前卖些果子,自捏合些汤水"。这是吏胥兼营商业的一例。据《武林旧事》卷6和卷9,可知宋时所谓"果子"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水果,而是果脯之类。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叙述说,王秀"他那卖酸馅架儿上一个大金丝罐,是定州中山府窑变了烧出来的"。人们一般认为,宋代的钧瓷有所谓"窑变",在高温下钧瓷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形成胭脂红等鲜艳色彩,并且有美丽的裂纹。小说称定瓷的"金丝罐"也有"窑变"。此说有待进一步研究。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说:"这伞是清湖八字桥老实舒家做的。八十四骨,紫竹柄的好伞,不曾有一些儿破,将去休坏了。"又说当时的雨具除了伞之外,还有"钉靴"。这些都是宋时的手工业产品。

(四)社会习俗:《郑节使立功神臂弓》说:"一个小节级同个茶酒保,把着团书,来请张员外团社。原来大张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据《梦粱录》卷19《社

---

[1] 宋朝防御使之类有遥郡和正任之别,如《宋史》卷326《景泰传》说他"为引进使、忠州防御使",即是遥郡,若无引进使的兼衔,即为正任,官位更高。《宋史》卷166《职官志》:"遥郡、正任恩数辽绝,自遥郡迁正任者,合次第转行。"

会》，宋时有社有会，社如有“打球、射水弩社”、“穷富赌钱社”之类，会有佛教和道教的“上天竺寺光明会”、“放生会”、“斗宝会”之类。小说称结社为“团社”，这应为宋时俗语。

此小说描写张员外遇着郑信，郑信“叉着手”，夏德向众员外“叉着手，唱三个喏”。《勘皮靴单证二郎神》中有“韩夫人叉手告太尉”。《金明池吴清逢爱爱》先说唐崔护故事，“连忙叉手向前道：‘小娘子拜揖！’”再说吴清等三人见卢爱爱，“齐齐的三头对地，六臂向身，唱个喏道：‘小娘子拜揖！’”《皂角林大王假形》说赵再理“入那馆驿安歇，仆从唱了下宿喏”。《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中宋四公对张员外家的一个妇人也称“小娘子”。“只见一个汉”，“觑着张员外家里，唱个大喏了教化”，又说“那个妆做妇女打扮的，叉手不离方寸，道：‘告公公，我不是擦卓儿顶老。’”唐宋之际，人们由席地而坐改为垂足而坐，引起礼节的变化，叉手和唱喏礼为宋时通常的揖礼。

宋人也有“小姐”的称呼，但决不是指富贵之家的女儿，如《夷坚三志己》卷4《傅九林小姐》说傅九“与散乐林小姐绸缪”，类似于今之三陪女郎。即使是富贵之家的女儿，则称小娘子或女娘子，见《夷坚支戊》卷5《任道元》和《鄂国金佗续编》卷27。《金明池吴清逢爱爱》不论是说唐崔护故事，还是说宋吴清与卢爱爱的故事，都称“小娘子”。《福禄寿三星度世》有一段对话：“小人是江州赵安抚老爷的家人，今有小衙内患病，日久不痊，奉台旨，请教小娘子乘轿就行。”除了“老爷”不像宋人语言，其他如“安抚”、“衙内”（后世称公子）、“台旨”、“小娘子”等全属宋人语汇。漆侠先生已经引用了《古今小说》卷27《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宋代乞丐“行”的组织，此处作一点补充。小说中有“无为军司户”和“淮西转运使”，都是宋朝的官名，无为军又是专属宋朝的地名。但小说中淮西转运使许德厚厚待金玉奴，“教手下男女都称他小姐”，“小姐”的称呼疑为后人窜改。

妇女缠足一般都认为主要是宋代兴起的陋习，可参见由张邦炜先生执笔的《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六章妇女四、时尚。他

认为，“缠足在宋代仅限于供人观赏型妇女，还不像元代以后那样普遍”，“当时缠足的妇女主要是宫人、妾媵、家妓和歌女”。《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描写张员外家一个女子，“弓弯弯的脚儿”。《计押番金鳗产祸》描写计庆奴做了官员李子由的妾，见到正妻恭人，恭人吩咐两个养娘：“与我除了那贱人冠子，脱了身上衣裳，换几件粗布衣裳着了，解开脚，蓬松了头，罚去厨下打水，烧火，做饭。”亦可为缠足尚不普遍的例证。

《三现身包龙图断冤》中孙押司的女使迎儿，应是被雇者，她称孙押司为“爹爹”，称“押司娘”为“妈妈”，应是属于宋时主人与女使身份差别不大的称呼。如果主人是高官，就不可能有此称呼。迎儿也是小说中常用的名字，如《水浒传》中杨雄的女使也叫迎儿。

关于宋时的食品蒸饼，《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有一段描写，宋四公“擘开一个蒸饼，把四、五块肥底熬肉多蘸些椒盐，卷做一卷，嚼得两口”。如前所述，宋时的蒸饼改名炊饼，其实还是做成饼状，与今日的馒头形状不同。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说，许宣“把白娘子同青青搬来王公楼上。次日，点茶请邻舍”。点茶而不是泡茶，正是宋人的饮茶习惯。《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中说，郑州“宋四公家里，门前开着一个小茶坊，众人入去吃茶，一个老子上灶点茶”，老人自称“老汉是宋公点茶的”。马翰被人邀请，“同入茶坊里，上灶点茶来”。《皂角林大王假形》说赵再理“来到东京，归去那对门茶坊里，叫点茶婆婆”，也是点茶。《警世通言》卷1《俞伯牙摔琴谢知音》虽然说春秋战国时的故事，“伯牙推子期坐于客位，自己主席相陪，命童子点茶”。又说“童子取一张杌坐儿置于下席”，钟子期“长揖而不跪”，这也决不是唐以前的席地而坐和相应礼节。但小说中使用诸如“老爷”、“大人”之类称呼，似常见于元杂剧中，一般非宋时所用，似出于元明时的窜改。关于宋人的点茶习俗，可参见沈冬梅先生《茶与宋代社会生活》第二章。[①]

---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俞仲举题诗遇上皇》俞良因“金榜无名”，“每日吃两碗饿酒”，另一日他对酒保说：“你与我打两角酒来。”《金明池吴清逢爱爱》中吴清等面对酒肆的老人，“三人道：‘丈人拜揖！有酒打一角来。’”按宋时量酒或用角，可参见李华瑞先生《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第278页。[①] 当时酒的酒精含量一般不大，所以能够大碗吃酒，可与《水浒传》中的饮酒习俗互相印证。

人们的印象，古代举行婚礼，新郎一般总是穿红袍，其实不然。据《二刻拍案惊奇》卷11《满少卿饥附饱扬，焦文姬生仇死报》说：“鼓乐喧天，闹动了一个村坊，满生绿袍槐简，摇摆进来。见了丈人，便是纳头四拜。”可与此参证者是《梦粱录》卷20《嫁娶》的记载，“其婿服绿裳，花幞头”，“诣中堂参堂，男执槐简，挂红绿彩，绾双同心结”。可见宋时新郎穿的是绿袍。

宋时有刺字和纹身的习俗，《史弘肇龙虎君臣会》描写郭威，“幼时曾遇一道士，那道士是个异人，替他右项上刺着几个雀儿，左项上刺几根稻谷”。小说中还有一句俗语：“郭大郎取下头巾，除下一条鏖糟臭油边子来。”据漆侠先生解释：“鏖与肮，糟与脏，皆一音之转，鏖糟亦即肮脏。”[②]《宋四公大闹禁魂张》说：“只见一个汉，浑身赤膊，一身锦片也似文字。”也同样反映了纹身的风俗。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叙述宋四公的来历：“那老儿是郑州奉宁军人，姓宋，排行第四，人叫他做宋四公，是小番子闲汉”。按《水浒传》第四十一回说马麟“原是小番子闲汉出身”。关于闲汉，《东京梦华录》卷2《饮食果子》说，在酒肆中“近前小心供过使令，买物命妓，取送钱物之类，谓之闲汉”。《梦粱录》卷16《分茶酒店》记载相同。小番子大约指北方少数民族，《武经总要》前集卷16下：“放马

---

① 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 参见《释“鏖糟陂里叔孙通”》，《河北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第十六章，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又见《漆侠全集》第6卷，第12卷。关于开封的“鏖糟陂”，除漆侠先生所引《吕氏杂说》卷下外，又见《鸡肋编》卷中。有趣的是现在的上海话中，也称肮脏为鏖糟。

泊，番子中呼为招讨放马泊，在天德之北。"[①]但"小番子"如何与"闲汉"联用，须进一步研究。

唐宋时尤其盛行排行，甚至与姓、名、字同等重要，一部分下层民众或只有姓和排行，没有名，更不论字。由于各个家族和宗族的排行各不相同，又无排行的完整史料传世，所以令今人难以捉摸。邓子勉先生著《宋人行第考录》[②]当然是一本很下功夫的好书。但其凡例中以"刘四乙"为刘四十二，"金八乙"为金八十二，将"乙"字依甲乙的次序，理解为行二，则可以商榷。例如《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说"许宣排行小乙"，他对白娘子说自己"排行第一"。《水浒传》第六十一回燕青"排行第一"，称"小乙"。可见"乙"与"一"通，乙乃排行第一，而不是行二。

《卖油郎独占花魁》叙述朱重"复姓为秦"，"假如上一等人，有前程的，要复本姓，或具札子，奏过朝廷，或关白礼部、太学、国学等衙门，将册籍改正，众所共知"。从"札子"、"关白"等词看来，亦属宋时的语汇和惯例。

话本《合同文字记》，被改编为《拍案惊奇》卷33《张员外义抚螟蛉子，包龙图智赚合同文》。虽然是说宋代的故事，但其中有一重要人物"李社长"，社长是元代的基层头目。话本中张学究妻说："这的是阴骘勾当。"此处的"勾当"一词，如前所述，是犯宋高宗的御讳。故大致可推知是元话本。

（五）水底火砲：《史弘肇龙虎君臣会》中提到"刘两府作《水底火砲》诗"。参对《碾玉观音》所引《鹧鸪天》词，"是关西秦州雄武军刘两府所作。从顺昌人（大）战之后，闲在家中"。可知刘两府即是抗金名将刘锜。刘锜官至太尉，人称刘两府。[③] 刘锜此诗如下：

---

① 《武经总要》的若干明刊本缺略前集卷16下，今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中华书局，2001年。

③ 参见拙作《岳飞在绍兴八年和九年坚决反对降金乞和》，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19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一激轰然如霹雳，万波鼓动鱼龙息。穿云裂石响无踪，却虏驱邪归正直。

这是有关古代火药的重要史料。宋时所谓火砲当然不是后世的管状火炮，其实是类似于今的炸药包，而用人力抛石机（砲）抛射。但水底火砲却是在水下爆炸，显然不可能使用抛石机。以往的研究将古代水雷判断为明代创制，刘锜诗证明，至少在南宋初已有此类兵器，无疑是世界历史上最早的水雷。

若作进一步的推论，水底火砲实现在水下爆炸，至少要有两项技术。一是如何密封，防止火药被水渗湿，二是如何引爆。北宋仁宗时的《武经总要》前集卷 12 记载两种火药兵器，霹雳火球施放时，"用火锥烙球"，蒺藜火球"放时烧铁锥烙透，令焰出"。看来当时尚无药线引爆。火锥引爆当然有危险性，只能适用于爆炸力不大的情况。《说郛》弓 76 王銍《杂纂续》载"又爱又怕"的事目，就有"小儿放纸砲"。这当然就类似于今之爆仗无疑，时值北宋与南宋之交。记载南宋晚期临安的周密《武林旧事》卷 3《岁除》说，"至于爆仗，有为果子、人物等类不一"，"而内藏药线，一爇连百余不绝"。从"小儿放纸砲"和"水底火砲"的记载推测，晚到北、南宋之交，应已有了药线的引爆技术。水底火砲当然是研究宋代火药技术的重要史料。

以上的考证，既论析了《三言》与《二拍》中若干宋代话本的史料价值，也同时判断了这些小说的创作年代。《三言》与《二拍》中若干取材于宋人话本者，其实与《水浒传》有相似之处，往往成为宋元明三代的社会生活和名物制度的杂烩。特别是《史弘肇龙虎君臣会》和《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两篇，更显示了自北宋、南宋以降不断加工的蛛丝马迹。一些古典文学研究者将白蛇传的传奇故事，推断为宋版是话本《西湖三塔记》，明版方为《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西湖三塔记》说的是"宋孝宗淳熙年间"，"奚宣赞"，即奚姓閤门宣赞舍人遭遇蛇怪白衣娘子、乌鸡妖卯奴和獭妖的故事，情节简单，与《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殊不合。如果我们不把《白娘子永镇雷峰

塔》单纯地视为明代冯梦龙的作品，而视为冯梦龙稍加改编的宋话本，其源流所自，自然与《西湖三塔记》并无多大关系，而是自成序列。如前所述，其创作时间似可追溯到北宋，也可能更早于《西湖三塔记》，所以本文认为它是目今所见最早的白蛇传故事。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按照《梦粱录》卷20《小说讲经史》和《都城纪胜·瓦舍众伎》的分类，大致属"公案"小说。但此部小说中的宋四公之辈，显然与后世小说中的行侠仗义、劫富济贫、除暴安良的侠客形象不同。小说也反映开封等城市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由于贫富差别的阶级矛盾，招致了社会下层的以恶抗恶，有人就专门与富豪、官府作对。宋四公等人更近于泼皮一流。

三、余　论

中华自古称文史不分家，然而降及近代，已非分家不可，甚至如中华古典文学与古史研究，也同样需要分家。从事中华古典文学与古史研究者自然各有短长，而以文证史，以史释文，应是两家互动和互补之一途。

此前笔者曾发表了《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三国演义〉》和《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水浒传〉》两文，①本文为相类论文的第三篇，但偏重于从开拓宋代史料的视野，论述《三言》与《二拍》中若干宋代话本的史料价值。有人感觉前两文有新意，我的回答是此三文的思维和论证方法其实是旧的。早在八十余年前，顾颉刚等先生发起的"古史辨"讨论，已经提出并倡导了此种思维和研究方法。顾颉刚先生强调"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② 应当尽可能严格地区分小说故事产生的年代先后，判明其最早的状况，一代又一代的后人，又如何作了一层又一层的追加和增饰。本文力图运用此种科学的思维和研究方法，

---

① 《文史知识》2004年第6，第11期，今编入本书。

② 《顾颉刚选集》第51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但因年代的悠远，小说中可资利用的名物制度的史料有限，难保所作的考证无误。

还应当说明，“古史辨”所揭示的思维和研究方法，当然是研究中华古史和古典文学的重要思维和研究方法，但也不能视为唯一的科学思维和研究方法。目前马克思主义被不少挂羊头，卖狗肉者所牵累，事实上被学者们普遍厌弃。一些过去以捍卫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卫道士自居者，如今面对各种各式“指鹿为马”的伪科学的泛滥，却反而噤若寒蝉，或者本人也参加到“指鹿为马”的行列。其实，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维和研究方法，无论对研究中华古史或古典文学都是非常有用的。例如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强调一切文明社会都是阶级社会，存在着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迄今仍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有人明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偏要炮制所谓阶层论，用阶层取代阶级，用马克思早已否定的劳动价值论，去取代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石的剩余价值论，其用心无非是要曲意掩饰阶级之间存在剥削和压迫的基本事实，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之外，另造弄虚作假的伪科学。如果愿意成为一个高明的研究者，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可不研究和运用，这是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奉劝青年的研究者。这不应算是文末多余的话。

（原载《四川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四三　司马迁笔下的刘邦
——流氓无赖

笔者看了几部楚汉相争的电视剧，感觉都是败笔，其故非他，编导们其实没有真正解读史学名著《史记》，没有领会司马迁的一番苦心，没有把刘邦如实地作为一个流氓无赖，加以刻画。在中国古代君主专制时代，本朝人写本朝皇帝，司马迁笔下的汉高祖，可能是唯一成功的典型。他的描写有不少传神的史笔，活灵活现地刻画了汉高祖的粗野流氓无赖气质。司马迁以后，史学美化本朝皇帝的功能得到了“发扬光大”，一个又一个皇帝，大抵都在其冠冕之下，蒙上一层又一层面纱，使人难以认出他们的真面目。

《史记》卷8《高祖本纪》说，刘邦的母亲“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遂怀孕生下刘邦，看来他是个私生子。刘邦本无名，人称“刘季”，用现代语就是刘老三或老四。刘邦没有发迹时，是个“泗水亭长”，相当于如今的乡村干部。同书卷55《留侯世家》记载，“汉王辍食吐哺，骂(郦生)曰：‘竖儒！几败而公事！’”同书卷97《陆贾列传》中，刘邦又说：“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从史料上看，秦汉时的皇帝也并不总是自称“朕”，也可自称“我”或“吾”。但“而公”和“乃公”其实是古代的流氓自称，翻译成现代汉语，即是“你老子”。

同书卷8《高祖本纪》载：“沛公方踞床，使两女子洗足。郦生不拜，长揖，曰：‘足下必欲诛无道秦，不宜踞见长者。’于是沛公起，摄衣，谢之。”其中涉及到古时的席地而坐的礼俗，今人若不懂此种

礼俗，就无法理解他史笔之妙。用今人的语言说，则是刘邦坐在床边。但依照汉时的概念，只有跪坐方是“坐”，此种后人公认的垂足坐姿只能叫“踞”，是极不礼貌的。郦生就以降格礼对无礼，在室内不行通常的在席上的拜礼，而改行站立的揖礼。同书卷91《黥布列传》也记述说：“上方踞床洗，召布入见，布大怒，悔来，欲自杀。”因年代悠远，今人不易了解古人的习俗和感情，仅是“踞床洗”见人的一个动作，今人固然会视为不礼貌，但英布却视为对自己极大的侮辱，甚至因羞愤而打算自杀。此两事也足见刘邦的粗野到了极致。

同书卷97《郦生列传》说：“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尽管当时儒学没有享受独尊的地位，但随便将来客的儒冠摘下掷地，并且当众小便，此决非是稍有教养者的所为。更何况“常大骂”，经常是满口脏话，詈儒生为“竖儒”。《史记索隐》说：“竖者，僮仆之称，沛公轻之，以比奴竖，故曰‘竖儒’也。”同书卷93《陈豨列传》载：“上谩骂曰：‘竖子能为将乎？’”当时“竖子”固然是人们常用的詈称，而刘邦使用尤多。

古代抢江山，不顾百姓死活，则是常事。然而刘邦上对父母，下对儿女的生命，都完全取无所谓的态度。同书卷7《项羽本纪》记载：“汉王道逢得孝惠、鲁元，乃载行。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孝惠、鲁元车下，滕公(夏侯婴)常下收载之。如是者三。曰：‘虽急不可以驱，奈何弃之！’于是遂得脱。”孝惠帝和鲁元公主是刘邦的一双儿女，他在逃难时，就只顾自己性命，竟三次将亲生骨肉推到车下，以便自己逃命。后项羽俘掳刘邦父，“为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这是非常典型的无赖语言，居然说自己愿意分食父亲之肉的羹，当时虽未大倡孝道，但此语也决非普通人所能说得出口。

同书卷99《叔孙通列传》载，刘邦“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知上益厌之

也”，于是为刘邦制订礼法，让群臣执行显示尊卑的礼法，“莫不振恐肃敬”。“竟朝置酒，无敢讙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

刘邦虽然喜欢叔孙通制订礼法，以求维护皇帝的尊严，但其粗野的秉性毕竟难改，他穿戴皇帝的冠服，其实可谓是沐猴而冠。同书卷96《周昌列传》说，“昌为人强力，敢直言”，“昌尝燕时入奏事，高帝方拥戚姬，昌还走。高帝逐得，骑周昌项，问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纣之主也。’于是上笑之，然尤惮周昌。及帝欲废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为太子，大臣固争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即止。而周昌廷争之强，上问其说，昌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上欣然而笑。”《史记正义》曰：“昌以口吃，每语故重言‘期期’也。”古时席地而坐，刘邦在席上拥抱宠爱的戚姬，大约做着亲昵动作，正好被臣僚周昌撞见，故“还走”，进行回避。不料刘邦竟追上去，将周昌按在席上，骑着他的脖子，接着是上引的对话，哪里还有半点皇帝的尊严自矜姿态。刘邦宠爱戚姬的儿子赵王如意，企图废立太子（后来的汉惠帝），周昌“期期不奉诏”，对阻止废立，确是起了作用。故吕后十分感谢他。当然吕后在刘邦死后，对戚姬和赵王如意进行残忍的报复，此是后话。

刘邦虽然非常缺乏文化教养，但也确有其聪明之处。同书卷8《高祖本纪》记载，项羽军的“伏弩射中汉王。汉王伤匈，乃扪足曰：‘虏中吾指！’”他是以此语“权以安士卒之心也”，反映他能急中生智。同书卷92《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平齐，使人言汉王曰：‘齐伪诈多变，反覆之国也，南边楚，不为假王以镇之，其势不定。愿为假王便。’当是时，楚方急围汉王于荥阳，韩信使者至，发书，汉王大怒，骂曰：‘吾困于此，旦暮望若来佐我，乃欲自立为王！’张良、陈平蹑汉王足，因附耳语曰：‘汉方不利，宁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为守。不然，变生。’汉王亦悟，因复骂曰：‘大丈夫定诸侯，即为真王耳，何以假为！’乃遣张良往立信为齐王，征其兵击楚”。尽管随机应变，但还是不改开口骂人的本色。

由此可知，历史剧描写刘邦，如能活灵活现再显太史公传神的史笔，方得以为成功之作。

（原载《北京日报》2007年9月10日，
改标题为“不该忽略刘邦的流氓无赖气质”）

四四 从《汉武大帝》谈古代若干名物及其变化

电视剧《汉武大帝》当然合我的口胃，剧情大致依据史实，不同于目前流行的戏说乱说，演员的表演都相当出色，可算是一部成功之作。然而若依现代史学的眼光审视，也并非没有可訾议之处。

在中华漫长的古史中，名物制度、社会风俗等变迁颇大，但戏曲和历史影视剧之类往往不注意各代的差异，而径将后世的名物制度之类随意往前推移，就不能不与各代的史实有出入。《汉武大帝》虽然参据历史记载，却仍不免沿用目前的俗套。在此不妨略举数例。

冶铁术：就目前的史学研究所知，汉代的冶铁术居世界领先地位，匈奴的兵器是落后的，他们所以逞强，主要是仰仗骑兵。《汉书》卷49《晁错传》引他的说法："坚甲利刃，长短相杂，游弩往来，什伍俱前，则匈奴之兵弗能当也。"表明汉军的兵器和组织的严密，即使在汉武帝之前就已胜过匈奴军。剧中编造为匈奴使用西域的精钢做刀，胜于汉剑，故引发汉武帝通西域的打算，当然不符史实，因而是不合情理的艺术虚构。我看电视剧时，就在想，要为汉武帝通西域编造理由其实不难，最合情合理者无非是马。中国内地传统的马都是蒙古马，个头小，跑不快，其优点是耐粗放饲养。世界的良马，大抵源自中亚。正是汉武帝引进中亚大宛良马，改良了中原马种，前辈学者对此早已发表了研究成果。人们不难看到今存的考古实物，秦始皇兵马俑的铜马都是蒙古马，而东汉著名的"马

踏飞燕”的铜马正是不同于前的良马，乃是自汉武帝以后，改良中原马种的实证。

马镫：从考古实物看，马镫发明于中国晋代，大约尚在汉武帝之后三四百年。小小马镫，是古代的一件大发明，没有马镫，就不可能有完善的骑兵。汉代的骑兵都是有鞍无镫。当然，要演员们骑无镫之马，对演戏有相当大的困难。

内阁：戏中使用内阁，作为中央政府的代名词。其实，将内阁作为中枢机构是晚至明代废除宰相制度后。譬如《北齐书》卷36《邢邵传》说：“与妇甚踈，未尝内宿，自云尝昼入内閤，为狗所吠。言毕，便抚掌大笑。”此处的内阁就是内室。《宋史》卷351《朱谔传》，朱谔建议宋徽宗“开内閤，延羣臣，从容论道”。这只是指皇帝的深居而已，与明代作为中枢机构完全不同。汉代当然不可能有明代的内阁制，并由此产生的入阁、阁臣、阁老等特殊名词。

奏折：奏折的“摺”如今在简体字中与“折”归并。所谓奏折、折子之类还是晚至清代的名词，奏文一般折叠。在清以前的汉，自然不能称奏折。清以前可称奏、奏议、奏疏、奏札、札子之类，各代的名目也有不同。

太监：如今人们已习惯于将古代宫中的宦官称太监。还有一句流行的俗话，皇帝不急，急死太监。其实，在明代之前相当长的时间内，“太监”与“大监”相通，只是将作监、司天监、军器监之类长官的通称和尊称，不是宦官。《宋史》卷168《职官志》，“唐令”，“太史局为司天监，置大监，正三品”。同书卷454《赵时赏传》：“捍战有功，升直宝章阁、军器太监”。《元史》卷25《仁宗纪》延祐三年正月，“增置晋王部断事官四员，都水太监二员”。《古今小说》(《喻世明言》)卷11《赵伯昇茶肆遇仁宗》其实是一部宋人话本，其中说：“仁宗问司天台苗太监。”这些都是明以前的“太监”不是宦官的例证。

如何称呼宫中被割去男性生殖器者，各代不同。大体上说，秦以前称寺、寺人等。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12说：“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内竖掌内外之通令，皆掌妇人之事，是自内小

臣以下皆用奄人为官也。""奄"与"阉"通。如《诗经·巷伯》:"寺人孟子,作为此诗。"《瞻卬》篇:"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左传》成公十七年:"郤至奉豕,寺人孟张夺之,郤至射而杀之。"《国语·晋语》:"(晋)献公使寺人勃鞮伐公于蒲城,(晋)文公逾垣,勃鞮斩其袪。"自汉代至元代则通称宦官、内侍等。如《史记》卷58《梁孝王世家》:"梁之侍中、郎、谒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门,与汉宦官无异。"《汉书》卷2《惠帝纪》:"宦官尚食比郎中。"应劭注说:"宦官,阉寺也。"晚至《宋史》和《元史》都为一些重要的宦官设《宦者传》。《元史》卷144《答里麻传》:"朝廷遣宦官伯颜催督绣段,横取民财。"到明清时代方通称太监。如果汉代的宦官就称太监,当然是错误的。

称谓:中国历朝历代的称谓变迁很大。如今成为影视剧程式的称谓,如老爷、小姐、某大人等,大抵是始自元杂剧。反映稍早时代的《水浒传》就未使用此类称谓,不用说更早的时代了。例如迟至宋代,"老爷"还没有形成通用的称谓。南宋初造反的巫师钟相,他用迷信鼓动群众,人称"钟老爷",纷纷前去"拜爷","拜爷"就是"拜父","钟老爷"即是钟老父。① 宋人也有"小姐"的称呼,但决不是指富贵之家的女儿,如《夷坚三志己》卷4《傅九林小姐》说傅九"与散乐林小姐绸缪",类似于今之三陪女郎。即使是富贵之家的女儿,则称小娘子或女娘子。② 汉代的称谓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譬如刘邦本无名,人称"刘季",用现代语就是刘老三或老四。《史记》卷55《留侯世家》载刘邦骂道:"竖儒,几败而公事!""而"与"尔"通,"竖儒"、"竖子"是詈语,据同书卷97《郦生列传》注:"竖者,僮仆之称。"比喻为奴仆。同书卷97《陆贾列传》中,刘邦又说:"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他自称"而公"、"乃公",这又是秦汉时的流氓话"你老子"。从史料上看,皇帝也并不总是自

---

① 《会编》卷137,《要录》卷31建炎四年二月甲午,《鄂国金佗续编》卷25《杨么事迹》。

② 《夷坚支戊》卷5《任道元》,《鄂国金佗续编》卷27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称“朕”，也可自称“我”或“吾”。汉时下级见官长，可称“足下”、“君”等，封侯的可称“君侯”，见《史记》卷97《朱建列传》。皇帝称臣僚，客气一点，也可叫“君”、“公”、“先生”、“子”。如《史记》卷56《陈丞相世家》载，刘邦呼陈平就称“先生”或“子”。臣僚称皇帝第二人称是“陛下”，第三人称叫“上”。《留侯世家》载张良对刘邦说：“上平生所憎，群臣所共知，谁最甚者？”可知“上”有时也可作为第二人称。汉时第二人称一般可叫“汝”、“若”。此外，如《陈丞相世家》中王陵之母谦称“老妾”，同书卷92《淮阴侯列传》中漂母尊称一个穷困青年韩信为“王孙”，相当于后世的公子，也应是当时的一般称谓。既然是汉代的史剧，无疑应尽量使用汉代的称谓。

我接触过一些影视工作者，他们往往喜欢尽量发挥自己的“创作自由”，不愿意受各朝各代的不同名物制度、社会风俗等拘束，按自由的想象，编造一些当时不可能发生的情节。这是他们的自由。还会有人出来辩解，说不必求全责备，其实，求全责备又有何不好？无非是改进和提高影视水平而已。我曾开玩笑说，依他们的创作思想，一二百年后演文革戏，红卫兵是否可以穿牛仔裤，吃肯德基，嚼口香糖，唱流行歌曲？但是，如果是真正有志气的影视工作者，肯定也会认真思考一些行家的批评，既要编历史剧，就须认真了解现代史学研究，使自己的创作水平不断提高，更加贴近古代的历史真实。《汉武大帝》的一些疏略表明，尽管编导者仔细阅读了《史记》和《汉书》，但光读这两部书，显然是不够的。

古人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对现代许多学科而论，就完全用不着，但对史学就用得着。考察各地名胜古迹、考古遗址、古战场等，或可发现光看文献和图片可能忽略的问题，甚至纠正文献记载的错误。2002年夏，我们一行约一百人，由旅行社安排，从兰州横贯河西走廊，前往向往已久的敦煌。坐的是大轿车，住的是三星级宾馆。但四天行程，有些同行竟腹泻或发高烧，大多数人虽未得病，因连续参观和坐车，也十分疲劳。事后，我与台湾东吴大学的同乡、刘静贞教授交谈，她说，祖国西北是“可爱”的。我说，自己的最大收获，是真切体会到当年霍去病夺据河西走廊，是一次伟大的

远征。我们现代化的旅行，尚如此狼狈。当时的汉军骑的是无镫马，长驱和转战追奔三千余汉里，大致相当于如今北京到上海的路程，且不说打仗，就是行军、露宿、后勤、疾病等艰难，就可想而知。当然，当时的河西走廊是牧业区，其生态环境强于现代，据记载，汉时还是“美水草，冬温夏凉，宜畜牧”。[①] 现在的河西走廊则是沙碛和耕地交错，与关中平原显然有异。从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看，唯有掌控了河西走廊，方能掌控大西北，方能连结中亚。这次远征无疑是汉对匈奴战争中最重要的一仗，当时起着断匈奴右臂的战略功效，使匈奴永远失去了河西走廊这块宝地，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光彩夺目的篇章。可惜传世的文献记载过于简单，如果换做今人，肯定可写一部几十万字的从军记，详述远征的方方面面。

（原载《文史知识》2005 年第 6 期）

---

① 《史记》卷 110《匈奴传》司马贞《索隐》引《西河旧事》。

四五 从《汉武大帝》谈古代席地而坐等礼俗

中国古代席地而坐的风俗大约持续了三千年，在唐宋之际方发生变化。但是，东邻日本却仍然长时间保留了中国此种风俗和相应的礼仪，可称是中华古风俗的活化石。中国人如今已不易理解古代的风俗和礼仪，但只消看一下那怕是日本上世纪中叶的电影，就易于理解。电视剧《汉武大帝》对席地而坐的礼仪显然表现得不到位。

了解古代席地而坐其实涉及三个相关方面的问题，即坐姿、礼仪和家具。

古代席地而坐的礼貌姿态就是坐，坐即跪坐，臀部压在脚后跟上，与跪的姿势相近。故席在家具中占有重要地位。有席方能坐。“正襟危坐”就是指严肃的跪坐姿态。《论语·卫灵公》：“师冕见，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这就是当时人室后的起码礼节。但今人不妨试一下，即使跪坐几分钟，膝盖就感到疼痛难受了。日本人使用“疊”（たたみ），就是为减轻或消除膝盖的疼痛难受。古代君臣之间谈话是严肃的，故一般必须使用坐的姿态。人们常引《汉书》卷48《贾谊传》，他与汉文帝谈“至夜半，文帝前席”。在跪坐的姿态下，汉文帝听得入耳，他的膝盖就不知不觉地在席上前移。

从考古实物看，安阳出土的商代玉人和石人雕像已有跪坐姿势，另有四盘磨村出土贵族白石雕像，双手后撑，膝盖弯曲坐地，头

部斜仰的姿势，人体呈倒W形，看来也是一种商人的坐姿，后世似未沿用。秦兵马俑有蹲跪式，即半跪，古语或称“跽”，是由坐到起的动作，含有戒备之意。《史记》卷7《项羽本纪》载，在鸿门宴上，樊哙突入，“项王按剑而跽”，此处解释为半跪，较合情理。踞即是蹲，这在古代不是一种礼貌的姿势。坐地而双腿伸开，则称箕踞，更是不礼貌者。《战国策·燕策》叙述荆轲刺秦始皇不成，“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史记》卷89《张耳列传》写张敖见汉高祖刘邦，“高祖箕踞詈，甚慢易之”。故《礼记·曲礼上》说“坐毋箕”。另有一种盘腿坐的姿势，古人最初不用，大致是佛教传入后的事，称为“跏趺坐”，来源于梵文的音译。《法苑珠林》卷13说：“宝莲华上结跏趺坐，说六波罗蜜。”当然，佛教的“跏趺坐”不是随便盘腿。佛教是东汉传入中土的，表现西汉的电视剧《汉武大帝》中出现盘腿等姿势，自然成了败笔。

当然，贵人坐在席上，旁边有侍者，他们一般是站立，其礼貌姿势是拱手而立，商代的陶俑已有拱手式，应是奴隶身份。

宋代的朱熹已生活在非席地而坐的时代，但耳目相接，他在《朱文公文集》卷68《跪坐拜说》和《朱子语类》卷91介绍了前代的室内礼仪。“古人坐于地，未必是盘足，必是跪。以其惯了，故脚不痛”。“跪坐，故两手下为拜”。“盖古坐时只跪坐在地，拜时亦容易”。“若拜时，亦只低手祗揖，便是肃拜”，其实就是稍变跪坐的姿势，两手撑席。“稽首拜，头至地；顿首拜，头叩地；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对照日本电影里反映的动作，上述说法就可以理解。此类礼节其实都是跪坐姿势的衍生。

古人也有揖礼。《尚书·康王之诰》说，康“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皆再拜，稽首。王义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进，相揖。皆再拜，稽首”。最后是“群公既皆听命，相揖，趋出”。揖礼的规格较拜礼低，并且有时可能是室外礼和告别礼。《左传》成公六年，晋“公揖而入，(韩)献子从”。《史记》卷8《高祖本纪》载：“沛公方踞床，使两女子洗足。郦生不拜，长揖，曰：‘足下必欲诛无道秦，不宜踞见长

者。'于是沛公起，摄衣，谢之。"司马迁对汉高祖刘邦的描写有不少传神的史笔，活灵活现地刻画了汉高祖的粗野流氓气质。其中涉及到当时的席地而坐的礼俗，今人若不懂此种礼俗，就无法理解他史笔之妙。用今人的语言说，则是刘邦坐在床边。但依照汉时的概念，只有跪坐方是"坐"，此种后人公认的垂足坐姿只能叫"踞"，是很不礼貌的。郦生就以降格礼对无礼，在室内不行通常的在席上的拜礼，而改行站立的揖礼。同书卷 91《黥布列传》也说："上方踞床洗，召布入见，布大怒，悔来，欲自杀。"英布因刘邦"踞床洗"而召见，视为侮辱，甚至打算自杀。同书卷 97《陆贾列传》说他见南越王尉他，尉他"箕踞见陆生"，经陆贾"进说"，"于是尉他乃蹶然起坐"，连忙改用礼貌的跪坐姿势。电视剧《汉武大帝》有些镜头是臣僚到殿内进见皇帝就行揖礼，这自然是不合情理的。

到了取消席地而坐的宋代，人们就以揖礼为主了，所谓叉手、唱喏之类，都是配合揖礼的。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 17 记载自己被俘到元大都，丞相博罗召见，文天祥"长揖"，通事(翻译)命他行蒙古"跪"礼，文天祥说："南之揖，即北之跪，吾南人，行南礼毕，可赘跪乎?"尽管如此，但跪拜之礼并未全废，室内或某些礼仪不再铺席，就另设褥位。如《宋史》卷 103，卷 108《礼志》记载皇宫祀高禖神求子，"褥位以绯"，"乃请皇后行礼，导至褥位，皆再拜"。南宋给宋徽宗"发册宝之礼"，宋高宗"诣册宝幄东褥位，西向立"，"再拜"。

《荀子·礼论》说："越席、床第、几筵，所以养体也。"此处说到古时三种重要家具，一是席，二是床，三是几。以下分别加以交待。

《周礼·春官》注说："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这就是"筵席"一词的起源。古时宴会，先铺大席子为筵，后铺小席子为席。《仪礼·士冠礼》说："将冠者即筵坐。"可见古时就宴应是跪坐。电视剧《汉武大帝》中也往往不注意这种规矩。《论语·乡党》说孔子"席不正，不坐"。《韩非子·十过》追述夏禹"缦帛为茵，蒋席颇缘"，"此弥侈矣"。商代"茵、席雕文，此弥侈矣"。《尚书·顾命》说西周时，"敷重篾席，黼纯，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敷重底席，

缀纯，文贝仍几。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敷重笋席，玄纷纯，漆仍几”。《周礼·春官》记载，“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其位”。五席有“莞、藻、次、蒲、熊”。席的品种和装饰，用以表现西周王室的豪华排场和气派。《礼记·礼器》说：“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形容生活简朴，《左传》哀公元年称“昔阖庐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当时统治阶级不仅用几重席，还有茵，茵是软垫。《诗经·行苇》描写宴会说：“肆筵设席，授几有缉御。或献或酢，洗爵奠斝。”《仪礼·士相见礼》：“若君赐之爵，则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退，坐取屦，隐辟而后屦。”这是描写席上不得穿鞋。《后汉书》卷27《宣秉传》载，汉光武帝“特诏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尚书令会同，并専席而坐。故京师号曰三独坐”。可见往往是几人合着跪坐一席，“专席”“独坐”当然是殊恩。

因古人生活起居与席的关系过于密切，就出现了如避席之类常用语。《御定孝经注·开宗明义章第一》解释“曾子避席”说：“礼，师有问，则避席起答。曾子闻孔子之言甚大且深，故瞿然起敬，避席立对。”出于起敬、惶恐、辞让等情况，古人就往往采用避席的动作。《史记》卷104褚少孙补《田仁传》记载，田仁与任安“过平阳主，主家令两人与骑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列断席，别坐”，以此表示不愿与骑奴为伍。《世说新语》卷上《德行》记述管宁与华歆断交，两人“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歆废书出看。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断交以割席的方式，这在垂足坐的后世是不可能采用的。古代臣僚上殿坐席，就必须脱鞋，《史记》卷53《萧相国世家》载，汉高祖“乃令萧何赐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就成为特殊的礼遇。“趋”是臣子入朝必须快走的礼仪。后来的权臣，如曹操、司马懿等都袭用此礼。《资治通鉴》卷185载：“隋恭帝诏唐王（李渊）剑履上殿，赞拜不名”。据胡三省注，当时仍然保留席地而坐的风俗，臣僚“引升殿，皆就席，解（剑）而后升”。“凡朝会赞拜，则曰‘某官某’，不名，亦殊礼也”。古人讲究名讳，不直呼大臣的名，也是殊礼。“拜”当然是前引朱熹所说的“跪坐，故两

手下为拜”。

估计即使是古代贵族，最初大约就是在筵席上举行宴会。但史料和实物表明，西周时已发明了“几”的家具，前引史料证明，宴会必设几。《周礼·春官》记载的五几有“玉、雕、彤、漆、素”。案最初是指有脚的托盘，用以盛放食物。宋代《事物纪原》卷8《案》说：“有虞、三代有俎而无案，战国始有其称，燕太子丹与荆轲等案而食，是也。案盖俎之遗也。”《史记》卷104《田叔列传》：“赵王张敖自持案进食，礼恭甚。高祖箕踞骂之。”这是一例。东汉有著名的孟光“举案齐眉”礼敬丈夫的故事。《周礼·考工记》说：“案十有二寸。”按一般的研究，《考工记》是战国时的作品。战国时的度量衡已经相当邈远，姑以1尺约相当22.5厘米计，约高27厘米，不足1市尺。出现案一类带脚的托盘，可能如梁鸿和孟光那样贫寒之家，未必有经济能力置办几，饮食简陋，就以案代几，据案就食。故后来案渐与几混用。《后汉书志》第1《律历志》，“候气之法，为室三重”，“室中以木为案”。同书第6《礼仪志》下“大丧”，其器具有“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案大致仍应是托盘，但木案既不盛食物，实际上应是几之类。《三国志》卷54《周瑜传》注引《江表传》说，孙“权拔刀斫前奏案”，自然是指桌一类。后世更演变为几小案大，典型的实例是《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所载，节度使“视事之日，设礼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姑以1唐尺长0.3米计，高为0.36米，四方桌面各长2.4米。这仍是席地而坐时代的矮桌，而其桌面却要比如今的八仙桌大得多。“桌”字晚出，隋代的《广韵》卷5在“觉”字韵下有“桌”字，但未说明其含义。北宋司马光《书仪》卷3称桌或桌子，这已进入了垂足而坐的时代。朱熹《朱子语类》卷90说：“古人祭祀，只是席地。今祭祀时，须一椅一桌，木主置椅上。”反映了宋代与唐以前的风俗差别。

床在周代已有记载。《诗经·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这是追述周的先祖出生。又《北山》诗：“或息偃在床。”学者们早已指出，古代的床是卧具兼坐具，而床脚很短。《仪礼·士丧礼》：“人，坐于床东。”《史记》卷122《酷吏列传》载张“汤坐床上”，可知

坐床的姿势是跪坐。床上可设笫，即竹编的垫，又如《史记》卷126褚少孙补《西门豹传》有“嫁女床席”，《后汉书》卷37《桓荣传》有“床茵、帷帐”，如此之类，都属床上用品。帝后专用者可称御床。《后汉书》卷10《阴皇后纪》说，汉明帝“从席前伏御床，视太后镜奁中物，感动悲涕”。《三国志》卷9《曹爽传》引司马懿奏：“臣昔从辽东还，先帝（魏明帝）诏陛下、秦王及臣升御床，把臣臂，深以后事为念。”榻是床的变种，出现稍晚，《后汉书》卷53《徐穉传》说，“陈蕃为太守”，“在郡不接宾客，唯穉来，特设一榻，去则县之”。可知榻最初是较小的，可以悬挂。《北齐书》卷38《赵彦深传》说他“或升御榻”。在席地而坐之时，皇帝让臣僚升御床或御榻，算是一种殊礼。后世垂足坐，皇帝独处御座，自然再无臣僚“升御床”的景象。

学者们对胡床早有不少研究，这是游牧民族一种轻便的折叠凳。胡床引进时，内地显然没有其他相似的家具，相近的只是床，遂取名胡床。古代的床是坐卧两用，而胡床既是不能卧，也不能坐，即跪坐。按照古人的概念，只能是“踞”在其上。但胡床既有实用价值，终于流传，并且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椅、凳之类新家具，对改变汉人席地而坐的礼俗，起了相当作用。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下说：“今之校椅，古之胡床也。”

由此可见，在席地而坐的时代，帝王召见臣僚，可有多种场面。汉文帝与贾谊谈话，应是皇帝面南，跪坐席上，而贾谊则面北，相对跪坐。《世说新语》卷中《赏誉》说许询与晋简文帝跪坐交谈，“不觉造膝，共叉手语，达于将旦”，也是类似场面。帝王面南，跪坐在御几或御案之后，召见臣僚，也是一种场面。再如帝王面南，跪坐在御床或御榻上，召见臣僚。此种场面，如今的影视剧中就往往忽略。《世说新语》卷下《容止》说，“魏武（曹操）将见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远国，使崔季珪（琰）代，帝自捉刀立床头”，然而匈奴使者所注意的，竟是“床头捉刀人”，大致反映此种场面。此外，如魏明帝对司马懿托孤，估计病危的魏明帝只能躺在床上，而“升御床”的司马懿大约是在矮脚御床上跪坐。刘备向诸葛亮托孤，估计也是类似场面。

传世的南唐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为今人提供了由席地而坐转变为垂足坐的生动实证。夜宴自然是非正式的宽松场合，不必过于拘泥礼俗。从画面上看，屋内全是使用高脚椅和坐墩，人们垂足而坐，坐在床上的姿态都相当随便，没有跪坐。特别有趣的，是韩熙载本人是盘腿坐在一张大靠背椅上。由于佛教的影响愈益广泛，唐人使用跏趺坐的姿态已相当普通。如闫立本《步辇图》中，唐太宗也是盘腿坐在步辇上。按个人的体验，盘腿的坐姿显然要比跪坐舒服些。《鸡肋编》卷下说，“古人坐席，故以伸足为箕倨。今世坐榻，乃以垂足为礼，盖相反矣”。“《唐书》尚有坐席之遗风，今僧徒犹为古耳”。

即使到在辽宋金元时，皇帝的座位还是沿用前代遗俗，称为御榻。《宋史》卷278《马全义传》说，宋太祖“召全义，赐食御榻前，问计”。同书卷382《李弥逊传》载，南宋初，群臣反对和议，秦桧“于御榻前求去，欲要决意屈己从和”。《辽史》卷49《礼志》载祭山仪，皇帝和皇后“升南坛御榻坐。羣臣、命妇分班，以次入就位”。《金史》卷36《礼志》载受尊号仪，“又设御榻于坛上”。《元史》卷67《礼乐志》载“元正受朝仪”：“宣徽使奉随至御榻前。”即使到明朝，《明史纪事本末》卷42载，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上召（刘）大夏入御榻前”。

关于御榻的样式，《宋史》卷148《仪卫志》有一段文字：“驾头，一名宝床，正衙法坐也。香木为之，四足瑑山（玉雕的山），以龙卷之。坐面用藤织云龙，四围错采，绘走龙形，微曲。上加绯罗绣褥，裹以绯罗绣帕。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拥之，为前驱焉。”既称皇帝“正衙”所用的“法坐”，应即是御榻。但“老内臣”能“马上拥之”，就不会是一个大床，实际上已缩小到与龙椅差不多，臣僚不可能像前代那样“升御榻”。除了“法坐”之外，御榻也可有其他称呼，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4嘉祐六年七月壬辰注中称“御座”，《东京梦华录》卷6《十四日车驾幸五岳观》中称“金交椅”，“御椅子皆黄罗珠蹙”，《梦粱录》卷1《车驾诣景灵宫孟飨》称“黄罗、珠子蹙、百花背座御椅子并脚踏”，“御校椅”，《西湖老人繁胜录》中称“金龙

御座”。但说御榻即是交椅、椅子，应是不错的。

龙椅的名称出现似更晚。《元史》卷78《舆服志》载，在玉“辂之中，金涂鍮石较碾玉龙椅”，其他金辂、象辂、革辂和木辂都设“龙椅”。元代的龙椅还是设在车中，明清时，龙椅方逐渐成为皇帝的正式坐椅。《绥寇纪略》卷12，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火灾，“火延及于茵褥、御座，为文皇帝盘龙椅皆焚”。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4引徐度之说：“往时士大夫家妇女坐椅子、兀子，则人皆讥笑其无法度。”看来坐椅子之类尚有一个普及的过程。《桯史》卷7《优伶诙语》记载伶人讽刺秦桧“但坐太师交倚”，而将宋钦宗回归“掉脑后”。“太师交倚”是一种“荷叶交倚”。据《贵耳集》卷下，是由临安尹吴渊“奉承”秦桧，“出意撰制荷叶托首四十柄”，“遂号太师样”。据《宋史》卷113《礼志》，《大金集礼》卷8《守国仪》，坐具另有绣墩、蒲墩、杌子之类。《郧溪集》卷26《送蔡同年守四明》诗说：“尚书蔡公在廊庙，器业文章第一人。绣鳌赐坐议大政，天子称之社稷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0庆历三年三月戊子条，宋仁宗引见宰相吕夷简，“命内侍取〔杌〕子，舆以前，夷简引避久之”。《元史》卷79《舆服志》载有交椅和杌子，杌子为“四脚小床”，也可叫兀子，即是如今的凳子。《宋史》卷283《丁谓传》记载，宋真宗“赐坐，左右欲设墩”，丁谓说：“有旨复平章事。”于是“更以杌进”。看来宋时杌的地位又高于墩。

中国人常说衣、食、住、行，这四项当然是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或风俗史的重要内容。就住而论，古代主要发生两次大变化：一是自西周开始，以砖瓦木结构房屋取代了夏商时期的茅茨土阶，这是一大进步，直到清代为止，中国式的居屋大致还是沿用砖瓦木结构；二是在唐宋之际，人们在室内由席地而坐改为垂足坐，由此引起家具和礼仪方面的一系列变化。像京剧等戏曲，演出各朝各代的故事，都一律用明朝的服饰和家具。如今有一些新编的京剧，开始注意不同朝代的服饰差异，这是一种进步。但对席地而坐时代的家具和跪坐等姿势仍未有足够的表现。我常在想，可否为席地而坐时代的跪坐、拜、顿首、稽首、拜手等动作，为当时的几、矮脚床

等，再设计一套艺术化的表演程式。这不仅可以丰富京剧等表演，也会使表演更接近于唐朝以前的生活真实。

（原载《文史知识》2005 年第 7 期）

四六 袜的故事

今人看来，袜是一件太普通、太平常的用品。然而人到老年，方渐知袜的重要。脚底的穴位代表人的全身，而脚受寒或发冷，就会得病，所以愈来愈懂得脚必须以袜保暖。我出生在大城市，幼时也听说，贫穷的地区有几人合穿一条裤子。直到1964年，我们在山东海阳县当“四清工作队员”。此县在全国大约属中等水平，我们所在的蜜蜂涧村，多数农民虽然粗衣粝食，尚能勉强温饱，也有少数农家十分穷困，确有全家三口合穿一条裤子，丈夫召来开会，妻子和女儿只能拥被子坐炕。另有一家孩子多，在层冰积雪时节，我亲眼看见一个女孩只穿一条单裤，赤脚在冰冻的地上行走，脚冻得发紫。这个场面给我印象太深，至今回想起来，仍然感觉心酸。然而原始人类自然无袜，跣足行走了约上百万年。即使在中国夏商时代，是否有袜，也还难以考证。

袜，古文往往作“襪”，而《说文解字》则作“韤”，列入韦部，看来最初的袜大约是用皮革做的。如果稍想一下，古时要依脚的形状，做成合适的裹足衣，也并非易事。《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追述周“文王伐崇，至凤黄虚，袜系解，因自结。”这还是西周灭商之前的事。是否当时已有袜的发明，只能姑备一说。袜系应是袜带。《史记》卷102《张释之列传》：“尝召居廷中，三公九卿尽会立，王生老人，曰‘吾袜解。’顾谓张廷尉：‘为我结袜！’释之跪而结之。”所谓“结袜”，也是说明有袜带。马王堆一号西汉墓出土之绢袜，即提供了汉代袜的具体实物。宋代《事物纪原》卷3《袜》引“《实录》曰：

‘自三代以来有之，谓之角袜，前后两相承，中心系之以带。洎魏文帝吴妃，乃始裁缝为之，即今样也，以绫为之。”可知原始的袜做得笨拙，要分前、后两半截，中间用袜带连结。唐宋《白孔六帖》卷12说：“袜有带，尚矣！今独亡。”后世袜的制作渐趋精良，大致自三国始，就不用袜带，形成一只整袜。今人称穿袜和脱袜，而在三国之前，由于使用袜带，故称结袜和解袜。

尽管发明了袜，但古人还是经常跣足，即使是统治阶级也不例外。古人到屋里上席不仅要脱鞋，似也经常脱袜。《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卫侯为灵台于藉圃，与诸大夫饮酒焉。褚师声子袜而登席，公怒，辞曰：‘臣有疾，异于人。若见之，君将㱿之，是以不敢。’”《春秋经传集解》说：“古者见君解袜。”褚师声子不光脚上席，而是穿袜上席，虽然强调自己有脚病，会使君主闻到异味而呕吐，仍被视为不敬。《汉书》卷11《哀帝纪》说汉成帝的儿子中山孝王刘兴，“及赐食于前，后饱，起下，韈系解”。颜师古注说：“食而独在后饱，及起，又韈系解也。”汉成帝因此不喜欢刘兴。

《史记》卷96《申屠嘉列传》载，汉文帝命宠臣邓通“免冠，徒跣，顿首谢，嘉坐自如，故不为礼”。可知“免冠，徒跣”，是汉时一种谢罪的方式。同书卷106《吴王濞列传》说，吴王造反兵败，“胶西王乃袒跣，席稾，饮水，谢太后”。《汉书》卷54《李广传》引汉武帝给李广书说：“若乃免冠，徒跣，稽颡请罪，岂朕之指哉！”也是同样意思。

即使在平时，跣足仍是习俗。《后汉书》卷10《伏皇后纪》载，曹操派人逮捕伏后，“后闭户藏壁中”，仍被搜出，“后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可知她在宫中并不穿袜。《三国志》卷1注引《曹瞒传》说：“公闻(许)攸来，跣出迎之。”说明以曹操之尊，平时也不穿袜。《世说新语》卷下《尤悔》记载曹彰被其兄魏文帝曹丕所毒，卞“太后索水救之。帝预敕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趋井，无以汲”。当时的井都用瓦罐汲水。卞太后在屋里显然光脚，为了救儿子，就“徒跣趋井”。《陈书》卷35《周迪传》说他“居常徒跣”。

做袜的原料，除了皮革之外，有所谓“布袜”。自宋之前，布一般专指麻布。《说文解字》：“褐：编枲袜。”清人段玉裁作注说：“取未绩之麻，编之为足衣。”褐在古时或作为粗麻布袜。《太平御览》卷 697 载：“秦嘉妇与嘉书曰：‘今奉细布袜二量。’”《史通通释》卷 8《人物》说：“观东汉一代贤明妇人，如秦嘉妻徐氏，动合礼仪。言成规矩。”可知此信当在东汉。《魏书》卷 109《乐志》记载，据三国时“魏景初三年（公元 239 年）以来衣服制”，“武舞”者的穿着中有“白布袜”。《白孔六帖》卷 12 就专录“青鞋布袜”一词，在古诗词中，此词使用较多。《旧五代史》卷 144《乐志》中，“舞人”也著“白布袜”。陆游《渭南文集》卷 27《跋李庄简公家书》记载，南宋初，参知政事李光自称不怕秦桧迫害：“谪命下，青鞋布袜行矣，岂能作儿女态耶！”麻布袜在古代应是最普通的。

明代的棉织品已相当普通。《东林列传》卷 22《叶茂才传》说，他“所居老屋数椽，薄田两顷，不殊寒畯。仰承父志，去官而家，去城而乡，青鞋布袜，以奉杖履”。此处虽然同样称“布袜”，其实应是棉布袜。明朝周顺昌《忠介烬馀集》卷 2《与文湛持孝廉书一》提到“纱韈八双”，此处的纱应是棉纱，而不是古代的丝纱。

此外，如山西《嘉靖荣河县志》卷 1 介绍当地的物产，有“毡袜”，这当然是用羊毛做成，而保暖性能很好者。

在冬季保暖方面，古代还有连裤袜。据《宋会要》刑法 7 之 9—10 记载，宋代军队的冬服中就有“白绢绵袜头袴”，这是用丝絮作为衬里的连裤袜。

与布袜相比，高级的丝织品袜自然是绫袜、绢袜、罗袜之类。前面已提到魏文帝吴妃所制乃是绫袜。《全唐诗》卷 894 薛昭蕴《醉公子》：“慢绾青丝髪，光砑吴绫袜。”《宋史》卷 152《舆服志》，《金史》卷 43《舆服志》载“朝服”中有“白绫袜”。北宋《政和五礼新仪》卷 21《大庆殿大朝会》，卷 182《皇子冠仪·陈设》，《大金集礼》卷 30《臣庶车服》也载有“白绫袜”。《元史》卷 71《礼乐志》载有“白绢袜”。但绫袜、绢袜之类的出现应是很早的事，更高级的则是罗袜。《昭明文选》卷 4 东汉张衡《南都赋》形容女子在席上舞蹈，“修

袖缭绕，而满庭罗袜”。同书卷19曹植《洛神赋》也有“凌波微步，罗袜生尘”之句。罗袜当然比绫袜、绢袜之类更容易穿破，大约只供统治阶级女子享用，古诗中使用“罗袜”一词颇多。

至于近代的机器针织袜，其工艺自然胜于古代的手工缝制袜，在此就不必赘述了。

（原载《文史知识》2006年第3期）

四七 金鱼的故事

如今中国的观赏鱼，一类属土生土长，如金鱼之类，别一类则是舶来品，如热带鱼之类。

我读《宋史》卷387《汪应辰传》："德寿宫方甃石池，以水银浮金凫鱼于上。"最初还以为"金凫鱼"是黄金打制的鱼。近偶而查到明杨慎《异鱼图赞笺》卷1《赤鲤》说："一种通身红如金，曰金鲤，一种尾如凫，或三岐，或两岐，曰金凫鱼。宋高宗养之池中，置水银其下者也。"可知金凫鱼是一种观赏的鲤鱼。

宋高宗晚年当太上皇，退养德寿宫。尽管宋朝丧失三分之一的土地，对金朝之卑屈，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然而拥有当时全世界最富庶的长江三角洲等地，有足够的财力和物产，完全可以供应也许是全世界最高级、最豪华的享受。人们常会提到《红楼梦》大观园主人们的生活享受，却难以与这个极富极贵的太上皇相比，真可谓是德寿宫的人间天堂。太上皇别出心裁，居然想在鱼池底下铺水银。可以想象，在日光照射下，鱼之金色与水银之银色在水光中互相辉映，确是别有一番景致。《梦粱录》卷8《德寿宫》说，宋高宗的"金鱼池扁曰泻碧"。这也不过是德寿宫恣意挥霍民脂民膏的一斑而已。当然，依据现代科学知识，水银有毒，肯定不利于金凫鱼的生存。在德寿宫穷奢极侈的背面，当然是千百万劳苦大众饥啼寒号的生活。贫富之悬殊与对立，总是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的基本特征。

从今存史料看来，中国人驯养和培育金鱼，可能始于唐，但宋代记载较多。在秀州，即嘉兴府，据张尧同《嘉禾百咏·月波楼》的“附考”说：“楼在郡西北城上，宋元祐中，知州令狐挺建。政和中，毛滂重修，有记。下瞰金鱼池，唐刺史丁延赞养金鲫于此。”《至元嘉禾志》卷9记载，“月波楼在郡治西北二里城上，下瞰金鱼池”。但其考证不提唐朝养金鲫事。至少金鱼的培育更为普及，肯定是在宋代。

商刻本的苏轼《东坡志林》卷1说：

> 旧读子美《六和寺》诗云：“松桥待金鲫，竟日独迟留。”初不喻此语。及倅钱塘，乃知寺后池中有此鱼，如金色。昨日复游池上，投饼饵，久之，乃略出，不食，复入，不可复见。自子美作诗至今四百(十)余年，已有“迟留”之语，则此鱼自珍贵盖久矣。苟非难进易退而不妄食，安得如此寿耶！

苏舜钦的诗如今已成轶诗残句，在《东坡诗话录》中或作《六和寺》诗，诗句为“沿桥待金鲫，竟日独迟留”。以下所引记载的文句亦有不同。《东坡七集·东坡集》卷4《往富阳新城李节推先行三日留风水洞见待》诗说：

> 金鲫池边不见君，追君直过定山村。

同书卷18《去杭十五年复游西湖用欧阳察判韵》诗说：

> 我识南屏金鲫鱼，重来拊槛散斋余。

《咸淳临安志》卷77引北宋后期蒋之奇《金鱼池》诗说：

> 全体若金银，深藏如自珍。应知嗅饵者，固自是常鳞。

与苏轼之说相同。宋代的杭州六和寺的金鱼池成为一个胜景。《两宋名贤小集》卷 74《六和寺金鱼池》的后两句作“应知贪饵者，毕竟是凡鳞”。同书卷 297 和《江湖小集》卷 48 有南宋初王琮《秘省金鱼池》诗：

落叶阑干小立时，诸公慨想到腰围。但知官饼堪为饵，不识人间有钓矶。

此诗应是指南宋的秘书省有金鱼池。另一南宋初吴曾《能改斋漫录》卷 15《金鲫鱼》说：

杭之西湖有金鲫鱼，投饼饵则出，然不妄食也。苏子美诗云：“松桥叩金鲫，竟日独迟留。”东坡游西湖诗云：“我识南屏金鲫鱼，重来拊槛散斋余。”皆记其实。

岳飞之孙岳珂《桯史》卷 12《金鲫鱼》说：

今中都有豢鱼者，能变鱼以金色，鲫为上，鲤次之。贵游多凿石为池，置之檐牖间，以供玩。问其术，秘不肯言，或云以阛市洿渠之小红虫饲，凡鱼百日皆然。初白如银，次渐黄，久则金矣，未暇验其信否也。又别有雪质而黑章，的皪若漆，曰玳瑁鱼，文采尤可观。逆（吴）曦之归蜀，汲湖水浮载，凡三巨艘以从，诡状瑰丽，不止二种。惟杭人能饵蓄之，亦挟以自随。余考苏子美诗曰：“沿桥待金鲫，竟日独迟留。”东坡诗亦曰：“我识南屏金鲫鱼。”则承平时盖已有之，特不若今之盛多耳。

《东南纪闻》卷 3 的记载相似。宋时金鱼的培育，“鲫为上，鲤次之”。金鱼产地主要是在杭州，即南宋的临安，而南宋时养殖金鱼更盛于北宋，故岳珂说“不若今之盛多”。南宋中期张镃《南湖集》卷 1《戏效乐天体》诗说：

轻车历野寺，小船泛晴湖。金鲫池内观，白猿洞前呼。孤山未学林，长堤且怀苏。

看来当时的“金鲫池”成了临安的一个名胜。南宋中晚期戴埴《鼠璞》卷下《临安金鱼》说：

坡公《百斛明珠》载，旧读苏子美《六和塔寺》诗：“沿桥待金鲫，竟日独迟留。”初不谕此语。及倅钱塘，乃知寺后池中有此鱼，如金色，投饼饵，久之，略出，不食，复入。自子美至今四十年，已有“迟留”之语。苟非难进易退不妄食，安得如此寿。观此，则金鲫始于钱塘，惟六和寺有之，未若今之盛。南渡驻跸，王公贵人园池竞建，豢养之法出焉。有金、银两种鲫鱼，金鳅时有之，金鳌为难得。鱼子多自吐吞，往往以萍草置池上，待其放子，涝起曝干，复换水，复生鱼，黑而白，始能成红。或谓因所食红虫而变。然投之饼饵，无有不出，能不食复入者盖寡。岂习俗移人，虽潜鳞犹不能免耶。

其中提及“南渡驻跸，王公贵人园池竞建，豢养之法出焉”，可见一时养金鱼成为有闲阶级的时尚乐趣。南宋晚期王迈《臞轩集》卷12《书怀奉简黄成甫史君》诗描写他在临安学士院的生活：

啜茶熏玉蚪，投饼呼金鲫。同校南宫文，等是西山客。

另有韩淲《涧泉集》卷2《南屏山看金鲫鱼思东坡》诗说：

南屏金鲫鱼，苏仙昔尝观。后来临池人，谁能散馀餐。西湖多胜处，见此心独宽。

许棐《梅屋集》卷1《书北庵门》诗说：

十度来敲九不应，隔篱空见竹青青。不知池里黄金鲫，听讲《楞伽》几卷经。

《咸淳临安志》卷 38《池》记载，“金鱼池：在开化寺后山涧，水底有金、银鱼”。新城县有“碧沼，在宁国院”，“有金鱼可爱，盛夏水不竭，灌田甚广”。同书卷 58 介绍当地物产“虫鱼之品”，就有金鱼，“亦有银白、玳瑁色者，今钱塘门外多蓄养，入城货卖，名鱼儿活”。《梦粱录》卷 18《物产》补充说：“豪贵府第宅舍作池蓄之，青芝坞玉泉池中盛有大者，且水清泉涌，巨鱼游泳堪爱。”可知当时的金鱼可以养得颇大，成为“巨鱼”。饲养和繁殖金鱼已有专业户，“入城货卖”，成为商品经济。金鱼也已出现了不同品种。刘学箕《方是闲居士小稿》卷下《金鲤说》记载：“曩客中都十年，见贵戚豪右搜网此鱼，为佳玩，每尾不下数千钱。”一尾金鲤鱼价格竟达数贯，足见赢利之高和“贵戚豪右”的奢侈。

除杭州，即临安外，其他地方也有金鱼的繁殖和饲养。如前述的秀州，即嘉兴府也有金鱼池。《景定建康志》卷 24 介绍建康府的锺山有镇青堂，“下为金鱼池，亭曰真爱”。《舆地纪胜》卷 32《赣州》有“金鲫池”，“在棣华坊”。《方舆胜览》卷 20《赣州》记载较详，“金鲫池”，“今湮废，绍兴间，守曾端伯修谯门，掘地得石，上有诗云：‘穿开狮子两条泉，九秀回流出大官。金鲫鱼鱼赐金紫，凤凰池出贵公卿。’”上述刘学箕大约隐居福建建宁府崇安县一带，筑一小池，“客有以金鲤二十尾为饷者”，看来当地也养殖金鱼。到了元时，牟巘《陵阳集》卷 11 丙申（元成宗元贞二年）的《游桃坞记》：

拄杖叩诸庵，遍叨茗供，殊清适，（文）性之玩金鲫鱼，良久，隐见不常，若自珍贵不可致者。

桃坞具体在何地，今难以判断。邓牧《伯牙琴》补遗载有元大德四年（公元 1300 年）《清真道院碑记》，描写“馀杭县西十有八里

曰九锁山”,“大门内流泉所直,则发石甃,址四周若墙,址坎为方,地畜金鲫百数,叩栏槛,悉至取食。”

宋时的金鱼是池养,而无缸养。中国的玻璃器皿生产长期滞后,发展颇晚,这与陶瓷的领先适成反比。明朝方以智《物理小识》卷 11 有“养金鱼法”,提及用“金鱼缸”,说:“养金鱼缸,擦生芋,注水。苔生而水易浮,鱼瘦,生白点者,名虱,投枫树皮则愈。”但他未提及金鱼缸的材料。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 9《文华殿》记载,在此殿中,“又一、二玉盆,盆中养寸许小金鱼,乃上(万历皇帝)所玩弄也”。目前家庭养金鱼,主要是玻璃缸,至少在明代尚不盛行。

(原载《文史知识》2008 年第 10 期)

四八 辽、宋、金三史校读札记

目前二十四史的今注工作，正在我尊敬的老师、总裁张政烺先生的指导下进行，①我个人有幸参加尊敬的前辈学者、漆侠先生主持的《宋史》今注工作。②《宋史》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而又最为芜杂的一部，但若与宋朝自编的纪传体国史相比，仍失之于略，而《辽史》与《金史》的基本缺点更是失之于略，《辽史》可说是二十四史中编写最差的一部。由于元修三史的问题甚多，辨不胜辨，今注工作恐怕也不可能将其中的错讹一扫无余，达到一劳永逸的水平。但是，如果不能将注释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则兴师动众，便成无谓之举。

依我个人的体会，提高注释水平的关键，只怕还在于反复地参对各种史料、考古资料，以及尽可能充分地利用本世纪的研究成果。今将自己读史之偶得，写成琐碎的札记，以作献芹之意。

一、辽朝的学士

《辽史》卷47《百官志》第782页只是例举了五种学士名目。

---

① 据师母傅学苓先生说，张政烺先生本不同意一些好心人给自己加一总裁的头衔，打算正式发表一书面声明，说自己不是总裁，此后因病，来不及发此声明。

② 漆侠先生不幸因医疗事故逝世后，此事中辍。

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1]已对此作了补充说明，据《萍洲可谈》卷2:“辽人嗜学中国。先朝建天章、龙图阁，以藏祖宗制作，置待制、学士，以宠儒官。辽亦立乾文阁，置待制、学士，以命其臣。”这段记事介绍了辽乾文阁学士等起源，可补《辽史》之阙。

二、《宋史》亦须参对《金史》的三例

《宋史》卷23《钦宗纪》第436页载:“绍兴三十一年五月辛卯，帝崩问至。”关于其死期，笔者在《北宋晚期政治简论》[2]注中作了考证。这里稍作详细说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冬载:“是冬，孝慈渊圣皇帝崩于朔庭，年六十一。”《陈亮集》(增订本)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说:“靖康皇帝之祸，盖陛下即位之前一年也。”这些大体都是依据金使绍兴三十一年时的通报，说明金人即使在通报时，也并未告知确切的死期。据《金史》卷5《海陵纪》第106页，正隆元年“六月庚辰，天水郡公赵桓薨”，这才是确切的死期，而为宋人所不知。又《靖康稗史·呻吟语》引《燕人麈》之说:“天水郡公薨于正隆元年六月庚午。”按是月无庚午日，故其死期应以《金史·海陵纪》所载为准。正隆元年为绍兴二十六年，宋钦宗时年五十七岁。

《宋史》卷403《赵方传》第12204—12205页，“金将完颜赛不入境，兵号十万”，被宋军击败，“金人遂诛赛不”。据《金史》卷113《完颜赛不传》第2480—2481页，枣阳之战后，完颜赛不“迁行山东西路兵马都总管、兼武宁军节度使”，后官至丞相。可知“诛赛不”之说应为宋方传闻之误。

《宋史》卷476《李全传》第13818页，“金乃遣完颜霆为山东行省”。据《金史》卷103《完颜霆传》第2270—2271页，完颜霆从未位至行尚书省的高官，当时的东平尚书省事是侯挚，又见《金史》卷

---

① 《文史》第34辑，今编入本书。

② 《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108《仆散揆传》第2387页。完颜霆时为仆散揆的部将，任“权单州经略司事”，“海州经略副使”等。此亦是宋方传闻之误。

三、周敦颐当正名为周惇颐

《宋史》卷427有《周敦颐传》，而《宋史》卷42《理宗纪》第821页作“周惇颐”。《伊洛渊源录》卷1周惇颐《事状》说：“姓周氏，名惇实，字茂叔，后避英宗旧名，改惇颐。”《贵耳集》卷上说：“周濂溪以舅官出仕，两改名。先名宗实，因英庙旧名改，后名惇颐，又以光宗御名改。”以上两说稍异，应以《贵耳集》之说为准。按周宗实改名周惇颐，乃他生前自改，而周惇颐改名周敦颐，乃南宋人避宋光宗赵惇名而改，元人修《宋史》显然沿用宋讳，而未加考订。

四、宋高宗母韦氏的出身和户贯

《宋史》卷243《韦贤妃传》第8640页载：“韦贤妃，开封人，高宗母也。”《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10《思陵录》上说：“（洪）迈又言：‘显仁本会稽人。绍圣间，苏丞相颂致仕，居丹阳。有老婢韦出家为尼，尝给事苏相，其妹即显仁也。初，携登颂榻，通夕遗溺不已，颂曰：此甚贵，非此能住，宜携以入京。既至都城，尼住一道观。会哲宗择室女二十人，分赐诸王，显仁在选，入端王宫。暨即位，才一御幸，而生太上。’颂之孙文瓘语。迈云：‘此段迈不敢奏。’”此段记事出自苏颂之孙苏文瓘之说，应是可信的。韦氏后谥号“显仁”，而周必大写这段记事时，正值宋高宗死，时为“太上”。可知韦氏并非开封人。

五、余玠和文天祥传官名有误

《宋史》卷416《余玠传》第12469页，“权发遣招进军”。陈世

松先生《余玠传》[①]第 8 页注⑤已指出，"'招进军'系'招信军'之误"。《宋史》卷 42《理宗纪》第 815 页"余玠知招信军、兼淮东制置司参议官"，又《宋史》卷 88《地理志》第 2182 页也载有招信军的地名。

《宋史》卷 418《文天祥传》第 12534 页，"改江西提刑，迁尚书左司郎官，累为台臣论罢"。《文山先生全集》卷 19 胡广《丞相传》也作"尚书左司郎中"，而据《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文天祥自叙为"除尚左郎官"。按宋时吏部四选，即尚书左、右选和侍郎左、右选，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4《嘉定四选总数》和《容斋四笔》卷 4《今日官冗》，简称"尚左"、"尚右"、"侍左"和"侍右"，至于尚书左司和右司郎官，《宋史》卷 161《职官志》第 3791 页，《宋会要》职官 4 之 22，可称"左、右司郎官"，郎官包括郎中和员外郎。此处应以文天祥自撰者为准，据《纪年录》的文天祥自叙，他后来在咸淳六年"正月朔，除军器监、兼右司，辞免不允。四月，供监职，免兼右司"。此处的"右司"，即是尚书右司郎官。可知他后来曾任尚书右司郎官，先前的"尚左郎官"，并非尚书左司郎中，而是吏部尚书左选郎官。据《宋史》卷 168《职官志》，"尚书左、右司郎中"为正六品，"尚书省左、右司员外郎"与包括吏部尚书左选郎中在内的"尚书诸司郎中"是从六品，但前者序位较高，而"尚书诸司员外郎"为正七品。可知同为郎中和员外郎，尚书省左、右司高于六部。

六、宋钦宗朱皇后自杀

《宋史》卷 243《钦宗朱皇后传》第 8645 页："后既北迁，不知崩闻。"据《靖康稗史 · 呻吟语》，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虏主以二帝见祖庙"，"朱后归第自缢，甦，仍投水薨"。建炎四年七月，"封为靖康郡贞节夫人"。

---

① 重庆出版社，1982 年。

七、姚仲友当正名为姚友仲

《宋史》卷24《钦宗纪》第433页，“金人攻善利门，统制姚仲友御之”，“金人攻宣化门，姚仲友御之”，第434页，“姚仲友死于乱兵”。标点本第438页，注〔一二〕说：“姚仲友　《靖康要录》卷一三，《北盟会编》卷六六都作‘姚友仲’。”据《三朝北盟会编》卷69引《避戎夜话》：“姚公，将种也，三世忠孝，声满华夏。自守御以来，夙夜勤劳，食息不暇，在诸将中无负于朝廷也。”又据《宋史》卷349《姚兕传》，《姚古传》，“种氏、姚氏素为山西巨室”，姚兕子姚古，孙姚平仲，正好是三代将门，而姚友仲应与靖康初劫金营失败的姚平仲为兄弟辈。故其名应以《三朝北盟会编》所载为准。

八、金世宗汉名小考

《金史》卷6《世宗纪》第121页：“讳雍，本讳乌禄。”卷7《世宗纪》第161页，大定十四年三月甲辰，“上更名雍，诏中外”。关于金世宗更改汉名，宋方也有记载。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未载：“是日，金人立其东京留守葛王褒为皇帝。（褒，太祖旻孙，晋王宗辅子，初见绍兴九年三月。淳熙元年，更名雍）”淳熙元年即大定十四年，公元1174年，“更名雍”的时间与《金史》相合。

《朱子语类》卷133《夷狄》说：“葛王先名裦，后以其字似‘衰’字，遂改名雍。”朱熹不仅指出“雍”乃更名，并且谈了更改的原因。但更名前的汉名却为“裦”，即袖之异体字，与前一记载之“褒”字有异。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三朝北盟会编》卷200，卷233，卷242《正隆事迹记》，卷244《金虏图经》则作完颜裒，卷233《正隆事迹〔记?〕》说：“裒乃太祖第三子潞王宗辅之子也，亮之从弟。裒字

彦举，乙巳三月一日寅时生，[①]小字忽辣马，即位后改名雍。”此处作“裒”，又与前两记载有异。

从今存宋方记载看，作完颜裒者尚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6绍兴十年闰六月戊戌条，作完颜褎者尚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17绍兴七年十一月丙午条，卷127绍兴九年三月丙申条，卷130绍兴九年七月己卯朔注，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条，卷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丁卯条，卷196绍兴三十二年正月己丑条，《宋史》卷367《李显忠传》，卷381《张阐传》，卷384《陈康伯传》，卷385《魏杞传》，卷387《陈良翰传》等，作完颜褒者尚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丁亥，壬寅条，《宋史》卷366《刘锜传》，《大金国志校证》卷16等。

由此可知，即使在同一部书中，对金世宗更名前的原汉名，竟有不同记载，特别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居然“裒”、“褎”和“褒”三字都有，这自然是古书传抄和刊印时之笔误所致。

金人甚重避讳，如金海陵王完颜亮太子名光英，“后以‘英’字与‘鹰隼’字声相近，改‘鹰坊’为‘驯鸷坊’。国号有‘英国’，又有‘应国’，遂改‘英国’为‘寿国’，‘应国’为‘杞国’。宋亦改‘光州’为‘蒋州’，‘光山县’为‘期思县’，‘光化军’为‘通化军’云”。光州的节镇军名也由“光山军”改为“宁淮军”，“光化县”改为“通化县”。[②]卑屈的宋朝不仅须避金帝的名讳，亦须避其太子的名讳。

为金世宗避名讳，亦有相类似的情形。例如据《金史》25《地理志》说，开封府杞县原为“宋雍丘县，杞国也，正隆后更今名”。金海陵王正隆之后，即是金世宗大定时，其实应是在金世宗“更名雍”后，为避其名讳而改称杞县，《金史》对此失于交待。依此类推，金朝南京路有息州褒信县，“本隶蔡州”，金章宗泰和末，新设息州，遂改属息州。金朝褒信县未见大定时有改名的记载，这可以证明金

---

① 《金史》卷6《世宗纪》作“天辅七年癸卯岁生于上京”。

② 《金史》卷82《光英传》，《宋会要》方域6之19，35，《要录》卷179绍兴二十八年五月辛未，卷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癸卯。

世宗的汉名原非是“褒”。

我们否定了金世宗原名“褒”，依剩下的“褎”和“裒”两字推论，“褎”并无好的词义，一般似不宜作人名，而以“裒”作人名，则自古有之。朱熹说，金世宗原名“其字似‘衰’字”，则“裒”与“衰”字更相近似。依笔者之见，金世宗原来的汉名应作完颜裒。

九、两挞懒的事迹重复

女真人的语言比较简单，故同姓同名很多。《金史》卷66《挞懒传》第1567页：“宗望闻宋人会诸路援兵于睢阳，遣挞懒与阿里刮将兵二千，往拒之。败其前锋军三万于杞县，又破三寨，擒宋京东路都总管胡直孺、南路都统制隋师元及其三将并直孺二子，遂取拱州，降宁陵。复破二万于睢阳，进取亳州。闻宋兵十万且至，会宗望益兵四千，合击，大败之……擒其将石瑱而还。”《金史》卷77《挞懒传》第1764页：“挞懒、阿里刮破宋兵二万于杞，覆其三营，获京东路都总管胡直孺及其二子与南路都统制隋师元及其三将，遂克拱州，降宁陵，破睢阳，下亳州。宋兵来复睢阳，又击走之，擒其将石瑱。”此两人的事迹必有一误。

一〇、《金史》校字两例

《金史》卷56《百官志》第1253—1254页，“殿前都点检，正三品，兼侍卫将军都指挥使”，“殿前左副都点检，从三品，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殿前右副都点检，从三品，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据《金史》卷72《仲传》第1656页：“转都点检、兼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卷102《仆散安贞传》第2243页：“贞祐初，改右副点检、兼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卷101《乌石论庆寿传》第2238页，“改右副点检、兼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改左副点检、兼亲军副都指挥”。金朝殿前与侍卫两系统，实际上是继承辽制，后予以合并。故上引《百官志》中之“将军”应改为“亲军”。

《金史》卷 98《完颜匡传》第 2167 页:“临洮、德顺、秦、巩各置弓手四千人。”卷 12《章宗纪》第 272 页:“罢临洮、德顺、秦、巩新置弓箭手。”按金朝沿袭宋制,县下设弓手,作为武装警察,又在陕西与河东沿边部署弓箭手。《完颜匡传》中之“弓手”,当据《章宗纪》改为“弓箭手”。

(原载《今注本廿四史工作通讯》第 8 期 1996 年 7 月 30 日)

四九 《宋史》与《金史》杂考

在元人所修的辽、宋、金三史中,《辽史》的记载过于简单,大致可算是二十四史中质量最差的一部。

《宋史》可算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而又最为芜杂的一部,计496卷。据《宋史》卷203《艺文志》和《文献通考》卷192,并参据王云海先生《宋会要辑稿研究》①和蔡崇榜先生《宋代修史制度研究》②专著中的考订,宋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国史》为150卷,宋仁宗、英宗《两朝国史》为120卷,《神宗正史》120卷,《哲宗正史》210卷,南宋修宋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国史》350卷。《宋史·艺文志》则说第一种《三朝国史》为155卷,《文献通考》又说《四朝国史》为250卷,似不确。北宋的五种纪传体国史,共达950卷,其中宋神宗、哲宗两朝当然有重复。另外还有南宋的《中兴四朝国史》,卷数不明。元人修《宋史》,主要是将宋朝原来的纪传体国史删繁就简而成。与宋朝自编的纪传体国史相比,《宋史》仍然是失之于略。

《四库全书总目》卷46唯独赞许《金史》说:"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然而按笔者近年来使用的经验,《金史》的重要缺点也是失之于略,连同其他缺略、错讹之类,其质量实际上并不高于《宋史》。清朝四库馆臣所以

---

① 《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年。

② 文津出版社,1991年。

下上述论断，正因为他们对辽、宋、金三史不可能下近人那样深入的、细密的研究功夫。清人施国祁作《金史详校》，对此书失误的考订下了很大功夫，但仍留下了相当大的研究余地。

标点本的《宋史》和《金史》当然是现代学者最重要的考订成果，但也不可能苛求将宋、金二史的失误一扫无余。笔者在读《宋史》和《金史》时，发现其中的一些问题和错讹，今作琐碎的杂考于下。

一、三司户部户税案当掌夏税与秋税

《宋史》卷162《职官志·三司使》第3809页载："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据《职官分纪》卷13《三司》所载，户部原有"夏税、秋税"案，"咸平四年，并夏、秋税为一，曰户税"。可知《宋史》的"掌夏税"一句，在"夏"之下当脱一"秋"字，否则，两税中的秋税就成无专案管理，于理不通。今查龚延明先生《宋史职官志补正》[①]第69至70页未予考订，特在此附志。

二、宋徽宗有三个王贵妃

《宋史》卷243《王贵妃传》第8640页载："王贵妃，与郑后俱为押班。徽宗立，封平昌郡君，进位至贵妃。生郓王楷、莘王植、陈王机，惠淑、康淑、顺德、柔福、冲懿帝姬。政和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

据《宋会要》后妃3之9和《皇宋十朝纲要》卷15所载，分明有两个王贵妃，今分别摘录于下：

> 徽宗贵妃王氏，初封寿昌郡君。建中靖国元年十月，进美人。崇宁二年三月，进婉容。三年七月，进德妃。四年八月，

① 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进淑妃。大观元年四月，进贵妃。生郓王楷、荆王楫、肃王枢、徐王〔棣〕、相国公梴、崇德公主、保淑公主、熙淑公主。

贵妃王氏，崇宁三年九月，封平昌郡君。四年闰二月，进才人。三月，进美人。是月，进婕妤。五年八月，进修容。大观二年〔二月〕，进婉容。七月，进贤妃。政和元年七月，进德妃。三年二月，进淑妃。四年三月，进贵妃。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生莘王植、陈王机、惠淑公主、康淑公主、〔顺德公主〕、柔福公主、冲懿公主。

为了分辨方便，今按宋宫的习惯，可将两人分别称为大王贵妃和小王贵妃。将以上记载参对《宋史·徽宗纪》，也稍有出入。如崇宁三年“秋七月癸酉，以婉仪王氏为德妃”。婉仪高于婉容一阶。大王贵妃是否又曾另外升迁婉仪，姑以存疑。《皇宋十朝纲要》载小王贵妃于政和“元年六月，进德妃”，“四年五月，进贵妃”，今参据《宋史·徽宗纪》，“政和元年春正月己巳，以贤妃王氏为德妃”，四年“三月丙子朔，以淑妃王氏为贵妃”。可知小王贵妃升迁德妃的月份，三书不同，升迁贵妃的月份，《皇宋十朝纲要》的月份又与其他两书有异。

可见元人修《宋史》草率，竟将两个王贵妃合并为一人。“与郑后俱为押班”和“生郓王楷”者，是大王贵妃，而“封平昌郡君”和生“莘王植、陈王机”以及惠淑等五个公主，“政和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者，则是小王贵妃。

《宋史》卷243《徽宗显恭王皇后传》载：“郑、王二妃方亢宠，后待之均平。”郑妃就是后来的郑后，而此处的王妃应是指资格较老的大王贵妃。又《宋史》卷246《郓王楷传》载：“政和八年，廷策进士，唱名第一。母王妃方有宠，遂超拜太傅，改王郓。”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可知大王贵妃的死期晚于小王贵妃，但肯定在宋徽宗当俘虏前死去，所以《靖康稗史笺证》的《开封府状》、《呻吟语》、《宋俘记》等都不载此人。

《宋史》卷469《冯益传》载："先是，伪柔福帝姬之来，自称为王贵妃季女。益自言尝在贵妃阁，帝遣之验视。益为所诈，遂以真告。"此处的"王贵妃"当然是指小王贵妃，宦官冯益曾在其阁分服役。宋朝妃嫔等住所称阁或阁分，邓之诚先生《东京梦华录注》[1]卷1第41页已有考证。柔福帝姬正好是她的四女。

以上只是介绍了两个王贵妃，另据《靖康稗史笺证》的《开封府状》说："王德妃，三十五岁，已封贵妃。"看来是刚封不久的。同书的《呻吟语》载，靖康二年六月"初四日，王贵妃薨"。《宋俘记》所载相同。此又是《宋史·后妃传》所失载。

但《宋会要》后妃3之16和《皇宋十朝纲要》卷15载有王贤妃："大观元年闰十月，封平昌郡君。二年正月，进才人。二月，进美人。四年五月，进修容。政和三年闰四月，进婉容。重和元年十一月，进贤妃。生沂王樗、冲惠公主。"她封贤妃的时间可与《宋史·徽宗纪》互相印证。宋宫的妃分贵妃、淑妃、德妃和贤妃四等，是否就是这个王贤妃，后来又进封德妃，在被俘前又进封贵妃，姑以存疑。

三、宋徽宗被俘前后的子女

《宋史》卷246《宗室传》和卷248《公主传》第8725页和8783页载，"徽宗三十一子"，"徽宗三十四女"。《皇宋十朝纲要》卷15作"皇子二十九"，"公主三十四"，但皇子中没有将宋钦宗和宋高宗统计在内，其实还是三十一人。据崔文印先生笺证《靖康稗史笺证》[2]的《开封府状》和《宋俘记》看来，特别是公主，时称"帝姬"，在人数和年齿上有所出入。由于宋徽宗的部分子女是在他被俘前死亡，据向金人报告的宋《开封府状》，时有"皇子二十三人"，"帝姬二十一人"。

---

① 中华书局，1982年。

② 中华书局，1988年。

据靖康二年的《开封府状》，宋徽宗被俘前的最小儿子，是“韩国公相三岁，即小皇子”。赵相在《宋史》中失载，应是第三十二子。《宋会要》后妃 4 之 12：“（宣和）七年八月四日，诏：‘婕妤王氏隆诞，亲属可依下项推恩……’”从宣和七年到靖康二年，正好三年。可知赵相应是王婕妤所生。

据《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卷 15，宋徽宗的第二十女是柔福帝姬，仪福帝姬为三十二女。然而据《开封府状》，在柔福帝姬之前尚有“仪福帝姬十七岁，即圆珠”，则与她同岁的柔福帝姬也可能是第二十一女。

从《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卷 15 所载宋徽宗第二十二女以下，与《开封府状》所载的齿序颇有差别，今以《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为甲，《开封府状》为乙，将三书的记录排列于下：

甲、宁福帝姬、保福帝姬、贤福帝姬、仁福帝姬、和福帝姬、永福帝姬、惠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莘福？）帝姬、庆福帝姬、仪福帝姬、纯福帝姬、恭福帝姬。

乙、保福帝姬、仁福帝姬、惠福帝姬、永福帝姬、贤福帝姬、宁福帝姬、和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帝姬、庆福帝姬、纯福帝姬。

比较三书的差异，仪福帝姬的齿序差别很大，其他帝姬也有齿序差别。最小的恭福帝姬的下落，则两书记载不同，《开封府状》说已“薨逝”，而《宋史·公主传》说：“独恭福帝姬生才周晬，金人不知，故不行。建炎三年薨，封隋国公主。”[1]《开封府状》另载有“三金即敦福帝姬”，已“薨逝”。此外，“华福帝姬”《皇宋十朝纲要》作“莘福公主”，“莘”字可能是笔误。

如以两书所载合计，宋徽宗女加上敦福帝姬，为三十五人。另

---

① 《文献通考》卷 258 引《中兴国史传论》，即《中兴国史·公主传论》记载相同。

据《宋会要》后妃3之24，乔才人"生显福公主"，则为三十六人。但正如崔文印先生在笺证中说："《公主传》无号'敦福帝姬'者，疑有误记。"因为当时带着"福"字的帝姬甚多，宋徽宗在被俘前究竟有三十四女，还是三十五女或三十六女，不能有足够的证据，姑以存疑。

关于宋徽宗诸子的生母，笔者已另有考订，[1]今将诸女的生母，依《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的序列，考订于下：

嘉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郑后。

荣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王后。《宋史》卷243《徽宗显恭王皇后传》载："生钦宗及崇国公主。"但其他记载不见荣德帝姬曾号"崇国"。

顺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16，《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杨贤妃。

安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郑后。

茂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刘贵妃。

寿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郑后。

惠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小王贵妃。

安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刘贵妃。

崇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王贵妃。

---

① 《宋高宗生母韦氏》，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5年。

康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小王贵妃。

荣淑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郑后，《宋会要》后妃1之5作“崇淑”。

保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王贵妃。

成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郑后。

洵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5，《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刘贵妃。

悼穆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崔贵妃。

显德帝姬：

熙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大王贵妃。

敦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生母崔贵妃，《皇宋十朝纲要》卷15作“崇淑”。

顺德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小王贵妃。

柔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作“崇福”，系误，生母小王贵妃。

申福帝姬：《宋史·公主传》作“追封冲慧”，据《宋会要》后妃3之16，《皇宋十朝纲要》卷15，王贤妃生“冲惠公主”。

宁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崔贵妃。

保福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韩修容。

贤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小王贵妃。

仁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生母崔贵妃。

和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1之6，《皇宋十朝纲要》卷

15，《宋史》卷243《刘贵妃传》，生母小刘贵妃。

永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作“永穆”，生母崔贵妃。

惠福帝姬：

令福帝姬：

华福帝姬：

庆福帝姬：

仪福帝姬：

纯福帝姬：

恭福帝姬：

宋徽宗的帝姬或前后改号，或死后又有追封，在此不再逐一列举。

宋徽宗被俘后，据《靖康稗史笺证》的《呻吟语》和《宋俘记》，“又生六子八女”。其中可考者，按宋朝年号，分列如下：

建炎元年四月，赵极，北上“途中小王婕妤出”。

建炎二年二月十九日，“生女，邵才人出”。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子，闫婉容出”。

建炎二年三月十二日，“生子，狄才人出”。上述二子一女“均殇”。

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子柱，闫婉容出”。

绍兴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子檀，郑昭媛出”。

按宋徽宗被俘前后合计，他的儿子共有三十八人，女儿共有四十二人，或四十三人，或四十四人。

四、宋钦宗的后妃子女

宋钦宗的后妃子女，《宋史》卷243只有《钦宗朱皇后传》，并说

"后既北迁，不知崩闻"。同书卷 246《宗室传》记载了赵谌和赵训，说"训乃北地所生"。

据《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载："道宗(宋徽宗)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退位后，出宫女六千人，宜其亡国。少帝贤，务读书，不迩声色，受禅半载，无以备执事，乃立一妃、十夫人，廑三人得幸，自馀俭德不可举数。"《宋史》当然不须载十夫人，但不载一妃，显属遗漏。

据《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所载，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虏主以二帝见祖庙"，"朱后归第自缢，甦，仍投水薨"。宋钦宗的朱后自杀于金朝的御寨。到建炎四年，金太宗又将她"封为靖康郡贞节夫人"。同书的《宋俘记》所载相同。朱后自杀的事又为《宋史》所失载。《宋史》本传说朱后父叫朱伯材。据《宋会要》后妃 1 之 20，《龙川略志》卷 9《议奏荐门客》，宋哲宗母兄叫朱伯材。按辈分，宋哲宗母兄之女，要比宋钦宗高一辈。宋代昭穆次序相当严格，宋钦宗只怕不可能与高一辈的女子成婚，故朱伯材应有两人。

关于宋钦宗的妃，《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称"朱慎妃"，而同书的《开封府状》和《宋俘记》又称"朱慎德妃"，按宋朝有德妃名号，而无慎妃名号，估计可能是避其家名讳，而将德妃改称慎妃。

关于宋钦宗的子女，据《靖康稗史笺证·开封府状》，除"太子谌十岁"外，另有"柔嘉公主七岁"，也一同被俘，这又为《宋史》卷 248《公主传》所失载。

宋钦宗被俘后的子女，《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载，建炎元年"九月初六日，靖康帝生子谨，慎德妃出"。"十二月二十一日，少帝生子，殇，韩夫人(静，或名静观)出"。建炎二年"正月十七日，少帝生女，郑夫人出"。建炎三年"七月六日，少帝生子训，郑夫人出"。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少帝生女，慎德妃出"。"绍兴二年六月，少帝生女，狄夫人出"。同书的《宋俘记》载："入国后，生二子：谨，(天会)五年九月，朱慎德妃出。训，七年七月初六日，郑庆雲出。女二：七年四月，十年六月生，皆狄玉辉出。"《呻吟语》记载有三子三女，其中一子夭亡，而《宋俘记》只载二子二女，而女儿的生母也

不相同。由此可见，《宋史》所载的赵训，其实是宋钦宗的幼子，其上还有赵谨和一个夭亡的哥哥。

五、荒诞的郭京六甲神兵

《宋史》卷353《孙傅传》第11137页载北宋末，郭京以六甲神兵出战，招致开封城陷落的经过。“金人围都城，傅日夜亲当矢石。读丘濬《感事诗》，有‘郭京、杨适、刘无忌’之语，于市人中访得无忌，龙卫兵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二将（按：指金朝左副元帅完颜粘罕和右副元帅完颜斡离不），而扫荡无余，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傅与何㮚尤尊信，倾心待之。或上书见傅曰：‘自古未闻以此成功者。正或听之，姑少信以兵，俟有尺寸功，乃稍进任。今委之太过，惧必为国家羞。’傅怒曰：‘京殆为时而生，敌中琐微无不知者。幸君与傅言，若告他人，将坐沮师之罪。’揖使出”。“京曰：‘非至危急，吾师不出。’（何）㮚数趣之，徙期再三，乃启宣化门出，戒守陴者悉下城，无得窃觇。京与张叔夜坐城楼上，金兵分四翼噪而前，京兵败退，堕于护龙河，填尸皆满，城门急闭。京遽白叔夜曰：‘须自下作法。’因下城，引余众南遁。是日，金人遂登城”。

《三朝北盟会编》卷65，卷69的记事尤详，此处不必尽录。其记载说郭京是“拱圣副都头”。据《宋史》卷188《兵志》，拱圣和龙卫都是北宋的骑兵番号，但拱圣军属殿前司，而龙卫军属侍卫马军司。按宋军的编制，一都辖军士一百名，但步军和马军的都的指挥官名称不同，据《宋会要》职官32之4—5，《宋史》卷166《职官志》，步军称都头和副都头，马军则称军使和副兵马使。郭京身为马军，却称副都头，大约是非规范性的习惯称呼，而不是正式官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则说，“何㮚等得殿前司剩员郭京，擢为大将”云云。按宋朝军制，剩员是军中衰老不任战斗者，仅得半俸。由此估计郭京的年龄应在六十岁以上。

《三朝北盟会编》说：“郭京言：‘可以掷豆为兵，且能隐形，今用

六甲正兵，得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可以破敌。临敌正兵不动，神兵为用，所向无前。'殿帅王宗濋骄慢无识，闻而异之，荐京可以成大功。"同书卷 28 记载："王宗濋者，上母王皇后之亲属也。上欲宠异母党，乃除宗濋主管殿前司公事。宗濋素骄贵，不能任事。"在危难时刻，宋钦宗却委任这么一个不懂军事的亲戚担任军事要职。郭京最初就是王宗濋所荐。郭京凭什么取得如何㮚、孙傅等宰执大臣以至宋钦宗本人的信赖呢？据此书载："令于殿前验之。其法用一猫一鼠，画地作围，开两角为生死道。先以猫入生道，鼠入死道，其鼠即为猫所杀。又将鼠入生道，猫入死道，猫即不见鼠。云如此用兵，入生道，则番贼不能见，可以胜也。朝臣间有攻其非者，何㮚、孙傅与内侍辈尤尊信，倾心待之。"此真所谓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按所谓六甲是道教的神仙。据《道藏》的《上清六甲祈祷秘法》说，"如得此书，须凭本师上坛传度，方可行用也。佐国治乱扶危，救民疾苦，九祖升仙。此书能使六甲、六丁之神"等，"能召风云雷雨，能破军寨，能使木牛木马，能使壁上画人走动，能令百草冬月放花，能追地下鬼神及地下伏藏之宝，能令行法人身飞千里万里，能辟水火刀兵，能敌百万之众，善射弓箭，万无一失"。

此书还记录了"六甲阳神名：甲子神字青公，名元德；甲戌神字林齐，名虚逸；甲申神字权衡，名节略；甲午神字子卿，名潺仁；甲辰神字衮昌，名通元；甲寅神字子靡，名化石"。此外还有"六甲阴神名"和"六丁阴神名"，此处不备录。

此书又说："六甲神像可千变万化，或独头，或三头，或一头，身披金甲或锦袍来降，其神通不可犯，各装束不同。甲子青公元德真君身着红锦袍、彩绿吊鞔、金束带，身长二丈，有一面，赤色。甲戌林齐逸虚（虚逸？）真君着绿袍、马皮吊鞔，系束带，身长二丈，有一五目，面如傅粉。甲申权衡节略真君着白葵花战袍、青皮吊鞔，身长二丈，有一三目，面黄色。"但未提其他三神的状貌。所谓"吊鞔"，《宋史》卷 153《舆服志》说，"钓墪"是"契丹服"，即"袜袴"，为"妇人之服"。《东京梦华录》卷 6《元旦朝会》载西夏使节的装束，

有“吊敦背”，参对《三朝北盟会编》卷74引《中兴遗史》，即是指“皮靴”。“吊敦背”疑为西夏文中的皮靴音译。“敦”与“鞍”应通用。《上清六甲祈祷秘法》、《东京梦华录》等所载，反映了契丹文、西夏文与汉文的互相影响。

此书的幻怪自不待论，却提及六甲神等可以用于军事，这与《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的六甲神兵又可互相印证。

《金史》卷72《活女传》也记载了郭京的失败，金将完颜活女，宋人或歧译为鹘眼，是完颜娄室的儿子。“宋将郭京出兵数万，趋娄室营，活女从旁奋击，敌乱，遂破之”。所述战斗过程颇略。按《三朝北盟会编》的记事，“大启宣化门出战”，“俄报云：‘前军已得大寨，树大旗于贼营矣！’又报云：‘前军夺贼马千匹矣！’其实皆妄”。“贼兵分四面鼓噪而进，我军方逾壕，虏二百余骑突之，冲断前军，一扫而尽。居后者尽堕护龙河。吊桥已为积尸所压，不可持矣。蹂践殆尽，哀号之声所不忍闻”。看来整个战斗过程是六甲神兵先攻金军，然后大败。

在开封外城被攻破时，郭京这个骗子居然得以下城逃遁。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建炎元年四月乙亥载：“初，京城既破，武略大夫、光州刺史郭京自宣化门南遁，引所部六甲神兵二千人至襄阳府，屯洞山寺，欲立宗室为帝。陕西制置使钱盖、西道都总管王襄、统制官张思正等止之，不听。思正乘间会兵执京，囚之，至是以闻。既而思正持京以献，道为剧盗李孝忠所夺，思正刺京，杀之。”郭京的骗术尽管在开封城下破产，却并未因此而销声匿迹，依然在外招摇撞骗，其七千七百七十七人的残部仍达二千人，“欲立宗室为帝”，表明其政治野心不小。他的最后下场就是如此。

六、张叔夜的自杀地点

张叔夜是北宋末的执政。他带兵入援开封，宋钦宗被金人废立后，他抗论不屈。金军将他与徽、钦二帝等一并驱掳北上，最后自杀。《宋史》卷353《张叔夜传》第11142页载：“金人议立异姓，

叔夜谓孙傅曰:'今日之事,有死而已。'移书二帅,请立太子,以从民望。二帅怒,追赴军中。至则抗请如初,遂从以北。道中不食粟,唯时饮汤。既次白沟,驭者曰:'过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复语。明日,卒,年六十三。"《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的记事,也说是"过白沟河"死,"年六十二",与《宋史》本传差一岁。

白沟河是辽宋之间的界河。据《武经总要》前集卷16,河北路雄州"北至白沟河三十里"。另据《三朝北盟会编》卷7,卷11,北宋末年两次攻辽,"种师道进兵白沟,为(耶律)大石林牙、萧幹掩击,不战而还"。刘延庆在燕京战败,"转战至白沟河,与常胜军高望接战,又大败"。《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说:"离(雄)州三十里,至白沟拒马河,源出代郡涞水,由易水界至此合流,东入于海。河阔止十数丈,〔深可二丈〕,南宋与契丹以此为界。"上引文字据辛德勇先生《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①]的《〈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的一个被人忽略的抄本》补苴了四字。《宋会要》蕃夷2之6引王曾上契丹事说:"自雄州白沟驿渡河四十里,至新城县。"新城县辖于辽朝涿州,可见《辽史》卷40《地理志》。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乙巳(十六日)的记事与《宋史》大致相同,却在注中另附他说,今摘引于下,"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张叔夜薨。叔夜既北迁,道中惟时饮汤,义不食其粟。至白沟,(《实录》:'叔夜从渊圣在粘罕军中,自郑州而北。'粘罕,河东军也,不知何以过白沟,当考。)御者曰:'过界河矣。'乃矍然而起,仰天大呼,遂不复语。翌日,扼吭死"。"叔夜没年六十三",与《宋史》本传相同。此书注中所引《实录》,当然是指《钦宗实录》。此处正文依死于白沟之说,却在注中引证《钦宗实录》,提出疑问。

今据《靖康稗史笺证·宋俘记》所述,金军押解宋俘,共分七批。其中宋徽宗等五批都是由河北到燕山府(燕京),"昏德(金人

---

① 中华书局,1996年。

后封宋徽宗昏德公)妻韦氏"(宋高宗生母)等一批由河北直抵金太宗御寨。"七起:重昏侯(宋钦宗)、太子、祁王、缨络帝姬及从官十二人","六月二日,抵雲中,七月初十日,还燕山,与昏德会"。《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的记述与《宋俘记》相合,其中还引与张叔夜一同被俘北上的"司马朴云",司马朴是司马光的侄孙,他说,"帝自四月朔青城起程","初四日,入郑州,停宿二日。初十日,由巩县渡河。车人语张叔夜曰:'将过界河。'叔夜扼吭死"。

在宋徽宗被俘北上时,雄州尚在宋人掌握之中,并未失守。当金军第二次攻开封前,据《金史》卷3《太宗纪》,卷74《宗望传》,天会四年(公元1126年)八月,"耶律铎破敌兵三万于雄州,杀万余人",但并未说下雄州。天会五年,即宋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九月,"雄州降"。从时间上推断,正是在宋徽宗北上燕山府数月之后。另据《梁溪全集》卷61《乞于河北西路置招抚司河东路置经制司札子》,南宋李纲初相时上奏:"河北西路三帅府、二十余郡,靖康末所失者真定、怀、卫、濬,一帅府、三郡而已,其余至今皆坚守。"李纲上奏时间,《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系于建炎元年六月甲子。雄州属河北东路,李纲未说有失地,所以只是建议置河北西路招抚司。此奏距离"雄州降",尚差三个月。李纲的统计有个别疏漏,但依《靖康稗史笺证》的《青宫译语》和《呻吟语》,即使是宋徽宗等北行,也是取自真定府、中山府、保州到燕山府,而并无取道雄州白沟的记录。

由此可见,问题是在"界河"一词引起的误解。据《三朝北盟会编》卷63,卷84,金军再次攻开封时,提出"以黄河为界","朝廷不得已从之,遣聂昌、耿南仲为告和使,始称听命无违,以画河为界"。金人立张邦昌伪楚的册文中也说:"自黄河以外,除西夏封圻,疆埸仍旧。"《大金吊伐录》上卷的《元帅府书》(以黄河为界)、《宋主回书》(许割黄河为界)、《宋主与河北河东敕》,下卷《枢密院告谕两路指挥》、《册大楚皇帝文》等文件也都记载此事。宋高宗即位后,李纲尚未到行朝,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戊戌,黄"潜善等复主议和,因用靖康誓书,画河为界"。宋金的新界是以黄

河为界河。但为张叔夜编修传记者，却以“界河”一词望文生义，误以为即是白沟。故张叔夜自杀的地点，当以《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所引司马朴之说为准，是在巩县北的黄河渡口，当时即称为“界河”。

按舒仁辉先生著《〈东都事略〉与〈宋史〉比较研究》①第285—288页有《张叔夜死节地点考释》，与笔者提出商榷。我的作品中肯定有误，欢迎批评。他例举的最重要证据，是《云麓漫钞》卷4一段记录：“丁未年三月二十七日，离京北去，道中不食。至白沟，或曰过界河也，仰天大呼，遂不复语。明日，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也。抬三程，遂火化，第六子仲熊，字慈甫，随行祭祀。”按此书已是南宋中期之作，非第一手史料。前引论述已证明，《靖康稗史》中的记载应比《云麓漫钞》更原始。金军是分东、西两路攻宋，也分东、西两路北撤，司马朴等人是作为“从官十二人”，随同宋钦宗，由西路军完颜粘罕等押解，自河东北上，再东至燕山，即今北京，根本不可能经白沟。张叔夜应与司马朴同路，即在“从官十二人”中。即使宋徽宗一行由东路军完颜斡离不等押解去燕山，亦未经白沟。按上引《云麓漫钞》记述，张叔夜“三月二十七日，离京北去，道中不食”，“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其间相隔，三月馀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两天，四月三十天，五月十六天，合计四十八天，一个人可不食四十八天否？依个人之见，至少不妨两说并存，容学者们作进一步研究。

七、张所的遇害

南宋李纲拜相后，他所提名的三位最重要的外任统兵文臣，一是宗泽知开封府，二是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三是傅亮任河东经制副使。元人修《宋史》，能筛选出官位不高的张所，为之立传，而一些执政高官却未立传，还是表明了史官的史识。李纲罢相后，黄

---

① 商务印书馆，2007年。

潜善和汪伯彦为了泄私愤，通过宋高宗，将他流放岭南。《宋史》卷363《张所传》第11349页载："所落直龙图阁，岭南安置。卒于贬所。"《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9建炎元年九月壬寅也说："所落直龙图阁，岭南安置。死贬所。"

今据《鄂国金佗续编》卷9《照会追复张所左通直郎直龙图阁省札》引岳飞奏："臣窃见故左通直郎张所先任监察御史，除直龙图阁、河北路招抚使。因谪官到潭州界内，为凶贼刘忠驱虏，百端诱胁，终不肯从，遂至被害。"岳飞受张所知遇之恩，一直感激图报，他所说的情况当然是可信的，可以纠正《宋史》本传和《要录》的疏漏。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建炎三年正月丁亥，时有"山东盗刘忠号白毡笠"，屡败宋将范琼，"忠自黥其额，时号花面兽"。同书卷29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贼刘忠犯蕲州"，可知他已转移至淮西。同书卷38建炎四年十月，"盗刘忠据岳州平江县之白面山，山在平江、分宁、浏阳三县之间"，可知他又转移至湖南。直到绍兴二年，韩世忠率军破刘忠，刘忠北逃，投奔伪齐。同书卷64绍兴三年四月丁未，"伪齐登、莱、沂、密都巡检使刘忠在怀仁县，为其部下王林等所杀，传首行在"。《三朝北盟会编》卷151，卷155也记载此事。

潭州即今长沙，是宋朝荆湖南路首府，辖浏阳等十二县。刘忠作为一个在乱世乘乱作乱的草头王，在占据白面山后，到潭州地界掳掠，是完全可能的。问题在于张所既是"岭南安置"，又如何"谪官到潭州界内"。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乙丑，宋高宗在扬州逃难以后，发布"德音"说："释诸路囚杂犯死罪以下，士大夫流徙者悉还之，惟责授单州团练副使李纲不以赦徙。"按此德音，张所可能因此从当时号称炎荒之地的岭南北归。但是，宋廷既然将他视为李纲同党，又不予叙复平反。张所辗转来到潭州一带，就被刘忠杀害。

由此推断，张所遇害的地点是在荆湖南路，或者就是刘忠盘踞的白面山栅，时间大致是在建炎末到绍兴初。

八、秦桧“素恶”胡舜陟考辨

此处先说一下《宋史》卷378《胡舜陟》的一些错讹，第11670页：“改知静江府，诏措置市战马。御史中丞常同奏舜陟凶暴倾险，罢之。后十八年，复为广西经略。”按宋朝官制，静江知府必兼广南西路经略安抚使。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19绍兴八年五月乙未：“御史中丞常同奏，宝文阁学士、知潭州刘洪道疏狂诞妄，徽猷阁待制、知静江府胡舜陟凶暴倾险，并罢之。”同书卷135绍兴十年五月己卯：“徽猷阁待制、提举洪州玉隆观胡舜陟复知静江府。”可知《宋史》的“后十八年”，按古代的计时，应为“后三年”。《宋史》本传说胡舜陟“妻江氏”，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9绍兴十三年六月癸丑作“汪氏”，台湾前辈学者程光裕先生认为“当从《要录》”。可能因为胡舜陟是徽州绩溪县人，而汪姓是当地的望族。

关于北宋末到南宋初的胡舜陟，台湾前辈学者程光裕先生著有《读宋史胡舜陟传》(《宋史研究集》第25辑)和《胡舜陟之御金论》(《岳飞研究》第4辑)，广泛网罗史料，进行细致的论述。

此处打算从另一个角度探讨胡舜陟。《宋史》卷378《胡舜陟传》第11669—11670页，“高宗即位，舜陟论宰相李纲之罪，帝不听。言者论其尝事伪廷，除集英殿修撰、知庐州”。吕“源以书抵秦桧，讼舜陟受金盗马，非讪朝政。桧素恶舜陟，入其说，奏遣大理寺官袁柟、燕仰之往推劾，居两旬，辞不服，死狱中”。

南宋初年，胡舜陟主要是外任地方官。据《乾道临安志》卷3《牧守》：“胡舜陟：建炎四年六月戊寅，以徽猷阁待制胡舜陟知临安府。是年八月，丁忧解官。”当年十一月，自金朝南归的秦桧来到行在越州。此后，在秦桧掌政时，他都不在朝中。特别是绍兴八年对金屈膝媾和时，朝野纷起抗议，很多人都在此时得罪秦桧。但如前所述，胡舜陟此时正好被常同弹劾而罢官，不见他有反对和议的记载，大致在当时也没有得罪秦桧。

秦桧和胡舜陟有过一段共事的经历，则是在北宋末年。秦桧

是北宋最后一任御史中丞，为一台之长，而胡舜陟则在宋钦宗时任监察御史，又升任侍御史。秦桧上状反对金人废赵宋，因而被金人俘虏到北方，后来归宋，此事就成为秦桧的重要政治资本。《挥麈录馀话》卷2载："初，会之（秦桧字）为御史中丞，虏人议立张邦昌，以主中国。先觉（马伸字）为监察御史，抗言于稠人广坐中曰：'吾曹职为争臣，岂可坐视缄默，不吐一词。当共入议状，乞存赵氏。'会之不答。少焉属稿，遂就呼台史连名书之。会之既为台长，则当列于首。以呈会之，会之犹豫。先觉率同僚合辞力请，会之不得已，始肯书名……先觉已死。会之还自虏中，扬言己功，尽掠其美名，遂取富贵，位极人臣，势冠今古。"《伊洛渊源录》卷12《马殿院》载，马伸创议后，由另一监察御史吴给"为草札子"，则此上状为马伸和吴给合撰。

据《皇宋十朝纲要》卷19，在宋钦宗朝先后任御史者有二十七人，其名单如下："郑滋、李擢、柳约、曹辅、孙觌、蔺中谨、徐秉哲、章思永、李光、余应求、范宗尹、秦桧、张澂、黎确、胡舜陟、胡唐老、唐恕、齐之礼、姚舜明、王俣、宋齐愈、马伸、晁贯之、陈述、吴给、元当可、张所。"

参照其他记载，可以推知秦桧任御史中丞时的台官。《三朝北盟会编》卷83，特别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建炎元年二月甲申载，金人向开封围城勒索金银，杀根括金银官梅执礼等人，"取其副侍御史胡舜陟，殿中侍御史胡唐老，监察御史姚舜明、王俣，各杖之百，几死"。《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建炎元年二月癸酉载，在秦桧上议状后，为反对金人立张邦昌，"于是监察御史吴给、御史台检法官王庭秀皆致仕"，乙亥的记事说，吴革密谋起兵抗金，"与谋者惟兵部尚书吕好问，监察御史马伸、张所，奉议郎致仕吴给等数人"。同书卷4建炎元年四月辛酉载，"侍御史黎确尝陈三事劝邦昌"，"及邦昌求奉使，止勤王者，确请行。遂奉邦昌手书，拥黄旗，以诣赵野。确，邵武人，野甥也"。李纲任相后，追究开封围城中台官从伪的责任，据同书卷7建炎元年七月辛丑，"承议郎、侍御史胡舜陟，朝散郎、新知无为军胡唐老，奉议郎、守殿中侍御史马伸，朝

散郎、监察御史齐之礼，朝请大夫、新知衢州姚舜明，宣教郎、新知江州王俣皆降二官”，“唐老、舜明、俣皆坐尝为台官，伸尝请邦昌复辟，而不自言，故例贬秩”。

对照《皇宋十朝纲要》的名单，宋齐愈和唐恕当时已不在御史台任官，而晁贯之、陈述与元当可情况不明，其余的台官是侍御史为黎确和胡舜陟，殿中侍御史为胡唐老，监察御史为齐之礼、姚舜明、王俣、马伸、吴给和张所。这些人当然都是秦桧上议状的知情者。但到秦桧独相以至专权之时，故人凋零殆尽，唯有胡舜陟独存，这当是他为秦桧所忌的重要原因。当然，双方在北宋末年的御史台共事之时，也可能发生另外的龃龉。

胡舜陟当然是个能干的官员，文武兼资，也有政绩。但纵观史料所载，也不无污点。如上所述，他在开封围城中为金人搜刮金银，却几乎被金人打死。他在建炎初又反对李纲任相。《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 建炎元年七月壬寅载：“侍御史胡舜陟充秘阁修撰、知庐州。舜陟尝论宰相李纲之罪，上不听，舜陟因求去。会言者论其尝事伪庭，乃命出守。”劾奏李纲，固然可以提出一些理由，但在事实上，无论如何只是适应了奸臣黄潜善和汪伯彦的政治需要。

另据《朱文公文集》卷 19《乞褒录高登状》说，高登“调静江府古县令。是时，秦桧当国，帅臣胡舜陟以其父尝宰是邑，欲为立祠，以悦其意，而登独持不可。舜陟欲以危法中之，召致狱官，验问讯掠，讫无罪状可书”。

《宋史》卷 399《高登传》对此事记载尤详：“帅胡舜陟谓登曰：‘古县，秦太师父旧治，实生太师于此，盍祠祀之。’登曰：‘桧为相亡状，祠不可立。’舜陟大怒，摭秦琥事，移荔浦丞康宁以代登，登以母病去。舜陟遂创桧祠，而自为记，且诬以专杀之罪，诏送静江府狱。舜陟遣健卒捕登，属登母死舟中，稿葬水次……登归葬其母，讫事诣狱，而舜陟先以事下狱死矣，事卒昭白。”

这两份记载又使我们见到了胡舜陟的另一种形象。他企图以“创桧祠，而自为记”讨好秦桧，解除嫌恶，却并未得到秦桧的宽饶。他一手制造了一位不肯屈服于秦桧权势的端人正士高登的冤狱，

最终却自己先死于秦桧的冤狱。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49 绍兴十三年六月癸丑载:“舜陟再守静江,有惠爱,邦人闻其死,皆为之哭,丐者亦敛数千钱致祭。”这当然也是反映了胡舜陟在当地的治绩。历史记载不免于隐恶扬善,或也有扬恶隐善,然而治史者若能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研讨,或可免于以偏概全。

九、《黄祖舜传》辨误

《宋史》卷 386《黄祖舜传》第 11855 页载:“张浚薨,其家奏留使臣五十余人,理资任,祖舜言:‘武臣守阙者数年,今素食无代,坐进崇秩,曷以劝功? 乞为之限制。’遂诏勋臣家兵校留五之一。”

在《宋史》中,南宋初的文臣张浚与武将张俊经常混淆,此处便是一例。今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86 绍兴三十年十月庚戌:“诏勋臣之家所留兵校,皆以五分之一差破使臣……先是,张俊既薨,其家奏留幹当坟庄等使臣五十六人,仍并理为资任。权给事中黄祖舜奏:‘武臣待阙,多者数年,今端坐而食,并无替期,累资积考,遂成崇秩,则是悉力于王事者,远不逮之,非所以张公室,抑私门。望诏有司为之限制。’于是行下。”

《宋史·黄祖舜传》是写宋高宗时事。黄祖舜后为执政,据《宋史》卷 33《孝宗纪》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7,他罢同知枢密院事于隆兴元年二月,外任潭州知州,正值张浚在政治上活跃的时候,他死于乾道元年,仅比张浚晚死一年。可知《宋史》本传所载“张浚”必是“张俊”之误。

一〇、欧阳澈死难时的年龄

欧阳澈和陈东是宋高宗即位之初,因上书直言,而被皇帝亲自下御批杀害的两名士人。但宋朝史籍对皇帝的罪行,多所隐讳。元人修《宋史》,将他们的传记编入《忠义传》。据《燕京学报》新 2

期孔繁敏先生《危素与〈宋史〉的纂修》的考证,《宋史·忠义传》由危素所修。《宋史》卷455《欧阳澈传》第13363页说,他“死时年三十七”。《历史大辞典·宋史卷》①第262页的欧阳澈词条,据此将其生卒年定为1091—1127年。

今据《欧阳修撰集》卷7邓名世所撰欧阳澈《墓表》:“生于丁丑,死于丁未,享年三十一。”应是可靠的原始干支记录,《宋史》所载可能是传写的笔误。欧阳澈出生于绍圣四年,其生卒年应是1097—1127年。

一一、《胡寅传》辨误

《宋史》卷435《胡寅传》第12922页载:“(秦)桧既忌寅,虽告老,犹愤之。坐与李光书,讥讪朝政,落职。右正言章复劾寅不持本生母服,不孝,谏通邻好,不忠,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桧死,诏自便,寻复其官。绍兴二十一年,卒,年五十九。”这段记事有两处歧异记载和错误。

一是“右正言章复”。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壬寅:“右正言章厦奏:‘右承议郎致仕胡寅天资凶悖,敢为不义。寅非胡安国之子,不肯为亲母持服,士论沸腾,此其不孝之大罪也。寅初傅会李纲,后又从赵鼎建明不通邻国之问。其视两宫播迁,如越人视秦人之肥瘠。后来梓宫既还,皇太后获就孝养,寅自知前言狂率,乃阴结异意之人,相与睥睨,作为记文,以为今日仕进之人,将赤族而不悟,此其不忠之大罪也。伏望陛下为宗庙社稷长虑,特赐威断。’诏寅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章厦是秦桧的党羽,后任执政。《宋史》卷30《高宗纪》也作“章复”,而卷473《秦桧传》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三朝北盟会编》卷220《中兴遗史》,《中兴姓氏录》都作“章夏”。似应以章夏为准。

二是胡寅卒年。他比秦桧晚死,而秦桧死于绍兴二十五年,据

---

①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5 绍兴二十六年闰十月壬子载："徽猷阁直学士致仕胡寅卒于衡州。"则《宋史》本传的"绍兴二十一年"，应改为"二十六年"。

胡寅是南宋前期著名的文士。宋高宗建炎时，唯有陈东和他先后上书奏，强调宋高宗不当称帝。陈东上书的原文已经佚失，据《挥麈后录》卷 9 所引王廷秀《阅世录》载，苗傅和刘正彦发动政变时，"出不逊语，谓上不当即大位，将来渊圣皇帝归来，不知何以处。此语乃陈东应天上书中有之"。陈东因此遭杀身之祸。胡寅上万言书却是在苗、刘之变后，宋高宗正作出虚心听纳、励精图治的姿态。胡寅的万言书在《宋史》本传中，只是一个摘要，他的文集《斐然集》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7 中，虽然有其全文，却在清人修《四库全书》时，将文字作了篡改，唯有《历代名臣奏议》卷 86 大致保存了其原貌。他在奏中激烈地批评皇帝，说"陛下以亲王介弟，受渊圣皇帝之命，出帅河北，二帝既迁，则当纠合义师，北向迎请。而遽膺翊戴，亟居尊位，遥上徽号，建立太子，不复归觐宫阙，展省陵寝，斩戮直臣，以杜言路，南巡淮海，偷安岁月"。"漫不治军，略无捍御"。"无辜元元，百万涂地"。"虏骑乘虚，直捣行在，匹马南渡，狼狈不堪"。"自画大江，轻失形势，一向畏缩，唯务远〔逃〕，军民怨咨，如出一口"。他不仅将建炎初政奚落个一无是处，还强调宋高宗称帝本身，就是"举措失人心之大者"，实际上是重复两年前陈东的言论。他建议皇帝"一切反前失"，下诏承认"继绍大统，出于臣庶之谄，而不悟其非"。

《宋史》本传说："疏入，宰相吕颐浩恶其切直，除直龙图阁、主管江州太平观。"李正民的《大隐集》卷 1《胡寅直龙图阁宫观制》有如下一段文字："尔儒雅端亮，跻于柱史，乃以亲疾，祈便奉养。贴以峻职，处之祠庭，尔其益励忠孝之节，以待异时之用。"其中说到罢官的理由是"乃以亲疾，祈便奉养"，与《宋史》本传不同，其实应是掩饰之词。按南宋前期的宰相中，吕颐浩还是倾向于抗金，他是在建炎三年平定苗刘之变后，于四月任相，而胡寅上万言书为闰八月，其内容主要是抨击皇帝本人和已经罢相的黄潜善、汪伯彦。由

此可见，与其说是吕颐浩“恶其切直”，倒不如说是皇帝本人“恶其切直”，而又不便采用对待陈东和欧阳澈的故伎，只能实行温和的处置，将他逐出朝廷。《宋史》本传诿过于吕颐浩，其实是承受了宋朝《中兴四朝国史》为宋高宗讳恶的曲笔。

尽管如此，胡寅的上书仍轰动一时。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 3《建炎登极》说：“致堂（胡寅号）此论明白正大，惜其说之不行也。然唐肃宗即位，何尝有一人敢言其非。今致堂能言之，而高宗能受之，已为盛德事矣。中兴以来，致堂、澹庵二书，关系最大。”澹庵是胡铨的号，此处是指他在绍兴八年反对与金朝屈膝和议的上奏。将两份上奏相提并论，是有见识的评论。

宋高宗当时正处在登基以后最困难的处境，并且刚好为被他杀害的陈东平反，下了罪己诏，表示要听逆耳忠言，当然不可能再犯同样的错误，这决不是出于他的什么“盛德”。正如胡寅在奏中早已指出：“姑示礼貌，外示美名者，为求贤之虚文也。听受忠鲠，不惮拂逆，非止面从，必将心改，苟利于国，即日行之者，乃纳谏之实也。和颜称善，泛受其说，合意则喜之，不合则置之，官爵所加，人不以劝，或内恶其切直，而用他事迁徙其人者，为纳谏之虚文也。”如胡寅那样的忠鲠之士，在建炎三年还是按他自己的预言，而被处置的，到绍兴时，最终又得到了流放岭南的可悲下场。

一二、两个吴益的混淆

《宋史》卷 465《外戚·吴益传》第 13591 页载：“益娶秦桧长孙女，又与王继先交相荐引，故三家姻族皆躐美官……初既建节，以桧故，授文资，直秘阁。桧进徽宗御制，辞免加恩，帝乃特命赐益三品服，累加秘阁修撰，直徽猷阁。以桧提举编修宽恤诏令，又加益直宝文阁。桧死，其子熺复请于帝，又升敷文阁待制。中丞汤鹏举言，益以庸琐之才，恃亲昵之势，乞褫职名，以示至公。帝曰：‘鹏举所论甚切当，然朕于奠桧日，谕桧妻、子，许以保全其家。今若遽出其婿则伤恩，臣僚无得更有论列。’自是不复迁。”

据《松隐文集》卷35《大宁郡王吴公墓铭》:“自建炎四年补初等官,至绍兴中,四迁至右武郎。十三年,以皇后受册,授成州团练使、带御器械,继授秀州防御使。至十五年,三迁为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十八年,除太尉。又八年,迁开府仪同三司。二十九年,显仁皇后上仙,充总护使,次年,除少保……先娶吴越钱氏,次娶王氏,封秦国夫人。”墓铭不载吴益娶秦氏,而其升迁全是武资序列,并无改“授文资”的记录。

我们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分明可以看到两个吴益。外戚吴益据《宋史》卷243《宪圣慈烈吴皇后传》和《四朝闻见录》丙集《慈明》,是开封人。其父是开封富翁,号称“京师珠子吴员外”。吴益因宋高宗吴后之荫得官,是武官的升迁序列。此书卷149绍兴十三年五月癸未,因皇后“受册推恩”,“右武郎、带御器械吴益为成州团练使”。同书卷153绍兴十五年三月丁未,“宁国军承宣使、幹办皇城司吴益为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秦桧死后,同书卷171绍兴二十六年二月己亥,“太尉、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吴益开府仪同三司”。同书卷184绍兴三十年三月乙酉,“保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提举万寿观吴益迁少保”,“以(皇太后)攒宫之劳”。其仕历与墓志铭相合。

另一秦桧孙女婿的吴益,据《云麓漫钞》卷10,人称“秦太师十客”,“郭知运逐客,吴益娇客”。“郭临安人,登科,以少俊选为孙婿。秦每夕必留三杯,郭多出久,至中夜,或它宿,留门以俟。秦尝以佩刀分遗子婿,一日宴集,皆佩之,而郭已遗人矣。秦大怒,适会其夜出,令门者无纳,逐罢亲。吴常之宜兴人,门荫,为人纯谨,遂令继郭。改秩为临安倅,骤得次对。秦薨,以无实历,不得亲民,荫补不行。后得一子承官,晚还其致仕遗表恩”。可知作为秦桧孙女婿的吴益是常州宜兴人。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太师秦桧辞免进大宗正司敕加恩,诏封其次孙女为和国夫人,孙女夫将仕郎吴益为右承务郎”。前一外戚吴益节度使为从二品,而秦桧孙婿吴益为从九品。同书卷165绍兴二十三年十二月丁卯,“右承

务郎吴益直秘阁，以桧辞免进大宗正司敕令加恩也”。同书卷167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赐直秘阁吴益三品服，封秘阁修撰”。同书卷169绍兴二十五年九月丙寅，“直徽猷阁、主管佑神观吴益升直宝文阁，以秦桧提举编宽恤诏令推恩也”。秦桧死后，同书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甲辰，“直宝文阁、主管佑神观吴益充敷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秦熺言：‘益，先臣长孙女夫，望特赐推恩，改差在外宫观。’故有是命”。同书卷174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甲子，御史中丞汤鹏举论“敷文阁待制吴益，皆以庸琐之才，恃亲昵之势”云云，宋高宗下诏“今后不得更有论列”。当时官至开府仪同三司的外戚吴益是从一品，而官至敷文阁待制的秦桧孙婿吴益是从四品，只是曾赐三品服而已。两人的升迁系统，前者属武官，后者属文官，根本不存在换授的问题。

由此可见，上引《宋史·吴益传》的文字并非是外戚吴益的事迹，属张冠李戴。

一三、《陈源传》官名之误

《宋史》卷469《陈源传》第13672页载：“陈源，淳熙中提举德寿宫，颇有宠……源恃恩专恣，本宫书史徐彦通者，为源掌家务，不数岁，官至经武大夫。”按书史是吏胥，依照制度，其入仕应是依武官官阶。据《宋史》卷169《职官志》，武官中并无经武大夫，与此官名相近者，有武经大夫或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估计徐彦通的官名以武经大夫的可能性较大，经武大夫肯定是错误的。

一四、王黼列入《佞幸传》

大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卷125首创了《佞幸传》，将男子“以色幸者”列传，实际上是揭露君主的过错。汉文帝还是历史上公认的一个好皇帝，但司马迁的史笔却毫不留情地批评他宠幸邓通的失政。

宋人自撰的纪传体国史中是否有《佞幸传》，已不得而知，但元人所修的《宋史》卷470《佞幸传》中，所列人物并非都是皇帝的男宠。例如宋高宗时的王继先，是个得宠的医官，因为皇帝在扬州逃难时得了阳痿症，而王继先所合的壮阳药却有某种奇效，他并不是“以色幸者”。《宋史・佞幸传》中其实是承袭了南宋《中兴四朝国史》的曲笔，不能说破王继先得宠的关键。笔者在《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和医官王继先》[①]一文中已有论述，在此不必赘言。

在《宋史・佞幸传》中，大抵都不是正规的科举出身，他们的阶官都是武官，宋时的武官根本不能等同于现代的军官，在很多场合下，只是安插非科举出身者。唯一的例外则是王黼，他不但是科举出身，而且官至宰相。元人将他和朱勔两人列入宋徽宗时的佞幸。朱勔其实经常不在朝廷。但在他的本传里有如下一段话：“帝末年益亲任之，居中白事，传达上旨，大略如内侍，进见不避宫嫔。”《王黼传》也记载说，他“为人美风姿，目睛如金，有口辩，才疏隽而寡学术，然多智善佞”。“身为三公，位元宰，至陪扈曲宴，亲为俳优鄙贱之役，以献笑取悦”。这就是将王黼列入《佞幸传》的原因。

事实上，以同样原因取悦于宋徽宗的，还不止上述两人。《宋史》卷472《蔡攸传》所载更详：“与王黼得预宫中秘戏，或侍曲宴，则短衫窄裤，涂抹青红，杂倡优侏儒，多道市井淫媟谑浪语，以蛊帝心。”《三朝北盟会编》卷31载：“黼又同蔡攸每罢朝出省，时时乘宫中小舆，召入禁中，为谈笑。或涂抹粉墨，作优戏，多道市井淫言媟语，以媚惑上听。时因谑浪中以谮人，辄无不中。”同书卷47载臣僚对蔡攸的劾奏说：“以枢密之臣，为俳优鄙贱之事，淫言媟语，巧发应机，怪服异装，俳谄献笑，出入禁闼，游处宫闱，冒男女合避之嫌，犯君臣至严之分。”王黼为宰相，而蔡京子蔡攸为执政，居然都以这种手法取宠，而排除异己，也足见当时政治的昏暗。但元人却将蔡攸列入《奸臣传》。

---

① 《四川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也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5年。

《宋史》卷352《李邦彦传》载:"邦彦俊爽,美风姿,为文敏而工。然生长闾闫,习猥鄙事,应对便捷,善讴谑,能蹴鞠,每缀街市俚语为词曲,人争传之,自号李浪子。"《三朝北盟会编》卷28《幼老春秋》载:"王黼为相,与邦彦不协。邦彦阴结蔡攸及诸内侍,俾谮黼罢之。(宣和)七年,拜少宰。惟以谄佞取容,略无建明。喜讴善谑,尤能市井鄙俚之语。每以鄙俚之语缀成小词,无赖子得之,喧传里巷。邦彦尝自言:'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球,做尽天下官。'而都人亦呼邦彦为浪子宰相。至是除太宰。"当时太宰就是宰相。同书卷31《靖康遗录》说,王黼"于后园聚花石为山,中为列肆巷陌,与民间倡家相类。与李邦彦辈游宴其中,朋邪狎昵,无所不至"。同书卷41沈长卿上书说:"邦彦自布衣时,不敦士检,放僻邪侈,无所不为。挟倡优于酒肆,逞颜色于庭闱。其淫言媟语,往往流传人间,有不可闻者。其后一时遭遇,旋致显位。"李邦彦其实也是王黼之流,而宋徽宗却提拔他"旋致显位",还居然取代王黼。他其实也可列入《佞幸传》。

一五、《秦桧传》一段记事的考订

《宋史》卷473《秦桧传》第13763页载:"衢州尝有盗起,桧遣殿前司将官辛立将千人捕之,不以闻。晋安郡王因入侍,言之,帝大惊,问桧,桧曰:'不足上烦圣虑,故不敢闻,盗平即奏矣。'退而求其故,知晋安言之,遂奏晋安居秀王丧,不当给俸,月损二百缗,帝为出内帑给之。"

此段记事涉及秦桧和后来即位的宋孝宗之间的紧张关系,有三处提到"晋安"。据《宋史》卷30《高宗纪》,卷33《孝宗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二月丁丑,《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等,都说赵瑗时封"普安郡王",可知"晋"字系误。

普安郡王被秦桧罚俸一事,《宋史》卷33《孝宗纪》的记载相同,较原始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也有同

样记事，李心传又在注中说："晁公遡《箕山日记》有此，但无年月及所遣将姓名，今以《日历》参考修人。上之英武，为桧所惮，此其一也。不可不载，俾后有考。"李心传是以《箕山日记》为依据，并参照《高宗日历》，补入了年月和"将官辛立"的姓名。可知《宋史》所载其实是沿用了晁公遡之说和李心传考订。

但另一些记载却与晁公遡和李心传之说不同。《朱子语类》卷131说："章贡军叛，上不知。一日，问如何，秦曰：'军人们闲相争之类，已令人去抚定矣。'问是谁说，上初不言，诘之，乃曰：'儿子说。'遂寻别事罚俸，三月不支。"所谓"章贡"，是赣州的别名。

岳珂在《鄂国金佗稡编》卷20《吁天辨诬通叙》中说："昔先兄臣甫守鄞，会稽文惠王史浩谓之曰：'方代邸侍燕间，尝一及时事，桧怒之，辄损一月之俸。'"此说是岳甫得之于宋孝宗的老师史浩，而转告岳珂的，但未说"时事"的内容。《鄂国金佗续编》卷21章颖《鄂王传》说："孝宗之在潜邸也，尝闻赣州兵齐述叛事，以告高宗。桧怒而绝其俸。"其说与《朱子语类》同。

张端义《贵耳集》卷上载："秦会之当国，偶虔州贼发。秦相得报，夜呼堂吏行札，数日以贼闻。一日，德寿问：'虔州有贼，何不奏闻？'秦云：'小窃，不敢上劳圣听，陛下何以知之？'上曰：'普安说。'秦既退，呼堂吏云：'普安一宫给使，请俸不齐，取榜来。'遂阁两月。寿皇圣度高远，亦不以此为意。"

以上诸书所述情节各不相同，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二月辛未，卷166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甲辰，《宋史》卷30，卷31《高宗纪》，虔州发生兵变是在绍兴二十二年，宋朝发兵平定后，改名赣州，衢州发生民变是在绍兴二十四年。

秦桧将当时的普安郡王赵瑗罚俸，确有其事，至于罚俸的起因和数量，则只能众说并存，无法再辨别其正误真伪。

一六、《万俟卨传》一段记事的小考

《宋史》卷474《万俟卨传》第13770页载:"除参知政事,充金国报谢使。使还,桧假金人誉已数千言,嘱卨以闻,卨难之。"

万俟卨是标准的秦桧鹰犬,参与陷害岳飞。据《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引《中兴遗史》说:"卨为参知政事二年,噤嘿奉秦桧而已。桧厌之,令御史中丞李文会言其罪。卨白桧,乞上殿留身,略辨其事。桧疑其背己,遂以宫祠罢之。"万俟卨升官执政后,其实只是在几件事上与秦桧发生小小的龃龉,就立即受到秦桧的无情打击。上引《宋史》本传所载,是其中的一件。《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载:"先是,卨使金还,太师秦桧假金人誉已数十言,嘱卨奏于上,卨不可。"

揆情度理,人们口头称誉某人,一般不过是一两句或几句,"秦桧假金人誉己数十言",已是颇多,《宋史》本传说"数千言",显然不合情理,应据《要录》,将"千"改为"十"。

一七、《刘豫传》勘误

《宋史》卷475《刘豫传》第13801页载:"金人业已废豫,而豫日益请兵,遂以女真万户束拔为元帅府左都监,屯太原,渤海万户大挞不也为右都监,屯河间。于是尚书省奏,豫治国无状,当废。十一月丙午,废豫为蜀王。"其叙事在正式废刘豫之前,就说"金人业已废豫",文理不通。

关于"束拔",《三朝北盟会编》卷182《金虏节要》载:"除女真万户拔束为元帅府左都监……左都监拔束居太原府陈村新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17绍兴七年十一月乙巳说:"金主亶已定议废豫……乃以女真万户拔束为元帅府左都监,屯太原,渤海万户大挞不也为右都监,屯河间。"《金史》卷72《拔离速传》:"天会十五年,迁元帅左都监。"天会十五年即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

可知宋方记载中的“拔束”，即是金方记载完颜“拔离速”的歧译，而《宋史·刘豫传》中的“束拔”当改为“拔束”。

一八、《杜充传》一段记事的辨误

《宋史》卷475《杜充传》第13809页载：“(建炎)三年，以户部尚书兼侍读召，未至，改资政殿学士，节制淮南、京东、西路，依前京城留守，寻知宣武军节度使。七月，以同知枢密院召还，至，即拜尚书右仆射、同平章事、御营使。”标点本作“京东西路”，“东”和“西”之间应加顿号，因为当时京东路还细分为京东东路和京东西路。杜充尽管被列入《叛臣传》，但这段记事却疏漏了他擅弃东京的问题。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三年并无发表杜充为户部尚书、兼侍读的记载。揆情度理，杜充时任东京留守，担当前沿御金的重任，宋廷又惑于其虚名，倚为长城，是不可能将他召回行朝，任户部尚书这一相对不重要的差遣的。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4建炎三年六月戊申朔载：“宣武军节度使、东京留守杜充兼宣抚处置副使、节制淮南、京东、西路。先是，朝廷闻充引兵赴行在，乃除充节钺，仍节制京东、西路、应天、大名府，许便宜行事。(充建节不见月日，按明年五月庚戌，上谕大臣语有云：‘朕待充自庶官除从官、建节，遂召同知枢密。’亦不知的在何时。蜀中士大夫家有藏《纶言集》者，载充此麻乃自资政殿大学士除，其词有云：‘顷闻整众而行，远举勤王之役。’以事考之，当在充离京师之时。且附此，当求他书参考)至是又申命之。”同月乙亥载：“诏谕军民，以迫近防秋，已令杜充提重兵防淮……先是，东京留守杜充将赴行在，檄直龙图阁、知蔡州程昌寓为留守判官，至是昌寓入京城视事。”

同书卷25建炎三年七月庚子：“知枢密院事、御营副使、宣抚处置使张浚以亲兵千五百人，骑三百发行在……是日，浚军行，屯雨花台。时东京米升四五千，留守杜充既还朝，副留守郭仲荀以敌

逼京畿，粮储告竭，遂率馀兵赴行在。充先行，至江宁镇，与浚遇，屏人语，久之而别。”同月壬寅载：“宣武军节度使、东京留守杜充为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兼宣抚处置副使，吕颐浩、张浚荐之也，仍命充总兵防淮。”

《鄂国金佗稡编》卷4《鄂王行实编年》载：“杜充弃京师，之建康。先臣（岳飞）说之曰：‘中原之地尺寸不可弃，况社稷、宗庙在京师，陵寝在河南，尤非他地比。留守以重兵硕望，且不守此，他人奈何？今留守一举足，此地皆非我有矣。他日欲复取之，非捐数十万之众，不可得也。留守盍重图之。’充不听，遂从之建康。”

从以上记载分析，杜充大约是借不久前发生的苗刘之变为名，“远举勤王之役”，领重兵撤离开封，事先并未得到宋廷的允准，但宋廷却承认了既成事实。宋廷命他“节制京东、西路、应天、大名府”，又命他“提重兵防淮”，他却擅自撤到了大江以南的建康。但宋高宗和吕颐浩、张浚却还是信任他。杜充既带重兵逃离开封，却又玩弄一个花招，将开封的防御责任推给了郭仲荀和程昌寓，而郭仲荀又如法炮制，推诿给了程昌寓，最后是程昌寓也将守御开封的责任推诿给上官悟。唯有岳珂所撰的《鄂王行实编年》准确地记载了他“弃京师”的问题。

《宋史·杜充传》说他在建炎三年“七月，以同知枢密院召还”，显然错讹，据《要录》所载，他是到了建康后两天，宋廷才任命为同知枢密院事，而并非是发表了同知枢密院事以后“召还”的。

一九、张万敌当作张敌万，兼谈缩头湖之战

《金史》卷3《太宗纪》第63页，天会九年正月“辛亥，蒲察鹘拔鲁、完颜忒里讨张万敌于白马湖，陷于敌”。这其实是记录了南宋收复淮南的一次重要战役，但宋方记载的时间、地点和人名又与《金史》有异。《三朝北盟会编》卷145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3将此战系于绍兴元年，是同年，却不是同月，为三月。《三朝北盟会编》引《金虏节要》说：“（完颜）挞懒攻淮东，挞不也攻张敌万泰

州缩头湖水寨，为敌万所败，获挞懒之婿户不剌、芦达。”“张敌万”不是人名，是民间抗金头领张荣的绰号，《三朝北盟会编》卷143说，“张荣，梁山泊渔人也”，“军中号为张敌万”。看来《金史》中的“张万敌”应是张荣绰号的“张敌万”的刊误。

就人名而论，《三朝北盟会编》引《金虏节要》中的“户不剌”，《中兴小纪》卷10作“万户不剌”，《大金国志校证》卷27《挞懒传》作“万不剌”。似应以《中兴小纪》为准。“不剌”应是“鹘拔鲁”的歧译。《三朝北盟会编》和《大金国志校证》分别刊漏了“万”与“户”字，万户即是金军中的万夫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则作“盆辇”，清人又改译为“佛宁”。

就地名而论，宋方记载的“缩头湖”，应是较为确切的。宋人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27《上周枢密札子》说：“建炎之初，虏将龙虎败于兴化，金军歼焉，亦张荣所裒棘荆鉏梃之夫。”可知缩头湖应在承州兴化县境。承州后改高邮军。《舆地纪胜》卷43《高邮军》和《方舆胜览》卷46《高邮军》记载得胜湖“本名率头湖。张荣、贾虎尝掩击金虏挞辣于此”。可知缩头湖亦可称率头湖。两书还补充了另一义军首领贾虎。晚至清初的《读史方舆纪要》卷23《兴化县》说：“得胜河：县东十里，本名缩头河。宋建炎中，张荣、贾虎率山东义军，繇梁山泊与金人转战至承、楚间，金将挞览在泰州，荣以舟师设伏，掩击于缩头湖，大败其众，因更名得胜湖。”《咸丰兴化县志》卷1《古迹》说：“得胜湖：县东，古名率头湖，又名缩头湖。宋张荣等与金人转战，至此大捷，更今名。”可知缩头湖在兴化县东，此战后，更名得胜湖。

关于此战的战绩，据《宋会要》兵18之30载：“两浙西路安抚大使刘光世奏：‘忠勇统制张荣与金贼大战，剿杀万余人，并夺到衣甲等，乞优异推恩。’诏管辖修武郎李横等二十四人各转三官，次头首有官，借补从义郎吕庄等二百六十七人各两官，将佐等无官，借保（补）保义郎陶仙等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各一官，并于正职名上收使，白身人依效用法。”清光绪刊本《三朝北盟会编》卷145作“俘馘蕃、汉四千余众”，而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作“五千余众”，看

来“剿杀万余人”应是刘光世报功时的夸张。

缩头湖之战无疑是宋金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43 同年四月庚午载:“金左监军昌(完颜挞懒)既为张荣所败,自楚州渡淮而北。”宋朝从此得以收复淮东。《宋史》卷 379《胡松年传》载:“又荐张敌万,向在淮南诱敌深入,步骑四集,悉陷于淖,无得解者,金人至今胆落。”

二〇、《金史》的《太宗纪》和《宗翰传》一段记事的辩误

《金史》卷 74《宗翰传》第 1698 页载:“乃遣(完颜)拔离速、乌林荅泰欲、(耶律)马五袭康王于扬州……康王闻兵来,已于前一夕渡江矣。于是,康王以书请存赵氏社稷。先是,康王尝致书元帅府,称‘大宋皇帝构致书大金元帅帐前’,至是乃贬去大号,自称‘宋康王赵构谨致书元帅阁下’。其四月、七月两书皆然。”

《宗翰传》的记事没有具体年份,参对《金史》卷 3《太宗纪》第 60 页载,天会七年“五月乙卯,拔离速等袭宋主于扬州”。《宗翰传》既称袭击扬州后,金人得宋高宗“四月、七月两书”,则是纪与传在时间上互相矛盾。今据《宋史》卷 25《高宗纪》载,金军袭扬州是在建炎三年二月,宋朝的其他记载相同。双方记载的年代相同,就月份而论,金军袭扬州的时间应为二月,《太宗纪》误。

上引《宗翰传》的文字颇可补宋朝记载的不足。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3 建炎三年五月乙酉载:“起复朝散郎洪皓为徽猷阁待制、假礼部尚书,充大金通问使……上遗左副元帅宗维书,愿去尊号,用正朔,比于藩臣。”此处只是笼统地说“去尊号”,不如金方记事详明。其实是宋人羞于将国书的格式写在史书上。按本师邓广铭先生生前曾对我说,金朝的完颜宗翰和宗望,宋人记载或作宗维和宗傑,系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5 建炎三年七月丁酉载:“朝奉郎、监诸司审计司崔纵为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假工部尚书,充奉使大

金军前使，武节郎、閤门宣赞舍人郭元明为武显大夫、忠州刺史，副之。纵，临川人也。时金左副元帅宗维自东平还雲中，右副元帅宗辅自滨州还燕山，留左监军昌守山东地。上虑其再至，复遣使议和。”此处崔纵的官衔，《宋史》卷449《崔纵传》作“朝请大夫”和“试工部尚书”，稍异。

《宗翰传》的“四月、七月两书”，后一份也与宋朝的记载相合，前一份则应以宋朝记载为准，为“五月”。

二一、《宋史》和《金史》的《王伦传》异同和辨误

《宋史》和《金史》同为某人立传者，有刘豫、王伦和宇文虚中。《金史》卷79《王伦传》第1793页载：“天会五年，宋人以伦为假刑部侍郎，与閤门舍人朱弁充通问使。是时，方议伐宋，凡宋使者如伦及宇文虚中、魏行可、顾纵、张邵等，皆留之不遣。”

王伦出使时官为假刑部侍郎，诸书记载俱同，唯有《攻媿集》卷95《签书枢密院事赠资政殿大学士谥节愍王公神道碑》作“试尚书吏部侍郎”。“顾纵”，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5建炎三年七月丁酉和《宋史》卷449《崔纵传》，当作“崔纵”。《宋史》卷371《王伦传》说：“是后，宇文虚中、魏行可、洪皓、崔纵、张邵相继入使，皆拘之。”《金史》的“顾纵”系误，可据《宋史》改正。

在宋金绍兴和议前，王伦出使最多，其使名往往各书记载有异。如他最后一次出使，《攻媿集》的神道碑说：“九年春，真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赐进士出身，充迎护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宋史》卷371《王伦传》第11525页载：“九年春，赐伦同进士出身，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充迎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同书卷29《高宗纪》：“以王伦同签书枢密院事，充奉护梓宫、迎请皇太后、交割地界使。”同书卷213《宰辅年表》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也都作同签书枢密院事。《三朝北盟会编》卷191：“王伦为同签书枢密院事，迎护梓宫、奉迎两宫、交割地界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25绍兴九年正月丙戌：“龙图阁学士、提

举醴泉观王伦赐同进士出身，除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充迎奉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宋会要》职官 51 之 13："诏王伦除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免签书，仍赐同进士出身，差充迎请粹（梓）宫、皇太后，交割地界使。"按宋朝官制，加一"同"字，便是副职。参对众多记载，则《宋史》本传的"签书枢密院事"之前应脱一"同"字。至于其使名以何者为准，则难以考辨，但按绍兴八年的宋金和议，不可能只是"迎请皇太后"，而应以"两宫"，即包括宋钦宗在内。

二二、傅亮避讳改名

《金史》卷 128《循吏·傅慎微传》第 2763 页载，"傅慎微，字幾先。其先秦州沙溪人，后徙建昌。慎微迁居长安。宋末登进士，累官河东路经制使。宗翰已克汴京，使娄室定陕西，慎微率众迎敌，兵败被获，送至元帅府。元帅宗翰爱其才学，勿杀，羁置归化州，希尹收置门下"。后"忤用事者，苏保衡救之，得免"。金世宗"大定初，复为太常卿"等官，"卒官，年七十六。慎微博学，喜著书，尝奏《兴亡金镜录》一百卷。性纯质笃古，喜谈兵，时人以为迂阔云"。据《金史》卷 89《苏保衡传》，傅慎微"忤用事者，被谗构下狱，且死"，是在金世宗大定初。已故的邓广铭老师曾对我说，傅慎微就是宋方记载的傅亮。另一位张政烺老师在致张博泉先生的工作信件[①]中也持同样说法。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4 建炎元年四月甲子，"房州文学傅亮以所募兵数千人入援"，"亮自朱仙镇直抵青城"，"亮，冯翊人也"。同书卷 7 当年"七月己丑朔，温州观察使、枢密院都承旨王瓊为河东经制使，通直郎、直秘阁傅亮为副使"。冯翊是与京兆府，即长安邻近的同州属县，傅亮河东路经制副使的官衔也与《金史》中傅慎

① 《关于今注本〈金史〉工作问题的通信》，载《张政烺文史论集》第 838 页，中华书局，2004 年。

微的"河东路经制使"稍有差异。但在南宋初年,出任河东路经制使、副者,只有王瓆和傅亮两人,而王瓆始终在宋朝任官。

《靖康要录》卷8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房州文学傅亮博通古书,深晓时事,论议慷慨,智略纵横。昨充制置司勾当官,未几,以轻偎与陕西监当,又改湖南掾官",建议"稍加试用"。陈过庭是位被俘后守节的大臣,他无疑是十分器重傅亮,也说明其个性和不容于世。关于傅亮出任河东经制副使以及罢官的更详细、更原始的记载,应是《梁溪全集》卷175,卷177《建炎进退志总叙》,按李纲的自述,"傅亮者,陕西人,以边功得官,谙练兵事"。"都城(开封)已破,率陕右、京西勤王之师三万人,首至城下,屡立功。统御将佐、士卒如古人,斩斩然整一,无敢犯令者。上即位,亮诣行在(南京应天府),召对,除通直郎、直秘阁。而亮之为人,气劲言直,议论不能屈折,执政不喜之,除知滑州。滑两经残破,无城壁,亮上疏自陈曰:'陛下复归东都,则臣能守滑;陛下未归,则臣亦不能守也。'执政摘其语,以为悖傲不逊,降通判河阳府,亮愤懑而去。余至行在,亮已行,使人召之,乃来,与语连日,观其智略气节,真可以为大将者。欲且试之,乃荐于上,以为河东经制副使"。两段记载可见傅亮的性格,是与《金史》记载中傅慎微相像的。

李纲十分器重傅亮,委以收复河东失地的重任。上述记载中的"执政"就是指黄潜善和汪伯彦。在两人的谗毁下,宋高宗又下御批说:"傅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罢经制司,赴行在。"他对李纲说:"如傅亮人材,今岂难得。"李纲"以御批纳上前曰:'圣意必欲罢傅亮,乞以御批付潜善施行,臣得乞骸骨,归田里。'"最后则是李纲同时罢相。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建炎元年八月己卯载,傅亮罢官后,"以母病,归同州","招抚、经制司皆废",河东经制司也被撤销。同书卷12建炎二年正月戊子载,"是日,金陕西诸路选(先)锋都统(完颜)娄室围长安。先是,河东经制副使傅亮自陕府归冯翊,会唐重除永兴(长安)帅,因与亮俱西,城中兵才千人,重悉以授亮,婴城

固守，金益兵攻之”。戊戌，“娄室陷长安，守臣天章阁直学士、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死之”。“围城弥旬，外援不至，于是直秘阁、前河东路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类似记载又见《三朝北盟会编》卷115引唐重墓志和《宋史》卷447《唐重传》。《金史》卷3《太宗纪》载当年二月，“擒宋经制使傅亮”。同书卷72《娄室传》亦载：“克京兆府，获宋制置使傅亮。”宋方记录傅亮降金的情节与《金史》所载的傅慎微事迹也稍有差异。

从以上的记录参对，宋朝的傅亮应就是金朝的傅慎微，问题在于名字为何不同。按傅慎微任官于金海陵王完颜亮时，他的名字就必须避御讳，这应是宋金双方记载人名不同的原因。傅亮改名慎微，看来似乎是希望收敛自己外向型的性格，能够做到谨小慎微，但江山易改，秉性难移，他在金朝任官，虽有政绩，而列入循吏之列，而不免“忤用事者”，几乎获罪。《金史》中既有傅慎微，又有傅亮，亦表明其史笔之疏谬。

傅亮虽然降金，但在给守节不屈的何宏中诗中说：“故人何定远，造物不虚生。骨骼棱棱瘦，诗篇字字清。世皆尊道艺，我独见忠诚。尊酒分携后，何时盖（榼?）复清。”两人虽然各行其是，却又保持交谊，傅亮既降金，又特别推许对方的“忠诚”，也反映其内心的矛盾和苦闷。上引诗篇见《中州集》卷10《通理何先生宏中》。

（原载《历史文献》第1辑）

五〇《宋史·张所传》校注

在二十四史中，最值得做史事考证注释者，无疑是《宋史》和《明史》，其次是《唐书》和《元史》。《辽史》和《金史》则应广泛搜罗史料，亦可做史事考证注释。《宋史》卷帙最为庞大，记事最为芜杂，其错讹以成千上万加以形容，看来并不过分。若能做史事考证注释，将极大地便利于后来的治史者，可以省去他们许多精力和时间。然而如此巨大的工作量，绝非任何个人所能完成，必须合众人之力，成众人之手。若要从事此项工作，当然需要拟定一个工作体例，依个人不成熟的想法，今归纳为以下几点，仅供讨论和修改之用。

一、原标点本《宋史》集中了许多学者之极大精力和智慧，其校勘记无疑是不能作废的。至于标点和分段，应当尽量遵从原著，保持原貌，可改可不改者，不须修改。当然，后人也应当在其基础上，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可遵从标点本前四史的做法，将校勘记列在《宋史》各卷之后，而将史事考证注释列在各段之后，各用不同的标目加以区分。

三、《宋史》史事考证注释大致应有三类，一是纠谬与补正，二是重要史实补充，三是与《宋史》有歧异者。

四、《宋史》史事考证注释应当尽可能简明扼要，避免烦琐。如《宋史》某些志，岳飞、韩世忠、辛弃疾等传，如要一切史料都予援引，篇幅将会太大，不合适。即使相关的史料不多，也无须逐条全部作注。史事考证注释是否应有灵活性，或援引史料原文，若史料

记载稍详，或仅援引史料卷码、篇名，个别情况下，可否只援引近人著述的篇名出处。

我所以选中《宋史》卷363《张所传》作注，固然因为文字较少，可作史事考证注释的史料不多，工作简单一些，因为时间实在不够用。更考虑到在北、南宋之交，张所是个“有材气谋略”之士，可惜他空怀报国抗金之志，而宋高宗为首的小朝廷，却根本容不得他发挥才能，他实际上又是被这个小朝廷活活糟蹋致死。此类事情，在专制政制下是经常发生的。忠实继承张所遗志的，正是其旧部岳飞。元人修《宋史》，能筛选出官位不高的张所，为之立传，而一些执政高官却未立传，还是表明了史官的史识。

本篇称为“校注”，保留了《宋史》标点本原来的校勘记，并新增一条。本篇也可说是试注，仅供同行们参考、批评和讨论之用。

《宋史》卷363《張所傳》：

張所，青州人。登進士第，(一)歷官爲監察御史。(二)高宗即位，遣所按視陵寢，(三)還，上疏言：「河東、河北，天下之根本。昨者誤用姦臣之謀，始割三鎮，繼割兩河，其民怨入骨髓，至今無不扼腕。若因而用之，則可藉以守；不則兩河兵民，無所係望，陛下之事去矣。」且論還京師有五利，謂國之安危，在乎兵之强弱、將相之賢不肖，不在乎都之遷不遷。又條上兩河利害。上欲以其事付所，會所言黄潛善姦邪不可用，恐害新政。乃罷所御史，改兵部郎中。尋責所鳳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四)

(一)《五峰集》卷三《彪君墓志銘》：「君諱虎臣，字漢明，生七十

五年，紹興二十有二年卒……徙居湘潭縣之冠田……青人張所早遊京、洛，聞二三先生餘論。所至，知訪求人物。宣和中，典教長沙，遣其壻就學，遠近士子益依歸焉。」可知張所在宣和時，任潭州州學教授，其女已出嫁。

（二）《梁谿全集》卷一七五《建炎進退志總敘》：「張所者，山東人，以進士擢第，有材氣謀略。當靖康間，爲監察御史。朝廷以金人再犯闕，欲割棄河北，既遣使矣，虜騎薄城，京師圍閉。所在圍城中，獨上言，乞以蠟書募河北兵，淵聖許之。蠟書至河北，士民皆喜曰：『朝廷欲棄我於夷狄，猶有一張察院，欲救我而用之乎！』應募者凡十七萬人，故所之聲滿河北。部勒既定，會都城破，謀弗果用。上即位於南都，所首至行在，見上論列，且條具應募首領姓名人數，合措置事件以聞。」

《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三引《日曆》：「初，京城未陷時，有進士何烈者，爲監察御史張所謀，於朝廷遣吕剛中、時中兄弟二人，潰圍出城，賫蠟書往河北，招兵效用。」

同書卷八四：「統制官、宣贊舍人吴革謀起兵救駕……又與監察御史張所、馬伸，文林郎吴給日夜同謀。」參見《建炎以來係年要録》卷二。此爲開封圍城中事，可參《宋史》卷四五二《吴革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甲子）權領門下省吕好問、監察御史張所亦遣人以蠟書來上，書中有言士大夫趨向者，（康）王悉焚之，以安反側……（耿延禧《中興記》云：『吕好問爲邦昌權門下侍郎，先遣彈蠟，言圍城中及朝廷短長。監察御史張所尤甚。上命取蠟炬并舉人所上書中害士大夫者，併焚之。』按好問等所上書，謂之言城中事可也，謂之害士大夫則非也，今畧删潤其語，庶不失實。」參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九。

（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建炎元年四月）壬申，以明達皇后園陵爲敵所發，遣監察御史張所按視陵寢。」可知張所在當年四月已逃離開封城，投奔康王。

（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丙辰，監察御史張所爲尚書兵部員外郎。所按視陵寢還，上疏言：『恭聞行在

留南京，軍民俱怨，道路籍籍，不知誰爲此謀者，又失計矣。京師重城八十里之廣，宗社、宮闕、省闥、百司不可遷也，况居之足以控制河東、河北之地，而河東、河北者，天下之根本，不可失。去年誤用姦臣之謀，始割三鎮，繼而盡割兩河之地，遂使兩河之民煩冤沉痛，怨流骨髓。今聞兩河兵民無不扼腕，用之可藉以守。若或棄京師而不居，則兩河之民無所係望，陛下事去矣。今急還京城，誠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一意於邊防，五也。一舉而五利，而陛下不爲，不知誰爲此謀者？臣知其必無長策，曾不過緩急之際，意在南渡。而殊不知國家之安危，在乎兵之强弱、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相不肖，雖云渡江而南，安能自保？徒使人心先離，中原先亂耳。大河不足恃，則大江不足恃，亦明矣。誠使兵强而將相賢，正須坐撫中原，以制强敵，尚何遷都之有？雖然，計有出萬全者，宜若創業之君無以精兵自衛，而圖任將相，使之協謀共力，經營乎朔方，然后鼓勇河東、河北忠憤之人，使自爲戰，則强敵可摧，土宇可保，而京師可以奠枕而都也。不能如此，徒欲南渡以自便，是偷朝夕之安，非所謂社稷大計，臣知其不可。」時所又條上兩河利害，上欲以其事付所。會所復言黄潛善兄弟姦邪，不可用，恐害新政。潛善引去，上諭旨留之，乃罷所言職。潛善意未已，尋責所鳳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

後李綱入相，欲薦所經略兩河，以其嘗言潛善故，難之。一日，與潛善從容言曰：「今河北未有人，獨一張所可用，又以狂言抵罪。不得已拔拭用之，使爲招撫，冒死立功以贖過，不亦善乎？」潛善許諾，乃借所直龍圖閣，充河北招撫使。賜内府錢百萬緡，給空名告千餘道；以京西卒三千爲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事。所入見，條上利害。上賜五品服遣行，命直秘閣王圭爲招撫司

參謀官〔一〕佐之。(一)

(一)《梁谿全集》卷一七五《建炎進退志總敘》:「衆謂招撫河北,此非所不可。然余以所嘗論潛善之故,頗難之。事既迫,他無可使者,不得已,一日過潛善閣子中,相與款語曰:『吾輩蒙上委任於艱難之秋,實負天下之重責,而四方士大夫號召未有來者。前日議置河北招撫使,搜訪殊無人可以承當。獨一張所可用,又以狂妄有言得罪。如所之罪,孰不以爲宜,第今日事迫矣,一失機會,悔不可追,不得已,勢須拔拭用之。如用以爲臺諫,處要地則不可。使之借官爲招撫,冒死立功以贖過,似無嫌。第未知於公意何如?儻能先國事,後私怨,爲古人之所難,不亦美乎!』潛善欣然許諾,乃薦之於上,且道潛善意。上悦,有旨,借所通直郎、直龍圖閣,充河北招撫使。是時所已赴謫所,遣使臣齎劄子召之,二十餘日而後至。上召對,摹畫稱旨,賜五品服,内府賜緡錢百萬,以備募兵半年錢糧,給空名告千餘道,以京畿兵千人爲衛。將佐官屬,聽自辟置,一切許以便宜從事。有朝請郎王圭者,真定府人,真定既破,率衆數萬保西山,屢勝金賊。聞上登極,自山寨間道來,獻其所謀,正與朝廷同,能道河北事尤詳。有旨,除直祕閣、招撫司參謀官,使佐所。凡留行在者又二十餘日而後行……馬忠者,在靖康初,雖嘗宣力,其後官崇志滿,自愛惜,不肯決戰,屢敗衄,恐不足以任此。莫若使之與張所協力,先復濬、衛、懷三州,士氣既振,乘勢鼓行而北,則諸郡之圍必解,而真定可復,河北可以得無事矣。事固有因時而制宜者,此也。是時,金人留兵三州,只數千人,餘皆驅擄吾民,剃剪用之。張所遣間與之結連,多願爲内應者,以官軍、民兵相表里而圖之,功可指日而成,故余之策出此。」「以京畿兵千人爲衛」,與張所本傳異,似應以《建炎進退志總敘》爲準。參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七,卷一〇八,卷一一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丑,丁亥,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丙辰。

河北轉運副使張益謙附黄潛善意,奏所置司北京非

是；且言自置招撫，河北盜賊愈熾，不若罷之，專以其事付帥司。李綱言：「張所今留京師，招集將佐，尚未及行，益謙何以知其擾？朝廷以河北民無所歸，聚而爲盜，故置司招撫，因其力而用之，豈由置司乃有盜賊乎？今京東、西群盜公行，攻掠郡縣，亦豈招撫司過耶？時方艱危，朝廷欲有所經理，益謙小臣，乃以非理沮抑，此必有使之者。」上乃命益謙分析，〔二〕命下樞密院，汪伯彥猶用其奏詰責招撫司。李綱與伯彥爭於上前，伯彥語塞。(一)

(一)《梁谿全集》卷一七七《建炎進退志總敍》：「初，張所既受招撫使之命，建言乞置司北京，候措置就緒，即渡河，移司恩、冀，以所募兵内結陷虜兵民，復懷、衛、濬三州，解邢、洺、磁、相、中山之圍，以圖收復真定。既有期矣，所尚留京師，招集將佐，措置錢糧。而河北轉運使、權北京留守張益謙奏：「招撫司搔擾，不當置司北京。」且言所欲起北京屯戍兵給用器甲爲非是，緣置招撫司，河北盜賊白晝殺人，不若罷之，專以其事委帥臣。蓋張慤久爲河北都運，與益謙善。慤以余嘗沮其執政，故附潛善、伯彥，相與謀，使益謙爲此奏，以沮張所，而惑上意也。余奏上曰：「張所畫一，乞置司北京，候措置就緒日渡河。今所尚留京師，以招集將佐，故未行，不知益謙何以知其搔擾，而言不當置司。至於守兵器甲，不可輟那，當令招撫司具合用數申陳，自朝廷給降，可也。朝廷以金人攻圍河北，民無所歸，聚爲盜賊，故置司招撫，因其力而用之，以解河北之急。豈緣置司乃有盜賊？今京東、京西羣盜嘯聚，攻掠州縣，豈亦招撫司所致耶？方時艱危，朝廷欲有所經略，益謙小臣，乃敢非理公然沮抑，此必有使之者，不懲之，無以戒妄議而沮姦臣。」上乃令降旨，招撫司依畫一置司北京，就緒日疾速渡河，不得抽摘守兵。具合用器甲，申朝廷應副。如招撫到河北，兵民嚴行鈐束，無令作過。張

益謙令分析以聞。尚書省既劄下矣，樞密院復以益謙申狀將上取旨，凡千餘言，痛詆招撫司，令北京行下州縣。出榜后數日，乃關過尚書省。余始見之，乃以樞密院畫旨并尚書省元降指揮同將上進呈，與伯彥、懋爭於上前。余奏曰：『張益謙所奏皆細故，情涉觀望，尚書省已得旨行下，而樞密院又別取旨痛詆訾之，此何理也？不過欲與益謙相表裹，以細故而害大計，沮抑張所耳。朝廷以兵力不足，而河北之事急，故委張所以招撫，因兵民、盜賊之力，以捍强敵，而復故地。今措置甫就緒，行且成功，而沮抑之如此，州縣將士知朝廷議論不同，安肯協力，棄事功於垂成，良可惜也。臣不知朝廷之於張所，欲其成耶？欲其敗耶？欲其成，則不當沮抑之如此；欲其敗，則不若罷去之。無使挾私害公，而不爲國家慮也。沮抑一張所，有何所難，致誤國家之大計，使河北兵民盡爲金人之所得，河北州縣盡爲金人之所有，中原且弗能保，將誰任其責？靖康間，惟朝廷議論不同，無以公滅私之意，遂及禍。故今豈可復蹈覆車之轍耶！』伯彥、懋無以對，第云：『初不知尚書省已降指揮。』上乃令樞密院改正，依前降指揮施行……余留身極論其理，且言：『潛善、伯彥始極力以沮張所，賴聖度鑒察之，不得行其志。又極力以沮傅亮，蓋招撫河北，經制河東，皆臣所建明，而張所、傅亮又臣所薦用。力沮二人，乃所以沮臣，使不安其職。臣每鑒靖康大臣不和之失，凡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商議而後行，不謂二人乃設心如此。』」

《陳少陽集》卷三《上高宗皇帝第一書》：「考綱舉用張所、傅亮，最合天下公論。聞張所勇於有爲，敢任難事；傅亮知兵，有智略，而紀律嚴明。二人者不可失，若其逗留，督過之可也，如遽欲罷斥，是其事復中廢矣。」

所方招來豪傑，以王彥爲都統制，岳飛爲準備將，(一)而李綱已罷相。朝廷以王圭代之，所落直龍圖閣，嶺南安置。卒於貶所。(二)子宗本，以岳飛奏補官。

（一）《鄂國金佗稡編》卷一一岳飛《乞以明堂恩奏張所男宗本奏》:「臣昨於建炎初，因上書論事，罪廢，偶幸逃死，實出聖造。於時孤孑一身，狼狽羈旅。因詣招撫使張所，所一見，與臣言兩河、燕雲利害，適偶契合。臣自白身借補修武郎、閤門宣贊舍人，充中軍統領，尋又升統制。」可知岳飛任準備將之説不確。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己卯，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壬寅。

（二）《鄂國金佗續編》卷九《照會追復張所左通直郎直龍圖閣省劄》:「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岳飛劄子奏:『臣竊見故左通直郎張所先任監察御史，除直龍圖閣、河北路招撫使。因謫官到潭州界内，爲凶賊劉忠驅虜，百端誘脇，終不肯從，遂至被害。』」可知死於嶺南之説不確。張所遇害的地點是在荊湖南路，或者就是劉忠盤踞的白面山柵，時間大致是在建炎末到紹興初，參見王曾瑜《〈宋史〉與〈金史〉雜考》七"張所的遇害"，[①]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一輯。

校勘記：

〔一〕招撫司參謀官　「招」原作「宣」，據《繫年要録》卷九，《梁谿全集》卷一七五《建炎進退志總敘》改。

〔二〕上乃命益謙分析　「析」原作「折」，據《繫年要録》卷八，《北盟會編》卷一一二改。

（原載《宋史研究论丛》第 9 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① 今編入本書。

五一《宋史·职官志》考订札记

一

《宋史》卷163《职官志》载，户部于“绍圣元年，罢户部幹当公事，置提举、管幹官，复行免役、义仓，厘正左、右曹职，依元定官制”。今据《宋会要》食货56之29—30载：“绍圣元年闰四月二日，诏：‘六曹准备差遣、户部勾当公事皆元祐所置，悉罢之。’六月八日，户部言：‘右曹昨因废提举司，罢免役、常平义仓等，事务简少，准朝旨，右曹侍郎兼领金、仓二部。今已依旧置提举、管勾官，复行免役、义仓，欲厘正左、右曹职事，并依元定官制施行。’从之。”《宋史》的户部幹当公事，原应作户部勾当公事，管幹官，原应作管勾官，因南宋避宋高宗赵构名讳，追改“勾”为“幹”。各路之提举常平司，可简称提举司，乃熙丰时主持新法之机构，其长官可简称提举官。据《宋会要》职官43之6，在各州还设“诸州常平管勾官”。这些机构和官员在元祐时废罢，绍圣时又予恢复。《宋会要》食货53之14载：“绍圣元年六月九日，户部看详役法所言：‘熙宁、元丰间，设提举官以总一路之法，州有管勾官，县有给纳官。今复免役，既置提举官及管勾官，乞从元丰令，给纳月分，逐县常留簿、丞一员。’从之。”由此可知，第一，《宋史》的“置提举、管幹官”中间，应用顿号分开；第二，提举官、管勾官乃各路、各州之官员，由于修史者失于剪裁，本文开头所引《宋史》的这段记载，易于被人误解为户部于绍

圣时置提举、管勾官,作为属官。

二

《宋史》卷 163《职官志》叙述三司沿革,说:"熙宁中,以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条例,建官设属,取三司条例看详,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罢归中书,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新法归司农,以胄案归军器监,修造归将作监,推勘公事归大理寺,帐司、理欠司归比部,衙司归都官,坑冶归虞部,而三司之权始分矣。元丰官制行,罢三司,归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此段文字有误,第一,除常平等法归司农寺外,据《宋史》卷 163,卷 165《职官志》,《宋会要》食货 56 之 16—17,废三司盐铁部胄案,重设军器监,乃熙宁六年事,而以修造归将作监等,乃元丰改革官制的事。第二,元丰改制时,三司的大部分事权归户部左曹及度支、金、仓三部,司农寺的事权主要归户部右曹。由此可知,当元丰改制之际,三司事权既未完全划归户部,而户部亦非仅仅接收原三司的事权。

(原载《宋辽金史论丛》第 1 辑)

五二 《宋会要·礼》校勘札记

一

《宋会要》礼 23 之 2—3，在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条后，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条，其文字如下："诏令临安府于城内择地，依礼制建筑社稷坛壝，其行事官致斋所亦随宜修盖。自建炎至绍兴初，臣僚奏请，有司但奉行祀典，不用牲牢，不设粢盛，止以尊、罍、笾、豆以实酒、脯、鹿臡而已。至是臣僚又请设建坛式，讲明旧制，寻下礼部、太常寺讨论，从所请。"政和无十二年，此条记载显然为南宋时事。然而至宋宁宗时止，有绍兴、淳熙、嘉定等年号，都超过十二年者。据《宋史》卷 102《礼志》，绍兴十四年，"始筑坛壝于观桥之东"可知"十二年"之上，应补年号"绍兴"两字。

二

《宋会要》礼 26 之 14—15，在政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条后，有五月九日条，八年十二月条。据《宋史》21《徽宗纪》，政和八年十一月己酉朔，即改元重和。八年十二月条载，国子监丞、权太常博士王普奏有"欲下两浙转运司，于临安府并所隶州县官买"，"巡幸以来，礼文草创，天地之祭，止用少牢"等语。《宋史》卷 25《高宗纪》载，建炎三年七月，杭州升临安府，而建炎止于四年。又据《宋会

要》礼 49 之 26，当宋高宗绍兴末退位之际，王普已升任太常少卿。可知八年十二月条当脱“绍兴”两字。

三

《宋会要·礼》类次序杂乱，清本按吉、嘉、宾、军、凶五礼的次序重新排列，甚有可取之处。故我们校点《宋会要》礼类，原则上依据清本五礼的顺序。清本礼 19 抄自北京图书馆藏《宋会要》残卷，包括太一宫、上清宫、王清昭应宫、太宁宫、景宁宫，为今影印辑稿本所无。然而清本也有一些缺陷，例如会要影印本礼 5 之 11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条载有兖州一小丘改名庆丘，原批云：“庆邱一条宜出”，清本礼 8 遂随便将此条删去，而在大中祥符五年闰十月条后照录六月条，并未再加“六年”两字，又造成六月条年代的错讹。又影印本礼 5 之 13 至道观一条，亦被清本随便删去。我们校点会要时，已将上述庆丘和至道观两条予以保留。清人为避孔丘名讳，新造“邱”字，会要文字自然仍以“丘”为准。

（原载《宋辽金史论丛》第 2 辑）

五三　就整理和校点《皇朝中兴纪事本末》致辛更儒先生

拜读了辛更儒先生《文史》2002 年第 1 辑《有关熊克及其〈中兴小历〉的几个问题》,《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3 年第 2 期《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和《修订本〈中兴小历〉有关岳飞事变的考略》三文,可知先生对《中兴小历》和《皇宋中兴纪事本末》所下的对比和研究功夫甚深。我也曾翻阅过《皇宋中兴纪事本末》,当然没有如您那样下很深的功夫,但也不免有点疑问,愿意作友善的商榷。

您说:"《中兴纪事本末》是《中兴小历》的原名。"这在南宋年代较近的著录中是找不到根据的。如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岳珂的《鄂国金佗稡编》,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等书中,只载熊克著有《中兴小历》。您也承认,如在《山堂群书考索》、《古今源流至论》等书中,又将《中兴纪事本末》和《中兴小历》分列,并不认为是同一书。晚至南宋末的王应麟《玉海》卷 47,方称"熊克《中兴纪事本末》,一名《中兴小历》",此是孤证。

四库本《中兴小纪》采自《永乐大典》,您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作比勘,论证此书有缺漏,而非全帙,甚当。清人修《四库全书》,对古籍中不合意的文字,如"虏"、"夷狄"之类,是肯定作篡改的。但从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许涵度本《三朝北盟会编》可知,对其统治无妨的文字,一般是不作大段删削的。可以大致认为,今存四库本《中兴小纪》的缺漏,应是《永乐大典》本原来就是如此。

其实，在今存宋人载籍中有相似的情形，例如明刻本的《宋史全史续资治通鉴》，未经清人篡改，而《宛委别藏》本的《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其文字显然经过清人篡改。但若加以对比，前一书的高、孝两朝文字与后一书大致相同。但我个人的意见，若要整理和校点，不妨并行，不必以前一书完全取代或包容后一书。今存《皇宋中兴纪事本末》与四库本《中兴小纪》的文字差异，只怕要大于前一例。

愚意以为，既然今存国家图书馆所藏《皇宋中兴纪事本末》称佚名，能加以整理，当然是好事，如将《皇宋中兴纪事本末》与今存四库本《中兴小纪》两书合二而为一，似须慎重。《皇宋中兴纪事本末》的作者，似宜以熊克或佚名两说并存，而将此书与四库本的《中兴小纪》分别整理，让研究者择善而从，可能更为恰当。

此外，也愿在此就您所论“莫须有”三字作点商榷。您在《有关“莫须有”诸问题的考释》中说：“‘莫须有’释为‘自应有’，自是唯一正确的解答。”，但此次又说：“然‘莫须有’三字本意即‘必须有’。”此二说似有抵牾。从词义上说，“必”难以与“莫”同义。我曾以《永乐大典》卷 19735《曾公遗录》中“府界莫可先行”一句，对照《宋史》卷 192《兵志》中同一句作“府界岂不可先行”。按《宋史》此句大抵应是抄录宋人纪传体之《哲宗正史·兵志》或《四朝国史·兵志》，可视为宋人对口语“莫”所作的诠释，而非今人之断以己意。由此看来，“莫须有”作“岂不须有”解，似更有来历，可姑备一说。

（原载《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2003 年第 4 期）